鄭水吉居士編

楞嚴經新表解

（注釋・備註）

衡山圖書

二〇一八年修訂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注釋

佛說本經之因緣（序分） *1.1 — 1.3*

因緣佛教的重要概念。佛教認為世間一切事物都是因緣和合而生，所謂「因」是親因，指事物產生到壞滅的主導條件，如種子；所謂「緣」是助緣，是指起間接輔助作用的條件，如水土。

阿難阿難陀之略，釋迦佛的堂弟。此云「慶喜」，乃白飯王之子，四王八子之一，於佛成道日降生。淨飯王聞太子成道，一喜也；又白飯王入宮，報告生子，請王賜名，又一喜也，故字曰「慶喜」。阿難具佛二十種相好，色白如銀。阿難侍從佛達二十五年，是佛的十大弟子之一，以「多聞第一」著稱。《法華經》中記佛與阿難，同於空王佛處發心，佛常勤精進，阿難常樂多聞。在《增一阿含經》裡寫著：「我聲聞中，第一比丘，知時明物，所至無礙，所憶不忘，多聞廣遠，堪忍奉上，所謂阿難比丘是。」即是說明阿難超強記憶與多聞廣見的特殊資質。佛滅之後，阿難結集群經，經首「如是我聞」，「我」指阿難（參閱A2.35—A2.36）。後阿難被大迦葉傳法為付法藏之第二祖。乃《楞嚴經》之當機人。

佛陀梵語佛陀耶，簡稱佛，是十種通號之一。此云覺者，指證悟宇宙人生真理，解脫一切煩惱的人。這裡是指本土娑婆教主，即中天竺迦毗羅衛國，淨飯王太子，十九歲出家，三十歲成佛，號釋迦牟尼。梵語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能仁」姓也，能以仁慈普濟眾生；「寂默」名也，寂然宴默安住無為。【參閱***A2.1*** 和***A2.16***】

室羅筏城/舍衛城古印度北憍薩羅國都城，因有二國同名（北憍薩羅國和南憍薩羅國），故以帝都代稱國名，乃波斯匿王所都。譯為「豐德」，謂地多五欲（色、聲、香、味、觸）、財寶之豐，人有多聞、解脫之德，故名「豐德」。舍衛城在今印度東北部，拉布提河的南岸。

祇桓精舍/祇園精舍/祇樹給孤獨園祇陀園林、須達精舍的簡稱。是佛教史上的第二座佛寺，在舍衛城之南，其位置約相當於現今拉布提河南岸所存賽特馬特之遺跡。「祇」者，具云祇陀，亦云逝多，譯為戰勝，乃波斯匿王太子名。以其生時，適王戰勝他國，奏凱回朝，賜以是名，以誌喜也。「桓」即是園林。園原是太子的私人園林，後被富商須達多長者（給孤獨）購買，為佛建立精舍以供眾僧，作為佛說法的道場。釋迦佛因在此地傳法，遂成佛教聖地。今連「祇桓」並稱者，以園林是祇陀太子布施，精舍乃須達長者所建，存其功永留盛事。

亦有其他經典，稱「祇樹給孤獨園」。「祇樹」，即祇陀王子奉施的樹林；「給孤獨園」乃須達多長者，發心修蓋供養的園。長者家財大富，生平樂善布施，常以財物，周給孤獨之人，故得「給孤獨」之名。園本祇陀太子之花園，長者欲請佛說法，乃與商買。太子戲曰：「卿財富無量，能以金磚布滿園地，即算卿買。」長者即毅然運金磚以鋪之，太子止之曰：「前乃戲言耳！」長者曰：「今日之殿下，他日之君王，君無戲言，詎可失信？」迨金磚布滿，太子曰：「我當與卿，共成供養佛僧功德。」長者不允。太子曰：「園地金磚鋪遍，自當屬卿，而樹根金磚鋪不到，自當屬我。」長者只得承允。太子自起門樓，請佛出入，故曰「祇樹給孤獨園」。

一千二百五十位

參與者	人數
馬勝、小賢、摩訶男、憍陳那、十力迦葉。	**5**
優樓迦葉師徒。	**500**
那提迦葉師徒。	**300**
伽耶迦葉師徒。	**200**
舍利弗師徒。	**100**
目連師徒。	**100**
耶舍等人。	**50**
今略去零數，共一千二百五十人。此等皆先修異道，勤苦無獲，遇佛得益，感恩常隨。	**1255**

比丘意譯為乞士、破惡、怖魔。乃佛教教團四眾之一、七眾之一。指出家得度、受具足戒之男僧通稱。比丘尼則為受具足戒之女眾。【參閱***A2.33—A2.34***】

無漏梵文意譯。「漏」，煩惱的異名。佛教認為，眾生通過眼、耳、鼻、舌、身、意種種活動，因貪、瞋、癡而產生「不淨」業因，從而在輪迴中生死流轉，不得解脫，此名為「漏」。「無漏」即斷除了一切煩惱的根源，佛經上稱為「證聖位」。【參閱***A2.29***】

阿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小乘第四果），含有三義：一、應供：應受天上人間之供養；二、殺賊：殺盡煩惱之賊；三、無生：解脫生死，不受後有。【參閱***A2.9***和***A2.34***】

法王

佛	王有自在、殊勝之義。「自在」是說佛為法門之主，能自在教化眾生；「殊勝」是說佛所體證之法，最為殊勝；故稱法王，即此處所指。
菩薩	菩薩於受職時，諸佛以智水灌此菩薩頂，以其具足佛之十力，亦能轉十善道，故稱灌頂法王。菩薩因具足四事：一、不捨道心；二、勸化他人護意；三、以諸德本勸助道心，所可聞者意廣無極；四、令一切釋梵、四天王、諸聲聞及緣覺地，至於無極無壞弘廣無窮之業；故有法王之稱譽。
閻魔王	閻魔王依法判定冥界眾生之罪，故稱法王。
封號	西藏所傳佛教首領。

佛子非指羅睺羅，乃指內秘外現，堪稱佛子。即《法華經》所云：「從佛口生，從法化生（故有子義），得佛法分，堪紹佛種」者。

三界佛教把眾生生死往來的世界，分為高下不同的三層，稱三界：【參閱***12B.2***和***A2.29***】

無色界	只有心識禪定狀況的眾生住所。
色界	離淫念、飲食、睡眠之欲的有情住所，然猶有色身存在。
欲界	有淫念、飲食、睡眠之欲的有情住所。

威儀/四威儀為比丘、比丘尼所必須遵守之儀則，亦即日常之起居動作須謹慎，禁放逸與懈怠，以保持嚴肅與莊重。佛教中之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等，皆不出行、住、坐、臥四者，一般以行如風、坐如鐘、立如松、臥如弓之四威儀，最為重要。【參閱***9A.9***—***9A.11***之注釋——三千威儀和八萬細行】

轉法輪「法輪」指佛法，「轉法輪」即指佛說法度眾生。佛的教「法」，如車「輪」旋「轉」，能轉凡成聖，能碾摧一切的煩惱，叫做「法輪」。輪有兩重意義：一是運載，二是摧碾，

因為佛能運載眾生，速出昏衢直登覺地；同時佛又能摧碾眾生的粗惑和細障，所以用輪來作譬喻。又喻佛的教法不停滯於一人一處，代代相傳，猶如車輪不停地向前轉動。

戒行謂持戒之行為。受持佛陀所制之律法，能隨順戒體，動作身、口、意三業而不違法，稱為戒行。

毘尼/毘奈耶/禁戒戒律之總名，同時也是大小乘律藏之通名。佛教認為戒律是管束身心，不使散亂昏昧的法則。毘尼，此翻「善治」，謂自治淫、怒、癡，亦能治人淫、怒、癡；亦云「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也。毘奈耶，正詮戒學，兼詮定、慧。「嚴淨毘尼」即「嚴」以治身、口，「淨」以治心意。「嚴」謂嚴緊，非但大戒當持，即小戒亦不得犯，如一星之火，能燎須彌之山；「淨」謂清淨，不僅諸惡能斷，若有能斷之心未忘，不足稱淨，必須斷性亦無，方為淨心；此則於事戒則「嚴」，於道戒則「淨」也。又「嚴」則止諸惡，即攝律儀戒；「淨」則作眾善，即攝善法戒（參閱A2.12）。連下「弘範三界」，即饒益有情戒，則三聚無虧。合茲定、慧名三無漏學（參閱A2.26），攝盡萬行，決定當依，乃千經萬論流出之本源，首楞嚴大定之所由生也！

現身1.佛菩薩神通廣大，能現種種之身，即此處所指。
2.借己身做例子。

衆生又名有情，即一切有情識的生命。集眾緣所生，名為眾生；又歷眾多生死，名為眾生。十法界中，除佛之外，九界有情，皆名眾生。【參閱***A2.1***】

塵勞心勞塵境，是煩惱的別名。「塵勞」就是外界六塵。從我們有生命以來，「六塵」就和我們的感官「六根」結合在一起，使之產生種種喜怒哀樂的情緒，一直到我們生命結束。我們始終疲勞於這個「六塵」境界中，它支配著我們的一切思想行動和引發我們的妄想，無時或休，因此要出離生死，首先要降伏「塵勞」，止息我們的妄心。

舍利弗《心經》譯舍利子，此云鶖鷺子。「舍利」是其母名，以其母眼目明利，似彼鳥故；「弗」即子也，言舍利所生之子也。有些經典中譯為「身子」，因為舍利弗的母親身形端正，舍利弗是她的兒子，故名「身子」。在胎即能寄辯母口，出胎甫七歲，即辯勝論師；深本已證金龍佛位，乃不捨大悲，倒駕慈航，助揚法化。舍利弗和目犍連最先師事沙然外道，盡得其傳，後舍利弗從佛出家七日後，盡通佛法，半月得證聖果。佛

說一句，七日後更得異句、異味，宣說無窮；又眼識明利，一見便通，所以為大智。舍利弗出家因緣是因在路上遇著馬勝，見到他威儀不凡，問他的老師是誰？答曰：「我師釋迦牟尼」。又問：「學的是什麼法」？他答道：「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已，即得初果，歸告目連亦悟，二人率領徒眾，投佛出家。《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名華光如來。佛的十大弟子之一，以「智慧第一」著稱。《阿含》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為第一。」又《阿含》云：「舍利弗為四眾之生母，善說法要，度生無量」。【參閱***9A.9***】

摩訶目犍連/大目連/目連「摩訶」此云大，「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姓也。先人入山修道，采菽而食，因以命族。采菽氏，從佛出家者多人，故加一大字以別之。本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父母無子，禱此樹而生，即以名焉。出家因緣和舍利弗同。佛的十大弟子之一，以「神通第一」著稱。《阿含》云：「我佛法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目犍連為第一」。【參閱***9A.11***】

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言其膝骨大也），即舍利弗的母舅，能言善辯，但心常散亂，和難陀一樣。平日與姊論議輒勝，自姐懷孕以來，論不及姊，知在胎必是智人，寄辯母口。自念若甥出世，為舅者論不及甥，豈不大愧！由是發憤，往南天竺讀十八經，四韋馱典（是名智書），無暇剪爪，世稱長爪梵志。學畢回國，欲與甥辯，姊云：「他已從佛出家。」乃往佛所索甥，佛令立論，謂若辯勝，當還汝甥。彼心中暗喜，所學智書，今日正好在此一顯本事。但自負心太勝，與佛立約云：「若我辯屈，自願斬頭。」佛即問曰：「汝以何為宗？」乃曰：「我以一切法不受為宗。」佛曰：「還受是見否？」自思：若受是見，自宗相違（以自立不受為宗故）；若不受是見，自宗則壞（自己還同眾見，不應立不受宗），兩頭俱墮，理屈詞窮，遂即逃走。走至中途，心思大丈夫一言既出，自當踐約，乃返佛所，謂言：「請取刀來，斬我頭去。」佛曰：「我法無如是事。」即向佛謝罪，求度出家。在佛的弟子中，號為「辯才第一」。《阿含》云：「我佛法中，得四辯才，觸問能答者，拘絺羅為第一」。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富樓那/滿慈子「富樓那」意為滿願，父名；「彌多羅尼」，又譯為梅咀麗衍尼，意為慈女，母名。雙兼父母為名，是「滿願慈女子」，簡稱滿慈子。父為有名的富翁。富樓那與佛同時出家，佛成正覺，他亦證五神通，來與佛辯論，為佛所勝，從佛出家，不久即證阿羅漢果。佛的十大弟子

之一，以「說法第一」著稱。《阿含》云：「我佛法中，善能廣說，分別義理者，滿慈子為第一」。《增一阿含》云：「善說諸法，廣別義理，諸弟子中，滿願第一」；有時云：「種種因緣，譬喻說法，能利眾生，樓那第一」。【參閱*9A.10*】

須菩提古印度北憍薩羅國首都舍衛城人。須菩提意為「善業」，稟性慈善，能護持初發心人，心不起礙。亦云「空生」，因生時，其家庫藏財寶忽空，故以名焉；未幾庫藏復現，又名「善現」。其父往卜吉凶，卦占既善且吉，故又名「善吉」。常修無諍三昧，觀空而悟道，與般若波羅密相應。過去劫中，已證青龍佛位，深本難思。在佛陀的眾多弟子中，須菩提最善解空理，被譽為「解空第一」或「無諍第一」。在佛陀的說法會中，常任佛陀之當機眾，在般若類的佛典中，代表與會大眾向佛陀提問，請示佛陀教誨。佛陀在般若會上，發揮究竟的空理，對其能徹底理悟的，也首推須菩提。【參閱*9A.8*】

優婆尼沙陀此云「色性空」。又翻為鄔波尼沙曇，意為「近少」，因為細觀微塵，近乎虛空，餘有少少分色性，進析為無。又云「塵性」，因觀六塵的本性是空，而得道果，於聲聞中被譽為「體空第一」。本經自陳圓通云：「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可知優婆尼沙陀於十八界中，因觀色塵而超凡入聖。【參閱*9A.3*】

無學辟支佛指辟支佛之中，已經證到無學位者。「無學」是所有應該要學習的都已經學習圓滿，沒有什麼還要學習的。例如在大學求學，大學的學分已經修完，在該大學中，再也沒有可學習的了；這是說明這些辟支佛，已經果滿取證真諦涅槃，已經證得二乘人的果位，對於二乘來說，該斷的煩惱已經斷盡，該證的真理已經證得了，所以叫做「無學」。「辟支佛」有緣覺、獨覺二義：出有佛或佛法時，依佛行持，觀十二因緣，流轉往還，而悟聖果者稱「緣覺」。出無佛世，性好寂靜，棲隱巖谷，觀飛花落葉而頓覺無常，遂得開悟者稱「獨覺」。【參閱*A2.1*和*A2.10—A2.11*】

結夏安居、休夏自恣「結夏」又名坐臘。在古印度佛教中，佛制僧人在每年雨季的三個月（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進行結夏安居，即禁止出外行化，一為結制辦道（獨自在某一處進行靜修）；一為護生避嫌（雨季避免踩傷蟲蟻）。「休夏」又名解夏、解制，為九旬限滿（三個月期滿），結束安居時（

七月十五日解制）。「自恣」謂解制時，考劾九旬德業，作自恣法，即眾僧要有一定時間，在大眾中檢討自己在三個月中悟得的過失，或由他人來檢舉自己的過失。對眾白言：「大德長老！或見我過，或聞我罪，或疑我犯，恣任所舉，哀愍語我，我當懺悔。」故曰「自恣」。恐有瑕疵即玷清眾。孤山曰：「自恣律開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也。」

十方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及下方。

趺坐/結跏趺坐佛陀的坐法，即盤膝而坐。略有二種：
1.若先以右足置於左腿上，再以左足置於右腿上，叫做降魔坐；
2.若先以左足置於右腿上，再以右足置於左腿上者，則叫做吉祥坐。

迦陵鳥/頻伽鳥/迦陵頻伽鳥/迦蘭迦鳥/羯頻伽鳥意為同命鳥、妙音鳥、妙聲鳥或仙音鳥，是一種叫聲很好聽的鳥，此鳥一身雙頭。此鳥在殼出音，已踰眾鳥，其音和雅，聽者歡悅。有云迦陵頻伽是仙禽，其音非眾鳥所可及。如來法音微妙，超過一切音聲，故以喻之。

恆河沙數恆河是印度大河，正音殑伽河，此云天堂來。恆河發源於雪山（喜瑪拉雅山）之頂——阿耨達池，狀其來處之高，故曰天堂來。此河闊四十里，兩岸多細沙，且沙細如粉。佛說法時，每以恆河之細沙，喻最多之數。

道場/菩提道場/菩提場佛教名詞，梵文譯音為菩提曼拏羅：
1. 群眾學道的場所，即此處所指。
2. 佛寺。
3. 指釋迦牟尼佛最初成道的地方，在中印度摩揭陀國尼連河側，即菩提伽耶的菩提樹下之金剛座上。
4. 供養佛的地方。

大智文殊師利/曼殊室利菩薩名。此云「妙德」，其德微妙，曾為七佛之師；又云「妙吉祥」，降生之時，室滿祥光，更有十種吉祥瑞相；又稱「妙首」，以智德深妙，恆居諸菩薩之上首。在《華嚴》為根本智，在《法華》為諸佛師，在本經為擇法眼。此菩薩深本難思，乃古佛倒駕慈航，影響釋迦會下，示同菩薩，助佛揚化。過去為龍種尊王如來，現在北方為歡喜摩尼寶積如來，未來成佛，名曰普現。據佛經云，文殊早已成佛，為救度眾生化菩薩身。文殊常侍釋迦如來之左，司智慧。他手持利劍以表示智慧無敵，駕獅子以表示智慧威猛，是中國佛教的四大菩薩之一。

波斯匿王人名，又譯曰月光、勝軍、勝光，舍衛國國王。與佛同時降生，其父王見諸光明遍照諸國，不知是佛生祥瑞，謂是太子福力所致，故命名月光。以其軍旅最勝，諸國無能敵故，故又名勝軍。過去龍光佛世，位登四地，與釋迦同為地上菩薩，釋迦當時居第八地，今來成佛，彼即大權示現，內祕菩薩行，外現國王身，以助揚法化也。據《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六載，如來成道未久，波斯匿王即位，欲娶釋種之女，釋迦族之摩訶男，乃選婢女之女妻之，王立為第一夫人，生子名毗流勒（琉璃王子）。王初暴惡無信，歸佛後屢蒙教化，篤信佛教，曾與其夫人摩利迦（即末利夫人）問答，得「人皆深愛自己」之結論。其後請教釋尊，其對話迄今，仍知名於世。世壽八十，隨壽在世，命終之後，毗流勒為王。

諱日 1.忌諱，親喪之日，俗謂忌辰，忌舉吉事，哀切不勝。
2.隱諱，人子於是日，隱諱而不言，言之即慟故。

宮掖皇宮的左右掖庭，亦即偏殿。

齋1.正午以前的飯食，即此處所指。 2.蔬食。

長者中國年高德重，即可稱為長者，西域長者，頗不易稱，須具十德：

姓貴	剎利尊姓，貴族大家。
位高	宰輔丞相，朝中老臣。
大富	豐饒財寶，充裕倉廩。
威猛	霜威嚴重，望之可畏。
智深	心如日月，慧燦珠璣。
年耆	耆年宿德，老當益壯。
行淨	矩範堪親，楷模足式。
禮備	威儀庠序，接物和光。
上歎	上為王者之所稱歎。
下歸	下為人民之所依歸。

居士隱居求志之士，或居家修道及有道之士，身處塵勞，心恆清淨。又有稱「多積賄貨，居業豐盈」者為居士。在印度四種姓中，居士原指吠舍（毘舍——商人）種之富豪，亦稱為長者、家主、家長。中國居士一詞原出於《禮記·玉藻篇》，於《韓非子》一書中，亦謂有任脀、華仕等居士，皆指頗有道藝而不求仕宦的處士。有有德有位者，如此方蘇東坡居士之類；有有德無位者，如此方龐居士、王通、邵雍之類。

善信/善男子/善女人佛稱呼信佛的男女為善男子、善女人或善信。「善」係對信佛聞法，而行善業者之美稱。

上座/長老/上臘/首座/尚座/住位指德高望重的比丘，共有四種：一、生年上座，年齡長故；二、戒臘上座，受戒久故；三、福德上座，福慧尊故；四、法性上座，無為證故。

阿闍黎此云軌範師或正行師，堪為人師範故；是對可以矯正弟子行為，能起師範作用的高僧的敬稱。阿闍黎亦具有監護之含義，共有五種：

阿闍黎	解釋
出家	授沙彌十戒法。
教授	於受具足時，屏處問遮難，教令乞戒。
羯磨	為懺摩滅罪，受比丘戒時，當壇白四羯磨。
依止	從受依止（即親近他），乃至一夜。
教讀	從受經義，乃至四句偈。

根本大戒/四重禁/四重根本清淨禁戒/四重罪/四棄/四波羅夷罪即犯淫戒、犯殺人戒、犯盜戒、犯大妄語戒。

惡道/三惡道/三塗血塗、刀塗、火塗。「血塗」是畜生道，因畜生常在被殺，或互相吞食之處；「刀塗」是餓鬼道，因惡鬼常在飢餓，或刀劍杖逼迫之處；「火塗」是地獄道，因地獄常在寒冰，或猛火燒煎之處。【參閱***A2.1***】

托缽/乞食/持缽比丘托缽乞食。缽即應器或應量器，乃僧尼之食器。梵語缽多羅，此云應法器，乃受食之具，體（材料）、色（顏色）、量（大小）三，皆應法故：

體	鐵、瓦二種。
色	用竹煙、杏仁，烘如鳩鴿之色，炎夏盛食不餿。
量	應己食量多少而為，極大不過三升，至少亦容升半。

佛制比丘，行乞食法，為除貪心、慢心故。乞食資身，隨緣度日，不貪好食等。又向人求乞，可以折伏驕慢故。又乞食不事積蓄營辦，免妨道業也。

檀越/施主「檀」乃梵語檀那，此云布施；「越」乃華言謂超過也。梵、華並舉，謂能行布施而獲福，超越貧困苦海故。

剎帝利/剎利古印度是一個嚴分種姓的社會，「剎利」此云王種，或譯田主，為王家貴族種族，掌管政治與軍事，乃四姓中之第二等級。四姓即：一、婆羅門(淨裔。為祭司)；二、剎帝利；三、毘舍(商人)；四、首陀羅(農夫或賤民)。

旃陀羅居於首陀羅階級之下位者，意譯為屠者、執暴惡人。亦云殺者，謂屠殺為業，不許與良民共處。行走鳴鈴持幟，與人異道而行，人見避之，四姓不齒，是為穢家，乃四姓外最惡者。《法顯傳》曾說：「旃陀羅名為惡人，與人別居，若入城市則擊木以自異」。

功德「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又意指功能福德，亦指善行所獲之果報或所具之能量。「功」謂功能，善有滋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又：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真實功德乃淨智妙圓、體自空寂、無作無礙之妙用。持戒有「功」，生定是「德」；修定有「功」，開慧是「德」。

大迦葉意為大龜氏，姓也，揀異餘迦葉，故稱大。因為他的先人修道，感得靈龜負圖，於是以大龜為姓。又譯為大飲光，因為尊者身光映蔽餘光故。本名畢缽羅，因為父母無子，禱于畢缽羅樹而生，故以為名。生於王舍城近郊之婆羅門家，於佛成道後第三年為佛弟子，八日後即證入阿羅漢境地，為佛陀弟子中最無執著之念者。人格清廉，深受佛陀信賴，於佛弟子中曾受佛陀分予半座。佛陀入滅後，成為教團之統率者，於王舍城召集第一次經典結集。直至阿難為法之繼承者，始入雞足山入

定，以待彌勒出世，方行涅槃。禪宗以其為佛弟子中修無執行之第一人，特尊為頭陀第一；又以「拈花微笑」之故事，至今傳誦不絕，為付法藏第一祖。佛陀十大弟子之一，以修苦行（頭陀）著稱。【參閱***9A.5***】

分別心/分別識/攀緣心/能緣心佛教的重要概念，又譯作「思惟」、「計度」，即心及心所對境起作用時，取其相而分別推量思惟之。又另一解，「攀」即攀取，「緣」即「緣慮」，指人的心識對外境的作用，如眼見色，耳聞聲等。「攀緣心」即攀緣事物之分別心，即第六意識心，妄攀所緣諸塵之境（六塵緣影），妄起分別，妄生善惡，妄生憎愛取捨，時起時滅，塵有則有，塵無則無，虛妄無體，本非真心，亦非自性；一切眾生，皆迷認妄執，以為心性。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云：「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心所法，以妄分別為自體故」。分別，即心對客觀事物及其規律性的識別；分自性分別、隨念分別、計度分別三種。分別是產生煩惱的根本原因，斷除分別即可成就涅槃，所謂「法歸分別，聖歸涅槃」。【參閱***3A.14***、***A1.7***和***A3.20***】

供養奉養的意思，對上含有親近、奉事及尊敬的意思，對下含有同情、憐惜及愛護的意思。又作供給、供施等，意指供三寶、師長、父母、亡者及其他眾生。可分為「身分供養」和「心分供養」。飲食、臥具、醫藥、衣服、財寶等等屬「身分供養」。不共心供養、無厭足心供養、等分心供養等等自利利他的恭敬心、菩提心供養，屬「心分供養」。二者可以統一和圓融。

福田田以生長為義，人若行善修慧，猶如農夫於田下種，能得福慧之報，故名福田。

律儀/戒律/毗尼謂佛所制定的戒律可以使人防非止惡，乃是吾人立身處世的儀則，如五戒、十善乃至二百五十戒。【參閱***A2.26***】

摩登伽為梵文音譯，意譯為憍逸、惡作業、小家種或下賤種，是屬於最下階級，旃陀羅種的一個淫女，是母名。女名鉢吉蹄，此云「本性」，謂雖墮淫女，本性不失。她見阿難具佛二十種相好，色白如銀，心生愛染；因過去五百世，與阿難為夫婦，愛習未忘，一見則喜。另一解：摩登伽，乃印度男性賤名之通稱，女性則稱摩登祇，此類賤民以清掃街道為業。

娑毘迦羅/劫毘羅此云黃髮，亦云金頭或龜種，以髮黃如金故；縛指而食半米，是古印度苦行外道數論師名，創冥諦、神我之說（參閱13E.6和13F.3）。善咒術，能用神語符咒，移日月墮地，其實不過使人有這樣的幻覺而已，並不是日月真能墮地，所以稱為「大幻術」，猶如現在的催眠術，為傳摩登伽咒術之師。

先梵天「梵天」即色界之初禪天名，因此天無欲界的淫欲，寂靜清淨，故名梵天。其咒稱「先梵天」者，謂出自古之梵天，其實是冒充先梵天所傳，令人相信而已。【參閱***12B.7***】

咒術即神咒之妙術。誦咒旨在降災於敵或為己除禍，具此殺人或延壽之奇術，稱為咒術。此先梵天咒，謂能移日月墮地，能咒梵天使下，並迷惑於人，令人失性。

外道/外教/外法/外學指的是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教派別或思潮，總稱為「外道」，與儒家所謂「異端」一語相當；佛陀所說的教法，則為「內道」。蓋心外求法是為「外道」，心內求法是為「內道」。在釋迦牟尼佛時代，有六師外道及所謂九十六種外道之說。梵語之原意係指神聖，而應受尊敬之隱遁者，初為佛教稱其他教派之語，意為正說者、苦行者；對此而自稱內道，稱佛教經典為內典，稱佛教以外之經典為外典。至後世，漸附加異見、邪說之義，外道遂成為侮蔑排斥之貶稱。意為真理以外之邪法者，即不入正理，但修邪因者。

出家出離煩惱之家，亦即出離在家的生活，去修沙門的淨行。有三：

出世俗家	割恩斷愛，依止佛門。
出三界家	證無漏道，不受輪迴。
出無明家	斷盡諸惑，一心清淨。

返俗/還俗指已出家者，捨戒還俗家。

加持指加工持誦，工夫增上。原意為站立、住所，後轉為加護、護念之意，謂互相加入、彼此攝持。通常指佛菩薩以大悲大智、不可思議威神力，保護佑助眾生名為「加」；而眾生受持其大慈悲稱為「持」。

戒體授受戒法之後，受者體中，得到一種防非止惡的功能，謂之戒體。此戒體雖屬色法，但外表無相，故又名無表色。又戒體即受戒時，登壇白羯磨竟，所得妙善無漏色法，即是無作戒體。羯磨師第一番白已云：「此是第一番羯磨已成，十方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次云：「此是第二番羯磨已成，十方妙善戒法，於虛空中，如雲如蓋，覆汝頂上」。三云：「此是第三番羯磨已成，十方妙善戒法，從汝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是為戒體。

肉髻/佛頂/無見頂相三十二相之一。如來及菩薩之頂上，骨肉隆起，其形如髻，其色紅赤，在青螺紺髮之中，乃尊貴之相。而稱「無見」者，華嚴九地菩薩，為佛乳母，捧持諦觀，不見其頂，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另一說，佛初生時，嵐毗尼林神，為佛乳母，捧持諦觀，不見其頂；又佛成道後，遊化波羅奈國，東方應持菩薩，欲窮佛頂，上歷恆沙佛土，終不能見。【參閱***A2.24***】

化佛以神通力，變化而出現的佛身。

金剛密跡力士夜叉神總名。此神手持金剛杵，常親近佛，能聞佛秘密事跡故名。又內祕菩薩之德，外現金剛之跡，摯山制外，持杵降魔，密行化導，故曰「金剛密跡」。【參閱***10C.11***】

杵指密教之金剛杵。金剛杵原為印度之兵器，密教沿用之，以為智慧之標幟，象徵能斷除煩惱，降伏惡魔。

神咒/陀羅尼/真言/秘密語神秘的咒語。佛教把潛心佛法，一心不亂持誦，即有神異效應者稱咒。佛教的神咒，是諸佛菩薩從首楞嚴大定，即性定中，自然流出的真實語言。因為世間凡夫和二乘人沒有證得法性，所以不懂，所以又叫秘密語言或密語；是深密、奧秘，不是保密。從表相上看，咒語有長短形式之不同，從實義而論，功德境界平等不二。

第一次徵心：佛破妄識無處　*2A.1 — 2A.2*

頂禮頭頂著地，禮拜於尊者之前，是一種最敬禮節，外示恭敬，內伏無明。

無始1.無有元始。諸法皆由因緣生，因上有因，因因無始，如是展轉推究，一切眾生及諸法之原始，皆不可得，故云「無始」，即此處所指。 2.指距今極遠的時間。

菩提意譯作覺、正覺、無上智慧、覺道及佛道等。指對佛教真理的覺悟，或覺悟佛道的正智。「菩提心」即求正覺之心，《大智度論》卷四十一云：「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

佛果佛的果位。【參閱***A2.16***】

法門佛所說的法，因是眾生超凡入聖的門户，故稱法門。

方便指道路、途徑的意思。隨方因便，以利導人。

三摩提此云正心行處，即此經中所示之究竟堅固大定法門。

大佛頂首楞嚴「大佛頂」即至尊無上之意，以此顯示該經為佛法中之要義。「首楞嚴」即梵文音譯，意譯曰健相、健行及一切事竟，佛所得三昧名。此經以《首楞嚴》為名，表明其所述佛法窮盡法界，無一遺漏。【參閱***A4.16 — A4.22***】

如意寶/摩尼寶珠/如意珠/如意寶珠指能如自己意願，而變現出種種珍寶之寶珠。此寶珠尚有除病及去苦等功德。一般用以譬喻法與佛德，及表徵經典之功德。

三十二相佛身從頂至足，有三十二種殊勝妙相，乃福慧兩種功德之徵。【參閱***A2.24***】

真心、妄心「真心」是屬於本有的、無攀緣的、無分別的、無變動的、非善非惡的及超然於境界之外的；「妄心」是屬於後天生起的、有攀緣的、有分別的、常變動的、能善能惡的及牽拘於境界之內的，當吾人思慮了別時，便是這一種心現前。《楞伽經》以海水與波浪，比喻此真、妄二心。海水常住不變，如真心；波浪起伏無常，如妄心。

輪轉六道/六道輪迴六道是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這六道的眾生，都是屬於迷的境界，即眾生從無始以來，各依自己的善惡業因，在三界六道中生死交替，不能脫離生死，這一世生在這一道，下一世又生在那一道，總之在六道裡頭轉來轉去，像車輪一樣的旋轉不停，永遠轉不出去，所以叫作六道輪迴。【參閱***A2.1***】

無上菩提指修行的最高果位。菩提意譯為「妙智」或「覺道」，指能斷除世間煩惱，證道果之智慧。「菩提」有佛與緣覺、聲聞之分，佛之菩提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即「無上菩提」，只有佛能得。【參閱***A2.16***】

直心正直而無諂曲的心，即內心真實，外無虛假。

妙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智德不可思議，稱為妙覺。為佛果的無上正覺，證得此覺的人，被稱為「佛」。【參閱***11B.16***】

1 執心在身內 *2A.3*

十種異生/十類衆生/十生於十二類眾生中（胎、卵、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除去無色（空、散、銷、沉，心無定處）和無想（精神化為土、木、金、石，暫時無心），此二種無心目可言。其餘十類，業報形體，各各差異，故曰「異生」。異生亦稱「凡夫」，指凡俗眾生造種種業，於六道中生死輪迴，其生通於七趣六道，異於聖者只生人、天。【參閱***11A.4***】

青蓮華眼三十二相之一。梵語優缽羅，即青色的蓮花，其葉修廣，青白分明，好像人的眼睛，所以拿來譬喻佛的眼睛。【參閱***A2.24***】

浮根四塵「浮根」即浮塵根或扶塵根。指眼球、外耳等肉團所形成之五根外形器官，係扶助正根（勝義根）之四塵，其自身並無發識取境之作用，故稱為扶塵根（浮塵根）。五根具有浮塵根與勝義根，勝義根非生理機能，而是五根據以發生感覺認識作用之實體，乃依浮塵根而立，取外界之境，發內界之識；其體清淨微妙，為集合極微之四大（地、水、火、風）而成，非肉眼可見，天眼、聖眼方能見故。「四塵」指色、香、味、觸四境，因浮塵根和勝義根乃四塵和四大所成故。此處單指浮塵眼根。【參閱***7A.14—7A.15***】

2 執心在身外 *2A.4*

法音佛說法的聲音。

了義透徹究竟的義理。

摶食西竺古代習慣，以手代箸，摶取食物，故名「摶食」。亦名「段食」，有形段可摶取而食者。段食有粗細兩種：如飯、面等為粗食，酥油、香氣及諸飲料為細食。又泛指一切欲界之食物。

兜羅棉手「兜羅棉」為兜羅樹所生之棉，如柳絮。此云細香，西域有此野生棉，質地極柔軟色白如霜，佛手柔軟似之，亦三十二相之一。【參閱*A2.24*】

3 執心潛眼根 *2A.5*

潛眼根指心在浮塵眼根之裡，即在肉眼之內。

琉璃碗「琉璃」即青色寶，其質明徹；「碗」即眼鏡。

4 執心分明暗 *2A.6*

五臟六腑「臟」同藏，即五藏也；「腑」同府，即六府也。《素問》曰：「其傳化物而不藏者，曰『府』；能藏精氣而不洩者，曰『藏』。」《白虎通》云：「五臟，即肝、心、肺、腎、脾；六腑者，即五臟之宮府也。胃為脾之府；膀胱為腎之府；三焦為命之府；膽為肝之府；大小腸為心府、肺府。五臟者：腎為精藏；心為神藏；肝為魂藏；肺為魄藏；脾為志藏」。

竅穴七竅孔穴（指眼二、耳二、鼻二、口一）。

焦腑「焦」是三焦，上焦在胃上，中焦在胃臍之間，下焦在臍下。三焦為命府，乃六府之一，故曰「焦腑」。

5 執心則隨有（交光大師）　*2A.7*

四衆1.指佛說法時，聽者共有四眾：

發起衆	指能鑑知時機，發起集會，或發起瑞相、問答等，以安排佛陀說法者。如《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舍利弗曾三次請說法。
當機衆	指宿緣純熟，適聞正教，而於會座上得度者，即聽聞經法，立受證悟之益者。
影響衆	指從他方佛土，來助佛陀教化之古往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而示現當機眾之形象，如影之隨形，如響之應聲，以匡輔法王，莊嚴法座。
結緣衆	指宿善福薄，根機下劣者，雖未獲立即證悟之益，然以見佛聞法之故，已結下將來得度之因緣。

2.指出家之四眾，即比丘、比丘尼、沙彌及沙彌尼。
3.指僧俗四眾，即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及優婆夷。
【參閱***A2.33***】

種種法「法」，梵文音譯曰達摩。有兩種意義，一指一切事物和現象，包括物質的、精神的一切現象，如此處所云「種種法」；一指道理，如佛法。

十九界佛教講「十八界」，即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總和（參閱A1.1）。宇宙萬物都概括在十八界的範疇內，如說十九界即虛言也。此處指莫明其妙的，增加一個無體的十九界，與無體的心合。

七塵只有六塵，說七塵就如同說十九界一樣，為不實之辭。此處指莫明其妙的，增加一個無體的七塵，與無體的心合。

6 執心在中間 *2A.8*

法王子是菩薩之別稱，佛為法王，於法自在，如《法華經》云：「如來是諸法之王」。菩薩得佛教旨，能宏揚佛法而廣度眾生，承紹佛位，為佛真子，故名「法王子」。又菩薩所證之道，克肖法王，故名「法王子」，即指位次較高，已接近佛位的菩薩。

實相/佛性/法性/真性/真如/法身/真諦/無為/涅槃「實相」者，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即吾人本有真心或清淨心體之名。佛教把萬事萬物，真實常住的「體性」，稱之為實相，實相也是佛教徒所追求的真理，也就是說實相代表現象的本質、真實性、真實的體性，是佛陀親證的真理。體性因為時間、空間的不同，而顯現各種不同的假相，其實一切假相，都是由體性所顯現，明白這個道理後，在一切假相中，就可以見到「實相」。譬如鏡中所顯現的一切景象，雖然都是假相，然而要有這面鏡子纔有這些假相，要想在假相以外，去找鏡子那是不可能的。《金剛經》認為「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而究竟本質，超越相與非相，真實不虛，故名實相，所謂「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參閱*6D.10*和*A2.31*】

標示豎物以為標示。

眼色為緣，生於眼識若根（眼也）不壞，境界（色也）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蓋眼能發識，是增上緣，色能牽心，為所緣緣（所緣之境，能為生識之緣），根、境和合，識乃得生故。大乘眼識九緣生，謂：空（空間）、明（光明）、根、境（境界）、作意（心要起念）、分別、染淨、種子、根本，緣具方生。耳識唯從八，除明緣。鼻、舌、身三各七緣，除空、明二緣。意識五緣，除空、明、根、分別。末那三緣，只有作意、種子、根本。阿賴耶四緣，但具境、作意、染淨、種子。此大乘生識，具緣多寡之分也。

7 執心乃無著（交光大師） *2A.9*

物象即世間、虛空（依報）及水陸飛行（正報）。

龜毛兔角龜本無毛，兔本無角，以喻事之有名無實。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2B.1 — 2B.2

無漏聖果/無漏果清淨無煩惱的道果，如四諦中滅諦的涅槃。

一闡提/一闡提迦/一顛迦是極難成佛的意思。一指起大邪見，斷一切善根者；一指不信因果、無慚愧心之人，這兩種人都不能成佛，名「斷善闡提」。但《涅槃經》提出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的觀點，即闡提之人也可成佛。大悲菩薩，發願眾生度盡，方成佛道，而眾生至多，故亦成佛無期者，名「大悲闡提」。

彌戾車/蜜利車梵文音譯，意譯作垢濁種、惡見、邪見，或樂垢穢之人。或指邊地之卑賤種族，或邊夷無所知者，或言語不分明者。

六種震動大地震動，有三類六種，即：

動之六時	佛入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及入涅槃。每遇非常時，乃有此相。
動之六方	東湧西沒、西湧東沒、南湧北沒、北湧南沒、邊湧中沒及中湧邊沒。
動之六相	動、起、湧（此三屬形）； 震、吼、擊（此三屬聲）。

地動是表示祥瑞，而且此六種震動，只有天眼通的人才能知見，凡夫則毫不知情。

微塵數「微塵」音譯阿拏、阿耨。單稱微塵，即眼根所取最微細之色量。極微，即色法存在之最小單位。以一極微為中心，四方上下聚集同一極微，而成一團者，即稱微塵。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合七微塵為一金塵，合七金塵為一水塵。此外，諸經論亦每以「微塵」比喻量極小，以「微塵數」比喻數量極多。

業種「業」，梵文音譯羯磨的意譯。佛教把人的行為，包括思想活動，稱之為業，區分為身、口、意三種，稱三業。又分為善、惡、非善非惡（無記）三種。人的行為即業，不會因為行為的終結而消失，它將得到報應，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種行為的積累，所造成的報應之因，也叫「業因」或「業種」。業也是一種力量，因此也稱為「業力」。

惡叉聚惡叉（梵語aksa），又作嗚嚕捺羅叉，意譯為縗貫珠、金剛子。為西域樹名，亦為果實名。其果實呈紫色，印度人多取以染色或榨油，其果核可作念珠之用，稱為金剛菩提子。又其果實皆一蒂三果，同聚而生，不相分離；且落地後聚集於一處，故稱「惡叉聚」。此喻惑、業、苦三障，同時具足相似。

聲聞原指佛陀在世時之諸弟子，由聞佛說苦、集、滅、道，後觀四諦之理，修三十七道品，斷見、修二惑，而次第證得四果沙門，期入於「灰身泯智」之無餘涅槃者。【參閱***A2.1，A2.3—A2.9***】

緣覺依《楞嚴經》亦名辟支佛。於佛世或佛法中，聽說十二因緣之理，後起觀而悟道者，名緣覺。若生於無佛之世，見飛花落葉，觀諸法生滅因緣，而自行悟道者，名獨覺。【參閱***A2.1，A2.10-A2.11***】

諸天佛教把世間分為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其中，欲界有六天，色界有四禪十八天，無色界有四天；此外尚有日天、月天、韋馱天等諸天神，這些總稱之為諸天。佛教所講六趣之一的天趣，是有情眾生的最高一級；他們或修有漏戒善，及四無量心、世間禪定，厭染求淨，與厭有取空者，謂之諸天，報盡還來，散入諸趣。【參閱***12B.2—12B.11***】

魔王、魔眷屬「魔」，梵文音譯魔羅的略稱。此云殺者，能殺害眾生法身慧命故。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中、下皆魔眷屬，報盡必墮三途苦趣（參閱10A.3）。佛教把一切破壞修行（如耽著欲境），擾亂身心，障礙佛法的人和事稱之為魔。「魔王」即天魔之王，即欲界第六天之他化自在天王，其名為波旬（參閱12B.6）。

塵劫/塵點劫「塵」指微塵，「劫」指極長之時間。「塵劫」指如微塵般多，不可數之極長的時間。塵點劫即：

三千塵點劫	磨一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之物而為墨，每經一三千大千世界，便下一點，墨完了，而所經過的世界，又全部碎為微塵，再以每一微塵，當作一劫來計算。
五百塵點劫	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之三千大千世界為微塵，每經過一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之國，便下一微塵，微塵盡了，而所經過的世界，又全碎為微塵，再以每一微塵，當作一劫來計算。

能生諸緣心、境互生，隨淨緣則成四聖，隨染緣則生六凡。

緣所遺者諸緣既立，本明即失，「緣所遺者」，即元清淨體。

諸趣「趣」，所往之意，即眾生因各自的業因（身、口、意三業），所得到的果報，所謂「因能向果，果為因趣，故名為趣」。「諸趣」即眾生所得到的各種果報，一般稱五趣，指天、人、畜生、餓鬼、地獄，再加上阿修羅為六趣，又稱六道。《楞嚴經》加上仙，共為七趣。【參閱***12B.1***和***A2.1***】

第二次徵心：佛斥妄識非心 *2C*

五輪指佛陀五隻手指的指端，都有千輻輪紋，所以叫做「五輪指」。在密教中，五輪指五智輪，即地、水、火、風、空五大。此以五指，即小指、無名指等逐一比配地、水、火、風、空五輪。

佛推妄識無體 *2D.1—2D.2*

善知識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所謂能教導眾生遠離十惡，修行善根者。又「知識」者，知其心識；「善」者於我為益，導我於善道者。《法華疏》云：「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

善根好的根性。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善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善根者，即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由此而生。

無生法忍/無生忍/無生法「無生法」即諸法無生無滅之理，指遠離生滅的真如理體；「忍」者，忍耐、安忍、忍可、信受，即智也。「無生法忍」，即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修行者深悟諸法不生不滅之理，心智寂滅，不為任何生滅法所動，即安忍於此境界而不動心，謂之「無生法忍」，得此無生法者，不起不作諸種行業。

師子座並非以師子為座，亦非座有師子之像，乃是我佛說法無畏，喻如師子王。師子為獸中王，遊行無所畏，佛為法中王，說法無所畏，故以師子名座。

現行現行法的簡稱。阿賴耶識，有生一切法的功能，謂之「種子」或「習氣」；由此種子，生色、心之法，現苦樂境界，謂之「現行」。

寂滅即涅槃。【參閱*A2.30*】

法樂以法味為樂。

前塵和意識分別緣影之事六塵並非真實的存在，虛幻如影，故稱前塵影事。

法身/法性身/自性身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身，無漏無為、無生無滅。佛三身之一。【參閱*A2.18*】

九次第定/滅盡定/滅受想定以不雜他心，由一定一定，次第而入，故稱「次第定」，意為次第無間所修之九種定。前八即四禪、四空，共八定，凡位所修（有漏）；後一「滅盡定」，聖位所成（無漏）。若但滅六識，不起分別，能空法塵，名「無心定」；兼盡七識，半分染末那亦復不起，唯留七識半分淨末那，名「滅盡定」。又能令染末那相應之受、想，伏而不行，亦名「滅受想定」。既得此定，於小乘法中，已為漏盡，已證涅槃寂靜滅諦之理，成阿羅漢。這九種三昧，名俱解脫，而非無礙解脫。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十番顯見（帶妄顯真） 3A.1

道眼即求開見道之眼，屬智眼、心眼，非浮塵眼根與勝義眼根可比。

卍字梵云阿悉底迦，此云有樂，是吉祥勝德之相，謂有此相，必受安樂。然按《華嚴音義》，卍字本非是字，因武周長壽二年（693），則天權制此字，讀之為萬，安於天樞。以佛胸前有紋如此，名吉祥海雲相。此相為吉祥、萬德之所集成，今制此字，安於天樞，冀獲吉祥故。為佛三十二相之一，八十種好之一。【參閱***A2.25***】

法界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如十法界。參閱A2.1），即此處所指。
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
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如一真法界）。
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

大法幢「幢」或「幡」，乃旌旗之總稱，是用絲帛製作的，用高竿懸起的莊嚴飾物。原為武人在戰場上，用以統領軍旅、顯揚軍威之物，佛教則取之，以顯示佛菩薩降魔之威德，同為佛菩薩之莊嚴供具。昔時在印度，幢和幡即著有各種色彩，然有依形狀作區別，謂圓桶狀者為「幢」，長片狀者為「幡」，如尊勝幢、陀羅尼之類。「法幢」，比喻佛菩薩說法，能降伏眾生之煩惱，含有立正摧邪的作用，即妙法高聳，如幢高懸。「大法幢」，即大佛頂首楞嚴王，最勝之法，可以摧伏邪妄，建立正因。

如如理、如如智「如如理」即如於真如，是不動、寂默、平等不二、不起顛倒分別的自性境界；因是契合如如理的智慧，即「如如智」。

清淨眼又稱清淨法眼，佛教所講五眼之一。五眼即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法眼是眾菩薩所具有的，為普渡眾生，而照見一切法門的智慧眼。【參閱***A2.17***】

十番顯見（粗表） 3A.2

自在1.無礙的意思。2.人的心完全脫離了煩惱的繫縛，而通達無礙，即此處所指。

外計外道所計（執著）。

自然有兩種意義，一者離人為造作之法的自性自然；一者言無因而自然生成之物。後者為外道所說自然，被認為是邪執，即此處所指。

十番顯見（細表） *3A.3 —3A.13*

1 顯見是心 *3A.3*

閻浮檀金意謂流經閻浮樹間之河流（檀），所產之沙金，此金色澤赤黃，帶有紫焰氣（紫金光），為金中之最高貴者。另一解：「閻浮檀」此云勝金，須彌山南面有洲，多此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此金一粒，置常金中，悉皆失色。又傳此金方寸，置暗室中，照曜如晝，佛身金色光明如之。【參閱*A2.28*】

2 顯見不動 *3A.4*

縵網相釋迦牟尼佛的兩手手指間，都有縵網相連，如鵝掌而且有光明，這是佛的三十二種特殊相貌之一。【參閱*A2.24*】

鹿野苑地名，在中印度的波羅奈國，是佛成道後初說四諦法（即初轉法輪），度五比丘的地方；為古帝王苑囿，又為帝王養鹿之園。位於現在的北印度瓦拉那西市，以北約六公里處，即今之沙爾那斯，為佛教聖地之一。其因緣：昔有國王遊獵，無數兵士，各持利器，作一獵圍，圍內眾生，必難倖免。時有二群鹿，各五百雙，其鹿王：一釋迦過去示生畜類，行菩薩道；一為提婆達多。時釋迦鹿王，與達多鹿王言：「今國王圍獵，我等以及一切禽獸，身命難保。我與汝當向王請願，救彼身命，汝我二群輪流，每日進貢一鹿，請王解圍。」

達多鹿王從其意，遂至王所，士兵見欲殺之，鹿王能作人語云：「勿殺我，我與王請願。」鹿能人語，人皆奇之！又云請願更奇。乃報告於王，有鹿能作人語，與王請願。王聞亦奇之，即許入。行禮訖，跪奏云：「大王今日遊獵，小鹿大膽啓奏，求王下令解圍，我等當每日進貢一鹿，王可日食鮮味，終身食之不盡；若盡行圍獵，眾鹿必死，王食不及，以後無鹿可食。」王因奇其事，遂允解圍。

一日輪達多鹿群進貢，派一母鹿，身懷有孕，再二日即產。乃求王先派他鹿，待子生後，再往進貢。王怒不許，曰：「汝欲後死，誰願先死耶？」該母鹿即到釋迦鹿王處，哀求為派一鹿，代其今日進貢，俟子生後，即往進貢，可以保全其子。釋迦

鹿王，心中一想：若派其他，殊難開口，若不設法，又負所求，乃令母鹿，在此群中，自往代之。至國王所，王問：「子來何為？」曰：「進貢與王充膳。」王曰：「難道汝二群之鹿，皆食盡耶，要輪汝自己進貢？」對曰：「二群之鹿，只有增加，王日食一鹿，統計所生，一日不只一鹿。」曰：「何為子來耶？」乃告以母鹿請願之事，不得不以身代之。

王為感悟，畜生中是有菩薩，乃說偈曰：「汝是鹿頭人，我是人頭鹿，我從今日後，不食眾生肉。」遂將群鹿養於苑囿，禁人加害，故稱鹿苑。此處乃鐘靈之地，多有仙人在此修行得道，又名仙苑。

阿若多等五比丘「阿若多」全稱曰「阿若多憍陳那」。「阿若多」，此云最初解，又云解本際，名也；「憍陳那」，此云火器，姓也，以先世事火命族故。「五比丘」，指包括阿若多憍陳那在內的，釋迦牟尼佛成道後，最初所度的五位弟子。佛最初離開王宮出家時，佛的父親淨飯王，命親族五人，隨佛入山伴修，這五人：

1	阿濕婆或阿鞞	意為馬師或馬勝	佛的本族人（父族）
2	跋提或跋陀羅	意為小賢	
3	摩訶男拘力 或摩訶那摩	意為大名	
4	阿若多憍陳那	意為最初解、火器	佛的舅家（母族）
5	十力迦葉	意為飲光	

後來這前三人，因為不耐苦行，自己跑到鹿園，各人修習異道。後二人見太子，受牧女乳糜之供，亦復捨去，而至鹿園。佛在雪山，苦行六年之後，詣菩提場，臘月八夕，睹星出現，忽然大悟，得成無上佛道。即以自所證之道，轉無上根本法輪，說《華嚴》圓滿修多羅教，小機在座，有眼不見舍那身，有耳不聞圓頓教。佛演《大華嚴》，雖稱本懷，不契時機，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事，亦欲開方便門，說小乘法，乃思：誰應先度？悲二仙之已逝；喜五人之猶在，乃至鹿園，為五比丘等，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一、示相轉；二、勸修轉；三、作證轉。示集諦之相，即見、思煩惱，見惑麤如客，思惑細如塵。憍陳那最先得悟，故為五人之首，故稱阿若多憍陳那等五比丘。【參閱***9A.3***和***A2.3***】

客、塵是對煩惱的形容。心本清淨，無有塵垢，因心迷而生煩惱，煩惱於心而為客塵。【參閱***3A.4***之備注⊙】

百寶輪掌佛手掌中有千輻輪相，故稱輪掌。

我、我所「我」為主宰的意思。佛教說我們通常所執著的我是假我，因為這個我是由五蘊假和合而成，離開了五蘊，根本就沒有我存在；「我所」為我所有的簡稱。有我見的人，對於身外之物都認為我所有，叫做我所。

我執/我見一切眾生的肉體和精神，都是因緣所生法，本無我的實體存在，但吾人都在此非我法上，妄執為我，叫做「我見」。

萬法唯心一切事物都是由心識而顯現，在它們的生起上，心識的影響力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參閱***A3.17***】

妙明「妙」者寂靜常住（體）；「明」者通照一切（用）。

3 顯見不滅 3A.5

迦旃延、毗羅胝子「迦旃延」，此云剪髮，姓也；名「迦羅鳩馱」，此云牛領，即外道六師之第五也。邪計一切眾生，是自在天所作。「毘羅胝」，此云不作，母名也；自名「珊闍耶」，此云圓勝，亦云正勝。今從母立稱，曰「毗羅胝子」，即六師之第三也。相傳佛陀的兩個大弟子舍利弗與目犍連，原為他的弟子，二人各與其一百位弟子，一起改信了佛教，皈依釋迦牟尼佛。此二人即印度當時之九十六種外道中，斷見外道也。涅槃本意為無生滅，彼人邪計死後斷滅。又邪計苦、樂等報，現在無因，未來無果，皆謂無苦無樂為涅槃。古印度佛陀時代，中印度（恒河中流一帶）勢力較大之六種外道即：

1	**富蘭那迦葉** （Purana—Kassapa）	「無道德論」者。否認善、惡之業報，所說的是諸法都是斷滅的。 【屬阿耆毘伽派】
2	**末伽黎拘舍梨（拘舍離）** （Makkhali—Gosala）	「宿命論」之「自然論」者。主張苦樂不由因緣，而惟為自然產生。末伽黎又作末薩羯梨，乃常行之意；因此外道常行不住，故稱之。 【屬阿耆毘伽派】
3	**珊闍耶毘羅胝子** （Sabjaya—Belatthiputta）	「懷疑論」者。不承認認知有普遍之正確性，而主張不可知論，且認為道不須修，經八萬劫自然而得。 【學者間對此派學說有不同看法】
4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Ajita—Kesakambala）	「唯物論、快樂論」者。否認因果論，乃路伽耶派之先驅。所說的是眾生現在受種種的痛苦，以後就能得到涅槃的快樂。
5	**迦羅鳩馱迦旃延** （Pakudha—Kaccayana）	「無因論」之「感覺論」者。認為地、水、火、風、空、苦樂、命我（靈魂）為獨立之要素。所說的是諸法亦有亦無，這就是矯亂外道。 【屬阿耆毘伽派】
6	**尼乾陀若提子** （Nigantha—Nataputta）	耆那教之創始人。主張苦樂、罪福等皆由前世所造，必應償之，並非今世行道所能斷者。

以上**1**、**2**、**5**屬阿耆毘伽派，與**6**均屬於苦行主義派。

有漏「漏」是煩惱的別名，「有漏」即有煩惱。漏含有「漏泄」和「漏落」二義：一、貪瞋等煩惱，日夜由六根門頭「漏泄」流注而不止；二、又煩惱能使人「漏落」於三惡道。所以有煩惱之法就叫做「有漏法」，而世間的一切有為法，都是有煩惱的有漏法。【參閱***A2.29***】

金剛梵語「拔折羅」，意為金剛石，即金中之精，乃世間最堅固之物。具有三義：堅、利、明。其體堅固，不為他物所壞；其用極利，能壞一切物；其相光明，金中最剛。

諦觀「諦」，真實不虛之意，「諦觀」即真觀。

剎那是印度計算時間的單位。《俱舍論》上說：「時之極長名劫波，時之極少名剎那」。又《仁王經》上說：「一念中具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因此「剎那」是一個極短的時間概念。

耆婆天譯為長壽天，此天為帝釋天的左右侍衛。古印度風俗，皆奉祀此天，子生三歲，即謁此廟，是為了長壽百歲。

末伽黎等外道「末伽黎」乃佛陀時代十種外道之一，全名「末伽黎拘舍離」。「末伽黎」，此云不見道；「拘舍離」（母名），譯曰牛舍，其母因生於牛舍之中，故又名拘舍離子。其人謂眾生罪垢，無因無緣，即外道六師之第二，皆以斷滅為宗。他的定力，能知八萬劫，但在八萬劫以外，就冥然無知了，因此就認為這是一切萬法的實性，號為「冥諦」（參閱13E.4和13F.3）。外道，係以佛教立場而言，實為當時反對婆羅門思想之自由思想家，而在一般民眾社會中所流行之思想體系。【參閱上之注釋一一迦旃延】

4 顯見不失 *3A.6*

母陀羅手/目陀羅/莫捺羅譯曰印、封、印相、契印或密印，意為結印之手，能成善破惡，有不可思議的神用。佛手能結各種不同的印，以表示吉祥，故稱母陀羅手即吉祥手。母陀羅手即密教曼荼羅海會諸尊，各標其內證三昧之印。未成佛果之修行人與諸尊之本誓相同，皆成為三密涉入之義，而於手上結密印，屬身、口、意三密之身密。蓋印者，即所謂標幟之義，以此方便表顯諸尊內證之德。

海潮音意喻聲音很大，如同海潮。喻佛所說法的時機如同海潮，不違其時、不待請也！又喻指佛菩薩之優美音聲，或指佛菩薩之應化。

生心之四緣生心有四緣：

四種緣	義理	例子
親因緣/因緣	親身能夠生起事物的緣——條件。	六根為因，六塵為緣，而生起六識；如眼根對色塵，就生起眼識，其他的五根，也是如此。
增上緣	「六根」能夠照了境界，而引發意識，發生增上的力用，同時在一切法生的時候，不生障礙。	當「根」與塵相對的時候，隨對就隨起識的作用，無所障礙。
等無間緣/次第緣	心和心所法，是次第無間相續而起的。	
所緣緣	「六塵」引發六識之產生，又成為六識所緣的對象。	眼識必須由一切色「境」所引發，被引發後又緣一切色境。

生色之二緣生色有二緣，謂親因緣、增上緣。

真空1.超出一切色相意識的境界，亦即小乘的涅槃。
2.非空之空，叫做真空，這是大乘至極的真空，即此處所指。

頑空/頑虛一切都不存在的絕對的空虛。【參閱***6A.4***】

四大世間的一切有形物質，都是由四大所造（參閱6A.7–6A.8）：

地大	堅硬為性	如人體的毛髮爪牙、皮骨筋肉等。
水大	潮濕為性	唾涕膿血，痰淚便利等。
火大	溫暖為性	溫度暖氣。
風大	流動為性	一呼一吸。

計度分別/分別妄計「計度」者，詳細較量計度；「分別」者，辨析事物不相混同。【參閱***A1.7***和***A3.20***】

5 顯見無還 *3A.7*

心地1.心為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即此處所指。2.修行人依心而起行，故曰「心地」。

圓妙法音圓妙的聲音，即佛的聲音。圓音，即是一音。佛之音聲，圓滿普被，諸方異類，聞之皆同本音，一音具足一切音，故稱「圓音」；一切音不出一音，故曰「一音」。佛音為眾生作增上緣，隨根差別，現眾多聲，猶如一雨所潤，草木大小，隨根受益，有緣隔遠，如在一堂。即佛最勝口輪，「但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

無上道如來所得之道。指最高的道果，無有出其上者，故稱無上道，具體是指菩提。隋吉藏云：「菩提云道，無上正遍知果道也」。【參閱***A2.16***】

法性「法」即萬事萬物，「法性」即萬法之本體或本性。萬法處在生滅變化之中，而法性不變。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

冥諦為冥初主諦，是外道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印度外道末伽黎拘舍離和娑毗迦羅（數論師或黃髮外道）的主張之一，認為八萬劫外冥然無知，即是一切萬法的本源及實性，故曰「冥諦」；千變萬化的事物皆由此生故，又云自性、冥性、勝性、自性諦。他們認為冥性是「常」，能生「大」等二十三法。本是法塵中滅塵，乃非空非色之境，而稱冥性常住，為諸諦之本源，豈不謬之甚歟！【參閱 ***13F.3***和***13E.4-13E.10*** 之備注8】

黑月為白月之對稱。黑月即中國曆法中，每月十六日之後。

6 顯見不雜 3A.8

初禪為色界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等三天。阿難但證初果，超六欲天，得見色界初禪，乃承佛力，得無障礙。又初禪乃小乘禪法四禪之一。四禪又稱四靜慮，是色界的四種禪定。初禪即修行者初離欲界，通過思維（尋求）觀想（伺察），而得到的一種感受，又稱觀受。在此境界中，修行者的心能寂靜審慮，感受到離開欲界之惡，而生的喜、樂，心感喜受，身感樂受，故稱「離生喜樂地」。但因為仍然具有「尋」（覺）、「伺」（觀）之心理活動，稱為初禪。一般而言，初禪具有「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等五大特點。
【參閱*12B.7*】

阿那律/阿那律陀/阿泥樓豆/阿㝹樓陀譯意為無貧，或為如意、不滅。過去生中，因以稗飯供養辟支佛，以致九十一劫中，天上人間，不受貧窮果報，常得如意之福。過去劫中為農夫，遠種山田，無暇回家吃飯，帶飯而食。山中有一道人，修行已證辟支佛果，七日下山化緣一次。是年饑荒，米糧昂貴，一日下山募化，連化七家，竟無一家施供，空缽而回。該農夫見而問之曰：「大師今日乞食得否？」答曰：「無人布施。」農夫聞言，心中動念：「此大師七日化一次，每次化七家，無論多少，下七再化，今空缽而回，豈不是要飢七日？」自愧無可供養，乃以所帶稗飯一包，布施供養，辟支佛接而受之，乃為咒願曰：「所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布施，後必得安樂。」願畢而去，十分感激！後農夫持刀割草，草中跳出一兔，其色純黃，遂跳至農夫背上，伏而不動。農夫驚怪，奔回急喚其妻捉之，乃一金兔。自此無貧，九十一劫，受福不滅，故以名焉，此過去因緣也！現在是斛飯王的兒子，佛的堂弟，阿難的堂兄。佛陀成道後歸鄉，阿那律與阿難、難陀、優波離等，即於其時出家為佛弟子。出家後之阿那律，修道精進，堪稱模範。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時，阿那律在眾中睡眠，佛說偈來訶罵他：「咄咄何為睡？螺蜬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阿那律聞後，痛哭自責，遂生懺悔，發大精進，七日不寐，失其雙目。佛憐而教之，令修樂見照明金剛三昧，遂得半頭天眼，而證圓通，自述「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維摩詰經》阿那律答嚴淨梵王亦云：「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羅果。」他也是佛的十大弟子之一，以「天眼第一」著稱。《楞嚴經觀心定解》卷五：「智論云：那律失眼四大造色半頭清淨，佛天眼四大造色遍頭清淨。智者云：三藏佛全頭天眼徹見無礙。故知全半之名，但約分滿相望，不以大小為異也。又若據阿含觀大千，此經見十方，謂有優劣固未可也。」【參閱*9A.6*】

閻浮提、閻浮樹「閻浮」，樹名，譯為瞻部（梵文Jambu）；「提」譯曰洲。閻浮提即南瞻部洲，因此洲的中心有閻浮樹林。吾人的世界，即在此洲。閻浮樹又名鳥木、海南蒲桃、印度藍莓、印度黑梅，分布於亞熱帶、熱帶地區，亞洲南部、印度、南洋、以至於中國東南沿海，雲南、廣東、福建一帶。屬多年生喬木，樹長可至八公尺，葉闊橢圓形，對生。花白，芳香。漿果大如雀卵，熟時為紫色或黑色，略酸。【參閱***A2.28***】

菴摩羅果/河摩洛迦意譯曰天果。桃柰相似，生熟難分，此方所無，故不翻。據說類似檳榔，食之除冷風；菴摩羅果其實就是廣東出產之餘甘子。在香港、台灣、中國嶺南地區、印度以及東南亞國家都很普遍。每年春夏之間，餘甘子樹會開出一串串黃色的小花，到了夏天就會結果，果實是黃綠色，汁液酸澀，慢慢細嚼會有餘甘。《玄應音義》卷二一說：「阿末羅，舊言庵摩羅，亦作阿摩勒。其葉似小棗，花亦白小，果如胡桃，其味酸而甜，可入藥分。經中言如觀掌中者也」。

四大天王宮殿四天王，指欲界六天中的第一重天——四天王天之王，又稱「護世四天王」，分別為東方持國天王，居黃金埵；南方增長天王，居琉璃埵；西方廣目天王，居白銀埵；及北方多聞天王，居水晶埵，而齊日月。據佛經載四天王宮在須彌山腰，須彌山是古印度神話中的名山，它是人類世界的中心，周圍有九山八海。山頂是帝釋天所居，四大天王居於須彌山的山腰（於須彌山之第四層，有一山名犍陀羅，山有四頭，四天王及其部眾各居其一），離地四萬兩千由旬，分管四大部洲。【參閱 ***12B.6***和 ***A2.27***】

日月宮殿《灌頂》云：「日宮縱廣五十一由旬，火摩尼寶所成；月宮四十九由旬，水摩尼寶所成，皆天人充滿。日宮雖火摩尼寶所成，其清涼與月宮同，但光勝下注耳，猶如火鏡，體質不熱，光注成燒」。《起世經》云：「日月宮運行無滯，為五風所持：一、持風令不墜；二、住風令安住；三、隨順風令順行；四、攝風令緩急；五、將行風令得中也」！

七金山於須彌山及鐵圍山間之七座山，其山悉由金寶所成，故有此稱。七者即：（一）踰健達羅山（雙持），繞須彌之山，高四萬由旬；（二）伊沙馱羅山（持軸），繞踰健達羅，高二萬由旬；（三）揭地洛迦山（擔木）；（四）蘇達梨舍那山（善見）；（五）頞濕縛羯拏山（馬耳）；（六）毗那怛迦山（象鼻）；（七）尼民達羅山（持地或魚嘴）。此七座金山，依序繞其前座，高度亦為前座之半。【參閱***A2.27***】

7 顯見無礙 3A.9

殊勝藏寶殿是四天王儲藏珍寶之處，四天王請佛說法，以求吉祥。阿難隨佛同去，所以能和佛同觀四天王宮殿。

娑婆國指釋迦牟尼佛所教化的佛土。梵文音譯曰「堪忍」或「忍土」，因這世界眾生，堪能忍受十惡三毒諸煩惱，而不肯出離。又有諸佛菩薩行利樂時，堪受諸苦惱之義，表其無畏與慈悲。並譯為雜惡、雜會，謂娑婆國土為五趣雜會之所。【參閱 *A2.28*】

伽藍1.僧伽藍摩的簡稱，華譯為眾（僧伽）園（藍摩），即僧眾所居住修學的園庭，亦即佛教寺院的通稱。又稱蘭若、精舍和叢林，即此處所指。2.指佛教的護法神之一。

8 顯見不分 3A.10－3A.11

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四不死矯亂論彼外道託言有不死天，一生不亂答人，死後當生彼天，立為四種矯亂論議。在十卷行陰中，謂：亦變、亦恆，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皆指兩可，終無決定，是為四種不死矯亂論議。為印度古代外道所執六十二見之一，即針對不死之問題，自己並非如實了知，卻矯亂回答他人。此類外道共有四種：（一）就善惡業報之問題，隨一己所理解者，而答覆他人；(二)就他世有無之問題，隨問者之所見，而答以如是如是；（三）就善不善法之問題，答以非善非惡；（四）取他人之見解，而作為問題之答案。【參閱*13E.7*】

戲論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佛家認為，凡是從相對境界中所產生的理論，都不是真實的，所以稱為戲論。分為兩種，一叫「愛論」，即由愛欲之心，引起的言論；一叫「見論」，即由固執的見解，引發的言論。

9 顯見超情 3A.12

先梵志是古來梵志，指婆羅門種姓。婆羅門種自稱是梵天的後裔，志生梵天，故稱梵志。

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娑毗迦羅為外道六師之元祖，自謂其種從梵天生，自然四德，造十萬偈，認為冥諦是「常」，體非生滅，能生「大」等二十三法。冥諦即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這和佛所說見性湛然「常」住，性非生滅似乎相同。【參閱*13F.3*】

投灰等指古印度的苦行外道，為求解脫，或達到某種願望，所採納折磨自己的修行方式。「投灰」，亦云塗灰，有時以身投灰，有時以灰塗身，裸形披髮、腰纏棘刺、用五熱燒身，而修無益之苦行。「等」者等餘拔髮、熏鼻、臥刺、自餓、眠針、裸形與持雞戒、牛戒諸外道種。此等皆心遊道外。

真我遍滿十方外道計我相有三：一、大我（真我）；二、小我；三、不定我。或即二十五諦，末諦之神我（參閱13E.6）。外道說「神我遍十方界」，這和佛說「見性遍十方界」似乎相同。

楞伽山關於楞伽山之位置，《慧苑音義》卷下謂楞伽山在南天竺南界，近海岸，即今之師子國（錫蘭島或斯里蘭卡）的山名。「楞伽」是寶石名，因此山有楞伽寶石，故以寶名山。據《華嚴經疏》卷五六的解釋，「楞伽」意譯為「難往」或「不可往」，包含四義：（一）種種寶性所成莊嚴殊妙故；（二）有大光和日月故；（三）高顯寬廣故；（四）伽王等居此，佛又於此開化群生，作勝益事故。此山居海之中，四面無門，非得神通者莫往，故稱「難往」。佛依此而說《楞伽經》，表法殊勝，非二乘所能及。

大慧菩薩名，音譯作摩訶摩底。於《楞伽經》會上，為一會之上首和當機，因為問答抉擇沒有窮盡，故名「大慧」。

離四句絕百非另一解：月溪法師：但舉一對或舉一字便成四句，如「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便是「四句」。凡作四句，有「本末」、「三世」、「已起」、「未起」，積成百句，皆非得真，故云「百非」也。因為「有」是增益謗，「無」是損減謗，「亦有亦無」是相違謗，「非有非無」是戲論謗，故四句非真實理。此四句每句復成四句：

有	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有。
無	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無。
亦有亦無	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非有非無	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

四句中每句各有四句，成十六句，三世皆有此十六句，成四十八句，皆有「已起」、「未起」，成九十六句，搭上本四句，則成百句，百句皆非其實，故名「百非」。

名相/名字相「名」，指事物之名稱，能詮顯事物之本體；「相」，指事物的相狀。以名能詮顯事物之相狀，故稱「名相」。一切文字理論，總不能離開名相。佛教認為名相，並不能表達事物的真實性。【參閱***6A.4***】

10 顯見離見 *3A.13*

第一義諦/勝義諦/真諦/聖諦/真如/實相/中道/涅槃「世俗諦」之對稱。佛教把最重要、最關鍵、最深奧、最高、最究竟、最根本的道理稱為「第一義」，所謂「理極莫過，名為第一；深有所以，目此為義」。第一義諦乃圓融無礙之中道，遠離因緣和自然二邊，唯一實相諦，謂諸法一相義也！雖分別諸法，而不乖一相，即圓成實性。佛教各宗派，對第一義諦所下之定義不盡相同，禪林多用第一義，相對於第二義之相待差別，特以第一義來詮顯絕對不可思議之境界。

清淨實相「清淨」，指遠離因惡行所致之過失煩惱。「實相」，原義為本體、實體、真相、本性等；引申指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或真實之理法、常住不變之本性、真如、法性，或平等、最高的真理等。這裡是說，諸法的本體是遠離染污的清淨明覺之體。【參閱***2A.8***之注釋－實相和***6D.10***】

菩提的大道即微妙不可思議的，通往菩提的妙覺之路。

交光大師：六根中性與前六識緣境之別 *3A.14*

名言名字相和言說相。「言說相」指由妄執假立之名言所分別之相。

真見、見精和妄見之關係 *3A.15*

證自證分（心）、自證分（體）唯識宗對於心境的關係，認為由主觀的識，用以了別客觀的現象，可以分作四分來解釋：

證自證分	「自證分」的內向作用，由返照的結果，證知其自證分者。
自證分（第一細）	證知見分者。
見分（第二細）	能緣境的見照作用，自緣其所變的相分。
相分（第三細）	由識所變現的外境。

勝義根又稱正根。小乘有部等將眼、耳、鼻、舌、身五根分為浮塵根與勝義根。「浮塵根」即指眼球、耳穴、鼻柱等可見部分；「勝義根」則以浮塵根為所依處，以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之淨色為體，具有發識取境之作用。其體清淨微妙，非肉眼所能見，乃四大種所造極微之集合，係五根所據以產生感覺認識作用之實體，相當於現代所稱之五官之神經。【參閱 *7A.14—7A.15*】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剖妄出真） *3B.1*

陀羅尼華譯為總持，即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又譯為能持、能遮等。陀羅尼為一種記憶術，即於一法之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之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之中，持一切義；故由持記憶一法一文一義，而能聯想一切之法，總持無量佛法而不散失（即法陀羅尼和義陀羅尼）。陀羅尼能持各種善法，能遮於各種惡法。蓋菩薩以利他為主，為教化他人，故必須得陀羅尼，得此則能不忘失無量之佛法，而在眾生中無所畏，同時亦能自由自在的說教。原有四種：

法陀羅尼	能記憶經句不忘（於佛法聞持不忘）。	念慧為體
義陀羅尼	能理解經義不忘（於諸法之義理總持不忘）。	
咒陀羅尼	於咒總持而不失。或依禪定力起咒術，神驗不測，能消除眾生之災厄。	以定為體
忍陀羅尼	通達諸法離言之實相，了知其本性，忍法性而不失（安住持忍）。	以無分別智為體

微密觀照修行人在習禪定時，雖然心裏不動一點妄想，但不同於木石的無知，這就是「觀」。在這一切都歷歷分明當中，無能所之分，無內外之別，這就是「照」。精微而綿密用功下去，就是「微密觀照」。【參閱***3B.1***之備注***3***】

A 釋其迷悶 *3B.2 —3B.7*

a 雙標二見　b 各舉易例 *3B.2 —3B.4*

小乘和權教指小乘教及權教：

1.小乘教以修身自利為宗旨【參閱***A2.3 —A2.11***】：

小乘教	最高果位	所修法門	時間	修行方法
聲聞	阿羅漢	四諦法	速者三生， 遲者六十劫。	方便有七， 得果有四。 【參閱***A3.11***】
緣覺	辟支佛	十二因緣	速者四生， 遲者一百劫。	重在悟證， 悟所到處， 便是證所到處， 故無明顯的位階可言。

2.權教/權宗/權乘/權宜之教：方便的教法【參閱***A3.1***和***A4.1***】：

二教	宗派	所屬之教	天台四教
實教	華嚴宗、天台宗	一乘教	圓教
權教	法相宗、三論宗	三乘教	藏教、通教、別教

赤眚（音省）眼睛長紅翳或翳膜。

暈、適、珮、玦

暈	惡氣環繞日月，如紅色為旱災，青色為風災，黑色為雨災		日月災象
適	黑氣遮蝕日月		
珮	白氣在日月旁，形如)○(	本玉器	
玦	白氣半環日月，形如 (○)		

彗、孛、飛、流

彗	光芒遍指，俗呼掃帚星，形如		彗孛二星皆名計都，即黃旛星，亦稱羅睺羅星。因能障日月，故稱蝕神。故之星象家謂，彗孛皆主兵災兆。	星辰災象
孛	芒氣四出，形如			
飛	絕跡橫去（從南至北或從東至西）	隕星		
流	光相下注			

負、耳、虹、蜺

負	如弓之背日	陰陽之氣	氣象映日	陰陽災象
耳	如玦之傍日			
虹	映日而晨出（雄）			
蜺	對日而暮現（雌）			

C 進退合明（粗表）－交光大師 *3B.5*

無漏妙心指遠離煩惱垢染及生死之妙明真心。

c 進退合明（細表）－交光大師 3B.6－3B.7

無始無明/根本無明/俱生無明無明蒙蔽障礙我們的佛性已久，至今已無法計算其時日，所以叫做「無始無明」。【參閱**6A.4**】

業識謂依根本無明之惑，而始動本心者，即指有情流轉之根本識。又作業相、業相識（第一細）。五意之一，三細之一。據《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末之說，相當於阿賴耶識中之「自體分」。【參閱**6A.4**】

無生不生不滅的意思，也是涅槃的道理。【參閱**A2.30**】

總結：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3C.2

本妙覺元本覺妙明的清淨體。【參閱**6D.9**】

理、事、相、性

理	**a** 不生不滅之無為法。 **b** 真如的理體。
事	**a** 因緣生之有為法。 **b** 世間森羅萬象之相。
相	表現於外，而能想像於心的各種事物的相狀。
性	實體之義。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4A.1*

妙覺明體本覺妙明之清淨體。

如來藏如來藏性，不空不有，即性即相，名第一義，是佛所證。真如在煩惱中，攝藏如來一切果地上的功德，名「如來藏」；若出了煩惱，即名「法身」。指一切眾生身中所隱藏之如來清淨法身，即成佛的自性，因被煩惱隱覆不顯，故名「如來藏」。蓋如來藏雖覆藏於煩惱中，卻不為煩惱所污，具足本來絕對清淨，而永遠不變之本性。又如來藏為真如自性的另一名稱，因為它出生萬有，為萬物的本體，好像是含藏萬物的寶藏，故稱為如來藏。又一切清淨與污染之現象，皆緣如來藏而起之教法，即稱如來藏緣起。【參閱*3C.2*之備注**2**】

真如梵文的意譯，又譯曰如如。無妄曰「真」，不異曰「如」。又「真」者真實不虛，「如」者如常不變，即不變易的真常之性。「真如」指無形無相，又遍佈於一切事物中之宇宙的本體，即圓妙不二之理體。【參閱*3C.2*之備注**3**】

會五陰即藏性 *4A.2－4A.8*

1.1 色陰 *4A.2*

色陰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能蓋覆真性。【參閱*A1.3*】

九界十法界中除去佛界，即是九界，此九界都是迷的境界。【參閱*A2.1*】

2 受陰 *4A.4*

性德本性之德。

受陰「受」就是感受，領納為義。其中包括苦、樂、捨三受，能蓋覆真性。【參閱*A1.3*】

3 想陰 *4A.5*

想陰「想」就是想象（思想），緣慮為義。於諸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起貪、瞋、痴，成十惡業，能蓋覆真性。要知想亦本空。【參閱***A1.3***】

4 行陰 *4A.6*

行陰「行」就是行為，造作、遷流為義。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恆審思量，念念遷流，相續不斷。又「行」謂妄心遷流之意，前後中間，念念相續，依虛妄緣，造有漏業，法身流轉，遂成眾生。若知流質無性，生機宛然，則九法界，皆佛境界。【參閱***A1.3***】

萬法唯識一切事物都是由識而顯現，在它們的生起上，心識的影響力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參閱***A3.17***】

5 識陰 *4A.7*

頻伽瓶/迦陵頻伽瓶「頻伽」，此譯妙音鳥，又名同命鳥，此鳥一身雙頭。「頻伽瓶」者，一瓶兩孔，因瓶形像頻伽鳥。

識陰「識」以了別為義，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此「識陰」蓋指第八阿賴耶識，藏諸業種，隨有情身，捨生受身，成於命濁。要知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則豎窮橫遍，寂光現前矣！【參閱***A1.3***】

妄業虛妄造惡的業因。《圓覺經》說：「有妄業故有流轉」。

我執、法執「我執」，執著五陰假合，而有見聞覺知，以為此中有我存在。「法執」，不明五陰等法，為因緣假合幻相，以為其中有實性。【參閱***A2.31***】

無漏識/庵摩羅識/無垢識/白淨識/真如識阿賴耶識在佛位上，變成清淨無垢，為諸無漏法所依止；為九識中之第九識，亦即佛的清淨識。【參閱***7B.1***】

有漏識即帶有煩惱的識。

會六入即藏性 *4B.2 — 4B.4*

瞪發勞相「目」喻真智，「瞪」喻一念無明，「勞相」喻見、相二分。瞪與勞相，皆依菩提淨性所起，了妄即真，妄無自體，故為如來藏妙真如性。【參閱*6A.4*】

聞機指鼻根。「機」，即機牙。弩上發箭的掛矢之處和鉤弦制動的機件。因根有發聞之義，故以之為喻。

生住異滅指「有為法」的四種相狀。佛教把一切由因緣造作的，相互聯繫，有生滅變化的物質或精神的現象，稱作「有為法」，與「無為法」相對。

生	法之初有	從無到有
住	法之相似、相近	生後的表相或作用功能
異	法之相續、轉變	由生向滅的轉變過程
滅	法之消除、絕滅	從有變無

據《唯識論》所說：「本無今有名生，生位暫停名住，住別前後名異，暫有還無名滅。」然此中眠、寤、憶、忘，亦各有生、住、異、滅四相：

生	初憶	初忘	初眠	初寤
住	正憶	正忘	正眠	正寤
異	始忘	始憶	始寤	始眠
滅	忘盡	憶成	已寤	已眠

現習現行之業習或業因。

會十二處即藏性 *4C.1 —4C.6*

2 耳聲處 *4C.2*

沙門華譯「勤息」，即勤修佛道（戒、定、慧）和息諸煩惱（貪、瞋、癡）的意思，為出家修道者的通稱。有四種沙門：

勝道	修行證果，能以自覺者。	諸善逝
說道	善說道義，說道無誤，宏法利生，能隨佛轉大法輪者。	說諸正法者如舍利弗等
活道	持戒修身，以道自活。雖居「學位」然同於「無學」，多聞善持，具淨戒禁，傳法身慧命於世者。	修諸善法者如阿難等
污道	不持戒律，敗壞佛門，污染聖道而偽善者。	行諸邪行者如莫喝落迦比丘

3 鼻香處 *4C.3*

旃檀香印度的一種香木，義翻與樂，嗅之可以除病；亦云「牛頭旃檀」，出北俱盧洲，牛頭山中。《法華經》云：「此香六銖，價值娑婆世界」是也！此乃異香，功用殊勝。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於一時，俱聞香氣。《博物志》云：「漢武帝時，西國遣使，獻異香四枚於朝，漢制香不滿斤不得受。使乃將其香，取如大豆許，著在宮門上，香聞長安四十里，經月乃歇，帝乃受之。後長安瘟疫流行，博士奏請，焚香一枚，四十里間，民疫皆愈。」此異香功用殊勝之明證也！

銖《律曆志》云：「二十四銖為一兩，每銖乃四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按現在計量單位算來，古代是以十六兩為一斤，二十四銖為一兩，則每銖相當於現在的一克多一點。

4 舌味處 *4C.4*

早午二時按照佛教制度，比丘是不吃晚餐的，每天只吃早午二餐。

酥酪醍醐即是牛奶和奶油製品，皆從乳生。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又作「醍醐味」，指由牛乳精製而成的最精純的酥酪，為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五味中最上品之味，為牛乳中最上之美味。故經典中每以醍醐比喻涅槃、佛性、真實教。

黑石蜜即甘蔗糖。色黑、質堅（如石）、味甜，故名黑石蜜。

6 意法處 *4C.6*

善性、惡性、無記【參閱*A3.19*】

善性	緣慮心	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十一善法	百法中之心所法
惡性		貪、瞋、癡、慢、疑、不正見及二十隨煩惱	六根本煩惱與二十隨煩惱	
無記	非善非惡，無可記別	睡眠、惡作、尋、伺	四不定	

會十八界即藏性 *4D.1 —4D.6*

3 鼻香識界 *4D.3*

雙爪形指鼻形狀而言，即浮塵根。取似鼻體下垂，有如兩指爪甲之對叩形狀。

伊蘭/伊那拔羅樹意譯為極臭樹。屬蓖麻類，與旃檀之香氣適反，其種子可提煉蓖麻油。《觀佛三昧經》云：「末利山中，有『伊蘭』樹，臭若胖屍，熏聞四十由旬。其花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而「旃檀」之樹，亦發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如閻浮洲竹筍，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旃檀樹，眾人皆聞妙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經論中多以伊蘭比喻煩惱，而以旃檀之妙香比喻菩提。

5 身觸識界 *4D.5*

覺觀覺觀是「身識」，麤心分別叫做「覺」，細心分別叫做「觀」。先「覺」之後才有「觀」。例如眼睛打開，看到東西，這就是「覺」，看到東西之後，又用心去看，這就是「觀」。「覺觀」可分為「能覺觀」與「所覺觀」，或分為「離時覺觀」與「合時覺觀」。「能覺觀」是能分別的識，「所覺觀」是所分別的境界。「離時覺觀」是有東西本來和我們的身體合在一起，後來離開了，那個時候，所生起的覺觀作用。「合時覺觀」是東西本來是和我們的身體離開的，後來和我們的身體合在一起了，那個時候，所生的覺觀的作用。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5A.1*

四大為四大種之略稱，又稱為四界。佛教之元素說，謂物質（色法）係由地、水、火、風等四大要素構成，即：

四大	本質	作用
地大	堅性	保持
水大	濕性	攝集
火大	暖性	成熟
風大	動性	生長

聚四大即可生成物質，故四大又稱能造色、能造之大種；被造作之諸色法，則稱四大所造。四大種之「大」，意即廣大，具有三義：

三大	解釋
體大	體性廣大，遍於一切色法。
相大	形相廣大，如大山、大海、大火、大風等。
用大	事用廣大，如水、火、風三災及任持大地之地大等

而四大種之「種」，則以此四大為一切色法可依之性，具有能生、因等義，如父母為子女所依，然父母亦具有能生之因，故稱為種；而由四大所產生（造）之物質（如五根、五境或五塵等），與四大之關係，如同親子，而各自獨立存在。元素之四大，因為具有生因、依因、立因、持因、養因，故稱能造之色。【參閱*6A.7*】

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參閱*6D.10*】

會七大即藏性 5A.2 — 5A.8

1 地大 5A.2

鄰虛塵最細的微塵，已接近虛空的微塵，如今日正、負電子及中子之類。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七金塵謂一水塵，七水塵謂一兔毛塵，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七牛毛塵謂一隙游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水中之空障，故塵有極微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尖之細微。隙游塵則指如窗隙間，人可用肉眼視之光中浮游的細塵而言。極微集合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具用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四微）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滅」。

七分古代印度有用七，細分事物以至極微的習慣。

色的邊際相鄰虛之塵，雖有色相，而近於空之邊際。

分別妄計「分別」者，辨析事物不相混同或異同，使其界限清晰；「妄計」者，詳細較量計度、考慮衡量。
【參閱*A1.7*和*A3.20*】

2 火大 5A.3

陽燧古代取火的工具，為內凹的銅鏡，向著日光利用太陽能取火。崔豹《古今註》云：「陽燧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人則影倒，向日則火生」。《淮南子》曰：「陽燧，火方諸也」。《王充論》云：「五月丙午日午時，燒煉五方石（即五金），圓如鏡，中央窪，天晴向日，其光影注處即燒」。

舍利弗屬婆羅門種「婆羅門」是古代印度，四種姓中的第一種姓（最勝種姓）。容貌端正，清淨高潔，以習《吠陀》，主祭祀階層之僧侶。又婆羅門，此云淨裔，謂此是劫初梵天（淨也）苗裔（後裔），乃大梵天王口中生出。又云淨志、梵志，志生梵天，是印度智識階級，也是古印度一切知識之壟斷者。又云淨行，是奉祀大梵天王，而修淨行的種族。依《摩奴法典》規定，四姓中婆羅門有六法，即：學習《吠陀》、教授《吠陀》、為自己祭祀、為他人祭祀、布施和受施。故四姓中除最下首陀羅族外，其餘三姓皆得習《吠陀》，然而為他人祭祀、教授《吠陀》、受施等則僅限於婆羅門。婆羅門一生可分四期：(一)梵行期：八歲就師，其後十二年學《吠陀》、習祭儀。(二)家住期：返家結婚生子，祭祖靈、營俗務。(三)林棲期：年老則家產讓子，棲居樹林修苦行、專心思惟、入宗教生活。(四)遁世期：絕世俗之執著，被粗衣、持水瓶、遊行遍歷。遁世期婆羅門之行法，其後為佛教沿用者不少，如遊行、乞食、雨安居等即是。又此期行之婆羅門稱比丘、沙門、遊行者亦是例證。舍利弗出身於此種姓。

優樓頻螺屬迦葉波種「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依此林修道故，依之立名。「迦葉波種」，此云龜氏，先人在此修道，感靈龜負圖而應，以是命族。又意譯曰飲光，相傳古有仙人，身有光，飲蔽日月，稱飲光，其後人即為飲光種姓。兄弟三人，優樓頻螺為長，有五百弟子。初為事火外道論師，後與二個弟弟那提迦葉和伽耶迦葉，共有弟子五百位，共同歸佛出家。【參閱*13F.4*】

阿難屬瞿曇種姓「瞿曇」或喬達摩，此云甘蔗種族，佛之始祖，日炙甘蔗而生，號瞿曇氏；又譯日種，後四世改為釋迦。佛陀與阿難為堂兄弟，都屬瞿曇種姓。

3 水大 *5A.4*

迦毗羅仙古印度外道師名，為數論派之祖。「迦毗羅」，意譯曰黃色或黃赤色，以其髮黃兼赤也，所以又稱「黃頭仙人」或「黃赤色仙人」。【參閱*13F.3*】

斫迦羅仙、鉢頭摩、訶薩多皆為古代印度的外道師名，均善幻術。「斫迦羅」，此云輪，以自執所見理圓，能摧他宗故。「鉢頭摩」，此云赤蓮華，池名，近此住故。「訶薩多」，梵語之略，《灌頂疏》云：「阿迦薩謨多羅，此云海水，近海而住，事水外道也」。此四位（連同上之迦毘羅仙）皆事水外道，多依所住之處而立名。此等仙人，據說壽皆八萬劫，多有神通，善能變化，人皆稱之為大仙或大幻師。

月明如晝/白月晝為黑月之對稱。白月即中國曆法中，每月之前十五日。

方諸即水精珠。古代一種專門在月下，求取露水的器具。據說其形若珠，從蛤中出。許慎曰：「方，石也；諸，珠也。」《王充論》云：「十一月子月壬子日，夜半子時，於北方壬癸水煉五方石為之，向月得津。」淮南子曰：「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

太陰精即月中水。傳說月中之水，用以和幻藥，服之可以長生。且服此藥能出現種種境界，眩人之心目。

4 風大 *5A.5*

僧伽黎為比丘三衣之一（三種袈裟之一），是三衣中最大者，故稱大衣。又名雜碎衣，剪碎製成，條相很多，共九至二十五條，具有三等九品的分別：下下品九條，下中品十一條，下上品十三條，乃至上上品二十五條，皆四長一短。長多短少，乃表聖增凡減之意。凡入王宮、聚落、乞食、說法、降伏外道等，常披此衣。灌頂大師說：「僧伽黎，唐言重復衣。」慧苑《一切經音義》：「僧伽梨，此曰和合衣，謂要須兩重合成故也。」

袈裟梵文音譯，義翻離塵服，此云不正色、壞色，乃取斷六塵壞正色也！即不用青、黃、赤、白、黑等正色，而用雜色，是「比丘法衣」的總稱（三衣之通名），因色而名。其衣形如長方形，是用許多小片衣料綴合而成，又稱「割截衣」等。比丘法衣有三種：

小	安陀會	中著衣	五條製成	平常起臥時著的	作務衣
中	鬱多羅僧	上衣	七條製成	作法事入眾時所披的	入眾衣
大	僧伽黎	眾聚時衣	由九條至二十五條製成	做大法會，或是見國家元首重臣時所穿的	作法衣

由於印度屬熱帶，僧人多直接用袈裟襯著其身，因此印度僧團唯擁有三衣。而在中國、日本等地，則將袈裟被著在褊衫或僧服上，袈裟與衣，合稱袈裟衣。

5 空大 *5A.6*

婆羅門、剎帝利、毗舍、首陀羅、頗羅墮、旃陀羅印度社會，按貴賤把人劃分為四種階級：

婆羅門	婆羅賀摩拏的簡稱。華譯外意、淨行、淨志、淨裔、靜志、梵志等，就是道德高尚，行為端正，掌管宗教的祭司，也是奉事大梵天王，而修淨行的種族。其種族自有經書，世世相承，以道學為業。
剎帝利	國王、文武官員、王族和田主都屬於此類人。
毗舍	商賈販賣的人。
首陀羅	耕田種地的農民。

除了以上所說的四等人之外，還有智、愚兩種族人：

智	**頗羅墮**	此云利根，即是百工技藝的人（從事陰陽術士及工業藝術）。
愚	**旃陀羅**	賤民，作卑賤的職業，如屠夫、妓女、魁膾等。「旃陀羅」亦云嚴幟，國法令其搖鈴執幟，警人異路，良民不與同行。

6 見大 5A.7

十方虛空即十方，為四方、四維、上下之總稱；即指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及上下。

七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5A.9

四惡/四惡道/四惡趣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道，加阿修羅道。【參閱*A2.1*】

世出世間/世出世/世出世法「世間」是眾生的世界，「出世間」是佛菩薩的世界。一切生死之法為「世間法」，不生不滅之涅槃為「出世間法」。如苦、集二諦是世間法，滅、道二諦是出世間法。【參閱*A2.1*】

灰身泯智/無餘涅槃/無餘依涅槃身體變成灰了，叫做「灰身」；智慧泯滅了，叫做「泯智」，這是阿羅漢的涅槃之一。阿羅漢還有一種涅槃，叫做「有餘依涅槃」。是說他已經斷煩惱，得到解脫，可是還有這身體在，內心是得到涅槃了，可是還有所依的身體，叫做「有餘依」。【參閱*A2.30*】

偏空涅槃/偏真涅槃世尊開示阿羅漢，觀諸行無常，諸法無我的道理，由於觀行成就，體會空的道理所證得的涅槃，也就是了解世間的總相，是空、無我的。【參閱*A2.30*】

交光大師：四科與七大之異同 5A.10

空宗/般若宗以空理為宗的派別，如小乘的「成實宗」和大乘的「三論宗」是。此處是指大乘空宗。【參閱*A3.1*】

法性宗/性宗即破萬法之相，而顯萬法空寂的真性的宗派，如華嚴五教中的「頓」、「圓」，天台四教中的「通」、「圓」等都是。【參閱*A4.1*】

阿難明心生信 5B.1－5B.5

貝葉貝多羅葉的簡稱。此葉經冬不凋，印度人多拿來書寫經文，叫做貝葉經，或貝文。

三際指過去、現在、未來三時。

偈「偈」子是印度文譯音，全譯為「伽陀」，意為諷，即是諷功頌德的詩句。【參閱*A2.32*】

億劫「劫」乃梵文音譯劫簸（劫波）之略，意譯長時分。「億劫」總謂時分之久也。佛教的這一概念，源於印度的婆羅門教，是一個時間很長的時間概念：【編者按：不同經論有不同計算法，下乃其中一種計算法】

一小劫	約相當於人類的壽命，從十歲開始，每百年增加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再由八萬四千歲開始，每百年減一歲，一直減至十歲。此一增一減為一小劫，等於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年。 (84,000 – 10) x 100 x 2 = 16,798,000
一中劫	二十個小劫為一個中劫，共有三億三千五百九十六萬年。 20 x 16,798,000 = 335,960,000　　（1中劫= 20小劫）
一大劫	成、住、壞、空各經一中劫，共四個中劫為一個大劫，為一世界由成至毀的年數，共有十三億四千三百八十四萬年。 4 x 335,960,000 = 1,343,840,000　　（1大劫= 4中劫）

僧祇「阿僧祇」的簡稱，華譯為無央數，或無量，是多到沒有數目可以計算的意思。以萬萬為億，萬億為一兆來計算，一阿僧祇等於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萬兆。「阿僧祇劫」華譯為無央數劫，也就是無量數的年代，為菩薩成佛之時間。

寶王佛之尊稱，即佛寶法王，於法自在。世間寶王有種種功能，人所愛好，喻佛果功德無量，廣被群眾。

塵剎/剎塵「塵」是微塵，「剎」是國土。「塵剎」比喻數量極多，如微塵之十方國土。

五濁　【參閱***5B.1*—*5B.5***之備注*13*，***7A.3*—*7A.7***之備注⊙】

劫濁	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
見濁	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
煩惱濁	世人貪於愛欲，瞋怒諍鬥，虛誑不已。
衆生濁	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
命濁	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

泥洹即涅槃之轉音，此云滅度。滅煩惱、度生死，即證法身妙性。【參閱***A2.30***】

舜若多梵文音譯，有二義：一、指空性、虛空，即此處所指。二、諸法空性。

鑠迦羅/斫羯羅/拔折羅意為金剛、堅固。這裏是說阿難在佛前發誓，說虛空都可能有銷亡之日，而我阿難上求下化的堅固心，永無動轉。

真諦、俗諦、中諦天台宗所立三諦，「諦」即真實不虛之義：【參閱***A3.12***】

真諦/空諦	俗諦/假諦	中諦/中道第一義諦
空無自體	但有緣生假相	不離二邊，亦不即二邊的中正絕待之理

五住/五住地惑五種住地之惑。又作五住地煩惱，即見、思、無明之煩惱，出於《勝鬘經》。此五種惑為一切煩惱之所依、所住，又能生煩惱，故稱住地。《大乘義章》卷五本釋之：【參閱***A2.29***】

無明住地	三界	無明為癡闇之心，其體無慧明，是為一切煩惱之根本。	無明惑	根本
有愛住地	無色界	捨離色貪，而愛著己身之煩惱。	思惑	枝末
色愛住地	色界	捨外之五欲，而著於一己色身之煩惱。		
欲愛住地	欲界	著於外之五欲（色、聲、香、味、觸）之煩惱。		
見一處住地	三界	入見道時，併斷於一處。	見惑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衆生及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 *6A.1 — 6A.3*

蚊蚋至小之蟲。百步之外，聞其鳴聲，聰者弗能，況聾人乎！正喻聲聞弟子，初未解於大乘第一義諦。

習氣/種子法相宗將阿賴耶識中，能生一切法的功能，叫做種子，說它好像植物的種子，能開花結果。【參閱*A1.5*和*A3.17*】

業果善惡業因所招感的苦樂果報。

有為相「有為」即有為法。佛教把一切由因緣造作的，相互聯繫，有生滅變化的物質或精神的現象，稱作「有為法」，與「無為法」相對。有為法有「四有為相」，指生、住、異、滅：

有為法	無為法
有因緣造作的萬法	無因緣造作的理法
因緣和合	非因緣和合
有生有滅	無生無滅
輪迴世間的法	涅槃境界的法
相對真理	絕對真理
凡人的體驗	賢聖的體驗

五體投地/投地禮/接足禮/頭面禮/頂禮乃佛教禮法之一。左右兩手、兩膝為四肢，外兼一頭為「五體」。「投地」，謂俯就至地也！本為印度所行之禮法，據《大唐西域記》卷二所載，印度所行之禮法共有九種，其第九種即五體投地，為所有禮法之最殷重者。其後佛教沿用此一禮法，并以表禮敬之最上者。其行禮之法，先以右膝著地，次下左膝，再次兩肘著地，兩掌舒展過額，其後頭頂著地，良久一拜。除此實際之投地禮外，一般亦以此語表示對他人極度敬重推崇之意。

勝義諦義理非常微妙的意思。【參閱*6A.1 — 6A.3*之備注**5**】

真勝義性即勝義諦中所說的一真法界，這是佛法的最高境界。如來常以二諦說法，一、世俗諦，即小乘人天因果是；二、勝義諦，即前文之陰、入、處、界是。今之「勝義中真勝義性」云者，即一真法界，中道實相義。

定性聲聞、不定性聲聞此處「聲聞」即是阿羅漢之別名，以聞四諦聲，入涅槃道。「定性聲聞」就是永遠固定在小乘位次上，不求上進的羅漢，即不肯回小向大，涉俗利生，故名定性；也就是指沉空滯寂，得少為足，鈍根羅漢。「不定性聲聞」就是不固定在小乘位次上，隨時有可能回向大乘的羅漢，指不甘永閉化城，願趨寶所者，即利根羅漢或迴心大阿羅漢。【參閱***12B.9***和***13F.5***】

未得二空謂但證人空，未證法空，然肯迴心向大，故亦非前定性比也！「人空」又稱我空，即人、我空無之真理。聲聞、緣覺觀人為五陰（蘊）的假合，為因緣所生，沒有常體，故稱之為人空。又根塵亡盡，人無所依，得人空。「法空」，即諸法空無之理。菩薩徹見五蘊自性皆空，而入諸法皆空之理，稱為法空。【參閱***A2.31***】

回向「回」是回轉，「向」是趣向，回轉自己所修的功德，以趣向於其他方面，叫做「回向」。回向約可分為三類，即回自向他（回向眾生）、回事向理（回向真如實際）及回因向果（回向無上佛果菩提）。此處是指能回向最上一乘（即佛乘）的阿羅漢。【參閱***11B.11-11B.12***】

佛乘/一乘/上乘即唯一能令人成佛的教法。《法華經》中譬喻為大白牛車。

真阿練若/真阿蘭若「阿練若」華譯為無諠雜、無諍處，或寂靜處，指無有喧譁雜鬧，寂靜可修行處。後來被引伸做為佛教寺院的稱呼，或是比丘的住處，例如水月蘭若，指水月道場。然但為境靜，是假非真；自性真如（一乘寂滅場地），本來寂淨，依此為本修因地，方是真正無喧雜處，乃全性起修之正行。

真覺真正究竟的覺悟，亦即佛的覺悟。

A 初之忽生 *6A.4 — 6A.6*

b 境界為緣長六粗 *6A.6*

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

B 後之相續 6A.7 — 6A.11

1 世界相續 6A.8

風輪一切世界，皆依無明妄心而得住持。「風輪」為大地四輪之一，乃世界之最底部。世界之成，必先立於虛空之上，稱為空輪，依此空輪，而生風輪、水輪、金輪（即金剛輪，指世界初凝結時，一些固體的物質），合稱四輪，四輪之上乃有九山八海（參閱A2.27—A2.28）。風輪其廣無數，厚有十六億逾繕那（即十六億由旬），其體堅密，假令有一大諾健那（裸身之大力神），以金剛輪奮威擊之，則金剛碎盡，而風輪無損。稱之為「輪」，乃取其形橫圓、其體堅密之義。《智度論》曰：「三千大千世界，在虛空中，風上水，水上地，地上天，自須彌以至諸天，皆在風上。」所謂輪者，取其重重圍包，旋動不息之義。

洲潬《灌頂》云：「浮土可棲曰『洲』，聚沙堪住曰『潬』」。

林藪木多為「林」，草多曰「藪」。

成、住、壞、空於佛教之宇宙觀中，一個世界之成立、持續及破壞，又轉變為另一世界之成立、持續及破壞，其過程可分為成、住、壞、空四時期。每一時期，各經二十中劫，總合為八十中劫，稱為一大劫。據《俱舍論》卷十二、《瑜伽師地論》卷二及《立世阿毘曇論》卷九等載，即：

大劫（八十中劫）	成劫 （二十中劫）	器世間（山河、大地、草木等）與眾生世間（一切有情眾生）「成立」之時期。即由有情之業增上力，於空間生起微細之風，次第生成風輪、水輪及金輪，漸成山河、大地等器世間；其時，諸有情漸次下生，最終之時一切有情生於無間地獄。
	住劫/續成劫 （二十中劫）	為器世間與眾生世間「安穩」、「持續」之時期。此一時期，世界已成，人壽由無量歲漸次遞減，至人壽十歲，稱為住劫中之第一中劫；此後之十八中劫，亦皆一增一減，人壽從十歲增至八萬四千歲，復由八萬四千歲減至十歲。最後一中劫（第二十中劫）為增劫，即由十歲增至八萬四千歲。又據《立世阿毘曇論》載，諸佛之出現，多在減劫之時，其時人壽由八萬四千歲減至百歲之間。
	壞劫 （二十中劫）	火、水及風等三災「毀壞」世界之時期。眾生世間首先破壞，稱為趣壞、有情壞；其後，器世間亦隨而破壞，稱為界壞、外器壞。即於此劫之初，地獄之有情命終之後，不復更生；其後，其餘傍生、鬼趣及人、天等之眾生亦漸次壞滅。有情破壞後，世界出現七個日輪，故起火災，色界初禪天以下皆成灰燼；次起水災，第二禪天以下漂蕩殆盡；最後起風災，第三禪天以下全部吹落。
	空劫 （二十中劫）	世界「已壞滅」，於欲、色二界之中，唯色界之第四禪天尚存，其他則全入於長期之空虛中。

2 衆生相續 *6A.10*

中陰身/中有/中陰即人死後尚未投胎之前，有一個由微細物質形成的化生身來維持生命，此化生身即是「中陰身」。此中陰身存在最長為四十九天，每七天一生死，經過七番生死，等待業緣的牽引，而去投生。

赤白二滴即父精母血。

親因/親因緣即四緣中第一之「因緣」（參閱3A.6之注釋——生心之四緣），為能生起有為諸法之直接、親密之原因。於唯識宗稱為「親因緣」，意謂能親生自果，辨生自體之因緣種子性。以法本無自性，乃依他之親因緣法而生起，即種子生現行（現行法），現行熏種子，三法同時，而互為因果，此為大乘緣起之實義。

羯羅藍、遏蒲曇《俱舍論》和《大集經》胎中七位名：【參閱*11A.6*】

七位名	在胎之日	解釋
羯剌藍（羯羅藍）	七	凝滑（父精母血，凝聚滑澤） 雜穢（精血相合，自體不淨）
頞部曇（遏蒲曇）	十四	皰（猶如瘡皰之形，表裏如酥，未生肉故）
閉尸（蔽尸）	二十一	軟肉（凝結猶如軟肉之形）
羯南	二十八	硬肉（肉漸堅硬）
鉢羅奢佉	三十五	形位或肢節（生諸根形及四肢骨節）
毛爪齒位	四十二	四種漸生（髮毛爪齒）
具根位	四十九	諸根具足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衆生及業果，何當復生？ 6B.1 — 6B.4

習漏習氣煩惱。

因地/因位菩薩尚未證得佛果，在因中修行時的地位。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交光大師） 6C.2 — 6C.6

準的目標。案二皆物名，匠人之法，平物以水，其盛水具曰「水準」。習射之法，預懸丹面白的之標於前，名之曰「的」。

極顯圓融（總表） 6D.2

背覺合塵背棄正覺，而合塵勞（煩惱）。

背塵合覺背棄塵勞（煩惱），而合妙覺明心。

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交光大師） 6D.3 — 6D.6

佛剎其義有二，即：
1.指佛所住之國土，又作佛國土、淨土，即此處所指。
2.泛指一般寺院之堂宇，即佛塔、佛閣、佛龕、僧剎及伽藍等，專供修行辦道之處所。

B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6D.7 — 6D.8

三有衆生三界有情，各隨所作善惡，依因感果，因果不亡，故名為「有」：【參閱*A2.29*】

無色有	無色界	四空天	雖無色質為礙，亦隨所作之因，受其果報。
色有	色界	四禪天	雖離欲界粗染之身，而有清淨之色。
欲有	欲界	除上二天之六道凡夫	各隨其業因，而受果報。

琴禁也，謂禁制邪淫，以歸雅正。長三尺六寸，以象三百六十日；徽用十二，以象十二律；古止五絃，以明五音。所以帝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章。後文王、武王各加一絃，以合君臣之德，今之所用七絃是也。

瑟蕭瑟，謂其聲蕭蕭然而清。絃有二十五，古詩云：「二十五絃彈夜月」，即此也。

箜篌十四絃，乃師延所作，聲自空出。

琵琶四絃，用手前推為琵，後卻為琶，取作時運指為名。

海印三昧「海印」是一種三昧的名字，乃佛心三昧。佛說法前，必先入定思維法義，以及審查根機，如說《法華》時，入無量義處三昧；說《涅槃》時，入不動三昧；《華嚴經》七處九會中，每一會均有別定，即第一會入毘盧藏身三昧，乃至第九會入獅子頻申三昧。「海印三昧」，即此七處九會所依之總定。《華嚴經．賢首品》說：「眾生形像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證此三昧，定心澄湛，應物而形，照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猶如大海湛然，萬象皆印其中，所以稱為「海印三昧」。由於海印三昧之力，引發菩提智光，所以說為「海印發光」。又佛心海印三昧發光，大用現前，照破諸妄，復本心源，證極無上菩提，照見九界眾生，同具佛之知見。

總結：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 *6D.11*

次第三藏/次第三觀修天台空、假、中三觀，先從假入空（次第空藏）；次從空入假（次第不空藏）；後乃雙離空、假，入中道第一義觀（次第空不空藏），名「次第三觀」。【參閱***6D.10***和***A3.4***】

法流/法水比喻佛教正法之傳承相續，有如川河之流。後來演而意味師資相承之法門、流派等系統。

一心三藏/一心三觀/圓融三觀/不可思議三觀/不次第三觀是天台宗圓教的觀法。天台宗說宇宙萬有，都具有空、假、中三種諦理，而這三種諦理，又互具互融，空即假、中；假即空、中；中即空、假。如果我們在一心之中這樣作觀，即叫做「一心三觀」。【參閱***A3.4*** 】

了因二因之一。即以智慧去透視事物的原理，如燈照物，了了可見。【參閱***A2.19***】

生因生果的因種，如草木的種子，是生長草木之因。

其他科與七大之比較 *6D.12*

圓實教/圓頓圓頓一實，是天台圓教——華嚴實教的教理。一行圓融一切行，一位圓具一切位，而成佛頓速，叫做「圓頓」。這種道理只有一，而無二三，是真實而非虛妄，叫做「一實」。【參閱***A3.4***和***A4.1***】

眾生何因有無明之妄，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 *6E.1 — 6E.3*

演若達多人名。譯云祠接或祠授，因父母禱神祠而生，故以名焉。乃城中之狂人。比喻一切眾生，依真成迷，不見本性。

魑魅傳說中山林間害人的精怪。人面獸身四足，好魅惑人，為山林異氣所生。【參閱***12A.8***】

三因指無明不覺產生的三種細因，其含有了世界、眾生、業果（殺、盜和淫）的所有種子。

化城《法華》七喻之一。指變化之城邑，比喻二乘之涅槃。《法華經》卷三〈化城喻品〉載，有眾人將過五百由旬險難惡道以達寶處，疲極欲返，其導師為振奮眾人，以方便力，於道中過三百由旬處，化作一城，令彼等得蘇息，終能向寶處前進。即藉化城比喻二乘所得之涅槃，非為真實，乃佛為使彼等達大乘至極佛果之方便假說。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6F.1 — 6F.5*

梵志佛教對一切外道出家者的泛稱。大目犍連、舍利弗、須菩提等，過去都曾從沙然梵志學外道法。

多聞第一《法華經》中記佛與阿難，同于空王佛處發心，佛常勤精進，阿難常樂多聞，故阿難尊者在佛十大弟子中，以「多聞第一」著稱。非惟能聞，復能憶持不失，又非惟憶持一佛所說，亦能憶持十方如來所說。

精進林「林」是喻其進速，而證之多也！不從初、二果階級，頓證三果，故以稱焉。又在佛法中，精進修無漏勝業，永不休止，精進心猶如樹林一望無際。

羅睺羅此云覆障，乃悉達多的兒子，非是欲愛所生，乃指腹成胎，在胎六年。是佛十大弟子之一，以「密行第一」著稱。他雖然已經證得阿羅漢果，但後來在法華會上回小向大。

耶輸陀羅譯云「名稱」，是女中有名稱者；或云「華色」，以其端莊美麗，貌如華而得名。是悉達多之妻，羅睺羅的母親。佛為太子時，十七歲結婚，但是無情夫妻，並未同房。太子十九歲出家，三十歲成佛，耶輸陀羅，同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發心出家。耶輸陀羅已證阿羅漢果，在《法華經》中授記為具足千萬光明如來。

授記記名之義。佛對發大心的眾生，預先記名，授與將來過了多少年代，在某處某國之中，成何尊之佛。【參閱***A2.32***】

悟門總結：妙奢摩他 *6F.7*

四實法指法寶中的四法，即：【參閱***A4.16***】

教法	佛所說的言教。
理法	教中所詮的義理。
行法	依理而起修的行持。
果法	由行而證的覺果。

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7A.1－7A.2

道業修道的事業。可以召感人天果報的是「福業」，可以成就佛果的是「道業」。

無餘涅槃即無餘依涅槃，身、智都灰滅的涅槃境界。這是對小乘羅漢的有餘依涅槃而言，因為小乘羅漢，依靠滅盡定的力量，可以免除分段生死，可是不能免除變易生死，只有佛的涅槃才能免除兩種生死。【參閱*A2.30*】

末法/末劫佛教認為，釋迦牟尼佛入滅以後，佛教日益衰落，根據這一思想，把佛教的發展分為三個時期：

正法時期	正者證也	佛雖滅度，法儀未改，有教、有行、有證果者。	戒成就
像法時期	像者似也	此時期，有教、有行，但證果的人已經很少。	禪成就
末法時期	末者微也	此時期轉為微末，只有教而無行，更無證果者。	淨成就

至於三時之時限，諸經論說法各異，古德多依：

正法時期		像法時期		末法時期	
500年	500年	500年	500年	500年	9500年
解脫堅固	禪定堅固	多聞堅固	塔寺堅固	鬥爭堅固	

因地心/因心指根中不生滅性、不動搖之真心、三如來藏心、如來藏妙真如性，即菩提真本、如來密因，亦即奢摩他體、首楞嚴定體、自性本定、真阿練若、一乘寂滅場地，依此進修，可獲果地覺。

A 決定以因同果澄濁入涅槃義 *7A.3 — 7A.7*

果地所證之果的地位。三乘的果地各有不同，聲聞乘就有四果的分別。【參閱***11B.3***和***A2.9***】

器界世間/器世間案《華嚴》三種世間，即器世間、有情世間和智正覺世間；其中器世間是一切眾生，所依止之國土世界，即依、正二報中之依報。以國土世界形如器物，能容受眾生，可變可壞，故稱器世間。據《大毗婆沙論》卷一三四所載，於一劫中成器世間，十九劫中有情漸住；又器世間至色究竟天為止，其上為無色天。小乘以器世間為有情共業所感者，大乘唯識家，則以之為阿賴耶識頓變之境。此外，天親（世親）於《淨土論》中，稱阿彌陀佛淨土之莊嚴功德為器世間清淨，即因阿彌陀佛之淨土乃如來本願力所建，故稱器世間，然不同於有情共業所感之有漏國土。【參閱***A2.26***】

等覺《楞嚴》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中，直至妙覺，究竟成佛，第五十五位，名為等覺；即十地位滿，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名「等覺」。又名「一生補處」，或「金剛心菩薩」。【參閱***11B.3***和***11B.16***】

B 決定從根解結脫纏入圓通義 *7A.8 — 7A.19*

發業無明、潤生無明

發業無明/潤業無明	造業之因，能發現行之業用；如十二因緣，過去之無明。
潤生無明	助業之緣，三緣會合，能潤今生以受生；如十二因緣之愛、取，即中陰身投胎時，一念想、愛是也。

捨生受生生死流轉之意。「捨生」即捨棄報身，死的別名；「受生」即死後受業力牽引，投胎為新生命。

法財喻佛法能利潤眾生，好像財寶一樣。

合中知、離中知

合中知	鼻舌身	根與境須直接接觸，才能產生知覺。如鼻根之於香境，待香微接於鼻根，始能知覺。
離中知	眼耳意	不直接與對象接觸，能於遠離之某種對象發生知覺作用。如眼能見遠處之色，耳能聞遠處音聲。

須陀洹為聲聞四果中，最初之聖果，故又稱初果，即斷盡見惑之者所得之果位。須陀洹分因果二位，自入見道初心至第十五心之間，為趣向須陀洹果之因位，稱「須陀洹向」；見道之終，即第十六位，而對前之向位，則稱「須陀洹果」，為聲聞四聖位中，正果之初位。【參閱***A2.7***和***A2.9***】

聖眼聖人之眼。

葡萄朵「朵」，花苞也！「葡萄朵」乃初胎之葡萄實。眼浮塵根，取像乎此，雖非勝義眼根，實為勝義所依之體。

新卷荷葉新出水之蓮葉。耳浮塵根，取像乎此。

雙爪下垂《俱舍》云：「鼻根極微，居鼻頞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之對叩形狀。」鼻浮塵根，取像乎此。【參閱***4D.3***之注釋——雙爪形】

初偃月偃，仰臥也！初旬之月，其形如 ◡。《俱舍》云：「舌根極微，形如半月，當舌形中。」舌浮塵根，取像乎此。

本識阿賴耶識的別名，因阿賴耶識是有為、無為諸法的根本。【參閱***A1.5***和***A3.17***】

跋難陀龍八大龍王之一。此云「善歡喜」，護摩竭陀國，風雨以時，人民歡喜，故以名焉。牠雖有耳，而失聰不能聞聲，乃用角而聽。按「龔」字從龍從耳，故知龍非無耳，但不能聞聲，如無耳也！

殑伽河神女「殑伽河」亦云恆河，此云天堂來，狀其來處之高。此河發源於印度雪山之頂，無熱惱池（阿耨達池）流出；無熱惱是龍王名，此池以龍為名。池有四口，流出四河：東銀牛口，流出殑伽河，闊四十里，河底銀沙，沙細如麵。南金象口，流出信度河，此云驗河，河底金沙。西琉璃馬口，流出縛芻河，此云青河，河底琉璃沙。北玻璃師子口，流出徙多河，此云冷河，河底玻璃沙，中國黃河源頭。佛所住祇園，相近恆河，凡言數目之多，常取河沙為喻。神女是主河神，她寄聞於眼，故不用鼻而能聞香的。

無上正知正覺/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涅槃/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覺/無上正遍知/無上正遍道/無上正遍覺/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思是宇宙間至高無上，真正平等普遍的覺悟，亦即究竟圓滿的佛果。合之即一佛字，此名乃超九界以獨尊之號：
【參閱***A2.16***】

無等等	無等之等	無有何法可與齊等。
阿耨多羅	無上	無有過上（覺行究竟，萬德圓滿），異菩薩分證有上故。即超過菩薩之有上，雖為等覺菩薩，猶有妙覺，尚稱有上士；唯佛一人，獨當此稱。
三藐	正等	真正平等（自他俱利，上求下化），異二乘之偏覺故。即超過二乘人自他不能平等，但求己利不肯利他。
三菩提	正覺	真正自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異六道凡夫之不覺故。

阿難疑根性為斷滅，如來命羅睺羅擊鐘，以驗聞性不滅 *7B.1 — 7B.4*

音響「音」即聲也，「響」者音聲之餘。

擣練舂米「擣練」槌布也，擣練砧聲。以前的人洗衣服，為了要把衣服洗乾淨，就用木槌來槌布，下面放一個砧，衣服放在砧的上面，手裡拿一根木槌，在那裡槌打衣服，這就是「擣練」。「舂米」碓米也，舂米杵聲。「舂米」是用腳碓來舂米。這舂米的工具，是用腳去踩的，腳踩下去，杵就往上蹺，腳放了，杵就舂下來，這樣一上一下，就是古代舂米的方法。

法眼清明對佛法了解的眼光清淨光明。既然法眼清明，就對佛法能夠更透澈、更清楚，也就是破了一分無明煩惱，證得一分法身，能夠到達圓教的初住位，叫做「入聖種性」。

今日身心何者是結之本元？從何處下手方得名解？ *8A.1 — 8A.4*

相宗/法相宗在佛教的宗派中，以萬法之生起，歸於阿賴耶識，因而就其所生之法，廣為分別名相者，名為「相宗」。華嚴五教中的大乘「始教」；天台四教中的「別教」；十大宗派中的「唯識宗」皆是。【參閱***A3.1***，***A3.17 — A3.22***和***A4.1***】

如來偈頌（粗表） *8A.5 — 8A.6*

陀那微細識即阿賴耶識，意為執持。【參閱***A1.5***和***A3.17***】

彈指喻明快速如彈指之間。

阿毗達磨即論藏，經、律、論三藏之一。意譯為對法、大法、無比法、向法、論。「阿毗達磨」原指有關教法之研究，其後廣至對經、律二藏之論述，皆稱阿毗達磨。其成立約於公元前後，最初僅為簡單歸納一些佛教名詞，後卻逐漸演成解釋之形式。直到部派佛教時代，各個有力之部派，皆成立各自之阿毗達磨，深奧繁瑣之哲學式教學於是展開。【參閱***A2.26***】

涅槃城喻涅槃乃是聖者所居的都城。《大智度論》說：「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參閱***A2.30***】

如來偈頌（細表） *8A.7 — 8A.11*

心緣相起心而攀緣外境之相。

有法、宗法因明用語。於因明論式中，稱宗（命題）之「有法」（主詞）所具之法為宗法，即前陳（主詞）之異稱；與之相對者，「法」則為宗中後陳（賓詞）之異稱。前陳與後陳二者，對於整個宗之命題而言，有法是體，法是義。一種體可具備數種義，如「聲」於「無常」之性質外，亦具有「所聞」之義及「所作」之義，故推而廣之，凡屬此體之義，皆可稱之為法。立論者取以為因（理由）者，必須為宗法，如立「聲是無常」之宗，以「所作性故」為因；「所作」原為有法「聲」所具之義，是宗法，故有藉以證明之能力。若以「眼所見故」為因，「聲」非眼所能見，「聲」不具有眼之所見義，故「眼所見」非宗法。眼所見雖皆為無常，然聲音既非眼所見，故亦不能以之斷定其亦為無常。此種因，既不能證明聲之為無常，亦不能證明聲之為常住，故非宗法，不得作為因。宗中之後陳「無

常」，亦是包含有法「聲」之法，亦可稱為宗法。為區別之，通常多將宗中所說之宗法，稱為所立法，而稱因中所說之宗法，為能立法。若從因與宗之關係上言之，因即為能立，而宗為所立，故就一般所習用之「聲無常，所作性故」之實例而言，「無常」為所立法，「所作」為能立法。

增上慢即對於教理或修行境地，尚未有所得及有所悟，卻起高傲自大之心。如經論中常舉示的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觸謂觸及未證謂證等，均屬修行人生起增上慢之例。【參閱***13C.5***】

法相諸法顯現於外，各別不同的相。

大般涅槃梵語「摩訶般涅槃那」，譯義「摩訶」為大，是讚美寂靜之德；「般」為入，是歸趣之義；「涅槃」為滅，是滅煩惱及身心之義；「那」為息，是安息之義，合之為「大入滅息」。簡稱為大般涅槃，是指佛度世已畢，歸於圓寂的意思。【參閱***A2.30***】

如何是六解一亡的真義？如何是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 *8B.1 — 8B.6*

涅槃僧梵文音譯，又譯曰「泥縛些那」，《大唐西域記》云：「泥縛些那，即無帶襻，其將服也，集衣為褶，束帶以縞。褶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此指比丘的內衣，就是僧裝中的裙衣或下裳。

夜摩天/燄摩天/劫婆天/劫波羅天/時分天欲界第三重天。此天界光明赫奕，無晝夜之分，故以蓮花開合而分晝夜，而善知時分；居於其中，時時刻刻受不可思議之歡樂。據傳說，三十三天常與阿修羅諍鬥，夜摩天卻遠離諍鬥，故稱離諍天。升此天之眾生，乃於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等樂修多作，又自能持戒，教他持戒，修持自利利他者。【參閱***12B.6***】

綰成一結綰時左右交加，而成一結。

人空/生空/我空觀人為五陰（蘊）的假合，為因緣所生，沒有常體，故稱之為人空。又根、塵亡盡，人無所依，得人空。【參閱***A2.31***】

法解脫/法空「法空」，即諸法空無之理。菩薩徹見五蘊自性皆空，而入諸法皆空之理，稱為法空。【參閱***A2.31***】

俱空不生/空空人、法雙空為「俱空」，進而是空亦不生，才是「俱空不生」，這是真正的寂滅境地；或名曰空空（第二空為俱空）。

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 *9A.1 —9A.2*

祕密嚴淨的妙法/密嚴即三德密藏，福慧二嚴。若佛示圓通本根，使依根起修，自可斷煩惱、證三德，獲得妙勝莊嚴。「祕」謂祕密深奧，「嚴」謂微妙莊嚴，亦即前示之道——楞嚴大定妙莊嚴路。【參閱*A2.18*】

諸聖略說圓通 *9A.3 —9A.20*

六塵圓通 *9A.3 —9A.5*

雞園即雞園寺，位於中印度，摩揭陀國波吒釐城，係阿育王所建。過去有野火燃燒樹林，有一隻雉雞，飛到水中去把身上的羽毛浸濕，灑水來救林火，最後落在火裏被燒死。雞園即是雉雞被燒死的地方，其地鍾靈，依此而修，道業易成。五比丘修苦行時，嘗居此處，去佛成道甚近也。據《大毗婆沙論》卷九十九載，大天曾於此寺出家，後於布薩時升高座，因說「五事」，致聖凡兩眾終夜鬥諍，逮王詣寺，始制止其諍，上座部與大眾部分裂即肇始於此。阿育王嘗召集千僧聖凡兩眾，於此行四事供養，又迎目犍連子帝須行結集。王以後經數代，至弗沙蜜多羅王時，不信佛法，破壞此寺，殺害僧眾，唯留佛圖傳世。

不淨觀/九想觀五停心觀之一（參閱A2.13），即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身體，皆污穢不淨，可治貪欲。不淨觀又稱為九想觀，修習時根據九種觀想，次第而修：一、腫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想；五、膿爛想；六、蟲噉想；七、分散想；八、白骨想；九、燒想。這九想中，前七想都屬於不淨，所以生大厭離心。末後觀白骨、微塵，微塵即是燒想，因為燒已成灰，所以析為微塵；微塵再析為虛空，空再進而成無。

香嚴童子由悟香塵，嚴淨心地（以自性真香，莊嚴法身），得童真行，故曰「香嚴童子」。天真無邪，純淨無染謂之「童子」；又童真入道，並非年齡幼稚。

沉水木香/沉香此香乃斫香樹，著地經久，外朽心堅，置水則沉，故以名焉。《華嚴》云：「阿耨達池邊，出沉水香，名蓮華藏，若燒一丸，普熏閻浮。」據此則鼻不蒙煙可知。

藥王、藥上菩薩按照《藥王藥上經》所記：過去有佛，號琉璃光，當時有比丘名日藏，宣佈正法。其時有一位長者，名叫星宿光，因為聽說法的緣故，將訶黎勒諸藥，奉獻給日藏及大眾，同時發願，願我來世，能治眾生身心兩種疾病，舉世都歡喜。他的弟弟，名叫電光明，以醍醐等上妙的藥，供養佛僧，而發願同兄，即時大眾讚嘆，號兄為「藥王」，弟為「藥上」。藥王菩薩，授記作佛，號淨眼；藥上菩薩，授記成佛，名淨藏；故稱二「法王子」。藥王、藥上俱稱法王子者，以能紹隆佛種，堪承法王家業故。

跋陀婆羅係八大菩薩之一、十六大菩薩之一。有三重義：

賢守	賢德自守	此自利
賢護	賢德普護眾生	此利他
賢首	位居等覺，眾賢之首	自利利他

《法華經》中於威音王時，毀常不輕菩薩之上慢者。在《摩訶般若波羅密經》與《無量壽經》之聽眾中，皆置此賢護菩薩於首位。據《大寶積經》卷一零九載，此賢護菩薩係一富商之子，其所受之諸樂、果報，為忉利帝釋天王所不及。據《八吉祥神咒經》載，若有急疾，呼賢護等八人名字，即得解脫。

同伴同道的伙伴。

開士/闡士音譯菩提薩埵，菩薩異稱。謂自能開悟，復能開悟眾生之大士。「開」，明達之意；指開正道，以引導眾生者。蓋菩薩明一切真理，能開導眾生悟入佛之知見，故有此尊稱。

威音王佛是以三德立名，「威」謂威德，即般若德；「音」謂慈悲，即解脫德；「王」是自在義，即是法身德。佛稱威音王者，據《法華經要解》云：「以大音聲，普遍世界，為大法王，說法無畏也」。《法華經・常不輕品》記載：「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威音王如來……其後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又《法華》云：「神智無量，將導一切」。跋陀婆羅當在初佛像法之中，以與常不輕菩薩（即釋迦佛前身）同時也。跋陀等初為慢眾，常輕慢誹罵常不輕菩薩，後見不輕神力，自悔前非；又復信從，故得聞佛遺傳教法，發心出世俗家也。因瞋恚意，輕賤不輕，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猶能宿習無忘，守護善根，乃至今時，從佛出家（指本師釋迦牟尼佛）。

僧沐浴日佛制七眾淨浴律儀，半月僧眾用浴一次，隨例入於浴室。

觀行1.先觀事理，然後起行。
2.觀心的修行方法，鑒照自心，以明了本性；或指觀法之行相，即此處所指。

紫金光比丘尼為大迦葉在家時婦，後亦出家，成阿羅漢。在過去世，毗婆尸佛滅後，塔像金色缺壞，時有貧女對像感傷，有欲修治，愧無資財，後乞得金錢，請金師為制薄金，同成功德。金師歡喜，裝貼佛像後，兩人誓為夫婦，經九十一劫，無論在人間或在天上，身體常帶金色。據此，心恆愛樂紫金塗像。貧女即是紫金光比丘尼，金師即是迦葉尊者。

日月燈佛/日月燈明佛據《法華經》所記，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是相繼，有二萬佛，皆號日月燈明。彌勒垂跡，乃在最後佛時，去掉前此諸佛，最後一佛至今，亦經微塵數劫。日月燈明是表佛的功德：

佛名	意義	作用
日	導至和成熟。	導迷至覺，成器熟根。
月	除熱和得涼。	除煩惱熱，得涅槃涼。
燈	破暗和傳照。	永破愚癡，化生傳法。
識性圓明，無微不照，如日月燈，故以為號。		

又此佛以三智立名：

佛名	解釋	喻三智
日	照晝，令人作務。	俗智照事。
月	照夜，令人清涼。	真智照理。
燈	晝、夜並照。	真、俗無礙——中道智，雙照理、事。
佛三智圓具，故號日月燈明。		

另一解：

佛名	解釋	喻三智
日	照真諦理	一切智
月	照俗諦理	道種智
燈	照中諦理 （能照日月之所不能照）	一切種智

舍利佛的身骨或靈骨。佛、菩薩、羅漢、高僧等，寂後火化，每凝結有舍利，或如珠，或如花。白色為「骨舍利」，赤色為「血肉舍利」，黑色為「髮舍利」，也有雜色的，那是綜合而成。此是生前依戒、定、慧薰修而得，無量功德所成。若是佛舍利，世間無物能損壞，菩薩以下，其堅度便相應減少。由佛大悲願功，碎金剛不壞之身，而為舍利，流布天上人間，為世福田，令恭敬禮拜供養者，皆獲福故。

頭陀行華譯為抖擻，即抖擻衣服、飲食、住處等三種貪著的行法。修頭陀行者，要遵守十二條規則，叫做「十二頭陀行」：一、住阿蘭若處（寂靜處）；二、塚間坐；三、樹下宿；四、露地坐；五、常坐不臥；六、常處乞食；七、一坐食；八、節量食；九、中後不飲漿（過午不食）；十、次第乞；十一、糞掃衣；十二、但三衣。以堪忍行此十二行，便足以抖擻塵勞，故稱頭陀行。俗稱行腳乞食的僧人為頭陀，亦稱「行者」。另一解：「抖擻」謂能精進辦道，抖擻法塵故。

諸漏就是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諸漏永盡，即證二乘羅漢。【參閱***A2.29***】

五根圓通 *9A.6 — 9A.8*

周利槃特伽佛陀弟子，十六羅漢中之第十六位尊者。「周利」，此云道生，這是兄的名字；「槃特伽」，此云繼道，這是弟弟的名字。其母兩度隨夫出國，西域國風，女人若要生產，當回母家。第一次欲產，回家時促，行至半路，於大路邊生子，遂名「道生」。第二次要分娩，應當早歸，又是倉卒不及，於小路邊生子，名曰「繼道」。相繼乃兄，於道路而生，故名繼道。「周利槃特伽」即誦帚比丘，以其心多散亂，故佛教以調息也。

又《法句譬喻經》中說：「槃特出家，稟性暗塞，佛令五百羅漢日日教之，三年不得一偈」；偈曰：「身語意業不作惡，莫惱世間諸有情，正念觀知欲境空，無益之苦當遠離。」

又《譬喻經》上說：「槃特於迦葉佛時，作三藏沙門，有五百弟子，三藏吝惜經義，不肯訓導。從昔至今，諸根暗鈍」。其兄先出家入道，見其弟如是愚鈍，出家亦復無用，遣令還俗。槃特聞已，遂持繩至後園樹下，欲尋自盡。佛化樹神，而斥之曰：「迦葉佛時，卿作三藏，弟子五百，吝法不誨，故獲斯報，但當自責，何為自殘？」仍現佛身，而語之曰：「勿怖！成無上覺，不由汝兄。」佛乃以手，牽至靜室，指掃帚云：「此是什麼？」答曰：「掃帚。」又問曰：「掃帚二字，能忘記不？」答言：「不也！」佛即教日夜誦掃帚，既久佛將掃帚二字，更名「除垢」。槃特思念，灰土掃除，其地清淨，日夜將這一把無相掃帚，掃來掃去，將心地塵垢，掃除盡淨。日久功夫深，他獲得開悟，成了祇桓精舍中有名的比丘。

調息/調出入息亦云「安般念」，息出知出，息入知入。愚痴無智之人，守此鼻息，了了常知，可以破愚暗。

憍梵缽提意為牛口同，食後虛口同如牛，也就是食後口裏，仍然嚼咬不休，口則磨來磨去，猶如牛的反芻。這有兩種說法：一種如後文自敘為過去生中，輕弄沙門所得的果報。因見老比丘，無齒而食，笑其如牛吃草，此老比丘，即告之曰：「我證阿羅漢道，汝犯口過，應當懺悔。」自亦知非，雖經懺悔，世世生生，猶感牛舌之報。一種意為牛跡，因為過去生中作比丘時，偷摘別人田裏的稻子，以後五百歲變牛來償債，現在雖然已證到「無學」位，過去作牛的餘跡仍然存在。佛以憍梵缽提有此舌病，敕令久居天上，免人譏誚遭墮。來入法會時，令含念珠，可以遮謗；天人有宿命通，知其感報之因，不敢謗毀，故令居焉。現為佛陀弟子之一，曾受舍利弗之指導。

畢陵伽婆蹉意為餘習，因過去五百世為婆羅門，因此驕慢心很重，雖然今生已證阿羅漢果，過去生中的餘習仍在。如每過恒河，即呼河神道：「小婢斷流！」河神雖然聽他的話，斷了流，可是心裏懷恨，來向佛訴說，佛命令他向河神陪罪，他於是合掌對河神道：「小婢莫生氣！」大家聽了都笑起來。佛說：「並不是他有意對河神不客氣，這是因為河神是他過去生中的婢女，因此他仍然存有餘習，而稱其為小婢。」

剃度即出家歸依佛門時，剃除髮、髭，而成為僧、尼。

後心/等覺後心/金剛後心菩薩於最後位，斷最極微細煩惱之定，智用堅利，譬如金剛，叫做金剛定、金剛三昧、金剛心等。有入、住、出三心，入時尚居眾生位，出時則成佛，當住位完滿，將屆出定時，名金剛後心。【參閱***11B.16—11B.17***】

六識圓通 *9A.9—9A.11*

佛長子在佛弟子中，舍利弗為智慧第一，所以為佛的長子。又欲伏邪外之眾，示居智魁，為佛長子，乃以智德居長。

從佛口生從佛聞法，而悟證法身，如「從佛口生」也。

從佛法化生依佛所教而成慧，所以「從法化生」。

普賢菩薩名，於佛教四大菩薩中，以「大行」著稱。梵語秘輸跋陀，譯為普賢，這當中含有三重意義：

普	賢	果位
起大悲願	廣度眾生	位前普賢
行滿法界	位鄰極聖	當位普賢
果無不極	不捨因門	位後普賢

此處自敘為法王子，正是「當位普賢」。按《悲華經》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曰普賢。」此菩薩行門廣大，與文殊二位列前者，表智、行相資，堪入圓覺故。

普賢十願/十大願王/普賢行普賢菩薩的「十大行願」，即禮敬諸佛、稱讚如來、廣修供養、懺悔業障、隨喜功德、請轉法輪、請佛住世、常隨佛學、恆順眾生及普皆迴向。凡具大根修菩薩行，皆名普賢行。

乘六牙白象「白象」表梵行清白；「六牙」表六度施設；「乘」是表示以此為因，直到如來果地。《法華經》說：「其有讀誦《法華經》者，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守護安慰」，與此處同。

孫陀羅難陀「孫陀羅」又翻為孫陀利，意為極端正，這是他妻子的名字；「難陀」意為觀喜，為了區別牧牛難陀和阿難陀，所以連帶妻子的名字，翻為「孫陀羅難陀」。玄奘法師譯為「豔喜」，因為他的妻子有豔色，自己名叫觀喜，故合翻為豔喜。為淨飯王第二子，是佛的親弟，為釋尊同父異母弟。身長一丈五尺四寸，比佛低四指，容姿端正，容貌挺特，具三十相，與佛陀比，唯缺白毫相及耳垂肩相，不識他的人，見著以為是佛。佛成道後度其出家，證阿羅漢果。《功德論》上說：「阿難二十相，銀色；難陀三十相，金色」。

出世道/出世間法即是出離有為迷界的道法。【參閱***A2.1***】

音聲輪「輪」有兩重意義：一是運載，二是摧碾。因為佛能運載眾生從因到果，同時佛又能摧碾眾生的粗惑和細障，所以用輪來作譬喻。又口輪說法，亦即音聲輪或法輪。

獅子吼喻佛陀說法，毫無怖畏，妙法一宣，聲震十方，群魔攝伏，邪、外歸化，好像獅子一吼，百獸都降伏一樣。

三界諸魔魔有四種：

煩惱魔	貪、瞋、痴等習氣，能惱害身心。【參閱***A2.4***】
五陰魔	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能生一切之苦。【參閱***A1.3***】
死魔	死亡能斷人之生存命根。
天魔	能壞人善事的天魔外道，如欲界「他化自在天」之魔王是。【參閱***12B.6***】

優婆離/優波離迦毗羅衛人，首陀羅種姓，為淨飯王宮廷中的理髮師。優婆離此云「上首」，嚴持淨戒，為眾綱紀故。或譯為近執，因佛為太子時，優婆離為東宮親近執事臣，常伴隨在太子身邊。釋迦佛十九歲時，要想出家修行，父王不同意，命軍士防守，釋迦佛夜越城出走，彼優婆離亦有失職之咎，當然不安於位，且無職可供矣，故即隨佛出家，但非國王所派遣，不在五比丘之列耳。

太子剃除鬚髮已，將寶冠、寶衣等，交車匿持回，告稟父王母后，不必憂念。淨飯王派遣五臣，同車匿往請太子回國，太子曰：「不成佛道，不回本國。」於是優婆離與太子隨行。《普曜經》云：至伽闍山苦行林，天獻麻米，日食一顆。五臣同優婆離，與太子伴修，五臣先後離去，惟優婆離始終不離，故曰「親觀如來，六年勤苦」。

佛在雪山苦行，本可成道，祇恐貽誤眾生，以苦為道，故不在雪山成道，遂起詣菩提樹下安坐，誓曰：「不成佛道，不起此坐。」釋迦佛在菩提樹下，坐了四十八天後，波旬魔王，夜間夢見三十二種事變發生，心中恐怖，觀察閻浮提菩薩坐樹下，將成正覺，令三個魔女去迷惑佛，想破壞佛成道。魔女到了佛前，作種種媚相，佛身心寂然不動。佛令魔女自見體內，九孔二藏，八萬蟲户，污穢不淨，心生厭惡，嘔吐而去。魔王率軍來攻，刀箭著佛身，化為天華遍體，佛以指按地地裂，魔軍陷入地中，這都是優婆離伴隨親見。

佛未出世，印度只有外道婆羅門教；佛成道已，人多信仰，外道妒嫉，屢欲害佛。如申日以毒飯害佛，佛自念我心無毒，自不受毒，食已安然。如提婆達多以醉象害佛，佛伸五指，現五獅子，醉象伏地不動。又度優樓頻螺迦葉、目犍連、舍利弗等，皆優婆離親見佛制諸外道也。

佛陀成道後第六年，王子跋提、阿那律、阿難、提婆達多等七人出家時，優婆離亦隨同出家，實為廣開門路，四姓平等之第一步。是佛十大弟子之一，以「持律第一」著稱。如《智論》云：「長老優婆離，於五百羅漢中，持律第一」是也。第一次結集時，為律藏之主誦者。

二百五十戒比丘的具足戒，分八段，即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九十單墮、四悔過法、一百眾學及七滅諍法。

菩薩戒發大心修大乘法的行者所受持的戒律。依《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其戒相為十重戒、四十八輕戒，這是出家菩薩戒；若依《優婆塞戒經受戒品》，則列六重戒、二十八輕戒，這是在家菩薩戒。

三千威儀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以行、住、坐、臥四威儀，各具二百五十，則成一千，對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和攝眾生戒），各一千，則成三千。【參閱***1.1-1.3***之注釋—威儀】

八萬細行以三千威儀，配身三、口四，共七支，則成二萬一千，復配貪、瞋、癡、等分，合成八萬四千細行，去零存整，故曰「八萬細行」。

性業所戒之法，體性即惡，不待制止，犯則成業，如殺、盜、淫、妄等，即是非佛弟子，犯之亦有罪。

遮業所戒之法，體性非惡，以能引令作惡，佛故遮止，如飲酒、食葷、墾土等。【參閱***A2.2***】

優樓頻螺、伽耶及那提——迦葉波三兄弟「優樓頻螺」，意為木瓜林，因為他依林而住。優樓頻螺，又稱耆年迦葉，或上時迦葉。「伽耶」山名，即象頭山，依此山修故。「那提」江名，近此江修故。優樓頻螺未歸依佛陀之前，與二位胞弟伽耶迦葉、那提迦葉，皆信奉事火外道，以其頭上結髮如螺髻形，故又稱螺髮梵志。

七大圓通 *9A.12—9A.20*

烏芻瑟摩/火頭金剛譯曰不淨潔、穢跡及火頭等，為金剛名或明王名，稱「不淨潔金剛」、「穢跡金剛」或「火首金剛」，乃護法神，為密教與禪宗寺院中所安置的忿怒尊之一。因有轉不淨為清淨之德，因之於廁中祭此明王。《正法念經》中記載：「從前有一位國王，第一夫人生了一千個兒子，要想試他們將來成佛的次第，以千籌令抽驗之，拘留孫拈得第一籌，釋迦拈得第四籌，彌勒得第五籌，乃至樓至得了第一千籌。第二夫人生了兩個兒子，一個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一個願為密跡金剛神，護千兄教法。」密跡金剛神，即今之火頭金剛。

空王佛佛名「空王」，證第一義空也。《法華經》中佛說：「我與阿難，同於空王佛所發心。」則烏芻亦與佛，同在空王會下同學。可見烏芻瑟摩是與佛同時發心的，因願力不同，故現為護法金剛神，乃現力士之身。

四肢百骸「四支」即兩手、兩足；「百骸」是週身骨節。

禪觀坐禪以觀念真理。

持地菩薩蓋取持心如地之意，因外平界地，內平心地，以此為因，而求佛果，故名「持地」。又因積平地行，後持平心教，依教修證，圓證藏心，故名「持地」。佛上忉利天為母說法，此菩薩為作三道寶階。準《寶雲經》所載：

地有十重含義	菩薩持心如地
廣大	能發廣大菩提心，或所證實際理地，廣大無際
眾生依止	能與生死眾生作依止
無好惡	於諸眾生無所揀擇
承受大雨	承受諸佛大法雨
生草木	生長一切諸功德
一切種子所依	菩提種子所依託
眾寶所生	出生利益眾生諸法
生眾藥	出生對治煩惱諸法
風不能動	世間八風所不能動
師子吼不驚	聞說深法不驚疑

普光如來為過去五十三佛之首，身光、智光，並皆周遍普照法界，故名「普光」。《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若復有人，能稱是五十三佛名者，生生之處，常得值遇十方諸佛.....」。因圓果滿，光破昏暗，普攝群靈，故曰「普光」。

毗舍浮佛意為「遍一切自在」，為過去莊嚴劫千佛，最後一佛之名。持地菩薩于普光如來時發心，中間經歷五十三佛及莊嚴劫九百九十九佛，至毗舍浮佛時，始蒙摩頂心開，見一切世界地皆平。

共業共同的業因，為二業（別業和共業）之一。
【參閱***3B.9***之備注***1***】

賢劫過去的大劫叫「莊嚴劫」，未來的大劫叫「星宿劫」，「賢劫」即現在的大劫。因在此賢劫中，有一千尊佛出世，故稱為賢劫，又名善劫。

四佛即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

月光童子/月明童子/月光兒為佛世時，王舍城長者申日之子。月為水大之精，此菩薩因觀水而入圓通，得水大之精華，照臨法界，與諸眾生而作利益，故以「月光」為名。依《華嚴經》：「月有四種奇特：一是映蔽星宿，二是示現盈虧，三是有水處皆現影，四是見者皆對目」。菩薩映蔽二乘，斷種種惑，證一切智，有感必應；眾生各見對我，與月光之義相同，故以「月光」為名。「童子」乃童真入道，並非年齡幼稚，月光具童真德，故得是名。依《月光童子經》載，申日聽信不蘭迦時等六師外道之言，設火坑欲加害於佛，月光童子諫之而不聽。待佛至，火坑忽然變作浴池，申日大為驚悔，歸依佛而開悟，得不退轉法忍。另據《申日經》所述，佛謂於己般涅槃千歲之後，月光童子當生於秦國（中國）作聖君，持守經法，興隆道化。

水天佛此佛因修水觀，得悟性天（即如來藏性），乃三十五佛之一。

涕、唾、津、液、精、血

涕	在鼻	在外易見
唾	在口	
津	在咽下嚥	近內可覺
液	在喉外溢	
精	在骨髓	幽隱難知
血	在筋肉	

浮幢王剎諸香水海《乳峰摘脈》云：按華藏莊嚴世界海，名普光摩尼香水海，海中有一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華中有十佛剎，微塵數香水海。一一海中，各有一剎種；每一剎種，皆有二十重佛剎；纍高如幢，為佛剎之王，故曰「浮幢王剎」。「諸香水海」，即指總、別諸香水海。

違害鬼舍利弗於耆闍崛山，入金剛三昧之時，有二鬼從虛空過，一名違害，一名復害。復害謂違害言：「我欲以拳打此沙門。」違害勸云：「勿興此意。」復害不聽，違害即去。復害以拳，便打舍利弗之頭。舍利弗出定後頓覺頭痛，白世尊言：「體素無患，今何頭痛？」佛告之曰：「有伽羅鬼，手打汝頭，彼鬼大力，打須彌山，便成分二；汝若無定，身應粉碎，此鬼受報，身已陷入阿鼻地獄矣！」今云違害者，乃同時所遇，錯舉其名耳。

山海自在通王佛為過去五十三佛中之第五十一佛。此佛亦從水大圓通，成無上覺。若山若海，水性自在流通；山屬地大，俗云：「山高水更高。」水大地大，自在無礙。「王」即自在之義。

琉璃光法王子「琉璃」梵語吠琉璃，意為青色寶，因此菩薩常放青色光明，同於琉璃色，故以此為名。《涅槃經》中所說：「琉璃光菩薩，放青色光，至釋迦座前」；後文自言「身心發光，洞徹無礙」。又青色寶顏色不變，喻常德；其體清淨，喻淨德；見者歡喜，喻樂德；映照萬物，喻我德。菩薩與此常、樂、我、淨四德恆相應故，猶琉璃寶而得名。原為東方阿閦佛下大菩薩，將繼法王位，故稱「琉璃光法王子」。

無量聲佛此佛因觀無量聲塵，故名「無量聲」，乃約實智證理而言。此佛亦由修風大圓通，所成無上菩提。一切諸法，莫不有聲，以聲由風生，無量聲，即從無量風力所生，即聲觀風，聲既無量，風亦無量，在在可成觀境，能悟性風真空，則一切聲即是如來藏性也！此約自利釋。若約利他釋，此佛則以無量音聲輪，說法度生也。

阿閦佛/阿閦鞞譯曰不動、無動、無瞋恚，成佛在東方，其國土名善快、妙喜或阿比羅提國。東方屬震，為群動之首，乃見動中有不動佛，即阿閦佛。古德云：「始聞阿閦佛，擬向東方討；今日審思惟，不動自然到」。

虛空藏菩薩八大菩薩之一。因悟證四大無依，銷礙入空，而證得無邊身，故以「虛空」為名；依此而生無礙神力，故名為「藏」。《清涼》云：「混虛空為體性，故名虛空藏，以虛空為身，又名無邊身，因虛空無邊故」。「藏」字之義，如《宗鏡》云：大集會中，虛空藏來時，純現虛空相，謂阿難言：「我以自身證知，是故如所證知，能如是說，何以故？我身即是虛空，以虛空證知一切法，為虛空印所印」。爾時五百聲聞，各以所著，鬱多羅僧，奉虛空藏，一時同聲說如是言：「智法藏

中，不墮其外」。所奉之衣，即便不現。諸聲聞問：「衣何至耶？」虛空藏言：「入我藏中」。又此菩薩，以虛空為庫藏，雨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所有寶物、衣服、飲食故。偈云：「虛空藏菩薩，得虛空庫藏，充足諸有情，此藏無窮盡」，因是名為虛空藏。

定光佛/然燈佛/燈光佛出現於過去世之佛。據《法華經》記：「日月燈明佛，有八個兒子，相繼都成佛，最後一佛，名為然燈」。《大智度論》云：「太子生時，身光如燈，後發心出家，直至成佛，故名然燈。」然燈佛，乃釋迦如來第二僧祇授記本師。在佛經的記載，釋迦牟尼佛，在第二阿僧祇劫屆滿的時候，剛好然燈佛出世。當時釋迦佛買了五莖蓮花去供佛，又以頭髮舖地給佛走路，然燈佛即為釋迦牟尼，授未來成佛的記別。

彌勒菩薩名，出生於婆羅門家庭，後為佛弟子。又稱補處佛、未來佛，乃當來教主。梵語具云「梅怛利曳」，此云慈氏，由於過去遇大慈如來，修習慈心三昧，故以為姓；此菩薩係以佛四無量心之慈為首，此慈從如來種性中生，能令世間不斷佛種，故稱慈氏。名阿逸多，此云無能勝，謂依唯識觀，識心圓明，照徹生死根源，以愛為本，慈濟眾生，斷除細惑，起同體慈，慈無能勝，力最強故。現住在兜率天內院，是一生補處菩薩，將來當於住劫中的第十小劫，人壽減至八萬歲時，下生此界，繼釋迦牟尼佛之後，為賢劫之第五尊佛。佛經稱：「彌勒先佛入滅，出生在兜率天內院，當其壽四千歲盡時（約人間五十六億七千萬年），下生人間，於華林園龍華樹下成正覺，分三會說法」，因此又稱未來佛。

唯心識定修唯識觀時，名心即歇，而超凡入聖。「唯心識定」「唯」遮境有，「識」簡心空，唯有自心，而心外無法。
【參閱***A3.22***】

識心三昧是初歡喜地通達之位，此則證道同圓，是故了知一切唯識，乃至四土三身，皆是識性變化流出，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互攝互含，不可思議。

龍華三會彌勒佛將來在華林園中，龍華樹下成道，開三番法會，度盡上、中、下三根的眾生。

大勢至法王子菩薩名。梵語摩訶那缽，此云「大勢至」，為西方三聖之一。密宗作金剛手菩薩。《觀無量壽經》說：「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思益經》云：「我投足處，震動大千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又名「得大勢」，以能成辦一切所應作事故，得大勢力也！據《悲華經》：往昔因中，彌陀作輪王時，觀音為長子，勢至為次子，今在極樂，居彌陀左右，輔弼佛化，候補作佛。阿彌陀名無量壽，乃有量之無量，亦有涅槃。彌陀涅槃之後，正法住世，亦復無量劫，正法於上半夜滅盡，下半夜觀世音菩薩成佛，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佛壽與正法，亦皆無量，正法住世時，大勢至菩薩，教化眾生，候補作佛，至正法於上半夜滅，大勢至菩薩於下半夜成佛，名「善住功德寶王如來」。

「法王子」，是菩薩別稱；「法王」指佛，佛為法王，於法自在。法王子，能發四種心：

廣大心	誓度無邊眾生，於十方世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第一心	誓成無上佛道，雖已分證三德，仍求究竟二嚴。
常時心	輔助彌陀、觀音，久經劫數，不生厭倦。
不顛倒心	歷劫度生，不著度生之相，無度而度，度即無度。

能荷擔如來重擔，能承紹法王家業，為法王真子，故稱「法王子」。

無量光佛至超日月光佛此「無量光佛」，以光明而立號，因光明勝故，名無量光。然光有智光、身光之別：智光，諸佛同得一切種智，智光相同；身光，有照一由旬，十由旬，百千由旬，或照一世界，十世界，百千世界者。今稱「無量」者，則普照十方國土，無所障礙，乃至鐵圍山間，日月神光照不到，亦得大明。此無量光佛名，與彌陀名同，因在恆河沙劫之前，當非彌陀，乃同名佛也；同名諸佛甚多，如釋迦、古釋迦之類。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據《大彌陀經》云：

無量光佛	實智照理無限量	**歡喜光佛**	令他受用生大喜
無邊光佛	權智照事無邊際	**智慧光佛**	以大智慧破諸惑
無礙光佛	慈光與樂無障礙	**不斷光佛**	常放身光不斷絕
無對光佛	悲光拔苦無對敵	**難思光佛**	妙用無盡難思議
炎王光佛	光音應化得自在	**無稱光佛**	具足眾德不可稱
清淨光佛	惑垢既離發淨光	**超日月光佛**	窺天鑑地超一切

淨土聖人所住的國土，因這種國土沒有五濁的垢染，所以叫做「淨土」。

淨念總攝六根，歸於精明心，離於分別，如此念佛，叫做「淨念」。

觀音廣陳圓通 *9B.1*

觀世音菩薩梵云阿那婆婁吉低輸，新譯阿縛盧枳低濕伐邏，此云「觀世音」或「觀自在」。「菩薩」即菩提薩埵的略稱，意為「覺有情」，或譯作「大士」，指發願達到佛那樣覺行圓滿的人。菩薩修持大乘六度（參閱A2.12），求無上菩提，最後成就佛果。觀世音菩薩具有大慈大悲之心，他可以顯示種種化身，應眾生之音聲，前往拯救、度脫眾生的苦難。其宏慈威神，不可思議，於過去無量劫中，已成佛竟，為正法明如來，以大悲願力，安樂眾生，故現作菩薩。在中國佛教中，他與文殊、普賢、地藏，並稱為四大菩薩。觀音是顯教圓通之主，金剛藏則是密教圓通之主。

聞思修溫陵曰：「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無有一佛，不以音聲而化群品，無有一機，不從耳根聞教解脫，此觀音耳根圓通，所以殿於二十五聖也！

無緣大慈佛觀一切皆空，而不住法相及生相，任運而轉，故心無眾生相，而使一切眾生，自然獲拔苦與樂之益，故佛之慈悲特稱「無緣大慈」；其慈心遍及一切眾生，乃為慈悲中之最尊者。

六道根據生前善惡行為，有六種輪迴轉生趨向，即地獄、餓鬼、畜生、人、天和阿修羅。【參閱***A2.1***】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細表） *9B.3*

法愛1.謂得法者，由法喜之心，而憐憫未得法之迷者。或指佛菩薩之愛護慈念眾生。
2.謂自己由證悟，而愛著善法，共有二種，即智愛和理愛。天台宗十乘觀法之第十為無法愛（離法愛、除法愛、法愛不生），乃以此斥責未證真實，而愛著相似之法者，即此處所指。

三十二應 *9B.6 — 9B.8*

三十二應既證佛體，當能與佛同一慈力，從體起用，垂跡三土，利樂有情，現十法界身，圓應群機，開之有三十二，合之唯四聖六凡，攝盡群類矣！

如幻看來真實，實則是沒有實體的虛幻的假相。

金剛三昧「金剛」者，最堅固、銳利和光明，能摧毀一切。「金剛三昧」，即首楞嚴大定，證此定能通達一切諸法而無礙，能破一切諸種煩惱沒有遺餘的三昧。又「金剛」喻定，金剛三昧乃最後勝定，勝用堅固名「金剛定」。

因行指由因至行之兩個階段，即：

因	菩提心為因
行	大悲為根

如加上「方便為究竟」，則是果。此三階段稱因、行、果，攝一切大小顯密之諸宗，此三句義之說係密宗之主張。

四道四條通向涅槃的道路，即：

加行道	先於三賢四善根位，加力而行三學之位。 【參閱***A3.11***】
無間道	加行功德成就，而發正智，為正斷煩惱之位， 因不為惑而間隔，故名無間道。
解脫道	無間道後，而生一念之正智，為真正證悟真理之位 ，因是解脫煩惱之正智，故名解脫道。
勝進道	解脫道之後，更進一步，為定、慧增長之位。

分證解脫/分證佛/分真佛菩薩沒有完全把無明破盡，就沒有完全證得佛，只有一部份證到了佛，所以叫做「分證佛」。【參閱***A3.9***】

究竟解脫/究竟位指妙覺佛證此果位，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稱「究竟位」，即指佛果之位。【參閱***A3.9***】

流轉門、還滅門於十二因緣法中分為「流轉門」與「還滅門」：「流轉門」是遷流不息，輪轉生死；「還滅門」是止息遷流，滅諸生死。【參閱***A2.10—A2.11***】

緣生無性法「緣生」指由緣而生者，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及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緣生法」；「無性」指諸法無存在之實體。「性」，體之意，一切諸法因緣和合而生，緣散則滅，無有實體，故稱「無性」。【參閱***A2.10—A2.11***】

四諦空「四諦」謂苦、集、滅、道四聖諦。因音聲，而聞四諦理，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見道位中，見惑斷盡，名得「四諦空」。【參閱***A2.4***和***A2.9***】

滅諦無生法「滅諦」為佛教基本教義，四聖諦之一，謂人類若能滅息苦之根本（集諦——欲愛或見惑和思惑），即可從相續不斷之苦中，獲得解脫與自由；如實審察了知此一真諦，而無絲毫虛謬，即稱「滅諦」。「無生」即指覺悟涅槃，亦即證得無生身，斷盡三界見、思二惑之煩惱，不再於三界受生之意。【參閱***A2.4***和***A2.9***】

梵王「梵」音譯梵摩，譯意為「離繫」，言其遠離欲界之繫，上升色界。又名「淨行」，言其淨修梵德，欲想都盡。一名「高淨」，言其高超欲界，愛染不生。「梵王」即大梵天王，色界天初禪之天主，名為尸棄，以上品十善、根本禪定為因，持清淨行，不犯欲塵。原來為婆羅門教、印度教的創造之神，佛教產生後成為護法神。【參閱***12B.2***和***12B.7***】

離欲定此定若成，可以超出欲界，上生色界，不由胎生，乃是化生，身相莊嚴清淨，令得解脫欲界苦麤障，而得色界淨妙色也。

帝釋/天帝/天主/帝釋天/天帝釋梵文云釋提桓因（此云能為主），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並有因陀羅、憍尸迦、娑婆婆、千眼等異稱。以上品十善化他為因，為忉利天（三十三天）之主，居須彌山頂，統領其他三十二天，兼統四天王。本為印度教之神，與梵天同為佛教之護法主神。【參閱***12B.2***和***12B.6***】

忉利天梵語「忉利」，華譯三十三天，為欲界六天中之第二重天。其宮殿在須彌山頂，天主名釋提桓因（帝釋），居中央善法堂天（善見城）。他有三十二個天臣，分居忉利天的四方（東南西北各八天），連他自己的宮殿，共成了三十三個天宮，所以叫做三十三天。帝釋天主，不惟統領忉利諸天，兼統四天王。此天一晝夜，人間已經一百年。按《大智度論》所記：「昔有婆羅門，姓憍尸迦，與知友三十二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憍尸迦為天主，三十二人皆為輔臣。」《維摩經文疏》說：「昔迦葉佛滅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報為天主，三十二人助修，報為輔臣」。【參閱***12B.2***和***12B.6***】

自在天指欲界六天中的第六天，又稱「他化自在天」，謂此天五欲樂具，他天隨意化作，而得自在受用，以成己樂。《大智度論》卷九：「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言他化自在。」以十善及未到地定為因，福報超勝，居欲界天頂，為自在天外道之主神。或云六天別有魔王宮，亦自在天攝。此天為欲界之主，乃四魔中之天魔，有「第六天魔王」之稱。【參閱***12B.2***和***12B.6***】

六欲/六欲天欲界有六種的天，故名六欲天，即四天王天、忉利天、燄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及他化自在天。此中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腰；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因依山而住，故名地居天；燄摩天以上，因依空而住，故名空居天。【參閱***A2.27***】

四洲/四大部洲即東勝身洲、南贍部洲、西牛貨洲和北俱盧洲。【參閱***A2.28***】

大自在天此天福報最勝，得大自在，以四禪及四無量心為因，居在色界天之頂（即第四禪天之色究竟天），為三千界之主。此天主名摩醯首羅天，據說八臂三眼，騎白牛，執白拂塵，乘雲御風，能飛行虛空，有大威力，能知大千世界之雨滴數，獨尊於色界。此天原為婆羅門教之主神濕婆，信奉此天者被稱為大自在天外道。此派以天為世界之本體，謂此天乃一切萬物之主宰者，又司暴風雷電，凡人間所受之苦樂悲喜，悉與此天之苦樂悲喜相一致。故此天喜時，一切眾生皆得安樂；此天瞋時，則眾魔現，國土荒亂，一切眾生皆隨其受苦；若世界毀滅時，一切萬物將歸入大自在天中，此蓋為大自在天神格之表現。然除殺傷、暴惡等性格之外，此天亦具有救護、治療之性格，而以吉祥之面貌出現。初時，此天與那羅延天，同列於梵天之下，其後其神位漸次提高，而成為最高之神格。於婆羅門教中，被視為「其體常住，遍滿宇宙」，而有「以虛空為頭，以地為身」之泛神論之神格。然濕婆神進入佛教後，即成為佛教之守護神。【參閱***12B.2***和***12B.9***】

天大將軍指四大天王所統領的部將。據載四大天王主帥，各有八大將軍，韋馱為上首。《金光明經文句》云：「散脂為大將，統領二十八部，巡遊世間。」天大將軍及後之四天王天太子等（輔佐四天王），皆以五戒十善催邪輔正為因，率領諸部，驅役鬼神，除妖孽、降福祥，巡遊世間，保護國土。

八部鬼神/八部鬼衆四天王所率領的八部鬼眾；無福德曰「鬼」，有福德曰「神」。即乾達婆（華譯香神）、毘舍遮（華譯噉精氣鬼）、鳩槃茶（華譯甕形鬼）、薜荔多（華譯餓鬼）、諸龍、富單那（華譯臭餓鬼）、藥叉（華譯勇健鬼）及羅剎（華譯可畏鬼）。

四天王居在須彌山之中腰，乃帝釋外臣。須彌山之半山有一四頭山，四天王各居之，各護一天下，因之稱為護世四天王。是六欲天之第一，天處之最也，稱四天王。他們各領二部鬼神：東方持國（提頭賴吒）天王居黃金埵，領乾達婆和毘舍遮，保護東勝身洲。南方增長（毗琉璃勒）天王居琉璃埵，領鳩槃茶和薜荔多，保護南贍部洲。西方廣目（毗琉璃婆叉）天王居白銀埵，領摩呼羅伽（地龍）和富單那，保護西牛貨洲。北方多聞（毗沙門）天王居水晶埵，領藥叉和羅剎，保護北俱盧洲。四天王各有太子和天大將軍為輔佐。天大將軍為其統帥，東方名樂欲，南方名檀帝，西方名善見，北方名散脂，各領五百部眷屬，巡視世間，賞罰善惡，除暴安民，以救護國土。【參閱***12B.2***，***12B.6***和***A2.27***】

天王太子/四天王國太子指四大天王之子。《大吉義經》云：「四大天王，各有九十一子，驅使鬼神，保護人民」，如那吒之類。《灌頂疏》云：「唐天寶間，西番五國，來寇西安，國軍莫能禦，玄宗詔不空三藏入內，持念〈護國仁王陀羅尼〉。方二七遍，忽見神將五百，荷戈殿前，對曰：『北方天王，第二子獨健，往救西安』。寇進攻，仰見無數天兵天將，布陣空中，寇畏歎曰：『中國有聖人，未可犯也』！即退兵。隨即表奏，帝喜，因敕諸道府州，各建天王殿以祀之。」海內大剎，皆有天王，即此由來矣！

皈依皈向、依靠及救度之義。皈依佛、皈依法與皈依僧，叫做皈依三寶，也叫做三皈依。【參閱***A2.26***】

齋戒清除心的不淨叫做「齋」，禁身的過非叫做「戒」。「齋戒」就是守戒，以屏絕一切嗜欲的意思。

人王即世間之諸侯王，同以五戒十善化他為因，有德懷仁，不忍世亂，發為有道之君，以理邦國。世間人王有五：

金輪王/轉輪聖王	具三十二相，有七寶隨身，具足千子，人中最上，無能勝者。即王位時，有： **1** 金輪寶：名勝自在。王若出世，海水減淺，海邊現出輪王道路，王乘此寶，一日可以遊行四天下。又有云：此寶乘之，可以遊行虛空，以今飛機，可以證知實有其事。此金輪寶，從空飛下，而至其前。乘此輪寶，一日能遊行東、西、南、北四大部洲，各國莫不服從，以十善化世，得王一四天下。 **2** 象寶：有白象王，其力勇健，善能作戰，古來多用象兵。 **3** 馬寶：名勇疾風，所往諸處，其行如風。 **4** 將軍寶：又稱主兵臣寶，名離垢眼，善識兵法，名聞四洲。 **5** 主藏臣寶：名大財，財寶隨身，隨同輪王出遊，不必帶諸財寶，王欲布施時，但有土地，藏臣令掘，取用不盡。 **6** 寶藏瓶：即如意寶，能雨一切寶。王隨身攜帶，欲要何物，能如輪王之意，一一出生。 **7** 女寶：名淨妙德，不由胞胎受生，乃屬化生。即輪王第一夫人，能輔王化。 輪王有此七寶，故得王四洲國土。其身金色，亦有三十二相，不過比佛之相，稍不明顯。各國人民，受王之化，悉修十善，世無惡人，此亦福報所感。
銀輪王	即王位時，有銀輪寶，從空飛至，乘之一日能遊行東、西、南三洲，除北洲；王三天下，各國悉皆服從。
銅輪王	有銅輪寶，能遊行東、南二洲，各國歸其統領。
鐵輪王	有鐵輪寶，能遊行南洲一洲，所有各國，皆歸統轄，如阿育王。
粟散王	各國小王，如散布其粟，遍地皆是。

宰官「宰」者治也，「官」者公也。上自三臺輔相（上臺是大尉、中臺是司徒，下臺是司空），下至州牧縣長，皆名「宰官」。

梵行清淨的行為，也就是斷絕淫欲的行為。修梵行的人死後可生於梵天。

女人五障一、不得作梵天王；二、不得作帝釋；三、不得作魔王；四、不得作轉輪聖王；五、不得作佛。

五德《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即在家親近承事三寶、受三皈，而持五戒之士男。又通稱一切在家的佛教男教徒，或男居士。【參閱 ***A2.33***】

優婆夷此云近事女，即在家親近承事三寶、受三皈，而持五戒之士女。又通稱一切在家的佛教女教徒，或女居士。【參閱 ***A2.33***】

內政古代稱妻妾為「內」，守婦道，孝敬仁慈等稱「內政」。

國夫人/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國人稱之曰「君夫人」，一國主君之婦。

命婦「命」，為敕賜的爵位，「命婦」即有爵位的婦人。謂受朝廷誥命之婦，妻因夫榮，丈夫為官，女人受誥封。

家訓姑/大家（音姑）「大」有德美廣博之意。「大家」者，才德兼備，能為女主之師，即堪為人師的婦人。如漢扶風（縣名）曹世叔之妻，乃同郡班彪之女，和帝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之，世稱曹大家。

三從四德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指封建禮教束縛婦女的道德標准。

處女/處子未出閨門，未嫁之女子。

天人五衰相天人壽命將盡時，所表現的五種異像：一、衣裳垢膩；二、頭上花萎；三、身體臭穢；四、腋下汗出；五、不樂本座。天人為八部眾之一眾。

無常、苦、空、無我

無常	諸行無常，是說世間諸法，都是變化不停，生滅不斷的，沒有常住不變的個體。
苦	短暫的人生，有三苦、八苦和無量諸苦。
空	緣起性空。「緣起」是說世間諸法，眾緣和合而生起；「性空」是說眾緣和合的諸法，其性本空，沒有真實的自體。
無我	諸法無我，是明五蘊假合的人身，沒有真實不變的我體可得。

龍梵語「那伽」，此云龍。龍有四種：蛇龍、象龍、馬龍和魚龍。又龍有四類：一、守天宮殿；二、興雲降雨；三、開瀆決江；四、守護伏藏，其類不一。墮入龍趣有四種因緣：一是布施，所以龍的福力極大，如以七寶為宮殿等；二是瞋恚；三是輕人；四是自高。龍身能變化，多化人形，惟五時不免蛇形：生時、眠時、淫時、瞋時、死時。《長阿含經》明龍有三患：一、熱沙炙身；二、風壞宮衣；三、金翅鳥噉。另外又有三苦：一、雖食百味，最初一口，總作蝦腥味；二、背布鱗道砂石，雨時痛覺連心；三，蜈蚣食腦，細蟲鑽身。《阿含經》又云：就因先世多瞋，心曲不端，犯戒鬥諍，貢高我慢，故墮龍中，由大行布施福力，故七寶為殿。為八部眾之一眾。

藥叉/夜叉此名勇健鬼，勇猛強健故；亦云捷疾鬼，其行捷疾故；或云暴惡，其形暴惡，能噉鬼傷人，屬男鬼。女性藥叉，又稱為藥叉女。有地行、空行、天行三種。以權勢惱害人，或守護正法的鬼類。藥叉受北方毗沙門天王統領，守護忉利天等諸天，得受種種歡樂，並且有威勢。《最勝王經》云：「是等藥叉，悉皆愛樂如來正法，深心護持佛法，並皈依佛。」《藥師本願經》載，宮毗羅、跋折羅等十二藥叉大將，誓言衛護藥師如來本願之受持者，為正法守護神之藥叉。又據《陀羅尼集經》卷三載，達哩底睺瑟吒等十六大藥叉將（即十六般若善神），願衛護念誦「般若波羅密」者。為八部眾之一眾。

乾達婆意譯曰香神、嗅香、尋香及香陰等，為天帝的俗樂之神（奏樂神），不食酒肉，以香為食，以資五陰，並其身能出香。本是天樂神，在須彌山南金剛窟中居住，若帝釋天王需要他來奏樂，就燒沈水香，他即尋香而至。此類神有眾多之王及眷屬，又其狀貌說法不一，或謂身上多毛，半人半獸，或謂豐姿極美。據《大智度論》卷十所載，乾達婆王至佛所彈琴讚佛，三千世界皆為震動，乃至摩訶迦葉不安其座。諸經中多以之為東方持國天王之眷屬，為守護東方之神，又為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化身之二十八身。《補陀洛海會軌》載，其形象為身赤肉色，如大牛王，左手執肖笛，右手持寶劍，具大威力相，髮髻有焰鬘冠。為八部眾之一眾。

阿修羅/阿素洛此云「非天」，有天福無天德故，此指化生阿修羅，是天趣攝；更有胎生阿修羅，人趣攝；卵生阿修羅，鬼趣攝；濕生阿修羅，畜趣攝。亦云「無端正」，男醜女美，無端正男故。《長阿含經》云：「南洲金剛山，有修羅宮，六千由旬，欄楯行樹，每日三時，苦具自至，刀鎗劍戟，從空飛入宮中，修羅若不躲避，必受殺傷。」故生厭離，樂脫其倫。《名義集》云：「由在因時，雖行五常，懷猜忌心，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修羅身。」《毗婆沙論》上說「妙高山中，空缺之處，如覆寶器，修羅所住，如堅手天等。」阿修羅為印度最古諸神之一，屬於戰鬥一類的鬼神，經常被視為惡神，而與帝釋天爭鬥不休。阿修羅身形廣長八萬四千由旬，口縱廣一千由旬。阿修羅的形象有很多種說法：或謂九頭千眼，口中出火，九百九十手，六足，身形為須彌山四倍；或謂千頭二千手、萬頭二萬手、三頭六手；或謂三面青黑色，忿怒裸形相，六臂。此外，阿修羅所持之琴，特稱為阿修羅琴，阿修羅欲聞何種曲調，則曲音自然彈出，出係阿修羅所具有的福德。為六道之一，八部眾之一眾。【參閱***12B.12***和***A2.1***】

迦樓羅/迦留羅華譯為金翅鳥，牠取龍為食。因牠以龍為食，龍求佛救，佛授袈裟，俾纏龍角，乃至纏袈裟一縷者，金翅鳥皆不敢食。鳥亦往佛求救，佛曰：「汝無人食汝，何為求救？」鳥曰：「我無龍食，則必餓死，佛安可不救？」佛曰：「汝遵吾教，不可食龍，我每日受食時，布施汝食。」現在侍者施食，偈云：「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眾，羅剎鬼子母，甘露悉充滿」。為八部眾之一眾。

緊那羅意譯作「非人」，又稱為「疑神」，即似人又並非人，因為他們形貌像人，但是頭上生了一個角，令見者生疑；又譯為歌神，具有美妙的音聲，能歌舞，為帝釋的唱歌（法樂）之神。男醜女美，女多作乾達婆的妻室。《菩薩處胎經》云：「須彌山北，十寶山間，有緊那羅，於中治化，由昔布施之力，居七寶殿，壽命極長。天欲奏樂，腋下汗流，便自上天」。帝釋請佛，諸天絃歌而頌法門者，即是此神。古印度神話中的神，為八部眾之一眾。

摩呼羅伽/莫呼洛伽譯為大蟒神或大腹行，又稱地龍，而無神通，乃屬腹行，較之天龍，其苦自倍。此類因心中多癡恚，故所感之報，聾騃無知，常含毒傷生，必更墮落。《維摩經略疏》卷二載，摩呼羅伽係無足腹行之身，因毀戒、邪諂、多瞋、少布施、貪嗜酒肉、怠慢持戒，遂墮為鬼神。其身體內，多瞋蟲啃食其身，痛苦異常。此摩呼羅伽和毗舍遮，皆為西方廣目天王管轄。為八部眾之一眾。

十四無畏 *9B.9 — 9B.11*

羅剎此言可畏鬼、食人鬼，惡鬼的總名，印度神話中的惡魔。男的叫羅剎娑，女的叫羅剎私。男羅剎為黑身、朱髮、綠眼，女羅剎則為絕美婦人，富有魅人之力。相傳楞伽島（即錫蘭）中，即有羅剎女國。羅剎具有神通力，或飛空，或地行，喜歡食人的血肉。若是人屍已腐臭，可以咒養為新鮮再食。此外，羅剎亦為地獄之獄卒，職司呵責罪人。又稱阿傍羅剎或阿傍，其形狀有多種，或牛頭人手，或具有牛蹄，力氣甚大，或為鹿頭、羊頭、兔頭等。此羅剎與藥叉，皆為北方多聞（毗沙門）天王所統轄。

鳩槃茶意譯為甕形鬼、冬瓜鬼、厭魅鬼，能厭魅於人。《圓覺經》稱其為大力鬼王之名。此鬼噉人精氣，其疾如風，變化多端，住於林野，管諸鬼眾。此鳩槃茶和薜荔多，皆為南方增長天王管轄。【參閱*12A.8*】

毗舍遮/毗舍闍意譯噉精氣鬼、食血肉鬼、癲狂鬼、吸血鬼。原為印度古代神話中之魔鬼，其腹如滄海，咽喉如針，常與阿修羅、羅剎並提，佛教中之餓鬼即源於此。此鬼噉食人之精氣、血肉，或五穀精氣，乃餓鬼中之勝者。此毗舍遮和摩呼羅伽，皆為西方廣目天王管轄。

富單那意譯作臭餓鬼、臭鬼、臭惡鬼；又稱主熱病鬼、災怪鬼，能予人畜災害，乃餓鬼中福報最勝者。依《護諸童子陀羅尼經》載，富單那鬼外形如豬，能使孩童在睡眠中驚怖啼哭。此富單那鬼與乾達婆，皆為東方持國天王之眷屬，守護東方。

三毒貪、瞋、痴。「貪」是貪愛五欲，「瞋」是瞋恚無忍，「痴」是愚痴無明。因貪、瞋、痴能毒害人們的身命與慧命，故名三毒。【參閱***A2.4***】

方便智行方便的智慧。

權實適宜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教」，究竟而不變的教法叫做「實教」。【參閱***A4.1***】

四不思議 *9B.12*

八萬四千形容數目很多，這是印度人，所常舉的一種習慣語，佛經上亦習用此句，來說數目之多，並非有這麼一個八萬四千的確定數目。首、臂和目極之八萬四千者，由眾生有八萬四千塵勞。

爍迦羅首「爍迦羅」亦作拔折羅，意譯為金剛。首為身中最尊處，為五根所共聚。菩薩以一首為始數，各數皆有表徵：一首表一道清淨，三首表三德秘藏，五首表五分法身（無作梵行是戒身，首楞嚴大定是定身，一切種智是慧身，真性解脫是解脫身，不思議妙用是解脫知見身），七首表大乘七覺支，九首表八正道及一切種智，十一首表五眼六度，一百八首表百八三昧，千首表千如法，萬首表萬德莊嚴，八萬四千首表八萬四千法門滅八萬四千煩惱。

母多羅臂/母陀羅臂「母多羅」此云印或寶印，即手結之各種印契。「母多羅臂」亦叫吉祥手、結決定印手。臂以能提攜為用，菩薩以權智手，提拔眾生出生死海，到達涅槃彼岸。二臂表權實二智，四臂表四智（即轉八識所成之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六臂表六波羅蜜，八臂表八正道，十臂表十力，十二臂表自行六度及化他六道，十四臂表自行七覺支及化他七覺菩提，十六臂表自行八正道及化他八正道，十八臂表十八不共法，二十臂表十身十力，二十四臂表十八不共法及六波羅蜜。

清淨寶目目能照物，表照了之智。「清淨寶目」指法眼圓明清淨，無礙無染的相狀。二目如菩薩實智照理和權智照機，三目表三智，四目表四智，九目表四智五眼，一百八目表百八智慧，千目、萬目皆表般若波羅蜜。

佛敕文殊選擇：文殊獨選耳根圓通 *9C.1*

七寶/七珍一般指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及玫瑰。有的以珊瑚及琥珀，替代真珠及玫瑰。

梵唄「梵」者淨也，「唄」為讚頌。西域之唄，猶東土之讚，即歌詠讚歎。

文殊偈對 *9C.3—9C.17*

法藏1.又名佛法藏，或如來藏，即法性的道理，因法性含藏無量的性德故名，即此處所指。
2.人名，本康居國人，武后賜號賢首，是華嚴宗的第三祖。

天龍八部為天、龍、藥叉、乾達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和摩呼羅伽，皆為守護佛法，而有大力之諸神。八部眾中，以天、龍為上首，故標舉其名，統稱「天龍八部」。

法眼清淨「法」是法身，「眼」是般若，「淨」是解脫。三德秘藏，實無得失，因眾生昔日在迷，非失同失，今日證悟，非得同得，故曰「獲法眼淨」。【參閱***A2.17-A2.18***】

1 斷淫 *10A.3*

禪定即禪那，華譯為靜慮，即是止、觀不二，或定、慧不二的境界。六波羅密之一。【參閱***A2.12***】

世間禪/有漏禪/世定/世間定四種禪定之一（參閱A2.12）。指有漏凡夫所修之禪定，為「出世間禪」之對稱。即凡夫所修之欲界定、色界之四禪定、無色界之四無色界定、四無量心定，例如外道禪、凡夫禪等，凡以有漏智所修之禪定皆屬之。【參閱***A2.12***】

三途/三塗指血塗、刀塗和火塗。血塗是畜生道，因畜生常在被殺，或互相吞食之處；刀塗是餓鬼道，因餓鬼常在飢餓，或刀、劍、杖逼迫之處；火塗是地獄道，因地獄常在寒冰，或猛火燒煎之處。此三塗就是三惡道的別名，均為惡業所生，故又稱三惡趣。【參閱***A2.1***】

淫機「機」者，發動之由，如弩牙（射弓上面發箭的機械）。欲念初萌之時，即是淫機。

波旬魔之異稱。此云惡者，或殺者，謂惱亂正修，能傷法身，而害慧命者。此釋迦出世，魔王名也！魔王即是欲界天頂（他化自在天），魔王天的天王。須知欲界天頂，別有魔王所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參閱12B.2和12B.6）。魔字從石，梁武帝謂，此惱害於人，易之為鬼，今從梁易。

2 斷殺 *10A.4*

五淨肉五種的淨肉，即不見殺、不聞殺聲、不為我殺（上三種須除人、蛇、象、馬、驢、狗、獅、狐、豬、猴十種動物，方為三淨肉）、自死、鳥殘之類。

命根識、煖、息三，連持色心者，以為「命根」；即生命、生命之持續力。

絲綿絹帛絲即蠶絲；綿即棉絮或棉花；絹即絲織品；帛即絲品的總類等所織成的布類。

靴履裘毳靴即皮靴（有長筒的鞋）；履即皮鞋；裘即皮衣和皮袍；毳即鳥獸的細毛。

百穀《物理論》云：「粱」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眾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合為六十；蔬、果之實，各二十種，為百穀也。

足不離地此世界開始形成時，光音天人（參閱12B.2和12B.7），體有飛光，足有躡雲，因食地肥，不能輕舉，然後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

3 斷盜 *10A.5*

上人上德之人，比丘的尊稱，因比丘內涵德智，外有勝行，在人之上。另一解：上人即是菩薩，以居聲聞上故。

無間地獄/無間獄是八熱地獄的最深一層，其中的罪人晝夜受苦，無有休息間歇之時，因而名之為「無間地獄」。【參閱*12A.1—12A.5*之備注*14—16*】

食馬麥按《興起行經》：昔舍衛國毘蘭邑，阿耆達王，請佛與五百比丘，三月供齋（結夏安居），時有魔惑王心，入宮耽荒五欲，供六日止。又值邑內饑饉，乞食不得。時有馬師，減馬麥半，供佛及僧，至九十日，王乃醒悟，向佛求懺。舍利弗詢問因緣，佛言：過去毘婆尸佛時，有王請佛及僧，佛僧食已，為病比丘請一分食。過梵志山，梵志聞香，詬曰：此髡頭沙門，應食馬麥，何與甘饌，所教五百童子，亦如是說。爾時梵志者，今我身是；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羅漢是；時病比丘，即今彌勒菩薩是。此但因過去詬罵過佛與僧，尚不免受報，何況盜人財物，侵蝕了別人所有，自應當受報。

止持戒是世尊制止不可以作的，就停止不作，就是持戒。

作持戒是世尊制定要作的，依教去作，就是持戒。

不了義即方便、權宜的說法。為順應眾生理解之程度，不直接顯了法義，而漸次以方便教相引導，則稱「不了義教」（未了義教），如諸經宣說厭背生死及欣樂涅槃者；而說此不了義教之經典即稱「不了義經」（未了義經），乃菩薩因人之所說。與「了義說」，即最究竟、真實的說法相對應。【參閱*A4.1*】

4 斷妄 *10A.6*

禮拜懺悔禮拜三寶，以懺悔過去所作的罪業。

貝多羅木為高大之植物，極高大者可達二十五米。南印度建那補羅國之北，有貝多羅樹林，三十餘里，樹葉長廣光潤，諸國書寫，莫不採用。其樹以刀斷，則不復活，喻斷善根人，自滅佛種也。

三苦海溫陵謂三苦海，三途也。另一解：

三苦	解釋	欲界	色界	無色界
行苦	諸行無常，遷流不息，不得安定的苦。	✓	✓	✓
壞苦	偶現之樂境，失去時所感受的苦。	✓	✓	
苦苦	身心受苦時所生的苦。	✓		

噬臍《左傳》：「若不早圖，後君噬臍。」《杜注》云：「喻不可及。」薄益曰：「人不能自噬其臍，喻悔無所及。」案麝被人逐，自噬其臍，雖復噬臍，終不免難也。

A 正教持戒（續）和 B 助以咒力 *10A.7*

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摩訶（大）悉怛多（白）般怛囉（傘蓋），譯曰「大白傘蓋」，即如來藏心。意為體無對待故曰「大」；相斷絕一切妄塵，清淨無染故曰「白」；用蔭覆一切眾生故曰「傘蓋」。咒名全句指出，乃五會神咒之總名，亦即大佛頂三德秘藏之異稱。此咒為最妙最尊，能使一切眾生成就佛果。

無見頂相佛三十二相中的肉髻相，此相中有一切人都無法見到的頂點，稱「無見頂相」。【參閱***A2.24***】

無為心佛無造作，無生、住、異、滅四相曰「無為」。佛教以此為真理，涅槃、實性等皆無為的異名。「無為心佛」，即此佛是如來入定，從如來的無為心中所化顯，即從佛肉髻頂光所化之佛。

歷劫因緣摩登伽女與阿難，在過去生中，有五百世之夫婦因緣。

略示場中定慧 *10A.8*

第一等沙門包括兩重意義：一是菩薩比丘；二是聲聞比丘。大小二乘都包括嚴持禁戒之事。

清淨高僧包含兩重意義：一是戒律清淨；二是德臘俱高。「德」是道德，「臘」是出家受戒的歲月。

受戒/授戒/傳授佛戒領受佛戒。

無漏戒體指遠離煩惱垢染之戒體。

法器1.具有修證佛法的根器，即此處所指。
2.法會誦經時所用的器具。

神咒一百零八遍因眾生有百零八種煩惱，故以戒違現業，再念此心咒百零八遍，以除此宿習，魔不得其便也。

結界/結壇依作法而區劃一定之地域。又結界者，遮惡持善之義，分迷悟、善惡之界畔，退惡類、住善者之法。密教於每一修法之先則行之。

壇場有二義：
1.指佛家說教法之場所。
2.密教之曼荼羅，為密教修行者，作法修行之處所，即此處所指。

照射他的頭頂/灌頂以水灌於頭頂，受灌者即獲晉陞一定地位之儀式。原為古代印度帝王即位，及立太子之一種儀式，國師以四大海之水灌其頭頂，表示祝福。佛教密教借此意，也行灌頂儀式，表達其加持、認可之義。「灌」者大悲護念加持義；「頂」者佛果最上義。謂諸佛以大悲水灌頂，能使功德圓滿之意。其主要內容是由上師慈悲加持，傳授密法，并以五瓶甘露水（表如來五智）灌弟子頂，表示堪受大法、紹隆佛種、繼承佛位之義。按內容說分為：傳法灌頂和結緣灌頂兩種；按形式說分為：摩頂灌頂、放光灌頂、授記灌頂幾種。

重請說道場 10B.1 — 10B.2

栴檀香/真檀樹/栴檀那樹即白檀香，乃一種香木，出自南印度。梵語「栴檀」，此翻與樂，因此香治熱病、去風腫，使人身形安樂故名。竺法真云：「出外國羅山，有白檀樹。」此經用以塗地，非《法華》海此岸栴檀，六銖價值娑婆者也。又栴檀樹屬於香料，為常綠之喬木，幹高數丈，其材芳香，可供雕刻；研根為粉末，可為檀香，或製香油。檀香有赤、白、紫三種，以赤檀為上品。又有牛頭栴檀，呈灰黃色，香氣濃郁，古人用以雕刻佛像。如優填王以此香木所刻之佛像，舉世名聞。還有一種蛇心檀，又稱烏洛迦檀，以其特具消除蛇毒之功效而得名。

沉水香《異物志》云：「出日南國，凡欲取者，斫樹著地，積久朽爛，其心至堅，入水則沉」。

蘇合香膏《續漢書》云：「出大秦國，合諸香煎其汁，謂之『蘇合』，或曰蘇合國人，採花笮汁，煞以為膏，以賣賈客」。

熏陸香膏《南方草木狀》云：「出大秦國海邊大樹，生於沙中，盛夏樹膠流涉沙上，性能止痛，採取賣之」。這熏陸相當於我們現在所說的「琥珀」，也是樹膠流到土中所結成的，這在南洋或中南美洲的地方都有出產。

鬱金香《說文》云：「鬱鬯乃百草之華，遠人所貢方物，鬱人搗而煮之，和酒以降神也」。

楓香脂/白膠《本草》云：「商雒間多有，樹如白楊，實大如鳥卵，能除惡氣、去瘡瘕」。

青木《南州異物志》云：「是草根，能寤魘寐，狀如甘草，出交州（即越南）」。

零陵《南越志》云：「一名燕草，又名熏草。出零陵郡山谷之間，葉如羅勒，能止精明目」。

甘松出涼州諸山，能和合眾香，可除腹脹，亦能下氣。

雞舌香《異物志》云：「出薄州，云是草萎，乃漢時尚書郎，含之奏事者。設或久服，則能令人身口皆香，即丁香也」。

八月露水因八月秋空無塵，故露水純淨。

砂糖蔗汁熬糖，如砂而甘也。

油餅以油和麵作餅，而膩脆也。

乳糜用乳和米作粥，而甘粘也。

蜜薑以蜜浸薑，味辛而甘。

純酥乳煉成酥。

純蜜華蕊成蜜。

兜樓婆香一種香料。《異物志》云：「出海邊國，如都梁香。」又翻譯云：「出鬼神國，此方無故不翻。」或翻香草，舊云白茅香。

盧舍那佛梵語盧舍那，具云毘盧遮那，翻有三義：一、遍一切處，法身也；二、淨滿，自受用身也；三、光明遍照，他受用身也。三身一名者，同為真身故。為一真法界，寂場真主，乃報身智慧。【參閱***A2.18***】

釋迦佛即釋迦牟尼佛，譯為能仁寂默，娑婆世界之教主，是三身佛中的應身佛，表慈悲。【參閱***A2.18***】

阿彌陀佛譯曰無量光及無量壽，故又稱無量壽佛。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為西方極樂世界之教主，表無緣大慈。

金剛藏王菩薩又稱金剛密跡力士，菩薩名。此菩薩形象為忿怒身，或持金剛杵以伏惡魔。常領金剛，護持咒人，伏魔除障，乃是密教圓通之教主，而觀音則是顯教圓通之教主。現威勇之形，具降魔之力，故名「金剛」；蘊秘密之德（或持祕密藏），攝金剛之眾，故稱「藏王」。又金剛藏，指等覺菩薩，其金剛堅利之心，能斷極微細無明之惑。觀音和金剛藏，安其左右，表顯、密互嚴。【參閱***10C.11***】

藍地迦即「青面金剛」，一身四手，身青色。《大孔雀明咒王經》，有藍毘迦，或曰即藍地迦。具大光明，有大神力，佛教中的護法金剛。

軍荼利即軍荼利金剛，此金剛八臂，作忿怒形，又名「解怨結金剛」。軍荼利是胎藏界曼荼羅，三部明王之一，屬金剛部。佛教中的護法金剛。

毗俱胝又稱毗俱胝天女、毗俱胝觀音，為八大觀音之一。此天女三目四手，結印持鬘華瓶，現忿怒形，因此又名「三目金剛」。《毘盧神變經》云：「右邊毘俱胝，手垂數珠鬘，三目持髮髻，尊形猶皓素，圓光色無比」者是也！佛教中的護法女神。

頻那豬頭使者，鬼神名。

夜迦象鼻使者，鬼神名。譯為常隨魔，即歡喜天。此神顯夫婦二身相抱，象頭人身像，常隨人作障難者。《蘇悉地經》有頻那、夜迦，障礙神也。

利根「利」即銳利；「根」即根器。「利根」，即能夠迅速理解佛理的根器。

白聖大師：楞嚴壇場表法 *10B.3*

十度與十波羅蜜同。【參閱***11B.9—11B.10***】

楞嚴咒之殊勝功德 *10C.7—10C.10*

八難八個見聞佛法有障礙的地方和情形，即：

地獄 **餓鬼** **畜生**	屬三惡道，因業障太重，很難見聞佛法。【參閱***A2.1***】
北俱盧洲	福分很大，但不曉得佛法，故不能了生脫死。【參閱***A2.28***】
長壽天/無想天	外道所生的地方，雖壽量五百大劫，但也是不能了生脫死。【參閱***12B.2***和***12B.8***】
盲聾瘖啞	自然見聞不到佛法。
世智辯聰	仗著小聰明，不肯虛心修行，甚至還會毀謗佛法。
佛前佛後	見不到佛和聽不到佛法。

大小橫禍「大橫」為與性命有關的橫禍，如夭折天年等；「小橫」為暫時無關性命的災禍。據《藥師經》言大有九種，小無數量，難可具說。且九橫者：
一、病不服藥，橫殺眾生，信邪祀鬼。本不當死，由不服藥，傷生致死名為橫；
二、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非人奪其精氣；四、橫為火焚；
五、橫為水溺；六、橫為惡獸所噉；七、橫墮山崖；
八、橫為毒藥、厭禱咒詛、起屍鬼等之所中害；
九、橫被飢渴所困，不得飲食。

賊難至貧窮難

賊難	有劫財奪命等事
兵難	有衝鋒冒刃等事
王難	有委身致命等事
獄難	有枷鎖禁繫等事
風難	有凜寒飛沙等事
火難	有焚燒炙熱等事
水難	有衝陷漂沉等事
飢難	有絕糧枵腹等事
渴難	有喉乾口燥等事
貧窮難	有困苦逼迫等事

四威儀佛教徒的行、住、坐、臥，大都有一定的規範，以保持嚴肅、莊嚴，故稱「四威儀」。

樺樹皮樺樹之皮。此土即有，治令薄軟，可以作書。

白色的氎毛白氎華所織成，可作書寫之用。《正脈》云：「白氎天竺物，紙類也，有價值無量者，此土無之。」另一解：高昌國所生的一種草，緒的果實如繭，其中有根細的絲，名曰氎子，本國人用來織成的細毛布，柔軟白淨，可作書寫。

鬼神無福德曰「鬼」，有福德曰「神」。

精祇魔魅得天之靈曰「精」，得地之靈曰「祇」，專於障道曰「魔」，一於惑人曰「魅」。

咒詛厭蠱毒藥「咒詛」者，使咒召鬼神，毒害對方也。「厭蠱」者，毒蟲，或屍毒也；又西南夷所畜，有紮鼠蝦蟆等類。「毒藥」者，物毒也，鴆毛瀝酒，沾脣即死；上二者皆能害人。「咒詛厭蠱毒藥」，謂用惡咒詛禱二毒，百發百中，以暗害於人也！案《左傳》皿蟲為蠱，疏謂以毒藥藥人，令人不自知者，謂之蠱毒。相傳苗猺之地，民以百蟲置一器中，令其相啖食，最後存者之蟲則為蠱，將其成灰化末，毒烈無比，放之可以殺人。

金毒銀毒相傳金銀經火瀝水，或金銀入藥，便能發毒，都能毒人。

那由他/那庾多/那由多印度數量名稱，意譯兆、溝。依《俱舍論》卷十二所載，十阿庾多（又作阿由多），為一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一「那由多」，故一「那由多」，為一阿庾多之百倍；一阿庾多為十億，故一「那由多」為千億，通常以此為佛教所說「那由多」之數量。此外，就印度一般數法而言，阿庾多為一萬，「那由多」則為百萬。

俱胝意譯為億，乃印度數量之名。《玄應音義》卷五載，俱致或俱胝，即中土所稱之「千萬」，或「億」。圓測之《解深密經疏》卷六：「俱胝，傳釋有三：一者十萬，二者百萬，三者千萬。」可見歷代所譯之殊異。

心精暗催「心精」即是純真無惑之如來藏心，此心上與諸佛同一慈力；下與眾生同一悲仰。護咒菩薩，以純真之心，於冥暗中加被行者，速疾啓發他神識中，蘊藏之內在智慧，故稱「心精暗催」。

迦吒富單那即奇臭惡鬼，主熱病之甚者。

惡叉果聚惡叉聚之果，三果一蒂，不相分離。用喻佛德、咒德、己德，三永相依，即同處熏煉修習，永無分別離散。

五辛指蔥、蒜、韭、薤、興渠等五種味重，而有辛辣刺激作用的蔬菜。【參閱注釋***11B.1—11B.2——五種辛菜***】

五逆重罪/無間重罪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弒母、殺阿羅漢、出佛身之血及破和合之僧。這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為和惡業，罪之重者，無過於此，任犯一種，即墮五無間地獄之苦果，故又名「無間重罪」。

四棄八棄比丘所破四種、比丘尼八種最重要的戒，犯者永除僧籍：

比丘尼八棄	比丘四棄	殺 盜 淫 妄	四波羅夷罪，此云「棄」或斷頭，亦云極惡。此四根本重罪，犯之則清淨僧中不共住故，將被佛法所拋棄，猶如死屍，大海不受，故名為「棄」。
		觸	與染心男子，以身相接觸。
		八	與染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相處、共坐、共語、共行、相倚、共期行淫等八事。
		覆	覆藏他人之重罪，誦戒時知而不發露。
		隨	隨順犯戒，而被僧眾所檢舉的比丘，或者供給其所需的物品，並且與其共語，經其他比丘尼三度勸說，亦不接受者。

無量、無數、無邊皆為西域的數詞，有時比喻極大數目。百洛叉（一個洛叉是十萬）乘百洛叉，等於一個「無數」，無數乘以無數，等於一個「無量」；又四個阿僧祇連續相乘，等於一個「無量」，四個無量連續相乘，等於一個「無邊」。

懺悔「懺」具云懺摩，此翻悔過。「懺」是梵音，「悔」是華言，故稱華梵兼舉。「懺」者懺其前愆，「悔」者悔其後過。

往生謂命終時，生於他方世界，通常又以「往生」為「死」之代用詞。往生一詞，就廣義而言，通指受生三界六道及諸佛淨土，然至彌陀淨土之說盛行後，主要指受生極樂世界。一般分為極樂往生、十方往生、兜率天往生等，而願意往生，即稱願生。

邊地意為遠離佛和佛法的地方。

支提意為可供養處，又翻靈廟或清淨佛剎。據《雜心論》說：「有舍利名塔，無舍利名支提。」

脫闍意為幢，如尊勝幢、陀羅尼幢之類。或云：「闍」訓為都字；「脫闍」，即城台高顯處。

杻械枷鎖刑罰人的器具。「杻」是手銬；「械」是腳鐐；「枷」是架在肩膀上面的刑具；「鎖」是用鐵鍊把身體鎖起來。

八萬四千種災變惡星「八萬四千」乃周列宿之總數；一切災變，都由眾生心所生，眾生有八萬四千塵勞煩惱，故災變亦同此數。惡不自惡，因災而變，故云「災變惡星」。

二十八大惡星「二十八」為四方之經，即二十八宿，分佈於四方（每方各有七星）。佛經所說與中國所說略有不同：

四方	《孔雀經》七星	中國七星
東	昴、畢、觜、參、井、鬼、柳	角、亢、氐、房、心、尾、箕
南	星、張、翼、軫、角、亢、氐	井、鬼、柳、星、張、翼、軫
西	房、心、尾、箕、斗、牛、女	奎、婁、胃、昴、畢、參、觜
北	虛、危、室、壁、奎、婁、胃	斗、牛、女、虛、危、室、壁

可能《孔雀經》所說，專指災變而言，中國則就常度而言。天下無故，則四方四七，各住自位；災難將起，則四方星位，遞互交錯。佛經《阿含》、《方等》中，言星象者，不一而足，與此方三垣七耀二十八宿，分野變異之說，比比小異而大同，可參看《史記天官書》。

八大惡星「八大星」者，為循經之緯也。長水謂：「金、木、水、火、土、羅睺、計都和彗星。」有謂五星與羅、計、孛也。諸星順則為福應，逆則為災應，故能生一切眾生種種患變災異，非常不測之事。

由旬正云「踰善那」，此云合，猶此之驛站也。乃輪王巡狩，一停之舍。印度計里程的數目，每由旬有三十里、四十里、五十里、六十里的四種說法，但說四十里，為一由旬者居多。玄奘法師《大唐西域記》卷二載，一由旬合四十里。
【編者按：正確者應是八英哩或12.872公里為一由旬】

會衆願護 *10C.11*

四值功曹天地有年值、月值、日值及時值「四功曹」。年、月、日、時，默默有司過之神，在依人所犯罪之輕重，「奪人算，算減則貧耗」，以奪人算，是奪人的壽命。即司年值歲，監察人間所有善惡之巡官，如十二宮神之類。

地祇指居住於地之鬼神，即堅牢地神等。

修證聖位的次第 11A.1 — 11A.2

乾慧地涅槃者，末後圓極之果；「乾慧」者，最初發覺之因。乾慧之地，乃天台四教之名，出自諸種經典；通教十地，出於《般若經》；藏教四加行，出於《阿含經》；十住、十行、十向、十地，出於《華嚴經》。因本經顯圓教理，圓教五位，借前三教而顯。故此中乾慧地是通教初位，自凡夫起行，初伏煩惱，雖欲習初乾，然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是路非真，不入五十五位真菩提之路，是觀行位。【參閱**11B.4**和**A3.11**】

等覺菩薩此乃地上之菩薩，其覺已與佛等，而未入佛之妙覺果海。十地以上之等覺位，即入法界心。唯識宗認為等覺包含於十地中，第七地圓滿成就之時（即最終之時）。【參閱**11B.16**】

刳心「刳」，剔去也，如刳木為舟，剔去其實，而虛其中也。即刳剔緣慮分別之心，一念不生，默然領受教法。

十二類生（粗表） 11A.4

含蠢蠕動覆為「含蠢」，翻為「蠕動」。其性無知，故說為「含蠢」，又其性不寧，故稱為「蠕動」。【參閱**11A.6**】

轉蛻飛行即脫故成新，如蠶化為蛾，脫行為飛；雀化為蛤，脫飛為潛；如蟬脫殼能飛；蛇脫殼能行等，皆屬轉變。【參閱**11A.6**】

休咎精明指那些托他物精明，以示吉凶的東西；或為日月之精華，或作星辰之明耀。世上有報吉凶之神，往往假托靈物之類，吉者曰「休徵」，凶者曰「咎徵」；在物而為螢火、蚌珠，其類充塞。【參閱**11A.7**】

空散銷沉【參閱***11A.7***和***12B.10***】

經文	四空天 （四無色天）	解釋
沉	非想非非想處	**沉**淪空海　（窮性令盡）
銷	無所有處	**銷**除七轉識（窮識令滅）
散	識無邊處	遍緣**散**亂　（滅空歸識）
空	空無邊處	滅色歸**空**　（窮色令銷）

以至舜若多神，旋風魃鬼等（參閱12A.7），皆無色攝，其類充塞。

咒詛厭生世間邪術、咒詛、精魅、魘鬼等類。【參閱***11A.8***，***12A.7–12A.8***】

蒲盧異質「蒲盧」亦名蜾蠃，細腰蜂也！《詩經》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螟蛉即青桑蟲，蜾蠃運泥作房，負桑蟲納其中，咒祝曰：「類我！類我！」七日化為其子。桑蟲本非有想，欲成蜾蠃之相，因其咒故，遂成其想，是為「異質相成」。又起屍鬼等，異質相成，也屬此類。【參閱***11A.8***】

土梟破鏡「土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土梟等附土塊以為兒；破鏡鳥（應是破獍獸，如豹，虎眼）以毒果樹，抱其為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此雖報怨，實屬逆罪。按《史記孝武本紀》云：「祠黃帝用一梟，一破鏡」。孟康註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祠皆用之」。今云破鏡鳥，恐譯人之誤。《述異記》云：「破鏡狀如虎豹而小，始生還食其母」，此與孟康註，食父食母，又一不同也！錄以待考。【參閱***11A.8***】

十二類生（分類表） *11A.5*

獄瀆管理陰間的鬼神。

城隍管理陽間的鬼神。原指護城河，有水曰「城」，無水曰「隍」；後也用於代指負責守護，一方民眾、城防安寧的鬼神官員。世間視為福德之神，而常做祭祀，故各地市縣，有城隍廟。

十二類生（細表） *11A.6－11A.8*

羯南在胎二十八日，謂羯南（硬肉）。此處指化生之初相，就是新質已成，始脫故殼。【參閱***6A.10***之注釋——羯羅藍】

業果色「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即五蘊中之色蘊，五位中之色法（與心法相對），乃質礙（佔有一定空間），且會變壞者（參閱A3.19）。「業果色」即由業所造之色。

定果色指唯識宗所說，「法處所攝色」中之自在所生色，乃「業果色」之對稱。即凡聖由八解脫及四靜慮等，勝定自在力，所變現之五塵境。

三種漸次 *11B.1－11B.2*

助因助惡的因緣，如五種辛菜，能害法身慧命故。

正性罪業的正性。指淫、殺、盜、妄等四種根本重罪，他們是諸惡的業性，乃生死相續，正業之性。又「正性」者，業果相續之根本也！淫、殺與盜，皆為殺害法身之劫賊，故須刳（挖空）而去之，方能執身不動，執心不起，心身俱淨，得大神通。【參閱***A2.2***】

現業現前的業行或現在的惑業。六根流逸於外塵即名「現業」，如眼見色、耳聽聲、鼻嗅香等，而起六識等煩惱，又感將來生死苦報。

四種飲食：

四種飲食	解釋
段食	欲界人、天、修羅及畜生等的飲食，「分段」進餐，以維持生命。或所餐飲食，必有形段（具有外表形段的飲食）。
觸食	鬼神，皆以觸飲食之氣，以維持生命。
思食/意思食	色界諸禪天，沒有飲食之事，唯以「禪思」為食，以維持生命。
識食	無色界天，既無形色，唯以識定（唯識定）續命。又地獄及餓鬼等，歷劫續命，唯依業識。這些皆以「識想」為食，以持續生命。

法身經於幻質，幻質依於食住，故食不淨為助真成妄之初因。

五種辛菜辛菜雖非有毒，實有於毒也，以其正危害慧命之大毒，故應斷絕：

五種辛菜	解釋
蔥	蔬類植物，葉中空成管狀，高二尺左右，大部白色。又名慈蔥（Shallot）。
蒜	蔬類食物，有大蒜、小蒜二種，均有地下鱗莖，莖葉有刺激味。又名蒜頭（Garlic）。
韭	菜名，葉細長而扁，味辛烈。又名韭菜（Chinese Chive）。
薤	蔬類植物，似韭而中空，花紫色，鱗莖如小蒜。又名茖菜或小蔥頭（Leek）。
興渠/興易	據《宋高僧傳》卷二十九慧日傳載，我國不產此物，而產於于闐，根粗如細蔓菁之根而白，其臭如蒜。又名芥茉或洋蔥或大蔥頭（Onion）。《楞伽經》：蔥、蒜、韭、薤、興渠。興渠應云興宜，出烏荼婆他那國。慈愍三藏法師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冬到彼國，不見其苗，此方所無，故不翻也。

菩薩的清淨律儀即大乘菩薩僧的戒律，又稱曰「三聚淨戒」。【參閱***A2.12***】

違逆現前的業行/違其現業蕅益曰：「違現業者，即前第二決定義中之『逆彼無始繼妄業流』（參閱7A.11）。」戒行精嚴，背塵合覺，六根內淨，五蘊頓超，即是無滅、無生之真如理智；此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所以漸次進於聖位。

菩薩之階次（粗表） *11B.3*

四加/四加行修行人準備入修道正位時，須加一段之力而修行，名為「加行」。唯識學以暖地、頂地、忍地、世第一地等四善根為加行位，因而以「四加行」，作為四善根的異名。
【參閱***11B.13***和***A3.11***】

生相就是最初一念的無明妄動，叫做「生相無明」。為什麼叫做生相無明？「生」是發生、生起；就是說，宇宙萬有一切的一切，都是從這地方發生，所以叫做「生相無明」。又四相約位中，謂以生、住、異、滅等四相，配於大乘菩薩之修行階位。據《圓覺經略疏》卷下二載，生、住、異、滅四相，乃本覺心源，於無明初起時之相。因四相細微難見，故菩薩依次由十心（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及妙覺等階位，從淺至深，次第覺了，粗細分齊之相。「分齊」，即現量之意。此四法，若自無明初起，其順序則從生至滅；若覺了分明，其順序則從滅至生，故下列所舉，以滅、異、住、生為次第：

<table>
<tr><th colspan="2">階位</th><th colspan="2">覺了</th></tr>
<tr><td colspan="2">十心（信）</td><td>滅</td><td rowspan="5">能覺了心中念念之四相分齊</td></tr>
<tr><td rowspan="3">三賢</td><td>十住</td><td rowspan="3">異</td></tr>
<tr><td>十行</td></tr>
<tr><td>十迴向</td></tr>
<tr><td>十聖</td><td>十地</td><td>住</td></tr>
<tr><td>位滿</td><td>妙覺（佛）</td><td>生</td></tr>
</table>

【編者按：此處之說法和《大乘起信論》有少許不同。可參閱7A.8-7A.19之備注***15***】

菩薩之階次（細表） *11B.4 — 11B.16*

十心（信）十位 *11B.5 — 11B.6*

佛德佛身所具之圓滿功德。其圓德有三：

因圓德	無餘修、長時修、無間修和尊重修。
果圓德	智圓、斷圓、威勢圓和色身圓。
恩圓德	能令眾生永離三惡趣與生死，或安置眾生於善趣與三乘。

此外，佛亦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別德。復次，大慈大悲、大喜大捨、隨心三摩地、四智二智、離諸習氣、若遠若近遊止自在無有障礙、於一芥子能納無量諸妙高山，如是無量無邊功德，諸佛如來，悉皆具足。【參閱***A2.16 — A2.25***】

信心住「信」者，純真無妄之謂。以中道心純真無妄，則因心與果覺相應，故三賢十地等妙果海之直入，必依此十心為發軔之始。

二種佛境證境和化境。「證境」是諸佛所證的境界，也就是真如法性的理體；「化境」是諸佛所化的境界，如十方無量的國土是。

四覺

本覺	一切眾生之自性清淨心，本來離妄念，有照明之德，是名本覺。
相似覺	既覺知見思之惑而斷之，得類似之覺悟，是乃始覺之初，尚餘無明之細惑，未得真覺，故名相似覺，謂與真覺類似也。是別教之三賢位，圓教之十信位。
隨分覺	分分斷無明，分分得真覺，是別教之十地，圓教之十住已上也。
究竟覺	既斷盡根本無明，得究竟之真覺，即如來地也。

十住十位 *11B.7 — 11B.8*

剎利王剎帝利族之王，即粟散王（參閱9B.6—9B.8之注釋—人王），乃一國之君，其子曰「世子」。剎帝利乃印度四姓階級中之第二階級，地位僅次於婆羅門，乃王族、貴族及士族所屬之階級，係從事軍事及政治者，釋尊即出身此階級。
【參閱*5A.6*之注釋—四種階級】

十行十位 *11B.9 — 11B.10*

軌生物解智佛陀教化眾生的方法，能夠做為眾生的軌範，同時也能夠使眾生對每一事物，生起了解和智慧。

十向十位 *11B.11 — 11B.12*

回向其意義有三：

回自向他	菩薩所修功德，皆回向眾生。
回事向理	菩薩所修事相法門，皆回向真如理性，不住不著。
回因向果	菩薩歷劫修行，皆回向佛道，不求人天福報，或權乘聖位，唯求無上菩提。

悲智慈悲與智慧，是佛菩薩所必備的二種德性，也叫做悲智二門。「智」是上求菩提，屬於自利；「悲」是下化眾生，屬於利他。

三輪體空就布施言，施者、受者和所施之物，謂之「三輪」；行施時，此三輪相，不存於心，名「三輪體空」。就度眾生言，不見自為能度，故也不見他為所度，內外都空，中間亦無度生之法，這就名為「三輪體空」，這方是真滅除度相。

等觀平等觀念一切事理。

四加四位 *11B.13*

妙圓加行歷位修行，位位不離圓通妙性，然後成就四種加功用行，稱為「妙圓加行」。融前四十一心，加功用行，以為登地之勝進；但泯前心，非離前位，別有四行。

等覺一位、妙覺一位 *11B.16*

覺際入交佛出菩提覺際，菩薩入菩提覺際，彼此正相交會。

菩薩之階次（總表） *11B.17*

相似位菩薩「相似」一詞，在佛典中常用來比擬，兩種類似之修行境界或層次；例如圓教十信位之觀慧，與初住之證位近似，故名為相似，稱為「相似位」，或稱似位、似解。蓋天台圓教之初住，相當於諸論之初地，今以十信為相似位，即與《大乘起信論》相似覺之說，其意無異。【參閱 ***A3.9***和***A3.11***】

分真（證）位菩薩謂初地以上菩薩，次第修行，斷除一部分煩惱，而證悟部分之中道。《大乘起信論》稱之為隨分覺，天台家則稱為「分證即」。【參閱***A3.9***和***A3.11***】

薩婆若海/薩婆若/薩婆若多/薩芸然意譯為一切種智，指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即指佛智而言；又以海比喻一切種智之廣大，稱為「薩婆若海」。【參閱 ***A2.29***之三智】

總結：修證聖位的次第 *11B.18*

乾達婆城指無實體，而出現於空中之樓閣、山川及林野，即海市蜃樓。

毗婆舍那華譯為觀，即觀察或觀見事理的意思。又云差別觀，案奢摩他為「止」，此觀則依「止」所成之觀行。【參閱***2A.1*－*2A.2***之備注*2***】

衆生升沉輪替的因緣 *12A.1 — 12A.5*

七趣地獄趣、餓鬼趣、畜生趣、人趣、神仙趣、天趣及阿修羅趣。「趣」是趣向的意思。【參閱***A2.1***】

琉璃大王是舍衛國波斯匿王太子（參閱1.1—1.3之注釋—波斯匿王），以私怨誅瞿曇族姓（即釋迦族姓），以報一言之辱。惟以瞋怒增勝，殺戮太過，故致墮獄耳。琉璃王少時，定省外氏，適釋種為佛新造講堂，莊嚴燦爛，中設法座，佛尚未坐，而琉璃王竟坐其上。釋氏罵曰：「此婢生物，汝有何福，敢於中坐？」催逐令出。太子出已，語侍臣好苦言：「釋種辱我至此，我紹位後，汝當告我，我起兵伐之。」婢生物：因匿王求婚於釋氏，若不許，恐挾嫌伐我（因其喜用兵，欲拒婚，又恐結怨）；若許，又非所願；後乃以摩訶男之婢女，充為釋種女嫁之。太子是其所生，此次來外婆家。

及至長成，廢父自立；好苦來告大王：「曾記釋種一言之辱乎？」遂起兵伐釋種。目連請佛救度，佛乃默然。於是目連以缽盛五百釋種，至於天上。大兵既至，恣行殺戮。琉璃王有欲害佛，入見佛已，毛骨悚然。佛記七日之後，當入地獄。王懼，率領軍隊，乘船入海；時至，水中自然出火燒滅。大兵既退，目連見佛曰：「當時請佛救度，因佛默默無語，我乃以缽盛救，送到天上，今則持歸。」佛語之曰：「定業不可轉，非汝神力，所能奈何！」啓缽視之，皆化為血水矣！遠因者：佛言：「往昔羅閱伐城中，有池多魚，天旱水乾，人向池中捕魚。內有魚王，一名麩，二名多舌，藏在泥中，池水既乾，泥覺有動，遂為人捕。時有小兒，手持竹竿，戲敲其頭三下。爾時『捕魚人』，今釋種是；『麩魚』琉璃王是；『多舌』好苦是；『小兒』即我身是；因果昭彰，我亦因之頭痛三日，釋種當受其戮。」詳出《涅槃》及《琉璃王經》。

善星比丘/善宿比丘《阿含經》云：「是佛堂弟之子。」或曰即調達（提婆達多）之子，善說十二部經（參閱A2.32），以近惡友故，妄說諸法斷滅，生陷無間地獄，故稱為闡提比丘，又稱四禪比丘。《涅槃》云：「善星比丘，親近惡友，退失四禪，生惡邪見，作是說言：『無佛無有涅槃，如來雖復為我說法，而我真實，謂無因果。』」即妄說一切法空。

愛染即情也。如世間所說，喜、怒、哀、樂、愛、惡、欲，是謂七情，愛居其一。總之七種皆愛，皆愛情為本，故總屬愛：

喜	投合所愛
怒	侵犯所愛
哀	亡失所愛
樂	獲得所愛
愛	順從所愛
惡	妨礙所愛
欲	縱恣所愛

法座法師或佛菩薩坐的說法之座位。

梵語印度語。古印度人認為自己所說的語言，乃是稟承大梵天王所說而來的，故稱「梵語」。【參閱***12B.2***和***12B.7***】

十惡重罪/大乘十惡重罪/十波羅夷「波羅夷」義當極惡，為極重罪，亦譯名棄。謂若犯此罪之一者，即應墮獄，況復俱犯。是大乘所講的十種罪，即殺、盜、淫、妄語（上即小乘四重罪）、酤酒、說四眾過、自讚毀他、慳惜加毀、瞋心不受悔及謗三寶不信因果。

十習業因（細表） *12A.7－12A.8*

商羊舞水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宮朝，舒翅而跳，齊侯怪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昔童兒屈腳振肩而跳，且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其應至矣」！急告民趨治溝渠，修隄防，將有大水為災。頃之大霖，雨水溢泛，諸國傷害人民，唯齊有備不敗。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

石燕飛風傳說中的一種形如燕子的石頭。大風來臨前，石燕就滿天飛舞。《湘中記》中說：「零陵有石燕，得風雨則飛翔，風雨止還為石。」

倀鬼附虎世傳，虎齧人，人死魂不敢它適，輒隸事虎名「倀鬼」。虎行求食，倀必與俱，為虎前導，遇塗有暗機伏阱，則迂道以往。呼虎曰：「將軍死，則哭之」。《聽雨總談》曰：「人遇虎，衣帶自解，皆別寘于地，虎見人裸，而後食之，皆倀所為，倀可謂鬼之愚者也」。

老精物人面鬼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

薩迦耶見「薩迦耶」稱之為身見。「薩」是敗壞的意思，「迦耶」是和合的意思。這就是說五蘊、四大的和合積聚之身，本來是無常敗壞之物，而執之為一、為常、為遍、為一實在之主宰，故名「身見」。

諸仙趣 *12B.1*

仙梵語茂泥，此翻為「仙」，仙者遷也。一般指住於山林，能保持長壽之人，後亦泛指在神、人、阿修羅以外，似神似人者，並有一定的法力神通。

南懷瑾居士：三界二十八天體系詳細表 *12B.3 — 12B.4*

⊙三界二十八天得名所以：

三界	二十八天		解釋
無色界	四空天	非想非非想處天	沒有粗想，名非想；有細思名非非想。
		無所有處天	厭無邊識，思無所有，作無所有解故。
		識無邊處天	厭前外空，思惟內識，作識無邊解故。
		空無邊處天	厭有色身，思無邊空，作空無邊解故。
色界	四禪九天	色究竟天	無處於有色中，過此名色究竟天。
		善現天	已得上勝品雜修，靜慮果易彰。
		善見天	離修定障，餘品至微，其見清澈。
		無熱天	意樂調柔，離諸熱惱。
		無煩天	煩謂煩雜，於無煩中，此最初故。
		無想天	滅除六識，心、心所法，令不起現行。
		廣果天	異生果中，此最殊勝。
		福愛天	此天之福，於有為界中最為可愛。
		福生天	有異生，勝福所生。
	三禪三天	遍淨天	此淨周普，更無能過。
		無量淨天	此淨轉增，其量難測。
		少淨天	意地受樂名淨，此最劣名少淨。
	二禪三天	極淨光天/光音天	淨光遍照自地處。【以光當語音故】
		無量光天	光明轉勝，其量難測。
		少光天	自地天內，光明最小。
	初禪三天	大梵天	廣善所生名梵，威德等勝名大。
		梵輔天	於大梵前行列侍衛，輔梵王故。
		梵眾天	大梵所有所化所領，故名梵眾。
欲界	六欲天	他化自在天	他化妙境，自在轉故。
		化樂天/樂變化天	自他妙欲境，自在轉故。
		兜率陀天/知足天	於五欲境知止息故。
		燄摩天/時分天	時時唱歌快樂故。
		忉利天/三十三天	四方各八天，中央帝釋宮，合名三十三天。
		四天王天	東持國天、南增長天、西廣目天、北多聞天。

五不還天

初禪三天色界四禪之一。此禪天中，修行者已經感受到離開欲界的喜樂；但是，仍然有對理、事進行尋、伺，即思考活動。初禪具五支功德：一、覺（尋）；二、觀（伺）；三、喜；四、樂；五、一心。在九次第定中，名「離生喜樂地」，因為他離下界等種種不善之法，生初禪等諸善法故。

二禪三天色界四禪之二。此禪天中，修行者已經離棄了初禪天的理性思考活動，感受到禪定自身帶來的喜樂。此時雖已超初禪，但未及三禪，故名為二禪。二禪具四支功德：一、內淨；二、喜；三、樂；四、一心。在九次第定中，名「定生喜樂地」。此定勝於初禪，因初禪有覺有觀，帶憂懸之喜樂，而二禪無覺無觀，純內淨之喜樂。

三禪三天色界四禪之三。此禪天中，修行者已經獲得安隱心，離棄了二禪中的喜樂感受，住於妙樂的境地。三禪具五支功德：一、捨；二、念；三、智；四、樂；五、一心。在九次第定中，名「離喜妙樂地」，以離前二禪對苦、對憂，粗相易見之浮喜，得第三禪自安、自隱，細相難知之妙樂。

四禪九天色界四禪之四。此禪天中，修行者進一步捨棄三禪的妙樂，專念修習的功德，獲得不苦不樂，極妙極深的感受。四禪有四支功德：一、不苦不樂；二、捨念；三、清淨；四、一心。四禪在九次第定中，名「捨念清淨地」。四禪捨俱，於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捨定增上。

禪悅入於禪定時，所得的喜悅。

覺觀新譯作尋伺，舊譯作「覺觀」。麤思名「覺」，細思名「觀」，二者都能擾亂定心。

小乘有部全稱聖根本說一切有部，為小乘十八部之一，屬上座部之一派；主張三世一切法皆為實有，故稱「有部」，主要以阿毘達磨諸論書為依據。為小乘說一切有部（薩婆多部）論藏之別稱；亦為說一切有部之代稱；又作數經，數論之「數」，含有二義：

慧數	於三藏三學之中，說一切有部，側重於「阿毘曇」，其所詮顯之義，即為斷惑證理之慧學。
法數	說一切有部，判立七十五種之法數，且其宗義，亦為佛教法數之根本。

小乘經部小乘十八部之一，佛滅後四百年初，由說一切有部分出。此派凡所援據，唯以經為標準（正量），所以稱經部。此派承認色法四大，以不相應法非有，否定心有別體，唯以心王為實。

三界二十八天（細表） *12B.6－12B.10*

橫陳謂橫放其身，陳獻於旁。

嚼蠟以蠟味羶膩，嚼之無味反欲嘔。

五欲1. 五者因能使人生起貪欲之心，故名五欲：

色	美麗的色相
聲	宛轉的聲音
香	芬芳的香氣
味	可口的味覺
觸	適意的觸樂

2.財欲、色欲、飲食欲、名欲及睡眠欲。

梵德「梵」為梵文的音譯，意譯曰寂靜、清淨、離欲等。「梵德」即梵天天眾的清淨德行，指斷除淫慾的清淨無欲的行為。

憂懸指懸著的憂愁之心。

粗漏已伏「漏」者，欲染之謂；「粗漏」即粗重的煩惱。「已伏」，即初禪中愛染雖不能斷，而於二禪清淨心中，亦能無所由起，故曰「已伏」。

機括獨行「機」，即發動之機，狀念之放也。「括」，即收括之括，狀念之收也。「獨行」，言其唯一捨念，或放或收，更無餘念間雜。

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下界」即欲界，「習氣」即指思惑種子，乃貪、瞋、癡、慢，任運而起，微細之惑，與生俱生，非同分別中麤惑也。由彼惑難除，故分八十一品，於三界九地，地地各分九品。今斷欲界，五趣雜居地中九品，於上、中、下，復各分三品，天上人間，七次往返受生斷之。斷前六品思惑證二果，斷後三品證三果。【參閱***A2.5***和***A2.9***】

阿賴耶識梵文音譯，意譯為藏識，因其蘊藏有種子或習氣而名之。佛教大乘唯識學，把人的主觀認識能力，分為八識，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和阿賴耶。阿賴耶為第八識，是前七識的總依據，是八識中起主導地位的，主心的作用，它的特點是「動而無為」。【參閱***A1.5—A1.6***】

末那識梵文音譯，八識中的第七識，其特點是不停頓的思慮，所謂「恆審思量」，它位於六識與阿賴耶之間。由於末那識執持第八識的見分或種子為我，使意識生成自我，故又稱為「我識」；經過一定的修行，可從「我執我相」轉移為「審思量無我相」。它與阿賴耶一起，為其他六識產生的根據。
【參閱***A1.5—A1.6***】

總結：三界二十八天 *12B.11*

補特伽羅此翻有情、人、眾生、數取趣、眾數者，指輪迴轉生之主體而言（即中有身或中陰身）。謂諸有情，起惑造業，於三界中，數數取著，諸趣受生（無始以來業種，眠於藏識，次第而發）；乃外道十六知見之一，即「我」之異名，或單指「人」之意而言。佛教主張無我說，故不承認有生死主體之真實補特伽羅（勝義之補特伽羅），但為解說權便之故，而將人假名為補特伽羅（世俗之補特伽羅）；也就是說，於諸趣中受生不息的主體「我」，是一種假設的主體存在，而非實體性存在。

邪與正的辨識 13A.1 — 13A.4

師子床佛是人中師子，故不論其所坐者，是床是地，都叫做師子床，表其說法無畏。

七寶几小或矮的桌子名為「几」；「寶」表聖財普利，故以七寶裝成之几名「七寶几」。

紫金山即如來之身，如來金身丈六，圓光遍照，巍巍如山，故以為名。三十二相之一。【參閱**A2.24**】

無聞比丘《大智度論》云：「有一比丘，不廣尋經論，師心自修，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位，但精勤不息。修得初禪，統謂初果；乃至四禪，便謂四果，更不進修。命欲盡時，見中陰相，便生邪見，謗無涅槃，羅漢有生，以是因緣，即墮泥犁獄中」。

後有1.未來的果報。 2.後世的身心，即此處所指。

慧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把智慧當做生命。

五陰區宇、盡相及妄源 13A.5 — 13A.8

魘魅「魘」，音奄，夢中遇可怕事，而呻吟驚叫。《說文解字》云：「夢驚也。」【參閱**12A.8**】

意生身隨意所想，身即能到，乃第八本識所變現。初十信位，即能獲得。「意生身」為如來十身相好之一，彼外道邪門者，以靜坐而出神通為「功能」，不知佛門初位，即有此功夫。【參閱**A2.21**】

野馬/陽燄指浮游的田間地氣，春晴伏地可見，其狀如水，其光如燄。莊子呼為「野馬」，佛經多稱「陽燄」。渴鹿逐陽燄，遠望如水，至近則無（行陰亦爾，無有實性）。《莊子成玄英疏》云：「青春之時，陽氣發動，遙望藪澤之中，猶如奔馬，故謂之野馬」。

熠燿音異，小明也，形容閃光發亮。以喻行陰動相，忽起忽滅。

綱紐網上大繩曰「綱」，衣領結處曰「紐」，皆喻其要也。十二類生，如網如衣，行陰貫通微細結要，如綱如紐。行陰幽隱，最極深沉微細，網羅諸趣，結不可解。

識海真如是如來藏識，真如因隨緣而起諸法，好像大海掀起波濤一樣，所以叫做「識海」。

琉璃/吠琉璃/毗琉璃是出自須彌山的一種珍寶。其寶青色，瑩徹有光，凡被照耀之物相，皆與其同色。

色陰十境（粗表） *13B.2 — 13B.3*

毗盧遮那佛三身佛中「法身佛」的通稱。三身佛即：【參閱***A2.18***】

毗盧遮那佛	法身	遍一切處	佛法的人格化，也指眾生本自具有的，成佛的本性，即佛性。
盧舍那佛	報身	淨滿	諸惡都盡，即以法身為因，經過修行，而獲得的佛果之身。
化身佛	應身		為了度化眾生，而顯化於人間的生身。

天光臺即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報身佛）的寶座。報身佛於蓮華臺世界成佛，踞蓮華當中，華有千葉，一葉一大千，一一大千，皆有釋迦佛應化其中。

色陰十境（細表） *13B.4 — 13B.7*

博地/薄地意即卑賤下劣之位，指下賤之凡夫位。薄有「逼」之意，以凡夫居於諸苦、諸惑所逼迫之位，故稱薄地；又薄有「博」之意，以凡夫之位廣多，故稱薄地（博地）。此外，淨土宗將凡夫位，分為內凡位、外凡位及薄地等三類，即三賢位稱「內凡」，十信位稱「外凡」，以下則稱「薄地」。【參閱***A3.11***】

受陰十境（粗表） *13C.1 — 13C.2*

三大阿僧祇劫是菩薩成佛修行所需的時間。具體說菩薩修行有五十位：【參閱***A3.22***】

第一阿僧祇劫	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共四十位）
第二阿僧祇劫	十地中的初地至第七地
第三阿僧祇劫	第八地至第十地

小乘是大乘佛教成立後，對它以前的佛教貶稱作「小乘」。小乘佛教一般指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但小乘佛教與大乘佛教同時流行。佛教又有三乘之說，即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聲聞、緣覺二乘為小乘，菩薩乘為大乘。【參閱***A2.1***】

法子1.指出家而歸入佛之正法者；或指隨順佛道，而由法撫育者。即佛所說法，本最極勝妙，為諸法本母，若人安住此正信，即得堅固增長，不壞淨信。
2.指接受某一大寺院，授記為接法之人，以其次序之先後，又有大法子、二法子及三法子等名稱，即此處所指。

想陰十境（粗表） *13D.1 — 13D.3*

諸鬼趣【參閱***12A.7 — 12A.8***】

諸鬼趣	成形過程	十種業習
怪鬼	遇物成形	貪習交計
魅鬼	遇風成形	淫習交接
魅鬼	遇畜成形	誑習交欺
蠱毒鬼	遇蟲成形	瞋習交衝
魘勝惡鬼/魘鬼	遇幽為形	枉習交加
癘鬼	遇衰成形	怨習交嫌
魍魎鬼	遇精為形	見習交明
役使鬼/遮文荼	遇明為形	詐習交誘
餓鬼/毗舍童子	遇氣成形	慢習交陵

魔勝惡鬼世有厭勝之術，取能壓伏故，又名魔勝。

簡冊符牘古代記事的用品。竹削成片名「簡」，韋編製名「冊」，竹刻文字為「符」，木片刻文字為「牘」。「符」為符信，漢制以竹為之，長六寸，刻約信於其中，二人各持其半，扶而合之，相符則可信也。《春秋左傳》敘云大事書之於冊，小事簡、牘而已。此處引申為天書符錄、神碑讖語之事，乃迷信者用之。

空心1.觀察空理之心，稱為空心。2.指否定因果之理，而執著於空見之心。「空見」，即不承認三世因果之理，或執著於一切法，皆空之謬見，即此處所指。

日月薄蝕精氣「薄」是侵犯、被蓋之意。全句意為「侵蝕日月的精氣」，即指日蝕月蝕。

執金剛/執金剛夜叉遇佛出世，即降生閻浮提，護衛世尊，防守道場。

毗舍童子/毗舍遮/毗舍闍餓鬼名，為四天王之一的，西方廣目天王所統領。此鬼噉食人之精氣、血肉或五穀精氣。

想陰十境（細表） *13D.4 — 13D.10*

四事供養謂供給資養佛、菩薩、僧等，日常生活所需之四事。四事，指衣服、飲食、湯藥、房舍等，或指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等。據《無量壽經》卷下載，須經常以四事供養一切諸佛。據《盂蘭盆經》卷上載，每年於僧自恣之日，以四事供養佛、法、僧三寶。

分段生死三界內有形生死。六道眾生，依此身根，有壽命長短之分劑，有體質大小之段落，故稱「分段」。「分段生死」，三界惑盡（見惑和思惑），方始得離。【參閱***A2.30***】

變易生死三界外無形生死。三乘聖人，斷界內見、思惑盡，生法性土，故受「變易」，但心念遷變移易而已。二乘無學及登地菩薩，乃得變易。今未離染，頓欲於此分段身上，變粗身為細質，易短命為長年，過分希求，故為魔著。【參閱***A2.30***】

行陰十計（細表） 13E.4 — 13E.10

計度主觀的思量推測。

神我指靈妙不可思議，永存不變的我為實體，稱「神我」。佛教認為這是外道的觀念，此外道有二十五諦，第二十五諦為神我。

分位指事物在變化過程中，所處的不同地位或區域，如波浪是水的一種分位等。共有四種：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和生滅分位。性真常中本無分位，以禪定研究想陰盡，行陰現，分位妄生。

心路歷程籌度心中的思路，或心中意識活動的路徑，故稱「心路」；「籌度」，計算度量。

不死矯亂外道以無想天為不死天。外道宣稱，一生不亂答疑問，死後即可生於無想天（參閱12B.2和12B.8）；因此外道對於問者的所問，慣於以不定或秘密的語言回答。佛教將此做法認定為真正的矯亂。《瑜伽師地論》卷六所述十六外論之十，此外道認為：「我事不死之淨天。」問其不死之理，則為矯亂之答。

識陰十執（粗表） 13F.1 — 13F.2

摩醯首羅/莫醯伊濕伐羅譯曰「大自在」，即外道所云自在天之主神。居色界頂天（色究竟天。參閱12B.2和12B.9），乃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能飛行虛空，於大千世界得大自在。竺法蘭云：「西域梵志，常修梵行，事首羅天，以為天尊。」《涅槃論》云：「於三界中所有一切，命非命物，皆是摩醯首羅天生。」即大自在天身中，可現無有邊際的眾生之身。

自在天即欲界頂，魔王天。《涅槃經》迦旃延說：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作。《楞伽經》塗灰外道說：計自在天，為萬物因。

婆吒、霰尼二外道名。同執一切有情、無情，皆有覺知：
1.婆吒：《名義集》云：「跋闍，此云避去」。《善見律》云：「初為牧童，毗舍離王未登位時，共同遊戲，童為王蹋，泣訴父母，父母曰：『汝應避去』，因此立名」。
2.霰尼：或云先尼，此翻有軍或勝軍，立名之意未詳。認為身無常，而心常住，即於身起斷見，於心起常見。

諸迦葉波並婆羅門：「諸迦葉波」，別姓也，如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三兄弟等。「婆羅門」總姓（總該事水火等外道），共有十八，迦葉其一也。乃指一類，事四大之外道，如迦葉三兄弟崇拜火，而著稱於世。後來，以優樓頻螺迦葉波為首，而皈依佛教，成為佛陀的上座弟子。

阿斯陀意譯為「無比」，即長壽仙，古代仙人的名字。此仙壽命極長，無有能與其相比的。依《佛本行集經》卷七、卷十等載，釋尊誕生時，阿斯陀曾為之占相，預言太子將成佛果。又自顧已老，知等不到太子成道及受其教化，而悲嘆號泣。後令侍者那羅陀出家，以待太子成道。

吒枳、迦羅三魔之一的天魔。「吒枳」此云結縛，「迦羅」此云我所作。此魔自謂三界結縛，唯我所作，以能變化欲境，結縛眾生故。此天魔統攝欲界第六天，作種種障礙，使人不能成就超越三界生死的修行。

識陰十執（細表） *13F.3 — 13F.6*

生覺圓明，不化圓種族謂見聞「覺」知，已得「圓」融互用，但其精真妙「明」，尚「不」發「化」以「圓」照。住此則障真寂滅，礙圓通用，終不達於寶所矣！
【編者按：此處之說法和圓瑛大師不同】

消除五陰妄想法要 14.1

正法眼佛的心眼徹見正法，名正法眼。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標說） 14.2—14.3

內教、外教1.佛家自稱其教為「內教」，以他教為「外教」。道安《二教論》，謂救形之教為「外教」，故以儒道等九流為外教，而以釋教為「內教」，即此處所指。
2.佛教之經論書籍，稱為內典，亦稱「內教」。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詳示）和五陰界限 14.4—14.5

罔象「罔」者若無，「象」者若有，若有若無，名為「罔象」。即似實而虛無的假相，指恍惚不真，識中生滅之影子。執影迷真，故曰「顛倒妄想」。

極顯經功和結衆法喜（流通分） *15*

阿那律據《阿毗達磨藏顯宗論》云：「無滅尊者（阿那律），昔於殊勝福田（諸福田中，佛為殊勝福田），因以七錢，施設食供，後異熟報，七返生於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王，最後生於大貴釋種，餘如《阿含》等經不錄」。【參閱***3A.8***之注釋——阿那律】

四種重罪/四種罪/四波羅夷/四棄指淫罪、殺生罪、盜罪、大妄語罪，是小乘的四重罪。

聖仙童子內修聖道，外現仙身，不壞童真，故稱「聖仙童子」。

備注

佛說本經之因緣（序分） 1.1 — 1.3

1 **阿難示墮**：此經以阿難墮婬室為發起之端，以阿難過去空王佛所，與佛同時發心，其深本同前上首，非實有學人也。誤墮婬室，但是大權示現，引發大教而已。且此經欲明恃多聞，而不勤定力，不能抵敵邪咒，而被攝入婬席，正勸多聞者，策力於大定耳！然必以阿難示墮者，有二意：

a 以多聞第一，力不勝邪，可證**聞不足恃**，必宜從聞、思、修。

b 以是佛堂弟，修不能代，亦見**佛不足恃**，必宜自己深修。

此處以顯阿難深本，至下文中，仍應據跡發揮，方能激引真實凡、小。大凡深位，示現淺位，必能曲盡淺位情態，如執迷謬辯、感悟涕泣，皆所以盡其情態，旁發諸真實者之心曲，令生慶快解悟耳！不必處處迴護阿難。

2 **方行等慈，不擇微賤**：小乘乞食，向揀五家（即五家不食）：一官、二唱、三屠、四沽酒（買賣酒）、五淫舍。不食之由：一、避嫌；二、避受境所轉。等心乞食，有五義：一、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有貧富相；二、心離貪慢，慈無偏利；三、表威德，不懼惡象、沽酒、淫女家；四、息凡夫猜疑；五、破二乘分別。

3 於時世尊，頂放百寶……宣說神咒：

經文	所表之法	
肉髻頂相	如來藏性，本覺理體（法身）。又「頂」表諸佛極果。	
從頂放光	依本覺理「體」，起始覺智「用」——般若妙智。	
光具百寶	慈悲德用，有求必應，可以攝受群品。	解脫大用
光具無畏	威勢力用，無惡不摧，可以折服眾邪。	
光中出生 千葉寶蓮	「蓮花」表如來密因或因行。依始覺智用，而發勝因，即修大乘萬行因心——躡解起行。	
華從頂出	顯因心不離果覺——因該果海。	因果一契
化佛坐蓮花中	顯果覺不離因心——果徹因源。	
頂放十道 百寶光明 一一光明 皆遍示現 十恆河沙	如來藏性，圓含萬法，其體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此乃密中之密，以從佛頂之佛頂，放寶光之寶光，表斯咒，尊中之尊，妙中之妙也】	
金剛密跡 擎山持杵 遍虛空界	循業發現，生善滅惡，隨緣妙用。	
化佛宣說神咒	由果覺起大用化度眾生，正表無為心佛，無上心咒，以顯藏心微妙，不可思議。	

本經共有五次放光：

放光之處	所表之法
頂	依理起智
面門	諸智將開【參閱***2B.1***】
卍字	因心顯見【參閱***3A.1***】
諸佛頂	一多無礙【參閱***8A.1***—***8A.2***】
五體	耳根圓通，總攝諸根【參閱***9C.1***之備注***1***】

第一次徵心：佛破妄識無處 *2A.1 — 2A.2*

1 **佛破妄識無處**：《正脈》云：然此**妄想**有三種非真，而眾生因之以成三重迷執：

a 本**非是心**而似是心，故眾生迷執以為是心。
b 本**非有體**而似有體，故眾生迷執以為有體。
c 本**非有處**而似有處，故眾生迷執以為有處。

今不直破前二**非心**、**無體**，但且奪其後一所執心處，令其一一審察，顯其**了無住處**，欲彼自覺其妄。必待七處情盡，終不自悟，然後訶其**非心**，明其**無體**也！

2 **妙奢摩他、三摩、禪那**：

常途三定之義理（主要參考《佛光大辭典》）：

梵文音譯	意譯	解釋
奢摩他 【寂靜為義】	止、寂靜、能滅、等觀等。	止息一切想念與思慮、止心寂靜，另諸根不起惡法，而心歸於專注一境。又稱為**止觀**：**止**，謂攝持心念，歸止一處，以防止神識飛颺散動，並遮止邪念妄想之生起；若能進一步開啓正智以觀照諸法，則稱為**觀**。天台宗以止配於空、假、中**三觀**，而分為**三止**。
三摩/ 三摩提/ 三摩地/ 三昧 【銷幻為義】	等至、正定、正受、等持、正心行處等。	心則端直，安住一境而不動，即心**平等攝持**之意。《圓覺疏》翻為**等至**：**等**，謂定、慧平等任持，雙離惛沈、掉舉也；**至**，即是到，由定、慧平等，能到勝定，至勝位故。
禪那 【《圓覺》以寂滅為義】	靜慮、思惟修等。	**靜**即是定，**慮**即是慧，定、慧雙融。澄神審慮，專思寂想，即鎮靜念慮（分別）之意。是一種靜心息慮，專注一境的修行方法。

梵文音譯	散位	定位	染位	淨位	有心位	無心位
奢摩他		✓		✓	✓	
三摩	✓	✓	✓	✓	✓	
	通於善、惡、無記三性，為定之本體。					
禪那					✓	✓
	通於有漏、無漏，但限於色界之定，不通於無色定。					

《正脈》云：此等諸義，多皆取於**修定**功夫，**性定**義少，尚可通於諸乘。今此大定，**名似同於常途，而義實迥別**：

妙奢摩他	悟門	微密觀照，開解照了，首楞嚴自性本定（即根性），令悟徹法流源底。
妙三摩	修門	依解起行，行起解絕，從根解結，一門深入。
妙禪那	證門	帶果行因，歷位修證，定慧均等，中中流入薩婆若海。

《講義》：阿難不知，十方如來，因地所修之定名，乃舉常途三種定之別名，加一**妙**字以揀之。**妙**字須貫下三名：妙奢摩他、妙三摩、妙禪那，揀此定，非作意修習之定，乃**天然本具之定**；非獨制識心之定，乃**圓含萬有之定**，故以妙稱之。

奢摩他等三，乃定之**別名**；首楞嚴為定之**總名**。舊註所云，此意極是。然更當知，奢摩他等三，乃定之**共名**，他經亦有故；首楞嚴為定之**不共名**，獨局此經故。阿難即加一**妙**字以揀之，是剋定請佛指示，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定。
【參閱***A4.16—A4.22***】

3 **三摩提**：《正脈》云：此云等持，既是諸定**共名**，復是全定**總號**，不比阿難所請三名中三摩提，彼總中之別（總名中之別名），例如色法十一之**色**（參閱A3.19），不同六塵之**色**也！

4 **大佛頂首楞嚴**：此首楞嚴王，即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不共**之定，此定圓含奢摩他等三種**別名**，成一佛定**總名**也。此一門超出，即一乘了義修證之法門，方能超出權小，而趣妙莊嚴路。

5 **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文殊偈云：「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參閱9C.15）。」斯門，即根性法門；又即妙耳門，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超出生死之門：此一門，即斯門也。又即阿難請入華屋之門，乃悟後之**修門**也（參閱7A.1）。如來為開無上乘，妙修行路，此超出妙莊嚴路，即疾趣妙莊嚴果海，所經**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也（參閱11B.3）。以自性定慧，莊嚴自性，所以稱**妙**。

6 **爾時世尊，在大衆中，舒金色臂……阿難頂禮，伏受慈旨**：此文現時流通本，皆不在此處，乃在破七處，第一番「破執心在身內」文中，舉例辯定之後（例定見外之由）。今依圓瑛法師移置於此。

7 **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此科以阿難啓請，**最初方便**，故如來審問**最初發心**。要知最初方便，即在最初發心，若明不生不滅之真心，依之為本修因，此即最初方便。然心有真、妄之分，未知阿難，最初發心，是依真心耶？妄心耶？故有此問，一探便知。此處佛雖問**所見何相**，實欲探**能見之心**也。

8 **常自思惟**：《正脈》云：**思惟**二字，即是能發之心，乃意識計度分別（第六意識。參閱A1.7），下所破者，破此而已！然如來索問此心，非是責其發心之非，彼緣佛相而發心，按《法華》仍是成佛緣種，何過之有？**但認此思惟分別，爲己心相，而不復知別有眞心，乃大差誤，故須徵起詳破也**！

問：「識心分別，其用最多，而獨取**緣佛發心**者，以破之何也？」

答：「分別既非真心，則破須破盡。若破穢惡，則淨善仍留。今於淨善之最勝者，尚破斥之，餘不待言而自盡矣！此破識必從發心者之本意也！又復應知《懸示》中，說此識尚有五種勝用，佛皆破盡，此方破其**第一緣佛相好心**也！」【參閱***A7.1***】

9 眞發明性：發明三定不出一心：【參閱***A4.17***】

妙奢摩他	微密觀照，開解照了，此性為天然定體。
妙三摩	躡解起行，一門深入。
妙禪那	定慧均等，中中流入。

若真發明，即開圓解；圓解不開，圓行不起，則圓定不證，圓滿菩提之極果，安望其得成哉？此即如來密示定之**最初方便**也。

10 應當直心，酬我所問：白聖大師：**直心**即不隱諱，無虛假：

《起信論》	直心正念真如。
《淨名經》	隨其直心，則能發行（又直心是道場）。
《華嚴經》	菩提妙法樹，生於直心地。

《講義》：佛以阿難，見相思惟，分染分淨，於**依他起性**，更起**遍計執性**，全同凡夫情見，正屬生死根本，故勉以**應當直心**酬答，欲令捨**遍計執**，而取**圓成實**也。如果上根利智，觀見如來勝相，不於**所見**，分別染淨，而於**能見**，得個消息，不認妄識為心，則狂心頓歇，歇即菩提矣！

11 將何所見？誰爲愛樂：此中「甚麼看見」，是要阿難認能見屬**眞見**（即真心）；「誰能生愛樂」，是要阿難明白，能生愛樂屬**妄心**。

12 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此中「因眼見」，分明認能見屬**肉眼**；「心生愛樂」，分明認愛樂屬**眞心**，不知能愛樂乃意識分別之心，正生死本也！此即下文佛說迷悟二種根本之妄本，用攀緣心（第六意識），為自性者（參閱2B.2）。下文如來**破妄識顯根性**（參閱3A），皆以此「因眼見，心生愛樂」為張本。

又**根、識**難分，凡愚莫辨。眼中**能見之性**，即是**菩提眞本**，亦即**奢摩他體**，在阿難日用中，放光動地。阿難終日承渠恩力，不知這個就是主人翁，就是真心，而**反認能見屬眼，終取愛樂爲眞心**。此即迷真心認妄心（即意識），執妄為真矣！

13 **若不識知心目所在**：此**心**即六識，此**目**即肉眼。肉眼乃無知色法，本來無見，眾生多**認見屬眼**；識心乃生死妄本，本來非心，眾生多**認識爲心**。阿難既執此為心、目，佛欲索其處而破之。

14 **唯心與目，今何所在**：此處**心、目雙徵**，有人以為佛既雙徵，下必雙破，實則不然。心、目，媒、賊相依，語須連帶。佛之本意，**但徵其心，而目只帶言而已**。故下文三番破識之後，即是十番顯見，顯見即是顯真，以見性即真心也。更有一解：阿難既認見屬眼，愛樂為心，佛已雙責，心、目為咎，破心之後，定有破目。當知破心則畢竟，**全破其妄**，乃至識心五種勝善功能，皆所不取，而破目但**帶破**，與**略破**而已。或於破識中帶破，文曰：「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否？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參閱2A.7）？」此皆破目之文。或於顯見中破，第一番顯見文云：「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參閱3A.3）。」或於顯見後破，十番顯見之後，破別業、同分二種見妄（參閱3B）。於此諸文，**帶破**與**略破**，不特令阿難，**不認識爲心，並不認見屬眼矣**！

1 執心在身內 *2A.3*

1 **執心在身內**：《正脈》云：只此一計，一切眾生，所以囚繫胎獄，桎梏肉身，乃至三途苦形，自執妄認，受無量苦，展轉不能自脫者，皆由此計，以為障之深根也！

⊙

經文	密例
身在堂內	心在身內
堂在園中	身在室中
林在堂外	一切諸法皆在身外
先見如來	先見心肝脾胃
次觀大衆	次見爪生髮長，筋轉脈搖
外望方矚林園	最後方見身外諸法
戶牖開豁，遠矚林園	五根竅穴通達，故得見身外諸法

3 執心潛眼根 2A.5

1 **我今思惟，知在一處**：此二句，與真、妄二心，皆不相應。**眞心**不落思惟；**妄心**本無處所。

2 **潛伏根裡**：不見內者，因根相隔故；能見外者，有竅可通故。

4 執心分明暗 2A.6

1 **開眼見明，名爲見外；閉眼見暗，名爲見內**：
《正脈》云：確論此計，仍歸最初**在內之執**，但惟脫前二謬為異。今立二難二答，即見其意：

問：「心既在內，如何不見臟腑？」
答：「有藏則暗，故合（閉）眼云云。」

即脫前**在內不見**之謬矣！

問：「既不見內，如何反見於外？」
答：「有竅則明，故開眼云云。」

意謂不同臟腑之暗，何得一例不見乎？即脫前**昧內知外**之謬矣！名雖別列，實惟救前在內負墮之失，故佛下文**惟破見內**而已！

5 執心則隨有（交光大師） 2A.7

1 **阿難計隨所合處，心則隨有**：《正脈》云：本經謂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古德謂攀緣妄識，狀如野燒，忽起忽滅，豈可謂之真心？今阿難四番被斥，乃認**隨所合處，即是隨所攀緣認爲心處**，正是奔逸昏擾，何異野燒？此光影門頭，了無實體，豈成心處？良由屢被挨拶，露出本相，然猶不覺其妄，亦曲盡迷態而已！

2 **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正脈》云：首二句，**心生法生**，見法不自生也！次二句，**法生心生**，見心不自生也！正顯**二皆互倚妄現，俱無生體，心、法皆空**也！今阿難失旨，反證緣心**有體有處**，在彼心、法偶合之處，可謂迷之甚矣！

又此四句，通大小乘：

心法相生	小乘教	大乘教【參閱6A.4】
心生法生	「心」指六識，由內心攀緣外境，境隨心起故。	「心」指第八識。由業識妄動，轉本有智光，為能見之見分（第二細），依能見故，妄現境界相分（第三細）。
法生心生	「法」指六塵，由外境激發內心，心逐境現故。	「法」指根身、器界和種子。由境界為緣，起智分別，覺心相續，執取、計名（上即前四粗），生起七轉識故。

3 **隨所合處，心則隨有**：《正脈》云：今世人妄謂想千里便到千里，想萬里便到萬里，即同此見，猶作真心開示於人，誠為可憐！觀此，宜當知非矣！此計雖亦甚妄，而比前乃**無定處**矣！

6 執心在中間 2A.8

1 **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此當機泛計，心在中間，引教為證，全然不達佛之說意。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所談**實相，不在內、不在外**，乃談真心清淨本然，離一切相，此即第一種**無相之實相**也（參閱6D.10）。既無相則無在，故不在內不在外；又真心圓滿周遍，猶如虛空，無在無所不在，豈可說在內在外耶？

《正脈》云：**實相**者，性宗、空宗所說，曲直不同。大約說一心萬法，不依妄執，直談真實本相而已！**不在內、不在外**者，真心實相也！缺不在中間者，今欲立心在中間故也！論三不在，真、妄皆可發明，若說「妄心」，是明**無體意**，實不在也；若說「真心」，是明**周遍意**，反顯無所不在，不滯在一處也！今阿難混濫，偏引真說，以附會己之妄意，意謂不在內者，不在根也；不在外者，不在塵也，可謂謬引矣！

2 **眼有分別，色塵無知**：此處謂阿難謬斷者何也？**眼**本無分別，以浮塵、勝義二根，俱屬色法，無有分別，**識**乃有別；縱指**根性**，但如鏡照像，亦無分別。如下文云：「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參閱5A.8）。」今云眼有分別，是根、識不分之謬。

3 **眼色爲緣，生於眼識……識生其中，則爲心在**：《正脈》云：阿難所引，是佛**相宗**隨順世間之談，不了義也！此經於後十八界中（參閱4D），一一破其相妄，惟顯性真，方是奢摩他。今阿難求此，而仍引權說，以證心處，正是多聞人，循名昧義之狀耳！

7 執心乃無著（交光大師） *2A.9*

1 **則我無著，名爲心不**：阿難不了，覺知分別心性，隨境生滅，**原無實體**。雖然至此，迫成無處，**尚認有體**，但不著一切而已！

2 **如來以諸物有無爲破**：《正脈》云：此轉**約物體以破心體**。

《正脈》
問：「佛之徵處，本顯**無處**，今已無處，何得又破？」
答：「佛之徵處，固顯無處，**佛顯無處，令悟無體**。今證無著即為心體，**是雖無處，而執有體**，所以破也！」

⊙ 由是阿難執心在內、在外，乃至無著，七處咸非。是佛欲**破妄識，先破所依之處**，如討賊者，先擣其巢穴，則賊無所依，易於討伐也。

《正脈》云：「七處皆非，則妄情已盡，而世人計心之住處，不出於此，至此則平日所恃以為心者，杳無住處可跟究矣！」

⊙ 《正脈》云：此七番中，確定成處者，唯四處而已，謂一**內**、二**外**、三**根裡**及第六**根塵之中**是也！以第四還在內，第五乃無定處，第七並處亦無。又一引眾同計，二、三、四己意推度，後三引教謬釋，不可不辨也！

⊙ 《正脈》云：阿難初雖率諸小乘，哀求妙定，爭奈實行聲聞，徒慕佛乘別有妙定，而實**不知妙定，非是識心所修**，兼亦**不知識心之外，別有眞心**，即是本具奢摩他體；豈惟聲聞不知，一切凡、外、權、小，皆如生盲，不能達於妙奢摩邊際者，皆由**但知此識爲心**，而更**不知別有心**也！被此識塞斷奢摩他路，故佛欲示妙奢摩他，必須首破此心，以開其路也！蓋令其先悟此識非心，方知別尋真性，然後指以真心，方可達於妙奢摩他之邊際矣！**故此破識，乃奢摩他最初方便，破至全無，修習時畢竟不用也**！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2B.1 — 2B.2*

1 **當由不知眞際所詣**：阿難所計七處，皆已被破，至此乃欲捨妄處，而**求示眞處**，還是未達佛意，佛破**無處**，是欲其了悟，**無體、非心**矣。今依舊求佛說處，足見仍然認**識爲心**，認**識有體**，但自恨未知**其處**，故自責而請益耳。故佛下文，斥其**非心**，推其**無體**，令得捨妄求真也。

2 **奢摩他路**:奢摩他即所請三名中之第一名，為首楞嚴定，所依之體，即是本覺理體，天然本定，不生滅、不動搖，而能開解照了此體，是為**奢摩他，微密觀照。觀照**即是始覺智用，依正因佛性，而起了因佛性，乃即定之慧也（參閱A4.17）。**路**，即修證之道路，未悟真如實際，則此路不通。阿難欲知心處，正擬進修佛定，故急急求開奢摩他路，而不知前之徵心破處，已是開奢摩他路，以所執之心非真，奢摩他路，竟被此心壅塞矣。佛下**破妄識非心，破妄識無體**，即撤去奢摩他路之障礙（以識心乃楞嚴大定之障礙，識心不去，大定不成）；而指見顯心（十番顯見），會事歸理（會通四科），會相歸性（圓彰七大），皆開奢摩他路也。

3 **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合掌承聽**：一切眾生，皆具此光，昧而不知，迷真執妄，內為**六根**所局，外為**六塵**所障，中為**六識**所錮，故於眾生世間生纏縛，器世間不能超越，自他隔礙，見聞功劣。若肯**捨識用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自可與諸大菩薩，把手共行，同一鼻孔出氣矣。

4 **無始菩提涅槃**：真妄二本，俱稱**無始**者，如金與礦，二俱無始，不可分誰先誰後。

菩提，譯云覺道，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覺），所成三菩提之道：

	三菩提（智）	所屬三身/三德/道	解釋
因（性具）	**真性菩提** 【真如自性】	法身— 法身德— 理	眾生「本覺」，法身之理（真如），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乃是**妙眞如性**，為自心本覺之佛性，又即一真平等之性，生、佛不二。
果（修成）	**實智菩提** 【真實之智】	報身— 般若德— 智慧	眾生「始覺」，根本之智，照徹一心本源之理，理無不徹，無明皆盡，所得**眞實之智**，故曰「實智」或「理智」（以真實智，照本覺理故），成自受用報身。
	方便菩提 【權巧方便】	應身— 解脫德— 應機施教	自覺已圓，然後覺他，從根本智起後得智（即事智或權智），現他受用報身，為大機說法；又觀機施教，種種示現（應身），自在無礙，成就度生事業，廣開**方便之門**。

涅槃（譯不生滅）亦三：

三涅槃（理）		解釋
因（性具）	**性淨涅槃** 【法身德】	自性清淨，一塵不染。
果（修成）	**圓淨涅槃** 【般若德】	真無不圓，妄無不淨。
	方便淨涅槃 【解脫德】	隨緣方便，示現生滅。

此「真本」，取眾生本具覺性，如如智與如如理，應屬「真性菩提」與「性淨涅槃」耳；菩提屬「智」，涅槃屬「理」。

5 **元清淨體**：清淨有二，曰「自性清淨」與「離垢清淨」。此屬自性本元清淨之體，並非澄之使清，本來離煩惱濁故（參閱7A.5），即顯為**眞性菩提**；亦非治之使淨，本來離生死染故，即顯為**性淨涅槃**。此體一切眾生，本來元具，不假造作，不待修成，故曰**元**（本來也）**清淨體**。

6 **識精元明**（第八識精明之體本是妙明真心，所謂菩提涅槃，元清淨體）：

- a **識精**指第八識精明之體（即阿賴耶識——參閱A1.5），此體雖帶少分之妄，究竟全體是真。如捏目所見第二月，全體是真月，但多一捏之妄，放手全真。
- b **識精**即根中所具，圓湛不生不滅之性；元（本來）是妙明之心，故曰**元明**。
- c **識精**即根中之見精、聞精、嗅精、嚐精、覺精、知精。**識精**為總，六精為別，六精本是一精。
- d 在眼能見名見精，在耳能聞名聞精，在鼻能嗅名嗅精，在舌能嚐名嚐精，在身能覺名覺精，在意能知名知精。**雖分六和合，元是一精明**（參閱9C.14），此為真本，修行當取為因地心者。

e 在眾生現前身中，捨此識精，則無真可顯，故阿難求索真心後，**如來十番顯見，首顯見精（見性或見元），即顯此眞本**也！**請修之後，所指入門，亦指此也**！**文殊獨選耳根者，即用眞本**也！

f 即後十番顯見，**顯見無還**中所指之第二月——**見精明元**是也（參閱3A.7）！

g 第五卷諸佛證云：「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參閱8A.2）。」

h 第四卷末云：「若棄生滅，守於真常。」生滅者，**識心**也；真常者，**根性**也（參閱7B.4）。

《正脈》云：又復當知，佛釋偈文謂**陀那細識**（參閱8A.10），正此**識精**。然亦以識為名者，乃是第八識海，非比前六虛妄無體矣！因是真修之本，所以修圓通中，直選耳根**聞性**，亦此**識精**，而斯經始終要用，所以迥異於諸經者，由此**根性**以為之本矣！

《講義》：**須知此經宗要，即是捨識用根。**

7 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table>
<tr><th rowspan="2">能生</th><th colspan="3">諸緣【參閱6A.4】</th></tr>
<tr><th colspan="2">能緣</th><th>所緣</th></tr>
<tr><td rowspan="2">第八識精明之體——識精之體，即如來藏，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td><td colspan="2">見分（第二細）
無明轉本有之智光為能見之「見分」，要緣八識本體自證分（第一細——無明業相）；八識由無明力，晦昧真空，而成頑空（第一細），本無可見，見分定欲見之。</td><td>相分（第三細）
因見分瞪久發勞，於空晦暗中（第一細），結暗境而成四大之色，帶起「相分」，為見分所緣之境；而本生識海，還是緣不到，故曰「緣所遺者」。</td></tr>
<tr><td>由第八識相分境界（第三細）而生</td><td>七轉識
《起信論》云：「境界為緣長六粗」，長即生義。前四粗——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即是「七轉識」，各有能緣功用（而第六識能緣之力最勝）。以七轉識能遍「緣」一切，而不能反緣本生識海，既不能緣本識，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非失似失，故曰「緣所遺者」。

問：「第七識能緣第八見分（參閱A1.5），豈不能反緣耶？」
答：「七識雖然能緣第八見分，因執之為我，故落於非量（三量之一。參閱A3.20），必遺元明之體，正是緣所遺者，非同如如智，緣如如理，現量昭然可比。既是非量，豈真能緣？」</td><td>由第八識相分境界（第三細）而生</td><td>萬法
七轉識所緣即一切「萬法」，萬法皆從識生，而為七轉識所緣之境。</td></tr>
</table>

緣所遺者另一解：

「緣」即「由」也！由諸眾生，迷此識精元明之體，迷則雖有不知，非遺失等於遺失，故曰「緣所遺者」。

8 **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本明**即元明也。此承上文，反緣識精元明緣不到，由緣不到，畢竟不見，非遺似遺，故曰**遺此本明**，即是迷卻真本也。眼見色，耳聞聲，乃至意知法，無非**本明照用**，而不自覺，即日用**不知能見、能聞者是誰**。既已迷卻真本，自必全用妄本，攀緣六塵，依之起惑造業，隨業受報。

第二次徵心：佛斥妄識非心（交光大師） *2C*

1 **奢摩他路**：《正脈》云：「**奢摩他路**，問、答意別：阿難以**求知心處**為奢摩他路；如來則以了此妄識，**無體、無處**，而**別覓眞心**，為奢摩他路。」

2 **舉金色臂，屈五輪指**：此如來欲以向上一著，接引阿難，阿難果能於金拳舉處，當下**回光返照**，識得本明，則可謂機教相扣，不負如來矣！無奈鈍根不契，還要費盡如來苦心，於無言說中，再施言教。

3 **阿難言見**：此處是非未定，見塵也是見，見性也是見，未知阿難是**見塵**，還是**見性**？

4 **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爲光明拳**:此**分明見塵**也！如果**見性，自可忘塵**，則合真性；今既**見塵，自然迷性**，正屬迷悟二種根本之**妄本**。

5 **汝將誰見？……同將眼見**：佛已知阿難，但見塵不見性，尚不肯放捨，又問阿難**用甚麼見**。若能在這裡，回光返照，尚屬未晚，無奈阿難迷執太深，仍答眼見，不知前執能見是眼，早被佛破（參閱2A.7——執心則隨有），至此依然不悟。佛舉手擎拳，要阿難**向眼根之處，迴光返照，識取眞見**或**眞心**以為奢摩他，出生死入涅槃之正路也！無奈阿難，只知循塵、合塵，不知返本合覺，遺卻識精，故認肉眼為能見，不能認真心為能見。此即迷悟二種根本之**眞本**所云：「緣所遺者」。

6 **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爲心：**即攀緣心（第六意識或前六識），此即迷悟二種根本之**妄本**。

7 **咄！阿難！此非汝心**：此處如來，換一方針，以阿難慣用耳根，遂乃振威一喝，欲令向**耳根薦取**，能聞**聞性**，果能於此，妄心死得了，自然可許法身活得來。阿難非特妄心不死，下文反與如來爭辯不休。

8 **此是前塵虛妄相想**：諸塵境界，於妙明心中，虛妄顯現；如空中華，夢中境，虛而不實，妄而不真，故曰**虛妄相**。從此相上，所起之想，則妄上加妄，當名**妄想**，乃是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無，隨塵生滅**。

佛推妄識無體 *2D.1 — 2D.2*

1 **欲令心入無生法忍:**若證此無生法忍，於三界內六凡法界，三界外四聖法界，**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於一一法，當體如如，而忍可於心，惟證相應，懷之於心，亦不能向人吐露。

問：「現有十界諸法，何以（證此忍）不見少法生滅？」
答：「都緣眼中有翳（喻無明），妄見空華之十界，若悟空華，即無少法生滅；翳眼見空華，華實不曾生，生既不生，滅何所滅？眾生雖見十界，實則涅槃生死等空華，哪有生滅之相可得？**故不見有少法生滅，即一切事究竟堅固，首楞嚴大定也！觀世音菩薩，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參閱9B.3），**即入此忍**（參閱8B.1—8B.6之備注12）。眾生所以不入者，正妄識障之也！」

《正脈》云：無生忍者，**別教初地**以去，方始證入，**圓教當住位**所證。【參閱***9B.3***】

2 **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性**即體性，此性平等，能為一切法所依，不為一切法所變，下文四科七大（參閱4A—5A），一切諸法，皆依此心為體。**而自無體**句，與**何況**二字相照應，正是反顯，**眞心所現之物，尙皆有體，而能現之心，豈反自無體耶**？即是言真心決定有體，為汝執此妄心，所以迷彼真體，豈真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乎？

3 分別覺觀：心之功能：

分別	對境起念。
覺觀	內守幽閒： 粗心緣慮名覺； 細心靜住名觀。

4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二種見聞覺知：

見聞覺知	
識性（虛妄妄想）－－妄本	**根性（真常佛性）－－真本**
六識緣境，則有分別。	六根對境，如**鏡照像**，本無分別。
此中所滅之見、聞、覺、知，即前五識之任運分別，及與前五識，同時而起－－**明了意識**（五俱意識）之隨念分別（參閱A1.7），塵有則有，塵無則無。凡、外、權、小，諸修行人，亦知這個散動，有欲修定，必須止之歸靜，成一種內守幽閒之境，不知猶是**獨頭意識**（不俱意識），法塵分別影事。凡、外所修之定，寧能出此境界？	本經所顯的即此**根性**，為「如來密因」，亦即下文「剋就根性直指之真心」，亦即「四科七大中，如來藏妙真如性」，所應取為本修因者。

古來宗門祖師，多從六根門頭，接引學人：

接引之法	令向六根處薦取	
擎拳豎指	眼－見	見
振威一喝	耳－聞	聞
木犀香否	鼻－嗅	
滋味如何	舌－嘗	知
當頭一棒	身－覺	覺
不思善不思惡	意－知	知

5 **內守幽閒，猶爲法塵分別影事**：《正脈》云：蓋凡、外、權、小，執此幽閒以為法性深處，而不知尚是妄識（第六意識）所緣**法塵**；又執守境之心已離外塵，而非分別，而不知未離法塵，猶是**分別**：

執幽閒為法性深處 （所緣之法塵）	守境之心 （能分別之意識）
1 凡、外、小乘不達諸法本空，但**捨外**而**緣內**，如鏡外之物不除，鏡中之**影**常在，但相似不動而已，實念念不忘外法，豈能除其影乎？**影**，即法塵也！	**1** 境即法塵，體非本有，**全托分別而後分明**；一不分別，境即沈沒，故恒分別。譬如無波之流，望如恬靜，而實不住也！
2 權教菩薩雖達法空（二空之一），而未聞此經，塵有十二；今於幽閒之時，雖**離**明、動、通、甜、合、生之六，而**未離**暗、靜、塞、淡、離、滅之六也！故亦是法塵也！	**2** 凡、外、權、小皆依六識思惟為觀，六識印持為止，**離六識**無別**定、慧之體**，故根本元是分別，豈能擺脫乎？

夫境是「法塵」，心是「分別」，境固不能離心，心猶不能離境，自謂清淨，實全垢污；自謂寂定，實全流注矣！大凡上禪深教不明，而好靜定者，未有能出此境者矣！然亦常處生滅，終不自覺其非，奉勸好禪定者，尚當究心於斯經，而後可乎！抑又因是而知一切權乘，**有出入之定，皆是微細分別**。蓋全以憑仗細分別心，持彼寂境，一不分別，寂境即失，名曰出定；楞嚴大定，豈如是乎！

6 參閱下文**十番顯見**——見性脫根、脫塵。

7 **現前雖成九次第定……執此生死妄想，誤爲眞實**：依識心修，縱成九次第定，超出三界，沉滯化城為止，不能成佛也！

《正脈》云：「當知彼所謂無漏聖位，皆一時權許，誘進而已。」《法華》破云：「汝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既非真涅槃，豈名真漏盡乎？故《長水》謂：「十地為漏盡羅漢。」

⊙ 《正脈》云：又不特此心，三毒諸惡思想當除，乃至**五種勝善功能**，亦復不取。意識五種勝善功能，皆本經歷述：

五種勝善功能	解釋
緣佛色相心	出家所發之心。 【佛破妄識無處。參閱***2A.1***】
緣佛聲教心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1***】
聞法領悟心	阿難不捨悟佛現說法音，佛告此法亦緣，乃至緣聲之心，離聲無性。 【顯見無還。參閱***3A.7***】
止散入寂心	縱滅一切見聞，乃至猶為分別影事。 【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1***】
界外取證心	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乃至皆由執此誤為真實。【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2***】

此五種皆是意識勝善功能，人所難捨，本經欲修佛定，務將意識剷除，以此心非菩提因故。

此五尚皆破除，而其他劣惡者，安有遺餘哉！然此更要知**佛破意，不是爲此五用，有過差處而破之也**！蓋五用仍是勝善功德，有何過差？**但人認此發用之「識」，爲眞實本心，方爲大過**，以無邊生死，皆為錯認此識為心故也！觀佛呵云：「咄！阿難！此非汝心，此是前塵虛妄相想，乃至認賊為子，故受輪轉。」方是如來破之本意，但所以必帶五用，而破之者有二意：

a 離用則識無相，從何施破？

b 五用是此識勝善功能，恐人重此功能，遂執吝此識不能捨盡，故但從此五施破，此而不吝，則妄識捨盡無餘矣！

以是意甚深難識，故舊註不達，見佛首從見相發心破之，便向發心處求覓過差，而云見相實有等，豈知**破意不在執相爲有，但在執識爲心耳**！是則佛本決定分明，全分破除此心，無毫髮姑息遲留之意，其奈眾生，無始劫來執為己心，除此更不知其別有真心，極為難捨。雖以如來極力破奪，猶不能生決定信，成決定捨，而往復狐疑，執吝猶豫者，紛紛皆是，其他不足為怪。【參閱***A7.1***】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十番顯見（帶妄顯真） 3A.1

1 **剋就根性直指眞心**：《正脈》云：此經最殊勝處，全在**破識心而不用，取根性爲因心**。良以用**識**、用**根**，乃權、實兩教之所由分（參閱A4.10），用**識**而修者，塵劫不成菩提，從**根**而入者，彈指可超無學。若要決定成菩提，決定證涅槃，惟須直取**根性**為因地心，而後可圓成果地也！

且此根性，剋體在於眾生，現前本具見色、聞聲等處，率皆日用不知，即祖家所謂不離動用中也！然其**體量遍周法界，爲四科七大之實體**（參閱4A—4D和5A），即祖家所謂動用收不得也！今酬妙定之請，而首先指於此者，正以此性之體，不假制伏，而**本來不動**；不勞續念，而**本無生滅**；不煩擴充，而**本來周遍**，皆與識心大相違反，是即真**奢摩他自性本定**也！

2 **帶妄顯眞**：阿難既已捨妄求真，而如來許以顯真。若就眾生分上，指出純真無妄之心，即使如來，亦所不能。何以故？純真之心，清淨本然，未涉事用，並無眾生之名。既為眾生，則依惑造業，依業受報（即三障），則真墮妄中，故只得**帶妄顯眞**。

所顯之真，即是**八識精明之體**，前二種根本中所云**識精元明**（參閱2B.2），後第五**顯見無還**中（參閱3A.7），喻如第二月。識精本是妙明真體，因最初一念無明妄動，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全體是真，不過略帶無明之妄，如第二月，亦全體是真，略帶捏目之妄。**此之識精，即是衆生根性**，處染不染，隨緣不變，眾生日用之中，承渠恩力，迷不自覺。故佛向阿難眼中指出，即**指根性爲眞心**，欲令阿難及諸大眾，捨彼識心（即水中月），用此根性。若不先為極顯其真，何能使阿難取此新悟，捨彼舊執乎？

明知體帶二種顛倒見妄（參閱3B），姑且帶之，而不急破；直待十番顯見之後，真理即明，真體亦露，再為破壞同分、別業二妄（**剖妄出眞**），正如脫衣露體也！

3 **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正脈》云：由此方求寂然常住之心，應知比前破處之後，所求之意迥別（參閱2B.1）。前云「溺於婬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是尚**以妄識爲眞心**，責己不知真處，但惟求處而已。今云「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方始**責己不知眞心**，而別求真心矣。

4 **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阿難所求，佛一一悉皆如願以償，由佛具樂說無礙辯，故能請答相應如是：

阿難所求	佛許以獲
寂常心性	妙微密性
妙明心	淨明心
開道眼	清淨眼

⊙ **識精元明/第八根本識/根中之性（交光大師）**：

<table>
<tr><td rowspan="6">名異而體不異</td><td>法相宗三名</td><td colspan="2">法相宗果位
（據權教）</td><td>解釋</td></tr>
<tr><td>黎耶識/
藏識</td><td>自凡位
至七地</td><td rowspan="2">真
妄
和
合</td><td rowspan="5">四雖一體，而今所顯者，但於凡夫分上，正惟「黎耶」實體，經後偈文亦稱「陀那微細識」（參閱8A.10），舉勝稱揚也！其體全是真心，而具無明，雖具無明，而眾生分上，捨此無別真體，非比前心（前六識）無體非真也！特以權、小惟認前六識心，以為勝用，至於六根，一向目為色法，總攝無記；故於修行分中，不知不用，常如遺失，所謂眾生遺此本明也！</td></tr>
<tr><td>異熟識</td><td>自八地
至等覺</td></tr>
<tr><td>陀那識/
執持/
無垢</td><td>佛位</td><td>純真
（方是圓之二行，故應仍是真妄和合，無明未盡。參閱A3.11）</td></tr>
<tr><td>圓教一名</td><td colspan="2">圓教果位（據圓教）</td></tr>
<tr><td>庵摩羅識/
白淨識</td><td>圓教佛位</td><td>純真之識
（然度佛果後，若無此識，則過、未因緣，悉應忘失）</td></tr>
</table>

十番顯見（細表） 3A.3 — 3A.13

1 顯見是心 3A.3

1 **顯見是心：**《正脈》云：六根中性，雖同一陀那細識，而最便於目前開示者，莫過於眼根中**見性**，故惟從此顯發，而餘可例知。然此**見性**所以別於**眼識**者，但取**照色之時，一如鏡中，無別分析，即是見性；起念分別**（起第一念），**即屬於識**，聞等例此（參閱3A.14）。是可見祖師云毫釐有差，天地懸隔，最為格言，學者當以細心甄別之。

2 **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問雖有三，意則在一，要阿難參究**見者是誰**？即所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宗門下教人看話頭，即本此旨，豈可謂此經完全教意耶？此經乃有字之宗，宗門即無字之教。又此經雙兼宗、教，阿難不領**能見是心**，故如來不得已，舉例設喻以顯之。

3 **我實眼觀**：佛問阿難：**汝將誰見**（你認為是誰見到拳呢）？正要阿難**悟見是心**。今者阿難於識雖知是妄，於見仍認屬眼，不知眼根乃是色法，為眼識所依，見性所託，能見並不是眼也。

4 **辨明無眼有見**：《正脈》云：**見性**自結為根，便局肉眼，所謂聚見於眼（參閱7A.14）。眾生浩劫迷己為物，但謂見性全屬肉眼，無上勝性，反成劣相。略說其劣（肉眼）有三，不及前心（指第六意識）：

有形	可見可捉。	不若識心不可見、不可捉摸。
有礙	見前缺後，見障內，不見障外，睹近限遠。	不若識心前、後，內、外，遠、近皆可緣。
易壞	觸之即傷。	不若前心卒難損壞。

以故眾生但認前心，而曾不覺此，眼中之見為妙性也！今欲當機決定捨彼**識心**，認此**見性**，故須巧示，令知**此見非眼，全不係眼而為有無**，判然有離眼之體。是故但悟**此見非關肉眼，則豁同虛空無礙無邊，所謂常住、妙明、不動、周圓，無窮妙義，從此而漸顯**，方能迴超前心，而令決取捨矣！

5 **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指盲人，非見全無，以仍能見暗故。**全無**二字按體、用作二釋：一、**約用釋**：盲人無眼，既能見暗，但闕一分見明之用，非見暗之用而全無也。二、**約體釋**：盲人無眼，但是眼無，並非能見之全體亦無，以見體整個，完全無有虧損，亦非半無也。

6 **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較量，曾無有異：**既知**所見**，二黑無異，當知**能見**，二見亦同。汝謂無眼見暗，為無見，豈此有眼見暗，亦無見耶？以是義觀，無有明相，亦復有見，顯彼見性歷然，自有離塵之體。全不係塵而為有無，明來見明，暗來見暗，明暗相傾，見無所礙，正所謂：「青山常不動，白雲任去來！」

⊙ 《正脈》云：

一向但知，**有眼**方為有見，**無眼**即為無見。	今驗盲人睹暗，始知**無眼亦有見**，而此見與眼，殊不相干。
一向但知，**見明**方可成見，**見暗**不得成見。	今例有眼暗中，所見之暗，同於無眼，日中所見之暗無異，始知**見暗之時，誠亦是見**。
一向但知，見惟是**眼**，不名為**心**。	今觀有眼得燈，無眼得眼，但皆顯色，始知**見乃是心**，而此見精，離彼肉眼，別有自體，誠異前心離塵無體矣！

2 顯見不動 *3A.4*

1 **而我見性尚無有靜：**《正脈》云：**尚無有靜**者，非言不靜也！蓋靜必因動而顯，如先時曾動，今始不動，方可說靜。今此見性從來不動，設說其靜，尚為不可，故曰**尚無有靜**也！

2 **見性尚無有靜，誰爲無住**：正顯**見性**，非惟離動，而且動、靜雙離，**誠天然自性之本定**，非由制伏攝念而成。凡欲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定，決當以此見性為因地心。當知此中，以一佛手，為一切外境之例，**既佛手開、合，與見性無干，則凡一切萬事萬境，任其起滅紛飛，皆與見性無干矣**！若人於動中，睹此不動之性，常恆不昧，自不至為境所奪矣！

3 **見性尚無有止，誰爲搖動**：《正脈》云：**既知頭動而見恆不動，則凡此身往來千里萬里，乃至恆沙世界，死此生彼，而此見性常如虛空，無所動也**！若人悟此，恆常不隨身轉，則日用中行住坐臥，皆在**自性定**中。誌公云「不起絲毫修學心，無相光中常自在」者，此也！其與閉目想空，自墮法塵之影者，天淵懸絕矣！

《講義》：眼中見性，湛然圓滿，超然獨立，不特與**外境**無干，而與**內身**亦不相干。又非但無有**動相**，併**靜相**亦不可得，誠所謂這箇見性，內脫根身，外遺世界，身、境兩不相干，動、靜二皆不屬。若能親見根中，不動搖之定體，即是**奢摩他，微密觀照，最初方便**也。

4 **遺失眞性，顚倒行事**：承上既已認妄，則必遺真，故曰**遺失眞性**。**顚倒**者：認妄遺真，而真妄顚倒，此屬惑；**行事**者：依顚倒之惑，而於妄身、妄境，妄生取捨，此屬業。

《正脈》云：蓋認妄遺真，事事顚倒，非惟世間事業，縱使種種修行，皆名顚倒。以其**動**執身、境；**靜**依法塵。依法塵者，還同身、境，曾不覺知，本有天然不動之見性也！

5 **認物爲己**：

認物	為己
內四大（妄身） 外四大（妄境） 六塵緣影	我（自身相） 我所 自心相

《正脈》云：蓋**認物爲己**，便是受身著境之苦果已成，如凡夫妄認身為**我**，境為**我所**，身重而境輕；權、小妄認能證之心為**我**，亦身也，所證涅槃為**我所**，亦境也，境重而身輕。《圓覺》云：「乃至證於清淨涅槃，皆是我相」。圭峰解：「凡夫所執我相，是迷**識**境；權聖所執我相，是迷**智**境」。雖粗細不同，皆名**認物爲己**。用是觀之，權聖涅槃，尚是**認物爲己**，則凡夫身、境，豈非**認物爲己**？其與一切精怪依草附木，攬為己身者，顚倒是同也！豈可不猛省，而生厭患乎？

⊙ 更有二義當知：

（一）此客、塵之喻，有**通**、有**別**：

別	客	陳那所析，以**見惑**分別不住（分別一切事物，往來不息如客），去之猶易。
	塵	以**思惑**任運搖動（隨意地相，微細如塵），拂之實難。
通	客	實則煩惱、所知**二障**，分別、俱生**二惑**，隨境生滅，非真常性。
	塵	以此**二障**、**二惑**，而能染汙妙明，擾亂性空。

（二）本科顯見不動，以**客**、**塵**皆喻動義，**主**、**空**皆顯不動義。佛問客、塵，即密答阿難，**寂**、**常**心性之求：

客	主
不住	常住
喻身、境、識心	喻心性**常**住 【本無生滅】

塵	空
搖動	寂然（不動）
喻身、境、識心	喻心性澄**寂** 【本無去來】

3 顯見不滅 *3A.5*

1 **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前聞能推非心之斥，矍然驚怖（參閱2C）！復聞離塵無體之驗，默然自失，身心皆不自在（參閱2D.2）。今者聞佛指示，盲人矚暗，見性是心（顯見是心），訓誨客、塵，主、空，見性不動（顯見不動）；了知見不屬眼，性元不動，非同妄識之無體，故得**身心泰然**。

2 **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念無始來**者：撫今追昔，追念最初一念無始無明，妄動以來，轉如來藏，而為識藏。雖具識精元明，緣所遺者（自緣不及，非失似失），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參閱2B.2），故曰**失卻本有眞心**。既已迷真，勢必認妄，認內搖外奔，昏擾擾相，以為心性，故曰**妄認緣塵，分別影事**。能緣塵境，而起隨念、計度，二種分別，隨塵起滅，如塵之影，故曰**緣塵分別影事**，即第六意識（參閱A1.7）。

3 **今日開悟：**即悟向之**能推之心**，離塵無體為影事；今之**能見之性**，離根脫塵為真心，真妄分明。

4 **顯出身心，眞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前既悟頭動，見性不動，已於妄身中，悟明真性；復經如來印可，何以還要求佛，顯出真妄虛實？因佛責**遺失眞性，顚倒行事**，遂疑既具不動見性，何以復責遺失？**二發明性：**二即身、心二者。以不動見性之真心，不離動搖四大之色身，則身、心二者之中：一動一不動；一真一妄；一虛一實；一生滅一不生滅。求佛於身心二者之中，一一發揮證明，誰是**虛妄生滅無常性**，誰是**眞實不生滅常住性**，令眾決定取捨，以免遺失真性，顛倒行事也。

5 **我此無常變壞之身……當從滅盡：**

三支比量	解釋
宗	身是有法，無常為宗。
因	念念遷謝，新新不住。
喻	同喻香火，異喻金剛。

6 **能見不滅**之文，既破匿王斷滅之疑，巧答會眾，意請諸義：

此中面皺，見性不皺	身心之**眞**、**妄**判然
皺者為變，不皺非變	身心之**虛**、**實**攸分
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身心**生滅**與**不生滅**發明

此即向**生滅身中**，指出**不生滅性**。分明證驗，前匿王在**身**上觀察，故恐斷滅；今世尊在**見**上發揮，故無生滅，所謂：「不離花下路，引入洞中天。」足見世尊說法之妙也！

⊙ 問：「世有年老，精神健康，聰明不衰者，可說不變；多有老眼昏暗，如何可說不變？」

答：「自是眼暗，非關見性之事。若凡不信，我有一比例：世有老人，眼根昏暗，帶著眼鏡一看完全明白；如說見性有變，眼鏡亦復無用，今一帶眼鏡則明，足驗見性不變，自是眼昏，不是見性亦昏。如盲人眼根雖壞，見性無虧，眼鏡但為助緣而已，實是性明，不是鏡明。若定執鏡明，未帶眼上，何以不明？」

4 顯見不失 *3A.6*

1 **若此見聞必不生滅……遺失眞性，顚倒行事**:阿難因後疑前，以為性有生滅，可說遺失，既是**見性不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不動**，以何因緣，佛責遺失？故佛下文答意，**以因顚倒而說遺失，非因斷滅而說遺失也**，可見非真遺失。本科全示，非失說失，失本不失之相。

2

喻	法
如**手臂**本無**正**、**倒**，	當知**眞心**本無**悟**、**迷**，
而為**正**、**倒**所依。	但為生佛**悟**、**迷**所依。
上豎說**正**，	悟時名**正遍知**，
臂**無所增**；	雖悟亦**無所得**；
下垂說**倒**，	迷時號**性顚倒**，
臂亦**無失**，	雖迷亦本**不失**，
亦不過多一倍**瞻視**而已。	不過多一分**迷執**而已。

3 **不知身心，顚倒所在**：因有甚深義趣，所以不知：

顚倒名雖在身，義乃從心	由**心**起顚倒，故於身上，不知顚倒相之所在。
其相更不在心，義乃在執	由迷真起**執**，號為顚倒，而心實不依之真成顚倒，故於心上，亦不知顚倒相之所在。
非可相見，祇可義求	因迷執而說顚倒，迷執亦**非有相**之物，豈能指其相之所在耶？

4 **正倒從心**：參閱6A.4—6A.6、A1.7和A3.19。

5 **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正脈》云：佛所說法，皆到一切智地，而眾生隨類各解，如**一切唯心造**，凡小解為**業造**，權教解為**識造**，圓頓直了**眞心變現**。今約深義，重明昔教也！

《講義》：

問：「**諸所緣法，唯心所現，眞如無爲**，亦在其中，何以真如亦為所現耶？」

答：「本經乃圓實大教，是絕待，非對待也，以彼真如無為，是對有為而立，如下文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故也。」【參閱***8A.8***】

《正脈》

問：「前謂見性是**黎耶體**，即如來藏心，又即萬法實體，似為**能現**；今色、心之**心**，既該八識，則黎耶已為**所現**。而惟心之心，當另有純真之心，何得仍取如來藏心以釋之？」

答：「前七等但為**所現**，真心但為**能現**；而此黎耶**能、所**俱通，以對真心，降為**所現**，以對萬法，升為**能現**。蓋與真心本無二體，但惟帶妄而已。故今斯文任說真心，亦惟屬於示見不失，以眾生現量，離此無別可指。」

6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眞精妙心中所現物**:此如來直指阿難現前身心，以明諸法所依本體。寂照不二，耀古騰今，曰**妙明**；性無妄染，純一無雜，曰**眞精**；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不可思議，曰**妙心**；**中**即妙心之中，妙心為能現，諸法為所現，即阿難之身心，亦為**妙心中所現之物**。

7 **認悟中迷**：此即遺失真性所以。**認**字即屬顛倒執情，不當認而認也；**悟**者悟萬法唯心，心包萬法；**迷**者迷法皆心外，心在身中。眾生應當反迷歸悟，云何竟認悟中一點迷情，為己心性？此即是顛倒，即為遺失真性，一迷也；若更執所認迷情，以為真心極量，此即屬認物為己，迷上加迷，倍迷也，即是顛倒之中，更加一倍顛倒也。心之悟迷，與臂之正倒對論，其理易明。心本無悟迷，而說悟迷，如手本無正倒，而分正倒；其病皆在**執**之一字，執情若化，則為正遍知（了知或悟**心包萬法**，為正知；**萬法唯心**，為遍知），執情不化，則為性顛倒（執或迷心在身內，執法居心外）。手之正倒，不離一臂，人之悟迷不出一心。**見雖迷執顛倒，而眞心實不曾依之，而果成顛倒**；如人迷東為西，東實不轉為西，但一迷情妄執。東西顛倒，乃是不顛倒中，妄計顛倒，故曰**認悟中迷**；亦乃不迷中起迷，如第四卷所云：「昔本無迷，似有迷覺」也（參閱6E.2）。

8 **聚緣:**《正脈》云：夫**緣氣**者，即精、神、魂、魄等潛住五臟者，乃「我執」習氣之所妄成。**積聚**者，結為命根，繫於生死耳！蓋我執雖徹底虛無，而積劫堅執，妄理相應，保之則生，斷之則死，所謂從畢竟無，成畢竟有矣！**聚緣**二字，連持命根，似為第八功能。

《正脈》
問：「前謂**見性**是八識實體，今復以**聚緣**為八識功能，得失何分哉？」
答：「此識真妄和合，故**見性**，取其一分真理；**聚緣**，取其一分妄情。凡言八識去後來先等者，皆以妄情言耳！」

9 **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又不知真心本無迷悟，一**迷也**；反認悟中迷，亦**迷中倍迷**之人。心雖迷倒而不失，猶臂之雖倒而不失，等無差別也。

10 **如來說爲可憐愍者**：前云遺失真性，正由顛倒，則**非遺似遺**；日用不知，則**無失說失**，懷珠乞丐，枉受困窮，名可憐愍！果能於此悟明，雖顛倒而不失，則**不負本有**；雖不失而顛倒，則**不廢修證**，庶性修無礙矣。

⊙ 《正脈》云：前阿難聞呵非心，驚謂捨此更無，將同土木，如來安慰，許以真心有體而已，非正開示真心也（參閱2D.1）。譬如許人以物，後日方以與之，故此**不失科中正倒二相，方是開示眞心之正文。而阿難到此，方知於緣塵外，更有如此廣大心體，然此科似顯心一周，而下六翻搜其餘疑而已。**

5 顯見無還 *3A.7*

1 **元所圓滿常住心地**：

經文	十番顯見	
圓滿	不失	包括虛空曰**圓**，周遍萬法曰**滿**。
常	不滅	真**常**不滅。
住	不動	安**住**不動。

2 **而我悟佛，現說法音……徒獲此心，未敢認爲本元心地：**因阿難不得其用，故未敢認為本元心地。觀此阿難則真妄雙迷。倘無**根性**真心，豈能聞法？聞既不聞，則**分別緣慮**之心，何自而有？全承根性恩力，反疑不得其用，此**迷眞**也；聞法領悟之心，離塵即無分別，塵有則生，塵無則滅，完全無體，不過妄有緣慮分別，執認不捨，此**迷妄**也。既是真妄雙迷，何得稱悟？直至三卷末，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方敢認取此心，方是真悟（參閱5B.1—5B.2）。

3 **指月喻（以法合喻）**：

喻	法
如**人**以**手**，	**佛**以**聲教**，而作佛事，
指**月**示**人**，	以聲教指**眞心**示**衆生**，
彼**人**因**指**，當應看**月**。	**聽者**因**聲教**，當應觀**眞心**。
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惟亡失**月輪**，亦亡其**指**。	若復執**聲教**，以為**心體**者，**聽者**豈惟亡失其**眞心**，亦亡其**聲教**也。
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	何以故？以所示**聲教**，為**眞心**故。
豈惟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	豈惟亡**聲教**，亦復不了**有覺照**與**無覺照**之用（真心有覺照如明，教體無覺照如暗）。
何以故？即以**指體**之暗性，為**月**之明性。	何以故？即以無覺照的**教體**，為有覺照的**眞心**故。
明與**暗**二性，無所了知故。	**有覺照**與**無覺照**二俱，無所了知故。

4 **分別都無，非色非空……離諸法緣，無分別性：**《正脈》云：**分別都無**者，前之五塵及法處「生塵」，皆不行分別，所謂**內守幽閒**也（參閱A1.7）！**非色非空**者，如八定後三所緣，既離前四所緣一切色等，故**非色**；復離空無邊處所緣無邊虛空，故**非空**。蓋自識無邊處，乃至非非想處所緣，皆是此境，即法處「滅塵」耳！【參閱***12B.10***—— 無色界】

意謂縱使**心之分別都無**，亦但離於**粗分別**耳！微細流注，固所未覺。縱使**境之色、空都盡**，亦但離於**粗境**耳！「滅塵」影事固不能離。若**離諸法塵之緣，即無分別之性**，與上之離聲、色，而無性者一類無別也！

5 **味爲冥諦：味**即迷昧，不知此境非真，執為**冥初主諦**。智論云：「外道通力，能觀八萬劫，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為**冥初**；從此覺知初立，故名**主諦**，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此性，即世間本性也。

《正脈》云：**味**者，不達而妄立也！**冥**者，冥然莫辨。**諦**者，妄稱真實耳！蓋外道立二十五諦，首號**冥諦**，彼謂冥初生覺，是萬法之元始，尊為極則之理。今**非色非空**，正齊此見矣！【參閱*13E.4*和*13F.3*】

6 **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見精明元**即二根本中真本，**識精元明**是也（參閱2B.2）！體即第八識見分（第二細），映在六根門頭：在眼曰見精，在耳曰聞精，在鼻曰嗅精，在舌曰嘗精，在身曰覺精，在意曰知精。本具精明之體，而有了境之用，但體受妄熏，而有二種顛倒見妄未除，精明尚欠於妙，故曰**雖非妙精明心**。以**第一月**，喻純真無妄之妙精明心；**第二月**喻見精明元，雖非真月，而與真月原無別體，但多一捏而已，放手即真；**水中月影**，喻緣塵分別之識心，與真月有天淵之別。佛欲令人捨彼妄識，取此見精，為本修因也！

問：「阿難求索真心，佛何不指與**純眞無妄之心**，而乃指此**帶妄之見精**耶？」

答：「純真之心，唯佛獨證，等覺菩薩，猶有一分無明未破，真尚未純，而況位居凡、小，離此（見精）憑何指示乎？譬如指礦說金，求金之人，若捨於礦，豈有真金可求？十番正示，二見翻顯，如銷礦成金，其金一純，則光明煥發矣！從上諸祖，皆本佛意，多於六根門頭，接引學人，豎臂擎拳，一棒一喝，無非欲令學人，親向自身中，識取本來面目。慎勿因此有**雖非妙精明**句，遂疑見精，以為全妄，不敢認取也。」

7 **分別之處，則復見緣**：《正脈》云：**分別**，即前塵分別，指種種**諸物**而言，如松、棘、鵠、烏，雜在之處也。**緣**，指種種**異相**而言，如直、曲、白、玄，差異之相也。

8 此大講堂洞開……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經文	八緣/八體	八相	比喻
日輪升天，則有明曜。 中夜**黑夜**，則復昏暗。	**日輪** **黑夜**	**明** **暗**	智慧 無明
戶牖之隙，則復見通。 **牆宇**之間，則復觀壅。	**戶牖** **牆宇**	**通** **塞**	六根通達 二執障蔽
分別之處，則復見緣。 **空性**之中，遍是頑虛。	**分別** **空性**	**異** **同**	善惡 無記
昏塵之相，則紆鬱垞。 **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昏塵** **澄霽**	**濁** **清**	昏迷之性 澄湛之心

講堂喻妙明元心，不動不變之體，為大總相法門；**八相**喻心體隨緣，現一切別相。總言之，隨迷、悟二緣，而現染、淨諸相（明喻智慧，暗喻無明等等）。正顯種種幻化，皆生當人妙明元心，此心不拒諸相發揮，能為諸相所依，若講堂然，人人皆有此大講堂，試深思之！【編者按：經文六、七體相顛倒，今已修正】

9 諸可還者：近指八相，遠指六識。八相從**緣**（日輪、黑夜、澄霽等）而有，還之於**緣**，緣有則有，緣無則無；六識因**塵**而有，還之於**塵**，塵生則生，塵滅則滅，皆有可還。

10 本妙明淨：本字貫下**妙**、**明**、**淨**，此三義本來現具根中，即生滅門中之本覺心（參閱A4.4）：

本妙	眾生日用，不離這箇，不為諸相所**遷**，非同緣心之離塵無體。
本明	不為諸相所**蔽**，非同緣心之昏擾為性。
本淨	不為諸相所**染**，非同緣心之分別愛著。

6 顯見不雜 *3A.8*

1 **見於初禪**：參閱12B.7和A2.28。

2 **衆生洞視，不過分寸**：作三意釋之：

對勝顯劣	衆生洞明之見，較之佛聖，不過分寸而已。
收盡含生	蜎蝡之屬，見量狹窄，極其洞視（明見也），不過分寸之地。
障礙失用	隔紙不見，此不過分也，隔板不見，此不過寸也。

3 **觀四天王**：參閱12B.6。

4 **若同見者，名爲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譬如我手（喻見性）取物之時（喻見），伸在物上，為汝所見；吾不取物時（喻不見），手在何處，汝亦應見。

5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正脈》云：蓋正當見物之時，見性為我**能見**之體，諸物是彼**所見**之相；及至不見物時，則見性為我**能不見**之體，諸物是彼**所不見**之相。故今言**非彼不見之相**者，**非彼所不見之相**也！蓋指諸物而言，即是**非物**二字；連上**自然**二字，即同下文**自然非物**之句。

7 顯見無礙 *3A.9*

1 **其體本來周遍一界……爲當牆宇，夾令斷絕**：《正脈》云：無還、不雜二科，已示其必為自性，而不雜科中，兼明**體之周遍**。遂復疑之，以為**眞性當有定體，何無一定周遍**？真我應得自在，何乃動被物礙？

2 **教亡塵自遍**：《正脈》云：然**忘塵**功夫，在起行因中。但是觀想，亦惟達界、室本空，頓息執持，非更想空。縱觀純熟，心地豁然，泯身空廓，不見界、室，始是似無礙，非真也！然此處最難透過，若取著之以為極致，墮一色邊（參閱14.6），不復更開矣！直待觀行功極，色陰消盡，十方洞開，無復幽暗，身、界內外，影相分明，如見掌果，方是真無礙也（參閱13A.5）！此即入位果中，至此即大小等惑永不起矣！然亦但是**體**無礙，非**用**無礙，大用無礙更在下科。又當知此之忘塵，與後耳根圓通中入流忘所（參閱9B.3），塵異功齊。

3 **出成礙之由**：此出成礙之由，由於**法執**。眾生法執未亡，執心外有法，動成有礙，法執一亡，自可同佛作用，惟妙覺明，圓融照了，無有少法可得，夫復何礙？

4 **迷己爲物，失於本心，爲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正脈》云：是知**物本是心**，迷之為物則礙心，亦如冰本是水，結之為冰則礙水。可見**成礙之由，正在自迷，而爲物轉**耳！豈由縮、斷而然乎？**果能返迷，自可轉物**矣！**轉物**者，即**轉萬物爲自己**，如融冰為水，水自不至礙水也。【參閱***7A.8*—*7A.19***之備注*34*】

《講義》：若按相宗解釋，一切眾生，從無始一念妄動以來，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此識有見、相二分（第二細和第三細），不知**見、相二分，本來不離一心**，以能見之見分，**取**所見之相分，如下文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參閱8A.10）。」此為**迷己爲物**，既迷為物，則失本心（將心認作物，不了是心，則非失似失矣），由是心、物兩分，見分恆被相分所轉，逐物意移，故於相分中，觀大觀小。

5 **若能轉物，即同如來**：見、相二分，如蝸牛二角，出則成雙，收則歸一。現要轉物，相分即是物，必由見分去轉他，如何轉法？但要見分**不取**相分，「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參閱8A.10）？」則**無物可轉**矣！如性宗《金剛經》云：「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則同如來矣。相既叵得，礙從何來？

6 **身心圓明，不動道場**：眾生迷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則被四大留礙而不圓；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則被六塵障蔽而不明；即是**認物爲己**（參閱***3A.4***之備注***5***）。又妄認諸法，心外實有，即是**迷己爲物**，所以**動被物礙**。今既轉物，則**身**為法性身，**圓**照周遍，**心**為妙明心，靈**明**洞徹（即身心圓明）。萬物身心，本來一體，即所謂澈法底源，無動無壞，**身心即是法界，不動之道場**矣。

7和9 理事無礙法界和事事無礙法界：參閱6D.4—6D.5和A3.13—A3.14。

8 **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前文「故於是中，觀大觀小」，乃是正報被依報所礙，見性被境界所遷。此則非獨不礙不遷，且能相即相入，而成無障礙之妙用矣！又較前亡塵境界，更是甚深，彼但圓照法界，而得**理事無礙**，此則大用自在，而得**事事無礙**，見性之妙，無以加矣！

8 顯見不分 *3A.10—3A.11*

1 **顯見不分（交光大師）**：

見性	非即	非離
見性量括十方，體含萬法，其與萬法非即、非離。	顯見不動、不滅、不還、不雜及無礙之前半，分真析妄，以決擇乎**離塵獨立**之體。	顯見不分，泯妄合真，以顯洩乎**與物混融**之妙。 雖顯見不失，與無礙之後半，辭義亦融，非今不分之正義矣！
	惟其「非即」也，故能靈光獨耀，迥脫根塵，身界無干，生死不繫——**不淪生死**。	惟其「非離」也，故能塵刹混融，萬物一體，用彌法界，存泯自由——**不滯涅槃**。
	眾生不達斯義，則混淆真妄，**沈溺輪迴**，既無智以自分，終何由而得脫乎？	眾生未達斯義，則沈冥滯寂，**灰斷纏空**，既自昧其家珍，亦何由而能用乎？

《正脈》：

問：「既與物不分，即成萬物**是見**，何得文中，又言**無是見**乎？」

答：「文殊喻中，明言有**是**，則成二體，不得成一體矣！要須**無是**、**無非**，方成一體之妙。蓋一體即是**不分**，當知**不分**者，**是**、**非**雙絕之旨也！」

2 **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性實我而身非我**：《正脈》云：阿難執**身**、**見各體，而疑見在前**。究此疑之所自來，蓋由上文諸科，多與明此見性離塵獨立，乃至身境亦無相干，遂以自己平日所認身心，對今新領見性，細推度之，覺此見體**湛然滿前**，似與身心判而為二，遂起兩重能、所之解：

約分別以起	身心為「能分別」，見性為「所分別」。
約見以起	見性為「能見」，身心為「所見」。

是執見性、身心各自有體，遂起斯疑，至於山河萬相與見各體更不待言。

《講義》：總會前文，佛則諄諄責之，警其不可**認妄爲眞**，阿難則種種疑之，反恐**認眞遺妄**，誠為顛倒之甚！良由不達認妄者，必至遺真，而識真者，自能融妄，何至有所遺哉？詳佛答處，自見真、妄遍融之旨趣矣！

3 **如來明萬法一體**:《正脈》

問：「阿難既惟約**身心**，而疑**見性**在前，佛何不即約**身心**、**見性**無有二體以釋其疑，而必約**萬法一體**，以破之者，何也？」

答：「此有四意：

四意	解釋	總結
易破前相	蓋阿難執見性在前，佛言須同「萬物」分明指出。既是、非竟無定指，則了無前相可見，既不在前，豈與身心為二乎？	夫惟破一前相，而四義具存，所以**必約萬法，而不約身心**也！可謂至妙矣！
以疏例親	就眾生之情見，身心至「親」，萬物至「疏」。今會疏遠之萬物，尚與此見一體，況親執之身心，獨有二體乎？	
兼除二執	蓋身心者，「我執」之親依；萬物者，「法執」之顯境。據前問辭，我執已自熾然，而法執尚猶微隱。今若順其語，而但說見性、身心一體，則非惟法執不能兼破，彼將又執見性、身心合為「我體」，而以萬法為「他體」，其為二執益增上矣！故佛總與普對萬法，悉顯其無自無他，則二執蕩然無遺矣！	
雙銷二疑	蓋身心是其所親，定聞非一而起疑，屬「現行疑」；萬物是其所疏，定聞非一而不怪，屬「種子疑」；若更待其疑萬物與見性非一，必且疑不及矣！故就此問，並與決了，所以雙銷種、現也！	

4 **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何者爲物**：此有兩節文，乃佛立成格式，要阿難依此解答，不至混濫。先所謂雙用**即物、離物**，單遣是見，即在本科。此節格式，乃**即物，須不壞物之本相**；下節乃**離物，須當顯見之自體**。**當知**二字，要阿難注意著眼，何者是空，何者是物。此語莫作是見無空，是見無物解釋。佛要阿難，依所定格式，物、見雙指，不壞物之本相。…此種格式，譬如即壁成畫，要須壁畫雙存，方成物見各體之義。**此順阿難迷執，見性與根身萬物，各皆有體，故作斯解**。若是見，即便無空無物，遂成一體，則與阿難語意相違。又既成一體，自不容更說是見，如下文「我真文殊，無是文殊」。

《正脈》云：言**即物**有見，須當不壞物之本相，如即壁成畫，不妨壁畫兩存，故舉例云：「若空是見，何者是空等」？

《正脈》
問：「**是見**無空，**是見**無物，則是義已成（一體之義），何必又要**空**、**物仍存**？」
答：「此順阿難迷執成難。阿難元執身心、見性、物相，皆各自有體相，方起前疑，何曾悟得總為一體？今若**有見**，即無空、無物，便成一體，無有二相，與前阿難**自語相違**。況既成乎一體，又不容更說**是見**，如一文殊，**無是**文殊也！」

5 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分明無惑：
見元，上曰**見精**，有曰**見性**，名雖各出，乃隨語便，同指眾生**識精元明**，即二根本中真本（參閱2B.2），**與物同體。如果物、見各體，必須離物，以顯見之自體**，同彼諸物，歷歷分明，無所疑惑，指陳示我（如來）。

6 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復云何空：
《正脈》云：此中單用**即物**，而兼帶雙明非、是也！以**離物**無憑說於**非見**（無「離物索非見」），故單用**即**意。然此本明**無非**，復兼**無是**者，有二義：

a 領前格式，覆審致詳也！
b 遮止矯亂，恐聞**無非**翻又墮**是**，示此雙絕，令息反覆，蓋權人之妙旨存焉！

7 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正脈》
問：「前言（備注**1**）此一大科（顯見不分），惟明**一體不離**之義；今許**無非見**，似合一體不離之義，何乃首許**無是見**耶？若萬物皆**無是見**，何成一體之義乎？」
答：「說**是**說**非**，皆不成乎一體，此義待下文，佛以文殊為喻中，當自明矣！」

8 茫然不知，是義終始：**是義**即無是、無非之二義，**終**者義之歸趣，**始**者義之由來，兩皆不知。下如來答中：「本是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即**義之所始**也；既曰「妄為」，即無是、非之可指。又「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即**義之所終**也；既是一體，安有是、非之可言哉？又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則是、非始起，繇（由）是真精妙覺明性，則是、非終息矣！

9 **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參閱13E.7。

10 **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
《正脈》云：**大菩薩**：獨取圓頓教中深心之眾。**自**：有二義：

二義	解釋
獨	不共凡、外、權、小之意。
從	從發心位，直至成佛位中。

住者：常在之意，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通於四儀，非獨取坐，非有入出也！**三摩地**：即前三摩提（參閱2A.1），首楞嚴圓定之**總名**也！然此定非制心強作，乃是性本如是，無始迷之，今不昧而已。

11 **見與見緣，併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三六十八界一切諸法，凡、外內執身心為實我，外執萬法為實法，具足我、法二執；權、小法執堅固，仍執實有身心世界。**佛及圓頓菩薩，了知遍計**（六識）**本空，依他**（根、塵）**如幻**（參閱A3.21），**喻如病目所見之空華，從緣無性，本無所有，非作故無，本性無故**。非待病癒花滅纔無，即正當病眼見空華時，華本無有，此即**當體即空**也！又空華，病眼觀之，非有似有，此喻凡、外、權、小，見十八界；淨眼觀之，了不可得，此喻佛及圓頓菩薩，見**一眞法界**。

12 **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上明萬象皆妄，故喻**空華**，此明一性元真，故曰**菩提**，乃三菩提中，**眞性菩提**（參閱2B.1—2B.2之備注4），亦即三性中，**圓成實性**（參閱A3.21）。**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乃是三德秘藏之體：

法身德	非有非空	不假修為，本來自**妙**
解脫德	處染不變	不用洗滌，本來自**淨**
般若德	靈光獨耀	不待揩磨，本來自**明**

13 云何於中，有是非是：《正脈》云：諸物若與見精有二體者，可說**是見**及與**非是見**也！今惟一菩提妙淨明體，憑何說**是**及說**非是**哉？此所以**無是見**亦**無非見**也！

《正脈》

問：「佛初惟**以見爲性**，而曲明其不與**身心萬物**為侶，似謂見獨真，而餘皆妄，令人獨依見性也！今乃論**妄**，則降**見性**同是空華；論**眞**，則升**諸法**同為真體，固是理極之論，其奈人之用心，將何所適從乎？」

答：「下文雖有本喻（佛以文殊為喻），不釋斯難，今仍更助一喻，庶有發明。**一眞**，如大海中水；**見精**，如水之光；**諸所物相**，如水中之影。特因愚者認影為實，反忘其水，今欲令其捨影認水，其奈水體瑩徹，不見其形，故且令**其認彼水面之光，故一一斥影爲妄，讚光爲眞，欲其即光以識水也！而彼愚者，復執光、影各自有體，橫起是非，故復明其光、影，二皆無有自體，全惟一水，是其實體。**

故知光、影雖曰皆虛，然以光較影，則影有生滅，光無去來；影各偏局，光通周遍。又光、影雖皆即水，然取影則有淪溺之危，識光則有得水之益；且影自是外境所映，而光實自體無餘耳！然則由斯喻，而詳彼**見精**之與**萬法**雖同妄同真，而得失差別仍判然矣！」

當知此科，全是諸聖圓觀大定，行人切宜究心。若常住此境界，念念不昧，成佛何疑？

《講義》

別答：「阿難自被破識心之後，便乃捨妄求真，如來欲示真心，特向眼根指出，意令阿難**認見爲心**，故獨顯**見性**為真心也。然見性即陀那細識，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體**雖**元明**，**用**終**帶妄**，而眾生捨此，別無純真之心可指，既不可認為非真，亦不可認為全真。若認**全眞**，無異執礦為金；若認**非眞**，便同捨礦求金，二皆是迷。**故前約元明，乃極顯其爲眞心，今約帶妄，乃同降而喻空華。**

而識心諸法，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惟妙覺明，既不可昧性而執相，亦不可撥相而求性；若欲捨諸法而求真心，何異離波而覓水也。前約**相妄**，故極令決擇分明；今約**性眞**，故識心亦升真體，如來為是理極之論者，欲令眾生徹證而圓悟也。」

14 我眞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正脈》云：**無是文殊**者，言我既惟一身，不可更說於**是**，此一句斷定。**何以故**？乃徵起釋成也！言其但說於**是**，須**二文殊，一是一非**，方可對**非**說**是**，今乃惟一，故**無是**也！反言以顯之也！

15 於中實無，是非二相：此**喻一眞無是非**，真如體中，不剩一法，不少一法，圓同太虛，無欠無餘故也。合前「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觀二於中，佛與文殊，法喻雖然各說，彼此照應，如出一轍。

16 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眞心，妄爲色空及與聞見：
本是對前**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各有用意。前究是**義之所終**，欲曉以無是、非之故，乃**合二妄成一眞**，明妄元是真，於一真總喻而總合，**歸眞**即無是、非。今推是**義之所始**，欲教以出是、非之法，乃**從一眞起二妄**，明妄本依真，於真、妄別喻而別合，**悟眞**方出是、非。謂**本是**一真心體，由最初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轉妙明而為無明，轉真覺而成不覺，起為業識，詐現見、相二分。【參閱***6A.4***】

17 如第二月：《正脈》云：此之二分（見分{見精、聞精等}——第二細，和相分{色及空}——第三細），如捏目所見二輪。然與前不同（顯見無還。參閱3A.7），前單喻見，此則兼喻色、空。又則因此乃知**見精**，如**帶捏之本體**；**色**、**空**如捏出之**旁輪**。既見二輪，二俱墮妄矣！

18 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爲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
此**合二月妄計是非之喻**。承上汝今不悟妙明真心，故觀見與塵，不了元是何物，任從汝種種發明，如對萬象而言，**云何知是我眞性**（參閱3A.8）？對身心而言，**見性實我，而身非我**（參閱3A.10）。說**是**說**非**，總屬分別計度，名為妄想。於依他法上，起遍計執，縱饒說到驢年，亦不能於中，超出**是**與**非是**。

19 由是眞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此**合識得眞月，是非自息喻**。可見迷、悟、真、妄，惟在一念，若**一念迷**，則心境紛然，**是**、**非**鋒起；若**一念悟**，則妙覺湛然，豈容**是**、**非**於其間哉！

9 顯見超情 3A.12

1 **顯見超情**：此一大科，以見性不變隨緣，故**非自然**，隨緣不變，故**非因緣**；自然、因緣，皆是妄情計執，見性兩皆不屬，故曰**超情**。

2 **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二義	經文	十番顯見	
遍	**遍十方界** （稱性周遍）	不雜	見性周**遍**，非汝而誰？
		不分	見性**遍**見一切，同體不分。
常	**湛然** （如寒潭止水，湛然不動）	不動	身境動搖，見**無所動**。
		無礙	身心圓明，**不動**道場。
	常住	不失	雖稱顛倒，無始**不遺**。
		無還	若真汝心，則**無所去**。
	性非生滅	不滅	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3 **冥諦**：《正脈》云：現「無還」科中，外道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本是法塵中滅塵，非色非空之境，謬稱**冥性常住**，作諸諦冥初之本源也！夫外道窮理深者，但伏六識現行，種子全迷，末那具在。所執**冥諦**，似非八識，應惟法塵。【參閱***3A.7***之備注***4***和***5***】

4 **眞我遍滿十方**：《正脈》云：外道所執我相不出三種：一、大小；二、微細；三、廣大。此**廣大我**也！或即**神我**，乃二十五之末後諦耳！然所以非真者，象外取空，別有自體，此但分別影事，豈正覺乎？【參閱***13E.6***之四種顛倒】

5 **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清涼云：「無因論師，計一切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如彼偈云：「誰開河海堆山嶽？誰削荊棘畫獸禽？一切無有能生者，是故我說為**自然**。」此則撥無因果，不立修證，佛說因緣以破之，故曰：「**我說因緣，非彼境界**。」如《楞伽經》頌云：「我說唯鉤鎖（鉤鎖，即是因緣，取相連不斷義，十二因緣，名十二鉤鎖），離諸外道過，若離緣鉤鎖，別有生法者，是則無因論，彼壞鉤鎖義。」

又**因**謂種子親因，**緣**謂資發助緣。內而三乘等性，須假宿生善根，種子為**因**；復假如來教法，以為外助之**緣**，方生諸乘所證之**果**。外而百穀等物，亦須種子為**因**，水土為**緣**，方生芽等，大異於彼外道所說，故曰「**非彼境界**」。

6 **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非生**者，由來本有；**非滅**者，究竟不壞，即不失、不滅科義。若有動、有還、有雜、有礙、有分，俱屬**虛妄顛倒**。前顯不動、無還、不雜、無礙、不分，故云**遠離**。此實大乘正理，迥超凡情外計，阿難不達，反取之以證**自然**。

7 **精覺妙明：精覺**者，見精之體，親依本覺之性，從妙起明，即明而妙，寂、照雙具，故曰**妙明**。眾生不達，即明而妙，**不變之義**，固執而為**因緣**，則屬權宗；不達即妙而明，**隨緣之義**，固執而為**自然**，竟成外計。故囑以當知：「如是精覺妙明，本如來藏，既非因緣，亦非自然。因緣自然，皆為戲論。」古德云：「非因緣亦非自然，妙中之妙玄中玄，森羅萬象光中現，尋之不見有根源。」

8 **因緣、自然四種遣離**（淨心長老）：

1	**正遣**	非因緣 非自然	以真心**體**不變義，遣因緣 以真心**用**隨緣義，遣自然	
2	**躡遣**	非非因緣 非非自然	以真心**體**不變時，**用**能隨緣 以真心**用**隨緣時，**體**能不變	
3	**總遣**	無非因緣 無非自然 無非非因緣 無非非自然	總遣第一重義 總遣第二重義	以「無」字，把第一重和第二重，全部總遣除。
4	**對遣**	無是因緣 無是自然 無非是因緣 無非是自然	恐聞遣「非」又執「是」 恐聞遣「是」又執「非」	以「無」字，對遣「是」和「非是」。

9 **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此乃情盡法真（即離妄即真）。遣之又遣，諸情蕩盡，法法元真。當知**法本無差，情計成過，但用亡情，何勞壞相**？六祖云：「六塵不惡，還同正覺」。

《正脈》云：又當知盡遣之後，方得全真，非是亦遣亦存，竟成不定矣！溫陵意謂離「遍計知」即「圓成實」，與此解同（參閱A3.21）。缺「依他起」者，且超略而論也，理實下文**釋迷悶科**中，方遣「依他起」矣！【參閱***3B.6—3B.7***】

10 **世間戲論名相**：因緣權乘所宗，即**學者**世間戲論；自然外道所宗，即**非學者**世間戲論。下文所云：「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是也！【參閱***5A.2—5A.8***】

⊙ 《正脈》
問：「**自然**、**因緣**，皆約明等為破，有何別乎？」
答：「見性作**自體**，明等作**他法**。**破自然**，則顯自體全能隨他法，是**隨緣義**，見其非自然滯一之體；**破因緣**，則顯他法不能變自體，是**不變義**，見其非因緣所生之法。二義皎然，是則明等雖同，取義各別矣！」

10 顯見離見 *3A.13*

1 **顯見離見**：此科「顯見離見」，不是常途所謂情見之見，乃指**見精自體**耳！見精自體，**眞妄和合**，約義可分真、妄二見，並非真妄各體。

《正脈》
問：「《懸示》中，不許**心**、**見**為二，今何又言二見？」
答：「此但約**眞見帶妄**時，即名**妄見**，**離妄**時即名**眞見**，豈真有二體耶？如第二月，尚不許其為影，豈許其有二體乎？今言**離見**者，即**眞見離於自體中一分妄見**而已！非謂離身、邊等見也！此即離依他起性矣！」

2 **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大乘**眼識**，九緣方生，所謂：空、明、根、境、作意（遍行心所之一。參閱A3.19）、分別（第六識）、染淨（第七識）、種子（三類性境之一）、根本（第八識）；小乘法中略具四緣，缺一不可，即空、明、心、眼四緣，為**眼識**得生之緣，並未曾說，四緣生妙覺性。良以此性，非生因之所生，乃了因之所了，今說從因緣生，誤之甚矣！

3 《八識規矩頌》云：「愚者難分識與根」。阿難即其人矣！前來世尊，乃**托見精**以**顯見性**，欲令證入妙覺明性，而得全體大用，而反認**見性**為**眼識**，何異將彩鳳為山雞，視和璞為頑石，可不哀哉？

4 **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阿難所述固是，然今日所說，是第一義，如第一番顯見，盲人矚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所見無異。**見性脫根、脫塵，靈光獨耀，又何藉明緣**？此即權實不同也。

5 **非汝見性，於中暫無**：此句須著眼，**明暗有生滅，見性非有無**，明來見明，暗來見暗。**非暫無**即常有，正顯見性常住，不生不滅，**不藉因不託緣**也。

6 從**顯見是心**至**顯見不分**前半部，所顯皆是**離緣**之見精，即前**顯見無還**中云：「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水中月影」。喻如第二月者，以其**帶妄**之故（一分無明之妄）；雖然帶妄，**自體離緣**，已自超乎因緣宗矣！

7 **四義成就**：另一解：以上四義，皆以能見之**性**，見於所見之**境**，而**見性**原非是**境**（見明之時，見非是明等）；以此成就，能例之法，例下能見之**眞見**，見於所見之**妄見**，而**眞見**非是**妄見**——**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令難知者，而成易知也。

8 **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若但悟見體**離緣**，而未見見體，尚非圓悟，必見**見體離見**，乃真見見體矣！故以離緣為例焉。無始時來，此之**眞見**，常墮妄見之中，不能見妄（如人墮水，不見乎水）。若觀行力強，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則真見現前，即能徹見妄體。正當**眞見**，忽見**妄見**之時，**眞見**即離自體中一分**妄見**，而不墮在妄中（即**見見之時，見非是見**。如人必登於岸，方能見水，故纔一見水，已即不在水中。又如人覺夢，夢便不在，即已離夢中矣）。此之**眞見**，非是帶妄之見也。**非是**二字，即不墮之意。

《正脈》云：此義難分辨，故以四義易辨者，而例顯之。然見之所以為妄，而**眞見**所以非**妄見**者，待佛後「釋迷悶處」自發明之。【參閱*3B.3*和*3B.6*】

9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另一解：此真見尚離於自體中一分無明妄見，是妄見所不能及的。

《正脈》云：良以有**妄見**時，**眞見**全隱，及至真見現前時，妄見已空，故終不能及也。

10 **清淨實相**：《正脈》云：**實相**者，**空宗**、**性宗**，曲直稍別。**空宗**，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是雖空、色不二，須見諸相非相，方為實相；依此，則須**破妄相**，而後**顯實相**。**性宗**，則山河全露法身，**萬相當體眞實**；依此，則**即相**直**顯實相**。下文二意具有：自此乃至陰、入、處、界盡處（會通四科即性常住），**半同空宗**，以皆破妄顯真故也！然隨遮隨表，異空宗之無表，故曰「半同」；**七大方同後義**（**性宗**），故佛重標，至文再明。【參閱*5A.10*和*6D.10*】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剖妄出真） *3B.1*

1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此二見之妄體，即**陀那細識**（第八識——阿賴耶識），見分中（第二細）和合一分深惑，下文諸佛，異口同音所稱「俱生無明……生死結根」是也（參閱8A.2）！特就眾生迷位，而尚有二種見妄未除，故曰：**帶妄顯眞**耳！二種見妄未除，如璞蘊玉，璞雖非玉，畢竟玉不離璞。前**帶妄顯眞**，如指璞說玉；下文**剖妄出眞**，如剖璞出玉。**二見**即見性所帶二種顛倒見妄。然真不離妄，如玉在璞；妄未除而真不純，如璞未剖，而美玉之晶瑩，不能煥發矣！此下**剖**妄，雖似破而實顯也，不可作**破**妄解。

《正脈》云：此科**剖妄出眞**，如剖璞出玉，精瑩煥發矣。是以，前之破識，破至無體，乃為真破；此之剖妄，**實體反露**，所謂不畢竟破，似破而實顯也，可概以為破乎！

2 **大陀羅尼**：此云**大總持**：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有多字陀羅尼（如楞嚴咒、尊勝咒等）、少字陀羅尼（如六字大明咒）、一字陀羅尼（如唵字、吽字）、無字陀羅尼之別。圭峰禪師疏《圓覺經》，不取多字、一字，但取**無**字，即淨圓覺心。今亦取**無**字，即**如來密因**之理：

約因	眾生所具，圓湛不生滅之見性，**總持**諸法，即《起信論》所云：「心為大總相法門」，非特近具根中，實則遠該萬法（四科七大）。	**因果同時**，即自性**天然本定**，是名妙蓮華，即**三如來藏**，圓融無礙之理，為**大總持**也。
約果	首楞嚴王大定，**總持**百千三昧。	

3 **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奢摩他**即自性本定之真理。**微密觀照**即稱真理，所起之真智，開解照了，自性本定，非同識心分別覺觀，麤浮顯露，故曰：**微密**。乃是離妄絕相，照體獨立，今之見見非見，即**微密觀照**也。【參閱***A4.17***】

《正脈》云：**奢摩他**，即性具本定；**微密觀照**，即本具照體朗然現前：

微	密
檢異起心對境，思惟粗觀。	檢異制身靜坐，出入定相。
離妄絕相	即相無相
見見非見，乃至七大遍周 （離妄絕相微妙觀照）	滿慈二答 （即相無相祕密觀照） 【參閱***6A-6C***】

是知此意照盡三如來藏，是謂**真智**，必由此真智，方能造後妙修也！

A 釋其迷悶 3B.2 — 3B.7

a 雙標二見 b 各舉易例 3B.2 — 3B.4

1 由二顛倒分別見妄：《正脈》云：**顛倒分別**者，正**見妄**之體相：【參閱**3B.9**】

迷別為同	本是己心，**別**業自現之境，而視（妄見）為心外**同**他共住之境。【指別業妄見】
迷同為別	本是自惑所現，與眾**同**分之境，而視（妄見）為心外與己無干之境(**別**）。【指同分妄見】
迷虛為實	本是惑、業**虛**影，而視為心外**實**有定相之物。【指二種見妄】

恒作如是見解，故曰**顛倒分別**。然此分別，乃任運歷然不昧而已，所謂**微細流注分別**，非作意計度麤分別也。總謂之**見妄**者，體即**陀那細識**，見分中和合一分深惑，下文諸佛所稱**俱生無明**……**生死結根**是也（參閱8A.2）。

2 當處發生，當業輪轉：【參閱**3B.9**】
《正脈》云：正明其現**境**起**業**，為引發輪迴之本：

當處 **發生**	全法界心，遍成迷惑之**處**，本非處而言處。 盡法界遍現情與無情一切世界，下文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是（參閱6A.5）。	但由**惑**現，未及業招，方是**同分境現**。
當業 **輪轉**	即於當處惑境之中，取著造**業**。 隨業受報，次第遷流，成無邊輪迴。	不但**惑**現，更由**業**招，即是**別業境成**。

即**處**與**業**，二俱言**當**者，顯二意：

當處	顯不動意	如夢所見，無量多境，無量奔馳，不離床枕，寸步無移。
當業	顯無物意	言惟是自業幻成，妄取妄受，更別無物。

是則見妄，能招如是大患，故不可不了悟，而遠離也。

3 **一者衆生別業妄見，二者衆生同分妄見**：《正脈》云：夫唯心境界，極盡十方，唯我一心，本無**親**、**疏**、**遠**、**近**之分，今為見妄所迷，不能同佛**全體住持**，**全體受用**：【參閱*3B.9*】

別業妄見	有見其**自**所住持，**現得**受用，而為**親近**之境。然親近者，不惟**惑現**，而更兼**業繫**；蓋自業發明，還自取著，**非心外實有**與他**共住**之處。特由顛倒分別，乃妄見其心外實有，**與他共住**，豈真實哉！	**業別別見**
同分妄見	有見其**他**所住持，**非己**受用，而為**疏遠**之境。其疏遠者，雖非業繫，而但由**惑現**；蓋與衆同惑，而還同衆見，**非心外實有**與己**無干**之境。亦由顛倒分別，乃妄見其心外實有，**與己無干**，豈真實哉！	**惑同同見**

當知此與舊說不同，舊謂別業約一人，同分約多人，便與萬法唯心相背。今惟約阿難一心，兼具此二種妄見，但約**業別別見，惑同同見**分之耳！欲自阿難以例一切衆生，人人皆具此二種妄見，方為盡理。

4 **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正脈》云：目雖浮根，而衆生聚見於眼，即**見精**所寄之處。眚雖浮根之病，而實因有見性方有斯病，亦即見性之病，而燈輪即見病之影。但好眼為**無明根本見病**，而赤眚為**浮根枝末見病**：身、境為**根本見病之影**，而燈輪為**枝末見病之影**。

《講義》：**此處眚影，與下災象，皆不是喻**，此（眚影）舉別業中之別業（別中之別），易知之法，例彼別業難知之法，令難知者，亦易知也。此以翳影為例者，有**兩重易知**：

	能例——圓影（兩重易知）
別業	為自己病眼獨見故。
妄見	雖然似境，畢竟非實，以好眼人不見故。

故先陳此取為**能例**，意在例後**兩重難知**焉。

《正脈》云：又佛向下即離、妄因等科，皆就此易知**能例**之法，而寄辯詳明，到下**所例**一言以蔽也。故此須當一一配例明白，庶至下文不費詞，而自明矣。**目**惟取其所具之**見性**，與後見身、境者同體無別，但此（赤眚）雙帶**本**、**末**二病，而後惟有本無末，故用相例焉。**眚**例無明，**燈**例界內，**輪**例身、境，當與下文相為照應，無差忒（即差錯）矣。

5 編者按：交光大師以**燈火**例**三界內**，而圓瑛法師則以**燈火**例**眞理（藏性）**。而下文交光大師以**眚見**例**見性**，而圓瑛法師則以**眚見**例**妄見**。此處採用交光大師之說法。

6 《正脈》云：蓋二乘出三界外，即空不見。

問：「與佛何異？」
答：「佛即三界不見身、境，如非眚人，即燈不見毛輪；二乘如帶眚人，離燈向於屏等，方不見也，非真不見，若復來，依舊有矣！」

7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總合**眚**與**無明**，皆如**捏**也；**圓影**與**身界**，皆如**第二月**也。此與前：「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前後照應（參閱3A.7）。二月從捏目生，見精因動心有，足知所有身界，無非妄影。若不了身界是妄，當觀燈影；不了燈影，當觀二月。即二月之非有，了燈影之無實；即燈影之無實，悟身界之虛妄。

8 **此災象，亦不是喻**，乃舉同中之別（同分中之別分），易知之法，例彼同分難知之法，令難知者，亦易知也！此有**兩重易知**：

	能例－－災象（兩重易知）
同分	舉國同見故。
妄見	彼國不見故。

故先陳此取為**能例**，意在例後**兩重難知**焉。

9 《正脈》云：此說妄處，比別業中，既略**即**、**離**，復缺**妄因**。略者，意欲準上；缺者，留待下進退文中例出也！

編者按：當知**妄惑**或**瘴惡**為能感之惡因，而**災象**為所感之惡緣。

c 進退合明（粗表）－交光大師 *3B.5*

1 良以**親近**之身、境，雖為**別業**，實則與眾**同住**、**共見**，誠難覺其為**別**為**虛**也。故舉眚見燈影，眚目**別見**，**別中之別**（別業中之別業），**虛上之虛**，最易知其為**別**為**虛**者，以例之。故下文云：「**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一人如是，彼彼皆然，即以**一人例多人**，同是**別業妄見**。所有親近之依、正，雖然彼此**同住**、**共見**，與群翳觀燈，所現圓影，雖然是同，其實各病。

2 《正脈》
問：「目眚但一時之疾，今亦謂為**無始見病**，恐非佛意。」
答：「此正據佛意，下文於眚妄、瘴惡相例之後，亦結**俱是無始見妄所生**（參閱3B.7），故知然矣。但比身境更多一轉，所謂雙帶本、末二病而已，推末由本，故本、末同結之。」

《正脈》
問：「**燈輪**合明**依正**，固是以易知例難知；**依正**合明**燈輪**，取何意耶？」
答：「依正虛妄，固比燈輪難知，而**目眚遠因**，亦是**無明轉生**，猶不易曉。故佛互相發明，有深意存焉，**要顯本、末見病，皆無始無明之過也**。後皆倣此。」

3 以一人所見**眚影**，合明一國所見**災象**，固是以易知例難知；以**災象**合明**眚影**，究屬何意？當知：災象虛妄，固比妄眚之難知，而**眚影遠因，俱是無始見妄所生**，更不易曉。

4 又以**疏遠**之境，雖為**同分**，然見其與己**懸隔**，而又各**受用不一**，誠難覺其為**同**為**妄**也。故舉瘴惡、災象，舉國**同見，同中之別**（同分中之別分），**妄中之妄**，尚可知其為**同**為**妄**者，以例之。故下文云：「**例閻浮提**，三千洲中，並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一處如是，處處皆然，即以**一處而例多處**矣。

5 以一國**災象**，合明**十方依、正**，固是以易知例難知；以**十方依、正**，合明**一國災象**，究屬何意？當知：十方依、正虛妄，固比災象之難知，而**災象遠因，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虛妄病緣**，豈人所易曉耶？

c 進退合明（細表）－交光大師 *3B.6－3B.7*

1 **皆是無始見病所成**：《正脈》云：**無始見病**者，即根本無明初成業識（第一細），轉生**見**、**相**二分（第二細及第三細），則**見**如**眚翳**，**相**如**燈輪**，從此浩劫，莫復清淨。

2 《正脈》云：此阿難所見身、境，即有**兩重難知**：

	能例－－圓影 （兩重易知）	所例－－身、境 （兩重難知）
別業	為自己病眼獨見故。	與眾同住，彼此不異。
妄見	雖然似境，畢竟非實，以好眼人不見故。	與眾見同，信其實有。

故以前眚影，**兩重易知**者例之。

《正脈》
問：「身、境**同見**，何以類眚影之**別見**？」
答：「眾生依自心法界，而迷起夢境，法界唯心，夢境非有，故為別為虛。見同眾人，不過業同同見耳，豈同外教**共一**而**實有**乎？
譬如千燈一室，雖**同**處而各**別**光滿；又如群翳觀燈，似**同**輪而實**各**病；及其一人病愈，只消一人之輪，始知**非共一**，而**非實有**矣！」

3 **似現前境**：此見、相二分（第二細和第三細），依**自證分**（第一細）而起，屬依他起性；依他如幻，非有似有，故曰**似現前境**。

4 **覺明**：此二字，亦即四卷中，**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參閱6A.3）。**性覺**即自性之覺體，本具妙明之德用，不假明而明之，設若必定加明於覺體之上，則此必明一念，即是妄為，不當為而為也；即轉妙明為無明，性覺成妄覺（第一細——無明業相），由此妄覺，遂起見、相二分之妄。**覺明**乃為根本無明，諸妄總因。四卷三種忽生、相續，無不因此而成。
【參閱 ***6A.4—6A.11***】

5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一、三**覺**字是真體，**所覺**即能緣（妄見）、所緣（妄境）。由無明所熏，知見妄發（第一粗——智相），發妄不息（第二粗——相續相），勞見（第三粗——執取相）發塵（第四、五和六粗——計名字相、起業相和業繫苦相。參閱A5.3），悉皆如眚。真覺未覺時，常墮眚中，一覺所覺是眚，則此真覺，即已離眚，非墮眚中矣！

《正脈》云：意謂**覺**本是真，**眚**本是妄。未覺眚時，覺常墮於眚中，纔覺是眚，覺早出於眚外。故別業中許多發揮，只為成就此二句，意在顯其**真本超脫，釋前迷悶之情**也。

6 **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見性**即是寂常心性，所應取為本修因者，云何復將此妙覺明性，名為**覺、聞、知、見**？何異將連城之璧，喚作碔砆，豈不誤哉？見、聞、覺、知，即是六精，體同用異，**元以一精明，分作六和合**（參閱9C.14）。聞（耳、鼻）、知（舌、意）二字，各具二精，即帶妄之見精也！眾生既不可執妄為真，亦不可將真作妄，如祇認見、聞、覺、知為心，則被所覆，即不見精明本體矣！須知真心雖**不離**見、聞、覺、知，本**不屬**見、聞、覺、知，方有超脫之一日也！

7 《正脈》云：是則世界（境）、眾生（身），既惟自心**別業**妄影，則凡夫不必欣上厭下，種種取著；二乘不必怖有淪空，種種厭離；速惟務求見見，而除一己之深惑，即不墮於妄身、境矣！此於三道中（惑、業和苦），初悟惑道，了三本空，猶是近離，而非遠離，遠離之意，在後**同分尾**中。【參閱備注*15*】

8 **如彼衆生，同分妄見**：《正脈》云：然此科具**能**、**所**二例：若遠對後科**例閻浮等**，則此（災象）為**能例**，彼為**所例**；若近對本科**別業妄見**，則此（災象）為**所例**，別業為**能例**。

9 **例彼妄見別業一人**：《正脈》

問：「災象既為**同分**易知之例，即當直以例後**閻浮提等**，何必又取例於**別業**？」

答：「前文促舉之下，即以牒定眚妄者（參閱3B.6），全以牒前**詳示妄因科**也（參閱3B.3），蓋必**妄因**成，而後可例下**身**、**境**之同妄矣。今此促舉之下，亦當牒定妄因，其奈前之**災象**文中，**元缺詳示妄因**。佛意不欲另示妄因，正欲留待此處，**取例於別業之妄因**焉，所以無牒辭，而加取例耳！」

問：「何故如此？」

答：「**眚影**、**災象**，雖皆易例，而災象比於眚影，稍似難知。故此亦是**以易例難**，令知同彼眚影，一例虛妄，然後**妄因**成，而可以例下閻浮等也。」

10 **此衆同分，所見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由眾生**見分**（見精一一第二細），妄起「能見」之業用，故有「所見」之妄相。而災象（所感之惡緣）乃瘴癘惡氣（能感之惡因），上應於天，故現種種不祥之象，但惟**瘴惡**，是其**妄因**，豈天象有實體哉？

《正脈》云：此舉別業，但惟**眚影**是其**妄因**；以例同分，但惟**瘴惡**是其**妄因**，豈有天象之實體哉。

11 《正脈》云：上之一國災象，既例眚影，**妄因已彰**，即為此節**能例**之法，而此閻浮等乃為**所例**，由是就之，而進退合明矣。

12 **並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衆生**：國與衆生，均以**有漏**稱，因皆依無明，而得建立也。下文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參閱9C.3）。」**無非自心所現之惑境，豈得謂爲無分**？以因妄而有，故曰「有漏」。雖遐方異域，他所住持，非己受用之境，例同災象，亦可易知，其為**虛**為**妄**也。

13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正脈》云：此乃合前能例中，**俱是無始見妄**六字也！但彼只言無始見妄，而不言所依之真，此則覺明無漏妙心，乃其**所依之眞**；見聞覺知虛妄病、緣，乃其**所起之妄**。

見等皆指妄者而言，連下**虛妄病**，通為一顛倒分別見妄，而兼**聞覺知**者，一體所具也。此所謂**能生諸緣，緣所遺者**（參閱2B.2），而**緣**之一字，即指上世界、衆生，如云此諸世界、衆生，皆即見等妄病之緣而已。

14 **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正脈》云：此（因緣和合……虛妄名滅——和合妄生，和合妄死）乃合前能例中**所生**二字也。又當知二乘見界內是生，界外是滅矣！

《正脈》云：此中亦有**兩重難知**：

	能例——災象 （兩重易知）	所例——十方依正 （兩重難知）
同分	舉國同見故。	淨穢、苦樂迥別。
妄見	彼國不見故。	與塵剎見同（無始恆然，非偶爾暫現）。

故以前瘴惡中，**兩重易知**者而例知焉！

《正脈》
問：「**隔異、無干**，何為**同分**？現見各有，何為我**妄**？」
答：「自心無明，稱法界而無際，一切生、界，依無明而住持，故見生、界未消殞者，自心無明未除也！無明未除，則無邊生死皆**同分**耳！可同凡、小苟安自足，謂無干乎？譬如病目，見花遍空，同我眼病，豈以**近**、**遠**而分**自**、**他**、**虛**、**實**乎！」

《講義》
問：「十方依、正，**與己無干**，何為**同分**？」
答：「雖非業招，亦由惑現，自心無明一起，將全法界真心，遍成迷惑之境，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相之世界。因異顯同，復立同相之虛空；因同異發明，復立無同異之眾生（參閱6A.5）。未至發真歸元，則空漚未滅，十方依、正，皆**自心無明，妄現之惑境，固屬有分**，何得曰**非同分**耶？」

15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若能**遠離**，即微密觀照，離妄之功，妄離則真自復。謂修楞嚴大定者，若能了知**同分**、**別業**，二所緣境（別業境——三界內身、境；同分惑境——十方依、正），為虛為妄，不執實有，即**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緣**。不能離緣，便為物轉，若能離緣，即可轉物同如來矣！

《正脈》云：翻上**緣**字（指虛妄病**緣**之緣）及**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而了前標中**當處發生，當業輪轉**（參閱3B.2）。意曰：生滅深惑，雖由見妄，而業果循還，現溺**見緣**（**和合緣**——三界內身、境{別業境}；**不和合緣**——十方依、正{同分惑境}）。若能首先：

遠離諸和合緣	了知苦果皆由業招，妄招妄現，於是不造諸業，斷世生緣。若兼二乘，則不見界內為實有。
遠離不和合緣	既不趣生，亦無老死。若兼二乘，不見界外為真滅。

斯則**業**、**果**二道先已息矣！

16 則復滅除諸生死因：但所緣**同**、**別**二境（別業境——三界內身、境；同分惑境——十方依、正）既離，能緣**本**、**末**二妄（同分妄見和別業妄見）自息，即不起二種顛倒分別見妄，故曰：「則復滅除諸生死因」。此句離見也，並上三句（**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即下文「**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參閱6E.2）」，文義相類，**遠離**即**不隨**也。又「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參閱11B.2）」。

《正脈》云：翻上**見聞覺知虛妄病**，而了前**二種顛倒見妄**也（參閱3B.2）。蓋二種見妄，正**無明深惑**，即業、果由之以起，乃生死親因也。**滅除**之者，即後耳根圓通中，斷二執、證三空，窮至生相，而**惑**道並盡矣！三道既盡，齊此屬於反妄。【參閱***9B.3***】

17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此節文但能**不取見緣，不隨見妄**，則終日對境，終日無境可對，能、所不立，法法全真，是謂常住首楞嚴三昧。如《起信論》云：「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即是真如常恆不變，淨法滿足」也。

《正脈》：

<table>
<tr><td>圓滿菩提</td><td colspan="2">菩提是智果，見妄除而惑盡，故圓滿智果。</td><td rowspan="2">修</td></tr>
<tr><td>不生滅性</td><td colspan="2">涅槃是斷果，見緣除而業果盡，故圓滿斷果。</td></tr>
<tr><td>清淨本心</td><td>圓滿涅槃。</td><td rowspan="2">還復本有，非從外得</td><td rowspan="2">性</td></tr>
<tr><td>本覺常住</td><td>圓滿菩提。</td></tr>
</table>

《正脈》云：此即完復上之**覺明無漏妙心**，而了標中**輪迴世間**矣（參閱3B.2）！然涅槃由斷，尚帶修心，菩提由智，亦兼始覺。性、修雙即，而前所謂**輪迴世間**者，於此永絕矣！

二科（別業和同分）皆屬歸真：

別業後釋迷悶	全顯此心不變之**體**，**常自離妄**，而極勸人之**了悟**。悟不修證，安得現前受用。
同分後教修證	全顯此心隨緣之**用**，**與妄相應**，而極勸人之**修證**。修無了悟，則畢竟鈍滯無歸。

修心者，務請**不取見緣**（和合緣——三界內身境——別業境；不和合緣——十方依正——同分惑境），**不隨見妄**（別業妄見——分段生死因；同分妄見——變易生死因），**而觀塵刹、依正，全影全心，念念不昧，是謂常住三摩地中**，固知取證無疑，而庶不負佛詳勸之至意矣！

比較二種見妄 3B.9

1 二種見妄和相宗之比較：

相宗（唯識宗）		楞嚴經	
不共業	不共眾人所造之業，乃個人前生所造業因，今生所感**正報根身**之業果。 【從黎耶識（第八識）中，「不共種子」生，以是自業所感，自所受用】	別業	不但惑現、更由業招 【指依報和正報】
共業	與眾人公共所造之業，依業感報，感受今生**依報之器界**。 【從黎耶識中，「共種子」所生，以由共業所感，眾皆有分】	同分	此但惑現，不由業招 【指依報和正報】

B 開其未開——正破和合俱非（剖妄出真） 3C.1

1 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若說覺性，是**和合**生，則與**離一切相**相背；若說**非和合**有，則與**即一切法**相背。故下正明**非和合**，及**非不和合**之義。

2 妙淨見精：此仍用見精者，以**眞見**、**見精**無別體故。因二妄既剖，故加**妙淨**二字；以此見雖然處染，畢竟不染，其清淨本體，由來不變，故曰**妙淨**。

3 見相可辨，雜何形像：見精屬內心，**明相**屬外境，如果雜和為一，亦應可辨；如朱與麵粉，二物雜和，則朱失其紅，麵失其白，成為非紅非白之色。今見、相二者雜和，究竟作何色相耶？

⊙ 《正脈》

問：「上既帶妄，未顯純真（十番顯見——帶妄顯真），剖妄之後（剖妄出真），似當更顯，**何但補超情尾**（顯見超情後），**而更別無說乎**？」

答：「此有三義：

三義	解釋
純真言語道斷故	此蓋不但見性，**諸法窮至眞際，皆不可說**，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等，其文非一。
前文已即顯真故	謂若依方便，言顯無言，則前表見，即識精明元，真妄和合；則十番所顯，即其**本具之眞**，何干於妄？二見所破，即其本具之妄，**何礙於眞**？況先顯後破，別有其故，前已表明，豈可因其未及除妄，而遂疑所顯非真耶？倘必疑佛顯真非實，亦應疑佛破妄是虛，破、顯俱不信受，是外道，非佛弟子。
後不出此真性故	良以四科七大，所顯如來藏性，非別有體，即此**見性**轉名**藏性**耳！豈可謂此後，更別無說乎？

又此科可以爲理法界之由致，若不由此方便，從於根中識取，迴脫根、塵，廣大寂常靈知之自性，將何以入眞空絕相之法界耶？然但謂之**由致**，非惟約此即為理法界也！」【參閱 ***A3.13***】

總結：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3C.2

1 **故下會通四科**：諸法雖多，四科之中，科科收無不盡，以一切諸法，總不出**色**、**心**二法，因對機**開**、**合**故，廣、略有異：

所迷色、心	合/開	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	
迷色輕迷心重	合色 開心	色陰 受陰、想陰、行陰、識陰	五陰
迷色重迷心輕	開色 合心A	五根、六塵 意根	六入B和十二處
色、心二迷俱重	開色 開心	五根、六塵 意根、六識	十八界
色、心二迷俱輕	合色 合心	色 心 【但說二法，皆可收盡一切諸法】	二法

注：

A 《正脈》云：色本是一，開為五根六塵，成十一處，故曰**開色**。心若對上五陰，則**合**受、想、行、識之四；對下十八界，則**合**六識及意根之七，總收為意之一處，故曰**合心**。

B 諸經論中，多皆陰、處、界三科，惟此經加**六入**一科，因為圓通法門，推重根性故也。

2 如來藏：

a 即真心之別名，或不生不滅之真如心。**如**指真心不變之「本體」，**來**指真心隨緣之「用」；隨緣常不變（體不變），不變常隨緣（用隨緣），圓融無礙。**藏**者含藏，含藏世出世間，一切善功德無不具足，猶如寶故；一切**如來**，恆沙淨德，無不含**藏**於此；五陰等一一諸法，悉在其中。

b 即眾生同具本覺性體。「本覺」者本有之佛性，眾生迷位，本覺在纏，此性隱而不顯，**如來**之性，含**藏**眾生心中。

3 妙眞如性：

a 不可思議曰**妙**，以一體具足萬用，萬用不離一體，如下文所謂：「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參閱6D.4）。譬如一金能成眾器，眾器不離一金。一**眞**一切**眞**，五陰等皆**眞**，一**如**一切**如**，五陰等皆**如**；全相皆**性**，故曰**本如來藏妙眞如性**！

b 含**藏性**四德相：

常住	本無去來
妙明	不屬迷悟
不動	本無生滅
周圓	無處不遍

c 即如來藏之性。此**性**即理即事，全妄全真，不滯一法（體），不捨一法（用）故，所以稱**妙**。非是此真而彼不真，此如而彼不如，若如是則有對待，則不圓滿。今乃統萬法惟是一心，一**眞**一切**眞**，無有哪一法不**眞**，一**如**一切**如**，無有哪一法不**如**（法指四科七大。參閱4A—4D和5A）。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4A.1*

1　**明幻化相即眞**：《正脈》云：此一類法，顯然不實，人皆易見。然凡、外、權、小，亦**但皆知其相之妄，而實皆不達其性之眞**，故佛特為**剖相**而**出性**焉！

然先以開出乎此，而後以例明陰、入等法者，有二妙義存焉：

比類知妄	因幻化等相不實，而知陰、入等相不實。
比類信真	彼等至虛之法，尚是真覺之體，況此陰、入等法，獨非真覺之體乎？皆信之無疑。

2　**會四科法即眞**：《正脈》云：此一類法（四科），與前法（幻化等相），雖皆依他起性，而前法（幻化等相）人易識其為虛，斯法（四科）人難覺其為妄。是故凡、外執為實有；二乘計成心外；大乘法相宗人，猶言似有不無（依他似有），今之科名（剖相出性）略依彼立。惟圓實宗人，方了**依他無性，即是圓成**。茲佛**剖相**，令知依他無性也！**出性**，令知即是圓成也（此明無性之性，即如來藏性）！

《正脈》云：此四科可為**理事無礙法界**之由致，雖不全具彼之諸門，但悟此，而自可達彼諸門之義，故曰**由致**。良以凡夫著於**事**相，而全不見**理**，權教隔乎**事**、**理**，而兩不通融，故皆不能入**理事無礙法界**。**今經且將事相，一一融歸於理，即彼十門**（**十玄門**）**中，全事皆理門也**！既達諸事即理，則眾妙之門，自可相次而洞開矣，非彼由致而何哉！
【參閱 ***5A.10*** 和 ***A3.13—A3.14*** 】

3　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即指四科心、色諸法，不離因緣：

心法/色法		因緣和合生	因緣別離滅
心法 **A**	三種不相應染心（三細） **C**	以真如不守自性為**因**，無明風動為**緣**，因緣和合，於如來藏海。	若了知一切心念，皆依無明而有，由無明不覺，生起三細，皆是不覺之相：**無明不覺之相，不離本覺之性**，則無明風息，覺海波澄，因緣別離。
	三種相應染心（四粗） **D**	以業識內熏為**因**，境界風動為**緣**，亦是因緣和合，於第八識海。	若眾生依本覺內熏，發起始覺之智，**於所緣境，不執實有**，離一切法差別之相，則境風既息，識浪自澄，因緣別離。
色法 **B**	六凡染色	染法以種子為**因**，現行為**緣**，熏彼事識（前七識），妄有六凡法界。	若眾生始覺有功，了知身、心、世界，**無我、我所**，則觀智現前，事識已轉，因緣別離。
	三聖淨色	淨法以本覺內熏為**因**，聖教外熏為**緣**，熏彼業識，妄有三聖法界。	若了知，不但生死染色本空，即**涅槃淨色亦非實有**，則無明夢破，業識還源。

A　夫真心絕待，寂湛常恆，不假因緣，而六種染心，虛妄生滅，必藉因緣。此生滅**心法**，攝盡五陰中後四陰，六入中意入，十二處中意根處，十八界中意根及六識界（參閱***3C.2***之備注***1***）。

B　夫佛界真善妙色，性本清淨，不假因緣，而九界依、正，虛妄生滅，必藉因緣。此生滅**色法**，攝五陰中色陰，六入中前五入，十二處中前十一處，十八界中六塵及五根界（參閱***3C.2***之備注***1***）。

C和**D**

謂眾生之心性，本來自性清淨，而離諸妄染，然因依於不覺而忽起無明，為煩惱所染污，遂有**六種染心**之相：

六染心		合三細六粗		說明	
三種不相應染心	根本業	**三細**	業相	由根本無明力故，而心體始動，動而成**業**。	與心王、心所**不相應**，而與阿賴耶識相應之微細惑。
	能見心		見相（轉相）	由根本無明動故，而使淨心有**能見**之相。	
	現色		境界相（現相）	依根本無明而薰動淨心，現**境界**之相。	
三種相應染心	分別智	**四粗**	智相	能分別世間、出世間諸法之**智**。	與心王、心所**相應**之惑，而污染淨心。
	不斷		相續相	於苦樂等境上，法執之煩惱與心王相應而起，**相續不斷**。	
	執		執取相和計名字相	我執之煩惱與心王相應而起，**執著**外境。	

總論**心**、**色**諸法，**唯心所現**，本經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又云：「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參閱3A.6），俱屬**依他起性**。依他似有，觀相元妄，於本無生滅中，妄見生滅；合能例中，**幻妄稱相**，若執實有，則成**遍計執性**。若能了知，依他起性如幻，遍計執性本空，則當下即是**圓成實性**矣（參閱***A3.21***）。

4 **迷悟生死，了無所得：迷**、**悟**二字，約義乃在於心，約人即是聖、凡，約法即生死、涅槃。迷、悟在人，理中實無迷、悟，此合上能例中，「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無所得。

此中數節之文，與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若合符節，其意會之自明。

會五陰即藏性 *4A.2 — 4A.8*

1.1 色陰 *4A.2*

1 **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惟一晴虛，迥無所有**：此以**自法爲喻**。

2 **狂亂非相**：**狂亂**即虛妄身境，內、外四大之色。內四大有生、老、病、死，外四大有生、住、異、滅，狂亂不定，畢竟皆空，故曰**非相**。**非相**即空相也，色、空皆眼根所對之法，故四空天、舜若多神，乃至二乘涅槃所證偏空，妄解色滅，如見**非相**也。

3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此以法合喻。一切色陰虛妄，自當以此瞪目，所見華相，比類而知。此有二義當知：

當知相妄	以狂華之相，乃依瞪目妄現，非實有也。
當知性真	狂華依空而現，華體即是空體。

故總合曰**亦復如是**，如空華本無所有也。

⊙ 所有一切色陰，無非業、轉（第一細和第二細）之勞相，同彼狂華，由瞪目發勞，虛妄顯現，無以異也。色陰之法，觀相元妄，觀性元真，**若生若滅，皆不離當處，即不離自心**；如狂華不離虛空，華體即空體也。果能善用其心，起智觀察身心、世界，猶如空華，無所從生，無所還滅，則當體虛妄明矣！則可親見色陰根本，即此色陰，便可通達實相矣！

1.2 色陰（交光大師） *4A.3*

1 **破權教不忘色從心內生**：《正脈》

問：「萬法唯心，何又**破從心內生**乎？」

答：「法雖唯心，而實亦**不曾生**，故終亦無所滅。此圓頓人一悟無生，全妄即真，權人不忘法從心而有生，故須滅妄始真。」

《正脈》云：夫**性本非外**，豈從心外而有；**性本無生**，何曾心內有生？此二處所以俱非也！

2　**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另一解：《正脈》云：謂華本空體，今空既非空，則**自**不容於**自**體之華。既**無自不容自**之理，則**無空不容華**之義；不容之義不成，則非空之體不立，非空不立，出入何憑？而計（色）從空出者，無有是處矣！

若約法中，**計色從心外有**者，亦說**色法俱從空出**。西域凡、小推論身界成壞，皆是微塵聚散，而析塵無已，必至虛空，故執諸色皆從空出。此方儒、道經書不一，而意旨皆謂虛以生氣，氣以成形，是萬相固本於一氣，而一氣乃始於太虛。質之西域，則從無而有，旨趣大同。然法喻既皆虛空，則其出入破法，準喻無異。大抵世智不達太虛何所從來，身、界豈窮根本，但見萬有皆從**無**起，遂謂**無**為**有**源，豈知非其源乎？

2 受陰 *4A.4*

1　**譬如有人，手足宴安……性無違順**：《正脈》云：此就**自法爲喻**也。以所用即身識領受觸塵，但事出假設，受局一識，故得為喻耳！以其喻即自法，故不必法喻配合。但當**了喻之妄**，而**會法之妄**也。

2　**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正脈》云：四陰皆心，眾生認為己靈，不同色陰，計從內、外，但計實有。今亦以二處無從，顯其虛而非實耳！或以根、塵分配亦可。

3 想陰 *4A.5*

1　**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此亦就**自法爲喻**，單取意識之懸遠想像。

《正脈》：唯識云：想能安立自境分齊，前五隨念、第六計度、七、八**憶持**，然各緣各境，故有分齊。**憶持**，謂於境領納之後，攝其全體，印持不忘，與間斷浮想不同。【參閱***A1.3***】

4 行陰 *4A.6*

1 **如是流性**：《正脈》云：此陰常解，謂**心心不住，念念遷流**，而實有**麤**有**細**。若究其根心潛伏之本，乃比前二為細，如後經言「生機綱紐」是也（參閱13A.7）。然內由此念，則外之造業趣果無量麤相，似**瀑流**之不可遏。故約**迷途**，則細隱而**麤**彰；約**修位**，則**麤**盡而**細顯**，今約迷途，故譬彼瀑流矣！又既屬於遍行，則各識皆具，**麤**屬前六，細乃七、八耳（參閱A3.19）！

2 **若因水有**：此處採用《楞嚴正脈疏》。

5 識陰 *4A.7*

1 **譬如有人，取頻伽瓶……用餉他國：瓶擎空行**，有二種解釋：

a 迷位：「業」牽「識」走，捨身受身，輪迴六道之家。「有人」喻「三界內眾生」，依善、惡、不動（禪定）三業，受苦、樂等報。第八識為總報主，隨業受生。「業報身」喻「瓶」；「瓶內空」喻「識性」；由惑業故，轉「藏性」成「識性」，隨業所牽輪迴六道。「本道」為「此國」，「餘五道」為「他國」，如擎空遠行千里，用以餽贈友國也！

b 修位：「瓶」喻「業識」；「塞其二孔」喻「起二執」；「滿中擎空」喻「二執未破」，「識性」受局地、水、火、風之中。「遠行千里以餽贈」，喻佛道長遠，發心修行趣向，當歷信、住、行、向，及四加行、十地、等覺等諸位（參閱11B.3），猶如千里路程。「他國」喻「常寂光土」，「開孔」喻二執已斷，二空已證，轉八識成四智（參閱A3.17），則全「識性」是「藏性」，如瓶內空即瓶外空，一空無二空也！

《指掌》

問：「此識**去後來先**，為受報之主。古德謂業牽識走，如擎空行；捨身受身，如用餉他國；似甚有理。今約**轉有漏入無漏**釋之，而有何理可據？」

答：「此識固為報之主，亦是成佛之源，故前文呼為**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參閱2B.2）；而後文識陰盡處，則曰超諸位盡，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參閱13A.8）。況此識即是**六根中性**，而是經所以獨為推重者，正以其用為**因地心**，決定成佛故。是知此經，不取捨身受身之功，**但取修因克果之力**，為順佛意，故作此配。」

2 **二執有無，因果名異**：以識性周遍，本無去來，有何出入？但隨緣異稱，**因位**有阿賴耶（第八識）異熟之名，**果地**擅無垢、菴摩之號，其性一也！

⊙ 識陰（以法合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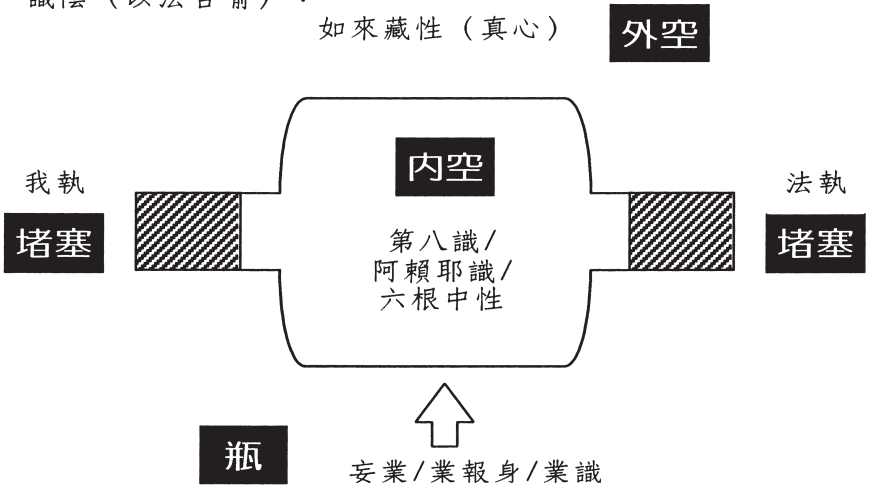

由二執（我執、法執）障蔽二空（我空、法空）真理，依惑造業，依業受報。如瓶擎空行，將藏性裹入身中，而成識性，致使藏性、識性，不隔而隔。究之**內空、外空，固無二空，藏性、識性，本來一性**。

⊙ 《正脈》云：虛空喻識，足知**非破識陰無體無性，但破其無去來**耳！**良以八識全收八海七浪，而八非畢竟無體之法，其體即藏性也**！

孤山曰：「**瓶**，喻妄業；**空**，喻妄識。業牽識走，如瓶擎空行；捨身受身，如餉他國。」愚謂但約現身，尤益日用；身即喻**瓶**，**空**乃喻識。千里萬里，但是身之往來，識常不動，以總攝藏識、識海周遍矣！

⊙ 另一解：《正脈》云：**捨身**如彼方來，而前身之識未嘗少；**受身**如此方入也，而後身之識未嘗來。

《正脈》
問：「識以了別為義，死身現無了別，何言**非少**？生身現具了別，何言**非入**？」
答：「周遍，約冥具之**體**；了別，約迷中之**用**。體常不動，用可牽移，然而迷則任牽，悟則同體。佛正欲眾生悟全體，而周大用，故喻識如虛空，令知**身死非去，未死之先，本不偏局於此也**；**身生非來，未生之先，本亦常遍於此也**！但因不了，互成明昧，業遷使然。今了遍周，勿順妄業，更於現身往來萬里，不隨身轉，常冥不動之體，色盡洞開，無復明昧矣！」

⊙ 《正脈》云：通論五陰，**色**、**想**皆據當體而破；**受**據所受之塵以破；**行**、**識**皆據妄狀而破。然**前四破無自體，後一但破往來**。又雖**破其相妄**，實皆**顯其性眞**。

⊙ 總明五陰虛妄，本無實體，其體即藏性。若以微密觀照，**照見五蘊皆空**，則破五陰，而超五濁，自可頓入三摩地，與觀音把手共行。故下阿難請示修門，如來第一義中，即教以澄濁就清，入涅槃義。然一切眾生，名為五蘊眾生，故以澄濁，為先務焉（參閱7A.3—7A.7）。
又一念中，皆具五陰：一念執著，執則成礙，便是**色陰**；覺知苦、樂，領納在心，便是**受陰**；緣慮此境，於中想像，即是**想陰**；剎那變滅，不得停住，即是**行陰**；歷歷不昧，了了分明，即是**識陰**。據此則五陰舉體即是一念，一念舉體即是五陰，若**能觀無念者**，便是破陰下手工夫也。
又奢摩他，微密觀照，照此五陰一一相妄：**色陰如影像**；**受陰如陽燄**；**想陰如夢境**；**行陰如電光**；**識陰如幻事**。不執實有，則本有如來藏性，不被五陰之所蓋覆，自可親見首楞嚴定體，不生不滅之妙真如性矣！

會六入即藏性 *4B.2 — 4B.4*

1 **會六入即藏性**：他經色、心開合無此科。本經以根中不生滅性，即首**楞嚴定體**，亦即如來成佛之**密因**，脩證圓通**下手所依之處**，故特加焉。

2 **六入**：《正脈》云：**入**者，璿師謂境（塵）入之處是也！觀下**吸**字，正與入字相應，以六根各能**吸入**所對之塵故也！【參閱*A1.2*】

3 **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兼能見之**目**，與所見之**勞相**，同是真性菩提心中，瞪發勞相；比例發明，令知**根、塵同源，同一妄**也！下同此所解。如前所云：「見與見緣，併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參閱3A.11）。」又云：「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參閱3A.11）。」又如前所云：「影見俱眚（參閱3B.3）。」**眚**與**勞**義同。能見之目是**勞見**，所見之相是**勞相**。菩提是本有真心，真原無妄，由最初**一念妄動**，依動故**能見**；依能見故，**境界**妄現。由末推本，豈僅色陰虛妄，即眼入同是菩提心中，一念妄動之勞相。一念妄動，與無故瞪目，無以異也。又**瞪**字，眼入取例瞪目發勞，而後五入，何以亦用瞪發勞相？當知目瞪發勞，妄見空華，**「菩提心」瞪發勞，則六精俱發**，故皆用**瞪發勞相**。

4 **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下文阿難疑根性斷滅，亦由此也（參閱*7B.1*）！

《正脈》云：前文但約離明見暗，而顯見之不隨明滅（參閱3A.3——顯見是心）。今若明暗雙離，畢竟見性作何形狀，可見但是托塵妄現，而實無其體也！

《正脈》
問：「前取根性，離塵有體，異彼緣心（第六意識），今云**明、暗雙離，畢竟無體，何異緣心之無體乎**？」
答：「淺論之，前因眾生離緣心，不見真心，乃就**根**中指**性**，令識真心。然自是心非眼（顯見是心）之後，但唯顯**性**不復論**根**，所以極表其離塵有體之真。今因已領真性，尚執六根，別有體相，未融一性；更須令知，六入無自體相，所以極破其離塵無體之妄。**雖說見性，乃根中局執之自性，非同前離眼廓周之見性也**！前顯是**性**，而此破**相**，所以異矣！更深究之，此之破相，亦欲其離相，即妙真如性耳！則顯性之旨仍同，豈如緣心，真破其一定無體哉？」

5 **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指掌疏》云：此三句有二義：

比例信真	耳中**聞性**，本於真性菩提，人或易信；塞耳所發**勞相**，亦本於真性菩提，人皆難明，故曰「同是菩提」。佛意以**根性本眞**，例彼勞**相亦本眞**也。
比例知妄	瞪發**勞相**，唯是虛妄無實，人皆易知；耳中**能聞之性**，亦惟是虛妄無實，人或難信，故曰「同是瞪發」。佛意以**瞪勞虛妄**，例彼**見性**亦**唯妄**也。

二義中，前義比例信真，亦可兼釋總標中，「浮塵諸幻化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之疑（參閱4A.1）。以今**瞪發勞相**，與「浮塵幻化」無異；**勞相本於菩提**，重明幻化相，亦「不離真」也。

6 **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爲忘，是其顚倒，生住異滅**：《正脈》云：準上諸入，根皆惟一，如眼但名見，耳但名聞等；塵皆分二，如色分明、暗，聲分動、靜等。今意亦當但名為**知**，而法亦但當分為**生**、**滅**，故知**寤**、**寐**、**憶**、**忘**、**生**、**住**、**異**、**滅**八字，參互成文而已！實皆**法塵**，實惟**生**、**滅**二義而已！又準上**眠**（寐）、**寤**亦當作假設取例之意，如目瞪成勞，則見空華，意倦成勞，則現眠、寤是也！至於**憶**、**忘**，但顯眠、寤之相，寤即覽塵（憶），眠即失憶（忘）矣！此方舉畢假設之事。**是其**下，承上假設之事為例，一切憶、忘皆同眠、寤，因以釋成意根之相。**顚倒**者，首尾循還之意。**生**、**住**、**異**、**滅**，亦即是憶、忘，而各分前後：

	寤、寐之相	假設取例
生	初憶	寤
住	正憶	
異	始忘	寐
滅	忘盡	

7 **集知居中**：前五科向外，故云**發**見、**發**聞等，今云**集**知者，以其但約**緣內塵**言。

8 **見聞逆流，流不及地**：此處採用《楞嚴正脈疏》。圓瑛另一解：前五根緣五塵之境；見、聞二字，該餘三根，皆**順流**外緣。倘若見、聞等根，要**逆流**反緣，也緣不到；因五塵落卸影子，落在意地之中，為意根之所獨緣。

會十二處即藏性 *4C.1—4C.6*

1 眼色處 *4C.1*

1 **會十二處即藏性**：《正脈》云：**處，方所**也，又**定在**也！六根、六塵，故有十二，相教權立，言根一定**在內**，塵一定**在外**；又眼惟對色，耳惟對聲，各有方所、定在（參閱A1.2）。今**融歸一性**，正皆**破彼方所、定在**也！

《講義》：根、塵互相依倚，下文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參閱8A.3和8A.9）。」今為融歸藏性者，正欲今**發明**也。

2 **眼生色相，色生眼見**：《正脈》云：此約**權宗**，心、法相生意。約凡、小，心外有法，根、塵不干，即不中此難。此固權宗，曲引法執者，漸入唯識之境，實非無生了義也！故此徵起破之。

3 **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即色塵與眼見，二處之體，亦屬虛妄，以無體曰**虛**，偽現曰**妄**，如前文云：「見與見緣，併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參閱3A.11）。」**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者：亦如前文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參閱4A.1）」本非權乘所計之因緣性，及外道所計之自然性；以因緣、自然，俱為戲論矣。

《正脈》云：蓋相生之計，正由妄執眼、色實有二處，**不達一體**，故對待起此妄計。今約**相妄**，則無體偽現，尚無二處，說誰相生耶？約**性眞**，則見、色一體，本來但是一，非因緣（體不變）、非自然（用隨緣）之妙性而已，和誰相生耶？後皆倣此。

2 耳聲處 *4C.2*

1 **分文難破**：《正脈》云：蓋**有來往**，是凡、小妄情；**無來往**，是法相戲論，所謂**離中知**也！今並破之。

《講義》
問：「此中耳、聲二處，既**非有來有往，亦非無來無往**，畢竟如何成聞？」
答：「按本經，大乘了義，根、塵俱周法界，如七大文云：『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今以無線電可以證信，外國廣播，按時收聽，彼處一說，此處即聞，如同一室談話，豈有來去之相？此即**根性周遍，托緣便顯，應知性本自遍，但托緣顯，非藉緣生，塵性亦復如是。**」

⊙ 《正脈》云：承上有往來，及無往來，二計俱非如此，是果何故而然哉？亦由**相妄性眞**而已。**自相妄言**，當知聽與音聲，各皆周遍，俱無一定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自體亦不可得；權小妄局，了無實義，是則尚無二處，說誰來往及不來往？**自性眞言**，當知聽與音聲，非畢竟無法，但惟一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而已，實無二體，和誰來往及不來往耶？

《正脈》
問：「既惟一體，離知（即**離中知**）何過？」
答：「一體非二，豈得言**離**，若實有離，安能有知？斯則由無二相，而惟一性，故二計俱非；由二計俱非，方顯其**惟一體，而無二處**。當知一體無二，惟此二處偏顯，故此詳明，餘皆準此思之。」

3 鼻香處 *4C.3*

1 **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正脈》云：四十里同時聞氣，即顯鼻不蒙煙之相，舊註疑其有違法相**合中之知**，不知此是法性了義，正破法相，豈反以彼而難此。據法性，**根、塵各皆周遍，一體無分，而離知、合知皆爲戲論**。但常香鼻必蒙煙，不顯合知為不了義，惟此異香，不待蒙煙，正可因之以明根、塵各遍，不待合知之了義。故佛取之，有深意也！

2 **約體用相違破**：鼻是**肉體**，而非旃檀**香體**，**異體**不能發**用**，云何肉鼻之中，而有發生旃檀氣之**用**。

3 **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無體曰**虛**，偽現曰**妄**，但有虛妄名相，若究其源，不從根生、木生，則**非因緣**所生法；又不從空生，則**非自然性**，惟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5 身觸處（交光大師） *4C.5*

1 **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觸塵與諸塵不同，乃以**有知之身**，與**無知之物**，合則成觸。如衣服未穿身上，但屬**色塵**，待穿身上，覺知違、順，方名為**觸**。夏天穿棉衣則違，穿紗衣則順。觸即身分之覺也，具有**能知**之用者為**能觸**，而**無知**覺者為**所觸**，是根、塵，能、所合成。本科觸塵，又與諸觸不同，獨以一身明觸。頭、手皆身根，無外觸塵，但假摩以成觸相；**根、塵互不可分，無定處所**。以例諸觸，皆類此虛妄，自顯其**無二處**，而惟**一性**矣。

律中佛敕弟子，一日三摩其頭（即時時警惕，無犯戒行，安份度世），默誦偈曰：「守口攝意身莫犯，莫惱一切諸有情，無益之苦當遠離，如是行者得度世。」此中**無益之苦**，指外道所修苦行，非是真因，不得實果。佛弟子中，多有外道歸佛者，欲令捨邪從正，三摩其頭，自覺落髮出家，不忘為僧也。

會十八界即藏性 *4D.1 —4D.6*

1 眼色識界 *4D.1*

1 **會十八界即藏性**：《正脈》云：**界**者，依古解**種族**也！各成界限，不相雜亂之意，惟依十八種族為正。又釋為**因**，不與破意相關，蓋惟**破其界限，融歸一性**，非破其能生諸法，故不用之。【參閱*A1.2*】

2 **眼色爲緣，生於眼識**：《正脈》：吳興謂：「就小乘所解**因緣生法**而破之」。彼所謂**眼根**（增上緣）、**色塵**（所緣緣），內、外相對（二緣相合），於其中間生於**眼識**，內、外、中間，故成**三界**矣。

3 **此識爲復，因眼所生，以眼爲界？因色所生，以色爲界**：良以根、塵各有別名，皆隨自法為名，而識則無之。若不係以根、塵，則無所分別，諸經多係屬於**根**，曰**眼識**、**耳識**等。今以權教，**根、塵皆能生識**，故雙約以徵之。

4 **合則中離，離則兩合**：此處採用《楞嚴正脈疏》。圓瑛另一解：若謂眼色，合併而生，則汝識半從根生，半從塵生，中間必有**離縫**，以不是整個生成；如二物相合，合處有離縫也。若謂眼色，離開而生，則汝識半是有知，半是無知，有知者合於眼，無知者合於色，遂成**兩合**矣。

5 **眼色爲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正脈》云：**三處都無**者，言所生**眼識**既不成界，能生**眼**、**色**何得成緣？良以中界既無，內、外叵得，所謂眼、色為緣生識，不過**順世權立，都無實義矣**！

2 耳聲識界 *4D.2*

1 **耳識**：《正脈》云：此下諸界不同。前界但惟破識無生，今雖亦約於識，卻乃**專破根、塵了不可得**，後方結言**無可立界**。**平破之旨**，於此益明，下皆倣此。

3 鼻香識界 *4D.3*

1 **以香爲知**：《正脈》云：不可濫下香生之文，此因破鼻生識界，而遂追究，取何為鼻。既破浮塵，復究勝義之知，依何為體，由是破**肉**與**空**，而遂及於**香**。是蓋**破香具鼻根之知**，非同下之**破香生識**也！

2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如三進房屋，既無中間牆界，前、後兩進之界相，自然亦無。

4 舌味識界 *4D.4*

1和**2**
編者按：**能生**、**所生**不可共存於單一根或單一塵。

3　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

六味總相		如世間鹽之鹹，水之淡，蔗之甘，薑之辛（辣也），亦該酸、苦。
六味別相	**和合**	如豆、麵、鹽、水，合而為醬。
	俱生	如黃蓮生來便苦，其味與物，俱時而生。
	變異	如變生成熟，異其本味，如炮、炙、煎、煮之類。

⊙ 《正脈》：孤山曰：「初因舌，**破自生**；二因味，**破他生**；三空不生，**破無因生**；四和合，**破共生**。」此意亦好，別界不全。又當知彼是般若密意，但破四生妄計，以顯**諸法無生**而已！此更**直指一性**，以顯**諸計皆妄**，方為真了義也！

6 意法識界 *4D.6*

1　分文各破：此科**無破根、塵共生**之文，以意根與法塵，皆無自相，意根乃七識，法塵為影事；況此文分破中，又極明根、塵虛無，故無復共生之相可破。

2　若有所識，云何識意：此處採用《楞嚴正脈疏》。圓瑛另一解：若有所識知，則識心與意根，同為了別性；云何可分，此是意識之了別性耶？此是意根之了別性耶？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5A.1

1 **七大**：周遍於法界，所以叫做大：

地	**堅硬**的如肌肉、筋骨、髮毛、爪指等屬地大。【堅性】
火	**煖觸**的如燥熱、溫度等為火大。【煖性】
水	**潤濕**的如涕唾、精血、津液、痰淚等為水大。【濕性】
風	**動搖**的如氣息運轉、身之動轉等為風大。【動性】
空	**虛空**的本性。【無礙之性】
見	見大（即根大）統指六根中，見、聞、嗅、嘗、覺、知之性（**根中之性**）；今單舉見，以例餘五耳。此屬第八識見分（第二細），映在六根門頭，緣彼現量六塵者，非取浮塵和勝義二根，故不言「根」，而言「見」。【知覺之性】
識	**前六識**（眼識乃至意識），性即了別性，此性無有根源；因於六種根、塵為緣，虛妄顯現，乃為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無，是謂無源。【了別之性】

2 **因緣權教**：佛初立教，以**因緣爲宗**，對破外道**自然**。但是如來一時權巧方便，以因緣正理，而破外道邪說，非**大乘了義**之談。今經為了義教，阿難不達斯旨，是以**執權疑實**也。

3 **一切世間，種種變化**：

四科		有情世間	器世間
五陰	色陰	外身	外色
	後四陰	內心	
六入	前五根	身	
	意根	心	
十二處及十八界	十一色法	根身	世界
	意根和六識	內心	

4 **中道了義，無戲論法**：阿難所請之法，正是四科所說雙非之法，**因緣**是學者世間戲論，**自然**是非學者世間戲論；**非因緣、非自然**，即**無戲論法**，此法亦即**中道了義**（真心或第一義諦）。**中道**者不偏有、無二邊，謂之中道。**非因緣**，即妙性不滯於「有為」；**非自然**，即妙性不墮於「無為」。有、無雙遣，中道現前，正是大乘了義，真實之法，為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所請之法，即佛已說之法，迷而不知，更為疑請。

《正脈》云：阿難見其一切排擯，反疑為**偏空戲論**，此固常情迷惑顛倒，溺有怖空之故習，故佛於下文深責之。

問：「佛於示見處（顯見超情），已將因緣和合等破盡，何阿難今又疑之？」
答：「前約見性而論，故阿難但領**性體**非因緣等，而**諸法**因緣之執如故焉。今聞陰、入、處、界，悉非因緣和合，是以又起斯疑也！蓋前疑**一性**，而此疑**萬相**耳。」

5 **今時爲汝開示第一義諦：今時**，即三番破識以後之時，十番顯見，剋就根性直指真心，攝事歸理；會通四科，即性常住，會相歸性。**眞心**者，**第一義諦**也，即事即理，全妄全真，非因非緣，亦非自然，即是**中道了義**（第一義也），**眞如實相，無戲論之法**，早為開示，何待更請？

6 **實相：**即中道了義（第一義諦），也就是如來藏妙真如性。實相有三種，即三如來藏（參閱6D.9—6D.10）：

無相之實相	空如來藏
無不相之實相	不空如來藏
無相無不相之實相	空不空如來藏

本經佛與阿難「釋迷悶科」中，即責其「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參閱3A.13）」；則知**十番顯見**，所顯見性真心，即清淨實相。復於**四科**，一一皆非因緣、非自然，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亦即清淨實相。本科又標許，令現未修大乘者，通達實相，不過**重明非因緣、非自然之義，非離前法而別有**也！

7 **諸大：**指四大之**相**，諸大之**性**即如來藏性。相從性起，相不離性，相即性中之相，性即相中之性。**性、相雖有二名，性、相本來一體**，此為正義。

《正脈》云：阿難惟問四大之相，而佛則雙約**性、相**答之。良以權教所談，雖依**性**說**相**，而性是密意，不言即性。阿難久習其教，**迷性循相**，故和、非和計展轉不能忘也！今佛與之洗前舊見，故性、相雙舉，而仍**以性融相**；蓋必相得性融，始可以雙祛二計也！且說四科時，實即一一與之**融相歸性**，阿難領之未徹，故重申而極顯之！

《講義》：阿難但執因緣和合，乃為自宗，因何排擯？如來則兼**破和合**及**不和合**，恐阿難和合被破，轉計不和合，故此兼破，以杜轉計。

8 **同喻總明**：《正脈》云：上言性、相，不同彼「二物」（虛空和火輪），故為**異喻**；此言性、相，惟同此「二相」（如水成冰，冰還成水），故曰**同喻**；以冰、水非二物，故言**二相**。正明性、相本非二物，但有隨緣、不變二義而已。

9 **冰還成水**：《正脈》云：**還**字當玩，足顯**不變**，正因不變，故還為水；正於還為水處，見其**非眞和合**，若真和合則變矣！如青、黃和合，即變為綠，豈能還為青、黃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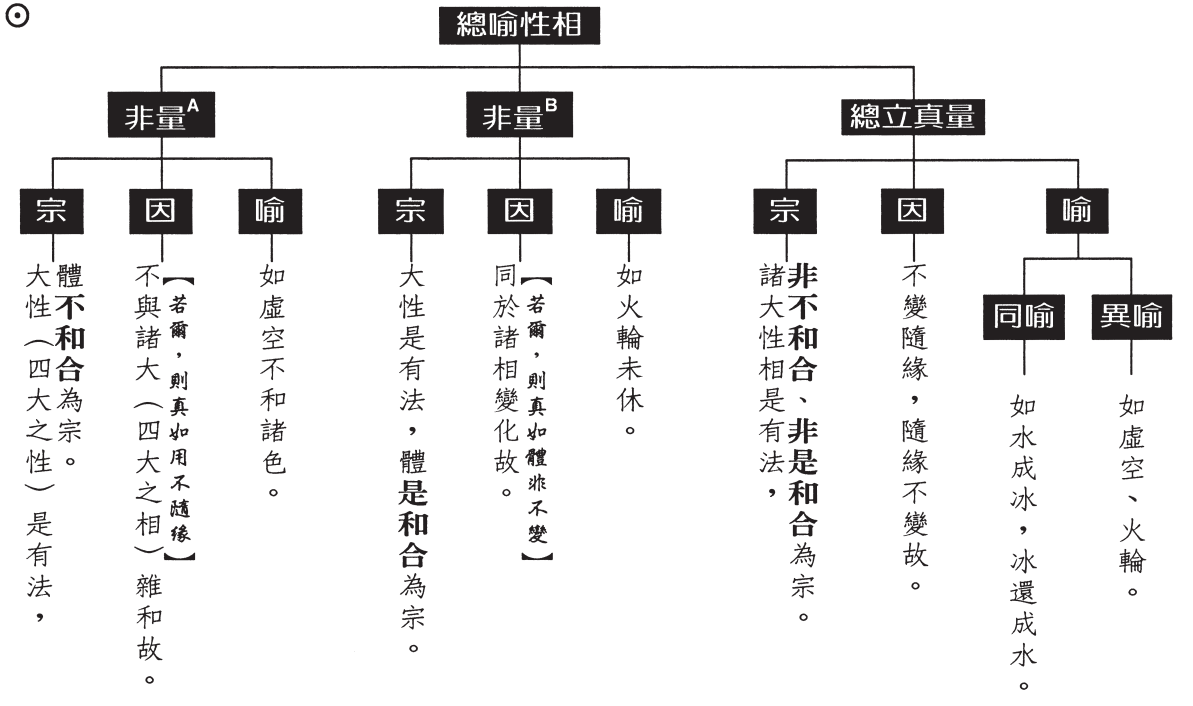

A 此量只許性不變，不許性隨緣，真如不爾，故為**非量**。

B 此量只許性隨緣，不許性不變，真如不爾，故為**非量**。

會七大即藏性 *5A.2 — 5A.8*

1 地大 *5A.2*

1 **會七大即藏性**：阿難但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諸相。佛今**廣融七大**者，以四大攝法未周，但攝五陰中色陰，十二處前之十一處，十八界五根、六塵；而受、想、行、識四陰，六入根性，十二處之意根，十八界中意根、六識，及色陰之空，皆不能攝。故加**空**、**見**、**識**三大，則收盡有為諸法，此佛廣談七大之意也。【參閱*3C.2*之備注*1*】

2 **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正脈》云：此之妄計，大似愚者**見空花滅於虛空**，遂計**空中出花**，大抵不達萬相真源出於藏心者，未有能出此計者也。故西域凡、小共計無異，與此方太虛凝結成形者，皆相似也。

3 **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正脈》云：良以諸餘麤色，若言是彼細色合成，容或可通；**今此鄰虛，向下更無細者，唯有虛空，故須合空**，若不合空，豈是鄰虛合成鄰虛耶？設許合成，當有三謬：

三謬	解釋
合自成自謬	蓋唯**合他成自**，而未有合自成自者。
合一成一謬	蓋唯有**合多成一**者，未有合一成一者。
合細成細謬	蓋唯有**合細成麤**者，未有合細成細者。

是則若執諸相和合，須此鄰虛亦是和合；若此鄰虛既是和合，須是和空而成，蓋令其無遁詞也！

4 **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正脈》云：言色之邊際鄰於空，既須**合空而成色**；空之邊際鄰於色，亦須**合色而成空**，蓋是順彼所執以為難也！

後仍有反難救詞當申，救云：「既言析入，何又詰其合成」？而阿難不敢如是難者，以析色為空，是彼小乘之**自教**；諸相和合，是今阿難之**自語**。故今**順彼自語，違彼自教**，正以顯彼自語與自教互違，乃墮宗九過中之二過也！是以佛雖故違縱難，而阿難亦不能施辨，何以故？順析入而非和合，則違今自語（諸相和合）；依和合而違析入，則背昔自宗（析色為空），兩處負墮，故默然而不敢辯。

5 **色猶可析，空云何合**：《正脈》云：虛空略有四義不可言合：一、**無形礙**；二、**無數量**；三、**無邊際**；四、**無變動**。

據此四義，云何可合乎？後當翻轉申正意云：「若知空之不可合，則知鄰虛非和合而成；**鄰虛既非和合，則地大元非和合而有，和合之計豈實義耶**？」是則阿難惟據粗相，如來究至細塵。良以既執諸相和合，須以至細之塵為元始也！然細塵與空為鄰，必至合空之謬，故惟明一空不可合，則和合之計，自可翻轉而破盡矣！

6 **如來藏中**：《正脈》云：此科與陰等（四科）俱稱**如來藏**，理無不融，而義有差別；**中**之一字，意味即殊，當以喻明。如大富長者，藏中寶物無限，每有宅舍，必出藏寶，廣列堂閣之間；然但千萬分中之一分而已，深藏而**未發現**者，實無邊量。故上**四科**，如方指堂閣之寶，說其皆是**藏中之物**；今此**七大**，如說此但**藏中少分**，而彼**未發現**者，一一充滿，但隨時處應用若干，即出若干耳！只此**已發**、**未發**較其淺深，當立見也！【參閱***5A.10***】

7 **性色眞空，性空眞色**：乃指如來藏中，性、真、色、空，互相融即。

性則言其非相，亦即「理」而非事也；**眞**則言其非俗，亦即「體」而非用也！色而稱曰**性色**、**眞色**者，非指世間已發現之色，乃指藏中**性**具之**色**，**眞**體之**色**，與空相融相即。

《正脈》云：**性色**、**眞色**以性融大之辭（諸大全性）；**眞空**、**性空**直目性體之意。

色、空本屬對待，融之則**性**具之**色**，即是**眞**體之**空**，豈同析色以歸空也；**性**具之**空**，即是**眞**體之**色**，豈待合空以成色也！

《講義》：**性**、**眞**二字，即是理體（即如來藏體），為色、空之本，字別義同，今影互用之；若不影互應有四句，當曰「性色真空，真空性色；性空真色，真色性空」，總成色、空融即，其義方足。

問：「本科原屬**地大**，不言地大，而易以**色**字，其故何也？」答：「地大為色法所攝，易以色字，**舉其總**也。」

《正脈》云：

般若	**地大**
惟據目前所對**已發現**諸相，而言其即空即色等意。	不對目前諸相，惟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即色、空融一，後經所謂「先非水火」。【參閱*6C.6*】
真諦 即色之空。	**性空真空** 空尚檢於般若即色之空，豈墮二乘之滯空，及凡夫外道頑斷之空。
俗諦 即空之色。	**性色真色** 色尚檢於般若即空之色，豈墮凡夫之染色（即已發現世間粗細之色）。
中諦 即色之空，即空之色。	**三如來藏** 性色真空，性空真色。

此之色、空，俱屬全體，「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下，方顯大用。

8 **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清淨本然**者，指如來藏，自性清淨，不假功用，並非澄之使清，滌之使淨，乃本來清淨，無有濁垢。藏中色、空，**唯性唯眞**，即同體清淨也。**周遍法界**者，即是**體**遍，**用**遍在下段。

《正脈》云：**周遍**一句，示「匝滿」也！極於無外曰**周**，周即「匝」也；貫於無內曰**遍**，遍即「滿」也。前雖以寶藏為喻，非世間之寶藏可比，良以世間寶藏，若眾寶具全，決不能一一匝滿，若一寶匝滿，決不能種種具全。此則二義皆不為礙，故每舉一大，即周匝遍滿於法界，而互不相礙也。

法界者，**法**有軌、持二義；**界**有性、分二義。**軌**即隨緣，**持**即不變；**性**即體空，**分**即成事。總則統於一真，別則開為多種。**今此法界合一眞，則無容別議，望多種，則正周遍於理法界，冥周遍於一切法界耳，以一切離一眞，悉不可得矣！由是冥中總統之故，方能隨應循發，無不足也。**

9 **隨衆生心，應所知量**：此明大用無限。上明藏性不變之**體**，此明藏性隨緣之**用**。

用從**體**起，**事造**不離**理具**也！若眾生，但以**劣心小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粗少之色者，固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若眾生，能以**勝心大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廣妙之色者，亦無不副其**心**，而不滿其**量**也！

《正脈》云：此約其**本具妙用，能隨能應，不與循業相同**。通上科（即顯全體圓融）論之，則上科是**性**、是**體**、是**眞**、是**理**；此科（顯大用無限）是**相**、是**用**、是**俗**、是**事**。故知上之色、空，早露**相**、**用**等釋者非也！且既從**性**起**相**，便知全**相**即**性**，**體**、**用**等亦復如是，所以說地大即**藏中之性**也！又當知陰等四科，皆先剖破相妄，然後結顯**性**、**眞**，故以破相之義，猶半同於**空宗**。今此七大，乃窮自性海淵涵，流出諸法，故純標**性**、**眞**，杳無虛妄字面，誠**法性宗**之獨談，非惟迥超般若，而亦大異於前文也（指四科）！【參閱***5A.10***】

10 循業發現：此**循業發現**句，不連接**隨心應量**下，而列入此科者，因按照以下諸大之文，分屬之本意也。又此句正是**致下二惑**之由，應入此科。

蓋**業**有染、淨之分，九界眾生，依、正二報之色，皆**循（隨）業**所感，而發現也！**業**為能發現，**色**為所發現，如谷應聲，如影隨形。豈唯**迷位**，必**循染業**，而後能發；即是**悟人**，亦須**循淨業**，而後能現。 【參閱*5A.9*】

《正脈》
問：「**體**既本然周遍，而**用**又隨心應量，則稱體作用，無不自在，何必循業乎？」
答：「正由無始未悟，久迷本有，以致全不自在。豈惟**迷位**，必**循染業**，而後能發；縱是**悟人**，亦須**循淨業**，而後能現。」

《正脈》云：此四字（**循業發現**），雙具兩種**不自在**意：

a 世出世間，一切淨妙之色，若**不循**彼種種淨業，雖欲發現，不可得也！
b 三塗四惡，一切苦穢之色，若**不戒**彼種種染業，雖欲不發現，不可得也！蓋**不戒**即是循也！

故此四字，非但只表不循業，則不得發現，兼表循業，則不得不發現，而二俱無自由分矣！然此四字，正是致下二惑（**因緣**和**自然**）之由。

《正脈》
問：「悟人既須循業，**佛循業否**？」
答：「佛在**因位循之**，卻即菩薩，**因滿果發之後，但惟隨心**，尚無量之可應，何有業之可循？惟除示現，無實業也！故知稱體作用，無不自在，惟佛能之。」

問：「現見**菩薩作用自在**，何言惟佛能之？」
答：「菩薩修行未畢，正由循業所發，故今非揀其不能作用自在，但揀其非是不循業耳！然惟圓實菩薩，所循**大自在業**，所發十玄妙用（參閱A3.14），與果人敵體相似。」

問：「何為**大自在業**？」
答：「應即華嚴**十玄妙觀**及本經**耳門三昧**是也！又所應之**知**，即解悟也！所循之**業**，即修行也！若惟務修行，而不求圓解，則三祇六度，終無實果，正以**知自局**，而量自有限也！若但專務多聞，而不策圓修，則恆沙妙理，祇益戲論，正以**業不循**，而果終不發也！以此而知，圓解圓修，不可不相應矣！」

11 世間無知，惑爲因緣及自然性：《正脈》云：**循業發現**，正是致下**二惑**（因緣和自然）之由：

業之起似有由藉 －－惑為因緣性	業之成似難改移 －－惑為自然性
故世間淺智眾生（權乘學者），執此生起之近由，而遂惑為因緣性，曾不達圓融**不變之體，周遍法界，何所藉於因緣**。	故世間無智眾生（外道非學者），執此難改之現量，而遂惑為自然性，曾不達無礙**隨緣之用，隨心應量，何得泥於自然**。

向使只隨心應量，而不必循業，則衆生皆應達唯心之旨，而不至種種惑矣。

12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此等（因緣、自然）皆是識心，妄想分別，周遍計度，於**依他起性**法中，不了當體，即是如來藏**圓成實性**，妄起**遍計執性**（參閱A3.21）。**但有言說**：但作凡解，凡有言說，如說因緣自然，和合不和合，非因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等，皆屬戲論，都無真實之義。

2 火大 *5A.3*

1 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乃至阿難瞿曇種姓：《正脈》云：此舉和合之例，亦**異喻**也，意顯下火大，不同此例也。此之破法，蓋**約分開之相**，以**破和合**之計，蓋必有分開之相，以為和合之本，然後方同和合。故舉一眾和合，而分開各有氏族以為定例，至下開合二科，而**火無生處**，足顯**和合之計爲妄**矣。

2 **鏡因手執，曰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正脈》云：此審有二意：

且破和合	蓋上科三處**無生**，已顯不同舍利弗等，各有氏族**所生**。而此之例審，又言況彼三物**各有從來**，而此火**何所從來**？既無從來，其何以為和合之本乎？足見其**非和合性**也。
更索源委	意謂彼三各有來處，而此火何獨無所從來乎？欲人審其來源也。

3 《正脈》云：又開、合所分四科，以次酷似不他生、不自生、不共生、不無因生。文雖似而旨各別，**彼因人執萬法有生，故詳破生相，顯其無生而已。此因昧法眞源，而妄謂出於和合，故隨破隨審，令其悟眞本源也**！

3 水大 *5A.4*

1 **水性不定，流息無恆**：水大之性即藏性。**體**雖不變，**用**能隨緣，所以**不定**。**流**、**息**（止也）**無恆**（常也）：**流**無常流，隨緣而息，如河水填之則息；**息**無常息，隨緣而流，如池水決之則流，正顯**不定**也。

4 風大 *5A.5*

1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都無實義**：世間淺智眾生，見此**循業發現**之**近由**，遂惑為**因緣**；世間無智眾生，昧此**循業發現**之**根源**，遂惑為**自然**；此等**皆是識心**分別計度，情有理無，故曰**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5 空大 *5A.6*

1 **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正脈》云：良以尋常論空，亦言**周遍**，然有色法礙處，即**不圓滿**（因色、空相傾、相奪之故），是言**周遍**，而**非圓周遍**也！今言空性圓滿（即是藏性），色不為礙（色、空相即），故曰**圓周遍**矣（圓融無礙，圓滿周遍）。

2 **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四大平昔，雖稱周遍，未經彰顯一一稱性，**圓融周遍**，今會同空大，同名**五大**。

3 **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性眞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正脈》云：然記但是以四例空，又當知，非但此一虛空，新得**大**名，雖彼四者舊稱為大，亦惟據其處處皆有言之，而實**相礙互闕，非眞大**也！**自今融以藏性，圓融常住，方爲眞大，是則雖非新得大名，而實迥非舊比也**（因至今始得真大之實）！如迦葉等，舊雖久稱聲聞羅漢，必經《法華》開顯，方乃即真矣！

4 **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爲非出入**：《正脈》云：上科方以**空大**會同四大，是欲將**四大例明空大**。此科舉四大，令其因空反觀，卻是欲將**空大發明四大**也！

5 **非和合，非不和合**：如前總喻云：「如水成冰」，豈可說一定**不和合**耶？如「冰還成水」，豈可說一定**是和合**耶？【參閱*5A.1*】

6 **性覺眞空，性空眞覺**：此二句，按前空大，變其文法。將前指性之**空**，換為**覺**字，空、覺二字，皆指藏性。藏性具有**寂**、**照**二義，**空**是寂義，**覺**是照義。又復顛倒其詞，將本大性空之句放在下句；若不變其文，則雙句皆是，**性空眞空，性空眞空**，無可分別。

7 **圓滿十方，寧有方所**：正由虛空，無所不遍，故成**大義**。非此有彼無（因性圓周遍），先無今有（因本不動搖，本無生滅），不但具有**大義**，亦具**常義**，故前云：「本不動搖，本無生滅」也。

6 見大 *5A.7*

1 **見大**：一切諸法，**色**、**心**二字收無不盡。前五大屬**色法**，後識大屬**心法**，故諸經祇明三科，無六入，見大即**六入**（六根中性）。本經立此大，有三義存焉：

三義	解釋
收前文	前十番顯見，顯此見大是真；今更申明見、聞等性，即如來藏，則**顯見是心**之旨愈暢。【參閱*3A.3*】
順後文	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非他物；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無他物」；欲說**根性法門**，應立此大。【參閱*8A.2*】
為圓通故	如六塵、六根、六識，前後六大（地、火、水、風、空、識），皆為諸聖圓通法門；若無根大，則大勢至念佛圓通，**都攝六根**，何所依據？故須立此大，具足二十五數。【參閱*9A.18*-*9A.20*】

2—3，5—13

《正脈》云：**色、空、明、暗（全屬境）互為隱顯**：

備注	經中所述	開合不定
2	**色、空**	合明、暗（色）以對空
3，6，8，11	**明、暗**	開色（明、暗）攝空
5，7，9，12	**明、暗、空**	開色（明、暗）對空
10，13	**空、見**	以空攝色而對見

4 **則明暗等，因見分析**：《正脈》云：此中全約**見**之與**塵**（色空明暗等境）為同異等，以**破和合**之妄執。因此塵而見得分析也，方表**見托塵立**，不可言塵因見分析，以此**單破見之和合，非破塵**也。

14 若見聞知，性圓周遍……性眞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性圓周遍：性即六精之性，本來圓滿，周遍法界，非此有彼無，此無彼有，方是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生滅**，非先無今有，今有後無，乃是**常**住義。阿難後悟**遍**、**常**二義，皆由此也。**性眞圓融**三句，即**會相歸性**。論六大之**相元妄**，非無彼此；觀六大之**性本眞**，莫不圓融，皆是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原無生滅、動搖之相可得。此段**合無情之五大，與有情之見大，皆會歸如來藏性**：

證自證分（真如或如來藏性）	
自證分（第八識本體——第一細）	
見大 （第八識見分——第二細）	**五大** （第八識相分——第三細）

其中有**兩重難知難信**，故須合會，今已合會（情與無情共一體），皆同藏性：

見大　（**兩重易知易信**）		**五大**　（**兩重難知難信**）	
無形	說圓周遍	**有形**	說圓周遍
有情	說是藏心	**無情**	說是藏心

15 汝性沉淪……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爲生爲滅？爲同爲異？爲非生滅？爲非同異：上科不悟者**四大**，當觀者**空大**，令悟四大，與空大同體圓融；此科不悟者**見大**，當觀者亦**見大**：

見聞覺知	因緣（和合）		自然（不和合）	
	有生滅	有同異	非生滅	非同異
約就自體言	✓		✓	
約對五大言		✓		✓
蓋**見聞覺知之性**，即是如來藏性，而如來藏隨緣不變，則**非是和合**（不屬因緣，即非有生滅、非有同異），不變隨緣，則**非不和合**（不屬自然，即非非生滅、非非同異）。				

16 **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此中**性見**、**明見**，同上性色、真色，以性融大也；**覺明**、**覺精**，同上真空、性空，直指本體也。

17 **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圓滿十虛，寧有方所**：《正脈》云：如**見**、**聞**等，隨量大小，極盡其量，即滿十虛。若約起成**根身**，或成一根身，乃至普現無量根身，皆其隨心應量之大用。

7 識大 *5A.8*

1 **汝識於中，次第標指**：眼識及隨眼識，同時而起之**明了意識**或**五俱意識**或**同時意識**。【參閱*3A.14*和 *A1.7*】

2 **圓滿湛然，性非從所（緣）**：倘不圓滿，可說從**緣**所生，今既圓滿，此外無法，豈有**緣**之可從？

3 **性眞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七大一一皆**性**皆**眞**，**圓融**無礙；如前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既唯性唯真，七大**本非七大**，故**皆如來藏，本無生滅**，常住不動也。

4 **六處識心，爲同爲異？爲空爲有？爲非同異？爲非空有：**

六處識心	為（即）	非（無）	因緣（和合）		自然（不和合）
			因空生	因見和相生	無因生
			為	為	非
同	但六用差別$^{\beta}$	但原本一體$^{\phi}$	✓		✓
異	但元一精明$^{\phi}$	但六處用殊$^{\beta}$		✓	✓
空（滅）	但現有了別$^{\alpha}$	但離塵無體$^{\omega}$	✓		✓
有（生）	但全無形相$^{\omega}$	但能分別境$^{\alpha}$		✓	✓

今有（為）、無（非）俱不可得，則顯**識性**即藏性，隨緣不變，則**非是和合**（不屬因緣）；不變隨緣，則**非不和合**（不屬自然）。

注：符號相同者，乃屬同一類。

5 **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前云**清淨本然**，約本元自性說；今此識大，體即**妙**本明**覺**，**湛然**凝然，故直稱**妙覺湛然**。

另一解：《正脈》云：**清淨本然**，變為**妙覺湛然**者：良以根、塵雖相依立，在象猶是歷然，至於識之為相，自來常若空華。故上諸大皆言**清淨本然**者，承上**性**、**大**相融，雙言其皆離過而本具也。至於識大，既先元無體相，又經融入覺性，故**周遍**、**含吐**，皆惟約**覺性**言之。是以直稱**妙覺**即「性體」，而不必又言其清淨；**湛然**即「性明」，而不必又言其元具（本然）矣！

《正脈》云：**遍周法界**者，蓋**覺性**如鏡，**識**但如影，知影即鏡體，則惟約鏡之遍周，而說影之遍周矣！或約圓極境界，則亦直說念包十方三世。然是頓說，有宗無因，若徵其因，仍用前說，如云：「何以故識無自相？」即覺性故，而鏡影即其同喻也！

6 **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含**即包藏義；**吐**即出生義，此即稱性所起之大用。藏性能**含裹**十方無際虛空，何況空中，所有世界、眾生耶？藏性能**顯現**十方無盡虛空，以及空中所有一切諸法；識亦如是，故相宗云：「萬法唯識」也！

《正脈》云：此無**隨心應量**者，有二意：

衆生自知	前文諸大，因眾生以根為稟定，塵為外物，俱無自在之分，故佛乃說與隨心應量，顯其亦是**惟心自在**之法。至於識心，則眾生自來皆知，其是**隨我自在**之法，故不必又言，其隨心應量也！
即是自法	謂**心**即**識心**，**量**即**識量**，不復自隨自應，如眼不見眼也！

7 **循業發現**：《正脈》云：諸識各由種子方起，種子須由宿業，故須**循業**。勝如上二界，無種不起前五；劣如水母，缺種不起眼家根識。【參閱***5A.9***】

⊙ 《正脈》

問：「此經首先**正破識心**，如七處曲搜，三迷決了，名義皆妄，畢竟無體；乃至顯見文中，又復旁兼相形而破，未嘗少假寬容。何後於十八界，即已許為**如來藏心妙眞如性**，至此愈稱其**周遍法界，含吐十虛**，是即性之全體，而同彼開顯見性之極量。**何前乃妄之至，而後則眞之極乎**？」

答：「前約初心悟修，須從**方便**，決擇真妄，捨生死根本，取涅槃妙心，則識須破盡，決定不用。後約圓解**普融**，無法不真，無法不如，乃至剎、塵、念、劫，無非一真法界，何況識心不融法界（參閱6D.12）？《懸示》中雙具（示）二門，此意詳盡，宜研味之。【參閱***A4.13—A4.14***】

又當知前之四科，方一一鎔歸於理，未言俱周法界，故惟是**理事無礙之由致**。今七大總攝上陰等諸事，而言其一一俱周法界，所以為**事事無礙之由致**也！蓋彼（指四科）觀取事如理融，為十門（**華嚴十玄門**）總因。良以惟**事**，則彼此相礙，惟**理**，則無復可融，今由一一**事皆如理融**，悉無邊際，方有此**事事無礙玄門**。是雖剋體而論，似方與事如理門符契無二，其實由此總因，則相入、相在等眾妙之門，無不洞開矣！」【參閱***5A.10，A3.13—A3.14***】

《正脈》

問：「若爾，三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和事事無礙法界）由致無不具在，何又言且談一真（一心三藏）？」

答：「三法界同以**攝事歸理**而為由致，此對阿難之妄執，而一一**會妄以歸眞**。正惟攝事歸理，融相入性而已，尚未及於**從性起相，從理成事**，是則三藏之中，正惟屬於**空如來藏**。」

⊙ 《指掌》云：**識**之所以為患者，要在不知是妄，良以不知是妄，必至認以為真，遂不復更求真本，因將如來藏心，日汨沒於情塵之中，從迷積迷，浩劫不返。**若果知是妄，不認爲眞，還須會歸如來藏性，如不然者，必至全體灰泯，反將含吐十虛**（即十方虛空）**之妙覺明用，永沉幻果**，塵劫莫升。所以妙成二智，斷分於焦芽敗種者（指不能發無上道心之二乘），豈曰無故？**是知前之所以正破、旁破者，務令了識是妄；後之所以會性融相者，務令達妄即眞，得旨忘筌，微智者不足以與道也**！

總結：破妄顯真（粗表） *5A.11*

1 **破妄顯眞**：《正脈》

問：「此中破妄亦多，何非達妄本空？」

答：「大凡破妄，有**畢竟破**，破至全無，畢竟不用也！此如說鍮石非金。有**不畢竟破**，即因顯破也！本為欲顯其真，奈彼有所覆障，故須破其覆障，方顯其真，此如說礦中有沙，意欲其銷出真金也！此中於識**全破**其妄；於根**多顯其眞**（十番顯見），少破其妄；於陰、入、處、界，一一**破妄顯眞**；於七大**全顯其眞**。蓋惟破識是**畢竟破**，餘皆**不畢竟破**也！」

阿難明心生信 *5B.1—5B.5*

1 **阿難明心生信**：阿難開悟，即是已開**見道之眼**（參閱3A.1）。自第一卷阿難認識為心，三迷被破，遂即捨妄求真，求如來為**發妙明心，爲開道眼**（參閱3A.1之備注4）。如來即為指見是心，顯見不動、不滅、不失、無還、不雜、無礙、不分、超情、離見，經歷十番，可謂**發妙明心，而至微細**矣！更為會四科，全事即理，融七大全相皆性，普融萬法，可謂**發妙明心，而極奧妙**矣！由是阿難**明心生信，頓開道眼**，故有此悟。

2 **微妙開示：微**者隱微：昔日權宗，未曾顯說，六識是生死根本，根性是涅槃正因。**妙**者奧妙：今日實教，廣談了義，直指**生滅身中有佛性，一切諸法是眞如**。此即上三卷之**微妙開示**。

3 **身心蕩然，得無罣礙**：當以二義釋之：

達妄本空	昔在迷時，妄認四大假合，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乃為六根所局，六識所錮，皆成罣礙。今者了達**妄身**、**妄心**，本自空寂，**蕩然**（如大水漂蕩）無存，**故得無礙**，解脫自在。
知真本具	昔在迷時，將本有**法性身**、**妙明心**，埋沒於塵勞煩惱之中，幻妄身心之內。今者知法身清淨，遍一切處，則**身蕩然**；妙心圓明，遍周法界，則**心蕩然**；無形無相，蕩然寬廓，**得無罣礙**，得大受用。

4 **心遍十方**：其中大眾，位有淺、深不同，悟有解、證不等，所悟為何？乃悟真心，**遍滿十方**，**包含萬法**。較之昔日，認識為心，執心在身內（參閱2A.3）。捨妄求真，文云：「不知寂常心性（參閱3A.1）。」不失科中云：「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參閱3A.6）。」不雜科中則曰：「云何得知，是我真性（參閱3A.8）？」不分科中又謂：「茫然不知，是義終始（參閱3A.11）！」四科總標文云：「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參閱4A.1）。」此皆不自知也。

5 **心精遍圓，含裹十方**：向者誤認妄想為真心，惑在色身之內，身在界中，界在空中，重重含裹，遺真認妄，迷己為物，曾無超越；今者圓悟真心，惟精惟一，惟是一真法界，純一無雜，周遍圓滿，故曰：**心精遍圓**。**含**容萬法，包**裹十方**，無往而非常住真心，無處不是性淨明體。

《正脈》云：身以**含裹爲相**。四大和合，含裹五臟，是為**肉身**；**心精遍圓，含裹十方**，是為**法身**。故佛祖凡言不離身中，及身是道場等語，皆謂法身，非謂肉身。行人悟此法身本來元具，則行住坐臥，身常無邊，而無量剎海，皆悉轉入身中。蓋世人尋常，皆謂空裹界，界裹身，身裹心，重重拘縛，曾無超越。今忽心裹十方，身包空外，內外轉換，大小變更，真所謂妙能轉物。常住此身者，方可承當，咳唾掉臂，無非祖意。四卷文云：「身含十方無盡虛空（參閱6D.5）。」故知此為**法身**。況與下文生身相形而言，又且不重上文。

6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向者妄認四大假合，以為真身，亦復認物為己，六根各局，四支質礙，處在空界之中，不能超越；今則**悟明本有法身，虛廓曠蕩，猶若太虛**。反觀父母所生血肉之身，高不過七尺，壽不上百年，總屬幻妄不實；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喻法身廣大），風吹所起一點微塵（喻眾生身渺小），至渺小，極幻妄，似有似無。

7 **如湛巨海，流一浮漚**：向者誤執此身**堅實**；今悟**法性身**，如湛然澄清不動之**巨**（大也）**海**；**生身**，如海中所流一**浮漚**。

8 **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本覺妙心**，是本有**法身**，一向迷時，法身埋沒在五蘊身中；今已開悟，親見本來面目，雖然曰**獲**，既屬**本有**，實非新得。此身常無始終，住無去來，無始無終，無去無來，則永劫不滅，故曰**常住不滅**。

9 《正脈》云：經家於佛說之後，偈讚之前，特詳敘此者，正以示**奢摩他，秘奧觀體**，令行人於此著眼。**蓋通前三卷工夫，全為揭露，此至妙至密之觀體也**！

良以眾生常流轉，權乘不究竟者，皆緣未見此體，猶如生盲故也。**行人若能於斯所敘，心境一如，不犯思惟，物物頭頭，了然在目。渾是妙心自體，亦不費纖毫功力，身心本來，廓周沙界，但不馳散，積之歲月，而不心開者，未之有也**！

當知本惟一體，若語正因本性，即**空如來藏**（參閱6D.9），以一味真如，更無餘物故；若兼了因，即**奢摩他**秘密觀照，以親見自心，非作意思惟故。**若更不避彌天過犯，則西來直指，正法眼藏，即此而已**。但彼直入無分別，此由方便分別，至此無分別處，其歸一也！

問：「此似意盡無餘，然**奢摩他**未竟，後二藏（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未談，彼是何意？」
答：「**微密**觀照，此方了其**密**字，以**體**屬秘奧故也！後乃兼**用**，盡其精細，始屬**微**字，宜酌分之。」

10 **於如來前，說偈讚佛**：蓋悟有**解悟**、**證悟**之不同，位有**深位**、**淺位**之不等。如阿難但**解悟**而已，是以仍居**初果**之位，今即以所悟之理，偈讚於佛。

11 銷我億劫顛倒想：迷真認妄，執妄為真，真妄顛倒。迷心在身內，惑法在心外，身心、萬法，各有自體；妄認身心為實我，萬法為實法，**我、法二執顛倒**，重重錮蔽。將本有法身，迷不自知，則非失似失，若一旦開悟，親見本來面目，則無得為得矣！

今聞如來，循循善誘，破緣影之非心（三番破識），指根中之佛性：十番正示，二見翻顯；更會四科，即妄即真（全事即理）；復融七大，全相全性；將本有法身，和盤托出，如雲開見日，冰化為水，**億劫顛倒妄想，一旦銷除**矣！

12 不歷僧祇獲法身：**獲**者得也，有**悟得**、**證得**之不同。阿難煩惱障重，所知障輕，況已發大心，已求佛定，佛為重重開示，直指本有真心，以為菩提正因。此心不生滅、不動搖，即人人本具清淨法身，昔被顛倒妄想之所覆蓋，現倒想已銷，如雲開自當見日，則親見本有佛性，而云**悟獲法身**者，何過？

《正脈》云：如孤山所引《婆沙論》，明「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然後獲五分法身」；乃至如《唯識》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然後獲究竟法身（參閱A3.22）。」今云**不歷**，以教旨大殊，故但辨明教旨，自無可疑。舊註不辨教旨，橫生疑惑，以致紛然無定，今與決之。

然舊之所以致惑者，有二因緣：

a 執《婆沙》、《唯識》權教不了之義；
b 礙下除惑（希更審除微細惑）、願成（令我早登無上覺）及方證二果之文（參閱11C.1）。

今請以**圓頓**教旨明之，二惑自解。

良以此經多分終實，接入圓頓，按頓教之旨，**未悟之先，法身本自現成，一念迴光，便同本得**；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尚不復論證與不證，成與不成，豈同權漸之教，必歷僧祇而後獲乎？若執乎彼而不信乎此，是由執走者之遲，而不信飛者之速也！何膠柱之深哉？

若更按圓教之旨，則**行布不礙圓融，故雖未及斷惑究竟，不妨全獲法身，全體即佛**。如前開示，迷心於色身之中者，既名為性顛倒；至後開悟，見心於太虛之外者，豈不號為正遍知哉？正遍知，即成正覺而獲法身矣！然則**執現果，而不許阿難獲法身者，失旨之甚也**！

又圓融不礙行布，故雖全獲法身，不妨更除細惑，更歷諸果，更成究竟寶王也！此經後云：「理則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參閱14.7）」，可為明證矣！如是，則雖卻後更歷僧祇，以成究竟佛果，當亦與此不歷之前先獲法身，了不相礙也！何況圓頓悟後之修，念念是佛，雖進斷通惑，亦與權漸修者，日劫相倍；至於住後，斷別惑以去，一生有圓曠劫之果者矣！如是則雖謂其卻後，更不歷乎僧祇，亦無礙也！若更取於延促同時之玄旨，愈不可以長短拘矣！

《正脈》

問：「若此，則阿難與善財、龍女同乎？」

答：「不盡同也。良以圓人，雖不因果條然，而亦有**初心、究竟**之別。論**初心**則無不同，望**究竟**則惑有淺深，根有利鈍。龍女**惑盡**，故彈指功圓；善財**利根**，故一生事辦，是**初心與究竟頓齊**也！

今此會中，如二人者，應亦非少，但約阿難所示一類當機，多是**中根**，而又**具惑**者也！且惟**同彼二人發心**，而舊證初果，居然未移，下之『願成寶王，希登上覺』，方**求齊彼二人之究竟**耳。然諸聖惟重**初心**，故此現獲法身，意非淺淺，經云：『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則可見矣。至於**證悟、解悟，均獲本有法身，殊不係此，而爲差別矣**！」

13 **五濁惡世誓先入**：前偈發願度生（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是**果後**自覺已圓，然後覺他；此偈五濁誓入，是**果前**自未得度，先度人也。人壽從二萬歲，過一百年減一歲，減至一百歲時，五濁熾盛，其苦轉劇，名為**五濁惡世**。眾生剛強，難調難伏，我佛於此時候，出現於世。阿難亦誓願，先入濁世度生，欲步本師之後塵也。

五濁（乃常途五濁，異於本經之五濁。參閱7A.4—7A.6）：

五濁	五濁之相
劫濁	梵語「劫波」，此云時分。劫濁無別體，即下四濁交湊，是其相。時當減劫，人壽減至二萬歲，眾生具下四濁，即名**劫濁**。
見濁	五利使（見惑）為體；諸見熾盛，即其相。此五種妄見，昏昧汩沒，渾濁自性，故名**見濁**。 【參閱***A2.4—A2.5***】
煩惱濁	五鈍使（思惑）為體；三災感召（火、水和風），即其相。此五種妄心，煩動惱亂，渾濁自性，故名**煩惱濁**。 【參閱***A2.4—A2.5***】
衆生濁	攬五陰（色、受、想、行和識）、見（橫計主宰為見我）、慢（俱生主宰為慢我）、果報為體；惡名穢稱，即其相。眾生之名，鄙惡下賤，色心劣穢，生死輪迴，備嬰眾苦，故名**衆生濁**。 【參閱***A1.3***】
命濁	色（四大）、心（六精——第八識見分）連屬，執持不散，是為命根，故以為體；催年減壽，即其相。以人生上壽，不過百年，脩短無定，生死不測，故云**命濁**。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衆生及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 6A.1—6A.3

1 此科與上科對映，上科佛為阿難，先用**方便門**，分別真妄，令其捨妄從真；後用**平等門**，會融真妄，令識萬法唯心（參閱A4.13—A4.14）。四科七大，一一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乃說**空如來藏**，一真本體，令阿難明真生信，頓獲法身；更求如來審除細惑，早得親證妙極法身，登無上覺。

2 **疑萬法生續之因**：滿慈（富樓那）但執**空如來藏**不變之**體**，不達**不空如來藏**隨緣之**用**，故佛後分始生、終續，說**不空藏**以答之。

3 **皆如來藏，清淨本然**：顯見不分科中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即**如來藏**）。」陰等四科，科科皆云：「**本如來藏**。」七大文中，一一皆云：「如來藏，**清淨本然**。」因聞如上妙示，遂而起二疑，此於萬法起生續疑。

4 **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此於五大以起疑。先牒佛語，空大文云：「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

本性圓融	圓真實	性圓
周遍法界	通真實	周遍
湛然常住	常真實	本不動搖

5 **宣勝義中，眞勝義性**：法相宗，**勝義諦**有四種：

勝義諦	解釋
世間勝義	蘊、處、界等。【因緣生法】
道理勝義	苦、集、滅、道四諦。【世出世間因果】
證得勝義	二空真如。【斷二執】
勝義勝義	一真法界。【第一義諦，顯萬法唯心，心外無法】

此經所云：「如來藏，清淨本然」，即一真法界，不變之理**體**，能起隨緣之事**用**。前阿難**執和合因緣**，是**執權疑實**，迷藏性不變之**體**；今滿慈**執清淨本然**，是**執實難權**，昧藏性隨

緣之**用**。故佛為說後二藏（不空如來藏和空不空如來藏），以窮生妄之探源，成礙之幽本，**答萬法生續，不離性、本二覺；答五大圓融，歸極三藏一心**，為**勝義中**，**眞勝義性**。

6 **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眞阿練若正修行處：寂滅場地**即不生不滅之因地心，亦即**如來密因**。佛說**奢摩他，令悟妙心本具圓理**，十方如來，皆依此因心，而成果覺，入**大寂滅海**，即涅槃果海。

若但境靜，非真寂滅場地，非真阿練若，必以本來不生滅、不動搖之真心，方是**寂滅場地，眞阿練若**，與境無干。此心即首楞嚴之定體，乃為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故曰**正修行處**；下文所說，**三如來藏心**是也。若悟此心，是為開圓解，始可起圓脩，得圓證矣。

另一解：《指掌》云：

空如來藏	離一切法	一切法無能繫縛，椰栗橫肩，直入千峰。	**正修行處**	三藏不離**一心**，三處不離一**乘**，故總以一乘冠之，以一乘即一心也。
不空如來藏	即一切法	一切法無非佛法，全體住持，全體受用。	**眞阿練若**	
空不空如來藏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依此可以成佛。	**寂滅場地**	

7 **先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正脈》云：此對上**空藏**，彼約**心眞如門**會妄歸真，以顯藏心不變之**體**；此約**心生滅門**，依真起妄，以顯藏心隨緣之**用**（參閱A4.3）。然**用**應有二：

a 隨染緣（則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三種相續，五大相陵）起六凡用。

b 隨淨緣（則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起四聖用。【參閱***6D.3***和***6D.6***】

今為開迷成悟，故單取**染用**為言，而**全用**更在下**空不空藏**中。

8 **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空藏**說真如門，**不空藏**說生滅門。**生滅門**中，有覺、不覺二義，覺義是真，不覺是妄。**性覺**、**本覺**，即生滅門所依之真（參閱A4.3）。《起信論》云：「依本覺而有不覺，復由無明不覺，生起三細六麤，乃有世界、眾生、業果，三種忽生、相續。」今佛舉所依真覺，勘驗滿慈，是否錯認？

《正脈》云：**明**雖似用，亦**體上照用，非涉事用**。如來舉此，於無明、萬法之先，正當空劫以前一段真理，惟有**寂**、**照**互融，豈有事功。但舉此者：

a 顯**無明**、**萬法**，離此無依；
b 顯**寂**、**照**具足，不假**妄明**。

9 **覺明**：《正脈》云：然不取**妙**字，而獨用**明**字者，以有真、妄二明，而**妄明**獨為大迷之體故也！

10 **爲復性明，稱名爲覺？爲覺不明，稱爲明覺**：
此中本具靈明，乃為**眞覺眞明**；必須**加明**，即是**妄覺妄明**。

《正脈》云：蓋單稱為**覺**，**不假妄明**，是為**眞覺**；雙稱**明覺**，而**務假妄明**，是為**妄覺**。雙舉致問，欲令滿慈自決取捨，全似徵問阿難心在何處（佛破妄識無處。參閱2A.2），及以何為心（佛斥妄識非心。參閱2C），皆欲逼出平生所誤認者，而斥破之也。

11 **若此不明，名爲覺者，則無所明**：《正脈》云：此答全似阿難諍言：「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1）」，皆是被佛徵出，素所迷執，而不覺其非者也！但阿難所執**六處麤識**，滿慈所迷**根本無明**，麤、細、淺、深，迥然別矣。

12 **性覺必明，妄爲明覺**：此**必明**「必」字，即下文**知見立知**「立」字（參閱8A.4）。自心本具真知真見，無庸更立知見，故佛告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此**必明**亦**即無明本**也！

另一解：《正脈》云：正以本性之覺，**必具本有之明**，所謂**性覺必明**也。汝乃無故，妄**加明**於覺上，所謂**妄爲明覺**也。由是遂成根本無明，萬妄依之而托始。故知**明覺**二字，便是生世界、眾生、業果之根柢矣！

⊙《正脈》云：此（無明）於十惑之中，為第一惑。**無明**親依真心本覺，獨居九相（三細六粗）之先，別名**獨頭生相**、**根本不覺**，曰**痴**、曰**迷**及**無住本**（即以無住為本，當體即空），皆目此也。有二功能：

a 能隱真覺之體；
b 能發萬有之相。

《正脈》
問：「生相無明，等覺未了（參閱11B.16），今言**加明於覺**，意何淺近？」
答：「此惑在三細之前，本非下位所知，惟佛現量親見。如來有勝方便，能令初心，比量而知，借言**加明於覺**，即是其相。捨此方便，則如啞人見賊，叫喚不出矣！法王自在，豈如是耶？」

《正脈》
問：「**借言非眞**，寧不誤人？」
答：「豈止不誤，仍有大益。如來親見等覺菩薩，諸念皆盡，惟餘此念，佛法不得現前，此念若盡，便入妙覺果海（參閱11B.16）。故令頓根眾生，**但了法空心淨，一念不生，遙契如來涅槃妙心，自具照體，不用重起照察，起照**便同此中，**加明於覺**。

永嘉云：『倘**顧**還成**能**、**所**』。**顧**字便是**明**字；**能**、**所**者，本惟一真本覺，妄成**能明**之明，**所明**之覺，而能、所俱非真矣！佛祖一揆，若合符節，希頓入者，宜究心焉！」

⊙《正脈》
問：「諸經皆言妄為**無始**，此經何獨說有**初後**？」
答：「本來無始，不妨說出始象，熾然說始，不乖無始之旨。蓋佛之教言，並有二種：一、**假立**；二、**稱眞**。不假立而談，則真亦不彰；不稱真而說，則假無究竟。比如本無修證，而說修證，悉皆無礙。況經論皆言最初一念不覺心動等，俱依**假立**之義，故此說始，無所乖焉！」

A 初之忽生 *6A.4 — 6A.6*

a 無明不覺生三細 *6A.5*

1 境界相：

問：「此中虛空、世界、眾生，指為**細**境，與下**粗**境何別？」

答：「此惟在本識中，結暗所為之色，即三類性境：根身、器界、種子，與**粗境作胚胎**耳。」

2 熾然成異：熾然乃火光盛貌，既結暗而成四大之色，如火光起於夜暗之中，熾然顯著。此境雖顯，**尚在本識之中**，有人見此熾然，不敢定為細境，乃指六粗者，非是。

《大乘起信論》釋此**相分**境界相云：「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又曰：「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參閱*6A.13*】

⊙ 此**三細**，如前二卷，顯見不失科中所云：「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參閱3A.6）。」又如下文偈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參閱9C.3）。」皆**依眞起妄**，妄有**空、界、衆生**。

⊙ 《正脈》

問：「通上順釋三相，甚生次第，但釋**因明立所**，則曰：因妄為『能』明，引起『所』明以立業相（第一細）；此雖經無『能』字，推意補之，亦通。次經明言，**因所生能**（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予即釋為業（第一細）生轉相（第二細），似亦自然之序。但**妄明既以業相爲所明，轉相亦以業相爲所見**，此何別乎？又**轉相何不以境界**（第三細）**爲所見乎**？」

答：「汝言**妄明以業相爲所明，此言非是。蓋妄明最初依本覺起，妄以本覺爲所明**，本不期於業相，其奈本覺，元非可明之境；由是本覺，卒不可明，而**徒以帶出業相爲所明**耳！故佛言：『覺非所明，因明立所』，其旨顯然。」

「汝次又言：**轉相以業相爲所見，斯言不差**。蓋轉相依業相起，妄以業相為所見，本不期於境界，其奈業相，元非可見之相，由是**業相卒不可見，而徒以帶出境界爲所見**耳！故佛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等，其意更顯。」

「是故經文，**所**之一字（**所**既妄立——第一細），上下連帶**二能**，而上隱下顯；且上為**生所之能**（**能**明之無明——根本無明），下是**所生之能**（**能**見之妄見——第二細），如祖與孫，何言無別？**能**之一字（生汝妄**能**——第二細），上下連帶**二所**，而上顯下隱；且上為**生能之所**（**所**明之妄覺——第一細），下是**能生之所**（**所**見之妄境——第三細），亦如祖孫，豈得混同。」

b 境界為緣長六粗 *6A.6*

1 智相：

問：「前**轉識**（第二細）緣境界相（第三細），**智相**（第一粗）亦緣此境，二者有何差別？」

答：「**轉相**（第二細）緣境，是第八識見分，精明之體，但如明鏡現像，**不起分別**；**智相**緣境，不了唯心所現，執有定性，**分別染淨**，即屬分別事識。」

2 七轉識：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第七識末那。七轉識各有能緣功用（而第六意識能緣之力最勝），所緣即一切萬法，（能緣所緣）皆從第八識（阿賴耶識）轉變而生。

3 塵勞煩惱：塵勞即是煩惱，煩惱有污染、擾動二義，喻之如塵如勞，共有八萬四千。約未起身、口屬**惑**，已起身、口屬**業**。今由**惑**引起身、口，造一切**業**（起業相），業因既成，**業果**隨至（業繫苦相），無可倖免也！

《正脈》

問：「**粗境**未成，安得遽有身、口？」

答：「語雖約從初起次第而談，理實**無始**，豈真未成粗境之前，而絕無身、口哉？（**細境**中既有根身，當有身、口），且論亦約從初起，亦須於**第六中，方成身、口**。疏釋**起業**（**相**），明用身、口，若必執第六方有身、口，則前相憑何起業，而**執取**（**相**）等憑何計**我**、**我所**哉？語雖有序，而意須圓活，不宜泥也！」

⊙ 《正脈》云：但約萬法初成一周，而說忽生矣！又約修時逆斷，顯此次第。權說初成次第，令觀**順生之次第**，易於開悟，而不至迷悶；了**逆斷之次第**，易於修證，不至僭亂也。又當知，經自無明以至粗境，多用**能**、**所**上下連持者，令知**能**、**所**乃生萬有之端。行人於真妄分明之後，**一念頓絕能**、**所**，**可以把定萬有，坐還清淨本然，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矣！

B 後之相續 *6A.7 — 6A.11*

1 世界相續 *6A.8*

1 **世界相續**：《正脈》云：此中義理，雖似外論中，**五行相生**之意，而實不盡同，不可以一一附合，有二不便：

a 五行反明，經義反晦；
b 令外教之人，將謂不出己意。

良以外教，正惟執乎五行，能成世界，而實不了其真源；縱高推太極混沌等，而終不識，其為吾心之**妄覺**，全體之**無明**。今與分明指示，正以異彼教意，而舊解卻將「覺明」釋之為水，以濫彼天一生水之計，仍出無極太極之下，何以令彼祛除舊見，而生新悟哉？

夫**外教多歸化機於陰陽，而吾宗直指化本於心性**；又且示**天地之源，出於吾心之無明**，此誠大異外說，而極警誤執也！弘教者直不挽外宗，而令其明內旨，反推內教而濫外宗，失計之甚也！至於內教所用名言，多用四大，而不名五行；後之**合變轉生，但與五行略相似耳**！

故今解於前之四法（即四大），全準孤山四大為正；而前三大顯然依於心起，於後之四法（即四居）別立名言，略取溫陵父母氣分之說，以助明而已！

2 **生能成四大**：上依真覺，妄起無明，而成輾轉虛妄之十相（無明、三細和六粗）；此由**無明妄力熏變**，而成地、水、火、風之四大。世界雖由眾生業感，推究根源，亦由**無明妄心**而起，四大依無明而有，世界由四大所成，故交師科為**能成四大**。

《正脈》云：以見萬法始於**眞妄和合之心**，而離心悉無自體，故內教惟以**顯心**方為得旨。

《講義》：**四大種**和**無明妄心**之關係：

四大種	無明妄心 一念之相	解釋
風大	動相	世間諸風，不出妄心，蕩**動**所感。風力極大，而有「執持」之功能，如海上輪船，重而不沉者，因有風鼓之力所持故。《俱舍論》云：「謂諸有情，業增上力，世界最下，依虛空，空輪之上，有風輪」是也！
地大 **（金）**	堅相	世間地大，不出妄心，**堅**執所感。而世界一切國土，皆依金剛輪，而得住故。如密部所說：「地大最下，有金剛際」是也。
火大	熱相	世間諸火，不離妄心，摩**盪**所成。火無持含之輪用，但有「變化」之功能，至後所成四居，功方顯著；與前、後三輪，相待轉生，俱帶無明妄心之相。
水大	金火二妄 蒸潤所成	世間諸水，不離**氣**積所感。如《華嚴經》所明，諸世界剎種，皆依香水海住是也。

3 **生所成四居**：《正脈》云：然此與小教所謂：**萬法皆由四大和合變起**，文不相乖。但小教未了，四大畢竟是覺心變現也！上文既明「能成四大」皆依心起，至此**所成四居**，但示四大轉變，不復重明心起，**令由四大之唯心，而達萬法之唯心也**。

4 **交妄發生，遞相爲種**：此處採用《楞嚴正脈疏》。圓瑛另一解：**交**是交互，**妄**即妄心、妄境。以心、境互妄，輾轉相生。初以妄明，而成空昧，明、昧相傾，搖動而生**風大**；次以堅執妄明，而生**地大**；次以風、金相摩，而生**火大**；再以金、火相蒸，而生**水大**。故有能成四大，乃**交妄發生**也。**遞相爲種**者：指所成四居。以水、火既滿，而為洲海之種；更降水勢以從火，結為高山，而水、火復為山石之種；復降土勢以從水，抽為草木，而水、土乃為草木之種。故有所成四居，乃**遞相爲種**也。

5 **以是因緣，世界相續**：此之**相續**，即相續**初之忽生**，「起為世界，靜成虛空」之麤境耳（參閱6A.6）。一自**忽生之後**，輾轉相續，若不破迷成悟，返妄歸真，永無清淨之日也！

2 衆生相續 *6A.10*

1 **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見**、**聽**（該覺、知）等屬心，即轉相——第二細；**聲**、**色**（該香、味）等屬境，即現相——第三細。**不出**、**不超**：俱是心被境局之相。此之聲、色，唯是**惑顯**，尚**非業招**，猶是本識中境界相也（第三細）！

《正脈》云：若通上科（性覺必明為各），則無明為**因**，能、所妄局為**緣**；若止本科（第一細至第三細），則業相之所為**因**，轉相之能為**緣**，而能被所局，即是**因緣**。聽、見屬**心**，影略覺、知；聲、色屬**境**，影略香等。**不出不超**，俱是**心**被**境**局之意。由上**能**被**所**局因緣，成此**心**被**境**局礙相也。

2 **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所謂：「由明暗等，二種妄塵，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眼根）；乃至由生滅等，二種妄塵，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意根）」，故曰**分開**，「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也！【參閱六根之形成。***7A.14—7A.15***】

3 **四生繫縛**：參閱11A.4—11A.8——十二類生。

4 《正脈》云：總此「推由成陰」一科經文（即從「性覺必明為各」至「總標四生」），展轉四重，鉤鎖次第：

- **a** 由無明而引起**業**（第一細）、**轉**（第二細）妄局；
- **b** 由業、轉而引起**心**、**境**拘礙；
- **c** 由心、境而引起**根**、**塵**分隔；
- **d** 由根、塵而引起**四生**繫縛。

由細而麤，頗順文理，兼合論旨。

5 **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正脈》云：**異見**謂父，是所**憎**境；**同想**謂母，是所**愛**境。女子託胎反此。故《涅槃》明十二因緣，**無明**有二：

發業或潤業無明	謂過去煩惱。
潤生無明	託胎時，於父母起憎、愛。

【參閱注釋***7A.8—7A.19***——發業無明】

3 業果相續 *6A.11*

1 業果相續：《指掌》

問：「**業果相續**，與**衆生相續**，有何差別？」

答：「業果相續，即依衆生開出；但衆生相續，惟約**受生一念**；業果相續，統約歷劫**積習**，積習既深，而輪轉莫停。一念之差，而變易無定，若果能**頓絕一念，漸治積習，則變易可定，輪轉可停矣**！要知衆生不離業果，業果不離衆生，為成兩益，故各言之。」

合前衆生相續，即是詳明真有為法。

2 業果指本：此明業果，本於自心之**貪**。貪惑為煩惱領袖，亦即**諸業根本**，貪之範圍雖廣，以**貪欲**為最。吳興（引苕溪）曰：「**欲貪**通乎四生，今正約胎生言之。又胎生復通，今多就人倫辨之，以其易見故也。」

3 盜貪爲本：溫陵曰：「不與而取，及陰取皆盜。」故以人食羊，**不與取**也；羊死為人，互來相噉，**陰取**也，皆為盜貪。吳興謂：「**殺貪**未論酬償先債，**盜貪**約過去於身命財，非理而取，故互來相噉，以責其盜也。」

《正脈》

問：「世教論**殺**，惟以**忿爭殺人爲重**；論**盜**，惟**劫竊財命爲重**，而**食肉**不與焉，似得輕重之宜；今經何獨論其輕，而反遺所重乎？」

答：「此有二義：一**以輕況重義**：蓋此方世教，急於止亂，且圖養民，故惟斷現亂，而不禁食肉；今經欲絕生死，須斷生緣，故極至食肉，皆併斷焉。若悟輕者，尚為生死之緣，則重者不言可知，非反遺於重也。況真慈平等，均為奪命，有何輕重；且約現生食肉，似不為禍亂，若約隔生酬債，則禍亂亦均，更待下義詳之。二者**絕本止末義**：蓋凡一切殺盜，究其深本，多起於食肉，如八萬釋種，遭琉璃之殺，世人但知近緣罵詈，不知遠因，起於食魚之冤。故此方不長太平，緣太平時，恣意食噉，三五百年，人之享福者，福終禍起；畜之酬報者，報盡為人，皆帶殺冤，遂成亂世，乃至殺人無量。故佛斷食肉，乃聖智深遠，拔本塞源之意。經云：『世間欲免刀兵劫，須是衆生不食肉。』外教君子，未能信達者，勿輕非毀矣！」

雙關結答（交光大師）：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眾生及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 *6A.12*

1 **如是三種，顛倒相續**：《正脈》云：「三種相續」，本答終而復始，今總束之，以**結答忽生**。正顯忽生非別有法，即**生彼**相續之三法（無明、三細和二執），意雙關也。

2 **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正脈》云：夫「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原問忽生，今躡之而**結答次第遷流**等（即相續之意）。正顯相續非別有法，即**續彼**忽生之三法（無明、三細和二執），亦雙關也。

3 **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世界**則成、住、壞、空，**眾生**則更相變易，**業果**則彼此酬償，亦皆**因此虛妄**，妄有相續，**終而復始**，循環往復，無有止息。

⊙ **忽生中**，先生虛空，次世界，後眾生，未曾明言業果，乃**合業果於眾生中**，具足三種。**相續中**明言世界、眾生、業果，未曾明言虛空，乃**合虛空於世界中**，亦全無缺漏也！無論忽生相續，皆不出**世界**、**眾生**、**業果**三法。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眾生及業果，何當復生？ *6B.1—6B.4*

1 **妙空明覺**：**妙空**即妙性真空，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復其無物之「本體」，如摩尼珠；**明覺**即妙明本覺，虛靈朗鑑，洞澈法界，還其天然之「照體」，如大圓鏡。與眾生妙覺明，未生山河等法之前，無二無別。

2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爲、習漏，何當復生**：《正脈》云：《圓覺》中金剛藏全難有三，此經亦具，但問非一人，今滿慈所問，同彼第三。難曰：「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辭意全同，均是執眾生因性之有始，而疑如來果德之有終也（**執因疑果**）！據問意有兩種迷執，俱當破斥：一、迷執**妄法有始**；二、迷執**眞覺有終**。今答不生（指無明和萬法）、不變（指菩提和涅槃），皆惟且破後一有終之疑；以後文另起「何因有妄」之問（參閱6E），方破前一。勿至混濫，反誣經之重繁也！

3 **無明本空**：《正脈》云：**無明**為能生萬法之妄本，未及論乎所生之萬法，故取迷方之**心**喻之，以**迷心**亦**無相狀**。然意喻**從初本空，故終亦不復生也**。

4 **迷本無根**：此**迷**即指**最初一念無明妄動**，而為諸法之因，諸法皆因無明而有，而無明更無所因也，故曰**無根**。

5 **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問：「法中**妄從眞起**，喻中**云何不許，迷因悟出**？」
答：「法中正不許真能起妄，但説妄**依**真起，如影依鏡現，終非鏡體自生也！」

6 **妙覺明空**：與前滿慈所問，**妙空明覺**，其理無二。**覺**指本覺照體，屬**智德**；**空**指真空寂體，屬**斷德**；悉皆雙具**妙明**，故**妙覺明覺，妙空明空**，隨稱俱可。佛**智德**究竟，五住皆盡；**斷德**究竟，二死永亡，方當此稱。又**空**即如如理，**覺**即如如智，皆明皆妙也。

7 法合之文，另作總喻總合解。此解前喻**眞不復變**，後喻**妄不復生**，雖同前二喻，亦復無有礙：

喻	法
精金 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純永純，不重為礦。	**菩提涅槃** 雖非修生，要必脩顯，一成永成，不復更變。
木 以火燒木，木盡成灰，一盡永盡，不重為木。	**煩惱生死** 雖屬如幻，以幻除幻，一滅永滅，不復再生。

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 *6C.1*

1 **五大爲何不會互相陵滅**：五大即地、水、火、風、空，此答前富樓那，所請示之第二個問題。

《正脈》云：夫**空藏**中破相顯性，相既不有，說誰無礙？**不空藏**中從性起相，相既宛然，何得無礙。是以前二藏中略開圓融之端，而未盡無礙之說，豈免滿慈之疑？茲欲極彰無礙之由，以銷執相之問，須談**空不空藏**也！蓋**空即不空，則性全即相，而性固無礙；不空即空，則相全即性，而相亦何所礙哉**！深研斯旨，則向下微妙難解之文，可領略矣！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交光大師） *6C.2—6C.6*

1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正脈》云：此中全由喻明**性、相**，而其疑得銷，若不申明諸教性、相迷悟分量，則不知滿慈發疑之端，并佛釋疑之妙。夫**二無礙理**，人天小乘，決定雙迷，極至法相、破相，亦均未徹。**法相**，真不隨緣，相不即性；**破相**，方談相、性二空，有遮無表，終未顯談即性，何能盡發無礙之旨？

今斯圓旨，語四科，則全相皆性；語七大，則全性皆相，且一一遍周，無障無礙，是尚遠越大乘之始教（參閱A4.1）。而滿慈依小乘法執舊見，堅謂諸大本來相礙，若如來藏空，可說無礙，今云備具諸大，即當相礙，豈有無礙之理？斯則豈惟不達**已發之相**為無礙，兼亦尚疑**未發之性**為有礙矣！**而如來釋疑，非但只釋未發之性爲無礙，而兼亦詳釋已發之相尚無礙，而況未發之性何得有礙乎**（參閱備注8和9）？故此科說性無礙，其文最少，釋相無礙，其詞最多，一以**銷難況易**，一以**發後圓修**。

2 **且日照時，既是日明……云何空中，更見圓日**：《正脈》

問：「此日為例，而雲等皆依此成難也！然日有圓體，雲等不然，或滿虛空，其何成難？」

答：「雲等**雖無圓相**，而有**高相**。準日當云：既是雲暗，則當自地以上，同為雲氣，不應更見高雲；若見高雲，則自雲以下，云何不是空體之暗，而顧獨謂暗屬於雲乎？」

3 《正脈》

問：「**虛空**譬性（藏性），**明等七相**譬七大，**日等七緣**譬於何法？」

答：「七大循業而發，則日等譬七大各**所循之業**也！理實亦是眾生所惑，生七大之**緣**也！藏性，即七大親**因**也！」

問：「前破七大不由**因緣**，今何復立？」

答：「今言**非日非空**，即是雙破，豈云立乎？向下自顯。」

問：「總標中惟**空**與**相**，意取喻於藏性及七大也！徵釋中，宜只明其**非空**及**不異空**足矣！何更加以七緣，而言**非日**及**不異日**乎？」

答：「若不加以**日等**，有二不備：

a 顯妄不備	蓋必二者皆非，二者不異，方顯宛轉虛妄，無可指陳也！若惟單就空言，是尤有可指陳處也！
b 顯妙不備	苟若但言「非空」，而不言「非日」，則但**顯性無礙**，而不兼**顯相無礙**也！若但言「不異空」，而不言「不異日」，則但**顯不違性**，而不兼**顯不壞相**也！又味此乃**非一非異**之旨。」

「試明之！」

「彼**虛空**惟是一味，亦遍亦常；**七相**各自差別，不遍不常，是虛空與七相**非一**也！又**虛空**離彼七相，則無自相；**七相**離彼虛空，則無自體，是虛空與七相**非異**也！又正由空非群相，方能不拒諸相發揮，是由**非一故非異**也！又正由不礙諸相，方見虛空體非群相，是由**非異故非一**也！由是，則帝心**理事**、**事事二無礙玄門**，及下經文**一**、**多**、**大**、**小**互現之要樞（參閱6D.4－6D.5），皆隱然開發矣！一喻而盡妙如此，學者加意研審可也！」

4 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參閱5A.9）：

五大	染業（凡夫）	淨業（三乘）
空	空無邊處天	菩薩現虛空身 羅漢證偏空涅槃
地	有漏穢土	菩薩現實報莊嚴土
水	水災	羅漢現身上出水
火	火災	羅漢現身下出火
風	風災	菩薩現慈風遍拂， 以除眾生熱惱。

5 若俱發明，則有俱現：《正脈》云：**俱現之相**者有二類：

a 同時異處	如吹火者，口中現風，薪中現火，鼓、熾**同時**，而口、薪**異處**也！神通，如身上出水，身下出火等，燒、注**同時**，而上、下**異處**也！如此之類，意淺易知，詳下喻意不專為此。
b 同時同處	互呈齊現之相。如一恆河，人見水現，鬼見火現也（天人見水，如琉璃寶地，可以履之而行）！如一娑婆，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乃至一切四土皆**同一處**，而各見懸殊，此皆相之俱現也！神通如應身是一，而能令見者千差；圓音是一，能令聽者萬別。乃至一、多、大、小，**同時同處**，炳然俱現者，不可勝舉。

《正脈》
問：「下文**說相爲妄**，何至引**不思議神用**為釋乎？」
答：「正以相本無有定實，故稱為妄，亦**正由相妄，方有不測之神用**。向使相本定實，則眾生法執為本然，諸聖神通非性分也！但業報依通者實未達此，所以力盡則失也！故惟實聖性發神用，方能通達相妄，以盡其妙耳！**明此，則下之二種緣起，皆可識其故矣**！」

6 **云何俱現**：《正脈》云：相之各現，不足以表其宛轉虛妄，而**俱現之相**方可以表之，故單承俱現，以**合相妄之喻**。下釋復用喻者，以俱現之妄，難為法說，故復用水、日雙現之喻，以釋明之，是謂**以喻合喻**也。

7 **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先無準的**：《正脈》云：此方平平舉喻，未說其為虛妄也！詳經本只用水中日影，以**水、影一體**，明**性、相不二**，元不用天上之日，故舊註非是。

8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問：「此說諸大相妄無礙，何以現見世間，水、火相陵滅，地、空，地、水不相容耶？」

答：「約**事**而論，亦無陵滅，亦復相容。如世間油類，原屬水大，各各皆具火大，一然即燒。地大之中，具有空大，掘土一尺，即現一尺虛空，出土一丈，即有一丈虛空。又五金之屬，地性堅礙，莫過於金，鎔之悉成為汁，有何陵滅不容耶？約**理**而言，現見諸大陵滅不容，皆由眾生**執心妄見**，何嘗是實，如雲駛，則見月運；舟行，則見岸移，豈彼月、岸，實有運移耶？若了五大本空，妄執妄見，一時俱破矣。」

《正脈》云：此即兼示**已發現之相**常自虛無，說誰為礙？奈何據今熾然陵滅，宛然不容，其故何也？答下云：「汝以色空相傾相奪」，則**傾奪**二字即其故也（參閱6D.3）！是知陵滅不容，病根在於眾生**無始妄習傾奪，非彼妄相眞有是**也！其猶月運、岸移，惑本在於雲駛、舟行之妄見，非彼月、岸真有是也！又如夢見水、火，執為實有，便見陵滅，纔知是夢，便可橫身直過，尚無燒溺，豈有陵滅？是知今之熾然宛然，實由**堅執**之久，而**忘執**之功未至耳！【參閱***3B***——兩種見妄】

9 **觀性元眞……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正脈》云：理實滿慈之疑，只消此科便釋盡矣（約性真釋）！而必兼前相妄者（約相妄釋），以難況易也！意謂直約**已發現之相**，尚無指陳，不可陵滅，何況**未發現之性**！迴非水火，豈應問其不相容乎？意令滿慈非惟悟**性之無礙**，兼亦並悟**相之無礙**矣！

10 編者按：下二段之經文（觀相元妄，無可指陳，……云何復問，不相容者），本橫隔於舉喻、法合之間（即**不異空曰**之後），交光大師移置於此，因舉喻之後，即應法合，此是如來說法常規。

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交光大師） *6D.3 — 6D.6*

1 **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正脈》云：此密銷「我等何得動成有礙」之伏疑也。**色空傾奪**有二釋：

a 最初釋	**色**即結暗所成者；**空**即晦昧所為者；**傾奪**即妄發、見取也。蓋始由心動妄發，終由見取成就也。
b 稍近釋	**以**字即執字，法執也；**傾奪**，總作背、趨之意。凡、外等**背空而趨有**，是以色而傾奪於空也；權、小等**背有而趨空**，是以空而傾奪於色也。

蓋前連三細，後截六麤，故分初、近耳。

2 **衆生迷悶**：《正脈》云：**迷悶**，即所起之惑，內含三細及前四麤，此亦連最初而釋。若取淺近，截流而談，則下界與三塗**有念爲迷**，上界與二乘**無念爲悶**，所謂「有念無念，同歸迷悶」也（參閱14.6）。

B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6D.7 — 6D.8*

1 **一切皆非**：《正脈》云：以惟獨約**心體**，故凡、聖俱**非**。而直指人心者，所以不存聖、凡之見，乃至心、佛俱**非**也！而法界觀，立**理**與**事非一**者，義允合也！

2 **非心非空：非心**即非見大、識大，見、識二大，皆屬「心法」故。**非空**及下二句非五大，五大屬「色法」。

《正脈》云：此**非**字，即前「先**非**水火」之非攝（參閱6C.6），謂**心**之一字，**攝根、識二大**。六根之性，前已明其為黎耶心；意根復該末那心；識大全攝前六心，故此**心**字總攝。

3 **非眼非耳……乃至非意識界**：非十八界，亦即非陰、入、處、界四科。非五根、六塵，即**非色陰**；非意根（第七識為意識所依之根，七識乃八識見分所成）、非六識，即**非受、想、行、識四陰**；又非眼等諸根，即**非六入**；併色等諸塵，即**非十二處**；併及六識，即**非十八界**，是謂**非四科**。此文與心經：「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名相全同，而**非**字與**無**字，意義稍異。彼以**觀照般若之功**，照見真空實相之中，**無**有世間諸法；此以**本來心，不假功用，空如來藏中**（與**空中**同），本**非**七大四科有為諸法，如前妙覺明心，先**非**水火（參閱6C.6），**非**字義同。

4 **非明、無明:**無明上多一**明**字，即「性覺必明」之**明**字，因必欲加明於覺，故成無明。此本來心，一念未動，故**非**明、**非**無明。

另一解：《正脈》云：意謂無明無體，體是本**明**，故兼帶言之，以見離本明外，別無所謂**無明**。斯即真心，似不當非，然對「無明」而立**明**，乃是有待之法。今此圓心絕待，故亦**非**之也！

5 **非智、非得**：依孤山作小乘所證智、理，謂**非有**我空之**智**與**非得**我空之**理**。

6 **非檀那……非波羅密多**：依孤山曰：「**非檀那**（布施）**等**，先非能趣果之**行**，屬**因**；**非波羅密多**（到彼岸），總非所趣之**理**，屬**果**。」

7 **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非我非淨：如是**指上所修，六波羅密行，乃能從因至果，非有超略，顯前菩薩法，即如來之因也！**非怛闥阿竭**（非如來）、**非阿羅訶**（非應供）、**非三耶三菩**（非正遍知），非**能證**佛也；**非大涅槃**（非不生滅——非佛所證大寂滅海）、**非常、非樂、非我、非淨**，非**所證**法也！怛闥阿竭至大涅槃為**佛果總名**，常、樂、我、淨，即涅槃所具**四德**，為別名（參閱***A2.16***，***A2.20***和***A2.30***）。

此文似但非涅槃**斷果**，實亦非菩提**智果**；正遍知，即**三菩提**，權、實二智也。

問：「**佛**為極果聖人，**菩提、涅槃**是究竟果法，何亦**俱非**耶？」
答：「《金剛經》所云：『言佛、法者，即非佛、法』。又《圓覺經》云：『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此本來心與妙圓覺心，無二無別，故佛、法亦俱非也。」

據此則如來藏，又非佛、法矣！

8 **一切皆即:**《正脈》云：以十界諸法，離此**心**無片事可得，故惟據**藏心之體**，便**即十界之體**，隨所現而無不可者。所以直指人心者，信手拈來，無有不是，乃至心、佛俱**即**也！法界觀，立**理**與**事非異**者，義允合也！

9 **元明心妙**：此舉藏心，正由本妙寂**體**，遍非世出世法，故能起本（元）明照**用**，普即諸法。**元明**：即本明照用，如摩尼珠，光涵照用。而曰**心妙**，正顯**用**乃**體**含，仍非滯有之用，是即**妙**之**明**，即**寂**之**照**也！

《正脈》云：正以此心寂**體**，不滯一法，方能成普即一切之**用**。如摩尼珠，由其不屬一切色，方能遍現一切色，故雖**體**不臨照，而實**用**無不含，向使墮於一色，豈有遍現之**用**乎？

10 **妙明心元**：此舉藏心，**妙明心元**，乃躡前二藏。空藏曰「本妙」，重一**妙**字；不空藏曰「元明」，重一**明**字；此合之而為「本妙本明」，以此**妙明**，乃自心本具，非假於修成作為者，故曰**心元**（本）。**元**即本也，**體用**雙彰，**寂照**不二，正顯圓融中道，雙遮雙照。

11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指掌》云：言既以一心為元，則正相**非**時**即**便隱，故曰**離即**；正相**即**時**非**便隱，故曰**離非**，此約互奪兩亡，以明**雙拂**之義。又既具妙明二義，則正相**非**處，不礙俱**即**，故曰**是即**；正相**即**處，不礙俱**非**，故曰**非即**，此約互成兩立，以明**雙融**之義。然既雙拂、雙融，存泯自在，言語之所不到，心思之所不及，是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

⊙ 《正脈》云：此中**非**一切，**即**一切，而又**融**（是）、**拂**（離）一切，酷似三諦三觀，心麤浮而不沈玩者，輒立諦觀。不知詳佛深旨，但是直指眾生，現具**本來之心**，便是如此圓融妙極；眾生迷時，諸佛證後，常只如此，了無增減也！又復應知，亦**不離前根中所指圓妙明心，但於十顯一破，方以指明；四科七大，復進常**（常真實）、**遍**（通真實），**今乃至此方極圓融**（圓真實），**而無以復加矣**！始終惟顯心性，何曾與說觀門？

問：「不立觀門，何由修證？」
答：「汝不見下文，阿難喻此心為華屋，求門而入（參閱7A.1），佛與說耳根圓通，方是入此之門。今何閱佛經而不遵候佛旨，亂立觀門，苟此處觀門已立，便當依此修行，觀音圓通何用哉？吾宗義學，幸勿專擅也！且此中佛既三標如來藏心，便當依佛判科，不必別立名言。」

⊙ 《正脈》

問：「**三如來藏**是展轉入於深妙圓融之極理，何得言最初所示**見性**，即是其體乎？」

答：「子之迷根，其在是乎！諸師正由高推後之藏心，而不達其，即前初示**見根等性**，體無有二；直謂離根性而別有，所以修時更不用根性，卻擬藏性立三諦，而起三觀以為圓妙。不知依舊落於**識心**，覺觀思惟之境，失盡經旨，孤盡佛心。」

問：「今請以喻明之。」

答：「譬如金獅子，被泥所塗，金體全隱。忽有智者，欲以金體顯示於人，將其**眼睛**擦透，露出金色，則人莫不喜躍，更求擦之；由是漸次大開，全體光明，熾然照耀。然終與初擦眼，金無有異色，亦無異體。由斯喻以詳經旨，炳然可見，則知**三如來藏**，雖極開顯**圓融全體大用**，其與初顯根中**見性**，安有二體？特以言不頓彰，取次發揮，從微至著，亦如擦金然也！又當知**見、聞等性**，但是**藏心之偏名**，而**實無偏體**。如祖師直指人心，亦曰在眼曰見，在耳曰聞，確然是斯旨也！故佛答請修，**教其旋倒聞根**（參閱9C.14），**所聞根性，即是三如來藏性，豈有異體耶**？」

⊙ 《正脈》云：**圓彰**者，不惟以一心，而圓具三藏，且於每一藏中，即圓具十法界，如**非**則十界俱**非**，**即**則十界俱**即**，**融**則十界俱**融**也！然此文當有兩重了揀，令義了然畢彰深妙，**初望前文，辨差別有五對**，而科中（依**迷悟**心對辨**緣起**）已具前二：

五對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	五對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迷悟	眾生**迷**而傾奪，如來**悟**而合融，有迷有悟，似心有差別。 【參閱***6D.3—6D.4***】	本來	**本來**心與迷、悟了無交涉，圓融自若，欲令眾生莫退屈，而高推聖境。
緣起	按《華嚴疏》，初重**緣起**法界，以「能照」法義邊為文殊，即所謂「惟妙覺明，圓照法界」；就「能起」法義邊為普賢，即所謂「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等文。以皆尚待能、所，故屬緣起法界。 【參閱***6D.4—6D.5***】	一真	以理、智契合，會緣歸實，即歸**一真**法界，前謂勝義中勝義者（參閱6A.2），也即是毗盧身相（毗盧遮那佛）。
足相	前釋疑處，以說相無定實，故無陵滅（參閱6C.5—6C.6）；今前科言正由**相**無定實，所以「傾奪」之則遍成有礙，「合融」之則極成無礙，以尚能成諸佛一切無礙妙用，豈更疑其陵滅等耶（參閱6D.3—6D.5）？又說性非水火，故無不容（參閱6C.6）。	足性	不但只非水、火，而十界俱「非」，乃至俱「即」、俱「融」，尚即本來圓融**性**海，豈更疑其不容等耶？
修成	有合有發（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全顯**修成**之相，亦是「能證」。 【參閱***6D.3***和***6D.6***】	性具	無合無發，惟論一心，圓該十界（**性具**），亦是「所證」。
體用	依全**體**之大**用**，雖不離體，而「偏顯妙用」。	用體	攝大**用**之全**體**，雖不缺用，而「偏顯妙體」。

12 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此**佛知見**，非指佛所得之三智五眼，乃指眾生**六根中所具，三藏一心**也。上**無上菩提**約**果**言，此**佛知見**約**因**說，以顯三藏一心，生、佛平等。此**因心**，即**如來密因**，大開圓解，方能契入，豈可用世間語言，妄冀得入耶？此文即謂**本妙覺心**（三如來藏心），在本覺因中，在妙覺果上，皆不可思議，「以所知心測度……用世語言求入」，乃互影言之；實則此心，在因在果，均非擬議思量之所能及。古云：「妙高頂上，從來不許商量；第二峰頭，諸祖略容話會。」

問：「**佛知見**，明標佛字，何以約眾生**因位**耶？」
答：「《法華經》云：『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為「開」衆生，佛之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如開礦】	足知佛之知見，乃眾生本具**六根中，不生滅性**，即是佛知見也。古有問善知識：「如何是佛？」答曰：「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曰嗅，在舌曰嘗，在身曰覺，在意曰知。」是指**根性，爲佛知見**，但舉前後二根（**知**屬意根，**見**屬眼根），以攝餘四。眾生雖然本具，皆各埋沒於塵垢之中，故佛為**開**其本有佛之知見，使得清淨也。
為「示」衆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如指金】	為本經，佛向阿難眼根指示，不動、不變、不失、無還，乃至見見非見，此即**示**佛知見。
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如知金】	本經佛為阿難，始自根中指出（十番顯見），更為會通萬法（四科七大），淨極一心三藏，令起奢摩他，微密觀照，圓**悟**本有真心。
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如得金】	即本經，欲令阿難依圓解，起圓修，得圓證，直趣無上菩提。須知「無上菩提」，乃**果**中**究竟佛知見**；而「佛知見」，乃**因**中**眞性菩提**也。 【參閱***2B.1*—*2B.2***之備注*4*】

佛知見，今指**根性**，不獨我佛如是，十方諸佛皆然。下文第五卷，十方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今欲知，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非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此是結、解，不離六根之理。阿難問佛，佛為釋云：『知見立知見，即無明本；知見無知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亦分明指根性，為佛知見，無足疑也。」【參閱***8A.1—8A.4***】

13 寶覺眞心：《正脈》云：世之所稱為**寶**者，略有三義，故稱**寶覺**：

離垢穢	本覺不變之**體**，即離垢義。
具光明	圓照之**相**，即光明義。
富財用	隨緣之**用**，即財富義。

次第三藏/三種實相//次第三觀/次第三諦 *6D.10*

1 空如來藏:《正脈》云：此空非斷無、非滅色、非相外等空，以此中顯一切法不動不壞，純是藏性真如，更無纖毫外法，如金獅子，不鎔不毀，全相皆金，更無雜質，所謂彌滿清淨，中不容他。蓋取**即相皆性**，純真為空，乃**第一義空**也！此依**心眞如門**，會妄歸真，令其知真本有而已（參閱A4.3）！

總結：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 *6D.11*

1 圓意猶未彰：《正脈》
問：「七大何說圓融？」
答：「彼約**周遍**說也！」

⊙ 《正脈》云：原夫佛酬阿難妙定之請，捨置權小所修，示以**諸佛本定**。然斯定所以迥異者，以是全彰**自性本妙圓定**，釋者不可多用修意，以仍濫於常途也！況此**奢摩他**中，純談本定，曲顯性真，而說修之意絕少。

眾生何因有無明之妄，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
6E.1 — 6E.3

1 **寶覺圓明，眞妙淨心**：本覺真心，喻如摩尼寶珠，故稱**寶覺**：

圓	其體**圓**滿清淨，一塵不染。	空藏
明	其用**明**照洞澈，一法不遺。	不空藏
妙淨	**妙**則雙照空、有二邊，**淨**則雙遮空、有二邊。	空不空藏

2 **一切衆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滿慈位登四果，**我執雖破，法執猶存**，執諸法心外實有，不了萬法唯心，故前有萬法生續，五大圓融二疑。佛為一一解答，皆由最初**一念無明**為咎，故求索**妄因**（無明妄想的起因），擬欲奮修以斷之。不知諸妄尚可推究其因，惟此無明，為**諸妄根本，更無所因**。前於迷人，惑南為北文中，佛已與開示，**此迷**（即無明）**無本，性畢竟空**，滿慈尚猶未了，再此詢問。按滿慈之意，因被佛責：「由不勤求無上菩提，愛念小乘，得少為足」，故今回小向大，**欲索妄因**，拔本塞源，以期究竟聖乘也。

《正脈》云：滿慈依因緣舊宗，知**苦**因**集**，而後斷**集**脫**苦**等，緣覺是義更明。今聞諸妄起自無明，乃欲知**無明所因，而剋苦斷之**，不知諸妄尚可推審其因，獨此一法**無因可推審**也！是知此問**無明之因**，不同前問**萬法生續之因**也！又此擬修，乃是意取，有三：

a 據佛前言**由不勤求**，理宜奮求修法（參閱6D.8）；
b 據今自語**未究聖乘**，亦須究竟修之；
c 據後佛言**何藉劬勞修證**（參閱6E.3）。

故知意中必有奮修之念，佛方鑑機云然也！

3 **妙覺明圓，本圓明妙**：

妙	寂體，不立一法。	空藏
明	照用，遍現諸法。	不空藏
圓	體、用雙彰，寂、照互具，圓融無礙。	空不空藏

4 **無始無明和無始妄想（非一非二）**：同在一時，二者俱無初相可得，謂之**無始**：

無始無明	無始妄想
最初癡相	最初動相
迷真處	執似處
不覺（迷）	心動
如風	如水之動相
真心如海水，水本不動，因風而動，風相水相，不相捨離；無明不覺，不離本覺，風動水動，相形而顯。水之動，因風而來；風之動，因水而見，故風動即水動，水動即風動。	

5 **不隨分別，世間、業果、衆生，三種相續**：《正脈》云：**分別**應是緣粗境之粗惑，總該法執；**不隨**便是頓修頓斷功夫。蓋二乘我執已盡，尚猶不了法空，於三相續，而分別心外實有，長纏理障（二障之一。參閱A2.15）。今教其於承示悟空之後，但惟息此三種緣念**分別**，而**一切不隨，即是頓斷法執**也！良以彼之**三種相續，本無因而末全空，但惟依此隨念分別，故常不即空。今惟不隨，彼自無依，不空何待**？此誠頓悟家最為省力之修也！思之！夫觀三種相續，文取初問科中之語，則知此之頓修，全藉初問中**生、續皆空**，以張其本也！

6 **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正脈》云：蓋上科**不隨三種分別**，即是**斷三緣**也！而粗惑、粗境已盡。**三因**乃帶細境之細惑，即三細中流注細念，所以為前粗惑境之深因，故亦對境成三。**不生**者，良以粗念除而功熟，細念亦隨盡也！

7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正脈》云：**歇**者，息也、滅也！由前**達空之後，麤、細二念俱忘，則根本無明豈能獨存，亦泯然而息滅矣**！然**歇**字雙含伏、斷兩意：若約**伏**意，則十信滿心**圓伏無明**；若約**斷**意，則等覺後心**永斷無明**也！

8 **勝淨明心**：此所得勝淨明心，亦含**發心**、**究竟**二義，對前**圓伏**、**圓斷**而言：

發心菩提	圓伏無明	位在十信，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登初發心住
究竟菩提	圓斷無明	位在等覺後心，破四十二品無明盡，證妙覺極果

若約大心凡夫，具頓根者，雖在觀行位中，圓伏五住，親見**菩提勝淨明心**，與初心、究竟二位所證，無二無別。祖云：「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即**狂心頓歇，歇即菩提**。但由歇而始**顯**，非由歇而始**生**，乃為本具之天真也。

9 **何藉劬勞，肯綮修證**：此段文乃是**頓教法門**，直指向上一著，無修無證，須善體會，不可錯解。每有狂慧之徒，但執菩提本具，即心即佛，撥無修證，則將醍醐變作砒霜矣！當知**佛本是而須修，惑元空而須斷，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無修而修，修即無修，無斷而斷，斷即無斷，方合本經了義修證**：

無修之修	不隨分別
無斷而斷	狂性自歇
無證而證	勝淨明心，本周法界

《正脈》云：圓頓教中，**知眞本有**，何勞起修？**達妄本空**，不須強斷，而強修、強斷者，盡屬怖頭狂走。妙在歇狂，當下即是，**然歇狂正是無修之修，亦非同撥無，放逸之流也**。

⊙ 《正脈》

問：「此之**頓歇**與**耳根圓通**，同耶？異耶？」

答：「**歇意同**，而**就位有異**也！若**博地凡夫**，名字位中，聞斯法門，悟徹真有妄空，從耳門入流忘所，即是不隨世間分別，三緣頓斷也！若仍隨分別，三緣不斷，何名入流忘所耶？自此由忘而不生（動靜不生），由不生而盡（聞所聞盡），由盡而空（覺所覺空），由空而滅（空所空滅），一路休歇，自淺之深，直至寂滅現前（三因不生），即是菩提勝淨明心現前矣！此則全**同**也！

若滿慈**七信位後**，根結已盡，何用翻前，又從耳門而入？但從覺所覺空，頓歇法執分別（不隨世間、業果、眾生，三緣斷起）、俱生（三因方得不生），至寂滅現前，則勝淨明心亦現前矣！

蓋前位，人、法二執齊歇（**指博地凡夫**），此位但歇法執（**指七信位後**），故云**就位有異**耳！」【參閱***A5.4***】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6F.1 — 6F.5*

1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前依真起妄，則**無明忽生**，生本不曾生；今返妄歸真，**無明頓歇**，歇亦無所歇，以無明本空故。又無明實性即佛性，故曰**歇即菩提**。妄空真露，乃現出本有家珍，**不從人得**也。

2 **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此阿難第三次**疑因緣**：

- **a** 於**顯見超情**科中，疑見性不由因緣（參閱3A.12）；
- **b** 於**圓彰七大**科前，疑萬法不由因緣（參閱5A.1）；
- **c** 今疑證果成道，**有果**必定**有因**，何以亦不屬因緣？

《正脈》云：佛既久排因緣，而語中又帶因緣，既說因緣，又言何藉修證？故起斯問，是則**前疑性相，今疑因果**矣！此是致疑之端也！

3 **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
《正脈》云：此但說喻，若約法中，須得無明**因緣**滅除，菩提**自然**而出。若此，則**本空**（指無明）、**本有**（指菩提）二意俱失，全成兩種執情矣！

4 **頭本自然……何因緣故，怖頭狂走**：此中破自然，只破自然，不是以因緣，對破自然，若對破則成矯亂。

5 **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正脈》云：此亦破因緣，只破因緣，非以自然，而破因緣也！大約言此頭若是自然，當無狂怖；此頭若是因緣，當須真失。今由有怖，故非自然；又由無失，故非因緣，以法詳喻，歷然可見。**但是雙非，決無雙是，若用互破，則前墮是因緣，後墮是自然，故曰矯亂**。觀後文尚須重重遣盡，豈此中反令雙非，而翻成雙是乎？

6 **未狂之際，狂何所潛**：《正脈》云：若以合法，則**未狂**之語，**法喻難齊**。良以喻中真有未狂之際，法中實無未妄之時；若爾，當墮**無明有始**之過。只可義取之云：**「清淨本然之中，妄何所潛？」**如諸祖謂「空劫以前」，亦是義立而已。

7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爲戲論**：滿慈執**無明有因**，阿難疑**眞性同自（然）**，皆由不悟**本頭不失，狂走無端**，所以墮入因緣、自然之二計。若悟本頭，雖狂不失，則**頭非自然**；依然宛在，則**頭非因緣**；若知狂走，未狂元無，則**狂非自然**；頭本無妄，則**狂非因緣**。

8 **三緣斷故，即菩提心**：《正脈》云：良以法執未除者，於**三種相續，不忘分別**，正是戲論。前云「不隨分別」者（即三緣斷故），所以止絕戲論耳！**戲論止，而無明無依，菩提離障，不眞何俟哉**！

9 **菩提涅槃，尙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如是與佛前言：「狂心若歇，歇即菩提，何藉劬勞，肯綮修證」，豈不有乖前後乎？當知前者，**能捨戲論**，何藉劬勞，何須歷劫。今以阿難，**戲論未捐**，縱經塵劫，斷定難成，下則明言以告之。

10 **淫火頓歇，得阿那含**：《正脈》云：夫阿難固是權人，登伽亦不定實，但一見多聞無功，示居初果；一顯咒力功大（能除障），速證第三（即阿那含果，此顯咒力能成益），義無不盡。至於一期勝會，見解俱圓，本皆**信位**，而但依小稱者，取其名位勝，而令凡、小生敬羨耳！

11 **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以多聞不及修習，故曰**不如一日**，狂心頓歇，不隨世間、業果、眾生，三種而起分別之心，此即背塵合覺，逆彼無始生死欲流，故得**遠離世間，憎愛二苦**。**憎愛**是二種**苦因，生死**是二種**苦果**。憎愛不必別作他解，即是**異見成憎，同想成愛**。若能**不隨分別，則塵既不緣，憎愛何自而生**？苦因既斷，苦果自離，此即**修無漏業**，示多聞人，就路還家之法。**不出流**而聞塵，但**逆流**而照性，即下文偈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參閱9C.12）正與此文相合也。

12 如摩登伽，宿爲婬女……性比丘尼：摩登伽女，**三障**具足：

淫心	煩惱障	由仗〈楞嚴神咒〉威力，銷其愛欲，即淫火頓歇，愛河乾枯，而**煩惱障**已除。
宿世淫習	業障	在佛法之中，成精進林，而**業障**亦斷。
現受女身	報障	名性比丘尼，列僧寶數，則**報障**已轉。

此文具有**四悉檀利益**（檀是檀那布施，以法布施給眾生，讓眾生得到利益）：

四悉檀	得四益	經文
世界	歡喜	親聞神咒，驅邪歸正
為人	生善	法中為尼，精進修行
對治	滅惡	銷其愛欲
第一義	入理	頓證阿那含

⊙ 《正脈》云：當知阿難，此審辨問，最有關要。良以前既**排盡因緣**，後復將談修證。若一定**有修有證**，則違前自言（非因非緣）；若一定**非因非緣**，則廢後修證，此聖言宛似互違，不可不辨也！今明真本無變，猶夫頭本無失，而何有**實修實證**？固非一向墮於**因緣**也；又明妄之現迷，猶夫狂之現起，而豈終**無修無證**，亦非一向墮於**自然**也！由是則知斯經，**無修無證，固不礙於有修有證；而有修有證，仍不礙於無修無證**也！前後之文，無復矛盾之可議矣！其旨亦甚微妙也哉！

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7A.1 — 7A.2

1 **疑惑銷除：**滿慈**執因疑果**，又**疑妄有因**；阿難**執吝昔宗，疑眞濫自**，二人皆耽著戲論。佛又誨以戲論無功，若不捨戲論，則歷劫徒勞，終無實證；能捨戲論，則狂心頓歇，歇即菩提。語雖獨對阿難，意則兼為滿慈，可謂一點水墨，兩處成龍矣。

《正脈》云：而言**惑除**者，通指正答中**萬法生續**、**性相圓融**；轉難中**何當復起**、**何因有妄**，及兼示中**頓棄因緣**，五重深惑皆除也！滿慈至此，方到究竟無疑惑地，而阿難亦從此，更不復疑因緣、自然矣！

2 **心悟實相**：

三番示實相	出處	經文	所攝之科	所屬三藏
第一次	**顯見** **離見** （十番顯見）	佛責汝等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 【參閱*3A.13*】	後文剖妄所出之真，四科所會之性。 【顯實相常住】	空如來藏
第二次	**圓彰七大前**	許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參閱*5A.1*】	以下所談七大遍周，及阿難大眾，所悟遍常之心。 【顯實相周遍】	
第三次	**說三摩修法前**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	前來佛說後二藏，正答滿慈（富樓那），兼示阿難。 【顯實相圓融】	不空如來藏 空不空如來藏

此所悟之實相，即**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菩提勝淨明心是也。空如來藏，前三卷已悟，故不指在內。

《正脈》云：又當知就「心性」謂之**如來知見**，統「萬法」謂之**一乘實相**。是可見《法華》渾標名字，此經方以釋義，我故曰**斯經乃《法華》之堂奧**也。【參閱*A4.11 — A4.12*】

《指掌》云：**實相**即是無戲論法，亦即一心三如來藏：

空如來藏	**和合非合**。
不空如來藏	**本然非然**。
空不空如來藏	**合然俱離**，唯是一心；**離合俱非**，超出一切虛妄分別，顛倒戲論，故總以實相稱之。【參閱***6F.4***】

3 **身意輕安，得未曾有**：**意**即心也。三卷末，阿難與大眾，**悟空如來藏**，則曰：「身心蕩然，得無罣礙」（參閱5B.1）。悟空藏，則妄身妄心，蕩然無存，故得無礙；真身真心，蕩然寬廓，本無罣礙。今**悟後二藏**，則身心輕安，了達無明、萬法本空，無有身心麤重之見，故**輕**；自知菩提真心本有，不藉劬勞肯綮之功，故**安**；此皆昔日未曾得，而今得之，故曰**得未曾有**。

4 **重複悲淚**：阿難悲感垂淚，共有五次：

第一次	因被邪術所禁，**提獎歸來**，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參閱***2A.1***】
第二次	**三迷被破之後**，重復悲淚，自述恃佛威神，不勤定力，所以雖身出家，心不入道。【參閱***3A.1***】
第三次	**顯見無還**科中，垂泣叉手，而白佛言，雖承佛音，悟妙明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參閱***3A.7***】
第四次	**十番顯見之後**，剖妄出真之科，因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悲淚頂禮，求佛施大慧目。【參閱***3B.1***】
第五次	此是阿難，第五次悲感垂淚，信悟既深，愈覺佛恩難報，故悲淚頂禮。【參閱***7A.1***】

【編者按：第六次雨淚，乃阿難和大眾，恭候如來指出身心當中，何者是結之本元。參閱8A.1】

5 **含育如來十方國土**：**如來**指化身佛；**國土**即變化土。**含**容生**育**化身佛十方變化國土（初地菩薩，即可以同時在百億世界化佛身度人；佛可以在無量世界化佛身度人，這個佛即是化身佛）。

6 **清淨寶嚴，妙覺王刹**：**妙覺王**指報身佛；**刹**為「報身國土」，又稱「實報莊嚴土」。佛身具足寶相莊嚴，刹土廣聚七寶莊嚴，身、土悉皆清淨，故曰**清淨寶嚴，妙覺王刹**（報身佛土為諸佛無量功德所成的國土，有始無終，長住不壞。其中以報身佛為主，國土無眾生、無小乘、無十地以前菩薩，菩薩不登十地，不能生報身佛土，非法身大士，不能見報身佛土）。此中但說**報**、**化**二身，不說**法身**者，以法身即妙覺明心，為能含育，由法身垂現報、化二身也。

7 **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正脈》云：況此中明以前之「性定妙心」喻為**華屋**，而「圓通」方喻**入門**，足見**升堂入室**，更在後「修諸位」也(六十聖位）。應知此科論修，尚在修之初門；論證，不無證之初位，以圓通功就，亦信滿而入住也（圓教初住。參閱9B.3-9B.4，A5.3- A5.5）。是則謂此科，全該修位固不可，而謂此科，一無證位猶不可也。

8 **入佛知見**：《正脈》云：一念總持，三藏圓入之法也！後文一念反聞，不勞諸觀，乃至寂滅現前，**知見**即入矣！
【參閱***9B.3—9B.4，A5.3—A5.5***】

9 **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另一解：此眾於菩提因心（即妙覺明心），雖然與阿難、滿慈同悟。前三卷末，各各自知，真心遍常；後承佛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國土。難得圓解，未起真修，尚屬**不定性**，難免遇緣便退，無自由分，不得自在故。佛勉以不生疲倦，示以二決定義，**欲令不定性，而成決定性矣**！

10 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正脈》云：

宗	趣	宗	趣
以因同果	澄濁入涅槃義	從根解結	脫纏入圓通義
文短而義長	義長者，蓋直至**如來斷果，究竟極證**。 又此雖因果雙舉，而意在略明果證之遠，非比小教化城之果，僅齊圓之七信（參閱9B.3—9B.4，A5.3—A5.4）；亦非比始教曝腮之果，僅止圓之二行（參閱A3.11）。 由彼皆以**生滅識心爲本修因，而因果不同**，故不能遠趨佛之常果，是故先須說此第一決定。 【為略示因果全功，令懸知究竟極果——顯果遠而究竟】	義短而文長	義短者，以所說圓通，似惟**始入住位**（參閱9B.3—9B.4，A5.3—A5.4），較前涅槃義則短。 文長者，以一經要義，**下手工夫全在此科**，故不但本科較前為長，次下釋二疑、示倫次、選本根，皆所以足此科之義（參閱7B至9C）。 以經於六根尚選圓根，文云：「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參閱7A.11），何況較之從識、從塵而入者，則豈止於日、劫之倍哉！ 故知此之法門，**最巧而至速**矣！夫果雖遠，而入之遲鈍；因雖速，而證之淺近，皆不足為勝。**今證之既遠，而入之又速**，此所以為最勝法門。 【為詳示初心方便，令切曉下手工夫爾——顯因巧而證速】

問：「一大因果，何故**前詳後略**（指觀音圓通）如此？」
答：「此有二意：

a 初心方便	蓋初學切要，**所當詳知者，前功夫也**，不得不詳。假使詳談住後功夫，殊非初學切用。
b 圓頓化儀	蓋圓頓法門，**功夫惟在住前**，住後則一超直入後心；此意本經後文亦甚顯著，後再發明（參閱9B.13之備注⊙）。」

A 決定以因同果澄濁入涅槃義 *7A.3 — 7A.7*

1 **示所除五濁**：《正脈》：上文所以必取**無生滅性爲因心**者，果何故耶？良以眾生心海，現為五濁昏擾，無時清明，今欲澄之以取涅槃妙德，非圓湛不生滅性以為因心，必不能也。故此科先明**所除之濁**，而下文乃示**能除之性**，教其去、取之法，此經文之脈絡也。

孤山曰：「今文五濁，**永異餘經**。……蓋約**五陰妄想爲五濁**也！故下文色陰有堅固妄想，受陰有虛明妄想等。」
【參閱*13A.5 — 13A.8*】

此說今濁猶約後文而推，尚非懇切，今據本文，但是於圓湛**見**等**水**中，投以**空大**等**土**，而分亂見等，**不圓不湛**便是**濁體**也！夫心海湛然，而渾濁於其中者，**諸大**即其實體也！然**外五大**，與**內四大**，雖均之為**濁體**，而逼切生死，障絕涅槃者，惟**內四大**為尤甚，故下科多論身中者此也！

2 **空見不分**：《正脈》云：當知凡言**濁**者，蓋以本然**見聞覺知**如**湛水**，而**內四大**、**外五大**等，俱如**灰沙**，故此中**外五大**以濁四性。而**大**之與**性**各有影略，**性**則舉**見**以影聞等，**大**則舉**空**以影地等；而所以獨舉**見**之與**空**者，以見、空各皆無自體（俱遍十方世界），而妄織之相易明也。

3 **相織妄成（指見和空）**：見空既爾，見色亦然；眼根既爾，餘根亦然。根、塵相對，渾濁真性，隱蔽妙明，遂成劫濁之相。

4 《正脈》云：蓋想陰但是**所依**，而**能依**濁體更是**法塵**。

5 **性發知見**：**知見**指見、聞、嗅、嘗、覺、知。前五乃**同時意識**（五俱意識），與五識同時而起者；**知**乃**獨頭意識**（不俱意識）。【參閱*A1.7*】

6 《正脈》云：然行陰亦但是**所依**，而濁體更是**生死**。

7 **命濁**：《正脈》
問：「前**見濁**約身，似已該根，豈不重複？」
答：「彼約內四大為**身總相**，而顯**我見**為見濁；此約**六根別相**，而顯**乖背**為命濁，總、別各旨，不為重也。」

8 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且以**五濁**、**四德**對論：

五濁		四德	
衆生濁	生死流轉	**失眞常**	成無常
煩惱濁	根隨纏縛	**失眞樂**	成苦惱
見濁、命濁	根識和合	**失眞我**	成妄我
劫濁	世間塵勞	**失眞淨**	成不淨

此但約**別**義，若約**通**義，每一濁皆失四德。失非真失，如濁水則亡清潔，究之清水，仍在濁中。四德雖非真失，五濁現在未除，是以與佛果德，自覺懸殊。

⊙ **五濁**：《正脈》云：通上論之，妙覺明心，惟一**湛圓**，尚無內外，豈有諸濁，故欲復本湛圓，須求澄濁之法，是以下文方教澄濁也：

五濁	解釋一	解釋二	
劫濁	此中並該四大山河等，有成、住、壞、空之**劫**；又表衆生無始，自晦昧為空時，便入劫濁，非如常途百歲以後。	自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之後，則外被**五大**器界所渾。	內外通一渾濁，全失**湛**義
見濁	以四大本無情之物，由因妄織，雖鍼鋒草刺咸有痛覺。是以衆生堅起我**見**，為諸見之主，六十二見咸統於此。	稍內被**四大**身相所渾。	
煩惱濁	緣塵盈念，無時而不勞擾（**煩惱**）。	更內被**六塵緣影**所渾。 【法塵是四大之影相】	
衆生濁	流轉七趣，變幻一切**衆生**之相。	由是斷續身心，遷流國土，被**生死**所渾。 【生死是四大之合離】	
命濁	六根結滯，**命**托於中，體、用俱不自在。或以根、塵攬結則為命存；根、塵離散則為命謝。	衆塵結滯，**六根**不復通融。 【六根是四大之分隔】	全失**圓**義

B 決定從根解結脫纏入圓通義 7A.8 — 7A.19

1 **教從根以解結**：上科揀擇因心，此科承上揀擇既定，則決定**從根解結**，以為此科之**宗**；方克**脫纏頓入圓通**，以為此科之**趣**。從根解結，是修楞嚴大定，下手工夫。前三卷半，佛開示**眞因地心**，為**最初方便**，上科所揀之**因心**，即佛所示之因心；此科依此**因心**起修，為**初方便**，即入**初發心住**之方便（參閱A4.17）。**住前工夫，初學最關緊要，不得不詳細發明**。既教捨識用根，尚要示以選擇圓根，文云：「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參閱7A.11），較之從塵、從識、從大而修者，其遲、速何可以算數計耶？此為**至巧至速**之法門，故題中稱**修證了義**（參閱A4.17）。

2 **比較煩惱根本和生死根本**：《正脈》：

煩惱	根本	生死	根本
苦因	六根（第八識）	苦果	六識
按唯識局於心所，偏於**惡法**，根、隨二十六數而已（指六根本煩惱和二十隨煩惱）！此則不然，應如《起信》，並該界內**善**、**惡**、**無記**（三性）及權小諸愚，以其俱為二死深源。【參閱***A3.19***】	第八識（六根）引起六識，全是煩惱而為「苦因」。	六識招引生死而為「苦果」。	六識為生死根本，而六根又為六識根本。
問：「**根**以起**因**，**識**以起**果**，各不相干耶？」 答：「根所引生之煩惱，意許總相即是六識，如唯識根、隨心所，不過心王開出，而合為一體，即是心王。此可類知，是則煩惱既即六識，當知**六識**為**生死根本**，**六根**復為**六識根本**，元是一貫，豈不相干耶？」			

《講義》：由是觀之，**生死根本**是**六識**，佛判真妄二本中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參閱2B.2）。**煩惱根本**即是**六根**，後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汝欲識知，**俱生無明**，唯汝**六根**，更無他物」（參閱8A.2）。

3 **誰作誰受**：《正脈》云：然又當知**根**即**八識**，**八識**引起**六識**，全是**煩惱**而為**苦因**，**六識**招引**生死**而為**苦果**。粗論似惟六識作之，而細推實是八識自作。現觀似當六識受之，而六識惟是八識**自受**，故曰**自作自受**。但不言八識，而言六根者，意使眾生現前易曉解也！

4 **若不審觀煩惱根本，……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此文與第一卷，佛語阿難：「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但要斷除煩惱，必先審得根本**；為國王討賊，必先擣其巢穴，除其首腦，使其無所依藏，則自離自散，自降自伏；反言若不知處所，云何降伏坐令太平耶？【參閱**2A.2**】

5 **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此文為下文，**綰巾示結**之張本（參閱8B），亦即**從根解結**之伏線。眾生根中有六結，六結即我、法等煩惱，選根修證即解結。觀世音耳根圓通，即解六結、越三空，破五陰、除五濁（參閱9B.3—9B.4），與此二種決定義，若合符節。

6 **不聞虛空，被汝禦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正脈》云：此喻顯所解六根，非指根中無形性體，乃指**六精墮於勝、浮二根之結體也**。以勝、浮二根俱有相形，能令無留礙之妙性，妄成留礙也。虛空無有相形，是彼異喻，故取以反顯根有相形，有結必解也；**且以密顯結解，惟有相形之二根，即是結處矣**。

問：「解結聖人，豈皆灰滅二根耶？」
答：「不然，**根雖全具，而見聞十虛，互融變現，不被縛礙**而已。若此，則豈惟根身不縛，器界亦無留礙矣！」

7 **由此無始，衆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正脈》云：眾生於二（眾生世間——有情根身和器世間——無情器界），遍成纏縛，皆不自在，總為結體。**然的實結處，不在器界，唯在六根，故迷者求出三界，悟者但解六根**。今經言由根縛故，不能超世，反顯根解，則不惟於身自在，而於器亦超，得大自在；如後觀音三十二應等，即超越之相也。

8 四數必明，與世相涉……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正脈》云：今且**以方涉世**：

第一疊	四方各論三世，共成十二。
第二疊	於東方三世，變一為十，成三十；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四方各三十，成一百二十。
第三疊	於東方三十，變十為百，成三百；三方亦爾，四方各三百，成千二百。

以世涉方，其例可解。

蕅益大師另釋三疊：

第一疊	三四、四三成十二。
第二疊	四方中之三世，每世各具十法界，則十二成一百二十。
第三疊	界界各具十界，則百二十成一千二百。

謂眾生六種根性，各各周遍身心，身心既是世、界相涉而成，已變成**一千二百分劑**；而六種根性，亦各各變成，**一千二百功能德用**也。

《指掌》

問：「此根性功德，與《法華》六根功德，為同為異？」

答：「此約**理具**，謂性中自有；彼約**事造**，經功感現。彼若不仗經功，亦唯理具；此若既解根結，亦齊事造。是則**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不可言同，不可言異，思之。」

9 汝復於中，克定優勢：根性平等，根根功德亦等，本無可揀，因諸方眾生，根有優劣，娑婆世界亦然。六根之中，三優三劣，以具千二百功德為**優**，八百功德為**劣**。三優之中，復以**耳根爲最優**。

10 教其悟圓入一：《正脈》云：上二科，先以指根為結處，備示優劣而已。此科方以令其，自悟最圓之根，但從一門修證也！故知此科更是**下手切要處**也。

11 欲逆生死欲流：流有二種：

欲流	約**因**	**根性流逸奔塵**，順五塵欲境之流（法塵是五塵落謝之影）。
生死流	約**果**	由根緣塵，**識生分別**，起惑造業，依因感果，流轉生死。

逆生死流：即旋根脱塵，根、塵不偶，惑、業、苦三，無自而生；乃不循塵，自然不流轉，合之能**逆欲流，生死流自然不順**矣！

12 但汝下劣:《正脈》
問：「觀音豈亦下劣之類？」
答：「約今現位，雖是如來，而本其初心，亦從博地。且最初方便，雖諸佛亦皆各隨一方之機，**入一**而已，豈止觀音乎？又阿難**入一**之後，則**一入一切入**，而圓自在慧，當亦現前，豈終於下劣哉？」

13 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正脈》云：按後圓通，則當以**聞所聞盡**為入一無妄。然一根返元，則六根解脱。由是而**見所見盡**，乃至**知所知盡**，即六根一時同淨也。【參閱***A5.5***】

14 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彼習要因修所斷得：阿難位居初果，天上人間，尚要七返受生，方能斷欲界九品思惑，因此阿難望阿羅漢位尚遠（參閱A2.5和A2.9）：

斷欲界九品思惑	所需時間	所證位
上上品	二生	二果名**斯陀含**（此云一往來。天上人間，尚要一返受生。已斷欲界六品思惑）。
上中品	一生	
上下品	一生	
中上品	一生	
中中品、中下品	一生	
下上品 下中品 下下品	一生	證三果名**阿那含**（此云不來。欲界九品思惑斷盡，無因不感果，出離欲界，不再還來欲界受生，寄居四禪天中五不還天，進斷上二界八地思惑，七十二品盡，成四果阿羅漢）

15 生住異滅，分劑頭數：《起信論》之四相無明：

四相無明		三細五粗[A]		解釋	約逆斷推人《正脈》
見惑、塵沙（見道斷）	滅相	五粗	起業相	以周盡**終**極故。	十信
	異相		計名字相 執取相	以執我、我所，人我執**異**故。	二乘三賢[B]
無明（修道斷）	住相		相續相 智相 現相 轉相	以能、所對待，法執堅**住**故。	初地至九地
	生相	三細	業相	以不覺心動，最初**生**起故。	十地至如來

A第六業繫苦相，屬於將來的果，不在惑、業的範圍內。

B《正脈》云：天台判圓七信，齊於小乘極果，此與三賢配之，恐非圓教三賢；而前言十信，亦似別十信也！再俟考之。

《正脈》云：分劑頭數：謂初住以上，至於妙覺四十二品也。良以麤分四十二品，細分則應無量矣！

【編者按：《大乘起信論》之說法和《圓覺經略疏》有少許不同。可參閱注釋***11B.3***——生相】

16 **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正脈》云：**圓**則**用具**，而本**非一**；**湛**則**體一**，而本**非六**也！**一六義生**者：謂博地凡夫執之為**六**，淺解學者執之為**一**，而曾不達**圓而非一，湛而非六**之本真，復何一、六之可得哉！

17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正脈》云：約孤山所引《金剛經》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此但六塵消歇。然根以了塵為用，塵既不入，則根之**六用**，已即不行。又此但說**用**之不行（齊初果），非即**體**盡，四果方能體盡。按後觀音**圓**通，動靜不生（齊初果），即此**六銷**；聞所聞盡（齊四果羅漢），方當**體盡**（參閱A5.4—A5.5）。**猶未忘一**者：約孤山釋為「執有涅槃」不差，然不止初果，四果亦然，以彼道成，盡晦六用，為灰斷涅槃故也！此正所謂淺解學者，**執之爲一**也。然所以說此者，以**凡夫執六**，人皆知之，**二乘執一**，人或未達。故此判屬示之，以見與凡夫執六者，同一妄而非真耳！

18 **申根結由塵**：《正脈》云：此科仍同首科答**如何是流**之問（參閱7A.12），而**流相**益加顯明也。

19 **由明暗等**：當知明暗之相，因無明妄動，將妙明真空，變成晦昧空，如日被雲遮，雖暗不是全暗，明暗參雜，是為**晦昧**，即**眞妄和合**。【參閱***6A.5***】

20，21，22，23，24和26

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聲、香等：以**浮根**既成，眾生聚見、聞等於六根，**見精、聞精等託六根而出**；日與六塵相對，根隨塵轉，縱逸無度，日奔馳於六塵之境。根為塵局，不能超越六塵，自此一根與另五根，永成相背。

《寶鏡》立三喻，**流**如怒濤之赴壑；**逸**若縱火之燒山；**奔**猶駿馬之馳坡。其順而莫遏之勢如此，若欲銷塵解結，非有截流之機，其何以制之者哉？

《正脈》云：**流逸奔色**者，是乃聚見於眼，顛倒從塵發見，循色流轉，惟以色為所緣之境。二根分屬全依楞李（洪敏法師），而但變其文耳，下五根大意，準此類推之。

25 **因名意思**：不云意體，而言**意思**，以意之浮塵根，即肉團心。孤山法師，引《正法念經》：「狀如蓮華，晝開夜合」。在人身中不可見，故用**思**字。**以明有思量處，即意根所在也**！

27 **黏妄發光**：前黏湛發見等，是**妄塵黏湛然眞性**，而發見等六精，此是**眞性黏妄塵**，而發見分之光。元是一精明，復因攬塵結根，六根既成，分一精而為見等六用，即分成六和合也（參閱9C.14）。此**黏妄**二字，為成根之本也。

28 **申塵亡根盡**：《正脈》云：此答問中第二意**如何逆之**，斯正教以逆之之法，所謂**下手功夫**也！良以**奔塵**既即為**流**（出流），而**忘塵**豈不是**逆**乎（入流）？

29 **統論離塵無結**：上科分論，攬塵結根，此科**統論離塵無結**，皆上句**離塵**，下句**無結**。又上科(申根結由塵）正**所逆之流**（指生死流），此科即**能逆之法**。良以奔塵，即為**出流**（生死流），亡塵正是**逆流**（入流）。「是以汝今」，若能離明暗、動靜等，自然無有聚見於眼，聚聞於耳等，結滯為根之**妄體**（即**離塵無結**或**塵亡根盡**）；此妄體因結色、聲等所成，非是照用自在之**常體**。所謂**眞**、**妄**二體，以攬塵結根，聚見於眼、耳等是**妄體**；以元明照用，常光獨耀是**眞體**！免同阿難之錯解謬難也。

30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十二諸有爲相：循**者順也。**不循**十二諸有為相，即不**順流**奔塵。以動、靜二塵列首者，密示當用耳根也。此正教離塵工夫，必要從根解結，如何解法？汝但要**旋根**，自可**離塵**。此**不循**即前「**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參閱6E.2），亦即「欲**逆**生死欲流」（參閱7A.11）。**逆**字之義，亦即觀世音菩薩，**入流**解結之功，至簡要、最圓頓，乃為一乘脩法。凡有志楞嚴者，於此**不循**二字，宜究心焉！此即華屋之門徑，下文所選之耳根，即入華屋之正門也。

31 **兼成二妙以證驗**：《正脈》云：前科已盡正答，此復明其勝妙，令其決定趨進也。伏問意云：「未審六根淨後，有何利益？」故復答此。然亦因如來初開義門，元為哀憫二乘，於菩提心**未得自在**，故此明解根之後，當得**大自在**也。又前科屬**修門**，此科屬**證門**，以二妙即所證圓通境界爾。前文佛云：「**由此無始，衆生世界生纏縛故**」，故此先明**情界脫纏**也；又前文佛云：「**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故此後明**器界超越**也。【參閱***7A.8***】

32 阿那律陀，無目而見……圓明了知，不因心念：《正脈》：孤山曰：「那律等六人，或是凡夫業報，或是小聖修得，斯皆妄力，尚不依根，何況圓脫，豈無互用？」

33 器界超越成純覺妙：此中一根返源，六根清淨。**情界脫纏，器界超越，同在一時**，因言不頓彰，文分先後。

34 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喻	以法合喻
寒風吹水， **水**即成冰， 不了**冰**即水， 無礙而礙。	眾生迷時，本元真心，隨**無明風**動， **眞心**遂成器世間等諸相， 不了**萬物**皆己真心所顯現， 遂失本來一體之真心，而執心外有實法，為物所轉。
熱湯銷冰， 冰即成**水**， 了**冰**即水， 礙即無礙。	今已修證，**智慧心光**發露， 故器世間等諸相，應念化成**無上正知正覺**（真心）， 了**萬物**皆己真心所顯現， 悟是心外無法，法法唯心，轉萬物為自己。
《正脈》云：因山河大地，器世間等諸相，皆**自心純覺之體**，則翻苦作樂，變穢為淨，乃至**大小互融**（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一多無礙**（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參閱6D.4），沒有辦不到的；如觀音現三十二應化身（施十四種無畏，獲四不思議德用{參閱9B.6—9B.12}；如佛陀「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等事事無礙法界和理事無礙法界。參閱6D.5），所謂得大用自在也！ 是知六根未解，非惟器界不得自在，根身亦不得自在；六根既解，非惟根身得大自在，器界亦得大自在矣！此學者，**但當解根，無勞出界**也。	

妄心與眞心之別（月溪法師）：

一心	
妄心	**真心**
1 包括見、聞、覺、知、根、塵、識、宇宙萬物。	**1** 包括見、聞、覺、知、根、塵、識、宇宙萬物。
2 無明五蘊作主，如同流寇。	**2 佛性作主**，如流寇已受招撫，全聽自性指揮，不復為患。此時五陰、六根、六塵和六識，盡是自性光明藏，妙用無窮。
3 以三毒十業為用，以三世六道為依，互相發揮，造孽作福，故流轉生死，泛濫而無以歸，所謂**一假皆假**。	**3** 體、用互攝，圓滿而具足，所謂**一眞皆眞**。其體不越前四卷中「三如來藏」，其用不越彼「四義四相」，所謂「十玄德相」、「十玄業用」一時具足，而窮玄極妙不可思議矣！【參閱***6D.4*—*6D.5*，*6D.9*和***A3.14***】
見性之後，真妄一如，不能以妄心辨別真心，不能以真心辨別妄心，妄心變為真心，真心之外不復有心。	

35 此正驗不藉緣：

情界脫纏 成互用妙	上科由不循根 **根身自在**之本	舉人以證 **不循根**不無知見
器界超越 成純覺妙	此科由不藉緣 **器界自在**之本	即事以驗 **不藉緣**不無知覺

對彼凡、小，過慮圓妙未發，先銷根塵，恐致落空，故舉此以驗，令其進銷無畏也。

⊙ 文從阿難請修至此，佛為說二決定義，前義略示**因心**須擇，令圓成**果地**修證；後義詳示**初心方便**，令切曉**下手工夫**。解根方法，發明詳盡，但未顯指何根，為證入華屋之門。佛雖密示，而學者於此，宜當反覆潛玩，庶幾有得。

阿難疑根性為斷滅，如來命羅睺羅擊鐘，以驗聞性不滅 7B.1 — 7B.4

1 如來七常住果：

<table>
<tr><th>七常住果</th><th colspan="3">解釋</th></tr>
<tr><td>菩提</td><td colspan="3">究竟智德，離煩惱、所知二障所成。</td></tr>
<tr><td>涅槃</td><td colspan="3">究竟斷德，出分段、變易二死所證。</td></tr>
<tr><td>真如</td><td colspan="3">天然性德，無妄曰眞，一真一切真，無有一法不真，若真外有妄可遣，則非純真；不異曰如，一如一切如，無有何法不如，若法中有如可立，則非本如。眾生迷時若失，諸佛證後，稱真如體，起自在用，不變隨緣，隨緣不變。</td></tr>
<tr><td>佛性</td><td colspan="3">本覺真心，本來是佛，眾生皆具，但在迷位，佛性埋沒於五蘊身中；諸佛修證，本覺出纏，即妙而明，即明而妙。</td></tr>
<tr><td>空如來藏</td><td colspan="3">諸佛因中，返妄歸真，復本心源，究竟清淨，惟一真心，更無他物。</td></tr>
<tr><td>庵摩羅識/
無垢識/
白淨識</td><td rowspan="2">轉第八識所成</td><td>圓照萬法，善能分別一切諸法，而無染著。</td><td rowspan="2">《八識規矩頌》云：「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td></tr>
<tr><td>大圓鏡智</td><td>圓照萬法，而無分別，如圓鏡照物，平等普照，不起分別。</td></tr>
</table>

問：「此二（**庵摩羅識**和**大圓鏡智**）與**菩提**智果，有何差別？」

答：「此二**惟照俗諦**，一有分別，一無分別；而菩提智果，即一切種智，乃**三諦圓照**也！」

《正脈》云：七果皆取如來究竟證極，不取在纏理具者也，皆**果位**所有，非**因位**能共者也！

2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阿難因聞佛說，離明、離暗，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等（參閱7A.17）。不知佛說，攬塵所結之根，**離塵無有結體，並非無有性體**。前喻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參閱7A.13）。法合離塵無有結根之體，惟一精明之體，如除器觀空，說空為一也，非言畢竟斷滅。

《正脈》

問：「既此根性，動靜無關，生死不礙，如來何言，**離動離靜，元無聽質**耶？」

答：「如來應答云：我言**離塵無聽質者，爲無聚聞於耳，結滯爲根之聽質。此質若亡，則遍周法界之聞性，方以全彰**，豈令翻成斷滅乎？此方明出元無聽質之故，顯其自是阿難謬解，非佛自語相違也。不然則佛前言，離塵無質，後言離塵有體，終無以解自語相違之難矣！」

3 兩番問答：

問聞答聞	**先審有聞**	阿難即以**聞之有、無**為答。
	次審無聞	**若實無聞，誰知無聲**？乃是聲於聞中，有生有滅，實非聞性，或有或無。此第二次審，已得其謬耳。
	復審有聞	有此一聲，方驗**聞性，本不生滅**。若聞性已滅，此聲又何能聞？既又能聞，足顯**聞性眞常**。
	重與確定	此佛與確定，有無屬誰，要阿難大眾，親口說出，**或有或無，但惟是聲。聞性眞常**，不隨緣起，豈彼聲無，遂謂聞無也。
問聲答聲	**先審有聲**	阿難即以**聲之有、無**為答。佛欲令悟知有聞，方知有聲。俱言有聲者，**但知有聲，未悟有聞**也。
	次審無聲	**但知無聲，未悟有聞。**
	復審有聲	以驗**聲有生滅，聞性眞常**。於聲無之時，聞性非滅，今聲有之時，聞性非生。
	重與確定	此段亦是佛與確定，此聲何以或有或無，令知從緣所生。**聞性不屬緣生，故不隨聲爲有、無也。**

4 **引夢驗常**：此科與上科（擊鐘驗常），同驗**聞性常住**，意有差別，不可不知。上科**有聲**驗之於**動，聞性不生**；**無聲**驗之於**靜，聞性不滅**，不生不滅，聞性常住。此科引夢為驗，是**動、靜雙離，根、塵並捨**，較前更深。

5 **如重睡人……自怪其鐘，爲木石響**：此中能聞砧、杵聲，是**聞性功能**；別作他物，是**夢中獨頭**分別夢外之境，誤作鐘、鼓之聲；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此亦**夢中獨頭**，展轉計度，怪鐘聲為木響，杵也；怪鼓聲為石響，砧也；**分別錯誤，均屬意識，不關聞性之事**。

6 **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前所謂「離動離靜，元無聽質」者（參閱7A.17），乃謂離卻動、靜二塵，本無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聽聞體質（參閱7A.14）；但云**無此聚聞於耳之聽質，並非無有廓周法界之聞性**。

7 吳興曰：前阿難通疑六根無體，如來所以別顯聞性為常，誠欲**發耳圓通之機**也！故後偈云：「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皆取於此也。【參閱***9C.11***】

8 **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因六結已解，五濁已除，如觀音圓通：「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十方圓明」，故曰**法眼清明**。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登圓教初住，入聖種性，從此進修，帶果行因，中中流入薩婆若海，**云何不成無上知覺**？【參閱***A5.4***】

⊙ **交光大師**（參閱A5.4）：

觀音耳根圓通	解六結	經文	合前文
入流亡所 動靜不生	動和靜	若能捨棄生滅無常的妄塵，謹守真實常住的根性。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	脫黏內伏
聞所聞盡	根	常住真心本具的智慧光明，一旦現前，根、塵、識心，自然一時銷落。 【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	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盡聞不住至 寂滅現前	覺、空和滅	應知所想的湛一無邊之相，為最細難除之塵；能想湛一無邊之境的心——法愛情念，為極細的難刮之垢；若能遠離塵、垢，你的法眼，就會應時清明。 【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	

今日身心何者是結之本元？從何處下手方得名解？ *8A.1 — 8A.4*

1 **無明**：即**獨頭生相無明**。《起信論》云：「不覺心動」時也，本經所謂「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時也（參閱6A.3）。不生不滅之真心，與生滅妄心和合，真墮妄中，成**阿賴耶識**。此識具有能見**見分，即六根中見、聞、嗅、嘗、覺、知**，謂之一精明之體，與生俱生，與眾生日用最親切者。下文十方諸佛，異口同音，告知阿難，**俱生無明**即此也（參閱8A.2）。

2 **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正脈》云：所結之**元**，意謂**離此六根，向上別有深根，以爲結之本元也**。此特阿難妄生擬意，必有此**元**，而謂不知者，必不能解耳。當知阿難已領六根是結，而今更請之**結元**，即下諸佛所說「俱生無明，**生死結根**」也。不知**六根當體即是，離此別無**，故佛下答：「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惟汝六根**，更無他物」是也。

3 **如來證無他物**：《正脈》云：如來證無他物，大約明**六根外，更無物爲結元**也，蓋**不離六根即是妙性**，此為難信難解之法。阿難自經初至此，重重蒙示，猶不委信深解，而捨易求難，故佛恐自言，不能令其確信，而照現諸佛，同以證信也。

4 **俱生無明**：即是**根結之元**，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參閱6A.3），無始與俱，故曰**俱生**。由無明力，轉本有之智光，為能見之**見分**，託根緣塵，順流而出，引起六識（生死根本），為煩惱根本（指見分）。

5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無漏眞淨**：《正脈》云：**是故**二字，雖顯承上言根、塵既無兩體，是以縛、脫但惟在根；然亦暗承**空**、**有**二**俱非**而來（參閱8A.8），更有意味：

經文	解釋
知見	該六根之性。
立知，	立**空**、**有**二知。凡夫迷六根之性為**有**（然其**體**空廓，自在無繫），二乘晦六根之性為**空**（然其**用**圓融，周遍法界），俱不達空、有俱非之旨。
即無明本；	凡夫既具足五住（參閱注釋5B.1—5B.5），而長淪分段，皆迷**有**以為之本；二乘尚餘第五，而未出變易，皆晦**空**以為之本。
知見	該六根之性。
無見，	無**空**、**有**二見。凡夫於根性，除執**有**之見；二乘於根性，除偏**空**之見。
斯即涅槃，無漏眞淨。	「涅槃」即翻上二種生死（分段和變易）；「無漏眞淨」即離上五住無明。蓋凡夫除前四住，先得有餘涅槃，無漏眞淨；二乘除第五住，究竟無餘涅槃，無漏眞淨。 【因此經凡、小當機，故作是說，若本來大根，不必分約二人】

《正脈》
問：「此之**知見**，與《法華》知見，及此經圓彰三藏之後所說知見（參閱6D.8），同耶？異耶？」
答：「更無別法，但說示**泛**、**切**不同耳！

《法華》	標名，未及釋義，解家隨情，於經無證，**泛之甚**也！
圓彰三藏	斯經金口自釋，圓彰三藏即佛知見，亦取眾生藏心本具，非取修證所成；然於眾生現前，未曾指其具於何處，是**猶未的切**也！
云何是結 從何名解	今此處，於眾生現具六根中性，指出如來知見，方**甚爲的切**，而非泛也！

蓋以**知**即內之意根，**見**即外之五根，而此根性，既周遍常住，為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而三藏圓具，非**如來知見**而何？單傳直指，亦密指於此而已！而顧謂之教外者，欲其離文字，迴光親見耳！若即隨言作教外想，是癡人前不得說夢也！」

如來偈頌（粗表） *8A.5 — 8A.6*

1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爾時**，如來詳釋長行已竟之時，世尊更欲重宣此**根塵同源**、**縛脫無二**（結、解惟在六根）、**識性虛妄**之義，中有三意存焉：一、**長行義未盡故**；二、**別爲樂略機故**；三、**乃爲後來衆故**，而說偈頌，令其得益也。

2 **妙理清澈**：根中圓湛不生滅之理性也。真、妄不立，縛、脫無二，空、有雙非，因、果該徹，故謂之**妙**。其**理清**淨，纖塵不染，如蓮華；其用明**澈**，五陰頓破，如金剛。

3 **心目開明**：心眼洞開，徹見根性，即如來藏性。依此根性修證，即是了義，頓息馳求，已不復疑。以後但請示倫次，選擇一門，以便起修，更無疑貳也。

如來偈頌（細表） *8A.7 — 8A.11*

1 眞性有爲空，緣生故如幻；無爲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有爲、**無爲**，經意別指前六識有漏、無漏，不獨**有爲空**，即**無爲亦復不實**。

《正脈》云：法相宗五位唯識，前四**有爲**（前九十四種），第五**無爲**（後六種），今偈文顯然雙破（因無為法，是對有為法而立）。【參閱***A3.19***】

《正脈》
問：「佛破識心，何以知其並**無爲**，而亦破耶？」
答：「經初佛破識心，破至深處：

1	縱滅見聞覺知，猶為分別影事。【參閱***2D.1***】
2	非色非空，昧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參閱***3A.7***】
3	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皆由執此妄想，誤為真實。【參閱***2D.2***】

誰謂但破**有爲**，而不破**無爲**乎？」

按：下頁為此頌文之因明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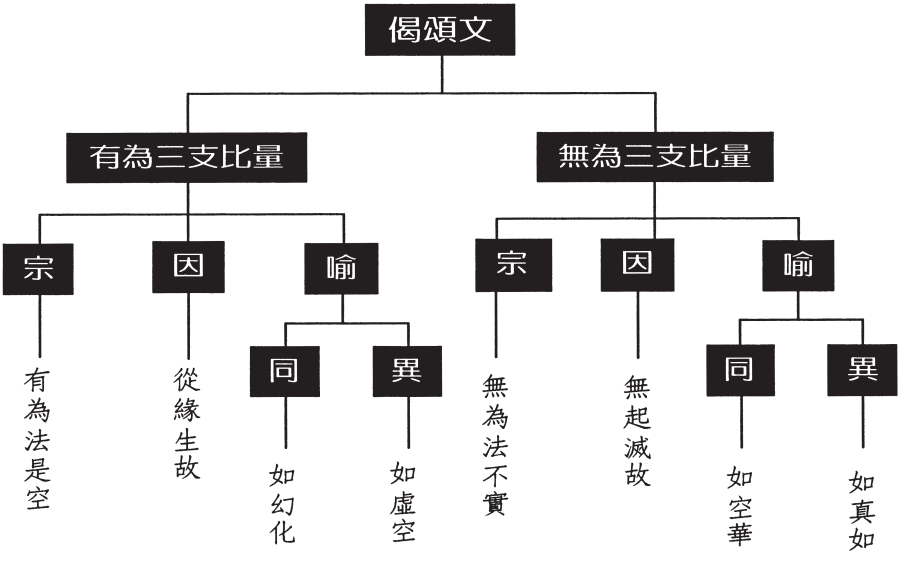

2 **猶非眞非眞，云何見所見**：如顯見不分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參閱***3A.11***】

3 **陀那微細識**：《正脈》云：此云**執持**，**第八識**受轉之別名。佛前判二種根本時，即呼根性為**識精明元**（參閱2B.2），今復呼為**陀那**，則根性為八識無疑。然此經以如來藏性為體，而八識即是藏性，所以舉此以彰體勝也。又**權**、**小欽仰陀那，而忽慢六根，不知根性即陀那體，故示之，令信重根性也**。深隱而非淺顯曰**微**，精妙而非麤浮曰**細**，當知經初**十番所示**，即**曲盡其微細矣**！

4 **不取**：《正脈》云：**不取**二字，便是最簡、最要處。言前既妄見攬塵，橫生幻法，今乃**旋根脫塵**，不復取著而已；當知即是後圓通中**入流亡所**等功夫也。

不取亦即：

- 若汝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參閱2D.1）；
-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參閱3A.9）；
- **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參閱3A.12）；
-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緣（參閱3B.7）；
- **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參閱6E.2）；
-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參閱6E.3）；
-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參閱7A.7）；
- 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參閱7A.11）；
- **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參閱7A.17）；
-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參閱7B.4）；
-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等（參閱9B.1—9B.3）；
- 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參閱11B.2）；
- 《金剛經》：
  - **a** 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 **b** 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 **c** **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 **d** 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
  - **e**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 **f** **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 **g** 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上正等正覺）。
  - **h**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5 **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正脈》云：若圖明白，當云**不取無俱空，俱空尚不生，人、法云何立**？妙不可言，是則以**不取**為**宗**，以**了幻**為**趣**，而簡要無以加矣。

6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正脈》云：喻以**金剛王**，顯其照法無有不空也！故知此經為甚深般若也！然前名詮顯**一眞本有**（是名妙蓮華），後名詮顯**萬妄本空**（金剛王寶覺）。而此根性法門，亦即《法華》、《金剛》二經之體，是故名稱兼備二經之尊勝，為諸經王。

如何是六解一亡的真義？如何是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 *8B.1 — 8B.6*

1 **無遮大悲：無遮**（無遮蓋或無隱障）有二：

人無遮	不棄下機，同施上法；
法無遮	不吝秘密，和盤托出。

2 **性淨妙常：根性**為眾生本覺真性：

淨	此性不屬於有為，不屬於無為，離相清**淨**。
妙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其用微**妙**。
常	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法身**常**住。

3 **巧立喻本**：《正脈》云：此科辯定文長，似乎淡無情謂，細詳實有關要。按後圓通，所解六重結相，一動、二靜、三聞（根）、四覺、五空、六滅（參閱A5.4），由前而後，則**疏**、**親**有異；由後而前，則**細**、**粗**不同。若不與之**顯示結同**，則初心者或忽於**疏**，而始無入門；中途者或住於**細**，而終無究竟，故示**一**、**六結同**，正欲**始終解盡**矣！誠哉須信佛語深也！然不直說，而乃故意反問，以激阿難自說者，將使因喻以詳法矣！

4 **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念既動，如六入文云：「兼目與勞，同是菩提心中，瞪發勞相」。**六結斯起，五陰具足**。【參閱*4B.2*】

5 **若欲除結，當於結心：左**、**右**喻**空**、**有**二邊，**凡夫著有**（**迷**六根為**有**，則失其自在無繫之**體**），長淪生死，固不能解除諸結；**二乘滯空**（**晦**六根為**空**，則失其遍現互融之**用**），永晦涅槃，又安能得證圓通？所謂「空、有二俱非」也。**結心喻中道**，須依中道了義之修法，六結可除也！

《正脈》云：當知上科生死、涅槃，正為此**空**、**有二俱非**張本矣（參閱8A.8）！結心雖譬中道，然**非兼**彼空、有，合成中道，亦**非離**彼空、有，別立中道；乃是悟此根性，**體**自在而無繫，本**不屬有**，不迷為有而已，更不勞於觀空破有也！達此根性，**用**遍現而互融，本**不屬空**，不晦為空而已，更不勞於觀有破空也！

如後耳根圓通，既不執有，亦不觀空，惟一反聞，亡塵頓入，由是而二空漸證，妙**體**現，而**有自破**也；俱空不生，大**用**起，而**空自離**也！是則**反聞自性**，即是**結心，雙超空、有之中道**也！前人不達，強以別安三觀，其說支離，真為蛇添足也！

又二邊不解，合前「知見立（空有二）知，即無明本」；中道方解，合前「知見無（空有二）見，斯即涅槃」；以此雙非空、有之中道，故即「無見」之謂也！

《正脈》

問：「**雙非**而**不雙即**，恐非極中？」

答：「佛既但言空、有俱非，故當惟奉佛語。且**體**既**非有**，何嘗不**即空**？**用**既**非空**，何嘗不**即有**乎？」

6和7

微細因緣和麤因緣：另一解：《正脈》云：佛說入道因緣，隨機淺深，**麤、細**不出二種：

微細因緣	頓見本心，但離妄緣，回光性地，不假識心緣慮諸境，自然雙融體、用，迥超有、空；由此而登妙覺，所謂**微細因緣**也！今此解根法門，正教不托識心，而旋根即是「回光」，忘塵即是「離緣」。由是乃至寂滅現前，濬發大用，真微細因緣也！
麤因緣	未獲本心，依托意識生心立境，互破有、空，假三昧力取證非真，終無實果，皆所謂世間心境和合，**麤因緣**也！以權、小權許出世，而圓乘律之，仍屬世間故也。

另一解：《指掌》云：世間**和合麤相**，如輪、繩、水、土，因緣和合而成瓦器；精、血、業識，因緣和合而成眾生。凡夫取以為有，二乘取以為空，妄計非真，是曰**麤相**。

8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

世間因緣（六凡染法）	以業識中，本具有漏種子為**因**，宿世所造善、惡、不動業行為**緣**。
出世間因緣（四聖淨法）	以自性本具，無漏種子為**因**，今生所脩四聖諦、十二因緣、六度等為**緣**。 【參閱***4A.1***備注***3***】

另一解：《正脈》：

世間因緣 （六凡染法）	以善、惡、不動業為**因**，以趣生時，各所見憎、愛境界為**緣**。
出世間因緣 （四聖淨法）	以多生積薰諸乘教理為**因**，以新遇善知識，聞法觸境為**緣**。【參閱***4A.1***備注***3***】

但權、小比、現二量（參閱A3.20），多惟得其**總相**，知之未盡；如來現量，一一**別知其詳**也。

9 **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正脈》
問：「無情何有多劫感招？」
答：「無情勝劣，皆**有情共業罪福所感**，如佛對松棘，必知此方眾生，從無始來，為有何等業感，生此直松曲棘也！」

10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正脈》云：法執麤、細有異。執諸法心外實有，**麤法執**也；愛所修證勝法，不能捨離，**細法執**也。【參閱***A2.15***】

11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正脈》云：

解脫法已	**生滅既滅**	良以**生滅既滅**，雖離前空相（空所空滅），而「滅」相猶存。若真**寂滅不現前**時，則住「俱空」境，永為「滅」相所覆，名頂墮位。
俱空不生	**寂滅現前**	夫**寂滅**不是空境，乃本有一真心體，即理法界「真如實相」，所謂山河大地，應念化為無上知覺時也（參閱7A.19）。此若現前，萬用齊發，豈尚滯於空耶？

故知**寂滅現前**，方得俱空不生，俱空不生，方得**寂滅現前**，更互資發如此。【參閱***A5.4***】

《正脈》
問：「前言空、有二俱非（參閱8A.8），又言當用中道；今何人、法二空以**破有**，俱空不生以**破空**耶？」
答：「此藥、病不分，混濫之問難：

喻	以法合喻
有人**元氣受傷**， 標現**寒、熱二病**， 愚人**服寒、熱二藥**，皆不能愈； 智者**不用寒、熱二藥**， 惟用直扶**元氣之藥**。 此病初愈，**先除熱症**； 熱病平復，**寒病亦除**； 寒、熱除已，**調理亦忘**。	眾生**根性被縛**， **有、空二執**俱結， 凡、小**用空、有二邊**（或二觀），皆不能解； 圓人**不著空、有**（二觀）， 惟令**旋根脫塵**。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法空）；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
雖得寒、熱二病俱除， 而智者初未嘗用寒、熱二藥， 而所用者，惟直扶元氣之藥。 今乃因其所愈之病， 而錯怪所用之藥， 誣其用於寒、熱（二藥）乎？	雖得有、空俱破， 而行者初未嘗用有、空之觀， 而所用者，惟旋根脫塵之法。 何異因其所破之執， 而錯責所用之法， 誣其著於空、有（二觀）？
且人、法二執，圓教獨不當空乎？豈可見圓人之證二空，而遂責其偏空乎？此固因果未別，藥、病不分之濫，而舊註紛紛之辯，皆此過矣！」	

12 **得無生忍**：登**圓教初住**，即得此忍，於三界內、外，**不見有少法生滅之相**。迷者見法實有，修證至此，根結盡解，三摩已入，妙心已悟，道眼已開，故**見諸法無生**。如**顯見不分**科中所云：「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參閱3A.11）。不特生死染法，猶如空華，即涅槃淨法，亦復如是。**空華**即喻無生之義，翳眼觀之似有，好眼觀之實無，空華本不生，一切諸法無生，亦復如是。如此之理，忍可印定於心，名得**無生忍**。【參閱***2D.1*—*2D.2***之備注*1*】

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 *9A.1 — 9A.2*

1 **身心皎然：**

破妄顯真周	身心蕩然【參閱***5B.1***】
無生無礙周	身意輕安【參閱***7A.1***】
教從根解結	身心皎然：身心結之次第，與解之次第，皎然明白。

2 **然猶未達，圓通本根**：本根有二義：

對方說	「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參閱9C.9），則耳根為**此方本根**。
對人說	阿難多聞，慣用耳根，文殊偈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參閱9C.16），是耳根又為**阿難本根**。如來前云：「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參閱7A.11）。

阿難初果淺智，故不能了達，何根是圓通本根。

3 **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爲圓通**：而不言**七大**者，則問**十八界**，因二十五門，皆在其中：

十八界	七大
合六塵	地、水、火、風、空
合六根	見
合六識	識

⊙《正脈》云：惟憑後文佛言：「彼等修行，無優劣差別」（參閱9C.1），則此諸聖名位大小，法門偏圓，皆同**一味圓實**，更不須疑，何勞多辯？若仍有大小偏圓，則佛之後言乃成誑妄，安有此理！**當知此經實在《法華》之後，故經中直許二乘修於菩提，而曾無驚怪**；若在《法華》之前，則此經（指楞嚴）已談**實相**及**佛知見**，而聽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乃至獲心常住」（參閱5B.1—5B.2），是其二執蕩然，成佛無疑，《法華》更何開顯？縱令重說，又何驚怪之甚哉！

諸聖略說圓通 *9A.3 — 9A.20*

六塵圓通 *9A.3 — 9A.5*

1 **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指掌》云：**妙音密圓**者，進觀聲性從緣，緣滅聲銷，銷無所銷，融歸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聲**，收來則**密**，放去即**圓**。乘此妙悟，歷事造修，永斷見思，實證四果，故曰**我於音聲，得阿羅漢**。

《正脈》云：陳那密發深解，**證圓實理，若大齊小，借小果名，位當七信以上**（參閱9B.3）。**蓋大證相似，永不稱於信名，借所齊小果爲名，諸經皆然**。若名實全取，則他經以十地為羅漢，而圓人住位，全與別地齊乎！**故圓通位，亦即是大乘羅漢，此說尤妙，後皆倣此**。【參閱*A3.11*】

2 **非木非空、非煙非火**：《正脈》：吳興曰：「凡言性空，必推四性。今當以木為**自**，煙、火為**他**，和合為**共**，空為**無因**。此似衍門觀幻有即空之相」。

3 《正脈》云：此**香嚴童子**與跋陀（觸塵為因），雖酷似宗門悟處，而尚多假於分別，以為入處。宗家未必若是，多惟功夫極則，觸處洞然而已！然彼於悟後見諦雖同，而證之淺深，隨於宿根，實不可定；**而此之諸聖洞見藏心，亦無不同。而初心證位，定在七信以上，通於初住，是證亦同也！不然，則不可同語圓通位矣！後皆倣此**。

4 **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另一解：《指掌》云：又**非即身心**者，不從根生；**非離身心**者，不從藥生。如是**分別味因**，來無所從，去無所著，當體全空，空亦不立；分別都無，無分別智，朗然現前，故曰**從是開悟**。又開悟**非空**，破斷見；開悟**非有**，破常見；開悟**非即身心**，破權宗因緣之計；開悟**非離身心**，破外計自然之宗，所謂能治心病是也。

5 **既不洗塵，亦不洗體**：另一解：《正脈》云：若言因洗**勝義根**之覺體而有（觸）耶，則覺知之體，非洗可著，故經云：**亦不洗體**者，言亦不因洗體而現觸也。

6 **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指掌》云：正觀法塵，而言六塵者，兼前五說故。良以法無別體，惟是**前五落謝之影**，倘外之五塵不滅，則內之影事，終未全銷。故觀者須於前五塵起，謂**先觀五塵，遷變不常，當下離念，自無影事落於意識；再觀法塵，自然一時壞滅。唯以空寂等**者，**所緣既滅，能緣亦銷，自是六識不行**，名無心定。

白聖大師云：以**法塵**是托意識而現，今意識念念遷流不停，故法塵亦隨之遷變壞滅矣。

⊙ 《正脈》

問：「此與宗門見色、聞聲入道者，**同**耶？**異**耶？」

答：「**不盡同**，而亦**不盡異**也！宗門人據現生悟處，未必是彼修習法門，如靈雲豈以桃花為修門耶？但是參究疑情，逼拶功極，忽於見色處，瞥的透露而已！今四諦（憍陳那）、不淨（優婆尼沙陀）、嘗藥（藥王、藥上）、觀法（摩訶迦葉），多是所修法門，**功久證入**。若此，則未敢言**同**也！

然宗門人亦有差別因緣，具眼師家能預知之，如緣在聲處，決不於色處悟，乃至於人於經棒喝、言句等，皆各一定，不得錯亂。推其過去，未必不是彼熟習使然也！不然，則師家何預知之？若此，則與諸聖亦未敢言**異**也！

惟香嚴、跋陀等聞香、覺觸等，似**一時忽然**之事，則與宗門現生之悟相似耳！智者審之！」

五根圓通 *9A.6 — 9A.8*

1 **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樂**乃好也！**見**有見性、見塵之別。若見塵，是出流循塵，故有流轉；若見性，是入流旋根，獲得無妄。故佛教以好**樂見**性之法，旋本有之心光，**照**能見之見性，照之又照，照到本**明**自性，無動無壞，突開金剛正眼，名得**金剛三昧**。

2 **旋見循元**：此中佛所授之三昧，因阿那律陀，正憂根壞，不能見塵，世尊教以**旋見亡塵**，不必見塵；**循元脫根**，不必用根，正對機設教，因病與藥也。

3 **調出入息**：鼻中氣息，有四種相：

風	有聲
氣	結滯
喘	出入不盡
息	不聲不滯，出入俱盡

按天台止觀，調息當離**風**、**氣**、**喘**三相，而幽綿自在。此似六妙門，前三門**數**、**隨**、**止**也。

4 **生住異滅**：《正脈》云：四相，出息、入息皆具。初起曰生；不斷曰**住**；漸微曰**異**；已斷曰**滅**。

5 **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此似六妙門，後三門**觀**、**還**、**淨**也。

6 **反息循空，斯爲第一**：《正脈》

問：「鼻以嗅為用，今於旋根，而**不取反嗅**，乃**取反息**，何也？」

答：「**嗅性正托於息**，所謂出息取香，入息聞香也！但此攝心，何須反嗅？及其發悟，終因息盡，故屬鼻根圓通。」

《指掌》云：良以嗅性本圓，香塵元空，都緣出息吐故，入息納新，以致嗅性局於香塵，香塵雜乎嗅性。今既**反息循空**，則**出息不涉衆緣，入息不住陰界**，常轉如是經，百千萬億卷，回視前後互遺，分若天淵，故自稱第一。

7 **一味清淨心地法門**：**一味**者，非甜苦有味之味，非淡然無味之味，但令反觀根性，不觀甜、淡等塵，惟觀雙離空、有，中道妙味，是為一味。**清淨心地**，離塵脫根，反嘗自性。**一味清淨**，即本元心地。依之修習，可成三昧，故稱**法門**。

8 **如鳥出籠：鳥**喻迷時真墮妄中，**籠**喻三界五陰，今既解行相應，離妄證真，故**如鳥出籠**。

9 **離垢銷塵，法眼清淨**：即四卷末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參閱7B.4）。

《正脈》云：自知此證，非是小乘之果，宛然**信滿入住**矣！

10 **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正脈》云：夫處胎不昧，人、法雙空，自是二乘及初心菩薩皆所不能，何況具足二利，大乘深位，復何疑乎？約談初心方便，且在**十信滿心**。

11 **頓入如來，寶明空海**：承上雖得人、法二空，尚有空在，故重觀空性，併空亦空，即上文**俱空不生**（參閱8B.5—8B.6），故能頓入如來**第一義空，寶明妙性，眞空性海**。

12 **同佛知見**：既已頓同佛空，其知見自應同佛。**佛知無知**，無所不知；**佛見無見**，無所不見。

13 **非所非盡**：人、法未空，須假**空智**；人、法雙空，**空智亦泯**。

14 **旋法歸無**：另一解：《正脈》云：「旋法」之**法**，指**一心**法，即意根中**知性**，非謂法塵也。**旋法歸無**者，即旋知性歸於畢竟空也。永嘉云：「有無俱遣不空空」；又云：「諸行無常一切空，即是如來大圓覺」，此之謂也。與耳根圓通較之，此多顯**體**，彼多顯**用**。而宗家悟處，雖於諸門遍有，而主於此門者為尤多。良以或明或暗，多惟取於**知**之一字故也。

⊙ 《正脈》云：六根缺一者，留耳根為殿後，所以當此方之機也！參詳五根，四中俱有**旋、反**字面，以**根性法門**，均是**旋根脫塵**之旨。

六識圓通 *9A.9—9A.11*

1 **世出世間，種種變化**：六凡法界，善惡攸分，苦樂不等；四聖法界，大小差殊，權實有異，故曰**種種變化**。

2 **宣說因緣，悟心無際**：《正脈》云：**因緣**，當依上乘圓義而解：

因緣所生法	藏
我說即是空	通
亦名為假名	別
亦名中道義	圓

或每教俱該四句，而鶖子所解，決徹圓理，故悟**藏心周遍法界**也。【參閱***A4.1***】

3 **修普賢行，從我立名**：有二意：

a 令行人有所效法；
b 令普賢有所加被也！

4 **觀鼻端白**：《正脈》云：此亦**不取嗅香**時，鼻識分別，而**但取觀息**之意，準前鼻根可知。

5 **見鼻中氣，出入如煙，煙相漸銷，鼻息成白……猶如琉璃**：《正脈》：溫陵曰：「息由**風**、**火**而起，鼓**煩惱濁**，故其狀如煙，昧者不覺。惟諦觀能見，六交見火燒息，能為黑煙紫燄（參閱12A.9），皆煩惱所發也。淨觀發明，則煩惱漸銷，故內明外虛，而煙銷成白」。【編者按：「煙相漸銷，鼻息成白」，本在「猶如琉璃」下，今依圓瑛大師移置於此】

6 **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又正說苦空之時，深達實相之理，了知**苦本無苦，苦即法身，法身即實相**。了知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權、實諸法，隨宜能說。

《正脈》
問：「此何不取**別味**，而獨取於說法乎？」
答：「二俱舌識功能，而說法為勝，故偏取之。然說法似須意識深細分別，而今獨用舌識，亦見說法自在；但用隨念，不勞計度，而發無不盡也！」

7 **身心寂滅**：小乘制**身**，故身識**寂**然；大乘制**心**，故意識亦**滅**。

8 衆中綱紀：佛令稽查持犯，處斷重輕，統領僧眾（**綱**），維持律宗（**紀**），故優波離又云「上首」。

《正脈》
問：「此何不取**覺觸之用**，而但取**持戒功能**？」
答：「此亦以覺觸之用，**劣於持戒**故爾也！」

《指掌》云：然身識功用亦二，**一別觸**，二**持戒**。吾人若能於**別觸**之際，**離諸分別**，則全識全性，全性全識。以斯治身，而身無不治，以斯調心，而心無不調，是為轉**別觸**之功，成**持戒**之用，波離圓通，如是而已。

9 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圓明	遍遊十方，作諸佛事。
清淨	一真不動，纖塵不染。
自在	任運示現，無礙解脫。
無畏	無魔不降，有怨皆伏。

《正脈》
問：「此何不取**緣慮法塵**之用？」
答：「作意運通，正緣法塵之妙用也！」

⊙ 《正脈》云：夫經初**徹破識心**，呵為生死根本，眾生誤認，枉入輪迴，權、小依修，竟無實果，何今復可入圓通乎？蓋前於識大遍周中，已申斯辯（參閱5A.8之備注⊙），今請重申：

夫識雖塵影，虛妄之極，而離一真見分，無別自體。	影之於水，雖極虛妄，而離水，無別自體。
但迷執者，認識忘真，而橫成流轉。	癡人，認影忘水，而誤遭淪溺，利害非細，不得不呵也！
倘悟者，即識見真，而識非真外，圓通何疑？	如智者，觀影知水，而影非水外，尚可得水之用，豈遭其淪溺乎？

故此六聖，并後彌勒，皆能**即識見眞**，故皆證於圓通，而無礙也！宗門云：「起滅紛紛是何物」？此之謂也！

《正脈》
問：「如來何不，直令人**即識見眞**？何必呵之，而必教人，依**根**以入乎？」
答：「偈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正以**塵**、**識**皆遲，而惟**根**最速故也！譬呵二乘，豈是終不成佛，但劫經塵點，遲鈍之極，故呵初學，勿發是心也！」

七大圓通 9A.12－9A.20

1 **火大**：七大本以地大為首，茲以**火大居先**者，以淫欲屬火，淫為壞定之冤賊，當首戒之，故以火大居先。

2 **諦觀身心煖觸**：《正脈》云：觀百骸四肢中火大，即是觀**身**；察其皆由淫心熾盛所發，即是觀**心**。

3 **登無上覺**：《正脈》云：**登無上覺**，則顯明大本齊佛，而示居輔化之位矣！大抵諸聖德位相侔，而跡有權、實，言有隱、顯，學者當略跡取本，得意忘言，不可妄分大、小。

4 此以效勞，**布施身力**，以為其行，此中**具足施度三施**：

財施	身為**內財**，以身力施。又不取其直，併以**外財**布施。
法施	廣結善緣，**感化於人**。
無畏施	人知其善，**不生怖畏**。

5 **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此佛欲令**以理融事**，故謂之曰：「**當平心地**」。以心為諸法之本，地由心造，內心既平，外相斯夷，滄桑變易，常自如如，故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淨名經》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正脈》云：夫平地之行，志在普利，效力之行，不檢親疏，其心亦久平矣！何至此，而方蒙平心之教乎？蓋前**屬事相**平心，未能悟**理**，今令悟知**內心、外地本惟一體**。故**惟務平心，不分情、器，則境隨心轉，無有不平**，較前豈不天淵乎？

6 **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前修二行，屬權漸，此則心開，入圓頓。到此則超過聲聞之智，非但不執**內四大**為我，亦復洞明**外四大**唯心矣！

7 持地所脩，具**四法界**：

事法界	初脩平地效力，**事相之行**。
理法界	蒙平心教，**心平地平**，以理奪事。
理事無礙法界	心開見塵，**色心不礙**。
事事無礙法界	**刀兵觸身，亦無所傷**。

肇法師曰：「將頭臨白刃，猶若斬春風」。彼但證性無傷，如六祖延頸，刺客三揮利刃，俱如斬影，此則到**事事無礙**矣！

8 **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按悟處已齊八地（權教），但以伏、斷分齊，分盡見、思，故云**成阿羅漢**。悟大證小，其故何也？以所知障輕，故得悟大，煩惱障重，故但證小。由其悟處既深，不住淺位，故**迴小乘心，今入大乘菩薩位中**。

《正脈》云：此**無生忍**，且取生空（我空），達蘊中畢竟無我也。譬如打鐵，麤垢先落耳！以分達法空時，尚悟地大了不可得，況地大中我，豈不速空乎？此阿羅漢實證四果。

9 **佛知見地**：即**根中**不生滅性，一乘寂滅場地（參閱6A.2），為諸佛之因地心，依此進修，可獲果地覺。

10 **唯見清水遍在室中，了無所見**：此即心、境相應，觀水現水，是謂**定果色**，定境現前也。但定果色，尋常入觀之時，唯自見之，此月光水觀，與烏芻火觀，皆能令他人見者，實觀力殊勝也。後梁漢州綿竹縣，水觀和尚，時寇作亂，欲入綿竹。水觀和尚，即作水觀，觀綿竹縣，全縣皆水，寇至惟見，汪洋澤國，不見縣境，全縣人民，皆免於難，可證此義。

11 **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將無退失**：《正脈》云：欲知羅漢有病、無病，當明**子**、**果**二縛。夫宿種、今種，應召來果，而尚未受身者，謂之**子縛**；今已受身，即身應受，謂之**果縛**。若實行聲聞，新證四果，已將**子縛**（見、思二惑）斷盡，不受後有，不要再來受生；然現身尚未灰滅，則**果縛**猶存，所有病苦，即身應受。故舍利頭痛，畢陵足痛，皆斯類也！

《正脈》
問：「前言舍利古佛，豈有**果縛**？」
答：「既示同實行，但依實行論耳！若入滅後，悲願再來，則二縛俱無，更無實病苦矣！今此菩薩久證再來，正同此類，故起斯疑。」

12 **預菩薩會**：《正脈》云：夫論**觀行位**中（參閱A3.9），**淺觀**、**深觀**，皆難定於果位。今約前**淺觀**，已言久證羅漢，則斯**深觀**成時，合是超過七信，而證於**初住**圓通之境。大抵詳此菩薩，亦是先權後實，以漸次而入者也。【參閱***A5.4***】

13 **本覺妙明；本覺**即天然本具，靈覺之性，寂然不動，有感則通，在眾生分上，為本來佛性。**妙**是體，**明**是用，稱體起用，全用即體，體、用不相捨離，即妙而明，即明而妙。又**妙**是不變義，**明**是隨緣義，不變常隨緣，隨緣常不變。而風性不變，常隨眾緣，而成聲也。

14 **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本覺即真如，真如界內，本來不立一塵，豈有世界、眾生？皆由最初一念無明妄動，動則有**風**，風大即一念心中**動**相耳（參閱6A.8）。情、器世間，一切諸風，莫不資始乎此，故曰：「**皆是妄緣風力**（指無明）**所轉變**」也。但能觀得風性本空，動相非有，便可旋妄復真，還歸本覺妙明之真心矣！

《指掌》云：初依本覺妙明，**一念妄緣風力**而有**業相**（第一細）；由業故，轉成能見，而有**轉相**（第二細）；由能見故，有境界妄現，而成**現相**（第三細），是世界、眾生之細相現矣！至於智、續、執、計、起業（上即前五粗），由此而有業繫苦相（第六粗），則世界、眾生之麤相著焉！是知**世界、眾生，始於一念妄緣風力，展轉變起**。【參閱***6A.4*—*6A.6***】

15 **身心發光，洞徹無礙**：既了妄身、妄心，皆屬妄緣風力所轉，親見法身真心，乃是當人自性本具。**內外洞徹，如淨琉璃**，映現諸法，此即得名所以（琉璃光法王子）。

16 **合十方佛，傳一妙心**：如第二卷，**顯見不分**科中，文殊代問，佛告文殊：「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參閱3A.11）」，即**諸佛所傳妙心**。

17 **得無邊身**：《正脈》云：**無邊身**，即佛十身中虛空身也！與法雖無異體，而義相須別。**法身**離一切相，而遍融一切；此**虛空身**，帶目前空一顯色，而遍融空大。

18 **微塵佛剎，化成虛空**：此**空**非斷滅空，乃空諸妄相，妄盡真純；以真空妙智，智光所融，一一化成真空妙理，為此得**體**（如珠之**體**），證**法身德**。

19 **十智**：如華嚴**三世智**，乃至**知無邊諸佛智**（參閱A2.21）。

《正脈》
問：「與前四智何別？」
答：「前屬趨**體**智，此屬起**用**智，而大圓鏡，乃總智體也！」

20 **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十智），流灌十方，盡虛空際**：或以一智，而現十智，照徹十法界，窮盡真空妙有，此屬現**相**（如珠之**光**），全事即理，而成理事無礙法界，證**般若德**。

21 **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正脈》云：此段即**用**大，證**解脫德**，如珠之**影**，亦如將前金相種種運用，成妙莊嚴也！

《正脈》
問：「前言**十智**，已屬起**用**，與此何別？」
答：「十智雙屬**體**、**用**。望上科真空之體，乃為照**用**，望此科運為之用，復為照**體**；又與此科，並稱為**用**，亦無不可。蓋彼（十智）是**鑑照之用**，了因所成，如燈照物也！此是**辦事之用**，緣因所成，如燈下作為也！」

另一解：《指掌》云：

又於自心，現大圓鏡，	大圓鏡，即是無障礙智，依自心現。理、事並照，如大圓鏡，色、空俱現。
內放十種，微妙寶光，	依於無障礙智，對十法界機，現起十種差別智。
流灌十方，盡虛空際。	依於十種差別之智，演出十種差別法門，展轉流通十方空際，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
諸幢王剎，	無量香水海中，諸剎種也。
來入鏡內，	諸幢王剎，時時顯現於無障礙智中。
涉入身內，	觀智從心現，故帶剎從心，而涉入身內。
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雖涉入身內，由前已得無邊之身，同於虛空，不相妨礙，所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

22 **無上妙圓識心三昧**：前雖得三昧，未臻妙圓，不能稱為**無上**。然積行雖經多劫，入理在一剎那，如瓜熟蒂落，一剎那間，頓悟**識心**即如來藏性；妙真如性曰**妙**，圓滿周遍曰**圓**。此即由相宗之權，而入圓教之實。

《正脈》云：蓋前所習者，不離五位唯識，尚屬權宗（參閱A3.19）。至此窮極識理，所謂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參閱5A.8），融入如來藏性，故曰**無上妙圓**。此方顯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

《指掌》云：然**識心三昧**，仍前唯心識定，而**無上妙圓**，乃寓有淺深之義（參閱A3.22）：

圓識心	歷劫以來，修習此三昧時，先觀一切諸法，唯依賴耶變現，賴耶具足一切諸法。	以識遣法
妙識心	以此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次觀賴耶，唯依真如隨緣成立，雖隨緣而不變。	以性遣相
無上識心	如是至於然燈佛時，又觀真如乃待妄而立，待妄立真，妄、真同妄，唯依一心而為本源。	以一遣待

今云**無上妙圓**等，乃原始要終言之。要知待既不立，說一亦是強名，況復三昧，又從誰立？

23 淨穢有無：即對三土：

三土	所依三身	淨和穢
法性土/常寂光土	法身	無淨無穢
受用土/實報莊嚴土	報身	有淨無穢
變化土/凡聖同居土	應身	有淨有穢

24 皆是我心，變化所現：既云**所現**，體本自空；既曰**變化**，相非實有。真空不礙妙有，故**現**國土；妙有不礙真空，故唯**變現**。

25 識心圓明：又一解：識心具足一切法，普照一切法，法法無非**識心**，故曰**圓明**。

26 根大：此章根大，乃**都攝六根**法門，非單修一根，若單修一根，即成六根圓通了。七大中根大，在識大前，今此菩薩，說在彌勒之後，觀音之前，為對機故；大勢至，亦知佛之密意。若對此方機宜，修證楞嚴大定，固是耳根為最；若論普被三根，橫超生死，惟有**念佛法門，最簡易、最圓頓**，堪稱第一，故說在識大之後。

27 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與**者共也，**倫**者類也，要分**自行**與**化他**二類：

自行	同以念佛心，得入無生忍。	雖同修念佛法門，功行淺深不等，或有住乾慧地者，或有住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者，合計五十二位，故曰**五十二菩薩**，非局定數也。
化他	同以念佛法門，教化眾生。	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功行淺深，所化之眾，亦有**五十二**位差別。

28 念佛三昧：即是修因剋果，離苦得樂之勝方便。**念佛**是清淨三業修行法門。

白聖大師：**四種念佛**（本章屬持名念佛）：

持名念佛	聞說佛名，一心稱念。
觀像念佛	設立佛像，注目觀瞻。
觀想念佛	用我心目，觀彼如來。
實相念佛	反念自性，法身真佛。

白聖大師：**持名念佛有二**：

事念	有**能念**之心與**所念**之佛，一心繫念於佛，心、佛不相捨離。口念心念，心念口念（寧可心念口不念，不可口念心不念），字字從心起，字字從口出，字字從耳入，如是念念相續，無有間斷。古德云：「念佛之法，當如貓捕鼠，如雞抱卵，一有間斷，三昧不成」也。
理念	以此一句佛名，即念反觀，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心即是佛），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佛即是心），**能所雙亡**，心佛一致。又終日念佛，終日無佛可念，終日無念，終日念念念佛，此即理性中道念佛也。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了不可得，所念之佛，離相絕名；若言其**空**，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如是念佛，**空、有不立，心、佛一如**。

三昧是梵語，此云正定，即一心不亂，念佛功成也！

有**二種念佛三昧**：

事一心念佛三昧	聞說念佛法門，可以橫超三界，疾出生死，即深信不疑，願生淨土。**專心繫念，句句分明，念念相續**，行、住、坐、臥，惟此一念，更無二念，即是以一念，而除眾念，不為內惑外境之所雜亂。**此於事上即得，理上未徹，惟得信力成就，未見道故；但屬定門，無有慧故，祇能伏妄，不能破妄**。往生淨土，九品蓮華之中，則在**中三品**，以功力之深淺，而分上、中、下。而下品三品，乃未得事、理一心，念佛三昧者之所生。
理一心念佛三昧	聞說念佛法門，即是無上深妙禪，即於念佛之時，諦實觀察，念佛即所以念心，**心佛一如，能所不二**。寂而常照，是無念而念；照而常寂，是念即無念。了知佛即是心，心即是佛，心、佛見泯，能所情亡，寂然不動，湛然常住。**此不專事相，純修理觀，而得觀力成就，能見諦故；屬慧門攝，兼得定故，安住唯心淨土，親見自性彌陀**。往生淨土，當在**上三品**，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以十萬億程外之極樂，亦不出一心之外故。

三昧是禪觀通名，如《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昧」是也。此曰**念佛三昧**，亦名**一行三昧**。《文殊般若經》，佛告文殊：「欲入一行三昧者，應處空閒，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彼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若得一行三昧者，諸經法門，皆悉了知**」。

《正脈》云：**念佛**有**二種三昧**：

事一心	專心念佛，無一毫雜緣。
理一心	達法界一相，舉一聲佛，則全包法界，圓住三身，詳在《彌陀略解》。

所見之佛，亦隨觀念、理事，而不無勝、劣矣！

29 佛專憶衆生，有二種意：

佛具大悲願故	觀見一切眾生，與我本來同體，我今已成正覺，已得涅槃，眾生尚在輪迴，不了生死，故運**大悲願**，專憶眾生。
佛具平等心故	佛在因地，為菩薩時，尚念念不捨眾生，況今成佛，視大地眾生，皆如一子，故以**平等心**，專憶眾生。

30 衆生不念佛，亦有二種意：

衆生障重故	為惑、業、苦三，纏縛不脫，於人天因果，尚不肯修，何況念佛法門，故不念佛。
衆生智暗故	於此念佛，殊勝妙法，可以斷煩惱、了生死、成佛道。現生念佛，能斷一切煩惱妄念，臨終往生，橫超三界輪迴生死；既生彼國，圓證不退，疾成佛道。不生信心，不願往生，故不肯念佛。

31 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如來母也，**衆生**子也；世間慈愛最切者，莫過於母親，子不聽教，猶復念念不捨。子若悖逆，忘恩負德，種種不孝，母念或衰，心生悔恨，佛念眾生，更過於母，逆惡重者，佛念更深。又母念子，慈止一世，佛念眾生，慈心無盡，世世相隨，無有退轉。

此云**十方如來，憐念衆生**：**憐**者哀憐，**念**者護念，眾生久在輪迴，備受諸苦，故為佛之所**哀憐**；雖在生死，佛性不失，又為佛之所**護念**。《三昧經》云：「諸佛心者，大慈悲是。慈悲所緣，緣苦眾生，若見眾生受苦惱時，如箭入心，欲拔其苦」。如母親見子受苦，憶念之心更無有異也。

問：「前二人一專為憶，喻**彌陀**念眾生；一人專忘，喻眾生不念佛；云何此云**十方如來**耶？」

答：「此有二意：一、即指**彌陀一佛**。以三世十方，有無量彌陀故。《觀經》云：「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故曰十方如來。二、通指**十方諸佛**。謂不唯彌陀一佛，悲願如是，即十方如來，憐念亦然，正顯佛佛道同故。」

32 **若衆生心，憶佛念佛**：此二句重在**心**字，必要**心憶、心念**，以揀口念心不念也。**憶**則記持不忘，有時間斷，憶即**暫念**；**念**則繫緣不散，念念相續，念即**常憶**。若眾生心常憶佛，心常念佛，將佛印在心中，念茲在茲，時刻不忘。慈雲懺主云：凡涉歷緣務，而內心不忘於佛，謂之**憶念**。譬如世人，切事繫心，雖經歷語言，去來坐臥，種種作務，而不妨密憶，前事宛然；念佛之心，亦應如是。若或失念，速速攝還，久久成性，任運憶念，不勞作意。又復心起妄念，即便念佛，以真念而敵妄念，妄念自消。若見他人受苦，以念佛心，憐愍於他，願其離苦，如是相續，念佛繫心，能辦一切淨土功德。

憶佛有**事**有**理**：

事憶念	專心注意，毫無雜緣，**能念所念，心佛分明**，唯此一念，更無餘念，念念相續，成就**定力**。《起信》所謂：「以專意念佛因緣」是也。
理憶念	以妙明心光，圓照自性，**能所一如，心佛不二**，唯此一緣，更無他緣，湛寂靈明，成就**慧力**。《起信》所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也。

《正脈》云：**憶佛**兼**事相**、**圓融**二種觀門：

事相觀	注心一方，緣佛金身相好而已。
圓融觀	以假、空、中三觀，觀佛法、報、化三身。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三一圓融也！詳在《觀經疏》中。

33 現前必定見佛：於現在生中，念佛功純，或於**夢中見佛**。《法華經》云：「若於夢中，見諸如來，坐師子座，圍繞說法」等。或於**定中見佛**。《大集經》，剋期取證，定四十九日，文云：「若人專念一方佛，或行或坐，至七七日，現身見佛，即得往生」。又《般舟三昧經》定九十日，文云：「若人自誓九十日，常行常立，一心繫念，於三昧中，得見阿彌陀佛」。《觀經》云：「無量壽佛，相好光明，遍十方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故**禪觀**中，皆得見也。廬山初祖，遠公大師，一生三睹聖相，至第三次，見**佛身遍滿虛空**，自知往生時至，遂集眾告知前後見佛之事，乃謝絕諸緣，精進念佛。果至其時，告別諸弟子，跏趺念佛往生。

亦有現前**念佛聲中見佛**者，如《往生集》云：昔葛濟之夫人，一心念佛，家貧終日織布，機梭一擲，一聲佛號，頻年行之不倦。其夫信道教，勸修金丹之術，他勸夫學佛，其夫不從，遂各脩其道。一日正在織布，念佛聲中，見彌陀現全身於空中，遂即禮拜；乃喚濟之來看，濟之只見佛上半身莊嚴光耀，亦即禮拜。由是信從，夫妻同脩淨業，同生淨土。

34 當來必定見佛：《佛說阿彌陀經》云：「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或託質蓮胞，華開見佛，如一生念佛為因，必得往生之果；第八識從頂門而出，化佛來迎，託生九品蓮華，以蓮華為父母。品位高下，乃由一生念佛，勤惰之分。寶池蓮華，並非彌陀變化所作，乃是念佛眾生，自己心力、願力所種。十方世界眾生，今天聞說念佛法門，發心念佛，求生淨土，七寶池中，即結一蓮蕊，標名其上。念佛精進，華大甚速，光色亦好；念佛懈怠，華大亦緩；退心不念，華即枯矣。勤惰纔分，榮枯立見，是為感應冥符妙。命終往生，即生自己之華；往生者眾，不相錯謬，是為勝劣分明妙。此華是為脫凡殼之靈宮，安慧命之神宅。九品華開，隨品位為遲速；蓮華一開，即得見佛聞法，圓證三不退。所受之身，純黃金色，具三十二相，壽命同佛無量。**必定見佛**有三意：

因果相應	以念佛**因**，得見佛**果**，如若往生，早遲必得成佛。
感應道交	以念力為**能感**，現身為**能應**，感應之道，必定不差。
始本契合	專以理念，念本性佛，**始覺**功深，**本覺**顯現，於自心中，見法身佛。

35 **去佛不遠**：上科**事念**，夢中、定中或空中，乃至臨終，皆見**他佛**；**理念**，本覺顯現，見法身佛，乃見**自佛**。**去佛不遠**有二釋：

a 既得見佛（或夢中、定中或空中。屬**事念**），則此去往生彼國，華開見佛，事在不遠。前見佛是化身，此見佛是**眞身**。

b 既得**理念**，見本性佛，從此進修，往生上上品蓮華，經宿即開，面禮彌陀，親聞妙法，頓證無生法忍，則去**究竟佛地**不遠矣！

36 **不假方便**：

事念	念佛法門，即勝異方便，不假諸餘方便門，以助顯我本性也！尚**不假觀像、觀想、參究**，何況其他法門。
理念	念佛即是念心，心佛一如，自他不二，豈離惟心自佛，而**假心外他佛**作方便耶？

《正脈》云：**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有二意：

未獲往生	在觀、念中，須取理觀、理念說其**不遠**，以全住三身，圓持法界，與佛同身共命，故曰**不遠**。**不假方便**者，不用別門方便，但由悟達他佛三身，而本覺果體，豁然顯現。
已得往生	常親近佛，**不假方便，自然心開**者，以近佛聞法，及加被威力，故速令心開，果體顯現也。所謂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

《正脈》：又解：先見色身，而睹相佛，則將鄰法身，而**眞佛不遠**矣！夫本覺顯現，則顯是自佛彰明，奚止於惟見他佛耶？

《指掌》云：謂**不假**餘門為**方便**，只此念佛，便**得心開**；所以《華嚴・妙嚴品》，謂念佛三昧，名無邊海藏門，以能總攝一切諸法門故。

37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

下根	念佛**名**	染佛**名**香
中根	近佛**身**	染佛**身**香
上根	開佛**心**.	染佛**心**香

38 香光莊嚴：念佛之心，無相無形，不生不滅，即是**法身（香）**。此心具足靈覺之性，即是**智慧（光）**。《起信論》云：「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無明染法者，本覺心佛，藏在無明殼也。彼論明在纏如來藏心，今經喻出纏如來藏心，故云：「心開」，即本覺心佛開顯也。

39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佛是**所念**，心為**能念**，此心非第六意識心。有謂念佛是口念，非也；即說是意識心念，亦非也。**能念之心，是不生滅，圓湛根性眞心**。以大勢至菩薩，明言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不但說識心念者，非也；即單說意根念者，亦非也。此章是根大法門，若單說意根，則與須菩提，意根法門相濫。都攝六根解在下（參閱備注42）。此念佛即第一決定義所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脩證」是也（參閱7A.7）。

40 入無生忍：即依因所感之果也。**入**：是證入；**無生**：是所入之理；**忍**：以慧心安住此理，亦即慧之定也。念佛為**能入**，此忍為**所入**。無生之理，始終不異，即不生不滅；迷悟無差，即不垢不淨；生佛平等，即不增不減；證入法忍，地位有殊。如本經第三漸次文云：「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參閱11B.2）。」謂圓教初住，即得無生法忍，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分身百界，八相成道。《仁王經》云：「無生忍菩薩，所謂**遠**、**不動**、**觀慧**。」**遠**：即第七遠行地；**不動**：即第八不動地；**觀慧**：即第九善

慧地。以此而觀，前後**所證之理**是一，**能證之功行**，不無淺深。喻如象、馬、兔，三獸渡河，所渡之河不異，而入水淺深，非無差別。兔子則水面渡過，腳入水中；馬則頭伸水上，身入水中渡過；象則全身入水，由河底行過。後後勝於前前，實教大菩薩，徹法流之源底，大勢至位居等覺，所證法忍，當非淺淺。

《指掌》云：謂正當心開之時，一念不動，萬有皆空，不見生滅法也（無生法忍）。

41 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念佛，即具信、願、行**三資糧**：

信資	**信**則念，不信則不念。
願資	以念佛為因，**願**求往生之果。
行資	念念念佛，力**行**不倦。

以此念佛，所具**信、願、行**，即贈以歸家三資糧也。能具信、願、行三資糧者，始名念佛人，始得**歸於淨土**。

又**念佛**，即具**三資糧**：

信	聞說念佛法門，**心不疑貳**。
願	信已而解，**心起樂欲**。
行	願已而念，**心勤精進**。

《彌陀經》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執持名號」是也。

又**念佛**，即具聞、思、脩**三慧**：

聞慧	**聞**說佛名，諦信不疑。
思慧	**記憶**在懷，恆不忘失。
脩慧	**持念**不輟，無有間斷。

《佛地論》云：菩薩履**三妙慧**，淨土往還，是念佛人，必具三慧，方歸淨土。

42 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白聖大師：

a 眼所見無非佛色；
b 耳所聞無非佛聲；
c 鼻所嗅無非佛香；
d 舌所宣無非佛號；
e 身所對無非佛境；
f 意所緣無非佛法。

《講義》：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相應**，乃心、佛一如，即心是佛，即佛是心，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不落空、有二邊，全歸中道，即是**理一心**也。

《正脈》云：夫**各攝一根**，則屬六根圓通；**都攝六根**，則屬根大圓通。舊註釋為意根，當濫須菩提所修矣！

43 斯爲第一：
問：「文殊揀選圓通，乃選觀音耳根，偈曰：『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參閱9C.15）。今念佛法門，何得**稱爲第一**？」
答：「若對此方之機，娑婆眾生，耳根利故，所以觀音當選。若對十方通論，念佛法門，**都攝六根，橫超三界，直截生死，速證菩提**，無有何門可及，**故稱第一**。」

《正脈》
問：「勢至敘古，今何全取西方法門證釋?」
答：「菩薩明說，此界攝人歸於淨土，而所示觀念，豈非導人觀念極樂，應不必疑也！」

⊙ 《正脈》云：前五大即**塵**（火、地、水、風和空大），後二大即**識**與**根**，雖不出前根、塵、識三，而特具**用遍廣大**之象，故別得**大**名。

通論二十五門，尋常六塵皆始於**色**，今始於**聲**，而復留**耳根**在最後者，正以諸門雖均是教體，而不盡當此方之機。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參閱9C.9），故今始於**音**，而終於**聞**，所以為教體之綱領，而獨當此方之機。**且權、小入門，多循音教，圓實法要，直反聞根，故二聖示跡，淺、深不同也**！

又七大，本先始於**地大**，而此中**火大**為先，以多淫召火（並為壞定之冤賊），合此經墮淫起教，所以警多聞人，先除欲漏也！又七大終於**識大**，而今終於**根大**者，以勢至念佛圓通，稍次觀音。《無量壽經》云：「極樂清淨，次於泥洹」，觀音所修，乃諸佛一路涅槃之門，正是泥洹極果。**今令不能修自心泥洹者，其次莫若念佛求往生也**！此固經文**不終彌勒**，而**終於勢至**之深意也！

觀音廣陳圓通 *9B.1*

1 **觀音廣陳圓通**：以上諸聖，但皆略說，惟有**觀世音殿後廣陳**者，有三意存焉：

- **a** **以此方衆生，耳根最利，易於修證**，如文殊選根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參閱9C.9）。
- **b** 因聞佛**教示悟圓入**一科中（參閱7A.11），**已密選耳根爲圓通本根**，故引古觀世音佛，教示從聞、思、修法門，正是從耳根下手。
- **c** 以**阿難偏於多聞，一向慣用耳根，不勤定力**，故詳談修證，次第解結之法，但令不順流聞聲，而逆流照性，便可就路還家。**順流聞聲**，即是結縛之元，乃為生死本；**逆流**照性，即是解脫之要，可入涅槃門。下偈文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參閱9C.12）？」是以從容陳述也！

故觀音殿後，敘述解結修證，廣談利生大用，以啓阿難羨慕之心。

《正脈》
問：「娑婆豈無別門，而入者耶？」
答：「偈云：『自餘諸方便』，乃至『淺深同說法』，備悉此意；意以同途長修，淺深共入，惟取耳門，而餘門不及。間有別門入者，亦仗威即事而已！」【參閱**9C.16**】

2 觀世音菩薩：是以**能觀**之**智**，觀**所觀**之**境**，得名因緣有二：

約因中修行自利釋	依耳根本覺聞性理體，起始覺觀照智用，不出流緣塵，但入流照性，觀照能聞世間音聲者是誰？此以**能聞聞性，爲所觀境**，下結答圓通文云：「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故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參閱***9B.13***】
約果上應機利他釋	如《法華經・普門品》，佛答無盡意菩薩所問：「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答：「十方無量眾生，受諸苦惱，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者，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此所觀者，世間衆生**，念菩薩名號音聲，而菩薩則尋聲救苦，故名觀世音。

能觀之智是一，所觀之境有殊。

《楞嚴文句》云：**觀**者，**能觀之智**，所謂**一心三觀**也；**世音**者：

世	所觀之境	一境三諦	**器世間**：同居、方便、實報、寂光。 **衆生世間**：天、人、阿脩羅、地獄、鬼、畜生。 **正覺世間**：佛、菩薩、緣覺、聲聞。【參閱***A2.26***和***A2.30***】	十法界依正
音			依、正所出種種音聲。此**音**本即如來藏性，循業發現，眾生迷本聞，循聲流轉，故於十界依正**音**聲，不能普遍圓觀。又於所聞**音**聲，或是有漏，或是無漏，或善或惡，或樂或苦，隨其妄想，起諸分別，不達一切音聲，皆如來藏三諦妙理。惟此菩薩，善證耳根圓通，**觀一切音，皆妙三諦**。	

3 **觀世音佛**：這尊佛名為觀世音，有兩重意義：

果顯因德	因為此佛**因中**修行，也是從耳門而入手，故以此為名。
因機立名	佛鑒於當時的**時機**，應當從耳門入手，比較適宜。

4 **發菩提心**：梵語**菩提**，此翻為**道**，即發大道心，不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即**上求無上菩提道之心**也！

梵語「菩提」，又翻為**覺**，覺有**三義**（參閱A2.15）：

覺之三義	解釋
本覺	眾生本有之佛性。一切眾生，本來是佛，迷而不覺，將**本覺**佛性，埋沒於五陰煩惱之中。
始覺	雖迷不失，發起**始覺**之智。
究竟覺	依此始覺智，發心勤求**究竟覺**之佛道——發無上菩提心。

菩提心為心中之王，菩薩修行，此心為先，若不發菩提心，一切萬行，無從建立。《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菩提心亦即《起信論》**三心**：

三心	解釋	
直心	**正念真如法故**	此念之所以為正者，不著二邊，起智觀照真如正理，即契菩提心體。
深心	**樂修一切諸善行故**	好樂修習世出世間，自利利他諸善行。
大悲心	**欲拔一切衆生苦故**	以平等大悲心，拔除一切眾生分段、變易二生死苦。

此二皆發菩提心用（指深心和大悲心），今發此心，為求無上菩提也。此心最為貴重，初發即如王子處胎，貴壓群臣，諸佛護念，萬聖加持，《華嚴》百喻，未足以盡其盛德，故先發此心，以為**因地心**也。

5 **從聞思修：**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示**眾生，耳根聞性，即是不生不滅之佛性，此佛性即本具佛之知見，令眾生從聞、思、修：聞即聞佛**開、示**，悟明本有佛性，為因地心，依**悟**而起思、修，而得證**入**。本有佛性是**正因**，悟明為**了因**，思、修屬**緣因**。緣、了有功，正因方顯，得入佛之知見，此為彼佛出世之大因緣也。此之三慧，不同常途：

三慧	常途（不離生滅識心）		《楞嚴經》（捨識用根）	
聞	**聞**經解義，其體即**耳識**，與耳家**同時意識**所發之勝解。	耳識及同時意識	從耳根聞性妙理，所起始覺妙智，不聞所聞之聲塵，但**聞能聞之聞性**。	聞性
思	將所聞之聲教**思惟**。	獨頭意識	正智觀察，**能聞者是誰**，不著空、有二邊，一味反聞聞自性。	
修	將所聞之聲教**修習**。		如幻聞熏聞修，**念念旋元自歸**，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解六結、越三空（即我空、法空及俱空不生），破五陰、超五濁，全憑無分別智，反聞之功。	

《指掌》云：

聞慧	**初聆**密因之教，相似信發	如來破妄顯真之後，阿難等雖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其實但是**相似信發**。以四卷初，滿慈尚云：「於百步外，聆於蚊蚋」，況夫阿難等，豈真能諦信哉！【參閱***5B.1***和***6A.1***】
思慧	展轉**深思**諦信	至如來圓彰三藏，兼釋二種深疑，阿難等雖云：「大悲寶王，善開我心」，其實但是**深思諦信**。【參閱***7A.1***】
修慧	觀行**修習**	如來分門以定二義，驗證以釋二疑，綰巾以示倫次，冥授以選本根，正教以**觀行修習**。【參閱***7A-9C***】

6 **入三摩提**：此即即慧之定，由聞教信、解，而起修、證。有**修中**三摩提，即**從根解結工夫**；有**證中**三摩提，即**寂滅現前境界**。此有**入**字，乃六結盡解，**證入**圓通之三摩提，亦即阿難所請，三名中之**妙三摩**，經題中「了義修證」也！
【參閱***A4.17***】

7 **次第解結修證**：此是**妙三摩**，**從根解結**之正行，**一門深入**之次第。前佛令選擇圓根，已密示耳門，於解結次第中，但列三空，意含六結。故觀世音，陳述圓通，具示從淺至深，層次分明：**解六結**、**破五陰**，以彰修證了義。上發菩提心是**願**，此是依願所起之**行**；上秉受法門是**教**，此即依教所起之**修**也。

8 **詳演稱體起用**：上是菩薩**修證圓通**，**自利**之因行；下是菩薩**稱體起用**，**利他**之妙行。自利之行，言之甚略，利他之行，演之甚詳，中有二意：一、從根解結，佛於第二決定義門，已令選擇圓根，一門深入，脫黏內伏，併示解結次第，入三摩地，至為明晰，何勞多述。二、詳演果用，無作妙力，自在成就，乃為激發回小向大之機，令起羨慕，立志欣修，不得不為廣陳也。

9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即從聞、思、修，最後一剎那，證圓通體，發自在用時也。**超越**乃解脫無礙之義。寂滅真體，本自圓明，六凡為**我執**所礙，不能超越世間；三乘為**法執**所礙，不能超越出世間；菩薩入三摩地，我、法雙空，**俱空**亦復不生，故得**超越世出世間**。

《正脈》云：**超越**即解脫纏縛之意。不為界內**有**縛，故**超越世間**；不為界外**空**纏，故**超越出世間**。

10 **十方圓明**：即四卷佛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參閱6D.4），菩薩亦復如是。《指掌》云：「十方所有諸法，無非自性**光明**，周遍**圓滿**」。古德云：「盡大地是自己**光明**，無一法不在光明裏」者。

《正脈》云：**十方圓明**乃寂照含空之意，不止大千。按《華嚴》，當分身百界，**圓明**，即明通彌滿於百界。又**十方**亦可作十法界，**圓明**，即一一界備達十如是也。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細表） 9B.3

1 **初於聞中**：以耳根為**所入**之妙門；以聞性為**所照**之理境。從根中本覺妙**理**，起如幻始覺妙**智**；以**智**照**理**，聞熏聞修也！

此**聞中**二字，首宜揀別分明，不可錯用因心：

三非	解釋
非肉耳之中	以肉耳**浮塵色法**，不合決定義門。
非耳識之中	以耳識**隨念分別**，固非菩提正因。
非意識之中	以意識**生死根本**，正是圓通障礙，故阿難請求佛定，佛即三番破識，欲令捨而去之。

今此**聞中**，即如來所顯：

所顯	解釋	
見中	十番顯見，欲令取而用之。眼、耳雖別，其性則同。	若能於此體察分明，依之為本修因，自可圓成果地修證。
三如來藏性之中	廣會四科，遍融七大，圓具三藏。	
中道之中	圓湛不生滅性，朗照萬法，不遍空、有。	

2 **入流亡所**：**入流**即以觀智為能入，耳門為所入。**入**即旋反聞機，不出流緣聲，而**入流**照性也。又即**逆**彼無始織妄業流，**隨順**耳根聞性真流。**入流**即是思慧，更兼修慧。用觀智思惟修（非識心分別思惟），能聞世間音聲者是誰？亦即參究工夫，同前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而斷三緣（參閱6E.2）。**但提起一段疑情，驀直參去，能聞者是誰？綿綿密密，無有間斷。聲動時，參聞聲者是誰？聲靜時，參聞靜者是誰？**即同宗門下，參看話頭，一切時，一切處，不離一句話頭。但彼多用意根，此專用耳根，為稍異耳！同是智

光內照，如佛所言：「汝但**不循**動靜等塵，脫黏內伏，伏歸元真」（參閱7A.17），則智光不外洩，所有聲塵，不期亡而自亡耳！故曰：**入流亡所**。**入流**，即是合覺；**亡所**，即是背塵。**背塵合覺，爲本經妙脩行路，至簡要、至巧妙之脩法也**。

《楞嚴文句》云：以此圓通常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故名為**流**。若隨染緣，則流為九界；若隨淨緣，則流為佛界。九界名**生死流**，佛界名**涅槃流**。正隨流時，水性不變，十界俱非十界，名**眞諦法流**。惟一水性，隨十界流，十界俱即十界，名**俗諦法流**。流外無水，水外無流，非水非流，即流即水，十界俱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名**中諦法流**。**眞諦**即圓真實，**俗諦**即通真實，**中諦**即常真實。又三諦俱**圓**，量周遍故；三諦皆**通**，具勝用故；三諦皆**常**，體不變故。……**入**之一字，一心三止三觀；止觀不二，是**般若德**。**流**之一字，一境三諦，三非定三，是**法身德**。**亡所**二字，即**解脫德**。**所**無實體，則亡無可亡；**所**是幻妄，則不亡而亡；**所**非有無，則非亡非不亡，而論於亡也。

3 **覺結**：《圓覺經》云：「**幻塵**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智亦滅；**幻智**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彼文全同此之解結工夫，今此**覺結**，即彼**幻智**，亦即佛示，六結生起次第，知見妄發（第一粗——智相），發妄不息（第二粗——相續相。參閱8B.3和A5.3）。今覺結已解，則知見不發，妄不相續矣！【編者注：引文與《圓覺經》有出入】

4 **滅結**：惟是此結，最難解除，禪門謂之末後牢關，到此境界，不肯進步；又謂之貼肉布衫難脫，此結一解，則可親見本來面目矣！所謂「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法未為真，百尺竿頭重進步，十方剎土現全身」。

同《圓覺經》，迷四相之**壽者相**：

迷四相	解釋
我相	心所**證**者，以所**證**涅槃，認為我體。
人相	心所**悟**者，**悟**知所證之非。
衆生相	心所**了**者，**了**前悟、證俱非。
壽者相	心所**覺**者，**覺**前前非，認己為是，即住此相中，深生法愛。譬如有人，不肯斷命，祖師門下，謂之命根不斷也！

故仍須入流照性，返窮流根，**滅相**迴脫，至不生滅，方是到家時節。

⊙

初於聞中	聞慧
入流亡所……生滅既滅	思慧、修慧
寂滅現前	入三摩地【得證圓通，親證藏性，入首楞嚴三昧，得無生忍】

⊙ 余二十一歲（余即圓瑛大師），由閩航海來蘇，參常州天甯寺冶開和尚學習禪功，參「如何是我本來面目」一句話頭，放下一切思想，提起一段疑情，連參三年，誓見自己本來面目，了明生死大事。至二十四歲冬，在禪七之中，專切參究，乃至飲食不知其味，一切時處，心光皆照一句話頭，至第十日下午，二板香止靜後，參究得力，身心忽空，內外虛融，定境法樂，非言語所能形容，一動喜心，定境即失。後於別枝香，欲求定境再現，皆不可得。禪七考功時，將是事陳白冶公和尚。則曰：「汝自後有求定境復現否？」答曰：「有」。乃警之曰：「切不可求，若求則魔得其便，汝將為魔眷矣！」復問：「如是境界好否？」公曰：「不作聖證之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此不過用心得力，暫得輕安，從此進修，不著不求，悟證有望。」後閱本經，五十種陰魔所述，知善知識，不可不親近也。至二十八歲，參浙江甯波天童寺寄禪和尚，亦在冬月禪七之中，勇猛精進，生死心切，於第八日晚，定境復現，較勝於前，其樂亦勝。自此深信，宗門中自有奇特事在，後閱楞嚴經，於向所未通者，無不明了，又信本經為禪門關鑰，更復悉心研究，定能發慧，其語亦有徵矣！余惜後為叢林供職，重興道場，辦理慈善，主持佛教會務，以致自誤禪功，未明本分上事，雖承緇素群推，楞嚴獨步，何異說食不飽，數寶常貧也。

白聖大師：解六結之境界 *9B.4*

1 徑直屈曲：

徑直聲（無意味）	如風、雨、鐘、鼓等聲。		
屈曲聲（有意味）	道理		如四科、四諦、六度等。
	世俗	有力	如邪語、淫詞，令人動念。
		無力	如文章、詩詞，不起邪念。

三十二應 9B.6－9B.8

1 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

耳根修證法門		解釋
喻	如幻	此種修法，無修（真心本具，不加修為）而修（須加智照，方能證得），修（妄惑須斷，起智觀照）即無修（妄窮真現，不從他得），喻**如幻**事，從無而有，有即非有。
法	聞熏	本覺**聞**性內**熏**，熏起始覺之智。
	聞修	始覺反**聞修**習，入流照性，照破五陰，解除六結，返窮流根，至不生滅，澈法底源，無動無壞，究竟堅固。
	金剛	修成而得三昧，喻如**金剛**，堅固不壞，能摧毀一切。
	三昧	**三昧**是梵語，此云正定，即首楞嚴大定，證此定為得圓通。

2 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此**用**，即菩薩所得，**三輪**不思議業用：

三輪	妙用	
身輪	**一身**能現無量身，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溫陵曰：「三十二應者，現十法界身，圓應群機也」！	「輪」有運載之義，以此**三輪**，入諸國土，即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普載迷倫，同躋覺地。
口輪	**一口**能說無量法，應以何法得度，即說何法，說皆契理契機也！	
意輪	**一意**能鑒無量機。一切眾生，根性不等，樂欲不同，或樂有為，或樂無為，或樂入世，或樂出世；菩薩鑒機既定，乃為現身、說法，善巧方便。	

3 **勝解現圓**：以下諸位，**勝解**之字雖同，其義有異，即本科亦當作二種解：

分證（分真）勝解	若相似位菩薩，入相似三摩地，進修「中道」無漏，則**分證**勝解現圓。【參閱***A3.9***】
究竟勝解	若分證位菩薩，入分證三摩地，進修「金剛」無漏，則**究竟**勝解現圓。【參閱***A3.9***】

問：「大士證入圓通，**但登圓教初住之位，如何能現佛身**，而為等覺菩薩說法？」
答：「**初住**能分身百界，八相成道，豈不能為等覺說法？又大士近跡，雖在初住，約其遠本，早成正法明如來，是為等覺說法，理無可疑。」

《正脈》
問：「等覺菩薩，**豈假初住，現佛說法耶**？」
答：「聞法得解，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內慧。且天魔現為佛像，毬多尚乃致禮，況初住菩薩妙理所現，等覺雖尊，孰敢不仰？」

此說但約等覺，決無於劣計我勝之慢習；若約觀音初證，似在**初住**，而圓頓上根，固有一生事辦，所謂**從初發心，即成正覺，漸起大用，豈可定常居爲初住哉**！其為等覺說法理無可疑，不必更說元是古佛。

4 **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在「見道位」中，以八忍、八智十六心，斷四諦下惑（即三界內見惑），見惑已斷，曰**得四諦空**（證初果）；而入「修道位」，再斷三界思惑，八十一品，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而證羅漢果，故曰**修道入滅**。【參閱***A2.5***和***A2.7***】

5 **應求諸天**：《正脈》云：又統論諸天，皆舉一以該其餘。**梵王**似局初禪，而實該四禪；**帝釋**似局二欲，而實該六欲；**二自在**別舉魔天，以二魔不在正天之屬，故更舉之。但**闕四空**，或意含而文略，然此與《法華》俱闕之。意者，此論現身，而四空不樂身相，故不為現。縱有別者方便以利益之，當亦不入此現身之例矣！

6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
問：「餘趣求生人道，是事不疑，**天本勝人，何以反求，轉入人道**？」
答：「天道雖樂，樂有終盡，**五衰相現，畢竟無常**；又則天人**著樂，不肯脩行**。裴相國云：『整心慮趣菩提，惟人道為能耳。』所以諸佛，皆從人中得道，三乘聖人，亦皆人身脩證。」

7 **樂人脩人**：六道之中，**諸天著樂，餘道多苦**，故樂得人身；又以人身，**方值佛法**，諸佛皆於人中成道故；又人道**易於脩證**，出世四聖，皆人道脩成；所以八部，皆樂脫本倫，轉生人道。人者仁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惻隱即是仁。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是則內教、外教，皆重人倫。

8 **無作妙力**：稱性**無作**，任運成益，故曰**妙力**。又不假作意（隨感隨應），不可思議之力用；一身不分而普現，萬機咸應以無違，如一月在天，影臨眾水，月豈作意而臨水耶？千江有水千江月，世間之物尚然，何況大士，圓通妙力？

9 **自在成就**：即任運而應，有感斯通，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渡人舟。

⊙ 以上所現三十二應之身，與《法華・普門品》，互為出沒；如天趣，此有**四天王國太子**，人趣此有**女主**及**國夫人**，彼經則無。八部中彼有**迦樓羅**，八部外彼有**執金剛神**，此並不列。大士妙應無方，神化莫測，三十二應，亦不過略言而已！實則應化無盡，故兩經隨意取捨，以成三十二數也。

十四無畏 *9B.9 — 9B.11*

1 **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眾生悲仰之心，即大士之心，大士悲愍之心，亦即眾生之心，凡聖體同，交相感應也。故**能令眾生，於大士身心，獲**（得也）**十四種無畏功德。身**即大士妙應身，**心**即大士妙觀心。若眾生在苦惱厄難之中，一心稱名，感應道交，正在怖畏之中，蒙救得脫，即獲無畏。**無畏**，約眾生說；**功德**，約大士言。由大士圓通妙力，功能德用，故令眾生脫苦無畏。〈普門品〉云：「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正脈》云：蓋菩薩反聞證性時，證全法界，而與諸眾生**冥同一心**，交參互徹。據吳興言：「菩薩所證圓通之理，遍在眾生悲仰之中」，是言菩薩**在眾生身心中**也！二言參取，乃知**凡、聖恆以冥合，但待感而即應**也！

2 **大火難**：《正脈》：檇李曰：「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

果報火	下從地獄，上至初禪。【參閱***12B.4***】
惡業火	通三界。
煩惱火	通三乘。

火難既爾，他皆倣此」。若三火通收，則三聖亦應蒙救。

《正脈》云：「證極法界，威神無量，故令一心稱名者，即為大悲威光所攝，不墮火難，如入山陰，暑不能侵也。」

3 **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應驗傳》云：祝長舒，晉元康中，於洛陽住草屋，為大火延燒將及，鄰舍幾家，皆忙搬移物件；他在草屋中，一心稱念菩薩聖號，乃為菩薩威神加被，風回火轉，至鄰舍而滅。人皆奇之，草屋飛一火星，亦當燒滅，何以安然無恙？乃詢其故，答曰：「惟念觀世音聖號。」里中有一人，不信稱名所致，特因風燥之時，夜間擲火燒之，一次不燒，連擲三夜，皆不能燒，方信菩薩神力冥加，乃向直言懺悔。

4 **令諸衆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唐岑文本，字景仁，棘陽人，少信佛，嘗誦〈普門品〉。一日往吳江，舟覆，文本亦溺水中，俄聞有人云：「能誦〈普門品〉，水難應免。」如是者三，遂浮水面，須臾水浪漂送岸邊，為人所救，得免於難。

5 **令諸衆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傳云：師子國有入商賈，一百餘人，航海而來，忽遇惡風（即鬼風），將船飄墮羅刹鬼國，許多羅刹女來歡迎。內有一商人多智，知入羅刹鬼國，乃號召於眾曰：「今者船入鬼國，汝等當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免於難。」眾即依言稱念，忽起大風，將船吹出，速達我國，足證聖言之不虛也。

6 **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另一解：《指掌》云：以元一精明，**銷**則俱銷，**復**則俱復也！**俱復**故，究竟堅固之性，隨感遍周，故能令彼刀段段壞。**俱銷**故，畢竟空寂之理，遇事便融，故能令如割水吹光。

7 **能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性無搖動**：以能觸之刀，**色塵**即藏性；所觸之身，**身根**亦藏性；藏性合藏性，即同以空合空，性無搖動。

齊書孫敬德，防守北陲，造觀音像，每日禮事，後為賊橫引，判處死刑。有一梵僧，教誦觀音經千遍（即〈普門品〉），後臨刑刀成三段，其首無傷。丞相為奏免。又如六祖，刺客三揮利刃，猶如斬影，刃從頭過，頭無所傷，此乃六祖，自證之力耳。

8 **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另一解：《指掌》云：**諸妄**既復，以真護彼，能令枷鎖斷壞。**諸塵**既滅，以空融彼，能令禁繫同虛，故云所不能著。

9 **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在頸曰**枷**，練腳曰**鎖**，此皆治罪人之刑法；或誤入憲網，或屈遭陷害；若能一心稱念聖號，皆得解脫，則枷鎖難無畏矣！晉竇傳河內人，永和七年，為高昌步卒，呂護所俘。同伴七人，共繫獄中，不久將殺，僧道山時在護營中，與傳相識，乃往視之。傳曰：「命在旦夕，能相救乎？」山曰：「爾至心念觀世音菩薩，必有感應。」傳遂至心默念三晝夜，械鎖忽然自解(械鎖即腳栲之鎖）。傳念同伴桎梏，何忍遽捨，復求菩薩神力普濟，乃勸同伴，同心稱念聖號，諸人刑具亦解，遂同遁回鄉里。自是篤信奉法，一鄉之人，莫不敬事觀音也。

10 **滅音圓聞，遍生慈力**：另一解：《指掌》云：**滅音亡聲**，則塵不能隔；塵不能隔，則聞性圓遍；**聞性圓遍**故，尋聲所至，**遍生慈力**；遍生慈力故，隨處護生，應緣化暴，故能令諸衆生，遇賊不劫。

11 **能令衆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大士以此慈力，加被衆生，**能令衆生，經過危險之路途**，或曠野山隘之間，或盜賊衝出之處，皆險路也。但能稱念聖號，**賊不能劫**，則劫賊難無畏矣！昔尼宗本，高平金鄉人，幼有清信，日誦〈普門品〉，鄉黨稱之。後出家為尼，被虜所拘，急誦〈普門品〉，旋即得釋。歸路出冀州，復遇賊所逐，攀上枯樹，誠念觀音聖號，賊尋索不見，得免賊難。

12 **三毒無畏**：**貪**、**瞋**、**癡**名為三毒，以能毒害法身慧命，故名三毒，甚可怖畏！又貪、瞋、癡，是三途因：**多貪**眾生墮地獄，**多瞋**眾生墮餓鬼（瞋心屬火，餓鬼則受飢火燒然之報），**多癡**墮畜生，亦可怖畏。

《正脈》：吳興曰：「準天台釋三毒，通界內、外，**內**謂見、思，**外**謂無明。二乘以欣涅槃為**貪**，厭生死為**瞋**，迷中道為**癡**。菩薩廣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13 **熏聞離塵**：另一解：《指掌》云：**熏聞**者，熏修聞性，令**六根圓通**也！**離塵**者，離諸聲塵，并**六境俱脫**也！六境俱脫，則幻色無力；六根圓通，則真性有力，以無力劫有力，自然不能。

14 **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正脈》：溫陵曰：「**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

15 **昏鈍性障**：《正脈》云：具足見惑為**昏**，具足思惑為**鈍**，具足無明為**性障**。

16 **能遍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爲法王子**：**供養**有二：

身供養	執侍巾瓶，效勞服役。	求福足
心供養	常隨佛學，代轉法輪，心能善順佛心，令佛暢慰本懷，各各佛邊，為法王真子。	求慧足

《正脈》：溫陵曰：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子之道，故能應其求也。

17 **能令法界，無子衆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有**福德**，則富而且貴；有**智慧**，則廉而能明。若有福無慧，則識庸見淺；若有慧無福，則家貧力薄。凡有求者，菩薩令生福慧雙美之男，則求男無畏矣！余亦父母向觀世音菩薩所求而生。余籍福建，古田縣吳氏，父為木商，年三十五歲，生二女而無男子，余父同母，即向觀音大士求男。家供奉大士像，余母每日禮拜，後有孕，禮拜益力。一夜夢見大士、抱一孩兒，授余母曰：「此孩與汝作子。」余母接之喜而醒，乃告余父，及余祖母。即日設供，供養大士，虔誠禮拜，越三日生余，加意撫育。不幸五歲父母雙亡，由祖母及叔父教養，至七歲入私塾，師及鄉黨，目余為神童。至十歲，好武力，與同里兒童角力，將

他打傷，其童哭而歸告其母。其母與余祖母交涉，祖母對其再三道歉，乃罵余曰：「那裏曉得觀音大士，送汝這一個頑皮兒到我家裏來。」當時聞之，不知其意。待祖母喜時，向詢其事，乃將父母求男相告。祖母曰：「我以為大士送來，必是好子，那知汝乃頑皮兒。」余即思念，倘若不立志學好，菩薩都要受累，乃跪向祖母言：「望勿憂慮，必定學好。」從此即專心求學，十四歲入考，至十五六，常思入山修行，當時亦不知為僧。十七歲祖母逝世，十八歲欲出家為僧，為叔父所覺，不許。至十九，方入佛門，二十歲，受具足戒，即出外參學。廿四歲，聽通智老法師講《楞嚴經》，即發願為法師，以利生為事業，弘法作家務，弘揚《楞嚴》大法，令得久住世間。前曾創辦圓明《楞嚴》專宗學院，亦本此志願也。

18 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受領無失：《正脈》云：**承順**即坤儀柔德，**受領**即閨門能事，故能應求女也！檇李曰：「**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即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生於女也」！

19 誕生端正，福德柔順，衆人愛敬，有相之女：外則品貌**端正**，窈窕莊重，則有**福**；內則性情**柔順**，貞靜幽嫻，則有**德**。有福眾人見之生**愛**，有德眾人見之生**敬**，**有相**即福相與德相也。若但端正，而不柔順，則可愛，而不可敬；若但柔順，而不端正，則可敬，而不可愛。**福德**二字，**福**字連上（端正），**德**字連下（柔順），福德兼備，故得**衆人愛敬**。

20 持名無畏：《正脈》

問：「**持名**者何所畏，而說**無畏**？」

答：「持名者，或恐其功德不勝，而懷猶豫；或遇持多名者，而懼其不及，皆畏相也。今持菩薩名者，迴脫此二畏矣！」

21 圓通本根，發妙耳門：**本根**有二義：

a 為**娑婆本利之根**，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參閱***9C.9***】

b 為**諸圓通中之本根**，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參閱***9C.15***】

22 **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指掌》云：然耳門三昧，獨稱為**妙**者，以其具**含容**、**周遍**義故。此門一發，攝餘門而同己**微妙**，亦同己**容**、**遍**；故能令持己一名，與彼共持眾多名號，福德正等，無有別異。是知圓根與不圓根，固日劫相倍也。

《正脈》云：應化無方，**身**之**微妙含容**也！智悲無盡，**心**之**微妙含容**也！彌滿十界依、正，具足萬聖法門，所謂**周遍法界**也！

23 **能令眾生，持我名號……由我修習，得眞圓通：**《正脈》：孤山曰：「蓋此方眾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是知行位雖齊，對機有異，總彼恆河沙數，但敵觀音一人，故使持名二福正等」。

24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菩薩以身心為**能施**，無畏力為**所施**，十四種眾生是**受施**者。菩薩三輪體空，不住於相，**無能施**之身心，**無所施**之無畏力，**無受施**之眾生。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故能周遍普及十方眾生，令得離苦受益也。以上十四種眾生，機遍十方：

八難眾生	身罹苦難，畏其性命不保，但能持聖號，即蒙大士**以無畏力，福德周備，而全性命**。	故十方世界眾生，皆稱觀世音，為**施無畏菩薩**。
三毒眾生	惑業深重，畏其將來墮落，但能持聖號，即蒙大士**以無畏力，福德周備，令得離毒**。	
二求眾生	無有後嗣，畏其老死無靠，但能持聖號，即蒙大士以**無畏力，福德周備，令生男女**。	
持名眾生	持念一名，畏其福德缺少，但能得一心，即蒙大士**以無畏力，福德周備，令等無異**。	

四不思議 *9B.12*

1 **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指掌》云：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即是歷事造修，歷位取證，功圓行滿，究竟成佛，故曰**無上道**也。

《正脈》云：文中雖渾承**圓通**，而意實總承上**寂滅現前，上同下合**（參閱9B.1），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圓通**也。然上皆標從**三昧**，尚約**因心**；此則標從**修證無上道故**，已涉**果地**，似是等覺境界。

2 **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正脈》云：**見聞覺知，不能分隔**，即一根反源，六根解脫。**不分隔**者，見聞等不各局於本根，即六解一忘也。

3 **成一圓融，清淨寶覺**：六根互用曰**圓融**，諸塵不染曰**清淨**。證入三如來藏心，本覺理體，猶如摩尼寶珠，故曰**寶覺。寶覺眞心**，由來清淨，本無一法可得，即**空如來藏**，如摩尼珠之體，清淨無染：真心隨緣，而成十界諸法，如摩尼珠，隨方現色；真心雖隨緣，而本體不變，如摩尼珠，雖現眾色，珠體不變。

《正脈》云：極言克復**一眞法界**，本妙之體也。交徹互用曰**圓融**，無障無礙曰**清淨**，萬用具足曰**寶覺**。此固寂滅現前，兼明圓用含攝之意。

《指掌》云：**圓融**者，緣起無礙，即隨緣義。**清淨**者，湛然不動，即不變義。不變隨緣故，如金與金器，故以**寶覺**稱之。故之一字，雙承隨緣、不變二義言之。正以**緣起相由**，一多無礙，故於一身能現眾多妙容；正以**清淨湛然**，真祕斯現，故於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咒。

4 **祕密神咒：**咒而稱**秘密**者，乃諸聖密言，下位不知上位密咒。持之得益，具有神妙力用，故又稱**神咒**也。

5 故我能現衆多妙容……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指掌》云：

首	超出義	表自利行 （自利獨善）	初以奇數表之，展轉以至百八，又展轉以至八萬四千者；表菩薩自能**超出**百八煩惱，及八萬四千塵勞，**自利行滿**也。
臂	護持義	表利他行 （利他兼善）	初以偶數表之，數極百八，又極而至於八萬四千者；表菩薩**護持**衆生，令脫百八煩惱，及八萬四千塵勞，**利他行圓**也。
目	照見義	表權實二智 （權智覺他 實智自覺）	以雙數及單數表之，增至百八，又增而至於八萬四千者；表菩薩以**權實二智**，自覺覺他，自他共證百八三昧，及八萬四千法門，**覺行圓滿**也。

《正脈》：溫陵曰：「**首**為**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各以本數充之，以至八萬四千者；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悲**，而汎應塵勞，得大自在，此十一地等覺妙行也」！

6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

慈	愛念相	慈容可親（首） 垂臂提攜（臂） 慈眼眷顧（目）	護其善根
威	雄勇相	威容可畏（首） 擎拳勇健（臂） 怒目猙獰（目）	救其惡性
定	寂靜相	結印安靜（臂）	護其散亂
慧	開朗相	摩頂授記（臂）	救其昏迷

另一解：《指掌》云：

慈	現慈容	首臂目	攝授祕密神咒	對善人及正天等（令其增進）
威	現威容		折伏秘密神咒	對惡人及邪魔等（令其遠離）
定	靜住之容		靜住秘密神咒	對妄心馳散機（令其攝念）
慧	觀照之容		智照秘密神咒	對愚暗昏住機（令其觀心）

7 **救護衆生，得大自在：**即由不思議妙德，不勞作意，任運示現，自在成就，無往而不適其宜也。形既如是，咒可例知，亦必**救護自在**矣！

《指掌》云：然既折、攝並示，止、觀雙形，無苦不救，無生不護，故云**救護衆生**。滅惡成善，勢如游刃，故曰**得大自在**。

8 **異體形咒**：上科「同體形咒」，**一身能現衆多妙容，能說無邊神咒**；此科「異體形咒」，鑑機當現何形，則以現之，對機既多，則**所現之形無數，各爲說咒**，故不同上科。亦不同三十二應之各隨所求，**各應同類**，而與說法；此**不拘類求**，此能施無畏，但觀應以何形說咒救護，即為現之。亦不同十四無畏，彼但**冥加**，令衆生稱名自脫，未論現形說咒；此則**顯應**。

9 **本妙圓通**：圓通乃衆生人人本具，迷而不發，雖處迷位，依然不失，故曰**本妙圓通**。

10 **我得佛心，證於究竟**：《正脈》云：**妙莊嚴海**既入，佛法寶藏既開，具無量福慧。手中能出無量珍寶，身心能運無量神通，故能生、佛等供，財、法無盡矣！

11

求妻得妻，求子得子	此對人道，以**外財**布施；國城妻子，皆外財也。	財布施
求長壽得長壽	此對人道、天、仙，以**內財**布施；壽命色力，皆內財也。人間，有求長年益壽；仙道有求堅固形骸，壽千萬歲；天道，亦有長壽天，有求皆得。	
求三昧得三昧	此對上二界諸天，及三乘聖眾。或求四禪、四空，有漏禪定，或求聲聞、緣覺、三賢、十聖，無漏三昧，皆能令得三昧。	法布施
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或求無餘大涅槃，究竟斷德，即令得大涅槃。	

蓋由大士，證得藏心，一真法界，平等真如，故能生、佛等供，財、法二施，其無作妙力，豈可得而思議哉？

⊙ 《正脈》云：通前論之，夫圓人雖其**發心、究竟**二無有別，而前後**德相神化**，不無優劣，文中似可別焉：

德相神化			說明	所似位
寂滅現前			上同下合。	初住
法施	**三十二應**		親勞現身說法，且所被之機，皆知希求厭離，上善易化之境。	三賢功能
無畏施	**十四無畏**		但以名號威神，能救下凡苦難，而一名力敵多名。	十地神用
法施、無畏施兼財施	**四不思議**	前三		等覺德相
		後一	自稱佛心究竟。	妙覺證極

問：「**初住**圓通，何濫深位，乃至妙覺？」
答：「**圓人一地，具四十二地功德無遺矣**！但化境廣狹，所謂具體而微耳！初住既爾，位位皆然。」

觀音結答所證圓通 *9B.13*

1 此耳根一門，即阿難所問：「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佛告之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亦即阿難請入華屋之門；亦即「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參閱***2A.1***，***7A.1***和***8A.11***】

最初方便	悟**根性**為因地心。
初方便	從根修證，是為入初**發心住**之方便。
方便	**獲二勝、發三用**，隨緣利生。【參閱***A4.17***】

2 **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另一解：**由我觀**照耳根，**聽**聞之性，**圓**照法界，惟妙覺**明**；**十方**眾生，念我名號，無不**圓明**了知，不因心念，不假作意，與樂拔苦，自在成就。由是十方眾生，皆稱我名，**故觀音名，遍十方界**。

⊙ 另一解：《指掌》云：

原文	解釋
佛問圓通，	**佛**前**問**我等，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提？
我從耳門，	**我從**妙**耳門，**
圓照三昧，	動若邇遙，靜無邊際，聞性無遺，故云**圓照**。依此圓照聞性，以成正定，故曰**三昧**。此乃出其定名。
緣心自在。	**心**字仍指聞性。隔垣能聽，十方無礙，故曰**自在**。
因入流相，	緣此自在心性，以為觀體，不逐外境，一味反聞，故曰**入流**。
得三摩提，	因此入流之修，以為觀行。依體立行，借行顯體，行成體備，故曰**得三摩提**。此乃明其脩相。

成就菩提， **斯為第一。**	設欲**成就菩提，** 依此圓根，較彼不圓之根，日劫相倍，故曰**斯爲第一**。

⊙ 《正脈》

問：「**因行**為造修之要，**理宜詳演，而文何甚略**？**果用**待功成自顯，**似應且略，而文何甚詳**？」

答：「詳明**果用**，激勸欣修，固不應略，而**因行**示人修要，尤當加詳。今所述**因行**不過數語者，良以此經如來與菩薩，相同演一圓通，因果前後，互為詳、略。

如來自四卷後半，示二決定義，乃至擊鐘驗常；五卷前半，證明別無結元，至綰巾示結，合有一卷經文（參閱7A—8B）；詳說解根修習圓通，至為委悉，豈止如今**用**之廣哉！而所以說**果用**者，祇云：『山河大地，應念化為無上知覺』。又云：『由是六根互相為用』，辭甚略也（參閱7A.18—7A.19）！

今菩薩說**行**若詳，應重如來所示；說**用**若略，則無補如來闕文，二俱非妙。故應**因行**略，而**果用**廣，廣、略皆適其宜矣！但如來泛說解根，而密指耳根，菩薩顯然專說，文似有隱顯通局，而意實無異旨也！

行人欲究圓通**因行**之詳，當取前經文與菩薩所說參互看之，不必局菩薩之數語矣！」

【參閱***7A.1—7A.2***之備注***10***】

佛敕文殊選擇：文殊獨選耳根圓通 9C.1

1 佛現瑞應（表法）：

	經文	所表之法
圓通總相【圓通妙理，諸佛同證】	此土佛五體放光， 灌他土佛頂， 及菩薩頂。	顯圓通妙理， 為最勝頂法； 自果徹他果， 自果徹他因。
	彼土佛亦五體放光，來灌此土佛頂、菩薩頂及羅漢頂。	顯佛佛道同，頂法無二，唯一藏心。諸佛以之為密因，菩薩依之興萬行，皆不離乎此者。
圓通別相【色聲諸法，法法圓融】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	顯情與無情共一體。
	交光相羅如寶絲網。	諸聖法門，即同而異，即異而同，互遍互嚴，皆為圓通真境，處處皆同真法界。
	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顯同悟四科七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諸聖入門，雖各不同，所證圓通，則一而已。
	百寶蓮花四色， 間錯紛糅， 空成寶色。	智、行紛敷， 智、行相即， 理、智互嚴。 【寶具光明以表「智」；華分四色以表「行」；蓮花因果同時，以表因心具足果覺，果覺不離因心】
	不見本土， 唯見十方合一。	諸妄銷亡， 一真獨露。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梵唄詠歌， 自然敷奏。	圓通法樂， 任運而成。

2 佛敕文殊選擇：《正脈》云：特命文殊有二意：

a 本寂場之大智，諸會之法眼；
b 與觀音同證。

故擇妙門有專囑焉。然所以**必擇**者，亦具二意：

a 佛前雖令一門深入，而竟**未說出何門**，況今諸門並陳，理宜決定一門。縱使前文微露，終非顯說，今須決擇，以分明指出耳根也。
b 列聖所以**不對根智**，觀音所以**曲合機宜**，非此一擇，不能備彰，無非欲令當機，且擲諸門，而獨取耳門。

3 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正脈》云：**無優劣差別**有二解：

a 若但約**所至圓通無二**，則似**所入之門，不無巧、拙、遲、速**之不同，但**至處**則齊耳！是千逕九逵，王城不二之意。
b 若詳佛語意，既言彼等修行，實無優劣等，則似特表其**所修之門，亦各平等**也！依此則更有多意：

i 諸聖遠因，散在十方，**各就方宜，根隨方利**，何非妙門？
ii **各有多生熟習**，順其種性，何不易入？
iii **各有多分煩惱**，對治所宜，如藥投病，自收捷效；且因藥妙，兼又登仙。若復加佛威神，即事捨於塵勞，頭頭皆妙修矣！

所以諸聖之修，實無差別也！

觀此，佛尚不許修行有優劣，豈許圓通有差別？是則諸聖同一圓乘，無疑矣！

文殊偈對 *9C.3 – 9C.17*

1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此二句**能依妄源**，即最初根本不覺，亦即**獨頭生相無明**，一切妄法，皆依他而生。

《正脈》云：首句，似永嘉所謂「倘顧還成能、所」；末句，似「後知若生時，前知早已滅」也。

《正脈》
問：「**所既妄立**，何不**生汝妄能**（參閱6A.5）？」
答：「凡經一重惑起，有二功能：一**能隱覆**，二**能生起**。今偈正表隱覆，而前經乃明生起，二義具有，前後互影而互出耳。然大意略同永嘉，以此推原無始，雖不全同永嘉所說禪心，而意旨遙契，故可類通之，亦以見祖意與脩多羅合也。又此二**照**字，**前生後滅，俱屬於妄，不可謂後照爲眞**，亦如永嘉云：『二知既不並，但得前知滅，滅處為知境，能、所俱非真』也。又此**生、滅依前眞起，爲萬法本**。」

2 **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指掌疏》云：且約本識中**細相**言之，而不言麤相者，以其示迷途未遠，見歸源之易也。

3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此四句，即前「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參閱*6A.6*】

4 **順逆皆方便**：孤山曰：「觀音耳根則**順**，餘聖諸根則**逆**；對此方之機為**順**，不對此方之機為**逆**」也。

另一解：《正脈》云：**順**塵、識流，宛轉達道曰**順入**，則六塵、六識、火大，乃至識大圓通也！如**順**背京之路，繞遠方到者也！**逆**根性之外流，而旋反入性曰**逆入**，即六根及根大圓通也！如**逆**背京之路，回身即到者也！請觀諸根圓通，俱有**旋、反**字面可見矣！

5 **揀六塵**：《正脈》云：塵是無情，於心最**疏**，而又具**障蔽、染汙**二義。**疏**則難轉，**蔽**則難圓，**染**則難通，故並揀去而不用也。

6 **但伊名句味**：**伊**者彼也。**名**詮自性，以一字直目為名（單純詞），如言瓶等，並不言何瓶。**句**詮差別，如言花瓶二字，帶表為句（合成詞）。**文**詮聯合，以多字聯合為文。今言**味**者，即文理所詮之義味也（所詮涵義）！**惟以彼之名、句、義味而已**。

7 **法稱爲內塵**：法塵非同外五塵之實質，乃是五塵落謝影子，謝在意地之中，惟意中獨緣；合外五塵，俱屬法塵，為獨影境，故稱為**內塵**。【參閱***A1.6***】

8 **揀五根**：《正脈》云：留取耳根，故惟揀五。

《正脈》
問：「**根能旋反**，轉之即性，**何亦揀之**？」
答：「根雖總皆近性，勝彼塵、識，然六中**圓缺不齊**；前文云：『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今正揀去**合**者、**淺**者與**不圓**者耳，意令惟取耳根而已。」【參閱***7A.11***】

9 **現前**：出息盡時，不能即入；入息盡時，不能即出；即此**出入少停之時**，名為**現前**。

10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正脈》
問：「耳離聲而聞靜，說為本性，何不**舌離味而嘗淡，亦說爲常耶**？」
答：「耳為離知，恆常普遍，離聲聞靜，更比聲圓，人所易曉；經云：『動若邇遙，靜無邊際』是也（參閱7A.10）！今舌根覺味之知，不過三寸，**合知尚劣，而離知淡相，更爲眇味**，豈能同耳之常性彰顯乎？」

11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以**圓**之一字，雙貫**覺**、**觀**二字。**圓覺**乃獨立之**全體**；**圓觀**乃絕待之**全智**。此身根與前觸塵，各非圓覺之與圓觀也。良以合中之知，根、塵相待而顯，故前觸塵，離此身根，其相即隱，固無獨立之**全體**，與夫絕待之**全智**也。而此身根，離前觸塵，其知即泯，無獨立之**全體**和絕待之**全智**。

12 **湛了終無見**：《正脈》云：如非非想天，入非非定，研窮求其湛了，終不可得，報盡從墜是也。

13 揀六識：《正脈》云：此經首即**斥破六處識心**，是為**生死根本**，不可依之**錯亂修習**；而諸聖自陳，仍備此六門者，見聖性無不通也。文殊復揀去者，仍順此經，遮止誤用也。若初心用此以求圓通，則不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魔外者極多（參閱2B.2）；如六聖得正圓通者極少，所以須揀去也。

通觀揀識之文，多明六聖所證，各皆別有資藉，非眞由彼識心，能至圓通也。

14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

- **a** 識不從**根生**，惟根無塵，不自生故。
- **b** 識不從**塵生**，色塵無知，非生識因故。
- **c** 識非**根、塵和合共生**，根是有知，塵屬無知，應所生之識，一半有知，一半無知，今則不然。

故舉體虛妄不實，稱為**非相**。

15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指掌》
問：「波離**執身**，次第**執心**，俱得通利，今何**但云束身**？」
答：「此**約初心**言之，大凡初心持戒，先斷淫、殺、盜、妄，**妄**猶可緩，而最所宜急者，唯淫、殺、盜耳。但**執心誠難**，故先以**身識束身**，如身識不起邪覺，離於惡觸，自然無復淫、殺、盜事，是為**束身**。至若**心**動淫、殺、盜機，**口**出妄言、綺語等，非不欲斷，但非身識能持，人不盡皆波離，豈能依此入圓哉？」

16 揀七大：《正脈》云：七大之中，前五同塵，第六同識，第七同根；比前但加廣大之相，而揀意大同前也。【參閱***5A.10***】

17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正脈》
問：「反聞法門，亦從動、靜而入，何殊於此？」
答：「彼乃**漸脫動、靜二塵**，以取**無動靜**之聞性，為**初心方便**。此即**取有動寂**之風性為**入門**，所以大不同也！豈可以此難彼？」

18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正脈》云：愚意初心縱猛，必墮識無邊處等定而已。三句，研窮之極，縱有**存住之心**，如說二乘所住涅槃，但是識陰境界，猶如湛流，望如恬靜，而實不住（參閱14.5），故曰**乃虛妄**也。

19 **念性**：大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既是都攝，則屬**根大**。可見念佛，不是口念，不是第六意識心念，乃是**意根都攝六根而念**。

20 **因果今殊感**：以此念佛為**因**，往生淨土為**果**，因果相孚，則萬修萬人去。

21 **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準《維摩經》云：「或有佛土，以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影響，或以音聲語言，或以寂無言說，各隨機宜，教體不同。」今佛世，**聞聲**得益者多，即末世亦從。此方眾生耳根偏利，能由**聞性**，遍達無量差別理事。故對此一方機宜，以**音聲**施作佛事，所以透彼**聞根**之利也。

《指掌》云：而言**眞**者，以是三根普被，合界咸宜，揀彼偏對一機，不名為真故。**清淨在音聞**者，三真實中，一有不備，則非清淨。以有礙有局，則濁而**不清**；有生有滅，則染而**非淨**故。

22 **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良以教詮藏性，而**聞性**最切近藏性者也！然領悟雖以雙託音、聞，而修定但宜單取**聞性**，如觀音自敘：「彼佛教我，從聞、思、脩，入三摩地。」於是依教，初於聞中，做入流照性工夫，解六結，而越三空，破五陰，而獲二勝。是則**從說選根以來，直至此處，方以決定指出耳根，爲圓通本根，至妙之法門矣**！

23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

原文	解釋
妙音	三十二應中**說法**，四不思議中**說咒**，由菩薩妙觀察智，觀定應說何法而得度，即為說法，或說咒，此皆**妙音**之力也。
觀世音	十四無畏中**救八難**，四不思議中**施無畏**，由菩薩以觀智，觀世間稱念菩薩名號音聲，皆得解脫，此皆**觀世音**之力也。
梵音	十四無畏中**除三毒**，四不思議中**破慳貪**，由菩薩音性清淨無著，此皆**梵音**之力也。
海潮音	三十二應中**赴遍求**，十四無畏中**赴二求**，四不思議中赴**廣求**，由菩薩及時說法，應不失時，此皆**海潮音**之力也。

然《法華》有**勝彼世間音**，此中獨缺，以致持名一科，無所收屬。以菩薩一名，與彼六十二恆河沙法王子名號，正等無異；以彼一名，正屬**勝彼世間音**，如是則五音具足矣！

《正脈》云：詳夫菩薩忘音塵，而循聞性，及至稱名歎德，乃獨取**音**而不取**聞**，何也？正表圓人**不壞法相**，而**初心忘塵**，但圖**解根**而已；圓通之後，一切妙用全在於**音**也，豈如灰斷之果，永壞無用也耶？

24 **救世悉安寧**：以世人慳貪積聚，患得患失，皆不安寧，而第三不思議中，**破貪感求**，正救此病，**令悉安寧**。

25 **出世獲常住**：以修行欲求**出世**，錯用因心，不得究竟；而第四不思議中，有求大涅槃，得大涅槃，證**出世**無上覺道，而得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常住**快樂也！

26 **示法眞實**：《正脈》云：良以下三科，乃是文殊取四卷末，**六根數量**，并**擊鐘驗常**等科中，佛說語意，而加發揮，見耳門之本妙也：

圓真實	取**六根隨方數量**中，如耳周聽十方無遺之意，而設言以發揮其圓。【參閱***7A.10***】	喻如最大圓珠懸於空中，周輝普照；諸聲如影，亂映齊現，絲毫不昧。
通真實	文殊更加自意，以發揮其通。	喻如洪水普為淹沒，草舍竹籬，悉皆通透，一無隔礙。
常真實	全取**擊鐘驗常**科中，佛所說義。【參閱***7B.2***】	喻如太虛空，恆無起滅。

27 **隔垣聽音響**：此言耳根在動用中，現具靈通之相，**隔垣**牆而**聽音響**，尚無隔礙。不知者，謂聲能透入；其知者，以聞性湛然，周遍圓滿。無線電話，可以驗知，並非聲來耳邊，亦非耳往聲處，如隔數千里之遙，問答如在目前，因聞性周遍故。

28 遐邇俱可聞：《正脈》

問：「遐邇俱可聞，恐非極成之語。今現見人之聞量不能遐遠，大聲不過百里，小聲限於數步，何況寰中界外決不及聞。若是，則**但能聞邇，那云遐邇俱聞耶**？」

答：「但**言遐，不云極遐**，即是耳根現量可及之遐，非謂越界極遐之聲也。如汝所言百里、數步，豈非耳根現量中之遐邇乎？經意正取於此，數步、百里之離知，勝彼三根但能合覺（指鼻、舌和身），而於離中雖尺寸，亦不能知也。

然此亦但約於**未解之前**，現具之通，故不及於極遐。若既解之後，聚聞已開，方能周聞界外，所以須解。若本通即周沙界，何勞復解乎？何況今耳，但是**聞動不及至遐，而聞靜亦無邊際**，經云『動若邇遙，靜無邊際』是也（參閱7A.10）。遐邇俱聞之語，何可輒起疑難之哉！」

29 身心不能及：《正脈》云：**色、香、味**不能通於夢中，**觸**雖可通，而離亦不能，至於意之緣**法**，又已忘盡。

30 聲論得宣明：《正脈》云：含蓄所**宣明**者，無非皆為詮顯圓湛妙明之性，而此妙性，又祇在於能聞本根之中。眾生當可**由所聞聲論，而反聞能聞之本根**，方為得旨矣！

31 豈非隨所淪：即如諸佛，異口同音告曰：「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 【參閱***8A.2***】

32 旋流獲無妄：即如諸佛告曰：「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無他物。」 【參閱***8A.2***】

⊙ 此二句（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又如偈云：「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參閱8A.9）。若能發明，旋流反聞，便得無礙大解脫也。**但初心之人，於一切時處，獨向耳根，反聞自性，別無他事，自有到家消息，豈不速而易修耶**？

33 金剛王：具三大：

體	其**體**堅固，不可破壞	三德秘藏
相	其**相**光明，照了一切	
用	其**用**銳利，能斷無明	

王者，自在無礙義。

34 佛母：第一卷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參閱2A.1）。五卷偈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參閱8A.11）。可見十方諸佛，都從此一門超出，趣入涅槃之門，所以稱為**佛母**，出生諸佛故。

35 眞三昧：所證之三昧，是**眞三昧**，乃天然自性本定，非同工夫引起之定，有入、住、出也！此出名中，已示**修巧**之意，且**簡、要、易、速**四義為巧，具此四義，故成此**眞三昧**也：

簡（簡略）	但依耳根，一門深入。
要（重要）	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易（容易）	但向根中，旋流反聞。
速（快速）	自入流亡所，而至寂滅現前。

另一解：《指掌》云：略具五名，具此五義，名**眞三昧**：

金剛三昧	以此斷惑，無惑不斷
王三昧	以此降魔，無魔不降
如幻三昧	依此修行，修即無修
不思議三昧	依此顯理，理絕言思
佛母三昧	依此成佛，佛無不成

36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因於**動、靜**二種妄塵，黏起湛然一精明之體，發為聽精；聽精映聲，捲聲成內四大之勝義耳根，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耳之體。由此無始來，遂有**耳根之名字**，此乃**聚聞結滯爲根之體**。【參閱***7A.14***】

37 **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此如後三漸文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亦即「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參閱11B.2）。人疑但解一根，餘根尚結，不知**根雖有六，體本是一**；此橫論六根，**結則同結，解則齊解**，六根同一成壞也！正同豎論六結，每一根，約迷真起妄，從性至塵，由細向粗，皆有次第六結；約返妄歸真，從塵至性，由粗向細，亦有次第六結。如一結成時，六根同成一結，乃至六結皆然；或一結解時，六根齊解一結，乃至六結皆然。解結者，但從耳根，逆流而入。六結：一動、二靜、三根、四覺、五空、六滅。

38 **超越器界**：《正脈》云：此中不是情、器，根、塵平言。蓋言**塵界**全倚**情根**而立，固未有情根脫復，而塵界獨存者也。故上科既已脫復情根，而此科歸重**超越器界**而已。

39 **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上言「覺圓淨」者，似未至**極圓、極淨**也！蓋必覺所覺空，乃至寂滅現前，乃為**淨極**；而心光自然通達，遍照塵剎，乃為**圓極**。夫**淨極**即**寂，光通**即**照**。

《正脈》云：上言翳根初盡，塵銷覺顯，且約**理體圓淨**；今既**淨極**，則當**覺遍塵剎**矣。

40 **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正脈》
問：「前言界如空華滅盡，今何又見也？」
答：「圓乘銷塵，非至灰斷，但**滅法執所執，定實心外之界；而唯心如夢，境界宛在無礙，但隨心出沒，無定實矣！**」

41 **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乃激發阿難之語：「汝昔之所以被邪術所制，無自由分者，正由不能解根超界，得大解脫也；亦由**不知根中圓湛妙心，寂照含空**，無可拘制，而但**取緣塵影事為心，妄認身中**，是以受制莫脫」。

42 **一機抽**：即**抽男女之機關**也！喻一精明之體，元依一精，分成六用，在眼曰見，乃至在意曰知。

43 **一精明**：是依真妄和合而起，而為六精之總相，即本經所稱**陀那微細識**（第八阿賴耶識）。 【參閱*8A.10*】

44 **成圓明淨妙**：無情、器之分曰**圓**；無無明之蔽曰**明**；無根、塵之污曰**淨**；無結縛之礙，而互用變現曰**妙**。此更喻明，器界超越。

45 **餘塵尚諸學**：如等覺菩薩，尚有一分生相無明未盡，尚在**諸學地**。

46 **性成無上道：性**即是**圓湛不生滅性**，亦即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參閱2B.2），實成佛之真因。

47 **非是常修學**：《正脈》云：**若是常修學**，則不必就其遇習之事，但選妙性，通常可修也！諸門，如那律失明，畢陵觸刺等，人不皆然，故**非是常修學**矣！

48 **淺深同說法**：《正脈》云：**若是同說法**，不分深、淺二心，同可宣說也！諸門，如普賢之大因，滿慈之宿辯等，但局**深心**；沙陀之貪淫，周利之闕誦等，但局**淺心**，**非是同說法**矣！

49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另一解：**敬禮三寶**：

如來	**佛寶**	
藏	藏心——**法寶**	
無漏	大阿羅漢，已斷見、思	圓通諸聖——**僧寶**
不思議	諸菩薩，神用莫測	

另一解：《指掌》云：約**自性**者：

如來藏	空如來藏	彌滿清淨	自性佛
	不空如來藏	具恆沙德	自性法
	空不空如來藏	和合無諍	自性僧

無漏	清淨無染	即無漏而難思，即難思而無漏，故不可議，是乃歸依**自性三寶**。
難思	性德交徹	

50 **方便易成就**：因未修之先，本來現具圓通之相（具**圓**、**通**、**常**三種真實，皆吾人尋常日用，所現具者），由是加修，一反聞間，彈指可超無學，乃至入住成佛，不勞多劫，豈不**容易成就**哉？

51 **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沉淪**：自**阿難**以至**末劫群生**，俱是當機。以阿難多聞，耳根偏利故堪教，此即答佛敕選時，囑云：「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娑婆世界，聲論得以宣明，雖至末劫沉淪，亦耳門堪教，此即答前「兼我滅後，此界眾生，何方便門，得易成就」也。

52 **身心了然**：此與五卷偈後，**身心皎然**不同（參閱9A.1）；彼以**身心**結之次第，與解之次第，**皎然**明白矣！尚未知所入一門是何門，當以何修法。此**了然**者，豁然貫通義。由聞文殊偈選，分明指出：「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及「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是了知**從入之門，獨在耳根，而修證唯在旋流**；又明得**耳根解**，而六處之**根**齊解，是**身了然**，以根即身也！明得**聞性復**，以六處之**性**齊復，是**心了然**，以性即心也！

53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此阿難一類之機，**所知障輕**，故能**頓悟**；而**煩惱障重**，故未能**頓證**。且圓頓教旨，惟重徹悟，不愁不證。阿難既是大權示現，雖不證，亦復何礙？

54 **皆得本心**:與第三卷末，阿難等**獲本妙心**，同一心相，但彼**悟**得，此則**證**得也。良以圓人，初、後二心，究竟不別，故**初住**即證得本有真心矣！【參閱*5B.2*】

55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此約登伽一類，**煩惱障輕**，故能**頓證**。然圓頓行人，悟即徹底，證分淺、深。而登伽前聞神咒，不思議力加持，頓證三果，此以聞偈開悟，乘悟頓斷殘思，故與此等列作一類。

⊙ 《正脈》云：通論二十四聖，約其所證，必等觀音；而原其入門，不從本根，略有四緣，所以當揀：一者、**不對方宜**；二者、**不便初心**；三者、**別有資藉**；四者、**非常修學**。反顯耳根對方宜、便初心、不勞資藉、通常可修也！

攝心修定的清淨明誨（道場加行） 10A.1

1 **道場加行**：《正脈》云：今此所修，仍是耳根圓通，但為最初**近下之根**，特加**戒律**、**道場**、**持咒**之三事，故大科云**加行**也！至於**因**戒所生之**定**、**慧**，仍是忘塵盡根之**妙定**，及彼定所得**三空慧**耳。觀經文但惟詳戒，而略於定、慧可見也！

《正脈》
問：「前門何不用此？」
答：「**中根**煩惱輕微，無自起淫等四念；且彼於忘塵時，防護有力，世俗曲屈，已不容入，安有自起四念？何況道理、徑直等聲，一併止絕哉！至於阿難初果，已能不入色、聲等六塵，但加反聞，尚不多費忘塵之力，安有自起淫等之念耶？**故知斯門，特爲塵勞素重，不待聲引而頻舉，自發淫等四念，乃至身、口，亦所未免者，加四戒以爲反聞之前方便；加道場、持咒以爲正反聞時之助行也**！舊解全不知此，杳無一字，豈自此後別為一法門哉？此非小失，故特為警示，學人珍重。」

2 **心跡圓明，悲欣交集**：**心**即根中圓湛不生不滅之真心；**跡**即旋流反聞，次第解結之事跡。不達本有之**心**，則曠劫積行，徒勞無益；不達修證之**事**，則塵埋寶藏，莫救貧窮。今性修畢達，故曰**圓明**，即上明了其家所歸道路之義；得路未歸故**悲**，到家有望故**欣**，一時悲、欣**交集**於一心也。

A 正教持戒（四重淨戒） 10A.2

1 **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

攝心為戒	檢異權、小，多約**身**、**口**事相為戒。今約大乘，但收攝其**心**，**一念不生，衆戒具足**，所以攝心，便名為戒。
因戒生定	**心**既攝已，寂然不動，漸生於**定**，如風止息，波浪自停。《圓覺經大疏釋義鈔》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
因定發慧	**定**心成就，本**明**漸發，照涵萬象，如風停水湛，自體生光。《圓覺經》云：「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

《正脈》云：戒取**攝心**，檢異權、小，麤從事相，多約**身**、**口**也。今取**一念不生**，目之為**戒**，但翻對諸惡以分各念；其實念惟是一爾，二持之中，亦惟止持，以此皆從**微細心念**，即訶禁之故也。

2 **三無漏學**:《正脈》云：結名**三無漏學**者，**戒**中已自不容一念漏於諸非，何況**定**、**慧**？然此非但**不漏落於三有**而已，以注心反聞，兼**不漏落空**、**有二邊**，所以為真無漏，而非小乘比也！

3 **云何攝心，我名爲戒**：此明**戒**為三學之首。以初卷至四卷半，皆明生信開解，即是**慧學**。自舉喻華屋，請示修門，至此乃是**定學**。以故向下為根機稍下者，正明**戒學**，則知此經，俱詮三學。然唯說四重，以是大、小二乘，共具之**根本戒**也。

1 斷淫 *10A.3*

1 **斷淫**：溫陵曰：諸經**戒殺**居首，謂設化以**慈悲爲先**；此經**淫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爲本**。蓋欲氣麤濁，染污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也。

2 **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六道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是以纏縛生死。而於淫欲一事，非但不動**身**、**口**，亦不生一念思想之**心**，方為不犯，方與攝心為戒相應，餘三仿此。既**心戒**清淨，則根斷樹倒，枝葉不生，自不隨其生死相續。如後乾慧地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可證斯義（參閱11B.4）。

3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以魔界欲勝、福強、心靈，非禪智不能便生；今以禪智而助淫心，使淫增熾。如陰魔中（識陰十執），行空禪者，卻留塵勞，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是也。設無世智禪定，則直墮地獄無疑矣！【參閱*13F.5*】

4 **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指掌》云：

上品	禪智勝於淫心	魔王	欲頂天主
中品	禪智與淫心正等	魔民	魔王所屬
下品	淫心勝於禪智	魔女	王民所御

5 **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此多魔教，生受其惑，死為魔眷，如後受魔文云：「命終之後，必為魔民」是也。如火熾然盛發，世間盡受其焚，如後想魔文云：「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是也（參閱13D.10）。

6 **令諸衆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而以淫欲，為**教化之端**，則墮**愛坑**；而以淫欲，為**眞修之法**，則墮**見坑**；不能自出，而失菩提正路矣！

7 **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身**之淫機，由心使作；**心**之淫機，由念弛放，必使**一念不生**，身、心二途，**方得俱斷**。若使**能斷**之性猶存，而**所斷**緣影仍在，終非杜絕，必使**斷性亦無**，方稱藥、病雙除，始為無病人也！正如「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矣（參閱9C.13）！即此無幻之性，方合於佛果菩提，菩提佛所證之如如智，**斯可希冀**矣！此與上科涅槃，乃理、智一如，互影說故。

《寶鏡疏》云：**身**斷淫，律儀戒也；**心**斷淫，定共戒也；**斷性亦無**，道共戒也。

8 **判決邪正之說**：此判決邪正。以當機深防，未來邪說亂正，魔佛難辨，而求說辨魔規則，佛則以四根本戒，以辨驗之，令末世修學，永為龜鑑。

2 斷殺 *10A.4*

1 **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此**殺戒**，亦注重在**心**，非但身不行殺，乃至其心，亦不起殺念。殺念尚且不起，何況身臨殺事！是則可為真持戒者，可以真修三昧也。其**心苟無殺念，則不負他命，不欠他債**，自然不隨其生死相續。何以故？如本經云：「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參閱6A.11）。今命債既無，生死自離矣！

2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地行羅剎：**《指掌》云：神道血食，以**殺業**為墮緣；神通福德，以**禪智**為生因。今以禪智助殺，故必當墮落神道。

《講義》：

上品之人	禪智勝於殺業	神通既大，福德又勝，故為**大力之鬼**；應是天行夜叉及諸鬼主，如川嶽等；人間尊奉，稱帝稱天者。
中品之人	禪智與殺業正等	神通福德，既次於上，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應是空行夜叉，如山林城隍等。
下品之人	禪智劣於殺業	神通既微，福德亦劣，則為**地行羅剎**，噉人精氣，亦如大海邊羅剎鬼國是也！

3 **不服東方絲綿絹帛……乳酪醍醐：**然雖此中，一概遮止，唯經律論所明，不無輕重。如**絲**、**綿**、**絹**、**帛**，則大、小乘，並皆嚴禁，以其害多命也。**靴**、**履**、**裘**、**氈**，小乘一向聽許，大乘亦不全遮，以其非專為此，而害命也。**乳**、**酪**、**醍醐**，大、小並許。

3 斷盜 *10A.5*

1 **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非但盜人財物，乃至**言行詐異，眩惑無識，恐令失心**，以及一念**希取利養**者，皆是也。不唯身無偷盜，要且**心**無偷盜之念，方為真持戒者，可以修三昧也。此中不言身不偷盜者，以心且不動，何況身耶？不斷，則往復徵償，續諸生死，斷故不隨也。

2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諸魅所著：**《指掌》云：邪道潛取，以**偷心**為墮緣：

上品精靈【邪神類】	盜日月之精華，竊天地之靈秀，附山托水，惑人祭祀者，是也（如山精水怪，具諸神通，似仙非仙，似神非神）。
中品妖魅【邪鬼類】	盜人物之津液，竊山林之氣潤，為魍為魎（參閱12A.8），伺便作孽者是也！
下品邪人【外道類】	賦性險曲，居心邪僻。
諸魅所著【外道類】	為精靈之所附，被妖魅之所迷（參閱12A.8），妄言欺世，詭異惑俗之類。

3 **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如想魔文云：「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即**潛匿奸欺**也（參閱13D.4）。信其教化，搖蕩其心，妖言妖行，或現妖通，詐**稱**得道**善知識**。

4 **眩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如想魔文云：「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即**炫惑無識**之事（參閱13D.4）。**所過之處，其家耗散**者：聞某處佛出，則求其接引；聞劫火、刀兵，則望其救濟，傾家奉之，所至之處，令其家財耗散無餘。

5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貪**為煩惱根本，根本既捨，枝末自枯，煩惱離而菩提可成。豈同妖邪，炫異惑眾，貪他利養，造生死業耶！

6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由是**法說非法**之故，疑惑無量眾生，以正教為小乘道，而從妄謗。由是**非法說法**之故，賺誤無量眾生，以業因為真佛法，而遵妄行，一盲引眾盲，皆墮五種無間地獄，則妖邪之害，可勝言哉？

7 **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無始宿債，一時酬畢**：何以捨身微因，即獲如是善果耶？**盜**者，取他身外之財物，利養此身；今則捨難捨之自身，供養於佛。一念捨心，即是大智慧**光明**；無始宿債，即是**黑暗**，明能破暗，理固然也。

8 **如我馬麥，正等無異**：然此但因宿**詬佛**、**僧**，尚不免報，何況盜他財物，侵彼身分，自應酬債。要知化佛不屬業生，真佛離諸根量，喚誰受報？蓋為造業眾生，示有果報，令生恐懼，故今引之，以證宿債必酬，抑亦因此，以見**捨行**之不可不修也。

4 斷妄 *10A.6*

1 **大妄語**：《正脈》云：妄語有二：發言不實，為**小妄語**；妄稱證果，為**大妄語**。此中所斷大妄語也！

《講義》：不唯口不出小、大妄語，乃至其**心**亦無妄語之念，方名持戒清淨，可脩三昧也。

2 **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正脈》：溫陵曰：「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己齊聖，名**見魔**。」

《講義》：既已成魔，自不覺知，生同醉夢，死從淪溺。以眾生本有如來藏心，為成佛之種，今為**愛**、**見**二魔所劫，故曰**失如來種**也。

3 **須陀洹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正脈》云：得謂得**道**，指**理**言也！證謂證**果**，指**位**言也！須陀洹等即**果**，阿羅漢即**道**，蓋小乘理至羅漢而極，故言**道**也！**乘**同**道**，**位**同**果**也！

A 正教持戒（續）和 B 助以咒力 *10A.7*

1 **要先持此四種律儀……心三口四，生必無因**：《正脈》
問：「淫、殺、盜是極**粗**身業，何反謂其**細**於心三；大妄語是極**重**口業，何反謂其**細**於口四？」
答：「淫、殺、盜，若約身犯極**粗**，今從**心念絕之**，令一念不生，故**細**於心三。大妄獲罪雖**重**，而約稱**因果不實**，則比惡口等，似未同其粗鄙，故猶**細**於四口矣！」

2 **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正脈》云：蓋塵依念住，**念絕**而塵何所依？魔托塵入，**塵忘**而魔何所托？故能遠魔也！

3 **一心誦我**：誦咒而曰**一心**者，有事有理：**事**一心者，以能持之心，持所持之咒，**能所分明，相續不斷**。**理**一心者，能持之心，全心是咒；所持之咒，全咒是心，**能所雙亡，心咒不二**，咒則是心，心則是咒。

4 **佛頂光明……坐寶蓮華，所說心咒**：咒是頂光化佛所說，正以表**尊中之尊，密中之密**。佛本是世間最**尊**，今是佛頂之化佛，固是**尊中之尊**。頂是無見，是世間最**密**，今是化佛，從頂發輝所說，乃是**密中密**也！亦借此以表除習義故：

經文	解釋
摩訶	此云「大」，表如來藏心之「體」，橫遍豎窮，大而無外，絕諸對待故，即如來藏**本妙圓心**，如實**空**義。【參閱***6D.9***】
悉怛多，	此云「白」，表如來藏心之「相」，具恆沙妙德，離諸妄染故，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如實**不空**義。
般怛囉，	此云「傘蓋」，表如來藏心之「用」，出生佛法，普覆一切眾生，即如來藏**妙明心元**，如實**空不空**義。
無上神咒。	既即藏心，持之可以成佛，故稱無上，神妙莫測之咒。
斯是如來，	這神咒是如來，
無見頂相，	從肉髻相中（無見頂相），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出現在寶蓮上，
無為心佛，	此化佛是如來入定，從無為心中所顯。 **【無造作，無生、住、異、滅四相曰「無為」】**
從頂發輝，	這位化佛之頂，又放十道百寶光明，
坐寶蓮華，	坐在千葉寶蓮中，
所說心咒。	宣說心咒。此咒之體即諸佛心印，也就是如來藏性。

略示場中定慧 *10A.8*

1 **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正脈》：前雖科為預先嚴戒，理實但以詳明四戒當嚴，所以此科方是於未入道場之前，實起**持戒之行**，是以下科方教**擇師**也。

2 **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爲其師**：受戒之時，須選授戒之師，蓋師是學人之模範，模範不正，鮮能依之成正器故。必宜選擇戒根清淨，第一沙門，以為其師。第一者**法臘俱長**，為眾所推，如此沙門，能和合成事；用以為師，羯磨乃得成故。

3 **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指掌》云：結壇（結界立場）必先誦咒者，有二義：一、謂**治習淨根，壇儀乃現**；二、謂**仗咒神功，遠諸魔事**。有志行道者，不可不知也。

4 **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正脈》：此科方是**所生之定**。良以眾生心水淨，**諸佛影現中**，若非定中，必無求現之理，故知此已在**定**求也。然定即**反聞自性，入流亡所**，但加求佛灌頂之念而已。

5 **摩頂安慰，令其開悟**：《正脈》：定心為**生慧**之親因。**摩頂安慰**，佛之威力為助緣，所謂啐啄同時，**朗然大悟**也。然開悟渾含淺、深諸相，不可一定。若得**動靜不生**，發須陀洹見道之慧；若得**聞所聞盡**，發阿羅漢人空慧；若得**空所空滅**，成法空慧；若得**寂滅現前**，發圓通無上知覺慧也。

孤山曰：「若見此像，當觀空寂，是佛顯然，是魔則滅」。

重請說道場 *10B.1 — 10B.2*

1 **場地**：《寶鏡疏》：即密部所謂畫地為場也。然欲修定，**必須擇日，結界建壇**；修行既畢，即解界撤壇，不得留至明相出時，此定制也。古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墠**」。**除**，掃也。《國語》云：「壇之所除地曰**場**。**封土**，即起土也」。此中場地，可如其墠，今既名壇，必須起土，故先除地為場，後別取黃土和香，於其場上，以泥塗起，令成壇相在室中央，此示楞嚴壇場之法式也。

2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設或行人，二六時中，於此壇儀，苟一著眼，了明斯理，則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而通身皆在事事無礙法界中矣！

《指掌》云：昔賢首國師，嘗為天后，以十圓鏡，置八隅上、下，皆使相向，中安佛像，然燈照之，則鏡鏡現相，交羅齊映，以表剎海十界，普容無盡之旨。今經亦爾，如內壇八鏡，內現毗盧華缽之影，外現四佛及諸大變化觀音、剛藏。華缽香爐之影，涉入外壇鏡中；外壇之鏡，外現十方如來菩薩，門側護法之影，內現幡華及行人禮拜供養之影，涉入內壇鏡中。又內壇之鏡，涉入外壇鏡中時，其體已帶外壇之影；外壇之鏡，涉入內壇鏡中時，其體亦帶內壇之影。又復內鏡與內鏡，鄰次互現；外鏡與外鏡亦爾，是謂重重相涉，將使行人不離本處，遍入無量海會，籠絡萬象，齊歸方寸之中。一香一華，圓證無障礙門，一瞻一禮，頓入不思議境，非僅為美觀已也。.

3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恆於六時，誦咒圍壇**：《指掌》云：必以**七日**者，如中陰托胎，七日一變，謂羯羅藍、頞部曇等；菩薩發心行道，為托聖胎故，亦以七日為限。

佛寶	十方如來
法寶	大白傘蓋
僧寶	菩薩羅漢

頂禮持誦者，為求光灌，如前略明中說。依《起信》復有二意：

仗三寶真慈增長信心	如《起信論》中〈發起善根增長方便文〉云：「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
假三寶神威卻除魔障	如《起信論》中〈修行精進門〉云：「若人雖修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乃至常不休廢，**得免諸障**」。

又佛、僧曰**禮**，必兼口稱，將欲誦咒，亦必先禮。二皆出自本心，各兼三業虔誠，否則不足以致效故。

4 **恆於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此非指全咒，乃指**心咒**：跢姪他、唵、阿那隸、毘舍提，鞞囉、跋闍囉、陀唎，槃陀槃陀你、跋闍囉、謗尼泮、虎斛都盧甕泮、娑婆訶。但要三業相應，自能成效，六時行道，六時頂禮，仗承不思議力加被助道也。

5 **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準方等陀羅尼》云：「行此法時，十人已還」。既曰**已還**，六眾、七眾俱可。設無同志，未可勉強，寧可獨行。其中不淨，乃有二種：一**受戒師不淨**，二**同行侶不淨**。

6 **得須陀洹**：《正脈》：孤山曰：「陀洹，位即**圓**初信（參閱9B.3）；若依《涅槃》乃是初入**別**、**圓**，地、住也」（參閱A3.11）。依初解，則當齊於動靜不生，斷八十八使（參閱A2.5），亦但位齊小乘見道，非真取小果也！依後解，則當徹至寂滅現前，位齊**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二釋俱通。《涅槃》借小乘四果名位，以次當大乘住、行、向、地矣！

7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然如上所說，建壇之法，末世行之，誠為不易；故下文誦咒，亦許不入道場（參閱10C.9）。而上文有一不淨，則云道場不成。是知有力者，固應如法建壇；無力者，只要持戒清淨。設若**有壇無戒，反不如有戒無壇**之為愈也。

白聖大師：楞嚴壇場表法 *10B.3*

1 蓋上**白牛**，正表**最上根人**，以能不隨分別，即三緣頓斷，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喻如唯以牛糞，可和旃檀也。設或**不能直下歇狂**，須知修行二決定義，就六根門頭，破除五陰，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更加四種律儀，五會神咒，方成妙修者；喻和黃土、旃檀之外，加九香也。

重請說神咒 *10C.1*

1 **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咒**者，咒願。佛說此咒，正咒願眾生，令其斷惑證真，革凡成聖，具諸不測之威神，而有難思之妙用。須知放光如來，說此神咒，正為**近下根機**，最初方便，持之自可**遠魔脫難，斷惑證眞，轉煩惱以得菩提，出生死而入涅槃也**。

以下神咒，凡有五會，至一百三十七句止，是**毘盧眞法會**；至一百七十八句止，是**釋尊應化會**；至二百七十二句止，是**觀音合同會**；至三百三十二句止，是**剛藏折攝會**；至四百十八句止，是**文殊弘傳會**；跺姪他起至咒終，共四百二十七句。長水云：「跺姪他前，但是歸命諸佛、菩薩聖賢等，及敘咒願，加被、滅惡離難。至唵字下，方說**咒心**，即是**秘密首楞嚴**也。」此咒是如來藏心所成，故曰**心咒**；而全咒是如來藏心，又曰**咒心**。今五會併此，共計二千六百二十字。末三字娑婆訶，或云薩婆訶，唐翻速成，令我所作速成就也。然此段**既稱心咒，則是五會中，精要之義**。如有力者，通前俱持，固為盡善；設或無力，則但持此段，確信功極，自收成效。然眾生之機，顯密不定，以有眾生，應從顯說，而獲益者；亦有眾生，應從密說，而獲益者。雖顯密互陳，然皆發明，大佛頂如來藏心，不思議體用也。……然在西域秘密部，類分東、西、南、北、中，凡有五部，此咒正當中央，**遮那灌頂部**也。

《正脈》：孤山曰：諸經神咒，例皆不翻，五不翻中（祕密、多含、此方無、順古、尊重{又云生善}），即**祕密不翻**；於四例中（翻字不翻音{如咒}、翻音不翻字{如卍}、字音俱翻{如經文}、字音俱不翻{如貝葉}），即**翻字不翻音**。天台會之，不出四悉。天如曰：孤山所引天台**四悉檀**（**悉**，遍也；**檀**，施也），諸聖以四法遍施眾生：

世界悉檀	隨方異說，令生歡喜益。
為人悉檀	生善益。
對治悉檀	破惡益。
第一義悉檀	入理益。

《講義》：此四悉普益也。如**上根之人**，誦之可得**入理益**；其次以誦咒除惡習，得**破惡益**；其次以誦咒，遠離雜念，得**生善益**；其次以誦咒，而能摧邪輔正，**令生歡喜益**也。

《正脈》云：**祕咒**非但只是梵語，仍是一切聖賢祕密之言。蓋梵語此方不曉，而天竺之人，日用共所曉解者也！至於**祕咒**，非但天竺常人不知，理應下位聖賢，不達上位之咒。大端聖賢宏化，例有**顯**、**密**二教，如醫療病，率有二途：一者、**授方**，則顯說病源、藥性，及炮治之法，如佛**顯教**。二者、**授藥**，則都不顯說，但惟與藥，令服愈病而已，不必求知何藥何治，如佛**密教**。故今**祕咒正同授藥，不必求解，若解生，則咒喪矣！衆生但當信持之，自蒙諸益也**！

《講義》：持咒之法，但當**深信不疑，一味持之，身、口、意三密相應，不要起心求解**，如參話頭相似，只許參，不許解，**一念不生，自能得益**。

《正脈》云：又**祕咒**雖不可作解，亦有少分應知，**三義**略盡：

理法力	謂以一字含無邊妙**理**，而稱為陀羅尼，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斯之威力，全具所詮之**理**，如此方元、亨、利、貞，亦可避凶致祥。
威德力	謂諸佛菩薩，一切權、實聖賢**威德**深重，具大勢力，稱其名號，隨願如意。如今世間有勢力人，亦可假其名聲，伏惡脫難。
實語力	佛菩薩、一切聖賢，起大悲心愍衆生故，出誠**實語**，咒願衆生離苦得樂，革凡成聖，故誦之可以隨言成益。如世之實修行人，尚可咒願吉凶，隨言成就，何況證理入位聖賢，真慈誓願，安可測度？此與咒詛義相當。

略述由此三義，故持之得不測神功，然須**確信**、**專持**、**功滿**，方收成效；若**猶豫**、**間斷**、**中輟**，或**壇戒不能如法**，而謗咒無功者，招大罪苦。良以世俗咒，禁蛇蠍、瘡瘧者，尚有明驗，而況聖真威靈所寓，安有虛詞？切宜戒之！世人有謂咒之不翻，隱其鄙俚之言，恐人輕笑，此真無知妄謗。少有智者，當亦不惑於斯言也！

《正脈》云：至於**四悉利物**者，不止祕咒：

四悉利物	解釋	華嚴	小乘	人天	雜趣
入理益	凡佛放光、現通、說法諸設施，第一便欲人人，**悟入佛之知見**，所謂惟為一大事因緣。	✓			
破惡益	其人未能悟入者，則且與第二**斷除煩惱種習**，久之障盡，後當悟入矣！	✓	✓		
生善益	其人又未能破惡者，則且與第三令其**興起善心，建立善行**，善力漸強，惡習自退矣！	✓	✓	✓	
歡喜益	其人又未能興善，則且與第四**令生歡喜**，亦是與其，且種輕少善根，為上三作遠因緣耳！其人或又不能生於歡喜，反成憎謗者，則佛早已鑑機，默然無為也！	✓	✓	✓	✓

《正脈》云：今獨論**祕咒四悉**，諸師所列，皆**從劣向勝**為序：

世界歡喜益	謂隨方利物，如持之以**脫難**、**求財**等。	而天台所謂誦神王名，部落驚懼者，但**脫鬼難**一途而已。
為人生善益	如**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其精進**等。	而天台比於軍號相應，無所訶禁者，亦明**生善無礙**而已。
對治破惡益	如令**婬心頓歇**等。	而天台譬彼貧人詐瞋，聞偈頓息者，亦以喻明**誦咒之人，不自知其惡破之由。**
第一義入理益	如入**無生忍**等是也。	而天台喻以智臣解語，餘人不知者，亦但喻其**咒力發悟之由，人所不測。**

大端明祕密四悉利益，非如顯教可知其故，若可測知，何貴祕密？行人但當**確信堅持，無勞思議**也！

楞嚴咒之殊勝功德 *10C.7 — 10C.10*

1 **佛頂光聚**：以咒原從**佛頂光**中，化佛說故。光而言**聚**者，謂燄網交羅，如大火聚。**頂**表尊勝，**光**表威靈，**聚**即神用。

2 **秘密伽陀，微妙章句**：隱**秘**深**密**，謂咒中亦有**伽陀**頌也；精**微**奧**妙**。**章**謂大段，如分五會是也；細分曰**句**，一一皆不可思議也。

3 **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指掌》云：謂十方如來，將欲證真，多為魔外所擾，不能速成，**執持此咒，則一念不動**。且此咒是諸佛心印，持之者必為諸佛護念，以是二力（自力和佛力），故能**降魔制外**。以**念不動**，則魔外不得其便；**佛護念**，則魔外不能近故。

4 **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指掌》云：謂**十方如來**，依報身欲轉法輪，必於無礙智中，**含此咒心**，以此咒心，即是無量法門體故。依體轉法，法乃無盡，由此故能**於微塵國，轉大法輪**。法輪言**大**者，以是無上根本法輪，一切教法，無不從此出故。又以唯被法身大士，諸聲聞等，有眼不見，有耳不能聞故。

5 **攝授親因用：**言如來與**歷劫親眷，互相因依**，自雖成佛，念彼等散在十方，亦常持此咒心**攝受、護念**。

6 **一切諸毒，所不能害**：**一切諸毒**，當分內、外：**內**則貪、瞋、癡，稱為三毒；由持咒治習，漸以熏化。**外**則蚖、蛇、蝮、蠍，所有毒類；由神咒威靈，悉以遠遁，故**所不能害**。

7 **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衆生，出世間智**:一、救拔護念，世間眾生，於一切怖畏之中，能誦此咒，令**魔鬼不擾，得大無畏**。二、或遇有志修學，圓通定慧者，令**煩惱不侵，斷惑修證，成就出世間智**，如觀世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參閱9C.10）。

8 **心得正受**：《正脈》
問：「上**卻惡咒**，何不須於**正受**？」
答：「惡咒**非形魂之物**，可以正咒，遮令不得加身，何須自身三昧？今**有形之毒**，已入身中，非自身三昧，安能化為甘露？故須**正受**。」

9 **助成道業：**此下（資發通明）至無生忍（速證無生），皆明**助道成智**。前說離難遠魔，固是神王之力所及，此明助道須假菩薩。咒是諸佛心印，咒在之處，即為佛在，故常有聖眷隨侍。

10 **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指掌》云：以此咒即是**佛心**，不離此咒，即是**不離佛心；諸佛即心功德，時時在己**也。

11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速得清淨：

《指掌》云：

破戒之人	如阿難八萬行中，祇毀一戒；
戒根清淨	如阿難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未得戒者	如登伽宿為淫女；
令其得戒	如登伽今為性尼。
未精進者	如阿難專好多聞，登伽偏於淫愛；
令得精進	如阿難慇懃請定，登伽成精進林。
無智慧者	如登伽纏眠貪愛，不知為苦；
令得智慧	如登伽與羅睺母，同悟宿因。
不清淨者	如登伽未蒙咒前，欲燄飛揚；
速得清淨	如登伽蒙咒後，淫心頓歇。

12 持咒之後，衆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重謂小乘初篇，大乘十重；**輕**謂小乘餘篇，大乘四十八輕。

《指掌》：羯磨云：「前心作惡，如雲覆日，後心起善，似炬銷暗」。今既似炬銷暗，乃何罪不滅？故**無問輕重**也。

13 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準前文，佛教著新淨衣，然香誦咒，又教六時行道，三七不寐。今云**設著不淨**者，則不局於淨衣；又云**破弊**者，則不局於新衣；又云**凡一行動**者，則不局於六時行道也；**凡一住此**者，則不局於三七不寐也。此為行頭陀行，清貧不備者，恐失誦咒利益，故特開許，**悉同清淨**也。

14 悟無生忍：《正脈》云：圓實**初住**，便證此忍，別教當在**地上**（參閱A3.11）。詳前發通（即資發通明），乃是**定心**成就所發；今悟無生，乃是**慧心**成就所發。前但了知不昧，未必實證萬法無生，應知後位深於前位，況得此忍之後，**罪福皆空，聖凡情盡，可以魔佛一如，方能遍涉苦惡諸趣，而無礙無擇**。故知此科（即速證無生），超前諸科，而為助道之成功矣！又所謂**出世間智**者，**發通**成始，而**無生**成終也。按六科（即資發通明至速證無生），前四即**爲人生善悉檀**（即資發通明、遠離雜趣、常生佛前和眾行成就），第五**對治破惡**（即諸罪消滅），第六**第一義入理**也（即速證無生）。而前之救難（即救護災難），後之應求（即稱遂願求等），乃**世界歡喜悉檀**也，餘可類知。

《指掌疏》云：宿障既銷，三摩得成，故云**不久得忍**。準前**俱空不生**（參閱8B.6），按後乃當**第三漸次**（參閱11B.2），且不可作八地釋之。

15 不得心通：《指掌疏》云：**心通**者，即是心地開通。果能如上所說，不犯四過，自然心地開通；設或自力未充，亦必蒙佛現助。如前**略示定慧**云：「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是也（參閱10A.8）。

《正脈》：吳興曰：「**心通**者，據前所說不出三義：

證果	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參閱***10B.2***】
發解	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參閱***10B.2***】
宿命	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參閱***10C.8***】

會衆願護 *10C.11*

1 **會衆願護**：《正脈》
問：「咒自有力，**何勞人護**？」
答：「**唵**字後方為正咒，前皆歸請三寶威力，或各心咒，以**諸聖護生願同故**也！又有八部神王名號，固亦有本願，而兼遵佛敕，且以**護生功德嚴自果**也！至於凡類小神，霑咒妙力，脫苦得樂，所謂**皆領深恩守護**也！是以行人**持咒自力**，又兼**外護他力**，由是持、帶功德巍巍，不可測知矣！」

《正脈》
問：「真慈之於行人，無不可護，何必令其**持咒方護**？」
答：「咒有神功，令其先生自力，又假呼請為緣。且咒**如天子之敕**，故領敕者，尊勝幹國，諸王臣無不護之；否則卑劣無幹，莫之護也！又持咒**如讀書人**，必為世用，王臣無不作養薦拔之；不讀無用，則養薦何施？又行人**如戰士**，咒**如利刃甲冑**，諸聖**如助戰之人**，故甲兵具者，可以助其必勝；不具，則助何益哉？略述少義，**足明咒護，須兼持者**，可勿疑矣！」

2 **令其一生，所作如願：**《指掌疏》云：**一生所作如願**者：謂即於現身圓滿菩提，所謂「不歷僧祇獲法身」也。

《正脈》云：**一生如願**，謂令**現生取證**及**心通**也，此入理悉檀。若作事事如願，即餘三悉檀矣。

3 **並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
問：「風神王、無色界天，憑何稽首？」
答：「舜若多神，如來光中，映令暫現，亦得受樂（參閱7A.18）。如《涅槃》云：「非想等天，若無色者，云何得有去來進止」？《阿含》云：「舍利弗滅，無色界天，淚下如雨」，是皆顯其無麤色，有細色也。故《中陰經》云：「無色界天，禮拜世尊」，則今之**稽首**，即禮拜也。」

4 **金剛藏王菩薩**：《正脈》云：證究竟堅固之理，故稱**金剛**；秘跡護持，故稱**藏**；慈威尊勝，折、攝並行，故稱**王**。**菩薩**是其常儀，降魔則現持杵，忿怒金剛之相。

《寶鏡疏》云：**金剛藏王**者，依究竟堅固如來藏心，全體大用，以立名也。蓋首楞嚴定，亦名金剛三昧，所以地上菩薩，破除無明，皆用金剛正智；以其根本無明，最細極堅，若非金剛正智，則不能破故。此咒心亦稱金剛者，以從如來金剛心內，所流出也！故能**除宿障、破無明，翻轉塵勞而成護法，即有八萬四千金剛正智，常隨守護**也。

5 **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指掌》

問：「菩薩以慈悲為本，十重以**殺戒**為先，況復四種明誨，言猶在耳，遽發是願，應為佛呵。若果杵碎其首，**犯殺違慈**，其如菩薩行何？」

答：「如父母之於兒女，笑罵皆為教道；菩薩之於眾生，**折攝俱屬拔濟**。故孤山云：『若涅槃殺闡提，仙預誅淨行，皆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是知此之**杵碎其首，本無瞋怒，而其恆令如願，亦非喜愛**；必以如是之人，乃可發如是願，如來不呵，非為無故，幸勿以大鵬比鴳鵲也。」

⊙ 《正脈》云：自初喻華屋請修，以至此文，當為**巧修正助周**。夫二修，雖皆最初方便，而耳門深入，是為**正修**，而道場、持咒，皆為**助行**。是知方便修人，自分利、鈍二根。**根稍利**者，固不必道場等助，而自脫纏（可解耳根），以入圓通，如阿難是也。**根稍鈍**，而不能促入者，方用後門助之。

《正脈》

問：「此既一周，何無證悟之人？」

答：「證悟在正行之末（參閱9C.17），**此但助行**，故無證悟。其於經題，四實法中，正屬**修證了義**耳」。〔參閱***A4.17***〕

修證聖位的次第 *11A.1 — 11A.2*

1 **十信：**《楞嚴》十信，與他經不同，因**開初住**為**十信**（**十心**）也。況後初住，明言「發此十心」，又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也。【參閱*11B.7*】

2 **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如四科總文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參閱4A.1）；亦如六祖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B 示染緣起遍成輪迴 *11A.3*

1 **明世界顛倒：**此世界是**有情世界**（即十二類生），非器世界也！

2 **先當識此衆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眞三摩地**：有情衆生、有情世界，分之為二，皆由**最初一念顛倒**，以為生起之因。倘若**一念不生**，即**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眞三摩地**，即所謂「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參閱6E.3）。

3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如《圓覺》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一念回光，便同本得」。【*編者按：引文與經文有出入*】

4 **將欲復眞，欲眞已非眞眞如性**：前云：「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參閱6F.4）。以一真之性，不容起見，**舉心即錯，動念即乖**，如張拙〈悟道偈〉云：「斷除妄想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

5 **非眞求復，宛成非相**：即前頌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參閱8A.8）。以妄心起妄見，如《圓覺》云：「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矣！

6 **同業相感**：父母**感**子女，以受生應之；子女**感**父母，以生身應之。

7 **相滅相生**：《正脈》云：總承前二科**俱生**、**分別**二種惑、業，明招感**互滅互生**之果報也！良以衆生，所以受分段生死者，必親依**見**、**思**二惑，造業招感。然見、思互有輕重或等分，且窮其初起，必**思**先而**見**後，故經中前後歷敘之。其於**俱生，惑、業略，而顯妄多**，以任運簡易，而妄源不可不首彰也；於**分別，則顯妄少，而惑、業詳**，以邪計多端，而妄源不勞於重敘也！【參閱*6A.4*】

8 「由性覺妙明之真心，性本自明，圓照法界，因妄**加明**於覺體之上，遂發生**業識之性**（第一細）。業識之性，由無明力，轉本有之智光，為**能見之妄見**（第二細），以致從畢竟無名無相的湛然寂照中，變成有名有相的**虛妄境界**（第三細）」。此略而不敘者，因此世界，即**衆生身中之世界，故以前妄因，雙貫此文，可不重敘**。

9 **因味知法**：觀**知**字屬意根，以後例前，必有**聞聲**、**見色**、**聞香**、**覺觸**、**嘗味**等義。此總顯一念妄想，由習氣內熏，發為六塵，塵必對根，**根、塵相對，識在其中**。

《正脈》云：夫受生雖由外塵引心，而最初**先由自心發動**，方乃聞**聲**等也！故曰「因動有聲」。且塵來應心，聲必先至，亦以聲最通遠，而耳又偏利，故聲居六亂之先。循**聲**必至覓**色**，故次曰「因聲見色」；近**色**則必至聞**香**（因色有香）；聞**香**則必至覺**觸**（因香有觸）；覺**觸**則必至嘗**味**（因觸有味）；嘗**味**則必至知**法**（因味知法），**知法**，謂緣想不捨也！蓋是由疏轉親，漸成逼近取著之相。

白聖大師：【參閱***7A.14—7A.15***】

經文	申根結由塵
因動有聲	卷聲成耳
因聲有色	結色成眼
因色有香	納香成鼻
因香有觸	摶觸成身
因觸有味	絞味成舌
因味知法	攬法成意

10 **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爲一旋復**：此明循塵旋復，是依因感果之故。窮十二變為一旋復，當作二釋：

a 如一**聲**塵，類之不同，對類變化，卵生**聲**，胎生**聲**，乃至非無想**聲**；**色**等諸塵，亦復如是，窮十二變為一週。

b **旋復**即輪迴義。十二類生，類類具十二顛倒（動、欲、趣、假等。參閱11A.4），依最重者先感報，如**想**重，先感**卵生**果報。如是一一顛倒，依業種，先後成熟，先後感報，窮十二變，為一次旋復，再起第二旋復。

然必約六塵變化者，以**六塵**為造業之**緣**，**業性**（即十二顛倒）為輪迴之**因**；**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輪迴不息，故類生所以常有也！

十二類生（粗表） *11A.4*

1 **由因世界**：此十二類中，一一皆云：「**由因世界**」者，以前文，**世界顛倒**文中云：「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正明皆由**世界顛倒**，**虛妄有生**也。共有**十二顛倒**（動、欲、趣等）、**十二亂想**（飛沉、橫豎、翻覆等），下文云：「一一類中，各各具足，十二顛倒」，又云：「具足虛妄亂想」（參閱11A.8）。今每一類中，乃從重者，感報受生，非只此一種顛倒亂想也。

白聖：由因世界六塵，窮第一變，而有**虛妄**輪迴之卵生。
由因世界六塵，窮第二變，而有**雜染**輪迴之胎生。
由因世界六塵，窮第三變，而有**執著**輪迴之濕生。
．．．．．．．．．．．．．．．．．．．．
由因世界六塵，窮第十二變，而有**怨害**輪迴之非無想。

2—5 此**四生**以具緣多少，而為次第：

四生	業因	四緣				備注
		父	母	自己業	暖	
卵生	想	✓	✓	✓	✓	想性輕舉，故多能飛
胎生	情	✓	✓	✓		情性沉重，故不離地
濕生	合			✓	✓	乃以業力，合濕成形
化生	離			✓		但以業力，離異脫蛻

十二類生（細表） *11A.6—11A.8*

1 **和合氣成**：卵由**想念**（動念）而生（思想一**動**，動則有**氣**，有氣則有**聲**，有聲即呼召同類彼此結**合**），故卵以**氣**交（氣即業），如雄鳴上風，雌鳴下風，故名**和合氣成**。

2 **精耀亂想**：《正脈》：溫陵曰：「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其想已結成精耀，故但**有色**而已。」《涅槃》云：「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此精耀」。此推至精至神，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相也。

3 **諸水母等，以蝦爲目**：**諸水母等**（水母一名海蜇），以水沫成身，體如荳粉，狀類裩褲（本非有色，待物成色），則**非無色**。**以蝦爲目**，待他有用，不能自全（本非有用，待物成用），故**非有色**。又水母因蝦而得行，蝦因水母而有托，遞互因依。

4 **如是衆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以類生之衆生，心中妄**種**皆具，一則**現**起，名**事造**；餘則冥伏，名**理具**。總括種、現互具，應有一百四十四顛倒。

《指掌》云：如一**卵類**，現起者名**動顛倒**，餘十一倒（欲、趣、假等），非是不具，但是冥伏，若遇緣便起；如卵類既爾，餘十一類皆然（胎生、濕生、化生等），合之應有一百四十四倒。且又於一一倒中，具足八萬四千亂想（飛沉、橫豎、翻覆等），實為**虛之至，妄之極**也。

5 **妙圓眞淨明心**：**妙**，指不變之體；**圓**，指隨緣之用。雖隨緣而不變，曰**眞淨**；雖不變而隨緣，曰**眞明**，此全體大用。

三種漸次 *11B.1 — 11B.2*

1 **三摩提**：指耳根三昧，圓教初住，分修分證。位位**有果有因，有因有果**；前位修**因**，此位證**果**；此位復修**因**，後位復證**果**。至此無功用道，中中流入，妙覺果海，為滿修滿證。《正脈》科為「正答因果諸位」。此云**因果**，有縱有奪，若**縱**之，則前前皆為後後之**因**，後後俱為前前之**果**；若**奪**之，則惟佛為**果**，而等覺以前皆**因**也。故知舊註於此判證，而不言修，非為確論矣！

2 **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於是本因**者：指最初一念妄動，為本來諸妄之因，如前文喻捏。**元所亂想**者：於本來所起之顛倒亂想，種、現互具，如前亂華發生，空元無華，因捏妄現，所現非實。而顛倒妄想所起之處，究竟不離真常之心，故於此建立**三種漸次**，**方得**妄想銷**除**，顛倒殞**滅**，翻染成淨，則諸聖位，亦從此成立。不是說**三漸次**位，盡能除滅顛倒妄想，必**三漸次**後，歷位修斷，方得種習俱盡耳！然此三者，前二惟戒，均屬**助**行（因戒生定）；後一定、慧，乃為**正**修（因定發慧）。所以從凡至聖，從因至果，莫不皆依**正**、**助**熏修，則知三漸次，為**能增進**，五十五位，為**所增進**，故後結云：「如是則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者是也。【參閱***11B.18***】

3 **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爲，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問：「**五辛**何以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答：「**五辛爲助惡之因**，助淫、殺、盜、妄四種律儀之因：熟食發淫，為**淫欲**助因；生噉增恚，為**殺生**助因。縱能宣說十二部經，無非貪求名聞利養，妄談般若，又為**盜**、**妄**助因。是雖辛菜，能斷不食，即除助惡之因宜矣！」

《正脈》云：觀此首標**修菩提者**，而後言**斷辛**，足見**第一漸次，必兼修習圓通**。若徒斷五辛，何以遽謂之**增進修行**乎？而又何以目為**修菩提**乎？

備注	經文	破五陰/觀音解結	所證位（圓教）	引證前後經文和敘述
3	**當斷世間五種辛菜**（一漸次）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解動結】	名字位中初向觀行（以戒助定）【參閱***A3.9***和***A3.11***】	蓋始以習學，收拾循聲散心，數數反聞自性，而有間斷，未成一片，故曰**修習位**。
4	**肉眼觀見十方世界**（二漸次）	動靜不生（破色陰）【解靜結】	初信（齊初果）	**十方洞開，無復幽暗——**眼根清淨。【參閱***13A.5***】

5	**聞法親奉 得大神通 遊十方界** （二漸次）	（破受陰）	二、三信 （齊二果）	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耳、鼻、舌、身根清淨。 【參閱***13A.5***】
6	**宿命清淨 得無艱險** （二漸次）	（破想陰）	四、五信 （齊三果）	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意根清淨。 【參閱***13A.6***】
7	**因不流逸 旋元自歸** （三漸次）		六信	
8	**塵既不緣 根無所偶 返流全一 六用不行** （三漸次）	聞所聞盡 （破行陰） 【解根結】	七信 （齊四果）	此正入一亡六，**雖得六銷，猶未忘一**（即小乘涅槃）。 【參閱***7A.13***】
9	**十方國土 皎然清淨 譬如琉璃 內懸明月** （三漸次）	盡聞不住 覺所覺空 【解覺結】	八信 （相似色自在）	《正脈》云：首二句，即**山河大地，應念化爲無上知覺**（參閱7A.19）。正由不住內自覺境（湛一無邊之境），法執蕩然，故融及世界，無有情、器之分。蓋明月在有礙物中，不能透徹，便如二乘，但明內境，不與外法融通也！今菩薩**覺所覺空**，表裏洞徹，故如**月在琉璃**，豈有不透徹者乎！ 《指掌》云：承上六用不行，惟有一存。若進觀此一，乃對六立名，六既不有，一云何立？是則**能覺**空矣！能覺之見分既空，**所覺**之相分，亦復不有，故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

10	**身心快然** **妙圓平等** **獲大安隱** （三漸次）	空覺極圓 空所空滅 【解空结】	九信 （心自在）	《正脈》云：前方空智，此復空空。既不為智（即智愛）所勞，亦不為空（即理愛）所縛，故**身心快然**，極為灑脫。蓋是法身蕩然，真心廓爾之意。 無縛故**妙**，無礙故**圓**。 **平等**有三： **a**身量、心量，俱周法界。 **b**有情、無情，同體不分。 **c**自心、生、佛，吻無高下。
11	**一切如來** **密圓淨妙** **皆現其中** （三漸次）	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	十信	《正脈》云：此則顯然全同**寂滅現前**，但彼約自心，此約佛理，二義平等也。 **密**謂秘密，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之境也； **圓**謂圓融，交徹互攝，重重無盡之境也； **淨**謂清淨，明相精純，纖塵不立之境也； **妙**謂神妙，一切變現，皆不為礙之境。 此四佛境，現菩薩依、正之中，相似慈雲覆涅槃海也（即第十地——法雲地。參閱11B.15）。蓋圓頓理融，故令似位，全似地上耳。

12	**無生法忍** （三漸次）	（破識陰） 【解滅结】	初住 （通指徹於等覺）	溫陵曰：《華嚴》十忍，第三曰**無生法忍**，謂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離此情垢，無作無願，安住是道，名之曰**忍**。 【參閱***A7.4***】
上之格表乃依據交光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此處圓瑛法師也採用《正脈》），而前「觀音次第解結修證」格表（參閱9B.3），乃依據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可參閱交光大師——觀音次第解結修證格表（A5.3-A5.5）。				

13 **是則名爲，第三增進修行漸次：**此結名**第三增進**，實由前第二增進而來。前但得五信三果，未至無漏；今則由漸入頓，解除**根、覺、空、滅**諸結。如前文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而至得無生忍也。【參閱***8B.6***和***A5.4***】

菩薩之階次（粗表） *11B.3*

1 **十心十位：**編者按：《楞嚴講義》和《正脈疏》皆科為十信十位。然依交光大師，**常途十信**已含該在**三漸次**中，而**乾慧**又**合三漸次所含之十信**，因此乾慧後所立**十信**，乃**初住位所開出之十心**，故編者採用**十心十位**。詳情請參閱11B.4之備注⊙。

菩薩之階次（細表） *11B.4—11B.16*

乾慧一位 *11B.4*

1	**欲愛乾枯** （二漸）	《正脈》云：由前**心無貪婬**（參閱11B.2），故至此而**欲愛乾枯**。蓋前位但得身、心俱斷，此則復將斷性亦無，故曰**乾枯**，是「欲界」生緣迥不相及也！

2	**根境不偶** **（三漸前半）**	《正脈》云：由前**六用不行**（相似圓教七信位——齊四果），故至此而**根、境不偶**。蓋前位但得六塵初泯，此則復至心、境絕待，故曰**不偶**。蓋根、塵雙絕，種、現俱銷，是「三界」生緣迥不相及也！
4	**執心虛明純是智慧** **（三漸後半）**	**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圓教九信位）。
5	**慧性明圓瑩十方界** **（三漸後半）**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圓教八信位），即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6	**乾有其慧** **（三漸後半）**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圓教十信位）。【以智慧莊嚴十方報土】

3 **現前殘質，不復續生**：續生以欲愛為**因**，根，境為**緣**；今既乾枯（指欲愛）不偶（指根、境），因緣雙絕，果報無託，故**不續生**（受生）。

《正脈》
問：「菩薩不取涅槃，何言**不受後有**？」
答：「此言**不受業縛之後有**，非如羅漢，并無悲願自在之妙身也！」

《正脈》
問：「此與前**永無相生**、**相殺**等何異？」【參閱**11B.2**】
答：「大不同也！彼但且免生、殺，酬償惡報而已，**善淨生緣**尚未絕也！觀下淨報猶云：**父母肉身**，蓋可驗矣！此則二十五有，無復**生緣**，無復**業牽**之身，但隨悲願**自在去住，自在受生**而已！」

7 **欲習初乾**：種子、現行、習氣三者，而**習氣最細**。

8 **未與如來法流水接**：謂未破無明，未曾親見法身真理，是名**未與如來法流水接**。若至隨分覺（四覺之一），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則與法流水接，定、慧均等，則中中流入薩婆若海矣！

⊙ 《正脈》云：此中應知**乾慧以前三漸次位，則圓家五品、十信盡攝於中，乾慧以後所立十信**（名借常途），**乃是初住開出十心**，經文顯然。蓋**圓家住前不取證**，故不列位，所以此經與《華嚴》，皆於信位不分十也！

此位（乾慧地）**分明束前漸次中，所含十信總成一位**；而孤山說合十信為乾慧，理在不疑，但亦有圓滿成就之意。舊註非之者，祇因彼見**通**教乾慧名同，務欲同之，不知此名若同**通**教，餘名當同**別**教。今餘位，既皆借**別**名**圓**，此位亦應借**通**名**圓**，何得名實皆同於**通**教乎？當知**通**教**乾慧在於信前**，但對五品，此**圓乾慧乃在信後，圓收十信**（三漸之十信→乾慧{束三漸之十信}→初住{即十心十位}），豈惟於文為順，而實於理大通也！

通論**三漸次**位，**第一位**名字位中，初向觀行；**第二位**合五品及前五信；**第三位**後五信耳（參閱11B.1—11B.2之備注3—11）！然此信等諸位，皆依天台**圓**位，非取**別**教。又經文，但分**三漸**，本不曾分**信**等，今因有三了簡，故須指明：

顯後非信	以經文於**此位後，別有十信，名借常途，義開初住（爲十心），卻將常途十信，暗含三漸次中**。若不分明釋出，鮮有不將後信，濫於常途，如舊註所云。
顯牒圓通	此三漸位，但是**重束圓通助、正始末，以爲後位初心方便，然圓通歷證三空，實居十信**。若不此處指明，人見經文後有十信，將屈圓通墮於觀行，因茲所以一一指明。

舊註錯亂，惟孤山說乾慧合十信為是，然亦不說三漸中已含十信，乾慧合之，前別後總成四位耳。

十心（信）十位 *11B.5—11B.6*

1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另一解：以此修證圓通之心，用心中如如妙智（一心三觀），觀中道如如妙理（一境三諦），中中流入妙覺果海。

《正脈》云：按修圓通初心，雖直觀聞性，不著空、有，是亦絕待靈心之中道，而粗垢先落，人、法雙消，未免**任運趨於圓明之空性，非中道純眞**也！至此位**俱空不生，前之中道於斯益純**，故曰**中中流入**。蓋言中而復中，順法流水而深入也！【參閱***11B.17***】

2 **信心住**：《正脈》云：蓋**純中道**，非同前位**兼帶趨空**也！親見此理，深忍樂欲，故名**信心**，乃成就之相；**住**，即常住不退也！後皆倣此。又此位，既攝前乾慧所成，而乾慧合前三漸所含十信，故知**此位，乃究竟前之十信，而抵於成就，所以獨標「信住」。若作常途十信初心，豈能當此圓妙、常住、無餘等義乎**？

3 **眞信明了，一切圓通**：《正脈》云：常途二信，圓通尚遠，今斯位即云**一切圓通**，豈是常途，在**住位**無疑矣！又前位是**深信本有佛性**，此位是**憶念近習種性**，此二位所以別也！

4 **捨身受身**：《正脈》
問：「**入住**菩薩，何有**捨受**之事？」
答：「圓頓人，不取變易，常於分段，得大自在故也！此屬**宿命、漏盡**二通。」

5 **唯以精明，進趣眞淨**：《正脈》
問：「理、智一如，何言**進趣**？」
答：「體雖無二，而方便隨順，不無趣相，所謂不趣之趣，**性不礙修**之旨也！」

6 **純以智慧**：蓋前乾慧地有云：**「純是智慧」**，正明初得相似，惑智尚未融化，至此則曰：**純以智慧**。

7 **周遍寂湛，寂妙常凝**：蓋**無寂之照**，如風裏之燈；**無照之寂**，如暗中之目，如清涼云：「智周鑒而常靜，用繁興以恆如」，此之謂也！

8 **回佛慈光，向佛安住……其中妙影，重重相入**：《正脈》云：蓋言前位（護法心）**如來氣分初接**，已即蒙佛慈光攝受，而**尚有自、他之分**；此則**久與融一**，他佛慈光，即己心佛慈光。**然不妨自、他歷然**，故復迴此慈光，仍向他佛智、境朗然安住，而亦實無二體。然約不妨歷然，故如二鏡相寫，傳耀無盡。蓋惟兩鏡對照，影中含影，即已重重，不必多鏡，故惟喻自、他二佛，而諸佛在於言外可知，亦不必加。

9 **回向心**：回向有二義：回向**他佛**，是向**佛道**；回向**自佛**，是向**眞如**。證極真如，即成佛道，二而不二，故名**回向心**。

10 **獲佛常凝，無上妙淨**：《正脈》云：**常凝**即佛大定，屬**心**；**無上妙淨**即大寂滅海，屬**境**。得佛此理，**心**、**境**恆一如也！

11 **安住無爲，得無遺失，名戒心住**：《正脈》云：以不犯遺失之過，故名為**戒**。然此以**一念有爲**，即名破戒，所謂**心地大戒**，可謂甚深戒乎！

另一解：《指掌》云：自是上求佛道，信知無佛可成；下化眾生，信知無生可度，故曰**安住無爲**。信力增長，不起絲毫有為之念，故曰**得無遺失**。

12 **住戒自在**：《指掌》云：**住戒自在**者，定共、道共、律儀，任運清淨故。**定戒**常凝，得**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以三昧力，得自在樂，普入諸剎，隨意無礙)。**道戒**妙淨，得**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覺了諸法，自性如幻，本無所有，故能普入)。**律儀**無為，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隨諸眾生，種類現形，如鏡現相，而無作為)。

13 **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願去何國，一念即能便至，所謂「嚴淨毘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參閱1.1）。以戒根清淨，所去之處，無不隨心滿願也，故名**願心住**。

⊙《正脈》云：此中論**名，全與常途信名，不差一字**；論**義，則與常途信義，迥不相同**，況後**初住**明言**發此十心**，又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參閱11B.7）。故孤山說為**初住開出**，理無可疑，且於中六位，皆標**住**字，更是可憑，舊註非之不當。其引金剛十八住而云：「何必住位方受住名，即應五十五位通名為住，何獨於住前十位，特特以加之乎」？其為住位開出愈無疑矣！**故今立科，名從十信，而義惟遵經，銷歸初住耳**；又通論十心，前六修**自心**，後四合**佛德**矣！

十住十位 *11B.7 — 11B.8*

1 **十住十位**：此十住位，**生佛家而爲佛子**，經中全顯，生法王家，亦是安住華屋（參閱7A.1），依秘密藏，**無住爲住**，乃名**十住**。

《正脈》云：住有二意：一者、**堅固常住意**。對前漸次中所含諸**信**，雖不同別教輕如鴻毛，然亦未同斯位，**行**、**念**皆不退也！二者、**生住佛家意**。以今現文，全顯生法王家也！亦是安住華屋，非同三摩提三漸次中，方得入門，故大科名**令住圓定，實自斯位始**矣！

2 **發心住**：元因**發此十心，圓成一心**故也。又此菩薩，三心圓發（直心、深心和大悲心），萬行繁興（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和四不思議），定、慧均等，中中流入，如中陰攬先業，而初成陰體也。

《正脈》云：且斯位元因，發此十心名**發心住**，則知離前十心無此住體；又知此位**合十爲一**，便知前位**開一爲十**，何言非開出乎？

3 **遊履十方，得無留礙**：《指掌》
問：「此與**願心**中（即願心住），**能遊十方，所去隨願**，語頗相似，義何所別耶?」
答:「彼是**意生身**，此是**現化身**；又彼云**隨願**，似是**徑往一方**；此云**無礙**，明是**遍入刹塵**，則勝、劣固自分矣！」

4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正脈》：孤山曰：「分真智與究竟智等，名**行與佛同**；分證理與究竟理等，名**受佛氣分**」。【參閱***A3.9***】

《指掌》云：前**護法心**中云：「十方如來氣分交接」，蓋指**慈心氣分**；此云**受佛氣分**，意言**眞如氣分**，固不同也。

5 《正脈》云：然圓師所謂理、智，固指**眞中二理**、**權實二智**，而**法界無障礙**之理、智，亦應分同。

6 **不退住**：與前十心（信）位之**不退心住**，名同實異；彼但**信心**不退，此則**住道**不退也！

《正脈》云：前第六心（不退心），定、慧不退，此相、性不退也！

7 **十身靈相**：另一解：蓋**十身**者，盧舍那也，謂：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虛空身、業報身、眾生身、國土身。又如來身，自具十種身。按《華嚴》**八地**方具十身，今經**八住**即具，二經皆屬圓教，固應前後互融也（參閱A7.7）。

《指掌》云：以十身為別，**權**、**實**二智為總，如十身中：

實智	菩提身、法身、威勢身	自證境故
權智	願身、化身、力持身、意生身、福德身	化他境故
權實智	相好莊嚴身 智身	有報化故 有自證化他故

8 **法王子住**：《正脈》云：按《華嚴》，此位菩薩，習學法王**十種親密之事**，自**善巧**以至**讚歎**。是知凡稱**法王子**者，皆須九住後也！

9 **灌頂住**：《正脈》：《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大智職菩薩**」。彼（指《華嚴經》）第十**法雲地**，名灌頂菩薩，今此十住亦分得也！ 【參閱***A7.4***和***A7.7***】

⊙ **以喻詳法（交光大師）**：

菩薩階位			譬喻
十心（信）	前六心	修自心	回心初造善業。
	後四心	合佛德	加以念佛，造往生淨業。
十住	初住	入聖胎	以一生十種善淨之業，圓成報終往生之中陰。
	二、三住		往生陰，無繫縛。
	四住		中陰求佛接引入蓮胎。
	五住至八住	長養聖胎	華中長養。
	九住	出胎	華開見佛。
	十住	灌頂王子	親蒙授記。

十行十位 *11B.9 — 11B.10*

1 **十行十位**：《正脈》云：前**十住**方生佛家，乃至領佛家業（十住之前，皆為**從俗入眞**行），此**十行**乃攝行佛事也（十行則為**由眞涉俗**行）！又大乘初心，固即二利兼行，而**心（信）**、**住**位中利他未勝，故此經前二十四位中（三漸、乾慧、十心{信}和十住），並無顯標度生事業；今**十行**中，利他之事漸彰顯矣！以《華嚴》對校，明是六度，而**後五度**，乃**開智度爲五**，亦不與常途十度同也！

2 **具足無量，如來妙德**：《指掌》云：按《華嚴》此菩薩，**學習**諸佛本所修行，**憶念**諸佛本所修行，乃至云**住持**、**顯現**、**演說**諸佛本所修行，則佛德無不具矣！

3 **十方隨順**：如《華嚴經》云：隨諸方土，有貧乏處，以願力故，往生於彼，豪貴大富，財寶無盡，行**財施**，乃至身肉不吝；行**法施**，則與說三世平等，乃至菩提涅槃；是為**十方隨順**也。

4 **歡喜行**：結名**歡喜行**有二：一者、見有來乞者，作福田想，作善友想，倍生歡喜；二者、隨乞施與，令諸眾生，悉皆滿足，生歡喜心。所謂**自他俱利，機應皆喜**，名**歡喜行**。

5 **饒益行**：《華嚴》云：令一切眾生，住無上戒，乃至菩提涅槃。又自得度，令他得度，乃至自快樂，令他快樂。凡有十句，皆雙標二利，故名**饒益行**。

6 **得無違拒**：《正脈》云：華嚴首標，此菩薩常修法忍，彼名無違逆行，即**無違拒**也。凡有辱來，違拒不受，即是不忍；今無違拒，即是忍。《華嚴》謂：無量罵辱、打辱，皆能歡喜忍辱是。

7 **無盡行**：《正脈》云：《華嚴》首標，此菩薩修諸精進，且自第一精進，乃至普遍精進，共十種精進。然《華嚴》**無屈撓行**，直表精進而已，此申四種無盡，見精進之殊勝也。

8 **善現行**：另一解：《指掌》云：上位隨類現身（無盡行），一切合同（離亂行），乃**從本起末**，如觀音一身，能現三十二應，為天現天，為人現人等是。今云**同中現異**，是**從末起末**，如一天身中，又復對彼異類群機，顯現眾多異類身形，人身等亦然，故云**則於同中，顯現群異**。雖顯現群異，而彼天眾、諸異相，還見同己，人眾等亦然，故云**一一異相，各各見同**。據此則是一身能現眾多身，眾多身中現一身，由此所以名**善現行**。以一多無礙，同異俱成，正由菩薩無障礙慧，善巧運用之所現故。

9 **現塵現界，不相留礙**：《正脈》云：界入塵，而界不小，是**小不留礙於大**也；塵含界，而塵不大，是**大不留礙於小**也。

《華嚴》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亦同此義。

10 **無著行**：結名**無著行**，一有執著，安能小、大並融如此。三祖云：「極大同小，**永無**邊表；極小同大，**亡絕**境界」，**永無**與**亡絕**，即無著也。

《指掌》云：若依本經，**無著**即是忘塵，忘塵功極，便能「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等，如前**顯見無礙**中明（參閱3A.9）。是知**現塵現界，不相留礙，正由忘塵功極**，故以**無著行**名之。愚謂塵界互現，大小相融，正由菩薩無障礙慧，大方便力之所運用。

11 **咸是第一波羅密多**：言**第一**者，即最上義；**波羅密**者，即究竟義。又**波羅密多**，此云到彼岸，謂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也。如《華嚴經》云：菩薩住此行時，不捨菩薩大願，不住生死此岸，不住涅槃彼岸，不住煩惱中流，而能運此岸眾生，至彼岸無憂惱處；而菩薩往返，無有休息。今經稱**第一**者，即此義也。

《正脈》云：以前五度（即歡喜行至離亂行），若無般若皆墮事相，惟招果報，不達涅槃。今五度萬行（即善現行至真實行），皆以**法界無障礙智**融之，所以**皆達彼岸**，莫非**第一波羅蜜**也！

12 **尊重行**：以**行**至於此，誠為可**尊**可**重**也。《華嚴》云：難得行，如世間尊重之物，甚為難得也。

《正脈》云：結名**尊重行**者，以大涅槃是佛極果，亦即如來頂相故也！

13 **善法行**：《指掌》：如《華嚴》云：此菩薩能自清淨，亦能以無所著方便，而普饒益一切眾生等是也。愚謂所以能成**善法**者，正由上位**尊重行**力之所致故。

14—16

	《正脈》	《指掌》
清淨無漏	揀異三界有漏	如上九行，雖大用繁興，而常自如如不動，故為**清淨**。以如如不動故，離於念相，等虛空界，此即如來平等法身，故曰**無漏**。因起心動念，即離法體，成為有漏。
一真無為	揀異二乘有為	菩薩當寂滅現前之時，俱空不生，**一眞**獨露，即證**無爲**，豈不清淨？
性本然故	揀異權漸修成	菩薩親證無為，獲二殊勝，發三妙用，都出於**性之本然**，豈更有漏？

17 **眞實行：**《正脈》云：結名**眞實**者，由**無漏**則非雜妄修，究竟成**眞因**也，故名**眞行**；由**無爲**則非所作性，畢竟有**實果**也，故名**實行**。又云此是會緣入實智。

《指掌》：《灌頂》云：即是**智度**，又自以三智釋之，謂無相智、成熟有情智、受用法樂智，亦各有文證，不錄。愚謂**清淨無漏**，正由圓通根本智之所成故。

⊙ 《正脈》云：

十行	六度	般若
第一行至第五行	前五度	
第六行和第七行	智度	**體** 【二法界無障礙智】
第八行		**用** 【波羅蜜乃趨果自利之用】
第九行		**用** 【佛軌則乃說法利他之用】
第十行		**攝前體用，並前五度萬行** （第一至第五） 【銷歸自性，會性歸元】

⊙ 《指掌》云：**十行**應以**十玄**會之，以顯圓妙。此依古德十喻，對校經文，略此會通。其實一一行中，皆具十門，文雖不顯，義可研尋：【參閱***A3.14***】

十玄門	比喻	十行	解釋
同時具足相應門	如海一滴 具百川味	歡喜行	成佛子已 具足無量 如來妙德
隱顯秘密俱成門	秋空片月 晦明相並	饒益行	一切眾生 受益各別 彼此隱顯
諸法相即自在門	如金與色 不相捨離	無瞋行	自覺覺他 得無違拒
十世隔法異成門	一夕之夢 翱翔百年	無盡行	窮未來際 三世平等
微細相容安立門	琉璃之瓶 盛多芥子	離亂行	種種法門 得無差誤
一多相容不同門	一室千燈 光光涉入	善現行	同中現異 異中現同
廣狹自在無礙門	一尺之鏡 現千里影	無著行	現塵現界 不相留礙
托事顯法生解門	擎拳豎眉 觸目皆道	尊重行	種種現前 咸是第一 波羅蜜多
因陀羅網境界門	兩鏡相對 傳耀相寫	善法行	如是圓融 能成十方 諸佛軌則
主伴圓明具德門	北辰所居 眾星皆拱	真實行	一一皆是 清淨無漏

十向十位 *11B.11 — 11B.12*

1 **十向十位**：此回向十位，回**佛事**而向**佛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佛心**即**眞如**，具足**佛道**、**眾生**。此位菩薩，以前十行，涉俗心多，今**以願濟行**；若有行無願，行不究竟。

《正脈》云：準《華嚴》，**回向**即是**發願**，圭峰謂不過三處，即**眾生**、**佛道**、**眞如**也！《華嚴》文極浩瀚，意多遍兼三處。今經文簡，各有隱顯，如**眾生顯，餘二則隱**，佛道、真如顯隱亦然。**顯**者正當發揮，而**隱**者亦以意含，非全無也！故此經與《華嚴》文雖不類，而旨無不合也！又《華嚴》位位多明菩薩**修證德業**，故文義汪洋，**此經多推得名所以**，故文詞省約也！此二經差別之意。

2 **當度眾生，滅除度相**：正同《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義。**應無所住**，即不住一切相，此**滅除度相**也；而**生修行度生之心**，此**當度眾生**也。夫既度盡眾生，不取度生之相。

《正脈》云：此二句，全同《金剛經》云：「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3 **迴無爲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寶鏡疏》云：度生之法，須識**即相離相，中道妙義**，不落二邊，方為可耳。由其**即相**故，當度眾生；以其**離相**故，須除度相；以其**回無爲心**，則不著離相而落空，故能**救護眾生**；以其**向涅槃路**，則不著即相而滯有，故能**離眾生相**。

4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所謂涅槃不安，生死不立，善獲中道；雖知一切法空寂，而不欲於空起心念。

5 **等一切佛回向**：指**自身本覺法身**，與**十方諸佛法身**，無有高下，如前文所云：「我與如來，寶覺真心，無二圓滿」也（參閱6E.1）。

《指掌》云：謂覺用既等，一切悲智願行，無不皆等也。

6 **至一切處回向**：《華嚴》此位菩薩，廣修供養，遍至佛處，而後言三業普入一切世界，以作佛事（指第九解脫回向）。

7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指掌》云：三向**覺齊佛覺**，則現身無礙；四向**地如佛地**，則現界無礙。現身無礙，則能涉入界、塵；現界無礙，則能涉入身、毛，故云**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如云「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參閱6D.5）。一多相容，類一室之列千燈；廣狹自在，若尺鏡之映千里，故云**得無罣礙**。

8 如帝網千珠，交光相映，一珠趣多珠，多珠含一珠，一多相攝，主伴交參，故**得無罣礙**也。

9 **無盡功德藏回向**：《華嚴經》云：住此（無盡）回向時，得**十無盡藏**：一見佛、二聞法、三憶持、四決定慧、五解義趣、六無邊悟、七福德、八勇猛智覺、九辯才、十力無所畏；以如是等，皆無盡故。

《正脈》云：結名**無盡功德藏**者，以佛身、佛界各具無量莊嚴，備表無盡功德，故云爾矣！《華嚴》明此菩薩，以普賢大願行為根本，以華藏無邊世界莊嚴，顯功德故。

《正脈》
問：「前二位中（指等佛回向和至處回向），元以**智**、**境**分釋，似以性、相為對；今既雙承，何又變為**依**、**正**互涉之對耶？」
答：「佛於智同之位，結名處**等佛**，即言**等一切佛**，已即取於證智人身，故此位（無盡回向）但承二結名語，以言**如來身**與**世界**涉也！若取智性與境相對言，則一無形，一有形，說涉不便；況**依**、**正**之相，非智性不融，故說互融時，智性在其中矣！」

10 **隨順平等善根回向**：《指掌》云：《華嚴經》名此為堅固善根，正以其依因發揮，無有退轉，故《華嚴經》頌說「如是回向諸善根，平等堅固無退轉，一切諸佛所覺了，悉皆攝取無有餘」。

《正脈》云：足見不達**自心**與**佛果地**全同，不是從果修因者，皆非**順性**之修。言**善根**者，表此方是成佛真因，必生實果矣！

11 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正脈》云：足知不見一成一切皆成，不於成就，而仍行悲度者，皆非**隨順**自性也！然謂之**等觀衆生**者，觀其**自、他同根**，而仍以見智、悲無礙而已！

《指掌》：如《華嚴》頌云：「菩薩普與平等願，隨其所集功德業，普令三界得安隱，悉使得成無上果」。

12 眞如相回向：《指掌》：如彼《華嚴經》頌云：「一切衆生與諸法，悉住其中無所住，真如所在無不在，不得自性是真性。菩薩以此心回向，悉令衆生無所著。」

13 無縛解脫回向：《正脈》云：良以前位（真如回向），方得**離繫解脫**，此位轉得**自在解脫**。

《指掌》：無礙故，不能羈繫，故曰**無縛**；無縛故，出入自在，故云**解脫**。

14 法界無量回向：《指掌》：《華嚴》云：「佛子善學此回向，無量行願悉成就，攝取法界盡無餘，是故能成善逝力」。

《正脈》
問：「八**結眞如**，九、十**不結**，何以俱言**回向眞如**？」
答：「九之**無礙**，十之**無量**，皆真如相，故三同一處也！三處雖以區分，而實位位圓滿中道。又此名位在**別**教稱為**外凡**，而此**圓**實位中，自**初住**已即齊彼**地上**，至此更超彼佛一十八位，大非**別**教所仰視也（參閱A3.11）！」

四加四位 *11B.13*

1 **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以餘乘教中，皆有四加，而非妙非圓，故此佛以**妙圓**以簡之。前於乾慧，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真圓（參閱11B.5之信心住），經歷心（信）、住、行、向，**次成四種加行**。**妙**者，愈增於妙，**圓**者，益極於圓，自不可以尋常加行目之。蓋此四種，名為**加功用行**，乃入道要門，**始終地位，皆以增進，漸次深入**（三種漸次），如下文所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參閱11B.18）；如**漸次**中，非加行莫入**乾慧**，乃至**等覺**，非加行莫入**妙覺**。**今獨於十向之後，列四加者，以顯十地之法尊勝，非此莫能進入，此開後也！而於一念中，法爾亦具此四加行。然此四加行，說雖次第，行在一時，所以名爲「妙圓」也**！

《正脈》：溫陵曰：「**四十一**心者，乾慧一，心（信）、住、行、向，各十。小乘、通教皆有四加，而非妙非圓，故此特標**妙圓加行**。」以先悟本成，而後起無修證之修證，故曰**清淨**。然特謂之**妙圓**者：

初位至住滿	雖皆純用中道，而文中，未嘗顯言利生之事，是則**趣眞之智居多**。
十行位	明言度生，是則**出俗之悲最勝**。
十回向	**眞俗互融，悲智等運**，位位願願，圓滿中道。

故今躡十向，而談**加行**最為**妙圓**，謂於諦理，非三非一曰**妙**，即一即三曰**圓**。

《正脈》
問：「《華嚴》位位俱有度生，何無**眞、俗、中**之次第？」
答：「二皆佛言，各有所主，當互發明，前不云乎：《華嚴》**演功業**，故**詞泛廣**而渾同；《楞嚴》**原立名**，故**詞切要**而區別，相資而不相礙也！」
【參閱***11B.11 —11B.12***之備注***1***】

《正脈》
問：「既由**純中**，而**趨眞**（指初位至十住）**出俗**（指十行），又由真、俗而**圓滿純中**（指十回向），即應**極證**；此位何以**復加**，而十地何以**復修**乎？」
答：「十信似修，而實但**滿其信心**；三賢似修，而實但**極其解心**，皆非真修也！今**信**、**解滿極**，**將入眞修**，故說加行矣！是則**尚非眞修**，豈可輒言證極乎？」
【參閱***11B.17***】

《正脈》
問：「信前豈無**信**、**解**、**修**耶？」
答：「皆**似信**、**似解**而已！縱有**修相**，亦但發似信、似解之功夫耳！尚**非似修**，豈濫真修。又未入五品，與既入之位，復有散、定二心之別，然則進修次第，思過半矣！夫歷六十，而均稱聖位者，尊其頓悟也！列十科而區分諸位，不廢修成也！達性、修之無礙者，斯可與議道哉！」

2 **即以佛覺，用爲己心**：《正脈》云：此位似躡**覺齊佛覺**（即第三**等佛回向**）而來。則師（天如）云：「前之佛覺，雖曰能齊，未能正證，今將趨聖果，故**即用佛覺，爲己因心**」。前但**發願希求**，此則**實用進取**；又前**佛見未忘**，未能泯為己心，此**方泯佛見**，而但惟一心，猶云**佛即心**也！

另一解：《指掌》：此位躡前九向義來。言九向中**無縛解脫**，因心之德用已極，已極則無可更用；故此位即**以佛覺，用爲己心**，謂體擬佛果德相業用，為自己加功用行心也。

3 **煖地**：龍牙禪師云：「學道如鑽火，逢煙且莫休，直待金星現，歸家始到頭。」

4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正脈》云：此位似躡**地如佛地**（即第四**至處回向**）而來，以所履即地相也！蓋前位（指煖地）**佛見雖泯，心見**猶存，至此則**復泯心相**，而但惟一覺，猶云**心即佛**也！

另一解：《指掌》：此位躡上十向義來。言十向中，**法界量滅**，十方全成自心；故此位**即以自心，成佛所履**，謂體觀自心，即佛境界，親依法性，為諸佛所踐履也。

5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佛覺泯為因心（煖地），因心泯同佛覺（頂地），雖心、佛歷然，而因果融即；常於加行心中，見佛業用，亦於諸佛行處，洞徹自心，故曰**善得中道**。

6 **世第一地**：南泉云：「莫認心認佛，認得亦是境，古人喚作所知愚」。馬大師云：「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結名**世第一位**，此於世間法中，最為第一也。

⊙ 《正脈》云：今詳經文，但以**心**、**佛**二字對辨四句，而成四位。蓋是以**心**攝眾生，以**佛**攝真如，即是總躡前十回向三處也（回向眾生、佛道和真如）！不止第十（無量回向）開出；又孤山謂此十向開出，義亦無差，理猶未盡。蓋凡進證一位，必有**入**、**住**、**出**之三心，今四加在向、地兩楹之際，應是十向**出心**，而初地**入心**。倘不另開，合前合後無不可者，後之等覺金剛，倣此推之。

十地十位 *11B.14 — 11B.15*

1 **十地十位**：《正脈》：溫陵曰：「**十地**者，蘊積前法至於**成實**，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故謂之**地**也！」約此則有二義：

成實義	地以**堅實爲體**。	地地皆以真如實相為**體**，堅固不壞。【《講義》】
發生義	地以**發生爲用**。	地地皆發生佛地功德，大**用**重重無盡。【《講義》】

據前四卷末，如來但立**因果**二地，文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參閱7A.7）；則是但以初住圓通本心為**因地**，而以佛究竟妙覺為**果地**，中間皆圓成**果地之位**也！

今考**禪那**聖位本文，二住即名**治地**，而「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參閱11B.7）。又回向第四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參閱11B.11），至四加位，位位稱**地**，此皆**因地**：【參閱***11B.17***】

十地前	十地	佛果
真因之階地 ▶ 真因	（真果之階地）▶	（真果）
似修 ▶ 真修	（似證）▶	（真證）

是則初心、究竟，理雖頓同，而歷位淺、深，序仍不濫，圓融、行布，二無礙矣！

《講義》：
問：「四加行，亦皆稱**地**，與此同耶？異耶？」
答：「非同非異。何以謂之**非同**？功德超勝故；何以謂之**非異**？同為趣進妙覺之**因地**故。」

2 **於大菩提，善得通達**：《指掌》云：言**大菩提**者，五菩提中(一、發心菩提，位當十信；二、伏心菩提，位當三賢；三、明心菩提，位當前七地；四、出到菩提，位當後三地；五、無上菩提，位當佛果)，應是**無上菩提**。但是**通達**，未即實證，論實證方入初地，乃乍得**明心菩提**也。乍得明心菩提，即能通達**無上菩提**，如因一隙之明，便能領略萬象，故稱**善得**。

3 **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即前所云：「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也（參閱6D.4）。此不但**通達**，而且**盡佛境界**，如三世諸佛，所應得者，我已得之，如一切眾生，所本具者，我已證之；是故極生慶快，名為**歡喜**也。

《正脈》云：又當知**覺通**二句，乃躡前四加中**即心即佛**，彼方將證未證，此則**實證**；又彼縱覺通，而未盡境，此則不但**通而且盡**，所以增勝，而為聖位矣！

4 **離垢地**：《正脈》云：又若躡前四加中**非心非佛**，彼方加功，此亦**實證**也！又彼**非心非佛**，數量銷滅，方是**異性入同**；此復將此**同性亦滅**，進證離垢，亦見增勝，而成二地聖位矣！

5 **淨極明生**：《正脈》云：蓋生、佛，異、同情垢細障，既**淨**無餘，則本有**照**用顯洩，而不容遏密，所謂「淨極光通達」也！ 【參閱*9C.13*】

6 **明極覺滿**：《正脈》云：蓋前位（發光地）如火始然，光明始生，未至明滿；此位（燄慧地）則**如火熾然，成大猛聚**。

7 **難勝地**：《正脈》云：唯識謂此地，**眞**、**俗**兩智，行相相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是彼**眞**、**俗**，似類**同**、**異**，然彼**合**之最勝，此則迥**脫**難齊（即一切同異，所不能至）。權、實，偏、圓，旨趣有殊，但相似而已！

8 **現前地**：《正脈》云：良以圓頓人發心，即頓悟真如妙性，忘情佛境。然而五住未破，心垢未除，其於真如，尚屬比知，豈即親證？今由似修，而歷真修，極盡有為功行，**將至無功用行**，故於斯地**眞如方始顯現**，初得親證。然而**眞如全體、大用，當在八、九兩地，而八地眞無功用，此地方到無爲，始顯眞如而已**！又此但約性顯，而名**現前**。

9 **遠行地**：《正脈》云：此經從五地同、異不至，則**有爲功用**即已畢竟；六地**無爲眞理**即已現前，至此則**眞際全彰**。

《指掌》：《華嚴》云：此地修**十方便慧**，謂雖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知諸佛平等法，而常樂供佛；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乃至雖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種種劫數意解，分別度脫。據此則**不捨衆生**、**常樂供佛**、**勤集福德**、**莊嚴三界**，乃至**隨衆度脫**等，正今經**盡眞如際**也。

10 **不動地**：《正脈》云：六地真如方以顯現，七地方以全彰，而實**未即用爲己心**。今言**一眞如心**者，己心、佛心二俱圓泯，惟**一眞如本心**，即**一眞如法界**而已！名以**不動**者，動即變也！而**如理精眞**，**一無變異**，故云爾也！

《指掌》：《華嚴》云：「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等，即此中**一眞如心**義也。灌頂云：「三漸所獲無生法忍，至此方得親證，圓成無惑」矣。

11 **善慧地**：《正脈》云：《華嚴》、《唯識》、《金光明》，皆言此地，具**四無礙辯**，**爲大法師**，**最善說法**。《華嚴》名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眞如用**。

《正脈》

問：「**七行**之塵、界互現，**五向**之依、正互涉，與斯何異？」

答：「七行方有是**行**，五向方有是**願**，未說親證本真，自體自用，法爾本具，顯現發揮也！此**眞修位**中**相似親證**，故大不同。」【參閱***11B.17***】

12 **修習畢功，功德圓滿**：《正脈》云：此二句者，以自初心頓悟妙真如性，由是歷位修斷，以至於此，**眞如全體**、**大用**，親造實到無欠無餘，故云爾也！又若二句別以分屬：

四加至六地	**修習畢功**	以次位即入無為故。
七地至九地	**功德圓滿**	謂真如本具性功德畢顯，又後位但惟取證故。

13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慈陰妙雲**者，**慈**、**妙**是法，**陰**、**雲**是喻。良以**慈陰妙雲**，是十地圓滿之因德；**涅槃性海**，是十地將證之果德。菩薩從最初發心脩行，依不生滅之根性，定、慧均等，中中入流，趣涅槃果海，到此將證未證故，但曰**覆**也！

《正脈》云：**悲**如陰，而**智**如雲，二者俱有**蓋覆**之意。

14 **法雲地**：結名**法雲地**，以慈、智是**法**，**雲**字該攝陰字，仍是雙舉法、喻以結之。

等覺一位、妙覺一位 *11B.16*

1 **等覺**：《起信》等諸經論，十地後不開此位；在**法雲地**，即謂方便滿足，始覺還源，**本**、**始**合一，得智淨相，乃合入十地耳。此位，將明菩薩**始覺**，等於如來**妙覺**，齊佛際而破生相。

2 **覺際入交**：若就**智果**言之，則如來**出**菩提覺際，而菩薩**入**菩提覺際，彼此正當相交，故云**覺際入交**。

《正脈》云：**覺際入交**者，菩薩**始覺**與佛**妙覺**分劑正齊，但有**順**、**逆**之不同耳！譬如入海採寶者，前商已得諸寶，**逆**流而出到於海門；後商方以進取，**順**流而入，亦到海門，是二船恰齊，但前商船頭**向外**，後商船頭**向內**，為不同耳！吳興曰：「《瓔珞經》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即其義焉！」溫陵曰：「如來**逆**流，出同萬物，菩薩**順**流，入趨妙覺。已至**覺際**，故名**入交**，與佛無間，故名**等覺**」也。

3 **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正脈》云：**金剛心**者，解脫道前，無間極力至堅至利之慧，能斷**無明生相**微細惑體，故云爾也！然連此以稱**乾慧**者，顯是**究竟乾慧**，揀異前之**初心乾慧**也（參閱11B.4）！**初乾**即是**始獲**，蓋表前位皆未能得此慧，至此**始得初乾**矣！

《正脈》：溫陵曰：「前名乾慧，以未與**如來眞如法性水**相接；此名乾慧，以未與**如來妙莊嚴海水**相接」。

《正脈》：吳興曰：「以障妙覺**無明初乾**，未與**究竟如來法流水**接故也」！【參閱***11B.17***】

《指掌》云：**金剛心**，即指圓通妙心。以前從根解結，如來即名其為「**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參閱8A.11）；而觀音自陳，亦言「聞熏聞修**金剛**三昧」（參閱9B.6）；至文殊揀選，又謂「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等（參閱9C.12）。據此仍是**最初乾慧**，但於等覺位中，始得親證實到。清涼云：「起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古德云：「末後牢關，不離最初一步」，皆此意也！

4 **如是重重，單、復十二**：**單**七者謂：一名一位為**單**，如乾、煖、頂、忍、世、等、妙之七者是也；**複**五者，謂一名十位為**複**，如心（信）、住、行、向、地之五者是也。以其**單有七重，複有五重**，故言**重重單、複十二**也！

5 **方盡妙覺**：**盡**者，窮極之義。眾生迷真起妄，從此法界流；菩薩返妄歸真，還歸此法界。窮源極證，始、本合一，能、所雙亡，**方**為**盡妙**，名究竟果**覺**，得成無上正真（菩提涅槃）之道。

《正脈》云：**盡妙覺**者，謂因位初心圓人**始覺**，雖漸次而深，以**本、始**未一，能、所未忘，皆未盡妙，乃至**等覺**亦但能齊，而尚未能一。今於最後一剎那間，證入斯位，但惟**本覺**，無別**始覺**，能、所淨盡，寂、照一如，萬事萬理劃然一體，故稱為**妙**也！究實其體，不越前四卷中**三如來藏**（參閱6D.9），其用不越彼**四義四相**（參閱6D.4－6D.5），所謂**十玄德相、十玄業用**一時具足（參閱A3.14），而窮玄極妙，不可思議矣！

6 **成無上道**：《正脈》云：**無上道**者，以圓頓初心，雖與如來同一覺道，而圓融不礙行布，位位皆以前前為**下**，後後為**上**；則知因中，諸位莫不有**上**，斯位則證極，而**無復加上**，故云**無上道**也！所謂**無上菩提**、**無上涅槃**等，皆其異號。

⊙ 《指掌》云：此上五十五位，應出**斷惑分齊**。至於斷惑分齊，唯於信位略顯（即十心），如初信則曰「一切妄想，滅盡無餘」，此**斷現種**也；二信則曰「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憶念無忘」，此**伏習氣**也；三信則曰「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此**盡習氣**也。良以理由頓悟，乘悟併銷，但以欲習初乾，未遇法流，對境起念者，時乎有之，乃重以增上信力，圓伏圓斷；至三信則如木成灰，永不再燄，故自四信以去，文中不涉斷惑一語，愚又何敢妄贅，所謂經之所無，誰許擅益是也。

或曰：「**斷**既如木成灰，**證**即如金出礦，似亦**不應復存後位**，今何位次依然，照常俱列耶？」

答曰：「金既出礦，便可作器，作之已精，而**益求其精，有作功用**是也！**不求其精，而自無不精，無作功用**是也！動帝王、陳宗廟、貯黃流、盛甘露、敬天地、享神明，**全體大用**是也！社稷保之、兆民福之，**慈陰妙雲**是也！倣古玩類極珍，**覺齊佛覺**是也！成至寶、鎮庫藏，**妙覺**究竟是也！知此喻者，則斷後立位，不無理據。然亦諸經論中之所不見，而此經僅見之者，蓋為接漸入頓，接偏入圓；此出自世尊靈智妙辯，彼膠柱鼓瑟者，豈足以語此哉！」

總結：修證聖位的次第 *11B.18*

1 **金剛觀察**：《正脈》云：**金剛**者，即前所謂「金剛王寶覺」（參閱8A.11）。蓋自**初住**圓通之位，已即**分證**（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位位轉深，至**等覺**，則究竟**金剛心**也！故知**金剛乃甚深般若之名，是即實相之觀照**，所謂如珠有光，還照珠體，前劣後勝，一體而已！**觀察**者，即以金剛寶**覺照**之也！

2 **如幻十種深喻**：如觀音自陳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參閱9B.6），亦即文殊所謂：「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參閱9C.12）。故如來結云：「是種種地，皆用金剛觀察」，**如幻三昧**也！

3 **不可取，不可捨，一切空故**：此中喻雖有十，所喻之法，不出**度生、說法、嚴土、供佛**而已：

所喻之法	不可取	不可捨	一切空故
度生	無生可度	任運度生	取、捨雙忘，忘心亦寂。
說法	無法可說	任運說法	
嚴土	無土可嚴	任運嚴土	
供佛	無佛可供	任運供佛	

古德有云：「修習空華萬行，宴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裏魔軍，大作夢中佛事」者，此也！

4 **毗婆舍那**：如《莊嚴論》云：安心於正定，即名為**止**，所謂**奢摩他**。正住法分別，是名為**觀**，所謂**毘婆舍那**。

《起信論》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婆舍那**義故。今詳此經語氣，似不全同彼意，**毗婆舍那**，全歸修意。

《正脈》云：**毗婆舍那**，前文問答，皆無是名。按《深密經》：「佛以**無分別觀**為奢摩他；以**差別觀**為毗婆舍那，似分照真俗之意」。今詳味斯經語脈，似不全同彼意，良以**無分別**之語，固不違於性定，而**差別**云者，仍可參詳。

5 **推重初心勸進**：此通結一經，大定之始、終。自阿難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定，**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而如來首告之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初示	佛定總名	令知諸佛，修因克果，然後逐答阿難所問三名。
二說	奢摩他路	令悟密因，大開圓解。
三說	三摩修法	令從耳根，一門深入。
四說	禪那證位	令住圓定，直趣菩提。

文至此處，是**禪那**證位，故云：「如是種種位次，皆以三增進故，正、助熏修，從始逮終，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是**三增進**，乃為證楞嚴之**最初方便**矣！【參閱***A4.17***】

6 **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乾慧**非真，**妙覺**非路。以**乾慧**相似覺，未發真信，猶未起程，故非是路，是以除之；以**妙覺**究竟覺，已經到家，亦非是路，故亦除之。則知**五十五位**（十心、十住、十行、十向、四加、十地和等覺），**眞菩提路**者，即「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參閱2A.1）！

7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是知楞嚴正定，全體大用，不出**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始從因地，終於果地，先頓悟**根性為因心**，然後依悟修證，**作是觀者，名爲正觀**，欲人捨邪，而歸正也。

《指掌》云：上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則位位之中，不離圓通妙心；又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則未修之前，即當先求頓悟。是知耳根三昧，不獨為聖位最勝準繩，亦且為初心第一方便，故云**作是觀者，名爲正觀**。

8 **若他觀者，名爲邪觀：邪**，不定指邪外，凡執**六識**為真因，以事行為真修者，皆名為**他觀**；非**自性**之正定，即名為**邪觀**也！如第一卷，二種根本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參閱***2B.2***】

⊙ 《正脈》：孤山曰：「**圓教**地位，以**六即**配，則十信為**相似即**，初住以後為**分眞即**，妙覺為**究竟即**（參閱A3.9—A3.11和11B.17）」；此天台所判圓教所獨，漸教**有六無即**，頓教**有即無六**。今**行布不礙圓融**，故六而常即，所以六位皆佛；**圓融不礙行布**，故即而常六，所以六位不濫。至於諸位所斷無明、所證真如，隨佛自在分合而為多少，何敢定數？華嚴百界倍增，但可準知，未必定依其數也！**良以斯經位次不定，依彼故耳**！

文殊請問經名 *11C.1*

1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白佛言：**夫**名**者實之賓也；**義**者，名之實也。斯經自正宗以來，所詮經義略備，而能詮之名未彰；故以文殊，請問經名。此菩薩是**根本大智**，有欲如來，依**義**立**名**，即得**總持之要**。

溫陵曰：正宗未終，而遽結經名，由初示**密因**，次開**修證**，而卒乎**極果**，則經之正範畢矣！結經後文，尚屬**正宗**，舊名助道者，**特助道**而已。

《正脈》云：初以**阿難**當機者，欲進**多聞人**於大定也！而終以**文殊**為請名，表**總持全經**，非**根本大智**不可也！

2 **開示密印：**即指**祕密心印，圓通妙體**。得此為因地心，可以成佛曰**印**，眾生不知曰**密**。

3 **般怛囉義**：即前文重宣神咒，述功勸持，併懇示進修，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4 **兼聞此經，了義名目：**《正脈》云：前之五名，皆詮盡理，直指之了義，非就機覆相之名目也。蓋名標**總相**，義演**別相**，得其別相，可以**開悟**，得其總相，可以**奉持**。蓋開悟宜詳，而奉持宜簡，然總、別互收，利益齊等，故雙述顯益也！

5 **頓悟禪那，修進聖位：**《正脈》云：按經從初歷談，但言**奢摩他**及**三摩提**，而未言**禪那**，直至此處始一稱之；下連**修進聖位**，足顯談聖位處，乃是說**禪那**耳！蓋即全性而修，三一圓融，妙極難思之定、慧也！然其實體，即前**三如來藏**之正因，略兼了、緣二因而已，其曰**修進聖位**，足見諸位多行位也！【參閱***A4.17***】

衆生升沉輪替的因緣 *12A.1 — 12A.5*

1 **衆生升沉輪替的因緣**：此處仍屬**正宗分**。然正宗未竟，遽結經名者，以前為**正修**，阿難問定，如來答定，總示別答，從因至果，言義俱周，理應結名。以後為**助道**，資助楞嚴大定之成功，故別詳護定要法。初**談七趣勸離**者，此**以戒助定**；二**辨五魔令識**者，此**以慧助定**而已。

《正脈》云：自經初，每曰輪轉、曰諸趣、曰輪迴、曰淪溺，乃至十二類生，皆以謂此，而不及詳言，故此**委談勸離**，所以**警淹留**也。

2 **大威德世尊**：十二類生，顛倒妄想，一時頓銷，故具**折伏之大威**。五十五位，增上妙理，盡情吐露，故具**攝受之大德**。

3 **佛體眞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人天等道：**

問：「前滿慈所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三種生續？』此阿難所問，**佛體眞實，云何復有七趣虛妄**？同耶？異耶？」

答：「前問三種生續，起於**性覺必明，妄爲明覺**；今問七趣虛妄，由於**情**、**想**差別，故見輪迴。」

4 **琉璃爲誅瞿曇族姓……生身陷入，阿鼻地獄**：今琉璃恣殺，善星逞妄，似是**純情**，固應沉於**阿鼻地獄**。且琉璃恣意殺戮，甚欲害佛，善星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或亦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參閱*12A.4*】

5 **令諸衆生，不入邪見**：《正脈》云：蓋犯婬無報（指寶蓮香），法空無果（指善星），皆顯然**邪見**。琉璃為瞋心所蔽，不復知有惡報，亦隱然有**邪見**為主宰也。凡墮阿鼻，多由**邪巧之見**；至於脩羅，乃至仙與人、天，凡有耽戀而視之為樂、為脫，殊不知其為苦、為縛者，皆**邪見**攝，況皆障首楞嚴，故佛云耳。

6 **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內分（情）	衆生身分之內，深生耽著（對自身生貪著）。
外分（想）	衆生身分之外，懸求勝應（對外境生仰慕）。

此雖**情**、**想**升墜，勝、劣不同，總不出**虛妄習氣**而已。

7 **想**：澄心**觀想**，**非亂想**也！此與**卵生**之想有異，彼約受生之時，**妄染**之想；此約在世之時，慣習**勝妙**之想。

8 **心持禁戒，舉身輕清**：《指掌疏》釋，**心持禁戒**，義該念戒、念施。以心持即**念**：**念律儀戒**，能淨三業；**念善法戒**，能成勝因；**念饒益戒**，能利有情。**律儀**唯**戒**，餘二皆兼於**施**故。**舉身輕清**者：念前二戒，不以自修為累；念饒益戒，不以度生為擾故。

9 **一生善惡，俱時頓現**：《華嚴經》云：譬如有人，將欲命終，見隨其業，所受報相。**行惡業者**，即現地獄、餓鬼、畜生，所有一切眾苦境界。**作善業者**，即現諸天宮殿，天眾綵女，種種衣服，具足莊嚴，悉皆妙好。身雖未死，而由業力，見如是事。**故知地獄天堂，本無定處；身雖未死，唯心妄見**。

10 **即爲飛仙，大力鬼王……地行羅刹**：然**鬼神**一道，有善有惡。**惡者**，專於為禍，正屬鬼類；**善者**，兼能為福，旁通仙趣、大力鬼神等，約兼能為福者言之。

11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由有**五情**，不能飛升，故上不及天仙鬼神；由有**五想**，不至沉墜，故下不在地獄三途。參合兩楹，故得生人世之間。

12 **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正脈》：溫陵曰：「《俱舍》說大地最下有金、水、風輪，有八寒、八熱地獄在三輪之上」。此文說沈下水、火、風輪，又似地獄在三輪之下，疑此所指**非地下三輪**，乃**地獄三輪**也。言**水輪、火際**，即寒獄第八也。

13 **常被焚燒，水能害己**：此乃業力使然，隨識遷變，如**天人**見水是玻璃；**魚龍**見水是窟宅；**人**見水是水；**餓鬼**見水是火。

14—16

編者按：以下內容參考自不同資料。

地獄		解釋	
有間【八情二想】	受苦有間斷	一百八（輕）	十八鐵丸、十八沸銅、十八刀輪、十八劍林、十八鐵蛇和十八鐵鳥。
		三十六（中）	十八格子和十八等火。
		十八（重）	在《十八泥犁經》中，**火獄有八，寒獄有十**，即光就居、居虛倅略、桑居都、樓、房卒、草烏卑次、都盧難旦、不盧半呼、烏竟都、泥盧都、烏略、烏滿、烏藉、烏呼、須健居、末都乾直呼、區通途、陳莫。這些都是梵音，都是一些刀兵殺傷、大火大熱、大寒大凍、大坑火谷等的種種罪刑。又據《問地獄經》，**十八地獄**是：泥犁、刀山、沸沙、沸屎、黑耳、火車、鑊湯、鐵床、蓋山、寒冰、剝皮、畜生、刀兵、鐵冊、冰、鐵磨、蛆蟲、烊銅。
無間【九情一想】	受苦無間斷	八大	在根本地獄中，又分為**縱**、**橫**兩大類，**縱**的有八大地獄，又稱為**八熱地獄**：等活、黑繩、衆合、號叫、大號叫、炎熱、極熱和無間（阿鼻）。**橫**的也有八大地獄，又稱為**八寒地獄**：頞部陀（皰）、尼剌部陀（皰裂）、頞哳吒（嗽哳詫）、臛臛婆（郝郝凡）、虎虎婆（虎虎凡）、嗢缽華（青蓮華）、缽特華（紅蓮華）和摩訶缽特華（大紅蓮華）。尚有一分想，罪惡還不是最重，善根還未盡斷故。
阿鼻【純情】	受苦無間，求出無期	阿鼻譯為**極重無間**，獨為一獄，此為地獄之最苦最重者。有五種無間： 1 **趣果無間**：不經中陰，捨身即生彼故。 2 **形無間**：身形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獄城故。 3 **苦具無間**：此種苦具用畢，再換他種。 4 **命無間**：一日之中，萬生萬死，受罪死矣，巧風一吹，依舊復活。 5 **經劫無間**：獄中具足一大劫，劫滿寄生他方地獄，再一劫，其罪未畢，轉寄他方。	

《觀佛三昧海經・觀佛心品》卷五：「云何名**阿鼻**地獄？『阿』言無，『鼻』言遮；『阿』言無，『鼻』言救；『阿』言無間，『鼻』言無動；『阿』言極熱，『鼻』言極惱；『阿』言不閒，『鼻』言不住，不閒不住，名**阿鼻地獄**。『阿』言大火，『鼻』言猛熱，猛火入心，名**阿鼻地獄**。……阿鼻地點，獄縱廣正等九千由旬，七重鐵城、七重鐵網，下十八隔，周圍七重皆是刀林。七重城內復有劍林，下十八隔，每隔八萬四千重；四角有四大銅狗，身長四十由旬，眼如掣電，牙如劍樹，齒如刀山，舌如鐵刺，一切身毛，皆出猛火，其煙臭惡，世間臭物，無以可比。」

17 **更生十方阿鼻地獄**：《法華經》云：「其人命終，入**阿鼻地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十方世界阿鼻地獄**；如是輾轉，至無數劫」。《地藏經》云：「墮無間獄，**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皆此義也。

18 編者按：此處是摘錄自經文之前後，即佛陀回答阿難**總問諸趣**和**別舉地獄**之問題。

19 **菩提心中，皆爲浮虛妄想凝結**：衆生初以一念妄動，業識潛興（第一細），名為**浮想**；次以見分俄興（第二細），結為現境（第三細），是曰**凝結**。為七趣所共依，呼為**同分**；若衆生之自招，乃稱**別業**。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況諸地獄、鬼、畜等，又在虛空中耶（參閱13A.2）？是**菩提心中，都無所有**，果其徹證，無勞更疑；若乃未悟先空，只恐誤人自誤，古德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仍須還宿債**」，可弗慎歟！

十習業因（細表） *12A.7—12A.8*

1 **十習業因**：既云為**習**，即是**業因**，下之六報，即屬**苦果**。而貪、慢、瞋等，仍帶**惑**名，應是兼惑、業，故云**習**也！**習**有種習、現習。**種習**為種子屬**惑**，**現習**為現行屬**業**；由種子發生現行，故作諸業。

另一解：《正脈》云：良以**業習**具**因**，**種習**發**緣**。衆生平日，既以恣造**業因**，而不知能招後苦，命終復以領著**境緣**，而不達妄發。由是**因緣**具足，豈不成辦地獄種種苦事。所以文中至此，皆承上而言**二習**相然、相陵等，以顯由**因緣**，而後事辦耳……上科示**情**、**想**為升墜因由，清、濁雖殊，要之皆為繫縛三界之羈鎖，非解脫世間之法，故總屬於**惑**。此科（七趣）所言因果，應即是**業**與**苦**也。諸天雖樂，而亦壞、行二苦所攝，故不出三道也。

2 **諸鬼趣**：**原文白話**：「阿難！其次要說明的，這些地獄受罪眾生，從前譭謗（謗一切戒為妄立，或言無罪無福，自陷陷人）和犯律儀（通大、小乘），犯菩薩戒（大乘戒一一十重、四十八輕等），譭謗佛的涅槃（為斷滅或虛妄），以及造其他的雜業（指十習業因和六交報等），墮入地獄以後，經過多劫的燃燒（燒盡前之純情及九情一想等業），酬還罪完畢，復受眾鬼之形。……（參閱十類鬼趣）

阿難！這十種鬼類，都是以純情，而墜落阿鼻地獄（包括八情二想墜落有間和九情一想墜落無間），業火燒乾妄情之水後（只剩七情三想），方得上出為鬼。其實這諸鬼等，都是自心的顛倒妄想，造作妄業之所招引（循業發現），若能悟得菩提，本自清淨，方知自性本**妙圓明**（苦不能羈曰**妙**；業不能礙曰**圓**；惑不能蔽曰**明**），本來一無所有。」

鬼者畏也，謂虛怯多畏，名之為鬼；此總標地獄罪畢，入諸鬼趣。人皆錯認，合**中陰**與**地獄**，悉謂之鬼，今與辨明：

與中陰不同	人之初死，極善、極惡，皆不受中陰。若罪、福皆劣，未即受生，倏然有身，名**中陰身**，此屬無而忽有之化生也！類多裸形三尺，自覺六根皆利，去來迅疾，無所隔礙，他觀如影而已！七日死而復生，長壽者不過七七，短者於二三七，即受生矣！此**非鬼**。
與地獄不同	地獄純是**化生**，而鬼趣則具**胎、卵、濕、化**四生，間有父母兄弟眷屬。但其勝者稱**神**（如大力鬼王等），劣者為**鬼**，如下所列，十類是也！率皆不免饑虛，均屬餓鬼趣攝，此非地獄也！但與前之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者不同；彼則由惡業直墮，此則地獄餘報。【參閱**12A.4**】

3 **畜生趣**：**原文白話**：「阿難！其次要說明的，鬼的業報，既盡之後（被苦火焚燒既盡，只剩六情四想），此時鬼趣之情與想，兩者都成空，才在世間，與那原負欠財物或形命的債主，冤家對頭，互相遭遇，業債難逃，轉生而為畜生；或被宰殺烹割，或被驅使，以償形命和財物，這皆是酬還過去的舊債。……（參閱十類畜生）

阿難！這十類畜生，都是被地獄和鬼趣的業火，燒乾妄情之水後，生於世間，酬還舊債，轉為畜生。這十類畜生，都是從各自的虛妄惑業之所招引，若能悟得菩提自性，原自清淨，一塵不染，那麼這些妄緣（業報），本無所有（菩提人人本有，祇因妄緣障之也。菩提如何悟得，只要能緣之心不起，所緣之境自無，所謂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古德說：「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

就如你所說的寶蓮香比丘尼，及琉璃王和善星比丘等，這樣的惡業，**本是自己所造**（如來藏中，無所不具，倘自循何等之業，即自發明何者之報），**既不從天降，也不從地出，更不是人給與，都是自己妄惑所招，自作自受。在菩提清淨心中，都是虛浮妄想心凝結所成的幻境，迷時似有，悟了實無**（今表三途，皆是自心，變化妄境，全如夢中，並無外物。永嘉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夙債」）。」

以其秉性愚蠢，不能自立，多賴於人，畜養而生，故名**畜生**。又名旁生，此道多屬覆身旁行，故曰**旁生**。

4 **諸人趣**：**原文白話**：「阿難！其次要說明的，這些畜生，酬還從前的物債(債畢即停，兩不相干），假若這些被他酬還的人，過分多取所應酬還的財物，那麼這些眾生（指畜生），就會重來作人，又再討還他前生被超收的部分。假若被索取者，是比較有善業之力和有福德的人，就依然在人中，而不必捨人身，就可償還他超收部分（如被盜賊劫奪或親友負欠等皆是）；若是無善業之力及無福德的，還要重為畜生（或被驅役，或被售賣），才可償還前世超收所得。

阿難！你應當知道，如果僅是超收了對方的錢財物質，或是過份役使他為你效力，償還夠了就停下來；若是在償債當中，殺了他的身命，或是食了他的血肉，這樣縱然經過微塵數劫，生生世世，遞相報復，相食相殺，猶如旋轉的車輪，互為高下，互為人畜，永無休止。除非證得奢摩他自性天然本定（返妄契真，能止生死業苦），及佛出世以外（佛出世名為照世燈，能為眾生說法，能解歷劫冤愆），否則雙方互相殺食，不得停息。……（參閱十類人倫）

阿難！這十類人倫，都是在酬完宿債之後，重新恢復人道，這都是從無始以來，有惡業和虛妄計度的種種顛倒，為討債而相生（如人死為羊，羊死為人），為索命而相殺（如你負我命，我還你債）。如果不遇如來出世，不聞正法（不悔過自新，無緣解脫），就永為塵勞所纏縛（塵屬惑，有惑必有業，有業必有苦），必然永遠流轉於生死中。這類眾生，幸得人身，凶多吉少，苦多樂少，若乃一念不慎，轉眼便成墮落，應當名為可憐憫的一群。」

《寶鏡疏》云：蓋**人**者忍也，謂於世間違、順情境，能安忍故。若論人趣，亦有多種，約而言之，有三差別：一是**五戒**，及中品十善為因，直克其果；二是從**勝類中來**，如聖賢示現，天仙謫降之類；三是**惡道中來**，如地獄、鬼、畜及阿修羅。**今且單約從畜復形者**，以詳明之。

《正脈》云：以人趣為**修進通途**，諸趣皆願為之，求轉身之速也！故諸佛但於人中成佛。裴公序《圓覺略疏》云：「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且勝、劣無量差別，富貴慈善者似**天**，聰明者似**仙**，剛暴者似**修羅**，貧賤者似**鬼**，愚癡者似**畜**，囚繫者似**獄**。夫相似既多，則知來處必多，**今此亦由順序而談，故偏取從畜來者**。

5 **鐵床銅柱諸事**：據《觀佛三昧經》云：**銅柱地獄**者，有一銅柱，狀如火山，高六百由旬，下有猛火，火上鐵床，上有刀輪，間有鐵嘴蟲鳥。有滅倫傷化，非時非處，犯不淨行者，命終則生銅柱之頂，猛火燄熾，焚燒其身，驚怖下視，見鐵床上，有端正女；若是女人，見端正男。心生愛著，從銅柱下，至鐵床上，男女二根，俱時火起，有鐵嘴蟲，從男女根入，自男女根出，一日一夜，九百億生，九百億死者是也！

6 **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此吒吒、波波、羅羅，皆獄中寒氣逼罪人之**苦聲**（即形容受冷時所發出的聲音）；青、赤、白蓮，皆獄中凍冽罪人之**形色**（即形容寒冰冷逼罪人之相），此乃八寒地獄之前六。准餘經，更有**阿浮他**，謂凍冽成瘡；**泥羅浮他**，謂肢節脫落，是八寒後二，以**寒冰等事**該之。【參閱***12A.1*—*12A.5***之備注*14*—*16***】

7 **多爲梟類**：**梟**則附塊成形，即**貪物**餘習：以子食母，即**怪鬼**餘習。

《正脈》云：然所以為**梟**之由，固如環師所謂土梟附塊，即**邪著餘習**也！以此鳥不卵，但取汙穢之土塊，卵之成雛，此惟取其有似於**怪鬼之著物**而已！其彼餘習之惡，餘報之苦，豈無深故。況佛總標**酬債**，此酬何債耶？當知怪鬼既由貪習，而貪習重者，**多相傾奪，互爲坑殺**，乃是酬斯債耳！

8 **參合頑類**：《正脈》云：蓋人之每類亦有勝、劣，十畜但以類習相似者參雜於中，**非彼頑之一類，皆梟所化**也！且如頑嚚，亦有富貴等者，必非梟化。以彼初自三塗而出，必尠福力，是知**十類參合，皆取近貧賤者**是也！

9 血河、灰河、熱砂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血河等事	解釋
血河	《灌頂疏》云：獄有兩山，罪人走入，兩山忽合，如磨蓋壓，血肉遍流如大河海，血水涌沸，男女萬數，出沒其中。
灰河	《經律異相》云：灰河地獄，縱廣深淺，五百由旬，灰湯涌沸，罪人入河，鐵刺刺身，膿血流出，痛苦萬狀。
熱砂毒海	《灌頂》云：即黑砂地獄，熱風暴起，吹熱黑砂，來著罪人，燒皮徹骨。愚謂但言熱砂，不合水義，或**熱砂**連**毒海**為句；蓋以海沸熱砂，沒溺罪人，苦毒無量故。
融銅灌吞	《地藏經》云：烊銅灌口，熱鐵澆身，萬死萬生，動經億劫。

10 餓鬼：餓鬼依**慢**習，常懷**高舉**，故遇**氣**成形。**氣**謂地上之氣，下有水、火二輪（參閱6A.9），蒸熱發氣，升於虛空。希望高舉，故附之成形，無所主宰，不得祭祀，名為**餓鬼**。

《正脈》云：環師所謂**傲**者，**虛驕恃氣**，故乘飢虛氣為餓鬼是也！予謂**婬之召旱，慢之感飢**，皆**增上報**也！雖非等流，亦非無因，以彼惑之深重，轉致之力也！如**婬**重轉致於**殺**，殺以召旱，即其因也！論謂餘習為人，種田仍感風雹，增上報也！故知**慢**重轉致於**吝**，吝以感**飢**，即其因也！良以**慢**之隨惑即是於**驕**，儒典謂**驕**、**吝**互相資生。今觀**驕**、**慢**者，於己財法無不慳**吝**，蓋護己所長，欲以驕人之短故也！

《正脈》

問：「**餓鬼**為一趣總名，何於**慢**者獨受其稱？又餓乃苦報也！經言腹大咽小，歷劫不聞漿水，常被焚燒。**今詳十習，地獄苦均，何至爲鬼，慢獨苦重耶**？」

答：「《唯識論》說鬼之全趣分九品：**上之勝**者，神通可移河嶽，富樂亦如人天；**下之劣**者，具受小咽炬口之苦。究其從來，有四不同：一、**勝趣貶墜**；二、**修帶瞋殺**，此二多居上品；三、**獄前華報**；四、**獄後餘殃**。而聖人示現者不與焉！

然獄前多居下品，獄後多居中品，**故知此之慢感餓鬼，罪畢從輕，非下品之極苦，仍是苦均十種者也**！彼九種者，亦各有苦，但慢感與餓相應，故受**總中別名**，非獨苦也！況餓為一趣總名，乃從多受稱，以**此趣上、中與下皆不免飢虛，但輕、重之間耳**！」

《正脈》
問：「此並論七趣，應取**全分，何得只取從獄出者**？」
答：「佛急欲人之厭苦，故從地獄**順序而談**，一期之論也！然惟鬼趣偏取從獄出者，畜、人偏取從鬼、從畜，而全分則以意中該之，餘趣不然，不應為例，斯就總名故辯。」

11 心熱發火，鑄氣爲金：《正脈》：溫陵曰：「**心**屬火，**氣**屬金，瞋者由**心**作**氣**，而反動其心；加之衝擊抵忤，則**心火**轉盛，**氣金**轉剛，故云爾也」！**肺**屬金而主氣，亦妄理相應之謂。

12 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鎗、鋸：

刀山等相	解釋
刀山	聚**刀**為**山**。
鐵橛	**橛**即棍。
劍樹	豎**劍**為**樹**。
劍輪	團**劍**為**輪**。
斧	劈屬。
鉞	黃金飾斧為**鉞**（較大）。
鎗	長柄的一端，裝有尖銳的金屬頭，刺屬。
鋸	解屬。

13 繩木絞校：**絞**以**繩**引，謂絞而結之，令不得解；**校**以**木**局（如械足和枷項），謂校而匣之，令不得脫。

《正脈》云：**諂**言**引誘**，如繩牽柙於人，故感繩絞、木校也！

14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正脈》云：行諂**詐**者，必浸漬之久，而後能繫縛於人，不能動脫，故**如水浸田，草木滋蔓**也！

15 役使鬼：《正脈》云：此因中專以**詐**術，牽制驅使於人，故為鬼，專被人咒術役使，不得自在，而翻以成就人之咒願也！

16 多爲休徵，一切諸類：因有**詐習**，貪成役使餘習，如嘉鳳祥麟等。兆休明，徵聖治，即貪成餘習。

問：「如來總標，畜生原為酬債，竊觀此中，多有蕭散之物，如**麟**、**鳳**、**鴻**、**燕**等類（後二屬見習交明），畢竟酬何債耶？」
答：「或被網羅售賣，或被籠繫玩好，或因捕而致命，或因閉而喪生，則何往而非酬債耶？」

《正脈》
問：「此習此鬼，**何幸爲此，吉善美慶之畜耶**？」
答：「此鬼由業力故，雖被咒所驅使，而或遇三寶，**咒力資熏**，稍稍銷其惡習罪苦，故得參預禎祥善類也！**若遇邪驅殺、盜等咒，未必盡爲休徵也**！」

17 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沒溺等事	《指掌疏》解釋
沒溺	似是沸屎地獄，謂屎尿沸溢，罪人沒溺於其中。
騰擲	似是黑砂地獄，謂風吹黑砂，罪人騰擲於其中。
飛墜	隨風上、下之相。
漂淪	隨沸浮、沉之相。

《正脈》云：**誑**能陷害於人，故受**沒溺**；**誑**須飛心鼓揚，故受**騰舉**、**拋擲**。

18 飛石投礫、匣貯車檻、甕盛囊撲：

飛石等相	《指掌疏》解釋
飛石	**飛**以**石**塊。
投礫	**投**以碎石。
匣貯	**匣**床盛**貯**。
車檻	**車**內**檻**禁。
甕盛	**盛**人於**甕**，而外以火炙，如昔人有請公入甕者。
囊撲	收入於**囊**，而舉以**撲**之，如秦始皇囊撲二弟之類。

19 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投擲等事	解釋
投擲	礫**投**石**擲**。
擒捉	**擒**拏**捉**取，入匣、車，入甕、囊。
擊射	礫則**擊**其頭，石則**射**其身。
拋撮	**拋**撲令死，所謂囊撲者。**撮**折其身，所謂匣貯、車檻、甕盛者。

20 多爲蛔類：《正脈》云：**癘鬼**原由冤習作疫癘，入人身中為病。今乃囚閉人身中，與之銷食，同其安危，習使然也！

21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正脈》：溫陵曰：「路人相見，一往一回，喻**所見違反**也」！**邪見**不特與**正**違反，亦自**互相違反**，如斷、常互違等。此猶違**他**，亦復違**自**，如自語相違、自教相違等是也！

22 二習相交：《正脈》云：**邪見**無不對待，此皆邪妄分別，謗正所招諸苦事耳！

23 **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手執文簿，辭辯諸事**：始而**勘**校審**問**、**權**稱**詐**偽，此似王使事也！如不得其情，轉啓有司，逼**考訊**問、嚴**推**重**鞫**，從旁體**察訪**問，此似主吏事也！仍復不得其情，再**披究**生前見業，**照明**神識習氣，於時則有**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言**辭辯**別，載之甚詳，證之甚確，如此**諸事**，直得無理可申，地獄重罪，乃甘心領受矣！

24 **合山合石，碾磴耕磨**：

合山等相	《經律異相》解釋
合山	謂大石山，兩山相對，罪人入中，山自然合，骨肉糜碎，山還故處。
合石	臥罪人大石之上，以石合之，如笮蒲萄相似。
碾	即大熱鐵輪，轢諸罪人，令身破碎。
磴	小磨。
耕	謂犁耕，破其舌。
磨	即石磨地獄，謂捉罪人撲熱石，舒布手足，以大熱石，壓其身上，迴旋而磨。

25 **多爲服類**：另一解：《指掌疏》引《異物誌》云：山鴞，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亦名隻狐。晝伏夜出，亦名禍鳥，鳴則有禍。蓋晝伏夜出，即**貪枉**（罔）餘習；鳴則有禍，即**魔鬼**餘習。

26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正脈》云：我發人**覆**，如好立於日中；神照我私，如不能**藏**身影也！今現見攻人之惡者，人亦攻其惡，此必然之理也！

⊙ **十方如來和菩薩色目十習**（**色**——向人形容，**目**——自己觀察）：

十種業習	十方如來色目十習	菩薩色目十習
淫習	欲火（甚於猛火）	避火坑
貪習	貪水（勝於毒水）	避瘴海（癘氣）
慢習	飲癡水 （飲之癡迷顛倒）	避巨溺 （巨海洪濤沉溺）
瞋習	利刀劍	避誅戮（天誅大戮）
詐習	讒賊 （讒言哄誘勝於賊）	畏豺狼
誑習	劫殺（劫財殺命）	踐蛇虺（螫人的毒蛇）
怨習	違害鬼（極惡之鬼）	飲鴆酒（鴆乃最毒之鳥，羽毛瀝酒飲之，則腸寸寸斷）
見習	見坑 （一經誤入即不能出）	臨毒蟄（毒蛇所居）
枉習	讒虎（讒言勝於猛虎）	遭霹靂
訟習	陰賊（家有陰賊）	戴高山履於巨海

⊙ 《正脈》：

十習	六根本煩惱	十惡（三業）
淫	**貪**業之首	淫（身）
貪	貪	貪（意）
慢	慢	（意）
瞋	瞋	瞋（意）；殺（身）
詐	隨**貪**之諂	盜（身）；妄言、綺語、兩舌（口）
誑	**貪**分之隨	
怨	隨**瞋**之恨	殺（身）
見	不正見	癡（意）
枉	隨**瞋**之害	妄言、兩舌、惡口（口）
訟		

⊙ 《正脈》云：所以文中至此，皆承上而言二習相然、相陵等，以顯由因緣而後事辦耳。故知下品往生者，雖具**苦因**，而火車相現，急急念佛，是但不領種習所發之**境緣**，遂壞苦事，不成獄果；此所謂**有因無緣**，即不生也。但彼仗憑佛力，非己智分。則夫悟心之人，不但地獄，一切繫縛事業，平日固當努力，突絕其**因**；更記臨終，勿領其**緣**，有轉身處，則陰境現前，不隨他去，方於生死，少分得其自在，切須自忖！若也道力未充，未能作主，則**念佛往生，更仗他力，萬無一失**矣！生死要關，故此詳敘，智者宜究心焉。

地獄六交報 *12A.9 — 12A.10*

1 **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六根**元為**賊媒**，乃賊**出入**之所。當六根（賊媒）對六塵（賊伴）時，六識（賊主）則起分別，有了分別心，故能造業，是則**六識**為**能招**，而惡報為**所招**矣！既造業時（六塵）從此六根而**入**，招受惡報時（六塵）仍從六根**出**也！

所招惡報，當分兩種：一、**自業報**，二、**交業報**。**自業報**者：如見業所招，臨終先見鐵床、銅柱等。**交業報**者：如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等；見火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等。見火既爾，聽水亦然，故云**從六根出**。如一根之識造業，連帶諸根之識，例如眼見嬌嬈之色，必令耳聞柔軟之聲，鼻嗅脂粉之香，舌談情愛之語，身圖細滑之觸，意戀愛欲之樂。故受報時從**一根重者爲正，諸根隨者爲從**，交相受報；如法律家，判罪而分首、從，同時各有處分也。

《指掌》云：**六識造業**有二，一、**自起**，二、**交作**。**自起**者，但是一根造業，如見色，惟依色起業。**交作**者，如因見色而起聞聲之業，名為與**聞業交**；因見色而起嗅香之業，名為與**嗅業交**等；如見業既爾，聞聲等亦然；是皆不離六識，故云**六識造業**。又雖云六識，亦兼六根，以識托於根，離根無見，分別無由起故。

《正脈》：吳興曰：「造業招報，根識必俱」。今以**識**為**業**，而**報**從**根**者，蓋**業**並由**心**，**報**多約**色**故也。

2 **六報招引惡果**：如**見報**，則**眼識造業**，所招引之**惡果**，**從眼根而出**。然以果驗因，是因中眼識，及眼家俱意識，造業偏多，故招引惡果，偏以**眼根**為**正**，**餘根**為**從**（以眼根為賊媒，引識奔走，故招引惡果，唯眼根而出）。其他五報，同此所解。

3 **此見業交**：即**見業**與**餘業交作**，故云**此見業交**，則地獄之因成矣！下皆倣此。

4 **歷觸**：此處根據《指掌疏》，與**歷聽**之文對換。

5 **結觸，則能爲大爲小，爲一日中，萬生萬死，爲偃爲仰：**
結觸者：思業報風，結於現前身根。身觸從緣，風性無定，觸遇風而展舒，則為**大**身；觸遇風而侷促，則為**小**身。觸遇風而忽活，則能為**生**；觸遇風而忽斃，則能為**死**，一日之中，巧風所吹，萬生萬死。或被風吹，而面俯於地，則能為**偃**；或被風吹，而面向於天，故能為**仰**。

⊙ 《正脈》：溫陵曰：「一切物理，莫不因**五行，乘陰陽以變化**，故此隨根轉變之事，皆不出此。」岳師引《易經》，**離**為目為火，**坎**為耳為水，亦此意也！大抵**萬物不出陰陽五行**，世智所知，非窮源見；**萬化不出自心，六根見、聞等所變**，乃世智之所不知，而世尊窮源之論，意在明此。

總結：地獄十因和六報 *12A.11*

1 **分別輕重**：編者按：所有地獄狀況，可參閱12A.1–12A.5之備注14—16。

2 **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正脈》
問：「此與上**兼根兼境**何異？」
答：「有二不同：一者、註加二三，更等四五，此則惟三。二者、彼約一時，兼二三等。若論一生具犯六根十習，此則一生，惟兼三者而已，故不同也。」

3 **妄想發生，非本來有**：《正脈》云：夫知**生**之**由己**，應悟**滅**亦**由己**。滅之何如？**絕其惡業**而已！學人慎勿聞其虛幻，遂忽略而不絕其業。當知**虛幻**，不但地獄，即今目前苦事，亦是虛幻；由前業力，宛然堅實，卒難得脫，卒難堪忍，豈可不自忖乎？是知佛慧，不可不領；而佛戒，亦不可不遵矣！

⊙ 以上所論，**因**以**圓兼**者為**重**，**單獨**者為**輕**；**果**以**因重**者獄**少**，**因輕**者獄**多**也！

諸仙趣 *12B.1*

1 **以步履輕重、遠近、高下，而分勝劣**：《指掌》云：此上五仙，**前**二似屬彼之小乘，以只**知存想圓形，全無利濟之心**，但以有煙火、無煙火，分之為二。**後**三似屬彼之大乘，以兼**有利濟之心**，但**遊行**未能忘身，不能遠達高舉。而**空行**，則**形神俱妙**，雖能高舉遠達，而猶有分齊。至於**天行**，則與**天地合其德**，與**六氣合其用**，利萬物而不宰，處寰中而無跡矣。

2 **堅固金石（遊行仙）**：《指掌》：《灌頂》云：「**煉銀丹**者，一、琉黃砂硃砂；二、栽砂七日；三、養砂七日，亦名養火；四、陰煉七日；五、陽煉七日，蓋曰陰，開曰陽；六、上明爐，過關七日；七、洗母七日；八、煉母七日；九、交母七日，此用黑軟鉛、水銀、白砒煉也！**煉金丹**者，謂黃阿鉛、膽礬、雌黃、石綠、石青大罐煉一晝夜，點銀成金」。

3 **空行仙**：《指掌》：《莊子・逍遙篇》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

4 **天行仙**：《指掌》：《莊子・消遙篇》云：「夫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後返，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變，以遊乎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5 **通行仙**：《漢武內傳》，東方朔遇黃眉翁曰：「吾卻食服精氣，三千年一轉，反骨洗髓；三千年一轉，剝皮伐毛。吾生已三洗髓，三伐毛矣！所以視天地若蜉蝣，等古今猶旦暮也」。

6 **堅固交遘（精行仙）**：《易》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女遘精，萬物化生」。《灌頂》云：「此以腎水為**坎**男，心火為**離**女，取**坎**（腎水）填**離**（心火），降火提水，令其交遘，以成仙胎」。

《正脈》：環師謂：「內以**坎**男**離**女，匹配夫妻」是也。所謂嬰兒姹女，即**坎離**交遘，而取**坎**填**離**，以結仙胎之謂也。至於用女子為鼎器，而採助婬穢，內教固闢為魔論，而仙道亦鄙為下品。此為投人之欲，狂迷者多惑之，正人君子絕口遠之可也。嘗謂道教末流順人之欲，故人易從；內教本來奪人之欲，故人難奉。今夫**財、色、長壽，人之大欲**也！道者以鉛汞、泥水二種金丹，投其**財、色**之欲；又以精氣內丹順其**戀生**之心，誰不樂從？至於內教檀度、梵行，逆其財、色之心，而又令觀身如毒蛇，棄身如涕唾，苟不達其深故，誰不難之？曾不知**存三爲生死之根，棄三爲解脫之要**。

7 **絕行仙**：《指掌》：《灌頂》云：「昔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尹文曰：『有生之氣，有形之壯，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終者，謂之**生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幻化**。知**幻化**之不異**生死**，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皆幻也！何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翻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

8 **別得生理，壽千萬歲**：《正脈》

問：「世無不貪生為樂，惡死為苦。今羅漢、菩薩**動經累劫方成**，縱一生得歸淨土者，亦不免於現死；忽聞仙道現**世壽千萬歲**，志見不定者，多興苟就之心，何以示之？」

答：「妙哉問也！誰不為斯言所誤哉！蓋彼言**現世長生者**，亦約**多生功滿，至末後一生，方見其現得**也！若推彼前身，其苦修不得，而死者，不知其幾世也，豈人人初修，而即現得哉？若但觀其果之現成，而不推其因之久積，則佛惟六年成道，而佛會聞法者，立談之間證果入位，不可勝數，豈獨神仙現世可成哉？」

《正脈》

問：「**初修**何知**必不現得**？」

答：「初修者，前生已成短壽定業因種，或數世仙業未圓，則無生成仙骨，故不現得。**必宿世仙道染心，生生苦積功力，乃成長壽定業因種，方得生有仙骨，自然現求現得矣**！是知末後成仙，必不易形方得長生，縱令尸解（登仙），亦是隱形而去，非真死也！吳興謂其命終轉生，非是休止，下明其不雜人居，亦非天上，宛然自為同分耳！」

9 **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正脈》云：**山林人不及處**者，即名山洞府，神仙隱跡之處。經中謂：七金山中有一山，乃神仙所居；道家所謂：崑崙倒景，以此山非須彌山也。夫人既不及，彼獨能遊，則神仙具五通矣。

10 **斯亦輪迴，妄想流轉**：夫法身真常，形骸虛幻，**怖速死**而**求長生**，即屬**妄想**；**依妄想**而**墮生滅**，正是**流轉**。

《寶鏡疏》云：但凡**存想**，便是妄認緣影；但曰**固形**，便是妄認色身；即佛所謂，**錯亂修習**者此也。

⊙ 《正脈》

問：「修仙者妄謂釋教**修性不修命**，萬劫陰靈難入聖，惑此言者甚多，請此附辯，以覺深迷。」

答：「彼所說**性**、**命**，二俱非真；蓋指身中神魂為**性**，身中氣結命根為**命**。故說單修**性**者，但得陰魂鬼仙，無長生身形；兼修**命**者，方得輕妙長生之身，而誇形神俱妙。安知佛所說**性**，是人人本有**眞如性海**，乃**無量天地**、**無量萬物之本體**；證此**性**者，豈惟但**能現無量妙身**，兼**能現無量天地萬物**。其所現者，豈惟但能令住百千萬歲，雖塵沙浩劫亦可令住；且**欲收即收**，**一塵不立**，**欲現即現**，**萬法全彰**，**得大自在**，**得大受用**，方謂真如佛性。斯言信不及者，請細閱前文顯性處，自然悟彼無知，而妄謗矣！」

三界二十八天（細表） *12B.6 — 12B.10*

1 **三界二十八天**：《正脈》云：**天趣**與**仙趣**迥然不同，世人仙、天不分，而學仙者濫附於天，且謂諸天皆彼祖仙，今略辯之。**仙以人身而戀長生，最怕捨身受身，諸天皆捨前身而受天身**，豈其類哉！又仙處海山，如蓬萊、崑崙，皆非天上；四王忉利尚無卜居，況上界乎！況色界乎！是知天趣最為界內尊勝之流，迥非仙與鬼神之類也！

2 **命終之後**：《正脈》

問：「**轉生**何反勝於**長生**？」

答：「長生**如補澣舊衣**，終無殊勝；諸天轉生，**如脫弊垢**而換珍御，勝、劣天淵。特愚人扭於戀身鄙習，顛倒謂長生為勝耳！況天身**化生妍妙**，豈同**胎生苦穢**，誠非彼所夢見也！」

3 **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是諸人等，自有光明**：《正脈》
問：「空居者，宮殿、池、樹皆何所踞？」
答：「七寶琉璃，大地無異，但欲下時，即虛豁無礙；例如人間大地，聖賢、天、鬼，皆能上下虛豁無礙。當知**萬法虛妄，業力使然，故虛、實並現**，昧者誠未達也！」

4 **兜率內院**：彌勒菩薩常在其中，說法教化。菩薩有時至外院小摩尼殿，說法教化凡夫，倘若機熟領悟，則接引而入內院。

《正脈》
問：「此論七趣輪轉之事，似與外天相應，何乃**單舉內院，而反遺外天**，以致餘天不倫？嘗聞三菩薩修兜率內院，尚未全昇，當必別有修門，**豈此少欲，即能昇耶**？」
答：「按後文，諸天中**聖、凡備悉**，如五那含等是也！豈此處肯不言內院耶？但疑梵本或先言外天，而後兼內院，譯者過於省文，而分析欠詳，以致宛似全遺外院，而實不全遺。首三句（**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似正外天之**因**，而缺其**果**；**命終**下，正內院之**果**，而缺其**因**，因果互影略耳，不知是否？不然此天何幸以少欲劣功，而遽獲超三禪之勝報哉！或者曰，佛自省文，以勝該劣，而外天但令人意得之，亦通。」

5 **欲界**：
問：「天台云：**六天果報，十善爲本**。兼護法生**四王**；兼慈化生**忉利**；兼不惱眾生，善巧純熟，生**夜摩**；兼修禪定麤細，生**兜率**；兼欲界定，生**化樂**；兼未到地定，生**他化**。是知六天，通以十善為因。前三天，各**兼功行**；後三天，各**兼禪定**。今何惟約**欲事輕重，分六天耶**？」
答：「**功行、禪定**為緣，**通修十善**為因，但**十善之中，斷欲爲要**，設不斷欲，十善何成？如來為人從要故，惟約欲輕、欲重，而分勝劣。本經**修楞嚴大定，以淫欲爲生死冤家，故此中惟約欲**。六天以寡欲而上昇，四禪以絕欲而高蹈；故知，**不斷淫欲，上界猶不可望，況欲證無上菩提耶**？所以欲修三摩地，而出生死海者，必須先斬此一關也。」

《正脈》云：岳師引天台言**十善外**，前三天各**兼功行**，後三天各**兼禪定**，不但只輕淫欲，希生天者不可不知。其引《俱舍》**六天受欲重輕，乃果中事，非今經修因之旨也**！

6 **世間一切，所修心人**：《正脈》云：首言**世間**，顯非出世；而亦言**修心**者，以凡迷冥修，誰不自謂真正修心，魔鬼尚謂得無上道，何況禪天。然諸經皆謂禪天**靜**、**慮**等持。**靜**即是定，深於六欲；**慮**即是慧，揀於四空，故權教之佛寄此而成。

7 **雖非正修眞三摩地……名爲初禪**：《正脈》：孤山曰：「**禪**有四類：

四種禪	解釋
有漏禪	四禪。
無漏禪	九想、八背等（即不淨觀和八背捨）。【參閱***A2.13***】
亦有漏亦無漏禪	六妙、通明等。
非有漏非無漏禪	今經『首楞嚴王』，中道理定。

今云**雖非正修眞三摩地**，此以第一簡非第四耳。」

8 **澄心不動，寂湛生光**：《正脈》
問：「此與菩薩**寂照**何殊？」
答：「**人、法二執毫髮未動**，但以離欲得定，定深生照而已！此其別也！下皆倣此。」

9 **具大隨順**：《正脈》云：異初禪隨順律儀，非大隨順；此隨順淨樂，至無量周遍，故**具大隨順**。

《講義》：

三禪	已得寂滅，六識已伏	具大隨順
二禪	憂懸不逼，五識已伏	但得隨順
初禪	苦惱不逼，鼻、舌二識已伏	未得隨順

10 **安隱心中，歡喜畢具**：《正脈》云：而仍言**歡喜畢具**者，以有**安隱心中**四字揀之故也。良以**喜**是**動心**所發，**樂**是**靜心**所融。若在飛動心，縱說樂而仍是喜支；若在安隱心，縱說喜而仍是樂支。

《講義》：

三禪	得樂增勝	安隱心
初、二禪	離障增勝	清淨心

⊙ 《指掌》

問：「**欲界六天**，按**三摩**文中，頗似道場嚴戒；按**禪那**文中，頗似二漸刳性。自入**色界**以來，歷談至此，按**三摩**中，頗似道場定、慧；按**禪那**中，頗似歷位深脩。況涅槃亦翻寂滅，而結盡亦曰**寂滅現前，何此之寂滅，與彼勝、劣天淵**？請示深故，以防錯修。」

答：「善哉問也！愚正欲言，按前佛示**三摩**文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參閱7A.1）。是知正脩之人，**必先發菩提心，依眞三昧，用不生滅心**；如巧金師，欲祀上帝，依善好鑪錘，用金作器，初作即貴，作成更為尊器，結盡所謂**寂滅現前**，涅槃所以翻為寂滅是也！今前云：『諸世間人，不求常住』（參閱12B.6），是**不發菩提心**也！又云：『不假禪那，無有智慧』（梵眾天），是**不依眞三昧**也！況生天之因始於**純想**，是不以不生滅心，而**用生滅心**也！如拙匏人，欲飽田夫，以破漏釜灶，用砂作飯，初作原非飯本，塵劫只名熱砂。**初禪**中所謂**明悟**（大梵天），**三禪**中所謂**寂滅**是也！識此深故，自無錯修。」

《指掌》

問：「前途既錯，如何改修？」

答：「**福愛天**中有二岐路，若從**廣果**，上歷**不還**，超空窮空，二皆不失正果，則向修不無少益；若**無想**，窮空不歸，迷漏便入輪轉，則已往具係徒勞，此改修善不善之辨也！」

《指掌》

問：「此之**世界、身心，一切圓淨**（遍淨天），與**我空、法空**何別？」

答：「二空**因悟而證**，二淨**由想而伏**，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辨。」

11 **福愛天**：《正脈》云：名**福愛**者，言此天福德，於有為界中**亦可愛樂**也。又此天所積福德**別有愛求**，即希上二歧路也。

12 **窮未來際**：《正脈》云：**窮未來際**者，如岳師所謂「福資二路，非止當天」是也。更望上二天中受報無窮之意，非真常住之謂也。

13 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但如夾冰之魚。**魚**譬六識，心心所法；**冰**譬捨定，冬天水結成冰，而魚夾在冰中，而不能動。此定亦復如是，祇伏六識現行，經五百大劫，定力攝持，報形不壞也，五百劫後，依舊散入輪迴。然無想報盡，多皆墮獄，因其在定，**未證謂證，以爲證阿羅漢，已出生死**。後出定毀謗三寶，以佛狂妄說法：說「阿羅漢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以故墮入地獄。

《正脈》
問：「身、界俱空，**何異四空**？」
答：「**出定則有**，故不同也！然亦但有身、界，非並起於雜想耳！」

14 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爲眞不動地：

四禪	苦樂雙亡 而住捨定	**諸苦樂境，所不能動**。溫陵曰：「四禪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雖非無爲眞境**，而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矣」。
三禪	得無量樂	雖不為苦動，尚為樂動。
二禪	憂懸不逼	均不為苦動。
初禪	苦惱不逼	
欲界	為苦樂所動	

《正脈》
問：「不為三災所動，何言**器非眞常**？」
答：「他經明此天，天人生時，宮殿園林，隨之而生，死時隨之而滅，但無總壞相耳！」

《指掌》云：又**不動**有四：一、四禪不動；二、小乘不動；三、大乘權教不動；四、一乘實教不動。今云**非無爲**者，通揀後三，以小乘有**三無爲**，大乘權教有**六無爲**，一乘實教有**一無爲**，皆有不動義故。而云**非眞不動**者，唯揀後一，以前二雖是無為，猶是**似不動，非眞不動**故。是知四禪捨定，強伏麤識，正是**有爲**；縱許**不動**，尚不及於小乘，況夫大乘，及於一乘。名同義別，不可不辨。

15 五淨居天/五不還天/五阿那含天：梵語**阿那含**，此云**不還**，三果聖人，寄居之處。三果聖人，於下界中，九品思惑，俱時滅盡，故名為**淨**。**淨**者所居之處，故名**淨居**也。

《正脈》
問：「何故上下懸絕，**偏居此地**？」
答：「由彼**欲界**惑盡（九品思惑已盡），**麤苦**已除；**三禪**（指初、二、三禪）**淨樂**又復不受，其所入定，復是**苦樂雙忘，捨俱禪**耳！夫**苦**忘，則五趣雜居地（指欲界）無卜居處；**樂**忘，則三禪三地無卜居處，以非其同分也！然既**捨俱禪定**，與此捨念清淨地獨為同分，所以獨於此地卜安處也！住此以斷**七十二品**最細貪、癡、慢（指色界和無色界之思惑），希成阿羅漢矣！」【參閱***A2.5***】

《正脈》：五不還天，似應斷除四禪四空之思惑：

五不還天	四禪四空	思惑
色究竟天	四空四地	三十六品
善現天	捨念清淨地	九品
善見天	離喜妙樂地	九品
無熱天	定生喜樂地	九品
無煩天	離生喜樂地	九品
五天共斷七十二品思惑，而證羅漢果（**指利根者——迴心大阿羅漢**）。【參閱**A2.5**】		

《正脈》
問：「憑何度量，**此偏多斷**（指色究竟天）？」
答：「既名**色究竟**，便以**盡色爲義**，而四空皆究竟離色，故知然也！況準前皆**重惑獨斷，輕惑共斷**，今度末後最輕，一天可共斷也！」

16 陶鑄無礙：《正脈》
問：「聖人豈亦同魔所為？」
答：「既與同分，亦當**同具此能**而已！豈並同其貪權妄宰耶？」

17 **究竟群機**：**究竟**，即研究之義；**群機**，即群動之微也。

《正脈》云：研究多念，至於一念，故曰**究竟群機**。以**雜修五品**，初用**多念無漏**，熏**多念有漏**，乃至最後用**一念無漏**，熏**一念有漏**，名**上極品**。故《俱舍》云：「成由一念雜」是也。

問：「此豈不與子所說，**前少後多**相違耶？」【參閱備注***15***】
答：「此約**能斷**之**智**，前繁後簡；我約**所斷**之**惑**，前重後輕。如**多念有漏**，豈非**重**惑？故一天惟斷九品，後乃漸少，豈不末後最**輕**？況輕惑復分多品，所以一天可獨斷之也！」

18 **迴心大阿羅漢**：《正脈》云：**回心**有二意：

a **回心羅漢**：回其欣上厭下之心，而頓出三界；
b **回心菩薩**：回其捨大取小之心，而速入大乘。

19 **若在捨心**：《正脈》：長水曰：「**捨心**有二：

a 若於**有頂**，用**無漏道**，**斷**惑入空，即樂定那含也。
b 若於**廣果**，用**有漏道**，**伏**惑入空，即凡夫外道也」。

20 **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第七末那識（意根），此云染污依，為第六意識所依之根。**末那託六識，緣六塵**，行相粗顯，托塵似有，離塵實無。今既色、空（即六塵）俱滅，**六識已無托**，**外緣**粗顯者，半分（末那）已滅，唯**留內緣**八識（之半分微細末那）。

《正脈》
問：「按《唯識》，**末那不緣外境**，但內執八識見分為我，環師何謂亦緣色、空？」
答：「七緣色、空，固無此理。但既內執賴耶為我，亦任運外執色為他，所以**色、空若在，全分末那俱在**。今**色、空既盡**，故惟**半分末那入微細也**！」

《正脈》
問：「**末那、賴耶，羅漢未了**，凡、外、那含何以知之？」
答：「此自**如來明眼了見**，與之作名，**非許彼知**也！在彼固自以為離色、空，即性真也！迷同無想。《法華》云：『衆生住於諸地，惟有如來如實知之』是也！」

21 末那、賴耶二識現行，俱伏不行：《正脈》
問：「**現行**何狀，滅之何如？」
答：「七緣第八，**能**、**所歷然**，名為現行，即是前天（識無邊處天）；更進深定，**能**、**所緣息**，暫名都滅，即是此天（無所有處天）。故知**此滅，非如羅漢種、現俱斷**之謂也！」

22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然**識性不盡**有二義：一者、**識性即是藏性**，凡、聖皆無可盡之理；二者、若約**種子**，則凡、外**未秉如來斷種法門**，終不可盡；那含復是鈍根，亦非盡時。

《指掌》云：**識性**即指賴耶，**性**者根本義，以賴耶為諸識本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知**空處亡色**（指空無邊處天），**識處亡空**（指識無邊處天），略似於境界風息。**無所有處**，識心都盡，略似於識浪不騰；但以**法執**俱在，**我執**暫伏，唯以滅定窮研，如入室避風，似引水觀浪，風實不息，而浪猶正躍，所以不見本識，唯覺「十方寂然，迥無攸往」。今云**識性不動**者，言**寂無攸往**，正是**識性不動**之境。藏海常住之源，奈為二執所障，不能薦取，亦唯略似而已。

23 斷四地思惑，三十六品盡：《正脈》
問：「前於色頂，**已判思惑斷盡**，不審斯人，在四空中何所修斷？」【參閱備注***15***】
答：「前約**利根**，**鈍**豈能同。**鈍根**在五天時，前四斷惑同於利根，至第五天**不回欣、厭之心**，但加功銷礙，求生四空，後半之惑，期於彼天斷之；則四空四地，應於**每地各斷九品**，故至非想劫滿方盡也！準此，則上極一品，當連色頂，通該五天，比度應然，再俟參考。」

24 名不迴心，鈍阿羅漢：《正脈》云：而言**不回心**者，亦有二意：

a 若追**過去**，乃責其不於色頂，早回**欣**、**厭**之心，速成羅漢。
b 若按**未來**，乃明其必且不回**趣空**之心，向菩薩乘，以彼是**定性聲聞**，非前不定性矣！

25 若從無想諸外道天：

問：「後經謂**無想**，妄執涅槃，而**臨終興謗墮獄**（參閱13A.1），**何得而入四天耶**？」

答：「但興謗墮獄，間或有之，無想同分，**根性萬殊，未必各各皆然**。無想天中，壽五百大劫，初半劫滅，後半劫生，滅時似無，生時還有；**以還有故，厭有趣空**，所以修四空定，何足疑也。」

《正脈》

問：「佛云諸外道天，何知亦該**廣果**？」

答：「尋常對佛，天乘為**內教**，則無想獨為**外道**；今對佛，小乘為**內教**，故並呼諸天皆**外道**也！」

26 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如鬱頭藍弗天人，因中在山中習定，眾鳥爭喧，嫌其鬧鬧，曾動**一念瞋心**，最好有一飛狸，將其食盡。因中起此一念，後修定生天，生到非想非非想天；天報既畢，墮落飛狸之身。

《正脈》

問：「**上界無惡**，何亦有**直墮三塗**者？」

答：「**藏識雜種，遠劫不忘，次第而熟**，不能逾越。今天福報終，隨彼熟種，任運而墮，豈揀三塗？此如來所以苦勸念佛，以橫出也！」

27 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指掌》云：謂**乾慧菩薩**，寄報**四王**，為接人間眾生，於欲令輕也！**十信**寄報**五欲**，為接四王眾生，於欲漸離也！**十住**寄報**初禪**，為接六欲眾生，於欲永斷也！**十行**寄報**二禪**，為接初禪眾生，令離覺觀也！**十向**寄報**三禪**，為接二禪眾生，令離喜樂也！**十地**寄報**四禪**，為接三禪眾生，令捨妙樂也！

《指掌》

問：「四禪既屬有漏，豈無接者？」

答：「**等覺**位接，寄報應在色究竟天。但本經色究竟天，不顯有王，按別經亦有摩醯首羅天王，說寄亦可。**漸次增進**者，接物利生，或就己德。」

28 無業果色：《正脈》云：約**出定時**，身心俱寂，依、正皆空，聖眼觀之，三尺識神，似中有也！

29 **名無色界**：《正脈》云：結名**無色**者，但憑定力，二十萬劫暫無依、正，非真蘊空，永絕業果。

總結：三界二十八天 *12B.11*

1 **中間妄隨七趣沉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指掌》
問：「若爾，則天福**獨不可脩**耶？」
答：「若**悟而後修**，不復妄隨，則天福即聖道之階梯，如前所謂「漸次增進，回向聖倫」者是也！若**不悟而修**，不達妄有，則天樂即苦趣之前導，如前所謂「業果酬答，答盡入輪」者是也！汝正不必問天福之可脩與不可修，只須問汝心之能悟與不能悟，觀文中曰**妄有**、曰**妄隨**、曰**七趣**、曰**沉溺**，其警惕之意，亦深切矣！」

阿修羅趣 *12B.12*

1 **是三界中**：按諸經論，修羅所居，似惟**局於欲界**。今言**三界中**者，根據上科，「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沉溺」，故云**三界中**。

2 **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正法念經》云：有阿修羅住**須彌山側**，於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即此類也。

3 **化生天攝**：此類未説前因，以果詳推，當從人趣而來。以人中有立業建功之績，有爭王圖霸之謀，事不從心，**瞋妒**以起，故感為**修羅王**，福報一同天人。

4 **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灌頂》云：梵王小千之主，帝釋三十三天中尊，四王四洲都統，各有專司；修羅不攝，妒心起諍，欲竊其權，時來與戰。本與帝釋爭權，而四王為先鋒；四王戰之不勝，方報帝釋；帝釋又復不勝，於是展轉乞力諸天，乃至梵王，出力助戰。

5 **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此阿修羅，**福德力大，不受胞胎，乃因變化而有**。能化身大小，大則化身十六萬八千由旬，手撼須彌，而竟搖動。帝釋宮殿，在須彌頂，搖動不安，心生恐怖。後帝釋兵出戰，令各念「摩訶般若波羅密多」，而得大勝。而阿修羅，乃化小身，入於藕絲孔中。此乃明變化之事，係**天趣所攝**。

《指掌》：《正法念經》云：「有力大福者，住於眾相山間」是也！

6 **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水穴**或指**尾閭**。在碧海之東，其處有石，闊四萬里，當百川之下**尾**，而為**閭**族，故曰**尾閭**；乃**海之穴，洩水之口**也。

總結：七趣 *12B.13 — 12B.14*

1 **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空有不羈曰**妙**，本來周遍曰**圓**，無所障蔽曰**明**，**無作**無為，**本**有真**心**；此七趣，**皆如空華**：

比喻	以法合喻
虛空	真心
狂花	七趣
空原無華	真心元無七趣
病目見華	眾生妄見有七趣

2 **指病深根**：《正脈》云：上言**更無根緒**，而此又指**病根**者；蓋妄雖**無體**，起固**無因**，而妄理相應，**續非無故**，故復**指**也。

3 **經無量劫，不得眞淨：**惡道固為不淨，而善道淨亦非真，以**思惑**種子，眠伏藏識之中，伏而不斷，故**非眞淨**也。

4 **皆由隨順殺、盜、淫故**：《指掌》云：十惡之中，獨舉殺、盜、淫者，以**貪**等屬惑，攝在**隨順**之中；**妄**等屬口，生自**身業**之表。輪迴正因，唯**身業爲要**故。

5 **有無相傾，起輪迴性**：**三惡**（**有**殺、盜、淫）固非可隨，**四善**（**無**殺、盜、淫）亦當捨離，以同為繫縛三界之根本也。

《正脈》
問：「**三善何爲病根**？」
答：「因回向三有，**同障出要**也！」

6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指**妙耳門圓通**也！從妙理發妙智，依妙智照妙理，即反聞聞自性，背塵合覺也！**三摩提**，本經佛告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勸修大定也！【參閱**2A.1**】

7 **則妙常寂**：聞性三種德相，無七趣之繫縛曰**妙**；無七趣之生滅曰**常**；無七趣之流轉曰**寂**。

8 **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淫，云何更隨殺、盜、淫事：**《指掌》云：然既有不能有，不待有而立無；無不能無，不待無而立有，故曰**有無二無**，謂**有與無之二邊，皆無有**也！二邊既無，不待邊以立中，故曰**無二亦滅**，謂**無二之中道亦俱滅**也！自是淨極光通，寂照含虛，卻來觀世，猶如夢事（參閱9C.13）。隨緣現無，而不住於無，故曰**尚無不殺、不偷、不淫**；隨緣現有，而不住於有，故曰**云何更隨殺、盜、淫事**。是則七趣之所不輪，而如來密因常現前矣！

9 **雖欲除妄，倍加虛僞，如來說爲可哀憐者**：《寶鏡疏》云：以凡夫天人，不達真修，向外求心，已是虛偽。而況外道天魔全無正念，而**欲除妄者**，正是以暴易暴，以妄除妄，則虛偽中，更加**一倍虛僞**者矣。以故如來說此七趣，真為**可哀而可憐者**也。

《正脈》云：**倍加虛僞**者，如各自謂得無上道，**實假世智以妄研，乘神通而造業**，違遠圓通，背涅槃城，枉費功力，翻成惡因，故**如來深憫**之也。

古德云：「修禪不持戒，即是魔羅業，以妄修於妄，真實可憐憫」。

邪與正的辨識 *13A.1 — 13A.4*

1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再來憑倚，普告大衆及阿難言**：
此**無問自說**之文，以阿難但知請定，而定中所發微細魔事，非己智力，所能發問。佛知欲修楞嚴大定，魔軍必來阻撓，若不辨明，五陰魔境令識，以保護正修，免致墮落，故**將罷法座，再來憑倚**。

《正脈》云：當機但知請定，而定中所發微細魔境，非其智力所及，故無問。佛既開導大定，而魔軍勝敗，實大定成壞所關，利害非細，故動深慈，**不待問而自說**也。

2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魍魅**：《正脈》云：**色陰**中十種，方是初心自現，尚無外魔，故言**汝陰魔**也！**受**中十種，已召外魔，然且潛入身中，而魔未現身。**想**中十種，方有**天魔**、**鬼神**、**魍魅**。

3 **又復於中，得少爲足**：《正脈》云：**行陰**所發十種**心魔**，**識陰**所發十種**見魔**，皆無外境，但是自心邪見，**得少爲足**。

4 **無始無明和無始妄想**：而無明、妄想，各有本末：**根本無明**之性屬**癡**，**根本妄想**之性屬**動**，二者同時，故同稱**無始**。
【參閱*6E.1 — 6E.3*之備注*4*】

5 **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此**空**此**界**，且約**細相**中國土言之，不言衆生，以動魔之由，唯在國土振裂，無關衆生故。亦不言粗相者，以**粗相**業招，**屬別業境**，迷**事**妄想所致；**細相**惑現，**屬同分境**，迷**理**無明所致。
【別業境和同分境，參閱**3B.9**】

6 **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如前**同分妄見**文云：「娑婆世界，並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衆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參閱3B.7），故云：**皆是迷頑妄想安立**。**迷**是迷真，**頑**是起妄，謂由**遍迷**，遂有頑空，如上云：**生發遍迷，故有空性**。謂由**化迷**，遂有世界，如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世界，無非**妄想安立**也，明矣！

7 一人發眞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問：「**一人發眞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現在十方諸佛，成道已久，**何以仍見虛空**？」

答：「此虛空是**未歸元之衆生所見**，非關諸佛之事。譬如眼中有翳，夜見燈光，別有五色圓影，諸佛翳病已除，全空全真，唯見一真法界也！」

《正脈》

問：「凡、聖各皆，萬法一心，彼此無干，故諸佛成道，生、界依然。**今一人歸元，何干衆界而振裂耶？既能振裂，何不俱銷**？願請決疑。」

答：「凡、聖同一法界，非自非他、非離非即。譬如千燈共室，正同處時，雖各有照，而滿室之光，誰能分其彼此耶？若忽一燈出室，雖與諸燈無干，正當出時，**諸光豈不悉成搖動**。既出之後，**諸燈依舊無干**，詳之可了。」

8 心精通吻，當處湛然：《正脈》云：以聖、凡元一法界，特凡迷馳擾，別成邪聚，**不隔而隔**。今一旦悟後歸元，故**不離當處**，一念不生，與諸聖心泯同一際，湛然虛明，**無別無二**。

9 是故鬼神，及諸天魔……於三昧時，僉來惱汝：如釋迦如來，於菩提場，安坐之時，發一咒願，而我不成佛道，不起此座，即時六變震動。爾時魔王，見其宮殿震動，以天眼遙觀，知是悉達太子，於菩提樹下，誓成佛道。即時下令，誰能領旨，破壞禪定？當時三位魔女，領旨前往，此即定能招魔之明證也。幸佛定力既深，願力堅固，不為所動。後魔王親自率領魔兵魔將，前往破壞，亦復無可如何。

10 主人若迷，客得其便：如若陰境現前，觀智得力，無論強軟二魔，不生畏懼，彼之伎倆有盡，我之不睬無窮；**若觀智稍虧，迷失正念，則魔王乘間而入**，故喻**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正脈》云：魔擾行人，如客賊劫主，主若深居不動，賊乃莫測，愈近愈恐，俗云：「強賊怕弱主」是也。主若自守不定，驚慌出走，為賊所執，方得其便；以法對喻，足知患在主也。

五陰區宇、盡相及妄源 *13A.5 — 13A.8*

1 **五陰區宇**：謂此根性，尚被五陰所拘局曰**區**，尚被五陰之所蓋覆曰**宇**。**區**小屋也，**宇**屋之四垂也。此乃**五陰未破之相**。

2和**3**

編者按：**超越五濁**及**妄想之源**和前之「別列濁名」息息相關。【參閱*7A.4 - 7A.6*】

4 **汝坐道場**：《正脈》云：**坐道場**有二：

兼事道場	即七卷中**土壇**、**鏡像等**（參閱10B），端坐於中，以習反聞正定是也！
惟理道場	則不假壇等，不局身坐，但取前詳釋，**聞中境界爲道場**（參閱9B.1—9B.3）。以一切時中，四威儀內，反聞專注，為坐道場。

5 **銷落諸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指掌》云：**動靜不移**者，動去靜來，其性自爾，即不雜義。**憶忘如一**者，憶生忘滅，其體恒然，即不昧義。又**動靜**不移，指耳根聞性；**憶忘**如一，指意根知性。六根舉二，餘可例知也！

《正脈》云：**銷念**即寂寂，**精明**即惺惺。**注聞**本不**注境**，故**境**之**動靜**，安能移之？**聞性**無干**意識**，故**識**之**憶忘**，安能變之？且識忽**起**，而為**憶**也，如影現鏡中，曾不障於鏡；識忽**滅**，而為**忘**也，如影滅鏡內，而鏡體如故。此正禪家打成一片時節矣！

6 **如明目人，處大幽暗**：《正脈》云：散心但對目前現境，惟**覺一區光明**，曾不覺知**餘處皆暗**；譬如黑夜對一室燈光，而室外無邊昏黑也！今一旦不顧目前現境，專注聞中無邊法界，此定成就，則**現境都失**，方覺**十方悉皆黑暗**；譬如吹滅室燈，室也沒了，通天徹地，渾成黑暗，故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也！

《正脈》
問：「尋常說**本心現有照體**，明踰日月，**何得有此黑暗**？」
答：「照體固自**不滅**，黑暗亦自**非無**，例如經初所云：『此但無明，見何虧損』（參閱3A.3）？」

《正脈》
問：「此**暗**何緣而有耶？」
答：「眾生本性與遮那無二，光明遍一切處，如醒人無不明了，從本以來具足。五陰無明蓋覆之，盡法界俱成暗相，如醒人被昏沈壓覆，故全成昏昧。至於**目前朗見山河等境，乃無明幻出，能見、所見，皆無明所為，**如二卷所明**顛倒見妄**也（參閱3B）！

譬如醒人被昏沈逼壓，起種種夢，自謂所見分明，而實居黑暗之中。若但取目前，所見山河分明不昧，遂謂真實光明，何得**聚見於眼，開眼則明，合眼則暗？見不脫於根、塵，光全居於黑暗，執之為實，何有悟期**？何以故？以尚不覺全在陰覆之中，何緣而有開時耶？如夢中人不知是夢，但見目前明朗，謂為實明，了無迷悶，全不覺在昏沈黑暗之中，豈有醒夢之時耶？

故今入三摩地者，要須頓捨目前幻身幻境，絲毫不緣，努力反聞，當在此中，方覺無邊黑暗，故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也！即同夢中人覺知是夢，捨彼夢境不復更緣，努力求醒，方覺昏沈黑暗覆壓迷悶也！以法對夢，一一可了。」

7 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正脈》
問：「既曰脫根、塵，超空、有，何又**幽暗而未發光**乎？」
答：「此但**解空**了性，循中入定，初心定力所使，非是開證之境，故正在幽暗之中。然定境虛融，亦在妙處。行人不識，取著無進，禪家謂之**墮一色邊**，彷彿在茲也！」

《指掌》
問：「其念若盡，似乎**無色可見**，何故猶為色陰區宇？」
答：「雖似無色，**全未忘空**，以幽暗即喻空也！空既未忘，色非真無，但是一味反聞，定深不見耳！」

8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正脈》
問：「**諸色尚見，何以言盡？**」
答：「圓融中道，豈盡色成空耶？**但盡色陰，不蓋覆而已。**良由真心，元能隨緣現色，而色不異心，本自明徹，如珠有光，還照珠體。但緣無始，**迷己為物，遍成障隔；又認物為己，而聚見於眼，是以永沉黑暗，盡失其遍界之明，**豈惟不知本明，兼亦不覺現暗。今緣奢

摩他中，開示四科七大，元一藏心，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彼時有學，尚屬比量而知，方以覺得現暗，未能現量而見，豈即親證本明。到此**躡解成行，入三摩地，於幽暗中，忍住一番，功夫到日，忽爾色陰雲開，親證本明，一切堅頑、暗昧根、塵，皆如琉璃，內外瑩徹。且不聚見於眼，而心體周遍，無復遠近，皆如目前，是謂色陰盡，豈壞色成空者，可比其萬一哉！」**

9 **超越劫濁**：《指掌疏》云：此經**劫濁**，以**空**、**見**相織為體，如前劫濁文云：「汝見虛空，空、見不分，相織妄成，名為劫濁（參閱7A.5）」。是知上之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不知是何境界，正是**劫濁**之相。今以定力轉深，**並空亦亡，見無所織**，故能**超越**。

10 **堅固妄想**：《正脈》云：**堅固妄想**者，**堅**執、**固**結、**妄**情、癡**想**也！於外四大**堅執**為心外實有，於內四大**堅執**為心所住處，由是**固結**不解，成此色陰黑暗之體也！佛後自釋惟約身言者，且圖自身親切，容易覺知而已！其實十一色法俱是色陰，皆屬**堅固妄想**，前偈云：「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參閱9C.3），足可證之。**然佛雖就身發明，尚欲其察近而悟遠，觸類而引伸，不然，若但色陰惟局一身，則色陰盡時，應只說言身中朗徹，何言十方洞開乎？準此，餘四陰體，皆有言近指遠之意，方顯一一遍周，孚前七大也**！此雖談魔，而修進下手之旨存，故詳釋之，幸勿厭繁也！

11 **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
問：「**色陰**先盡，云何復有身面？」
答：「所言盡者，但**盡其陰，非盡其色**。若必令盡色，則**色陰**盡者，豈全同無色界耶？」

《正脈》云：**心本不局身中**（因真心周遍），**無始迷執，非局而局**。（心）生局現陰，死局中陰，無時不局於身，安有離身自由之分？要皆**受陰**以為**結縛之本**，故受纔盡，便離身觀面，去住自由也！當知此不同坐脫，而不能復來者，彼但於前幽暗位中，憑定力以坐脫耳！所以九峰不許泰首座也！此則**色、受俱開，體、用俱稱，去來無滯**，洞山、法慶等是其人矣！

《指掌》云：夫**受陰**無別，即是**見分照用**，以有照用，則有**領納**，名為**根本受陰**；凡屬受陰者，皆從此中生故。由有根本受陰，**攬色成根，而起身見**。設如受陰未破，身見亦未全忘，須待受陰盡時，方乃脫於身籠，故曰**其心離身**。不惟離身，且能**反觀其面**；不唯反觀其面，且**能得意生，去住自由，無復留礙**。

12 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正脈》云：於**五十五位**（十信{心}、十住、十行、十向、四加、十地和等覺），前加**三漸次**及**乾慧地**，後加**妙覺**，恰成六十（三漸次為能增進，五十七位為所增進）。但**第一漸次**方斷五辛，似未可當於聖位，況**第二漸次**清淨業報中，顯然方入常途信位，故應前**除**「初漸」，後**開**「金剛」為六十位。蓋**別**教皆實取證，故經生累劫，證得一分，方到一位，豈能以凡身，而頓歷諸位哉？此**圓頓**最利之根，不實取證，即以凡身，速疾上歷諸位，故住前多不列位，住後有位亦超，亦但顯其**圓融不礙行布**而已！非如**別**教鈍修實證，故言**以凡身而歷六十位**也！

《正脈》
問：「佛既從**受盡方言歷位**，則孤山謂受盡方入信位，似順佛言，今何以**色盡便入初信**耶（參閱A5.4）？」
答：「佛語自在，特緣受盡妙用顯彰，因表其必能歷盡聖位，**未必聖位便始於此**也！以前位**十方洞開，佛心如鏡**，當是妙體披露，正信現前，豈不為初信，而亦何非聖位乎？請合二漸淨報之文，再詳玩之（參閱11B.1—11B.2）。」

13 得意生身：《正脈》云：喻**如意去，速疾無礙**（即隨意所想，身即能到），而有三種：

入三昧，樂意生身	心寂不動，即**相似初信**至**七信**，入**空**位。
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普入佛剎，以法為自性，即**相似八信**，出**假**位。
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	了佛所證法，即**九信**、**十信**，修**中**位。

《講義》：此三種意生身中，應是**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以離根之體，即是第八本識，一切諸法，皆依此識變現。既得此識，即能覺了，一切諸法，自性如幻，以唯識變故。得此身已，不惟能現，且能普入諸剎，故云**隨往無礙**。

14 **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正脈》云：圓師謂**受開以後應無墮義**，正當此處辯之。彼特領佛**上歷聖位**一語，似應不退，而遂**違佛二十八位**（想陰十境、行陰十計和識陰八執），俱墮無間之明言。且自意比度，豈敢遽抗於聖言量乎！宜虛心求，不可輒臆斷也！

或曰：「教中聖位俱無墮義，圓師參據非臆斷也！」殊不知**權漸中經劫歷位，剋定取證，故證聖即無墮義**；如走者登山，匍匐梯層，節節歇息，遲則遲鈍，有升無墜。

圓頓不歷僧祇，一超直入，中間更不取證，直以初住爲第二峰頭，方言不退。故佛既言**從是凡身**，足見不取聖果；又曰**上歷聖位**，足見但是速以歷過而已！豈一一取證哉！如飛者升山，舉翼即過無數梯層，中間更無息處。速則速疾，升墜不定，或驚疑於上，或牽愛於下，緩翼之間，已落千巖之下。故知**識陰未開，未入圓通以來，不妨有墮義**也！

或曰：「若是，則**圓頓**反劣於**漸教**矣！」曰：「是何言歟！圓頓歷時無幾，而彼教聖前，往復紆迴，何止如圓頓之升墜乎！**且圓頓以悟爲要**，如飛者恃翼，墜固易墜，升無難升，如經文云**悟則無咎**，即將墜而復升也！**況秉圓頓上根者，多能愛求念絕，凡聖情忘，自無招魔僭聖之愆，而佛慈曲爲嘱護，以誠備不虞而已**！**固非必無墮義，而亦非多有沈淪者也**！智者當深研之」。

15 **超越見濁**：此經前見濁文云：「汝身現搏四大為體，四性壅令留礙，四大旋令覺知，相織妄成，名為**見濁**」（參閱7A.5）。今受陰既盡，**性、大不織，身見亦亡**，故能**超越**。

《正脈》云：**身見**為諸見之本，**受盡**離身，身見解脫，故能超越**見濁**。

16 **諸佛菩薩，悉知所現之身相**：是想陰未破之人，得意生身，上歷六十聖位，隨往無礙，雖未親證上合下同（參閱9B.1），而所現不誤。**諸佛菩薩，悉知此人，所現之身相可見**，位次不紊。如二漸中，言其**得通遊界，睹佛聞法，親奉聖旨**（參閱11B.2），則諸佛誰不親知而見耶？

17 夢想消滅，寤寐恆一：《正脈》云：寐（睡）中有**夢**，寤（醒）中有**想**。然**夢**乃寐中之**想**，**想**乃寤中之**夢**，皆**獨頭意識**所為，**想陰之體相**也。故想陰盡者**夢**、**想皆滅**。【參閱***A1.7***】

18 超越煩惱濁：如前煩惱濁文云：「又汝心中，憶識誦習，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名**煩惱濁**」（參閱7A.5）。今以**動念既盡，浮想銷除，想除識空**，故能**超越**。

《正脈》云：想雖居於五陰中間，而**前二後二，皆依妄想，而粗、細不同**耳！何況一切根、隨煩惱（即六根本煩惱和二十隨煩惱。參閱A3.19），離想陰畢竟無依，此所以想盡超煩惱濁也！

19 覺所覺空：《指掌疏》云：前於「聞所聞盡」時，**覺得**有箇聞所聞盡，宛然有箇**能覺之心**，即是第八識中**六識種子**微細動相。今**想**既盡，**微細動相亦無**，故**能覺**與**所覺**，而**俱空**矣！

20 野馬：此陰前於二卷，五陰科中，彼約**迷位**，取其**粗相**，譬如**瀑流**（參閱4A.6）；此約**修位**，取其**細相**，喻同**野馬**，**以喻行陰，幽隱微細動相**。

《正脈》云：若通前後，俱用水喻，則**想陰**尚如大浪（洪波）；**行陰**乃如細浪；**識陰**則如無浪流水；**眞覺性體**當如湛然不動之水。故**行陰**為**分段根元**，**識陰**為**變易根元**。前後較量，粗、細，妄、真歷然指掌，故知惟一精真亦縱許也(參閱14.5)！

21 行陰十計：《正脈》云：變境言**計**者，顯此但是自緣定中所見，而生種種**邪計**，非有外境魔事之擾也。良以**想**破之後，天魔無可奈何，不復更至，惟是自心**邪解**作孽，所謂**心魔**也（參閱13E.10）！

22 空所空滅：《指掌疏》云：前於「覺所覺空」時，宛爾有個**能空**心生，**所空**覺滅，仍屬細流注，即是八識中**第七識種子**，名為**生滅根元**。今於行陰盡時，**性習都盡**，故**能空**與**所空**，而**俱滅**矣！

23 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正脈》云：然亦約一類**聖性**，習種純熟者言之，**餘不盡然**。

《正脈》
問：「證同則事同，此何別取於**聖性熟**者，而餘又不然耶？」
答：「按下佛言：『**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今言界內因果斷絕，顯是十執後二**聲聞**、**緣覺所能**（參閱13F.5—13F.6），**他豈能哉**！」

24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正脈》：溫陵曰：「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輪轉生死），昏如長夜。**前三陰**盡如雞**初**鳴，雖為曙兆，猶沈二陰，精色未分（喻不悟涅槃性天）；此**行陰**盡如雞**後**鳴，惟餘一陰，故（涅槃性天）將大明悟也！」

25 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指掌疏》約前四陰盡相言之。以**受**盡故**虛**，無領納故；**想**盡故**靜**，離分別故；**行**盡故**無復馳逸**，絕遷流故。內之六性，既已**湛然明淨**，況夫**色**陰先盡，而外之六塵，豈更混擾乎？如是則**內根**、**外境**，同歸**湛明之一體**也！既唯一體，內、外相盡，故曰**入無所入**。

《正脈》云：亦即三漸次中，「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之時也（參閱11B.2）！**內外湛明**，言根、塵化為一味，湛明之境。**入無所入**，初心亡所，故言「入流」，既盡根、塵，更何**所入**？

《通議》云：行陰既盡，意根已消，則六識無體，故**六根虛靜不馳**；內照識體，通一湛明，湛入、合湛，更無可入，故曰**內外湛明，入無所入**也。

26 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正脈》：環師謂：**受命元由**，即是識陰，然亦即是類生**別相**，所謂**各命由緒**（各各受命的元由頭緒。參閱13A.7），顯異前之**總相**而見（指行陰十計中之二種無因——末無因。參閱13E.4），故曰**深達**也。

27 觀由執元：**觀**此受命元**由**，**執**此為本**元**真心，遂致識陰終不可破。若知此（受命元由）是無明幻力所起，離於**依他起性**，則識陰自可頓超矣！

28 **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正脈》云：**同**有二解：

a 同者一也。言其銷六和合，**復一精明**也！
b 同者**空**也。言其根塵既盡，**惟一空性**也！

此即**已得六銷，猶未亡一，小乘涅槃**正齊於此。
【參閱***7A.13***】

29 **銷磨六門，合開成就**：以**六根爲一根用**，以眼能見，耳、鼻、舌、身、意皆能見，名**合成就**；以**一根爲六根用**，以眼不獨見色，而能聞、嗅、嘗、觸、覺、知，名為**開成就**；一根如是，根根**合、開**皆然。

30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指掌疏》云：前於「空所空滅」時，宛爾有箇**能滅心**，即是**第八本識**；然此乃是**對生言滅**，滅非真滅，正是識陰。今於識陰盡處，**對生言滅之滅，亦復俱滅**，故是**寂滅現前**時也！

31 **金剛乾慧**：參閱11B.16之備注3。

32 **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圓明精心**，性具神化，不礙發揮運用，洞照近遠，如論悟證，已齊佛果。

33 **菩薩所行金剛十地**：於**地**特言**菩薩所行**者，意表入地，乃真修聖位耳（參閱11B.14－11B.15之備注1）！皆以**金剛**利智修斷，故言**金剛十地**。與前**乾慧位**中，**金剛**不同，彼指耳根圓通，是諸位通依，故置諸位之初；此顯**地上金剛，堅利之智，能斷微細無明**，故標**十地**之首。

34 **等覺圓明**：《正脈》云：於**等覺**復言**圓明**者，見始終**惟此一心，但至等覺，則發化之極**也！按天台言：「圓教有利根者，一生超登十地」。清涼言：「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皆從初住超之」。蓋**初住**名**發心住**，以是義言，從初發心，即成正覺。舊註謂從七信超之，未敢聞命。大抵詳究**圓家，只有二位**：

a 斷前**通惑**，從**滿觀行**，一超直入**初住**，中間更不取證；
b 斷後**別惑**，從**入初住**，一超直至**等覺**，中間亦不取證。

而**佛於圓家，仍列多位**者，有二意：

a **爲引漸機，令欣從圓頓也**！
b **見佛眼明極，能於至迅速者，能見能析也**！譬於飛隼上山，雖至迅疾，然亦自下歷上；但眼鈍者，終不能徹見而分析之，故須佛眼也！

《正脈》
問：「**識陰**盡時，畢竟何位？」
答：「**入初住，證圓通**也（參閱A5.4）！經云：『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參閱14.5）。是其明徵也！」

《正脈》
問：「此之**識陰**，既惟第八，即是業識；而別經論，皆謂**無明生相，等覺後心方盡**，今言初住即盡，而後位依何住持耶？」
答：「彼是**漸教**所談，初住、等覺，尚隔天淵，豈遽説盡？此是圓頓之旨，經文**從互用中，頓超諸位，能入金剛乾慧，非等覺後心而何**（參閱11B.16—11B.17）？應知勝義中，真勝義性，大不思議，不應以**漸**而難**圓**也！」

35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中二句顯**修成**，後一句顯**性具**。蓋從性起修，修還契性，離性真外，無有少法可得矣！前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也（參閱6E.3）。

《指掌》云：如來稱**妙莊嚴海**者，以萬德莊嚴，各盡其妙，皆依性海緣起，一多無礙，重重無盡故。**圓滿**二句，乃申明能超、能入之義。言縱是歷位造修，乃至**圓滿菩提**，亦不過圓滿乾慧位中，所有功德。究無一法從新來者，故云**歸無所得**，由此所以能超、能入。

36 超越命濁：如前命濁文云：「汝等見聞，元無異性（一性也），眾塵隔越，無狀異生（六用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名為**命濁**」（參閱7A.6）。今以**合、開成就，一、六俱亡**，無復相織，故能**超越**。

《正脈》：溫陵曰：「性本一真，由塵隔越。性、用之間，同、異失準，名為**命濁**，故識盡則超之。」

37 **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爲其本**：但能達妄本空，則妄想尚無，識陰何有？故曰**識陰虛妄，本如來藏**也！

《正脈》云：**識**乃妄覺影明，元無自體，由顛倒起，故名**罔象虛無，顛倒妄想**。

《指掌》云：回觀識陰之所由生，蓋即真如體上，一念無明妄動，故曰**罔象**（罔象者，暗昧不明之相，即無明也）。真妄和合，非一非異，故曰**虛無**（既非一，又非異，明知其為虛而無也）。凡夫執為命根，外道認為自性，無而為有，虛而為實，故曰**顛倒妄想**。無邊識陰，皆依乎此，故曰**以爲其本**。

色陰十境（細表） *13B.4 — 13B.7*

1 **色陰十境**：《正脈》云：良以**藏心統含四土，不離當處，不越毫端，只因色陰所覆**，豈惟不見上三，而於同居一土，現前朗見能幾何哉！剋論現見，特塵剎中一剎，一剎中一界，一界中一洲，一洲中一國，一國中一邑。即於一邑之中，亦但於所住、所到之處，一區之明而已，一區之外悉皆不見；既皆不見，悉是黑暗之境。然此黑暗中，一國一剎，乃至塵剎四土無不包含。

今入定者，既復**捨**彼一區之**明**，而全處無邊之**暗**。當色陰未開之際，反聞逼拶之深，心光所流；或近徹身境，或遠照十方，或淺射同居，或深臻三土；所謂忽遠忽近，乍淺乍深，皆**色陰將開之前兆，暫爾非常**。有此十相，行人於此作證、不作證間，魔、佛異路，可不戒慎，而加察哉！

2 **精研妙明**：即**精**細**研**究**妙明**聞性，寂、照並行也。此**妙明聞性，本周法界**，曾無隔礙，祇因眾生，妄認四大為身，則內、外塵相，交相組織，遂成質礙。

3 **其身內徹**：《指掌》

問：「前相原以精研妙明，功用所現；今既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前相應當益著**，何故**不溢於外**，而**反流於內**耶？」

答：「前云『如明目人，處大幽暗。』雖曰精研妙明，未免有**悶極欲出之心**，故致**精明外溢**。今以不作聖解，仍復精研妙明，未免有**捨外向內**之心，故致**精明內流**。古德云：『枯木堂前岔路多』，信不誣矣！」

4 **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醫經謂：**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或曰左腎，再俟考證；**精**藏於腎，**神**藏於心。

《指掌》云：良以人稟天地之氣，天地之氣有六，所謂**陰**、**陽**、**晦**、**明**、**風**、**雨**，人亦應有，所謂**魂**、**魄**、**意**、**志**、**精**、**神**。言氣之上升者為**魂**，下沉者為**魄**，宛似天地**陰**、**陽**二氣；氣之斂靜者為**志**，氣之散動者為**意**，宛似天地**晦**、**明**之氣；氣之充和者為**神**，氣之浸潤者為**精**，宛似天地**風**、**雨**二氣。但唯一身言之，是則六氣為**所執受**，身為**能執受**。

5 **餘皆涉入，互爲賓主**：**魂**本上升，而竟下沉，則**魂**為**賓**，而**魄**為**主**；**魄**本下沉，而竟上升，則**魄**為**賓**，而**魂**為**主**；餘四涉入，例此可知。若更曰**魂**涉於五，則五皆為**主**，而**魂**為**賓**；**魄等**涉五亦然，故曰**互爲賓主**。此由妙明通融於內，故致然也！

《正脈》云：岳師所謂餘五入**魂**，則**魂**為**主**，餘為**賓**；乃至入**神**，則**神**為**主**，而餘亦為**賓**是也！

6 **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指掌》云：言妙明本自周遍，佛法由來現成。向以「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空**、**界**既彰，佛法斯蔽（參閱13A.2）。今以**色陰將開，空**、**界將盡**，性具之佛法將現，本來之圓音預兆；故**忽聞空中說法，十方敷義**，敷義、說法，空、方互影，不必以顯密強分。此由**妙明通融於外**，故致然也。

7 **精魄遞相離合**：或精**離**本位，而**合**於魂，或魂**離**本位，而**合**於精等；**離**則出本位，**合**則入他位！

8 **十方遍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爲如來**：《指掌》云：蓋以十方法界，一切種類，本為自性緣起，同依法身建立。向以色陰所覆，情、器未融，金色不形，妙體安在。今以**色陰將開，情、器將融，十方法界，預作金色，一切種類，預化妙體**。此法身性土，將來必證之兆。

《正脈》

問：「既言**遍作**、**化爲**，恐非實界、實佛，**何言即是報土**（實報莊嚴土）？」

答：「四土除後一（常寂光土），而餘三皆同幻化，何妨說**化**。特於光流灼見之時，穢土忽滅，淨土忽現，而說**遍作**、**化爲**耳！若此即言**非實**，則前之五臟，後之暗室，皆非實耶？又何彼偏實，而此偏虛耶？」

《正脈》
問：「**實報（莊嚴土）**深位所居，豈此初心遽能親見？」
答：「**圓融心海，本無障礙**，復加圓人勝解本具，勤勇無前，尚當不久超證，何妨定中，暫一先見之耶！固知此為報土無疑矣！況文亦言照諸世界，豈皆言**化爲**耶！」

9 毗盧遮那，踞天光臺：**毗盧遮那**，此云**遍一切處**，即**法身佛**也。《梵網經》云：「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此云**光明遍照**，即**報身佛**也！**天光**即赫赫天光獅子座，**臺**即蓮華臺藏世界，座依於臺，故云**天光臺**也！

10 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及與蓮華，俱時出現：偈云：「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即**化身佛**也。

11 十方虛空成七寶色：《寶鏡疏》云：前見**金界**及**如來**者（指境變佛現），乃為**色變**；此見**空成寶色**者，乃為**空變**。然此色、空，俱屬色法，皆眼對之境；今既云變，則知**色陰，逮亦不久，而將破矣**！

12 仿佛切近寂光妙土：《正脈》
問：「（**常**）**寂光**（**土**）非身非土，宜無色之可見，今既見色，能、所宛然，豈敢目為寂光？」
答：「明言**切近**，非謂全即，但此已越一切妙身、妙土，惟餘虛空寶色，故言**切近寂光**耳！況準天台亦言寂光尚有金寶，奚止寶色，所謂因滅是色，獲得常色等。**當知常寂光土，不可定執同灰斷境**。」

13 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正脈》
問：「此何異於**四禪中**，青、黃、赤、白等定耶？」
答：「彼禪定中**有心**而取，此反聞內**無心**而現。又彼但各現而已！豈如此之分不礙滿，雜不礙純耶？斯固難思妙境，**寂光前兆**，故言**超越逾分**。若反同於界內事定，則何超越逾分之有哉！」

14 在暗室內，見種種物……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正脈》云：曾聞有人，在靜室中，忽見一人自地而出，一人從壁中來，對語良久，各沒原處。又有三五裸形人，高一二尺，竊室中米，傍若無人也。

15 忽於中夜，遙見遠方……或聞其語：《正脈》云：言**中夜**者，偏取心、境俱靜時也！但多在此時，未必局定也！此則顯然是為實境，余亦親見。河南常僧在潞，偶然靜坐，忽見鄉間市井宛然，見其兄於路被官責打，此是白晝，計其時日。不久鄉人至潞，問之，乃分毫不爽。此必宿世禪定善根故，偶遇如此，惜其僧不知自重也。

16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正脈》云：上之九科，皆初心反聞入三摩地，**定心逼極所發善境，非魔所為**，要須作證，方成招魔之端。今此第十之科，是大定中，不為上之九境所遷，**竭力窮研，到至精至極之地，正是與諸聖，心精通吻時節**。而色陰將破，振裂動搖，魔心荒越，萃於斯時，故魔擾於是而發端也！然不出兩端，或**發其妄見**，或**發其狂慧**，皆能令行人自疑證聖，然後得其便，而乘間以入也！

⊙ 《正脈》云：當知行人用功，自淺而深；魔魅肆擾，由微而著。故此節與下**受陰**十境，皆且暗中入心，令自發亂；直至**想陰**中，方以飛附旁人，顯然誑惑。豈有發端之初，即遣實人來惑亂哉？

⊙ 《寶鏡疏》云：然上十種，皆依境起：

色陰十境	原由
1 身能出礙	由觀照力，使**心精流溢**，故能出礙。
2 內徹拾蟲	由**心融內徹**，故蟯蛔可拾。
3 精魄離合	承上**外溢內徹**之力，故神魂互涉，所以有聞。
4 境變佛現	由上精魄，互為賓主，**染此靈悟**，故見佛現。
5 空成寶色	觀察過越，**逼拶至極**，是以虛空，忽現諸色。
6 暗中見物	由定心澄徹，**精光不亂**，故於暗中，能見諸物。
7 身同草木	由**定力排併**，故四大虛融，燒斫無覺。
8 遍見無礙	由欣厭日深，**淨心功極**，故十方上下，見無障礙。
9 遙見遙聞	由觀照力，**迫心飛出**，故多隔見。
10 妄見妄說	由**邪心含魅遭魔**，故有妄見妄說。則前九皆明定力，而此第十乃言魔事者，以**定力欲成，色陰將破**，此所以為**動魔之端**也！

⊙ 《寶鏡疏》云：須知以上十境，乃至後文四十種魔，皆是世尊**拈其大概**，以示初心，非五陰定是此類，而不可變易也！亦非決有此定數，而不可增減也！但看行人之用心如何耳。

受陰十境（細表） *13C.3－13C.7*

1 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正脈》
問：「頓教不立階級，**一超直入**，於此何殊？」
答：「**彼爲高推聖境，自限躋證者，施應病之藥耳**！非一向以圓融而礙行布也！請詳宗門信位、人位之旨，則**頓教人未必全廢於位**也！」

2 旦夕撮心，懸在一處：《正脈》
問：「古人謂**置心一處**，無事不辦，何以異此？」
答：「**彼爲與散亂世緣者，一期應病而已**，非一向懸心為精進也！或復以遍法界為一處，則圓遍境界與此大不同矣！」

3 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爲足：《正脈》
問：「宗門皆言**本來是佛，不待修證**，何不為過？」
答：「祖師為人**惟執修成，孤負己靈，故抑揚之耳**！然亦有時令人大死一番，竿頭進步，極盡今時。如是一類之語不可勝紀，何嘗**偏重己靈，全撥修證**哉！」

4 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指掌》云：古德皆謂與第三見同（定偏多憶），愚則謂之**半同半異**。言**半同**者，**新證未獲**；即是**前無新證**。言**半異**者，前云**歸失故居**，是欲歸託色陰，加功用行，自覺色陰已盡，無可依託；此云**故心已亡**者。以前於色陰盡時，「十方洞開，無復幽黯」，似覺心光遍滿，然彼不過功用暫現，久自銷歇。今前境既已銷歇，而**故心自然不復有**矣（即故心已亡）！古德云：「初見道者，見山不是山，水不是水；既見道後，山還是山，水還是水」，即斯意耳！

5 忽有無端大我慢起：言**我慢**者，乃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我得無上涅槃等，故稱為**大**。若果有實證，是為有端；今未證言證，是為**無端**。依此**我慢**，恃己凌他，高舉為性，以為**七慢之總**。

6 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正脈》
問：「祖師門下**呵佛罵祖**，何以異此？」
答：「祖師**極欲人悟一性平等，心外無佛，剿絕佛見而已**！豈真增長高慢，反失平等哉！」

《合轍》

問：「臨濟不禮祖塔，丹霞之燒木佛，德山說一大藏教如拭涕帛，巖頭說祖師言句是破草鞋，**非大我慢**乎？」

答：「此為**執外求**，而**不達自心**，**執言教**，而**不肯進修**者，故作峻厲之語而激之，實一片真慈，誰曰慢心？若使祖師真有慢心，則亦不免泥犁，況其他乎？」

7 **味其虛明，深入心骨**：《指掌》云：**味其虛明**者，不知虛明是受陰相，極力研味，畢竟從何處起也。**深入心骨**者，不知向性地追求，一味在方寸，及骨節間跟究故。由此虛明內映方寸骨節，精瑩煥發，自覺安然順適。

8 《正脈》云：全同色陰結意。然此十種，**魔事已成**，非但如前方為**引發之端**，然亦但言魔以類至，而不歷言**天魔飛精**。又魔即**暗入本行人心**，令其**不覺自顛**，亦不同於後十，待至後文自見。

⊙ 以上十科，皆言**失於正受**，**正受**屬定，**邪受**屬魔；既失正受，必起邪受，故屬魔業：

受陰十境	原由	年老成魔（《指掌疏》）
1 抑己悲生	內抑過分，發無窮悲，則有**悲魔**入心。	苦死滯魄。
2 揚己齊佛	感激太過，生無限勇，則有**狂魔**入心。	世間狂人不得志而死，滯魄不生。
3 定偏多憶	智力衰微，而為沉憶，則有**憶魔**入心。	世間狷謹之人，遇事懸心，抑鬱而死，滯魄不生。
4 慧偏多狂	慧強定弱，反成卑劣（或言行狂狷），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心。	世間無聞比丘，見取外道等，死而不化。
5 歷險生憂	歷覽二際（色、受之間），故生其憂，則有**常憂愁魔**入心。	世間深厭世故，無力超脫，憂鬱而死，滯魄不化。
6 覺安生喜	覺得輕安，生無限喜，則有**好喜樂魔**入心。	世間本無正知正見，妄自倨傲，托跡山水，猖狂而死。

7 見勝成慢	以見勝，生大我慢，則有**大我慢魔**入心。	見慢外道，死而不化。
8 慧安自足	以輕清，自生滿足，則有**好輕清魔**入心。	世不依正覺修三摩提，一向攝念靜坐，稍獲輕清，生自足想，死而不化。
9 著空毀戒	以著空，因而毀戒，則有**空魔**入心。	世纏空外道，死而不化。
10 著有恣淫	以著有，由是貪淫，則有**欲魔**入心。	欲頂大自在魔王。

故皆不出受陰之中，**苦**、**樂**、**憂**、**喜**、**捨**之五相也。

想陰十境（粗表） *13D.1 — 13D.3*

1 **天魔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天魔**即六天魔王，候得其便，有隙可乘，即**飛**遣**精**魅，以**附**他**人**之身，素受邪惑者（指學禪者）。**飛精**如軍門飛檄、官府之類。**口說**相似**經法**，由魔附之力，資其邪慧，以令聽受，非真能說佛法；若真能說佛法，即非魔矣！**蓋受陰盡者，魔不得入其心腑，故假旁人惑之，轉令自亂耳**。

2 **貪求宿命**：《正脈》云：與上科（貪求冥感）皆為宿命，但上多示知**過去**，此多示知**未來**。

想陰十境（細表） *13D.4 — 13D.10*

1 **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正脈》云：此是**魔惑行人徹底主意**。蓋行人三學無缺，策進如飛，魔宮震恐，而魔之**設謀擾亂，惟期破戒導婬，則定、慧俱納於邪，身為魔子，魔乃晏安**（凡行人著魔，欲心便起，以魔多貪欲，潛行毀戒，而不解脫者此也）。若智強者於此，反為驗魔之要，**任其神變莫測，但察毀戒誘婬，即知是魔**（決非佛誨），何至迷惑。後文種種婬事及毀戒事，皆倣此意。

2 **口中好言佛有大小……菩薩亦然**：《指掌》云：而言**佛有大小**者，其意以欲頂魔王為**大佛**；怪等十魔為**小佛**也！佛佛道同，古今一致，忘跡論佛，即無先後。而言**某佛先佛，某佛後佛**者，其意以怪、魅二魔先現，為**先佛**；蠱等七魔後現，為**後佛**也！妄盡真極，乃名為佛，既名為佛，即無真、假。而言**眞佛、假佛**者，意指過去佛像，無言無說，為**假佛**；現前肉身，敷座說法，為**眞佛**。情欲都盡，因目為佛，既目為佛，豈有男女？而言**男佛、女佛**者，意指魔精所附，行欲無厭，為**男佛**；受其欲者，承順魔意，為**女佛**。且又以受化男女，做行欲事，即是菩薩，故曰**菩薩亦然**。

3 **心愛根本**：正以**受陰既盡**，露出「微細動相」，不知其是**六識種子，根本想陰**；謬謂其因動有生，而為「萬物根本」。

4 **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由是一味窮覽萬物變化，性之終始，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如本經佛云：「世出世法，知其本因。以故，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盡知頭數」，此佛智邊事（參閱8B.5）；佛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故能如是。初心希求，真妄想也！

5 **或有宣淫，破佛戒律……無定行事，惱亂是人**：《指掌疏》云：**附精惑人**，略以三法：

以欲破戒法	**宣說淫穢，破佛清淨戒律**，與彼承事弟子，潛行世間五欲。
以愚破慧法	**無益精進，愚癡盲修**，一味食草食木，令人效行。
以亂破定法	數瞋數喜，數勤數怠，數信數疑，**無定行事**，一味**惱亂是人，令失本修**。

6 **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禪、教、律三者，唯不謗說**教**，以自己敷座說法，謬稱己說即是佛說，各宜信仰。蓋自命為佛，是**壞佛寶**；誹謗禪律，是**壞法寶**；受比丘禮，是**壞僧寶**。信其邪說，斷三寶種，佈地獄苗矣！

7 **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五精**各有統轄，威權自在。有正有邪，**正**者為**神**，**邪**者為**精**，以能與正神分權，其力最大。

8 **心愛入滅**：《寶鏡疏》云：「由彼不知**一切法相，本自寂滅，不待更滅**，無故欲滅有相之法，而入無相之空也。」非同小乘，滅色歸空也！

9 **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研究**萬**化**之體**性**，即是根本**想陰**之「微細動相」，精研窮究，欲期於盡，蓋為**貪求深空**。

10 **此名日月薄蝕精氣……不死爲靈，出生國土**：《指掌疏》云：**日月薄蝕**者，黑氣相迫曰**薄**，蔽其精耀曰**蝕**，即今日月交食是也。然**日**為陽精，**月**為陰精，各有光華之氣，周遍散注；當其薄蝕之際，不得散注，直貫於地。地上之**金玉芝草，麟鳳龜鶴**，得之可以久生，可以毓秀，故云**經千萬年，不死爲靈。出生國土**者，為物仙、為禽仙、為獸仙，與前所稱積劫精魅者不同也。

《正脈》云：**金玉等**雖無情物，而精怪依附，遂成類生無想之屬，即草木精魅，久成魔黨也！

11 **辛苦研幾**：《指掌疏》云：然此**微細動相**，不可以有心研究，**但依本修，定深自滅**；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參閱7A.7）。今以**辛勤勞苦，研究幾微，已爲失計**！

12 **在我法中，出家修道**：假示**出家**，名字**修道**，希圖破壞佛法，現比丘身。昔佛在世，魔王欲壞法佛，佛有神力，故不能壞。佛將涅槃，召魔囑咐，擁護佛法。有一魔作誓云：「我待佛滅後，依教出家，著汝袈裟，壞汝佛法，其可能否？」佛即墮淚曰：「無奈汝何！」**譬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身中肉**。

⊙ 《寶鏡疏》云：以上十種，皆由圓定心中，妄起**貪求之念**，以致然耳。若是**如法精進，一念不生，如幻修證**，則何善巧之不得？何法界之不歷？何機理之不契？何根本之不析？何感應之不成？何靜謐之不入？何宿命之不知？何神通之不具？何深空之不證？何常住之不獲？而乃忽生**心愛貪求**。譬如鱗角未成，輒思飛躍；羽毛不足，便擬扶搖；所謂學未優而求仕，丹未成而先吞，其可乎哉？故知**招魔成墮者**，皆**自心妄想**之過也！

行陰十計（粗表） *13E.1 — 13E.3*

1 **行陰十計**：不言**十境**，而言**十計**者，但是想破行現，**自緣定中所見，而生種種邪計**，非有外境魔事之擾。邪解起計，並非外魔，惟是**自心作孽**，是謂**心魔**。【參閱***13E.10***】

2, 3, 5《正脈》
問：「何無**雙非**？」
答：「斷、常皆過，若**雙非**，則為**離過正見**，非外道也！」

4 **約見聞**：《正脈》云：與前「約三際」相反，岳師所謂回互倒計是也。前計**過**（去）、**未**（來）為**有邊**，似計**無見聞處**也！前計**現在**為**無邊**，似計**有見聞處**也！

6 **非有、非空**：《正脈》
問：「此何不為**離過正見**？」
答：「**有、空不定**是**過**，因偏方始生過。且此雙非，蓋指後陰昏瞢，**不定有、無，非是雙遮之中道**，故非正見。」

7 **七際斷滅**：《正脈》云：此之斷滅，雖似第七之「八種無相」，而起計不同。彼由前三陰（已滅，而起計無相），此由**行陰**（後後無，而起計斷滅）；又彼**推過去**（前三陰先有後無），**以定死後**（無相），此**觀未來，念念成滅**，故計處處有斷滅處也！

8 **五現涅槃**：《正脈》云：此計與第六「有十六相」甚大不同，彼計**死後有相**，此計**現所生處**，即常住極果。

行陰十計（細表） *13E.4 — 13E.10*

1 **是人墜入，二無因論**：《正脈》云：**二無因論**，乃先世外道，修心邪解，所立違理背正之惡見耳。今行現之解，適與之同，故即墜彼論中，如後車蹈前車之覆轍，故即同墮一坑塹也。後文諸論，皆倣此意。

2 **見八萬劫所有衆生……八萬劫外冥無所觀**：《正脈》
問：「此何不為**別相**？」
答：「亦多**總見**類生，展轉生死無停而已，非一一各詳也！若能各詳，則不成自然之執。」

3 **知人生人，悟鳥生鳥……從八萬劫，無復改移**：《正脈》云：然此驗知但是**總相**，見於多分眾生長時不變，輒起斯計。如人**總觀**鬧市，但見人行，不見坐立，若能一一別察，則少分坐立者，亦應知之。良以十二類生，惟人類易轉，而餘皆長時難變。今由**總見**，不能**別觀**，故約多分而成自然之計。岳師註此意同，但引鷂子觀鴿之事，應不盡同；彼能**別相**而見，如來故擇常不變者，令其**別觀**，欲勉其進也。且**四果羅漢，行開識現，便能別見各命由緒，終不執於自然**。

4 **於圓常中，起計度者**：見**周遍**處，名之曰**圓**；見**相續**處，名之曰**常**。殊不知此**周遍**、**相續**，乃**行陰遷流，生滅之相**。

《正脈》：長水曰：「行陰**生滅，相續不失**，故名**常**；所計**四種遍一切法**，故名**圓**」。

5 **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正脈》云：舊註諸師，疑此處行陰未開，豈能窮徹八識？殊不知八識，但是此人乘開心後，所用進修法門，**徹固未徹，窮乃許窮**，例如聲聞窮四諦法，但盡生滅，豈能徹無作底！

6 **第二外道，立圓常論**：《正脈》云：然四種，雖皆不離行陰起計，而前三皆**兼窮他法**，且以法之廣、狹，而**分劫之多少**；惟第四則**無所兼**，而亦**不言劫量**，此其別也！

7 **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合轍》云：「平等性中，本無自、他，而妄計自、他」；**中道了義，迥絕二邊**，而謬執**斷、常**，非倒見而何哉？

8 **觀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以爲，究竟神我**：此即外道，二十五諦之**最後一諦**也！彼有定力，能觀八萬劫；八萬劫外，則冥然莫辨，遂立為冥諦。從**冥諦**生**覺大**，覺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五微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最後立一**神我**。謬計冥諦為**能生**，中間二十三法為**所生**；**神我**為**能受用**，中間二十三法為**所受用**。如彼論云：「神我有知，能思慮故，我以思為性，受用大等二十三法」。蓋是**以第八識中，所含第七識種子，爲神我**也！ 【參閱***3A.7***之注釋－冥諦】

9 **見劫壞處，名爲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彼但見劫壞之處，三災起時，**壞**後見**空**；不知**成**、**住**、**壞**、**空**，乃世界之劫運，空後還有成，便名為**究竟無常種性**。若見劫不壞處，不知暫時而住，不過二十小劫，便名為**究竟眞常種性**。此以**國土壞不壞，計爲常無常**也。

《指掌疏》云：要知界、性無二，成、壞隨緣。若因有**壞**，而執**無常**，則菩薩灰嚴土之心；若因**不壞**，而執**眞常**，則凡夫增戀世之志。邪見誤人，不可不知。

《正脈》：吳興曰：「三禪以下，終為三災所壞，名**無常種性**；四禪以上，災不能壞，名**究竟常**」。

10 **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言**精細微密**者：此想破行現，指行陰根本也。**別觀我心**，是七識種子故曰**精**，流注莫見故曰**細**，虛受照應故曰**微**，行相幽隱故曰**密**，**猶如微塵**，為十二類眾生根本；此即外道所計之**微細我**也。第一科中（雙約自他）神我，即**廣大我**也。依此**微細我**，起惑造業，隨業受報，**流轉十方**，而**性無移改**，此即**大小不定我**也：所受之報，有大小不定故。

11 **雙非自他**：《正脈》云：以自、他不純，故言**雙非**。計行則**非他**，以行是自心故；計三陰則**非純自心**，以色有外六塵故。若約自、他多少，以少從多，亦可科云：**約自四陰**。今圖四義不缺不重，故作是科。

12 **第三外道，一分常論**：《講義》：《智論》云：諸法不應**執常**。**常**即無罪無福，無所傷殺，亦無施命，無縛無解，則無涅槃；若執**無常**，即是斷滅，亦無罪福，亦無增損功業，因緣果報亦失，是皆足以惑菩提性。

13 **第四外道，立有邊論**：《正脈》云：文中雖雙計**有邊**、**無邊**，理實但是邪計**邊見**而已！非真得於無邊理體，故以正教判之，但名**有邊**。詳其立意，殆以**有邊**為**有限際**，非勝法也！以**無邊**為**無限際**，是殊勝法，例如雙計常與無常（四種顛倒），而惟取常為勝也！

14 **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虛論**：《正脈》：溫陵曰：「以邪倒故，於知見中狂解不決，遂**矯亂其語**也！今之邪人妄謂得道，而中無主正，矯惑於人者，多類此四。」資中曰：「準《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祕密，言辭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也！」

15 矯亂：《正脈》云：蓋執拗而不順於理為**矯**，心無主正為**亂**。此中第一、第四，言皆兩可，**亂**義為多，而終非順理，亦兼於**矯**也！第二、第三，言惟一偏，**矯**義為多，而終非主正，同歸於**亂**也！故總名**矯亂**。

16 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正脈》：吳興曰：「從二至四，於前八中**有**、**無**分出也！二、三單計，第四兩亦」。

17 死後有相：《正脈》云：真悟無生，了知**初生本即有滅**；是知生前，尚空洞而**無相**，何況死後，豈可妄計**有相**耶？

18 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指掌》云：意以我有**善**、**惡**二性，**惡**則煩惱性，**善**則菩提性。然我既**死後有相**，則**煩惱性**畢竟還是煩惱，**菩提性**畢竟還是菩提；煩惱性日進於**惡**，菩提性日進於**善**，故云**兩性並驅，驅**猶進也！**各不相觸**者，謂惡性圓滿，自然墮獄；善性圓滿，自然成佛，彼此不相妨故。信此計者，則**惡性**終不能盡，**善性**終不能純，墮獄者成有，成佛則未必然耳！

19 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指掌》云：**能對**我相，體是行陰，并**所對**前三後一，皆言**後有**，故曰**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又行陰為**能有**，以其性常擾，是動元故；四陰為**所有**，依於行陰，相續生故；能、所合論，故總言**死後有相**。要知五陰不實，猶若空華，言華滅空，已是顛倒，況計更生，顛倒特甚。依斯立論，**從心顛倒**，豈真有天魔波旬，為之惑亂者哉！

《正脈》：吳興曰：「言**五陰**者，通結五陰，正在前四。又雖在前四，義惟行陰耳（下皆倣此）」！

20 此實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正脈》
問：「此與前解中，**初生有滅等意**（備注17），何以別乎？」
答：「彼約**即有而空，本自無生，前後一際**，是佛正教。此約**昔有今無，今滅後無**，全是生滅顛倒邪計，何殊天壤哉？」

21 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指掌》云：要知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今計**有無俱非**，真是**從心顛倒**，依此立論，違佛正說，自誤誤人，為害非細。

22和23

編者按：原文「苦惱」與「憂愁」對調，今依《楞嚴講義》已更正。

24 迷有漏天，作無爲解……如是循環，五處究竟:《正脈》云：

妄謂真常	於四禪，暫得三災不壞。	此正於**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中，而妄計**常**、**樂**、**我**、**淨**，所謂前四顛倒。
妄謂真我	於三禪，乍得隨順自在。	
妄謂真樂	於初禪、二禪，乍離下界之憂、苦。	
妄謂真淨	於六欲，乍離人間之塵穢。	

識陰十執（粗表） 13F.1 — 13F.2

1 識陰十執：《正脈》：依岳師，前七純是**見**，第八具**見愛**，以留塵勞，生勝解故也。至於二乘（第九和第十），**界內見愛**雖盡，而**界外見愛**仍存。如其於涅槃，則**迷眞執似**；於諦理，則**厭有著空**，不達法空，惟求自利等，皆顛倒分別也。

識陰十執（細表） 13F.3 — 13F.6

1 寂滅精妙未圓：《指掌》云：

寂	常德，離生死故。	涅槃體	法身德	總為一涅槃，蓋必透過識陰，始得圓滿。
滅	淨德，滅煩惱故。			
精	我德，有真體故。	涅槃相	解脫德	
妙	樂德，具神用故。	涅槃用	般若德	

《寶鏡疏》云：而於識陰，**寂滅**之性，雖已現前，但其真**精妙**明，尚未發光，猶為識陰所覆，未能圓照於法界也！

《正脈》云：所言**寂滅**者，即圓通中次第解結，末後之「寂滅」也！不帶纖毫生滅曰**精**，惟餘一味寂常曰**妙**，始是純真性體。此而**未圓**，正明識陰未破，尚為所覆，**似一似常，未精未妙**也！宛是已得圓通中「生滅既滅」，而尚猶未得「寂滅現前」耳！

2，10，13，15：

備注	經中所述		解釋（《正脈》）	
2	識陰	圓元	**元**表萬化托始(一切眾生的根源)及表諸法統歸（諸法的根元）。其言「能入」者，意明四陰蕩盡，歸宿於此，如諸浪已停，銷落於海。	圓表諸類遍含
10		圓融	**融**表萬化含蓄（含藏萬物）。	
13		圓明	**明**表徹體虛朗（徹底空明朗然）。	
15		圓常	**常**表究竟堅牢。	

《正脈》云：歷觀上來，於此一境稱**圓元**、**圓融**、**圓明**、**圓常**，義各有表，各與本文關涉，細尋可見；然同是**識海周遍**，故皆稱**圓**。且均是識陰**似一似常**之相，行人不達，**似而非眞**，故各隨所見，而起異執耳！

3 **因所因執**：《正脈》云：良以**識**乃無明幻影，罔（非有）象（非無）虛無，畢竟無實，如人夢見依歸得托之地，妄生慶幸，豈有真實哉！

4 **娑毘迦羅所歸冥諦**：參閱3A.7之備注5及13E.4—13E.10之備注8。

5 **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寶鏡疏》云：向者，行盡識現，根隔合開，**圓通**將近；今立能、立所，則**違**而**遠**矣。向者，於**涅槃**性天，將大明悟；今則**背**之，而入生死路矣。向者，覺心欲發，堪為佛子；今則反**生外道**，斷佛種矣。可不悲哉！後皆倣此。

6 **若於所歸，覽爲自體**：即**忘身觀識**，久久觀成，唯見識體無邊，不見有身故，即**以識心爲自體**也！

7 **立能爲心，成能事果**：另一解：因見識陰，能攝能生，遂**立爲能爲因心**；十方眾生，皆我流出，遂謂**成就能事之果**。

8 **生大慢天，我遍圓種**：即**大自在天**，自計能生一切，起祖先慢，故以**大慢**為名。又計自體，周**遍**虛空，**圓**含一切。今行人謬計，既同於彼，成彼種類，故曰**我遍圓種**也！

《正脈》
問：「此計識為自體，流出一切，何異佛說**萬法唯識**？」
答：「佛說萬法唯識，**表如夢幻，生即無生**；此計**實生**，安得一轍？又唯識正明**無他心外之法**，此計**能生他法**，宛爾顛倒，何疑之有！」

9 **生倒知種**：《正脈》
問：「此與內教**山河化爲知覺，無情作佛**之旨，何所簡別？」
答：「孤山亦有此辯，意是而辭欠明了。今詳內教，明**見**、**相**二分，**本惟一心，迷之爲二**，故**妄見無情，不通知覺**。大悟**復歸一心**，則**通一知覺，更無外物，非謂各各有知，同他心量**也。今計各各有知，互相輪轉，誠為虛謬。是知內教明訓，**銷歸一心**，此執謬計，**成無數心**，豈濫同哉？」

問：「今何**草木爲妖，亦有知乎**？」
答：「此非草木有知，是彼依草附木之**精靈有知**。斯則仍是有情之知，非彼無情之草木能知也！」

11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若於**圓**滿無礙，**融**通不隔，六**根互用**之**中**，觀**中**一字，足見互用之妙，含而未發也。**已得隨順**者：雖然互用之妙，含而未發而已；得隨心順意，略無隔礙而已。

《正脈》：環師謂：「識陰盡者，消磨六門，諸根互用。今識陰未盡，則**纔得隨順而已**」。且言**已得隨順**者，已能顯發，隨心順意神通變化也！如身上出水，身下出火，十八變等是也！

12 **生顛化種**：謂**生顛倒化理之種類**。佛說：「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是心為**能造**，而一切為**所造**，此是生物之正理。今既**顛倒化理**（執四大為能造，當作常住，能為修行之因，而成聖果），故墮外道種類。

14 **以永滅依，爲所歸依**：《正脈》
問：「此與後二乘何別？」
答：「**棄有取空**，見解志願皆**同**，但**先心各別**；此凡、外種**伏**惑取空，彼聖性種**斷**惑取空也！」

16 **貪非貪執**：《正脈》云：**貪非貪執**者，言其**妄起貪留**，而不知生滅無停，**本非可貪留**也。良以所托之**性**，但惟識陰，已是**似常**而**非眞常**，何況所兼之**命**，全是生滅虛幻。縱經多劫，終落空亡，豈真實常住哉？

17 **生妄延種**：謂不達自性真實常住，存想固形，**妄冀延長壽命，以成長壽仙之種類**也！

18 **觀命互通**：《正脈》云：此**命**異前身命（貪非貪執），以天魔不用前身故也！應如環師所謂**以識爲命元**也！

19 **違遠圓通，背涅槃城**：《正脈》云：良以**有餘涅槃**，位僅齊於七信。識陰所覆，尚不達**圓通之因地**，安能至**無餘之果地**哉？故均之**違圓通**，而**背涅槃**也！【參閱***A5.4***】

20 **生覺圓明，不化圓種**：**覺**即獨覺、緣覺，**生**此二種果位；**圓明**即悟證之境。獨覺無師自悟，緣覺緣生無性，遂計其理**圓**、其智**明**，即認為涅槃真境；而**不**能融**化**透過，所悟所執空淨**圓**影，依然為一定性**種**耳！

《正脈》

問：「**聲聞、辟支**為內教正乘，號出世小聖，**今何亦列魔數**？」

答：「以魔羅**害正**之稱。今此經大定，以順圓通向涅槃為益，以違圓通背涅槃為損，而**二乘宛然違背**。墮之者，則枝歧鈍滯，**害正事**均非魔而何？然以**定性**簡之，是但取於**不回心**者，而能**回心**固不墮斯數也！」

21 **將爲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前八種，於自所計果，擬是**畢竟所歸寧地**，將謂即是**安身立命之處**，如第一**所歸果**，第八**熾塵果**是也。後二種於自所證果，**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妄言究竟極證，如第九**趣寂果**，第十**湛明果**是也。

⊙ 問：「識陰十境（執），前八是外道、天、仙、魔王，錯修妄本，貪戀塵勞，不出三界，枉受生死，判屬為魔，固其宜矣；**而聲聞、緣覺，斷惑證眞，已出三界，而了生死，何亦判屬魔境**，令人不敢修習？倘遇鈍根，有失接引，豈慈悲心者之所為耶？」

答：「准《華嚴經》，**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皆爲魔業**。況此經乃修楞嚴大定，圓滿無上菩提，聲聞、緣覺，**得少爲足，中止化城**，非魔業而何哉？」

總結：五十重陰魔 *13F.7 — 13F.8*

1 **乘此心開，得無上道**：每於一陰未開之時，須要依此法門，而辨別之，不為十種魔境所惑，方得透過。一陰如是，諸陰皆然。識陰若盡，則任運**得成無上佛道**矣！

2 **陰魔消滅**：《指掌》云：**陰魔**者，指禪那現境，如**色陰**中之**身能出礙**等十，**受陰**中之**得大光耀**等十，**想陰**中之**圓定發明**等十，**行陰**中之**幽清擾動**等十，**識陰**中之**根隔合開，覺知通吻**等十。雖是善境，亦能致魔，正眼觀之，即是**陰魔**也！行人若能正觀分明，不久自歇，即是**陰魔銷滅**。

3 **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無庸他術，但專持咒。此咒既稱**佛頂**，即最尊最勝之法。又稱**陀羅尼**，即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一切法義，皆在其中。

4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寶鏡》云：**最後垂範**者，以當機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是以如來令其生**信**開**解**，乃至示以三如來藏、耳根圓通、正助雙修，發**行證**入，則**最初方便**，能事畢矣！而更迴身再來憑倚，重詳七趣，以勵精修；復辨五魔，而防惑亂。此於性定，垂示初心，修習規範，乃在後之又後，故云：**最後垂範**，正與**最初方便**，相照應耳！

消除五陰妄想法要 *14.1*

1 **因界淺深**：《正脈》云：今考古訓十八界，乃云**界**者**因**義，謂出生諸法，如地生物，而地為物**因**也！今五陰即（十八）界之開、合，故名**因界**，但是**陰之別名**而已（參閱3C.2之備注1）。**淺深**，即**邊際之淺深**，歷五陰而各有也！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標說） *14.2—14.3*

1 **本覺圓淨，非留生死及諸塵垢**：**及諸塵垢**者：無界外所證涅槃。如前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參閱***7B.4***】

2 **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如文殊偈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參閱***9C.3***】

3 **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如文殊偈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參閱***9C.3***】

4 **因緣自然，皆是衆生妄心計度**：《正脈》云：此中所以**必斥二計**者（因緣和自然），良以五陰，始從妄想而生，**雖有恆無**；終依倒計而住，**雖無恆有**，所謂從畢竟**無**成畢竟**有**。是故二計不忘，則五陰牢不可破矣！所以如來欲掘妄想之原，先斥所依之計也！

5 **五陰本因，同是妄想**：斯正如來，欲令衆生，**了妄無因，知眞本有**也！蓋佛自第一卷，普判衆生誤認文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此迷真），用諸**妄想**（此認妄），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參閱2A.1）。遂將**妄想**二字，重重開示；至此五陰，說出**五種妄想**，以為其本，分作五重，一一詳示，乃見為人一片婆心，成始成終之至意也！亦見本經，**十卷文字，起結脈絡，勢若迴龍，首尾相顧**也！

《正脈》云：所以說**五陰同是妄想**者：一、欲衆生了見五陰**眞正本因**，而破除無難；二、欲衆生捐捨五陰**遍執情計**，而達妄無惑矣！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詳示）和五陰界限 *14.4 — 14.5*

1 **名爲堅固第一妄想**：謂取著有力，**堅固**而不可解也！如父母交遘，**欲愛妄想**，與自己投胎，**流愛妄想**，其堅固有力，自不待言矣！

《正脈》
問：「內根固然，若兼外器，何關三想（父、母、自己）？」
答：「如前世界相續中，言堅明立礙，及與堅覺寶成等，亦**堅固妄想**也。」【參閱*6A.8*】

2，5和7
《正脈》云：大抵**受**、**想**、**行**之三陰，雖皆屬心，而文中皆顯與**色身通貫**。**受**則能令色身領境；**想**則能驅使於身；**行**則能遷變乎體。**又雖說三陰通貫色身，而實要顯身爲念倫，非眞實有也**！

3 **順益違損**：文中不言**不苦不樂**受者，因捨受不顯。**苦**、**樂**二受，現前分別，容易明白也！

4 **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此約**體通五識**，故能令色身，時時與念慮相應；前難云：「隨念所使」者此也。

《寶鏡疏》取喻如歌舞工伎之人，隨他拍轉，拍緩則步緩，拍急則步急，而身與念（想），亦若是矣。

6 **寤即想心，寐爲諸夢**：不言**定中獨頭**者，以此經三摩，非思惟影像之定，獨頭不起現行故。

《指掌》云：不言通於**隨念**者（即五俱意識），攝於五識之中，以五識既生，**明了**、**隨念**，亦與之而俱生故。【參閱*A1.7*】

8 **名爲幽隱第四妄想**：《仁王般若經》云：「一念之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其**幽隱**難知，是非莫辨，徹體虛妄，故以**妄想**名之。又以**密移不覺**故，冠**幽隱**之號。

9 **精明湛不搖處**：純一無雜，橫豎洞照，曰**精明**，所謂**似一**也。浮想已盡，遷擾俱停，曰**湛不搖處**，所謂**似常**也。即此**似一似常**，元是根本識陰，體通如來藏性，眾生迷位之中，離此無別真體可得，第一卷云：**「識精元明」**是也（參閱2B.2）。

10 **見聞覺知**：即前**十番顯見**所示之根性，也是第八實體——**識精元明**，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此固以根本難知，指出現前六用，令凡、小之人，知現前**見、聞、覺、知，與識精同體故**。

11 **曾於昔年，睹一奇物……記憶宛然，曾不遺失**：《正脈》云：蓋最初熏習，雖由前六，而憶持不忘，非前六所能。前六如**聚斂之臣**，第八似**庫藏之吏**，第七同**出納之官**，故知此論**收執不忘**，惟約**第八**也。理實此識尚能憶持多劫，無量種習次第成熟，豈止現生之多年乎？

12 **若非想元，寧受妄習**：《正脈》云：蓋前想陰之盡，但盡**粗想**，其實此陰仍是**細想**，所以仍受此妄習也！大抵究本**惟一妄想**，但**粗**而**著**者，極於**色陰**，**細**而**微**者，極於**識陰**也！

13 **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罔象虛無**即若無不無，似有非有，凡夫計為命根，二乘認作涅槃，**虛**而作實，**無**而為有，是為**顛倒微細精想**。謂**迷眞執似，迷**真如藏性，**執**相似藏識，豈非**顛倒**乎？前四麤，顯此識**微細**，又此識**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故名精想，但多一捏而已，放手即是真月矣！【參閱***3A.7***】

14 **湛入**：識陰中，以**有入**為**湛入**，蓋泯行流，而滅歸識海。經云：「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是也。【參閱***13A.7***】

15 **合湛**：以**無入**為**合湛**，經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是也。蓋**合**字有不動之意，即流急不見其流也。【參閱***13A.8***】

16 **是五受陰，五妄想成**：此五種，即是眾生**所受報法**。**受**此**五**種，蓋覆真性，故名**五受陰**。又名**五取蘊**，一切眾生，莫不**取**此以為自體，故名此身為**五蘊幻軀**，又名**五陰身**也。

《指掌》云：通名**五受陰**者，隨業所感，**受**此**五**種，**陰**覆真性故；又依此**五**種，**受**現世報，酬前世業，作將來因，自相**陰**覆，難出離故。亦名**五取蘊**，謂**取**以為身，假集聚故；又依此**五**種，**取**境起業，集聚有為、無為，漏、無漏種，為來世因故。所以五陰不盡，不出輪迴，觀其所由，**五種妄想**以為其本。

⊙ 《寶鏡疏》云：良以眾生，自迷如來藏性，而有妄色、妄心，依此色、心，而成五陰，故有世出世間，凡、聖差別也！若以眾生知見，執此五陰為**實有**者，即**世間法**；若以二乘知見，執此五陰為**空寂**者，即**出世法**；若在諸佛菩薩，善得**中道**，了色即空，達空即色，即為**出世上上法**，乃第一義諦，不思議境界也！設若**離此五陰之法，則五乘聖教，亦無安立之處也**！以故，迷之則凡，悟之則聖，皆不出此。凡修定者，苟能於是，用金剛觀智，**蕩滌空、有情計，掃除斷、常知見，了一眞之本具，達諸妄以本空，則其五陰妄想之心，當體清淨，即是本如來藏妙眞如性矣**！

五陰滅除頓漸和結勸傳示 14.7

1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指掌》云：**重疊生起**者，謂因無明不覺而有**識**，識即有作名**行**，行必有動名**想**，由動則有見分虛明名**受**，由見則有空、色相形名**色**，乃一重一重相疊，而生起也！

2 **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正脈》舉喻：夜暗驚杌為鬼，奔馳荒越，一被他人說破，鬼想全銷。**鬼想雖已全銷，而馳途豈能遽返**？要須歷返前途，方歸舊處矣！

《寶鏡疏》頓悟和漸除二義：

譬喻	頓悟	漸除	注
大海	猛風頓息	波浪漸停	若但頓悟，而不漸除，則**有解無行**，執理迷事；若但漸除，而不頓悟，則**有行無解**，執事迷理；均非正修真三摩地。
嬰兒	諸根頓生	力量漸備	
太陽	頓出	霜露漸消	
春筍	頓長即與母齊	枝葉分數，節節而上	

《指掌》云：已得圓通，即齊佛果，故曰**理則頓悟**。五陰妄想，頓然俱空，故曰**乘悟併銷**。但無始習氣，遇事便興，要必令遇事不興，**非可頓除**，是須安立聖位，歷事造修，方可除滅，故曰**因次第盡**。知此意者，自然不滯妙悟，不撥禪那聖位，而解、行俱圓矣！

3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此乃斥問。取第五卷，綰巾以示倫次之文云：「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參閱8B.2）。是結、解，定有倫次，故云：「**我已示汝劫波巾結**」。前阿難亦云：「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參閱8B.5）。於彼既知，於此即應理會，故責云：「**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正脈》云：研究斯責，則的知前觀音，解六結而入圓通（參閱A5.4），全同此處破五陰而入初住。但法數前六此五，開合參差，難以細對，略作兩節，粗分攝之。從**色**、**空**乃至**湛入**，攝前三結（動、靜、根），惟**合湛**二字，攝後三結（覺、空、滅）。

⊙ 《指掌疏》云：**首楞嚴**，翻為**究竟堅固**，以**不動不壞**為義：

助定門	始終不堅，而有壞也	從始至終， 究竟堅固，不動不壞
精研七趣	自業所招→七趣成→ 而密因壞→正信不堅	業不造→七趣空→ 密因本具→正信必堅
詳辨五魔	邪思所致→五魔起→ 而了義亡→正解不固	思無邪→五魔遁→ 了義現前→正解可固
重明五陰	妄想為根→五陰覆→ 而萬行頹→真修必墜	想離妄→五陰銷→ 萬行無滯→真修能成

真修既成，妙證必剋，據此則生**信**、發**解**、起**行**、證**果**，**從始至終，究竟堅固，不動不壞**，題中**首楞嚴**三字，義統乎此。

極顯經功和結衆法喜（流通分）**15**

1 **能以一念，將此法門……地獄苦因，成安樂國**：謂能以**一念**，回光返照，**背塵合覺，頓悟圓通法門；深入一門，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既頓悟已，又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修禪那者，令其各得開悟，續佛慧命，紹隆佛種。然而弘經之功雖少，惟以**一念**，其所得之益甚多，不可為喻……應其弘經之**一念**，頓悟**眞如本有，妄想本空**，則**何罪不消，何障不滅**？所謂千年暗室，一燈能破；又如一星之火，便可燎原，頓成灰燼……此法門，即**圓頓法門，圓彰法界，極顯一心**，此**一念心**，即**十方如來，成佛眞體**，故能**變苦因成樂國，化魔界成佛界**矣！

《正脈》云：須知弘經既惟**一念**，經必非多，所謂**四句偈**等；人必非衆，所謂竊為**一人**等也！

2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所不能及：超越前人**，略有三義：

約佛	不以**財施**為重，惟以**法施**為重，以能一念，悟此圓頓法門。【蓋七寶盈空僅止供佛，若此大佛頂法，乃能出生十方諸佛一切如來也】
約行	不以**自行**為要，惟以**化他**為要，以能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約福	前是**有漏**之福，此是**無漏**之福，以能出離生死，永脫輪迴。

《正脈》云：正以斯經，**開如來祕密之寶藏，獲本然周遍之家珍，成塵、剎互融之佛果**，故非財施之多，執相之供，有為之果，所能及矣！

《正脈》

問：「全經雖有是功，**一念**豈能盡義？遽滅多愆，而頓膺廣福，胡不為濫賞乎？」

答：「圓融不思議境、智，剎、塵齊量，而念、劫相收，豈以大、小、短、長情量而測之哉？宜深忍樂佛言，勿自疑阻於本真之妙利也！又復應知，言外況顯之意，此處當明。蓋**極重罪人一念**弘經，尚能滅罪獲福如此，何況輕罪、無罪，乃至有福、多福之人？弘經果報殊勝可知。**一念**尚能如此，何況久弘，乃至盡形？**一句一偈**尚能如此，何況一卷半部，乃至全經？竊謂**一人**尚能如此，何況多人，乃至在大衆中廣為人說？其果報殊勝益可知矣！」

3 **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正脈》云：良以誦經持咒方得**聞**慧，其功其報已至佛說不盡，何況進於**思**、**修**？如解義、習定、作觀、反聞自性（自利），乃至達於六度萬行（利他），其功其報益，不可盡說之矣！

4 **依我教言，如教行道**：如前文言：「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覺了斯義」（參閱13E.10）。此首二句，即**依我教言**。下「於我滅後，宣傳開示，遍令末法，一切未學眾生，覺瞭如斯辨魔之義」，此即**如教**而**行**利他之**道**。誦經持咒，既是顯、密雙修，而**自行**、**化他**，仍復自、他兩利也。

5 **直成菩提，無復魔業**：況無上菩提，必須兩利圓滿，方克證入。從初**發心住**，一超直入**妙覺果海**，圓滿菩提，於其中間，中中流入，更無魔業肆擾，諸委曲相。

6 **佛說此經已**：自阿難請定之後，如來：

正宗分	正說妙定始終	初示佛定總名	令知諸佛，修因剋果
		次說奢摩他路	令悟密因，大開圓解
		三說三摩修法	令依耳根，一門深入
		四說禪那證位	令住圓定，疾趣菩提
	復詳初心緊要	初談七趣勸離	以警淹留
		次辨五魔令識	以護墮落
		三請重明五陰	生滅之相
流通分		較量持福、滅惡之功，兩利之勝，至此所應說者，皆已說竟。	

7 **皆大歡喜，作禮而去**：**皆大歡喜**者：合會大眾，法喜充滿，既聞正宗，而獲本妙圓心；復聞流通，而知究竟弘益。依如來之密因，起了義之修證，發菩薩之萬行，一超直入，妙莊嚴海；自慶成佛有分，皆大歡喜也。**作禮而去**者：進而聞法於師，退而修法於己；**作禮**：表謝法之儀；**而去**：為自修之行。又去不徒去，要休去，歇去，冷湫湫地去，正所謂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週法界，不從人得也。